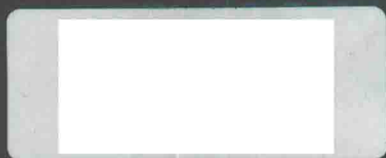
# A Handbook for Grammatic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2nd edition)

#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



责任编辑 芮东莉

封面设计 郭伟星 周吉





西方最新语言学理论译介丛书

#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

（第二版）

# A Handbook for Grammatic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2nd edition)

刘丹青 编著

问卷原作 伯纳德·科姆里
诺伐尔·史密斯

问卷翻译 刘丹青 吴可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 / 刘丹青编著. – 2版.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444-7312-5

Ⅰ. ①语… Ⅱ. ①刘… Ⅲ. ①民族语 – 语法 – 调查研究 – 中国②汉语 – 语法 – 调查研究 Ⅳ. ①H14②H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2536号

责任编辑 芮东莉
封面设计 郭伟星 周 吉

西方最新语言学理论译介丛书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第二版)**

**刘丹青 编著**

---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官 网 www.seph.com.cn
　　　　易文网 www.ewen.co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 1/16 印张 42.75 插页 2
版　次 2017年4月第2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7312-5/H·0261
定　价 118.00元

---

# 丛 书 序

每个时代的学术都有其自身的特色，语言学这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也不例外。中国的“现代语言学”一般认为是从《马氏文通》开始的，其实除了《马氏文通》，还有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在此之前，对汉语语音、词汇、语法的研究目的都是为了通经和规范。由西方引进的现代语法学和现代音韵学从观念上不再把这些研究看作是为读经和规范服务的，而是语言科学研究的一部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西学东渐成为大潮，在中国土生土长的语言文字学(俗称小学)也和其他许多人文学科一样走向现代化。印欧语的研究传统敲开了汉语研究的“封闭”大门，要求与中国传统“结合”，《马氏文通》和《中国音韵学研究》是这一结合最重要的标志。由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转变，最主要的表现是：眼光和观念的更新，理论和方法的改进。

把语言研究视为科学研究，就是要探究人类语言的规律，大而言之，包括语言结构的规律、语言演变的规律、语言使用的规律、语言习得的规律。因为终极目标是探究人类语言的规律，不是个别语言的规律，所以注重对语言共性的挖掘。北京大学的王洪君教授从美国进修音系学回来写了一篇文章，其要点就是，原来中国传统语言学(小学)在音系理论的研究方面跟西方是并驾齐驱的，但是后来落后了，差距越拉越大，落后的原因就是只立足于汉语，忽视或自动放弃对语言共性的探索。共性在个性之中，又比个性层次高，忽视和放弃语言共性的研究使我们无法与西方人站到同一条起跑线上，也使我们无法真正了解汉语的个性。今天有许多汉语研究者同意要将汉语置于世界语言的变异范围内来考察，这就是眼光和观念的更新。

高本汉比较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异，结合韵书韵图，运用印欧语研究中卓有成效的历史比较法来研究汉语古音，开创了汉语音韵研究的一个新时期。朱德熙先生继赵元任先生之后，运用结构主义的语法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汉语语法，从形式和分布入手来划分词类，开创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新时期，影响了不止一代学人。这两个实例可以说明理

论和方法的改进。

回顾历史，一百年来包括马建忠在内的先觉先悟的知识分子为实现中国的“现代化”，纷纷从西方借鉴先进的理论和方法，用鲁迅的自白就是“从别国里窃得火来，本意却在煮自己的肉”。一百年的时间倏忽而过，中国学人在新世纪到来之际面临这样一种处境，即：西方流行的一种理论还没有很好掌握，还没有来得及运用，人家已经换用新的理论新的方法了。中国老是在赶潮流，老是跟不上，中国学人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我们应该怎样来对待这种处境呢？其实，科学的进步、学术的前进就是不同学术传统不断碰撞、交流和交融的结果。高本汉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得益于中国的语文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在汉语音韵的研究中碰到了两次好运气：研究汉语中古音系的时候有《切韵》系统的韵书韵图，研究上古音系的时候有诗韵和汉字的谐声系列，对这两个方面的研究，清代的学者已经达到非常高的水平。我们需要的是历史发展的眼光、科学进步的观念，加上宽广平和的心态，因为世界范围内各种学术传统的碰撞、交流和交融是永恒的。一时的落后不等于永远落后，然而要摆脱落后，唯有先将别人先进的东西学到手，至少学到一个合格的程度，然后再加上自己的创新。这是历史给中国学人、给中国文化留下来的唯一的再生之路。

在世界范围内，语言学在过去几十年里的发展和变化是很快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很多。正是本着这种学习加创新的宗旨，上海教育出版社组织推出这套《西方最新语言学理论译介》丛书，其作者大都是一些视野开阔，在某一领域有深入研究，正活跃在我国语言学界的中青年学者，内容多数以介绍国外近年来出现的新理论新方法为主，同时也适当包含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希望这套丛书对新时期我国语言科学的发展起到一些促进作用。

沈家煊

2006 年 7 月

# 序

1987年年底，著名的语言类型学家伯纳德·科姆里的著作《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由我译成汉语，出版前，科姆里为这个汉译本写了个序言，序言的最后一句话是："衷心希望中国的语言学研究者能得益于这个中文译本，从中意识到世界语言的变异范围，从而能把汉语置于这个变异范围之内来考察。"一转眼已过去20年，欣慰的是，今天"把汉语置于世界语言的变异范围内来考察"已经成为我国很多语言学研究者的共识，甚至成为一个指导行动的口号。

每个国家的语言学家总是以自己国家的语言为主要研究对象，这是很自然的，但是语言学家的根本任务是揭示人类语言的本质。人类语言的本质既体现在语言的共性上，又体现在语言的个性上，语言的共性和个性是一个铜板的两面。语言可以千变万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变异有一定的范围，要受一定的约束，变异的范围和约束就是语言的共性。这就是语言类型学的基本主张。

长期以来，我国大多数语言研究者在研究汉语时，由于缺乏一种世界眼光，最多也就是拿汉语跟少数几种常用外语作一比较，结果往往是把属于语言共性的东西看作是汉语的个性，而把汉语真正的个性给抹杀了。眼界是否开阔，这跟研究的目标是否远大有关。如果我们根本不想揭示人类语言的本质，为一般的语言学理论做出贡献，那当然就不必去关心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语言。这种状况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到，我国的语言研究者应该而且可以为揭示人类语言的本质做出应有的贡献；意识到我们的眼界必须打开，只关心自己母语的状态必须改变。

现在关心语言理论的人是越来越多了，大家已经认识到，没有一定的理论框架是观察不到语言事实的。但是对具体语言的描写仍然是提出理论假设的基础，这一点必须永远牢记。作为一个语言学家，他的研究对象始和终都是语言而不是语言理论，中间研究语言理论也还是为了研究好语言。

语言的描写离不开语言的实地调查，我们在语音调查上已经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是在语法调查方面还刚刚起步。对我国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的语法调查有很多不足之处，主要是缺乏一个好的调查框架，花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却拿汉语普通话的语法框架来套其他方言和语言，那些方言和语言的一些重要语法现象反而没有调查到。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极大的遗憾，科姆里和史密斯编制的语法调查问卷正好能弥补我们的缺憾。

刘丹青君长期以来关注语言类型学的进展，对汉语方言、民族语言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语言始终保持浓厚的兴趣，又有较好的理论意识，现在把它介绍过来，而且加上详细的注释，添加了大量的语言素材，重新编制为《语法调查研究手册》，这是久旱逢甘雨、雪中送炭，一定能大大改观我们语法调查的现状，使刚刚起步的大规模语法调查走上正轨。

关于这本手册的特点和功用，刘丹青君在卷首语和“引言说明”中已经有全面的说明，我就写上面这些话，祝贺手册的出版。相信随着我们语法调查工作的深入和改进，在调查者的共同参与下，手册也会作相应的修订，日趋完善。

沈家煊

2007年9月

# 卷首语

本手册以科姆里(Bernard Comrie)和史密斯(Norval Smith)所编制的《*Lingua* 版语言描写性研究问卷》(1977,刘丹青、吴可颖译)为提纲,对问卷的内容进行详尽的注释、例示、补充和分析,包括对不足之处或不适合中国语言之处的评述。总篇幅约相当于问卷的十倍。该问卷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科姆里和史密斯两位教授的授权和鼓励。问卷的主体是语法项目,本书的说明也主要围绕语法项目,因而书名为《语法调查研究手册》。问卷后部也有简要的语音和词汇项目,本书只作简单的说明。

关于该问卷的宗旨、特色、使用方式等,原作者的"引言"已作了解释。关于该问卷出版的学术背景,以及在国内引进此问卷的意义,在"引言"后的说明部分也作了介绍。简而言之,问卷为各地人类语言的调查描写提供了一个尽量客观、全面和包容性强的语法框架,让调查研究者可以尽可能摆脱语种局限和学派成见,调查到尽可能多的语法事实。这正是主要习惯于汉语眼光的国内语法学界所非常需要的。

对问卷作详细说明、解释是基于三点原因:

一、本问卷的主体其实是一个供语法调查研究者参照的形态句法范畴框架,而不是可以直接拿来向发音人提问的问卷,它要求调查研究者熟悉其中的语法概念和专业术语。而该框架与国内主要用于普通话研究,也被方言、汉语史和民族语言语法研究所模仿的习用语法学框架相差很大,国内学界对该框架以及相关概念、术语比较生疏,难以直接借鉴参考。本书的说明为跨越这一沟壑搭建了一座桥梁。

二、问卷基于对亚、非、欧、美、澳众多语言的已有调查成果,提供了许多可资参考的范畴视角,其中不乏国内学界尤其是汉语学界所不熟悉者。限于篇幅,大多数范畴问卷并未提供实例。因此本书在[说明]中采纳、引述、分析了很多相关的实例,涉及 10 来个语系,有汉语方言、国内民族语言和几大洲的外语共 200 多种,使读者对这些陌生范畴有更实在的感受。

三、问卷于 1977 年出版之后，语法学仍在快速地发展，国内的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语法研究也获得丰硕成果，对问卷中涉及的众多范畴，有些已有更新鲜的材料和更深入的认识，国内语言中也有更多的相关现象得到了调查和描写分析。本书的[说明]努力反映这些新的进展，并尽力沟通国内的调查研究成果和问卷中的范畴，使本问卷的内容更便于理解和使用。本书所参考的数百种中外文献绝大多数是问卷出版以后发表的，很多是 21 世纪的成果，这也部分反映了本书的这一努力。

本手册的用途是多方面的，详细的[说明]让本书至少能为下面这些领域服务：

1. 用作一本现代语法学读本，从中可以较为系统地了解现代语法学所涉及的广阔领域和众多语法学概念，为进一步的语法调查和研究打下基础。

2. 用作一本现代语法学专科词典，很多现代语法学概念可以从中找到解释，很多陌生的语法现象可以从中找到实例和分析，弥补一些语言学、语法学词典缺乏实例或引证限于英语等少数熟知语种的不足。普通语言学的学者可以从本书中找到讲课和研究所需要的大量语法现象的实例。

3. 为汉语(普通话)语法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课题。从手册中可见，即使是普通话语法，也还有很多领域尚待开掘，很多语法范畴的研究仍属空白。为难觅研究题目而苦恼的学人不难从中发现有价值、有潜力的研究新课题。书中介绍的范畴有些即使在汉语中没有显性表现，仍能为汉语的研究提供思路方面的启发，因为很多没有显性形态的范畴在汉语语法中实际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有定和无定、生命度、自主和非自主、新信息和旧信息等。

4. 为方言语法的调查和研究提供更具开放性、包容性的框架，便于突破现有普通话语法学框架的视野局限，将方言语法的研究直接置于人类语言多样性和共性背景之下，可以借此发掘出更多的方言事实并深化方言语法的研究。

5. 为汉语史提供众多新的视角，便于摆脱硬套现代汉语语法的局限，可以由此发现上古、中古和近代汉语中尚未开掘的众多新课题，或从新的角度重新审视老的课题，深化对汉语语法史的认识；也可以从其他语言的众多形态句法范畴中获得启发，发现汉语史中可能存在、但难

以凭今人语感直接获得的一些较为隐性的语法现象。

6. 本书对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作用可能更为直接，因为民族语言数量众多，语法上更具有多样性，套用汉语语法框架对民族语言研究造成的制约更加消极。借鉴问卷和[说明]所提供的更具开放性、包容性的语法框架，可以制订更加合理的调查方案，发掘出更多反映民族语言真正的语法特点和具有理论价值的材料。

7. 本书为语言、方言间的比较/对比研究提供了更加客观和开放的框架和多样化的语言材料，将比较纳入人类语言研究的更广阔背景，便于提升比较的理论层次，同时也为需要借助语法比较/对比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研究和机器翻译之类应用研究提供参考。

下面简要说明一下本书的体例和使用方法：

1. 科姆里和史密斯"问卷"译文作为本书的提纲以宋体排印，编号悉承原文；本书的说明作为"手册"主体用楷体排印，列在"问卷"各条目译文之下、带方括号的"[说明]"字样之后。少数条目未加[说明]。

2. 本书提供了较为详细的目录，从中可以查到问卷各层次专题条目和所涉术语的[说明]，以便在阅读之外发挥手册的查检作用。

3. 手册所引的200多种语言、方言材料实例除作者本人熟悉的几种语言、方言外，均注明来源，可在书后"引用文献"中查检出处。

4. 使用拼音文字和国际音标记录的语言材料，本文都照录原文，只在两个方面作了统一处理：1）辅音的送气符号统一使用辅音字母右上标的 h，如：$t^h$。不沿用原文可能采用的其他形式，如：th、t‘。2）亚洲语言的声调符号（大多为调值符号，壮侗语族和景颇语材料习用调类符号）统一使用音节右上标的数字，如：$ta^{24}$、$ta^{2}$、$ta^{24-42}$（短横前后分别代表本调和变调）。非洲语言的声调符号沿用原文的符号，如á、ò等。同一语言因作者不同而有拼写习惯不同的，照录原文。

5. 语言材料原有外文注译的，一律改为本手册所作的中文注译。

6. 本书对部分语言材料的分析与原描写者的观点不尽相同。

# *Lingua* 版语言描写性研究问卷·引言

伯纳德·科姆里　诺伐尔·史密斯

随着对语言共性研究兴趣的日益增加，产生了用更大范围内的语言材料来检验语言学假说的一般性需求，而大多数已有的或正在产生中的语言描写，不管是对一种语言的整体还是对其一部分，所依据的都是现有语言学理论众多框架中的某一种框架，经常无法回答抱有其他不同理念的语言学家提出的问题，有鉴于此，很需要有一种可以就具体语言提供各种各样材料的纯描写性研究。

现在这一系列就是为了满足这个需求，它们提供语种或语群的从个别现象到总体状况的描写，其编排方式使有关语种或语群的信息便于为各种各样的语言学家所采用，从研究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学的学者，到研究比较句法学、形态学或音系学的学者。为了这一目标，对这一系列整体而言，有某个标准框架是非常重要的。这样，语言学家只要熟悉这个总体框架，就很容易在本系列的特定卷本中找到所描述的有关某一语种的适当信息。就这个总体框架而言，有两点很重要：一是其适应性，它应该可以对任何语种进行充分的描写；二是要避免在这个总框架中建立一些未经验证的有关语言共性的预设，这样的共性是这套丛书旨在建立的，而不应是预先就设定的。最终的目标是一个可以用作催化剂的框架，由此导出的语言信息使上述各领域中以现代语言学任何理论为背景的理论研究都感兴趣。这个问卷体现了我们的尝试，就是构建一个满足这些需要的总体框架。

毋庸赘言，任何此类总体框架若要同时兼顾上面所述的易得性、灵活性和完整性诸方面，都只能是一种尝试，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设想我们得根据新的语料对支撑这个问卷的某些背景假设进行修正。因此，这个问卷应该被理解为语言描写的一个向导，而非一个束缚；在某些情况下，在回答本问卷的某个问题时，也许在得出满意回答之前就会面临对这个问题本身的批评性讨论。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在问卷问及一系列范畴时，我们的编号系统是开放的（各节中最后一个序号就

指同类总体情况下的其他例子)，这样，那些被我们疏漏的范畴之类就可以很方便地随时加入，而不至于牵动整个问卷。遇到别的没有明确设立可添加处的情况，其他任何类型的材料都加在适当部分的末端，从该节最后的那个序号接着往下编号。不过，我们确实希望保持本系列的总体特性，那就是说，虽然展示语料与对语料进行理论处理二者之间也许从来不可能完全分离，但本系列的强调点就在于精确而有条有理地展示理论讨论所必须预先具备的材料。

本问卷的许多问题采用如下形式：在调查一种语言时，首先问该语言是否有所提出的某个范畴，如果有此范畴，下一步再问该语言怎样表达这个范畴。一般的情况是，即使某语言在形式上没有所提问的范畴，也可能找得到跟这个范畴作用相同的迂曲表达法。为使我们的工作不流于空泛，应明确这类迂曲表达不是我们所说的"范畴"之义。我们所说的范畴指的是在所调查的语言中可语法化的区别。可以举些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在斯洛文尼亚语(Slovenian)中据报道有一个双数范畴，如 Kónja(两匹马)，比较：Kónj(一匹马)、Kónji(多于两匹的马)。在英语中，虽然完全可以把 Kónja 译成 two horses，但并不存在一个双数范畴。斯洛文尼亚语 Kónja 和英语 two horses 之别，在于英语的 two horses 的意义完全可以由其组成成分的词汇意义和用于将这类成分组合起来的一般语法规则推导出来，而没有一个额外的双数范畴存在。斯洛文尼亚语的 Kónja 的意义则无法从这个词的组成成分推导出其为两匹马之义。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在毛利语(Maori)语中存在一个专门的范畴，即第一人称复数的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对立，如毛利语的 taatou(咱们，包括听话人"你")、maatou(我们，不包括听话人"你")，而在英语中就无此对立，当然，这种区别在英语中同样有办法表示，只要特别说明一下"你"是包括在内还是排除在外就可以了，显然英语这种形式的意思也是由组成成分和它们所进入的结构推导出来的，而不像毛利语的 taatou/maatou 之别。

其他一些问题采用另一种不同的形式。这时我们所询问的不是有关语言是否存在某种所提出的范畴，而是该语言怎样表达某一特定概念，这里所指的概念总体上是表关系的，例如：工具语、主语、比较基准，等等。一般认为，在多数情况下，有关意义无法从表达这些概念的构成成分中推导出来；另一方面，即使情况确实如此，从比较句法学的观点来看，这些概念的表达方式也还是富有意义的。例如，假如我们取一个

被动句施事的概念，我们发现在英语中它由前置词“by”来表示，在苏格兰语中用前置词“wi”(with，用)表示，在拉丁语中用“ab”(from，从)加离格表示，在古希腊语中用“hypó”(under，在……下)加领属格表示，在荷兰语中用“door”(through，通过)表示。以上无一例外，人们都不能从有关介词的其他含义中直接推导出被动句施事这一概念。在这一方面，人们还可以比较马来语的差比表达式之一：Kayu，batu，běratbatu(木头，石头，重石头。义为在木头和石头中，石头是重的那种)。尽管没有一个显性的差比标记，但是该结构还是能很方便地被理解为一种差比句(不必隐含在绝对意义上石头重，而木头不重)，而且这就是马来语中表差比的一种自然方式，不像那些可以想象到的其他意译。这样的例子也将包括在对本问卷的回答中。

另一些问题是涉及句子基本结构的一般性问题。这样的问题与所有语言有关，这是不言而喻的。

就第一种问题类型而言，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在一些语言中，某种给定的范畴是可选性的而非强制性的：在斯洛文尼亚语中，双数范畴的运用是强制性的，如 Kónja 义为两匹马，而复数的 Kónji 义为多于两匹的马。另一方面，在古希腊语中，双数范畴的运用是可选性的，换句话说，复数义为多于一。同样，在汉语(普通话、北京话)中一些名词的复数可以用一个词缀“们”来表示，但这也是可选性的，例如“朋友”(一个朋友/一些朋友)、“朋友们”(一些朋友)。

在回答本问卷中的种种有关是否存在某一范畴的问题时，很重要的一点是，对于一个范畴的不存在和一个范畴的存在都要加以明确的说明。在许多描写中，仅凭某一个范畴未被提及这一事实，人们无从知道是相关语言中缺少这一范畴，还是作此描写的语言学家有意或无意地未提及这个范畴，或者这个语言学家其实还没能意识到它存在或不存在，甚或他根本没想去搞清楚这个范畴的存在与否。

既然这一系列成果的目的在于展示具体语种的信息，提供给那些对语言共性、语言类型比较和谱系比较感兴趣的语言学家使用，那么依本问卷所作描写的总路向就是从功能到形式。这意味着，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形式的诸种功能会分散在整个描写的各处，如拉丁语的宾格既出现于回答直接宾语的问题时，也出现于回答位移方向的问题时，等等。显然，这种描写必须辅以用某种方式从描写中找回某个具体形式的全部功能。这本身对从事语言共性研究的语言学家来说也富有价

值，例如，验证一种有关直接宾语和位移方向之间具有不限于特定语种的密切关系的假说，这种关系通常反映在两者形态上的等同性中。因此除了就本问卷所作的回答，或者在可能时融入对本问卷问题的回答（比如借助互参法）之外，还必须有一个形式索引——该索引在所调查的语言具有丰富形态时可以表现为词形变化表，以使读者同样可以由形式查到功能。

我们的意图并不是让本系列成果直接由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而构成。我们的意图是让此问卷为描写提供一个框架，而描写所强调的重点，正如上面已经隐含的，在于语言事实的展示而不是解释。另一个强调点是描写的充分性而非简短性。我们很希望有些语言现象在不止一个章节里被描写，而且只要有益就利用互参法来照应。我们已经举例说明过这种互参法何时是必要的。

不少问题都用含"程序（process）"一词的术语来表述。这并不意味着从事特定研究的人必须承认种种程序的存在，他应该认为这样提出问题纯粹出于方便的考虑。许多问题会看起来不言自明并且对某些人来说没什么意思，但是，我们强调得还不够的是，对这类问题的回答对其他研究者来说却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问题中的每一点都应该在所调查的语言中找出大量例子来说明，并给例子释义。所描写的语言或方言如果使用的是拉丁字母或基于拉丁字母的转写系统，其各种项目通常应按该语言的正字法转写出来。当正字法无法表达某个事关音位的区别特征时，应当用附加等号加正字法的方式展示（如果该语言还没使用足以区别的附加符号的话），或者配以宽式音标转写法。在音系章节，所有的例子都应该用国际音标配上音位或语音的转写（以斜线或方括号标注）。在那些不特别关注语音细节的章节中，为打字的方便可以使用一个国际音标的改编系统（如以 š 代 ʃ，或以 ẅ 代 ɥ），但是，任何有异于国际音标系统的地方，都应该与编辑事先清楚说明。

［引言说明］

引言本身相当于一个使用说明，其中作者已作了清晰说明的内容不必在此赘述，下面只对引言所涉及的语言学发展背景及由此带来的与调查目的和问卷用途相关的内容作一点补充说明。

20 世纪 70 年代，是现代语言学各大流派崭露头角、各领风骚的年

代。现代语言学不同流派的共同特点是追求人类语言的共性。而对于注重“以事实说话”的语言类型学家来说，缺乏大量语言材料的共性是底气不足的共性。人们只有对更多语言的实际情况有真切的了解，才能更有把握地说出哪些是人类语言的共性，哪些是一种语言或一类语言的特点，也才能验证不同语言学流派声称的普遍语法理论哪些是经得起语言实际检验的，哪些是很容易被语言事实证伪的。因此语言类型学家们不但重视跨语言的比较，而且注重调查描写更多的人类语言，拓宽人们对语言真实状况了解的视野，发现真正的语言共性，也纠正某些以偏概全的所谓“普遍理论”。为此，欧洲的语言学刊物 *Lingua*（拉丁语“语言”之义）在上个世纪70年代倡导世界上各种语言的描写性研究，并由富有调查研究众多语言经验的 Comrie 和 Smith 两位语言学家编制这本调查问卷在 *Lingua* 杂志44卷（1977年）第1期1—72页上发表，以便为这类调查描写提供一个广泛适用的框架，期待由此吸引众多相关成果在刊物上陆续发表，从而形成一个描写性成果的系列。不过后来 *Lingua* 杂志实际上并未发表多少纯描写性报告，但这一问卷对世界上语言、方言的调查描写工作还是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例如欧洲的另一家出版机构 LinCom 倒出版了大量全球各地语言、方言的描写性著作，虽然详略不等，但很多著作所用的语法框架都接近 *Lingua* 版问卷，只是由于规模所限难以穷尽问卷中的所有调查项目。这些著作不但提供最重要的语法信息，而且虽有语种差异，但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语言事实特别是语法事实的调查，都是在一定的语言学理论指导下、在一定的语法体系框架内进行的。完全脱离语法理论是不可能获得语法事实的。没有受过语言学训练的人，哪怕是其他方面有很高文化修养的人，如作家、诗人、科学家、工程师等，也无法对一种语言（哪怕是母语）作出令人满意的语法描写。中国古代有发达的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但是没有系统的语法学，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调查和描写。这些情况都说明语法调查需要一定的理论体系指导。但是，理论体系的作用对于调查世界上众多不同语言来说也不全是正面的。问卷作者的这篇序言想着重说明的一个问题就是怎样设法进行客观的、尽可能模型中性（model-neutral）的语言调查和描写。

现代语言学发展很快，很多流派都对语法有不同的假设。这些研究语法理论的学者往往比较重视语言中跟自己的理论假设有关或有利

于自己理论的内容，看待语言事实也容易带上自己理论特有的视角和眼光。这种目光对语法理论的研究来说可能是很必要的，但对于语言事实的调查和描写来说却容易导致主观成见，使人忽视跟自己理论无关或对自己理论不利的语言事实。因此，Comrie 等主张语言调查提纲所依据的语法学框架应当避免过重的理论模型色彩。他们提醒大家，有关语言共性的认识应当是通过这类调查获得大量语言事实后得出的，而不是调查之前就预先设定的。只有暂时抛开理论模型的学派之见，才能使调查结果成为不同理论模型都能使用的材料。

另一方面，语言学理论的最新发展也不应当被忽视。只要分寸掌握得当，语法理论能对语言调查起积极的作用。较为成功的语言理论，往往都能为观察语言现象提供他人所不注意的新角度。调查提纲不一定要采纳新理论的有关结论，但是可以采纳新理论提出的观察角度。把不同流派的不同新角度汇总起来，就能得到更加全面的观察角度。据此订出的调查问卷表就能更加全面深入地发现语言规律。事实上 Comrie & Smith 的问卷就采纳了很多新理论模型的研究成果。正是靠这些理论的成功引进，才使这份问卷可以比以往的语法调查表更加全面深入地挖掘语言、方言中的事实和规律。例如，1.6.2—1.6.3 关于反身代词的调查项目，就引进了当时刚刚引起句法学界重视的反身测试法，后来由生成语法提出的管辖与约束理论(GB,“管约论”)就非常倚重反身代词同指关系的测试(参看下文相关问卷项的说明)。Comrie 等显然敏锐地注意到了反身代词同指关系测试的重要性，所以在问卷中就此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以前的语法调查表是不会从这些角度提出这么多问题的，也就无从反映语言在这些方面的表现。而这些角度的问题只是帮助调查者找出有关语言的实际规律，并不要求他们一定要附和生成语法或某个其他学派的现成结论。再如，Keenan 和 Comrie(1977)提供了有关关系从句的类型学研究成果，得出了决定关系化能否实现的著名的“可及性等级序列”。问卷表中涉及关系从句的调查项就引进了这项研究的观察角度。

当然这份问卷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不仅在于编制者引进了现代语言学大量新的观察角度，而且在于它建立在类型学家已经进行的大量跨语言调查和比较研究的雄厚基础上。从事语法理论探索的学者们，确实有人只在自己熟悉的语言基础上提出理论假设，因此有时确有国内学者批评的“印欧语眼光”的问题。但是类型学家则向来注重观察更

多的语言，有些专题研究涉及的语种材料多达数百种。靠了这种“见多识广”，像Comrie那样的类型学家往往比一般学者更多地了解语言有可能在哪些方面有语法手段、语法形式、语法范畴出现。以这样的眼光来调查语言、研究语法所得到的成果，人们绝无理由再用“印欧语眼光”一类成见去看待。而且，当代语言类型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受到不同流派语言学家的关注，当代形式、功能各种学派的理论模型也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类型学的研究成果或引入类型学的跨语言视角，用这些理论研究过的分布在各大洲的语言至少也有数十种之多。到今天再来简单地指责国际语言学理论成果建立在印欧语或英语基础上，很可能是因为对当代语言学所知太少或干脆出自偏见。

比较起来，国内目前通行的汉语语法体系，尤其是体现在教学语法和多数方言、民族语言描写中的语法框架，较难用作语言、方言调查所需的理想的理论框架。首先，这类框架的很多要素还停留在结构主义时代对汉语的认识上，有些甚至是比结构主义还要“古老”的传统语法的观念，例如六大成分的观念。即使是汉语语法研究本身，也需要大力更新观念，引进新的研究视角。现有的框架体系难以承担起语法调查研究的理论框架之责。其次，更严重的是，国内的汉语语法学理论的主流较少像世界上的现代语言学各派理论那样有类型学的视野，而主要关注现代汉语普通话的研究，不太关心方言，尤其不关心汉藏语系的亲属语言和中国境内的其他民族语言（近年有所改进），更很少跟世界上的大量语言作比较（现有的一些语法学体系也不太具备跟其他语言的可比性），少量的比较多限于简单的英汉比较。因此，其理论成果的语种适应性相当狭窄，有时在汉语方言中就难以充分运用，用于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研究更出现很多生搬硬套的情况。由此建立的语法学说也很难与世界对话，因此，用这种视野偏窄的理论体系作参照，难以全面深入地挖掘语言、方言中大量有意义、有理论价值的语法现象。所以，我们急需用本问卷这样的新角度来重新审视语言中的语法现象，包括我们自认为已经研究得相当深入的汉语。事实上，只要一拿这套问卷去考察，就可以发现，即使在汉语普通话中，我们还对那么多语法现象严重缺乏了解。例如，几年之前，内地的汉语语法学还很少系统研究汉语关系化的现象和规律，而关系化是人类语言一种基本的语法机制。至于中国境内大量的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更是急需我们用较为通用和先进的语法框架去调查描写，有些还需要作抢救性调查。假如仍然

满足于用现成的、严重受限于普通话现象的老框架去调查方言、民族语言，当我们用现代语言学观念去研究这些方言、语言时，就会发现当初的调查遗漏了很多重要的东西，却记下了很多价值不高的材料。也许那时我们已经难以找到合适的发音人来作补救了。从中，我们当能体会到用高质量的现代调查问卷调查方言、民族语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目　　录

# 1 句法

## 1.1 一般问题

### 1.1.1 句类(sentence-types)

[说明] 句子类型(sentence-types)或曰句类，主要指的是句子的功能类型，即按交际中的作用所分出的句子类别，包括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对于句子的结构类型，通常称为句子模型(sentence pattern)或曰句型。1.1.1节的调查基本上围绕句类展开。

1.1.1.1 所调查语言是否区分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如果区分，以什么方式表示？

[说明] 直接引语指说话人直接引用另一位说话者的话语，不作任何改造。书面上可以用引号括起来。间接引语的内容是另一位说话者的，但引述时的人称则按当时说话者的视点来表述。如张三对李四说了一句“我骗了你”。李四给王五引述张三的话时，可以有下面两种方式：

a. 张三(曾经对我)说:“我骗了你。”

b. 张三(曾经对我)说他骗了我。

a式就是直接引语，b式就是间接引语。调查时需要注意的是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在其他方面表现出的差别。比如，英语中直接引语的动词时体照录引语的原状，而间接引语的时体要与引述时的主句时体照应。上述两句的英语翻译分别是：

a. Zhangsan said:“I deceived you.”

b. Zhangsan said (that) he had deceived me.

a句主句用“一般过去时”(过去时，一般体)(引号中是教学语法的说法，括号中是理论语法的说法。下同)，直接引语按原文也用“一般过去时”。b句主句用“一般过去时”，间接引语就需要将“一般过去时”改造为“过去完成时”(过去时，完成体)。此外，我们注意到，英语的直接引语不能用“关系代词”(宾语从句标句词)that介引，而间接引语可以用或需要用标句词。汉语书面语中，直接引语可以用相当于标句词的“道”介引，如前面a句中的“说”可以说成“说道”。间接引语不能用“道”介引。“道”的用不用正好与英语that的规则相反。其他类似“说道”的组合还有“讲道、骂道、叫道、写道”等，“道”后都是直接引语(关于标句词“道”的共时和历

时分析，详见刘丹青(2004a))。

此问题主要问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之间除了人称以外在其他句法表现方面有无差别。上面举的都是这样的差别。还应注意有无其他差别。

1.1.1.2 不同类型的疑问句如何标记？处理本小节以及其他涉及类似问题的部分时，语言学家应注意下列现象：

语序的不同

词缀、附缀性助词(语助词)、附加问句，等等

超音段现象：语调，等等

疑问句可能出现的类型至少有以下几种：

**[说明]** 人类语言普遍存在的疑问句基本功能类别有两种：一为是非疑问句(yes-no question，又叫一般疑问句或极性疑问句 polarity question)，二为特指疑问句(疑问代词问句 Wh-question)。此外还有一类功能特殊的"回声问"。回声问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不是问客观世界的有关信息，而是就话语本身发问，因此不与上述两类问句同在一个层面上(详 1.1.1.2.3)。本问卷就从这几种问句类型出发设置调查问题。

除上述两大类问句外，汉语语法学中还分出选择问和反复问两类。从句法上看，选择问独立成类的普遍性不强。比如英语选择问采用的是跟是非问同样的句法手段(主-谓换位等)，区别只在列举超过一个选择项供听话人选择回答。所以英语语法学中选择问被看作是是非问内的一个小类。问卷也采用了这样的分类，将选择问列在是非问之下。这对汉语可能不是很合适，因为汉语是非问用语气词"吗"表示，而选择问不能用"吗"，却可以用"呢"，跟特指问一样，如"你吃米饭还是面条呢?""你吃什么呢?"。所以采用本问卷时，不妨将是非问之下的选择问看作独立的一类。

反复问句(或称正反问句)的情况更加复杂。这不是一种普遍的问句类型，很多语言完全没有这种问句，但汉语周边不少语言也存在这种类型。它从形式上看像选择问句(用肯定、否定两项发问)，从功能上看像是非疑问句(要求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可以用点头、摇头作答)。大致是用选择问形式表达是非问功能的一种问句，从历时看则是从选择问到是非问的一种过渡类型。随着反复问句语法化程度的加深，其选择问的句法形式会愈益模糊直至消

失，这时其是非问功能的性质就得到凸现，成为真正的是非问。如汉语“吗”字是非问就是由句末带否定词“无”（“吗”的前身）的反复问演化而来的。山东、东北等地一些官话方言用句末的“不”表疑问，如“你去不？”，形式上也正处在由选择问向语气助词表示的是非问演变的中途。

鉴于汉语及周边语言的实际情况，不妨把反复问句作为调查中的一种单独类型，但调查时必须充分注意其与是非问和选择问的关系，充分记录一些句法细节以帮助确定其句法身份。有些方言正、反两者之间要有连接成分，山东一些方言就要在中间加“啊/呃”一类连接成分（在晋语等西北方言中也常见，常写作“也”），如淄川“去啊不？”“听见了啊没？”（钱曾怡主编 2001：298）。这种反复问保留了较多选择问句的特点。有些方言如吴语绍兴方言（王福堂 2003）、客家话连城方言（项梦冰 2002）正、反问两者之间的“不”出现脱落，只剩下一些声调的痕迹：或者前字读成否定词的声调，或者按在否定词前那样发生连读变调，即用声调略有变化的“去去”“高高兴”等表示“去不去”“高（兴）不高兴”等疑问意义，疑问手段变成了重叠。这种反复问就基本上可以看作是非问了。有些方言可能连变调也不需要，直接用重叠就可以。如刘纶鑫（2001：335）指出江西客家话中的“于都县贡江镇的正反问句没有否定词‘呒’，如果是单音节的动词或形容词，就将它们重叠一次即可……如果是双音词，重叠第一个音节即可”，如“底只瓜食食得？”（这只瓜吃得吃不得？）、“你打打算去？”（你打算不打算去？）。山东招远方言也有这种现象，如“你去去？”“这是是你的东西？”（钱曾怡主编 2001：301）。另一方面，有些方言没有其他的表是非问手段，只靠反复问发问，这更显示反复问只是是非问的一种，因为是非问是人类语言的普遍功能范畴，一种语言不可能没有是非问，反复问不是普遍范畴。

有些学者将其他方言、语言中功能相当于普通话反复问而形式上没有正、反两项形式的问句（如部分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的“可 VP”问句）也叫作反复问句，这不妥当。这是一种用普通话语法的特殊性硬套普遍语法的眼光，而我们需要的则是从普遍语法的角度看待包括汉语在内的各种语言的眼光。是非问是普遍性功能类别，反复问是特定语言、方言特有的结构形式类别。把没有反

复问结构形式的问句叫反复问，一方面不符合其结构形式特征，另一方面又可能无视是非问作为普遍功能类型在相关语言、方言中的存在。如吴语苏州方言既没有“VP 吗”式是非问，也没有“VP 不 VP”式反复问。普通话这两种句式的功能意义（其实就是一种功能意义，即是非问）在苏州话中都用“阿 VP”问句表示。当然不能因此说苏州话没有是非问范畴。所以不但各种各样的“可 VP”句式应当看作是非问，而且用其他手段表示的功能上相当于普通话“VP 吗”或“VP 不 VP”的句式都应当看作是是非问句内部的小类。

关于疑问的形式手段，是非问句表现得更加显著和多样。特指疑问句使用疑问代词。疑问代词本身就是一种疑问句标记，因此有些语言如汉语无需疑问代词以外的任何其他标记（包括语调）就可以构成这类问句，比较“他吃米饭”和“他吃什么？”。当然也有语言除疑问代词外还采用语序等其他手段。是非问句的命题部分就是一个陈述句，没有任何疑问的标签，只有通过一定的形式手段（起码是语调）才能让听者知道这是一个问句。因此，是非问句的手段是强制性的，而手段的种类表现在语言中也最为多样，包括像汉语正反问句那样类似选择问的手段。往往同一种语言就存在多种手段，甚至同一个是非问句使用多种形式手段，如南京话“你阿去不去啊？”就同时用了相当于“可”的副词性发问词“阿”、正反叠加和句末疑问语气词“啊”三种手段来表示疑问（其中任何一种也能单独构成疑问句）。所以调查时要特别重视是非疑问句的形式手段。

英语及许多印欧语，乃至世界上很多其他语言，疑问句和陈述句都表现出语序差别，语序成为构成疑问句的常见手段，所以问卷首先提请注意的就是语序手段。以英语为例，有关的语序规则有两条：1. 陈述句中主语后的助动词在疑问句中移到主语前（称为主-谓换位），如：You can tell me.（你可以告诉我）～ Can you tell me?（你可以告诉我吗？）陈述句本无助动词的则要加一个助动词，如：He told John.（他告诉约翰了）～ Did he tell John?（他告诉约翰了吗？）2. 假如是特指疑问句，疑问代词要居于句首，生成语法称为疑问代词移位（Wh-movement），如：What did he tell John?（他告诉约翰什么了？）很多印欧语言主谓换位不限于助

动词，可以直接将谓语主要动词置于主语前，如丹麦语：

Kommer du i morgen?（比较英语：Will you come tomorrow?）
来 你在 明天 助动词你 来 明天
'你明天会来吗？'

东亚地区的语言很少发现疑问句有采用语序手段的，不过调查时还是值得关注一下这个问题。先秦汉语疑问代词作宾语要放在动词前，如"吾谁欺，欺天乎？"。这只涉及作宾语的代词，同疑问句有一定关系，但还未影响整个疑问句式。现代活语言中是否有这种情况，值得留意。

词缀也是标记疑问句的常见手段，词缀通常加在作为句子中心的谓语动词上，通过对句子中心成分的标注来标明句子的用途。藏缅语族羌语支语言就常用动词的词缀表示疑问。例如，独龙语和普米语分别用前缀 mɑ$^{55}$和 ɛ$^{13}$加在动词之前构成是非疑问句（分别见孙宏开（1982：176）和陆绍尊（1983：81）），如：

〈独龙〉 nɑ$^{53}$ ŋɑŋ$^{55}$ mɑ$^{55}$nɯ$^{31}$ŋɑ̆ʔ$^{55}$？ '你喝水吗？'
你 水 （疑问前缀）喝

〈普米〉 tʂ̣a$^{55}$ʂ̣ə$^{55}$ bie$^{55}$ ŋɑ̃u$^{55}$ ɛ$^{13}$bõ$^{55}$？ '扎西有钱吗？'
扎西 助词 钱 （疑问前缀）有

附缀性助词（clitical particle）是指附着在某个成分上作为疑问句标记的助词。疑问助词功能上是指向整个句子的，但作为虚词语音上往往比较弱，只能附着在句内的某个成分上，所以具有附缀（clitic）的性质。最典型的附缀性助词是附着在句末的疑问助词，如普通话的"吗"。它在语音上总是附着于句子的最后一个词上，而不管这个词在句子中是什么成分，如"你去吗？"附着在谓语动词上，"你看电影吗？"附着在宾语名词后。"吗"在句法上跟全句发生关系，而跟它所附着的词语并没有结构关系。对于 SOV 型等谓语动词居末型语言，加在句末的疑问句助词较难分清是加在全句上的，还是加在动词上的。例如日语的疑问助词 ka，总是位于句末，而句末也总是动词（连同其附加词缀）的位置，ka 似乎既是加在动词上的，也是加在句末的。搞清它们的性质需要对有关语言作仔细的句法分析。假如难以马上搞清其语法身份，可以先定性为"疑问句标记"，其中可以包括疑问词缀和疑问助词。

Greenberg(1966)的共性 9 指出："当疑问句助词或词缀相对于整个句子有专用的位置时，以远超出偶然的频率显示，位于句首时，该语言是前置词语言，位于句末时，该语言是后置词语言。"因此，调查疑问助词的附着位置时，还应注意该语言的介词类型：是使用前置词还是后置词。当然，调查时不应受现有结论的束缚，现有的共性在调查中发现例外是正常的。

还有一些语言使用的疑问助词是附着在句中谓语动词上的，这些标记有的比较虚，但还不是虚到像词缀，可以看作助词或直接称为疑问句标记，如菲律宾他加禄语(Tagalog)加在动词后的疑问句标记 ba 即可看作疑问助词。与俄语不同的是，他加禄语是动词居首型语言，ba 加在谓语动词后，因此通常出现在句子的第二个位置，如：

Mabait si Maria. ～Mabait ***ba*** si Maria?
善良(话题标记)玛丽亚～善良 (疑问标记)(话题标记)玛丽亚
'玛丽亚很善良' '玛丽亚善良吗?'

有些加在谓语上的疑问句标记显得比较实，有一定的独立性，不一定加在谓语动词上，而可以加在整个动词短语上。这种疑问句标记具有副词性，可以叫疑问副词或发问词。江淮官话、云南的西南官话和部分北部吴语及普通话书面语所用的"可 VP"句式中的"可"(阿、格、克、还、伙、抑……)就属此类。如可以问"可好?"，也可以问"可跟他说过了?"，"可"加在整个"跟他说过"短语前，绝不是词缀，也不像助词。还有些语言的疑问助词对所附加的实词在词类和句法成分方面并没有固定要求，只根据疑问焦点来决定。如俄语的疑问助词 ли [li]/ль，"置于对其产生疑问的实词之后"(黑龙江大学俄语系 1979：539)，即是非疑问句中的疑问焦点后，如：

Директор ли выступает в зале?
厂长 (疑助)讲话 在……里 礼堂
'(是)厂长在礼堂里讲话吗?'

Здоровы ли ваши дети? '您的孩子们是否健康?'
健康 (疑助)您的 孩子们

Надолго ль муж-то уехал? '你丈夫去很久吗?'
长久地 (疑助) 你丈夫 去

以上各例 ли/ль 分别加在主语、谓语和副词状语后，这些不同成分的共同特点是充当疑问焦点（带 ли/ль 的疑问焦点常位于句首，但并非必须如此）。因此调查时如发现该语言使用疑问助词，一定要多设想一些情况，不能只根据一两个例句就得出它一定附加在什么成分上的结论。

除了使用疑问句标记外，问卷还提到了附加问句（tag question，国内英语教学界译为“反意问句”，不妥，见下）。这是用类似复句的手段表达疑问，即先说一个陈述小句，再附带一个疑问小句，合起来整句仍表示疑问语气（说话人的态度通常不是中性的）。如普通话“他已经告诉你了，是吗？”，英语“He has told you, hasn't he?”。调查时应注意疑问小句的构成规则，如英语的疑问小句是陈述小句的疑问形式，并且肯定、否定要颠倒（陈述句否定则疑问句用肯定，所以称“反意问句”）。汉语的疑问小句通常用“是、对”等应答动词代替陈述小句的原谓语，再加上一定的疑问手段，肯定、否定不受陈述小句制约。除了上面举的两者都为肯定式外，还可以有“他已经告诉你了，不是吗？”“他没有告诉你，对吗？”“他已经告诉你了，是不是？”，等等。这种附加问只要求附加一个疑问小句，而不要求两个小句形成“反意”，不适合称作“反意问句”，用“反意问句”作为普通术语，是用英语语法硬套普遍语法。所以本书不取此名。其他方言、语言中的附加问是否有“反意”的要求，也是调查时值得注意的。

以上标注疑问句的手段都跟音段成分的使用有关。问卷最后提到了超音段手段，特别突出了语调的作用。用语调表疑问是人类语言一种常见的手段，但这并不是绝对普遍的。调查时需要关注的现象有：1. 语调与各种疑问句类型（是非问、特指问、选择问）的配合情况，疑问句倾向采用的升调或平调（区别于陈述句常用的降调）与不同的疑问句类型是否能同时出现，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有些语言、方言连是非疑问句都没有区别于陈述句的语调调型，如湖南新化方言是非问句必须在句末加疑问助词“喃、咹、吧”等，并且跟陈述句一样用降调，没有专用于疑问句的语调（罗昕如 1998：310—311）。2. 是否存在单用升调表示是非疑问句的情况，英语、普通话口语都能单用升调或平调表示是非问，如“You bought this?”“你买了这个？”，而上面说的新化方言就不存

在这样的问句，疑问、陈述同样用降调，必须靠句末助词表疑问。吴语苏州话中单靠语调的是非问句如“倷买仔埃个？”也很难成立，至少要在后面加疑问语气词“啊”说成“倷买仔埃个啊？”。可见单用升调表疑问不是普遍现象，而是需要调查的项目。3. 语调与其他疑问手段的配合情况。比如，调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况：某种其他手段的用与不用要求配以不同的语调。

除了语调，其他超音段成分如音高、音长、音强的变化也可能用来标注疑问句。对有声调的语言，要注意区分表示疑问的音高变化是声调还是语调。还要注意区分音长的变化是词语本身的音变还是语调的一部分，因为语调也可以包含音长的成分。区分的方法之一是看韵律特征改变的单位是否具有固定的句法属性。假如总是动词或总是某个句法成分有音高、音长等的变化，则可能是表示疑问的形态。假如跟着整个句子的语调走，音高、音长等变化的成分没有固定的语法属性，则较像是语调的一部分。

除了以上手段，还有一种已经在东方语言中发现的疑问手段在问卷中没有提到，就是重叠。用重叠表疑问的典型例子是彝语。彝语以谓语动词或谓语动词后的助动词等的重叠或部分重叠（遇双音词只重叠后一音节）来表示是非问，纳西语也有类似现象，如彝语例（戴庆厦、傅爱兰 2001a，陈士林等 1985：166）：

nɯ[33] dzɯ[44] dzɯ[33] o[44]？ ‘你吃了吗？’
你 吃 （重叠）（语助）

dza[44] dzɯ[33] hi[55] hi[55] o[44]？ ‘可以吃饭了吗？’
饭 吃 可以（重叠）（语助）

thsɿ[22] i[21] ȵi[21] ȵo[21] bo[21] bo[33]？ ‘他今天劳动吗？’
他 今天 劳动（后音节重叠）

thsɿ[22] i[21] ȵi[21] ȵo[21] bo[21] to[44] to[33]？ ‘他今天能劳动吗？’
他 今天 劳动 能（重叠）

由以上例子可见，没有助动词时，就重叠作谓语的行为动词来表示疑问；有助动词时，就重叠助动词来表示疑问（这是很正常的，在有形态的语言里，动词带助动词时，总是助动词而非实义动词承担谓语的形态要素，如英语 He could go 以及 Did he tell you this? 等句中由 could、did 带过去时形态）。单音节谓语用完整重叠，而双音节谓语则只重叠后一音节。表示疑问的重叠可能同其他重叠形

态的作用很不相同。无论是汉语还是藏缅语，重叠形态多少都与量有关。戴庆厦、傅爱兰（2001a）指出“这种重叠所表示的疑问与‘量’无关，其来源可能是正反疑问式双音化过程中丢失否定词而形成的”。从前述吴语绍兴方言（王福堂 2003）、客家话连城方言（项梦冰 1997：21 章，2002）的情况看，它确如戴、傅文所言，很可能是从正反问逐步省略、脱落否定词而来的，绍兴话和连城客家话可能就是这种演化的中间状态。在这些方言中，表示疑问的重叠还显露出否定词脱落留下的声调痕迹，而且在说得舒缓时会恢复反复问句的完整形式（详见王福堂文、项梦冰文的分析）。但是反复问本身的功能相当于是非问，而语法化的进程也常常导致语法结构的质变，因此绍兴话、连城客家话的这种问句完全可能进一步发展到彝语那样单纯用重叠表疑问的阶段，而且反复问的完整形式可以从方言中完全消失，这时就只能将重叠看作一种表疑问的形态变化。遇到方言、语言中有重叠表疑问的现象时，要注意观察其与正反问可能的联系，确定其语法化的程度。

1.1.1.2.1　是非问句（即用“是”或“不”回答的问句）（焦点问句请参考 1.9）

［**说明**］　是非问又叫极性问或两极问，即要求在肯定和否定两者中作出回答。问卷提到“即用‘是’或‘不’回答的问句”，这就意味着能用“是”或“不”来回答只是是非问的一种而不是全部。用这个标准看，汉语的反复问本质上是一种是非问，它就要求在肯定和否定两者之间作答。是非问句最关键的共同特征是可以用点头或摇头来回答。其他形式的问句例如“可 VP”句只要符合上述标准也应当看作广义的是非问句。

问卷所说的“是”和“不”，主要指的是英语 yes/no 这种应答词，其词性是叹词，只能单说，从不与其他成分组合。而汉语里的“是”和“不”本身是谓词，可以入句作句法成分，即使在应答时也可以发生句法组合，如“你是张三吗？——正是”“你昨天来的吗？——不对”。而且“是、不”也可以换用其他同样属于谓词的词语来应答，如“对、对呀、没错、不错”等。所以，汉语用“是/不”应答性质上跟英语用 yes/no 应答并不完全等同。调查时要注意应答词的句法属性。

从英汉应答词的差异也可看出，不宜拿能否用叹词性的应答

词来回答作为判定是非疑问句的标准。普通话的“吗”字句虽然被认为是最典型的是非疑问句，但在实际口语中也并不以用“是/不”作答为常，而常取问句的谓词作答。例如“你吃了吗?”，更自然的回答是“吃了/没吃”，而不是“是/不”(回答“没呢”是“没吃呢”的省略，“没”仍是副词而不是应答词)，跟反复问“你吃没吃?”的答法可以相同。而吴语上海话、常州话等虽然有跟普通话“VP 吗”一样的“VP 哦”问句，但不能单用“是/勿”回答，而要用问句谓语作答。据此，将普通话“吗”字句、反复问句和“可 VP”句以及调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功能相当的句子看作形式各异的是非问句是合适的。尽管“反复问句”和“可 VP”句式不能用“是/不”回答，但这些“两极问句”都可以用点头和摇头来回答，而特指问句和典型的选择问句都不能用点头、摇头来回答。例如“他去香港还是日本?”，不能光靠点头或摇头回答。

问卷在此处没有提到(在 1.1.1.2.4.2.1.2 将涉及)一个问题，即语言中对是非问句的肯定/否定回答存在两种很不相同的模型。因为与下面紧接着的问卷题目有关，所以这里先解释一下。一种类型是“答句定位型”，如英语这样的语言，它就答句命题本身的肯定/否定用 yes/no 作出回答。另一种是“问答关系型”，如普通话这样的语言，它就答案是否符合问句命题的肯定/否定而用“是/不”作出回答。

对用肯定命题提问的句子来说，两种类型的结果是一致的。如英语 Did he go? 和汉语“他去了吗?”，假如事实是他去了，英语和汉语都用肯定应答词作答：Yes/是。英语是因为答句为肯定句，汉语是因为答句符合问句命题，所以两者都用肯定词作答。假如事实是他没去，英汉都用否定词作答：No/不。英语是因为答句是否定命题，汉语是因为答句不符合问句命题。

对于用否定命题提问的句子，两种类型的表现就正好相反。如问 Didn't he go? 或“他没去吗?”，假如事实是他去了，答句命题就是肯定的，英语作为“答句定位型”语言就要用肯定词 Yes 回答，说成：Yes, he did。汉语作为“问答关系型”语言就要用否定词作答，因为答句命题与问句不一致，于是说成“不，他去了”。假如事实是他真的没去，答句命题是否定的，英语就用否定词作答，说成：No, he didn't。汉语则要用肯定词作答，因为与问句

命题一致，于是说“是，他没去”。当然汉语也可以直接说“没，他没去”，但请注意这个“没”不是对问句的应答词，它是完整的答句命题“他没去”的省略形式。虽然中国的语言、方言多倾向于用问答关系型，但是调查中还是要注意是否存在其他类型。对于下面问卷所涉及的肯定、否定回答，都要记住这两种类型的差别。

1.1.1.2.1.1　中性问句(不预先期待肯定或否定的回答)

［说明］　即用肯定、否定回答的可能性相等。普通话的“吗”字疑问句大体上属于此类，请参看 1.1.1.2.1.2.2 的补充说明。

1.1.1.2.1.2　引导性问句：

［说明］　指问话人对问题的答案已有预期，问话只是引导对方说出自己预期的结论。

1.1.1.2.1.2.1　期待肯定性回答的问句

［说明］　普通话和苏州话等一些方言中使用语气词“啊”的疑问句属于这一类。问话人已经有了判断，预期听话人作出肯定回答，如“你去啊?”，通常说话人知道对方要去，通过问话证实一下，因此期待对方作出“是/对，我去”的肯定回答。英语、普通话中光用语调的是非问句也基本属于此类，不过用纯语调是非问句时，说话人虽已基本估计到答案，但对答案所述的事实有点意外，所以要求证实，如“You go?”或“你去?”。

1.1.1.2.1.2.2　期待否定性回答的问句

［说明］　由于所谓回答“不”有前述“答句定位”和“问答关系”两型，所以问卷的这个题目不是十分明确，需要分开来调查。

对于答句定位型语言来说，中性问句假如采用否定命题，就变成期待回答“不”的引导性问句。在是非问句中，肯定命题是无标记的，对肯定、否定回答的期待值是相等的，假如用 Did he go? 发问，发问人没有预期，回答 Yes 和 No 的可能性相等。而否定命题是有标记的，假如用 Didn't he go? 发问，发问人预期答案是他没去，所以期待的回答是 No。除此而外，还要注意是否有其他标记显示句子期待否定回答。

对于问答关系型语言来说，一般的是非问句不管用肯定还是否定回答都不专门期待答话人作出与问句命题相反的回答。不过是非问句的反问用法期待否定回答。据黄国营(1986)等的研究，

普通话反复问句比“吗”字问句更中性，“吗”字问经常有反问意，期待用与问句命题不一致的“不”字来回答。如“你肯不肯去?”是中性问，说话人没有特定期待。而“你肯去吗?”就更常用于反问，期待回答“不”。“你不肯去吗?”也一样，期待回答“不，我肯去”。调查时就应注意什么手段专门或经常用来表示期待否定的回答。

1.1.1.2.1.3　选择问句

**[说明]**　这里说的“选择问句”，是“1.1.1.2.1　是非问句”下面的小类，与1.1.1.2.1.1　“中性问句”和1.1.1.2.1.2　“引导性问句”并列为是非问句的三类。而问卷没有单列选择问一类，可见问卷作者是把选择问作为是非问的一个小类的。前面说过，对汉语这样的语言类型，选择问可能更宜单独列为一个问句类型。反复问句则看作选择问和是非问的中间类型(共时)和过渡类型(历时)。

问卷对选择问的题目过于简单，这里补充调查选择问时要注意的几点：

一、选择问的几个选项间是否使用连词，连词使用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普通话口语连词虽不是绝对强制性的，如可以问“你吃米饭面条?”，但还是以使用连词为常。连词使用有时是辨别句类的重要标志。反复问句不使用连词，如“你去不去?”当说成“你去还是不去?”时，就当看作选择问句。这是人类语言普遍存在的句类，而“你去不去?”这样的反复问句在不少汉语方言中就不存在。

二、选择问的连词和陈述句的连词是否相同。英语使用同样的连词，如：He often eats rice or noodles in dinner (他正餐经常吃米饭或面条)和 Did he eat rice or noodles in dinner? (他正餐吃了米饭还是面条?)，这两句使用同样的连词 or。而普通话选择问用“还是”(很多官话区口语可以光用“是”，如“你吃米饭是面条?”)，陈述句用“或者”等。

三、连词是前置性的还是后置性的。“还是”之类连词是前置性的，即附着在某一成分之前，只要加入停顿就能显示。如“米饭，还是面条”，不能说“米饭还是，面条”。有些方言用后置性连词(在国内语法书中通常被称为助词)，如老上海话“侬吃饭啫，面?”。近代汉语和陕北晋语等西部方言的“反复问”也常加“助词”，如“你吃

也不?”，这种“也”一般不能省去，兼有连接选择项的作用，也可归入后置性连词。属于SOV/后置词类型的藏缅语、阿尔泰语言等多使用后置连词(也常被称为助词)。

四、哪些句法成分可作为选择问的选项。语言中用作选择问选项的句法成分不是同等自由的，特别是在口语和方言中。普通话口语“你吃米饭还是面条”比“米饭还是面条好吃”自然，后者更自然的口语说法是“米饭好吃还是面条好吃”。这说明汉语中宾语作疑问选项比主语自由。调查中可以让疑问选项充当更多种句法成分以进行测试。在某些方言中有些句法位置可能是不允许充当疑问选项的。当疑问选项是谓语动词时，就出现了选择问和反复问的交叉，如“你去(还是)不去”，这时就要根据是否使用连词等一些句法标准来判定其性质。

如前所述，反复问是采用选择问的形式起是非问的功能，在汉藏语言中不妨列为一个单独的类来调查，但要注意其与选择问和是非问的关系。下面补充说明反复问调查时需注意的几点：

一、正反相叠的谓词是否出现缩略形式。如“喜欢不喜欢”在使用反复问的南方汉语中普遍采用“喜不喜欢”的说法，而北京话等北方官话一般不这样缩略。缩略后“喜”已不是一个词，难以看作一个句法成分，可见这种反复问的形式更像是谓语的一个形态变体，更接近纯粹的是非问。

二、当动词带有宾语时，宾语出现一次还是两次。出现两次如“你看电影不看电影?”。即使宾语能出现两次的方言、语言，一般也不会总是出现两次。所以接着要注意下面的问题。

三、当宾语只出现一次时，是在整个正反问形式之后(V不VO型)，还是插在正反形式之间(VO不V型)。前者如“你看不看电影?”，后者如“你看电影不看?”。

四、在“V不VO”句型中，V是否有缩略式(参看上述第一点)，“不”是否能省略，省略后是否带来前V或后V语音特别是声调的变化，变化的规律是什么。

五、在“VO不V”句型中，能否省略后V剩下“VO不”，如“看电影不?”。句末的“不”是只适合用“不”否定的时体，还是已经扩展到用“没”否定的时体。例如，“看了电影没看电影?”是省略成“看了电影没?”还是“看了电影不?”。假如出现后一种情况，表明

"不"的性质已由否定词语法化为是非问助词，突破了原来的时体限制，其表现跟普通话"吗"的来历相同。

无论从共时结构形式还是历时演变看，反复问句都是很多种问句形式的中枢环节和过渡状态。它一头连着选择问，其最松散的组合形式就完全是一种选择问句，如"V，还是 NegV"(去，还是不去)；中间有"V 也 NegV"(去也不去)之类半松散组合；另一头有"VNegV"(去不去)，被看成典型的反复问句。后一V 省略，VNeg 中的否定词 Neg 就可能发展成疑问语气词，反复问句转化为更典型的助词型是非问句(去不？/去吗?)。这种演化主要发生在 VONegV 型的语言、方言中。在 VNegVO 型的语言、方言中，更进一步的发展是否定词 Neg 的弱化和脱落，于是形成 VV 型问句(其中有 V 变调之类过渡阶段)，正式转化为谓词重叠型是非问句。此外反复问句还演化出一些更奇特的结构类型。

将某种语法化程度的反复问形式作为是非问(极性问)的基本手段也并非汉语和汉藏语特有的现象。南岛语系也常采用这类手段，但表现形式又与汉语不尽相同。如瓦努阿图的 Kwamera 语(Lindstrom & Lynch 1994：29)，更常见的极性问句是通过在句末加 ua rekɨm(还是不)来表示的，如：

| t-r-vehe | ua | (rekɨm)? | '他/她会不会来?' |
|---|---|---|---|
| 将来时-Ⅲ人称单数-来 | 还是 | (不) | |

上例显示，Kwamera 语表是非问可以在肯定形式后加选择连词 ua 和否定词 rekɨm，直译为汉语的"他会来还是不?"，也可以脱落否定词，直译为汉语的"他会来还是"，选择连词 ua 带上了是非问助词的作用。

由上面诸例及其分析可知，在调查是非疑问句时，不但要注重作为是非问手段的反复问句，还要注意某些表面上已经不是反复问的形式在来源上与反复问的可能联系，如普通话的"吗"，彝语、客家话等的疑问重叠式和 Kwamera 语的来自选择连词的疑问助词 ua。

1.1.1.2.2 疑问代词问句(特指疑问句)(例：What do you want? '你想要什么?')

[说明] 即一般所说的特指疑问句。

1.1.1.2.2.1　句子中的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

［说明］　并非句子的所有成分都能被疑问代词提问。问卷提出这个问题，与生成语法所说的“孤岛效应”(island effect)有关。在疑问代词必须置于句首的语言如英语中，有些结构中的成分是不能用疑问代词提到句首发问的，这种句法结构就被称为移位的孤岛。疑问代词位置与陈述句无别的语言如汉语这方面受限制较少。比如汉语可以问“他打了小张和谁？”，而在英语中，并列结构是一个孤岛，其中的一个并列肢不能单独移出，所以不能问 Whom did he beat Xiao Zhang and? 或 And whom did he beat Xiao Zhang?。

不过汉语中还是有一些句法成分难以用疑问代词发问。谓语动词特别是带宾语等补足成分的动词是一个难以提问的成分。“他恨死那个人了”很难说成“他怎么那个人了？”，假如说成“他对那个人怎么了？”，就改变了句型和表达方法，严格地说已经不是原句的疑问形式了。再如“他骂得小张哭了”，也很难问“他怎么得小张哭了？”。

1.1.1.2.2.1.1　主句中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

［说明］　考察直接跟谓语核心发生关系的句法成分(包括论元成分主宾语等和修饰附加成分如状语等)以及谓语核心本身能否用疑问代词提问。例如：

(1) 小张很快找到工作了。

～ **谁**很快找到工作了？

～ 小张很快找到**什么**了？

～ 小张**多**快找到工作了？（不太自然。不如问“小张等多久找到了工作？”）

～ 小张**怎么**找到工作了？（变成了问方式或原因，而不是问状态，意义有变）

～ *小张很快**怎样**了/**怎么**了工作？

(2) 小张以前工作找得很顺利。

～ 小张**什么时候**工作找得很顺利？

～ 小张以前工作找得**怎么样**？

以上例句表明，在普通话主句中，主语、宾语、表示时间地点方式等的状语和“得”后的状态补语较容易被提问，其他一些成分直

接转化为疑问代词有不同程度的难度。方言和语言中的确切情况需要详细的调查研究。

1.1.1.2.2.1.2 何种类型的从句中的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通常紧跟从句连词的成分能否被提问？这个问题在调查非限定从句和名词化从句时同样需要回答。

**［说明］** 从句（subordinate clause，也译为“从属句”）的概念很少出现在国内语法学著述中，它却是现代语法理论必不可少的概念，很多语法规则，包括这里的特指疑问句的限制，与从句有关。问卷 1.1.2 节将专门涉及从句关系，这里为了说明疑问句调查的需要先扼要介绍一下。这里所说的“从句”主要包括这几种情况：

一、广义的补足语（≠“补语”）从句（complemental clause），即充当谓语所要求的论元的小句（汉语语法中常称主谓短语等），包括主语从句（所谓“主谓结构作主语”，如“**他打小孩**是不应该的”“**物价上涨**让我们的实际收入减少”）、宾语从句（所谓“主谓结构作宾语”，如“我希望**他来**”“他告诉我**小张穿了件新衣服**”）、表语从句（所谓“主谓结构作系词‘是’的宾语”，如“来的目的就是**看望您**”）。

二、状语从句。西方语言学传统上将复句分为两类，联合复句不存在从句问题，主从复句的从属句则都看作状语从句，因为都用从句连词表示其作状语的从属句身份，如英语中用 if（假如）、since（自从、因为）、although（尽管）、so that（以便）介引的从句都是状语从句，不管它位于主句之前还是之后。这种分类在关联词语使用较严格的语言（如印欧语、阿尔泰语言和部分句法形式较丰富的藏缅语）中比较清楚。汉语联合和主从（偏正）复句的句法界限不清，常靠语义分类，不是真正的句法学分类，因此难以把一切归入偏句的分句都看作状语从句。如“我病了，所以今天不能去了”，很难说“我病了”是状语，因为它没有使用关联词，而且也有一定的独立性，甚至可以用句号隔开，变成句群，即说成“我病了。所以今天不能去了”。所以汉语句法学所用的“分句”概念不等同于西方语言学所说的“从句”。但是，带形式标记的偏句确有状语从句的性质（参看 1.1.2.4［说明］）。最狭义的状语从句，则可以在汉语语法学所说的“单句”范围内（西方所说的 simple sentence 只能含有一个主谓结构，不等于汉语语法学所说的“单句”，任何超过

一个主谓结构的句子都被看作复合句或复杂句）存在，包括两大类。一类是谓语前用“地、似的”介引的小句状语，如“他脸色铁青地对我说”“他跟小孩耍赖似的缠着我不放”。另一类是在动词后用“得”介引，传统上称为主谓短语作补语的情况，如“他累得饭也不想吃了”“老师说得大家都笑了起来”。

三、定语从句（attributive clause），尤其是关系从句（relative clause），即作定语的主谓短语及部分动词短语。所谓关系从句，就是从句所修饰的中心名词在从句中也有一个句法位置，包括主语、宾语等，可能是空位，也可能有代词复指。朱德熙（1978）所讲的“的”字结构的“潜主语、潜宾语”等，说的其实就是“的”后中心词在“的”前小句中的句法位置。如“[$t_i$]开车的人$_i$”，“开车”修饰“人”，但这个“人”是“开车”的“潜主语”，我们借用形式语法的方法用方括号表示它在从句中的句法位置，t 表示这是一个空位（trace，语迹），t 和“人”下标的 i 表示这两个单位的同指（co-reference，即所指同一）；“他开[$t_i$]的车$_i$”，中心词“车”是“他开”的“潜宾语”，也即与“开”后的空位 $t_i$ 同指。“开车”和“他开”便都是关系从句，虽然“开车”在国内语法论著中被称为动宾短语，但仍具有关系从句的地位。有些关系从句的中心词在从句中有一个同指的代词，不再是空位，如“我给他$_i$书的那个人$_i$”，“他”和“那个人”同指，所以用下标 i 表示。并非所有作定语的从句都是关系从句。假如被从句修饰的中心词在从句中没有同指的空位或代词，便不是关系从句。如“我们去旅游的计划”，“计划”在从句“我们去旅游”中没有同指的空位或代词，其从句便不构成关系从句。事实上“我们去旅游”这类从句属于同一性定语，“我们去旅游”整体就是这个“计划”，“计划”也就是“我们去旅游”，因此“计划”无法在从句中充当一个成分，倒是定语和中心语由于所指同一，可以从定中关系变成同位语关系，如“我们去旅游这个计划”。

关于各类从句，下面还有专节说明，这里先说明一下怎样针对各类从句调查特指疑问句。

所谓非限定性从句，是指作用如同小句、形式上缺少小句的限定（finite）形式的单位，如英语中的分词短语、不定式短语等。比较：

（1）I want to wash these clothes.　　‘我想洗这些衣服’

(2) I want him to wash these clothes.
'我想要他洗这些衣服'

(3) I want washing these clothes. '我想洗这些衣服'

(4) I want him washing these clothes.
'我想要他洗这些衣服'

(5) I want these clothes washed by him.
'我想要这些衣服被他洗了'

第1句to wash these clothes传统上分析为不定式短语作宾语,现代语言学分析为一个不定式宾语从句(作主句谓语want的宾语),有非限定形式的动词(to wash),有宾语(these clothes),表面上没有主语,但意义上动词wash的主语必须与主句主语I同指,意味着to wash前面有一个主语被强制性地删除了。假如这个主语不与主句主语同指,就必须出现,句法上有多种安排方式,其中之一是放在主句动词后作宾语(或者说借用了主句宾语的位置,称为不定式宾语从句的主语提升),如第2句的him,它虽然取宾格,其实并不是want的宾语(要的不是"他",而是"他洗衣服"这件事)。所以him to wash ...也被看成一个不定式小句。遇到主句动词是不及物的,可以插入一个介词for引进从句主语(或者说借用了主句的介词状语的位置),如I wait for him to wash these clothes。for him to wash ...也被看作一个非限定从句。第3、4句的结构分别与第1、2句类似,只是不定式动词换成了动词的现在分词,是另一种非限定动词。第5句因为从句主语these clothes和从句动词wash间是被动态关系,所以wash采用表示被动态的过去分词形式,而被动动词的施事则像被动句一样用by引出。中国境内的语言中,阿尔泰系诸语言有比较丰富的非限定从句,传统上其谓语部分分别称为"动名词"(充当论元性成分的非限定动词)、"形动词"(充当定语从句/关系从句的非限定动词)、"副动词"(充当状语从句的非限定动词)。对于这类语言,应就限定从句和非限定从句分别进行考察。汉语中谓语动词缺少明确的限定形式,因此很难明确区分限定小句和非限定小句(参看2.1.3.5)。有一些有小句作用的动词短语假如充当了嵌入性成分,也可以被看作是非限定从句。

所谓名词化从句,是指作用如同小句、形式上已经名词化的单

位。英语传统语法中称为动名词的单位就属于一种名词化从句。名词化动词之所以还能构成从句类单位，是因为它还可能以一定方式带上论元，如英语 my eating garlic displeases him(我的吃大蒜让他不高兴)，其中的动名词 eating(吃)是动词 eat 的名词化形态，但还带有宾语 garlic，并且以领属格的形式带了施事论元 my(我的)。

问卷要求对非限定从句和名词性从句也作与限定从句同样的调查，看其中哪些成分可以用疑问代词提问。

考察各种从句成分被疑问代词提问的能力，实际上已涉及对被研究语言的深入测试。这种考察非常依赖母语人的语感，一般的方言调查和语言调查，尤其是对陌生语言的调查，较难达到这种深度。一般说来，主句内的成分、限定从句内的成分、非限定从句内的成分、名词化从句内的成分，句法的深度(嵌入度)依次加深，可用来提问的可能性依次减弱。比如上举英语名词化从句例 my eating garlic 中的宾语就绝不能用特指疑问句提问。调查中就要找出特定语言中特指疑问句能问的成分到什么句法深度为止。而从句位于不同的位置对可提问性也有很大影响。下面就此再作一些补充说明。

补足语从句。在存在疑问词移位的语言中，主语从句是"孤岛"，其论元都不能被提问。如：

That John broke a window made his father angry.

～ *Who that broke a window made his father angry?

～ *What that John broke made his father angry?

在特指疑问句无须移位的汉语中一般没有这样的制约，上述句子翻译成汉语都能成立：

约翰打破一扇玻璃窗让他爸爸很生气。

～ 谁打破一扇玻璃窗让他爸爸很生气?

～ 约翰打破了什么让他爸爸很生气?

不过生成语法学家注意到主语从句中表示原因(而非目的)的短语不能用"为什么"提问(对此各人有不同的理论解释)，如：

他因为粗心漏答题目是不及格的主要原因。

～ *他为什么漏答题目是不及格的主要原因?

在疑问词移位的语言中，宾语从句的主语不能被提问。例如

英语：

He hopes that John will win.

～ * $Who_i$ does he hope that [$t_i$] will win?

汉语普通话也不受这条规则制约（如"他希望谁取胜？"）。宾语从句的宾语被提问不受限制：

He hopes that John will buy this book.

～ Which $book_i$ does he hope that John will buy [$t_i$]?

但是非限定补足语从句的主语由于在句法上借用了主句的某个句法位置，所以不受此限，比较：

He believes that John will be the winner.

～ * $Who_i$ does he believe that [$t_i$] will be the winner?

He believes John to be the winner.

～ $Whom_i$ does he believe [$t_i$] to be the winner?

状语从句和定语从句中的成分在英语那样的语言中都不能被提问，汉语似乎不受此类限制。如：

He will go if John goes.

～ * $Who_i$ will he go if [$t_i$] goes?

He likes the book John bought for him.

～ * $Who_i$ does he like the book [$t_i$] bought for him?

假如小张去，他就会去。

～假如谁去，他就会去？

他喜欢小张给他买的书。

～他喜欢谁给他买的书？

对于汉语这类不存在疑问代词移位的语言来说，常规的调查可能不需要就特指问可提问的成分调查得这么细致，但是对于语法的深入研究来说，比较汉语和其他语言在这方面的差异仍可以获得有价值的发现。

1.1.1.2.2.1.3　名词短语中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

**［说明］**　问名词短语内的哪些成分可以用疑问代词提问。名词短语内的成分包括指示词、数量词语、领属定语、名词属性定语（如"木头桌子""高校学生"等）、形容词定语等。其实上一小节讨论的关系从句也是名词短语内的成分，因为已在上文讨论过，此处不再重复。这类成分被提问的能力也可以仿照上一节的方式进行

测试，这里不再具体展开。

1.1.1.2.2.1.4 介词短语中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

[说明] 人类语言经常存在对介词悬空（adposition stranding）的限制，即不让介词所辖成分离开与介词直接组合的位置。因此介词所辖成分的位置变化比动词所辖成分的位置变化更受限制。如"我很厌恶毛毛虫"可以说成"毛毛虫$_i$我很厌恶[$t_i$]"，而"我对毛毛虫很厌恶"就不能说成"毛毛虫$_i$我对[$t_i$]很厌恶"，这就是因为汉语基本上不允许介词悬空。中国境内很多语言如阿尔泰语言和藏缅语言等都使用后置词（常称为"格助词""结构助词"等），而不使用前置词。跨语言研究显示后置词一般更不容许悬空。汉语也有大量性质上属于或接近后置词的词语，也不容许悬空。不过中国的语言一般不通过移位构成疑问句，所以介词悬空的限制对问句没有直接影响。对需要用移位构成问句的语言来说，介词短语内的成分要被提问就受到限制。英语是相对较为宽容介词悬空的，但介词悬空的特指疑问句仍被规范语法认为不够好，所以更常采用连介词一起提问的策略，如下面的两句问句，后一句被认为在语法上更好：

He bought this book for his son.

～ $^?$Whom$_i$ did he buy this book for [$t_i$]?

～ [For whom]$_i$ did he buy this book [$t_i$]?

1.1.1.2.2.1.5 并列结构中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

[说明] 并列结构被生成语法看作移位的孤岛，所以靠移位构成特指问句的语言无法将并列结构内的一肢移出提问。疑问句不移位的语言不受此限制。参看 1.1.1.2.2.1 节的[说明]。

1.1.1.2.2.1.6 可否针对一个句子中的多个对象进行提问？如果可以，上述哪些类型可以组合起来提问？

[说明] 这种句子在任何语言中都不可能是常用的句子，只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如"谁在什么地方抢了什么人的多少钱？"，这句话要成立，必须在每个疑问代词上重读，并且在每个带疑问代词的短语上加有一个小停顿。警察盘问时也许会这么用。需要调查的是有没有语言不允许超过一个提问项的特指疑问句，或对超过一个提问项的疑问句有结构上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1.1.1.2.2.2　被提问的成分有没有相应的变化？

［说明］　这里问的是疑问代词与陈述句中的相应成分相比有无结构或语调上的变化，其中移位的情况前面已作过说明。被分裂指陈述句中的有关成分在疑问句中被拆成两个部分。成为语调的核心指整个句子的语调以疑问代词为核心，也即疑问代词在语调上有显著表现。

1.1.1.2.2.2.1　保持不变

1.1.1.2.2.2.2　移到句首

1.1.1.2.2.2.3　移到动词之前

1.1.1.2.2.2.4　置于分裂结构

1.1.1.2.2.2.5　成为语调的核心

1.1.1.2.2.2.6　其他可能性

1.1.1.2.2.2.7　如果被提问的成分发生移位，句中其他成分是否会随之移位？如果是，哪些成分发生移位？

1.1.1.2.2.2.8　如果不止一个成分被提问，请描述所出现的情况。

1.1.1.2.3　回声问句（即为了清楚确认另一说话人刚说过的话而进行的提问）

［说明］　回声问（echo question）通常是说话人没听清楚对方的话而就此提出的问句，结构上与前面说话人的句子有明显联系，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对方的话。

1.1.1.2.3.1　是非回声问句，如：

A：I'm going to the harbour.　　‘我要去港口’

B：(You are going) To the harbour?　　‘(你要)去港口？’

A：Yes.　　‘是的’

［说明］　回声问指B的话。A说的是陈述句，B基本重复A的话，但人称作了改变，换成自己的视点，语调上也会有相应的变化，成为靠语调表达的是非问句，相当于1.1.1.2.1.2.1说的期待回答“是”的引导性是非问句。这点上英语和汉语普通话情况相近，但在不存在纯语调是非问句的方言、语言中，可能仍然需要添加表示是非问的特定手段，如苏州话B的问句仍要加疑问语气词“啊”。

1.1.1.2.3.2　疑问代词回声问句（特指回声问句），如：

A：I'm going to the harbour.　　‘我要去港口’

B：(You are going) Where?　　‘(你要去)哪儿？’

A：To the harbour.　　‘去港口’

或者

A：Why is Bill shooting at the tin?

‘比尔为什么在射那个罐头盒?’

B：Why is who shooting at what?

‘谁为什么在射什么?’

A：Why is Bill shooting at the tin?

‘比尔为什么在射那个罐头盒?’

[说明]　是非回声问是针对陈述句的整体而提出的问题。疑问代词回声问即特指回声问，是只针对对方句子中自己没听清楚的要素发问。在英语的第一个例子中，假如不省略括号中的部分，可以看出B的回声问句保留了A的陈述句的语序和结构，从而不同于普通的特指疑问句 Where are you going?。调查时要注意特指回声问和普通的特指问是否在语序、结构等方面有所差别。第二例显示也可以针对问话提出特指回声问。A问了一句话，B没听清其中的主语 Bill，但知道这应是一个人名，所以用指人的人称代词 who 提出回声问。问句中含有两个疑问代词，其中一个 why 是A原句就有的，另一个 who 才是B未听清而提问的成分，是此句真正的疑问焦点。A的最后一句话形式上仍是问句，其实是对回声问的回答，即重复第一句问话。当然按会话常规，B在听清楚A的问话后还应当就此作出回答，如 He is just exercising shooting（他只是在练习射击）。

1.1.1.2.3.3　针对是非问句的回声问句，如：

A：Are you going to the harbour?

‘你要去港口吗?’

B：Am I going to the Harbour? I suppose so.

‘我要去港口吗？我想是吧’

[说明]　本节问题不同于1.1.1.2.3.1“是非回声问句”。是非回声问是B针对A的陈述句作出的回声问，本节的问题是B针对A的是非问作出回声问。前后两句都属是非问。例子显示在英语中两者结构相同，只是人称视点作了调整，普通话情况也是如此。但这并不完全是普遍现象。在苏州话中，一般A句用“阿VP”句，如“倷阿到港口去?”，回声问B句除沿用A句外还要加语

气词“啊”，如“我阿到港口去啊?”。可见，这类回声问跟“是非回声问”一样本质上仍是纯语调问句，在没有纯语调问句的方言中仍要添加疑问标记。

1.1.1.2.3.4 针对疑问代词问句的回声问句，如：

A：Where are you going? ‘你要去哪儿?’

B：Where am I going? To the harbour.

‘我要去哪儿? 去港口’

［说明］ 本类回声问的全称可以是“对疑问代词问句的是非回声问”。A说的是一个特指疑问句，B就A句整体发问，而不针对其特定部分，所以本质上属是非疑问句。丁声树等(1961：211—212)提到有些看似特指疑问句的例子带了“吗”实际上是“回问”，意思是“你是问的这个吗”，也属是非问句。如“甲：他上哪儿去了? ——乙：他上哪儿去了吗? 上图书馆去了”，这里说的“回问”就是回声问，是国内较早注意到回声问的著作。

1.1.1.2.3.5 句中所有成分是否都能以回声问形式提问? 哪些成分不能?

［说明］ 本节问的实际上是特指回声问句。是非回声问句针对整句发问，不存在哪些成分的问题。

1.1.1.2.3.6 句中是否可以同时有多于一个的成分以回声问形式提问? 如果可以，有哪些条件限制?

［说明］ 本节问的仍是特指回声问句。关于一个特指问句内有多个疑问焦点的问题，请参看1.1.1.2.2.1.6的［说明］。

1.1.1.2.3.7 对不同的成分(如不同的词语类型)怎样提问?

［说明］ 本节问的也是特指回声问句。有些成分如谓语动词在一般的特指疑问句中直接提问有一些限制，需要换一些方法提问，在回声问中同样可能有，甚至更可能有这种限制。参看1.1.1.2.2.1的［说明］，更详细的则请参看该节下各小节的［说明］。

1.1.1.2.4 回答

［说明］ 此处开始问的“回答”类问卷是指各种疑问句式的回答形式。

1.1.1.2.4.1 对于问句的回答是否作为一种特定的言语行为加以标记? 请就以下问句类型的回答加以描述：

［说明］ 答句是一种言语行为，本问题是问语言中是否有专

用的语法形式或语法特点，使答句在语法上区别于一般句子。假如答句形式在非答句中也能使用，就说明答句并没有被标志为一种区别性的言语行为。

1.1.1.2.4.1.1 是非问句

［说明］ 英语是非问句要用叹词性的 yes/no 来作肯定或否定回答，而在 yes/no 之后的后续答句中要用有代动词作用的助动词而不能直接用行为动词，这些都可以看作区别于非答句的特征。如：

Do you like this book? — Yes, I do.

'你喜欢这本书吗？——喜欢'

You went to London yesterday? — Yes, I did.

'你昨天去了伦敦？——对，我去了伦敦'

前一例答句的 I do 体现了答句的特殊形式。同样内容的非答句要说 I like this book，其中并没有出现助动词 do。后一例问句是纯语调问句，没有出现助动词，答句仍只用助动词 did 作谓语，不说 I went to London。相应的汉语答句与非答句共用相同的形式。不过 yes/no 有时用来应答非疑问句，主语加助动词也有时用来肯定某种事实。如回答敲门声或接电话时的 yes，想抗拒某种情况时喊的 no 等，都不是严格的答句。再如下例中的 he did：

John didn't go to London yesterday. — Yes, he did.

'约翰昨天没有去伦敦。——不，他去了'

这些虽然不是真正的答话，但说话人都是针对对方的行为或话语而给予对方不知道的信息，即说话人是把对方的行为或话语当作问题而给予回答的，是答话的引申用法，仍不同于普通的陈述句。所以基本上仍可看作答话的专用形式。而汉语相应的应答语句都可以用于普通的陈述句，较难算作答句专用的语法形式。其他语言、方言中的有关答句也要通过仔细的语法分析来确定其是否为答句专用形式。

下面其他类型的答句也可仿照此处的分析来确定其是否为答句专用形式。

1.1.1.2.4.1.2 带疑问代词的问句（例如，匈牙利语在回答此类问句时，其答句的焦点必须与该问句的疑问代词出现在同样的位置，即动词前）

1.1.1.2.4.1.3 回声问句

1.1.1.2.4.2 对回声问句的回答可否是一个不完整的句子形式？请就以下问句类型分别描述：

［说明］ 上面是就答句语法形式的专用性提出的问题，本节是就答句的完整性或者说可省略性提出的问题。

1.1.1.2.4.2.1 是非问句

1.1.1.2.4.2.1.1 是否存在诸如“是”“不”“也许”这样的答词？如果没有，最简略的答句形式是什么？

［说明］ 问卷所说的“是”“不”“也许”这样的简短应答词，从句法上至少可以分成两类，分别起代替和省略两种作用。英语 yes/no 这样的应答词句法上属于叹词，不能与任何成分组合，因此这种应答词的功能是代替问句所包含的命题（yes）或负命题（no）。如问 Does John like this?，答曰 yes，即代替了命题 John likes this；假如答 no，则代替了命题 John doesn't like this。叹词代替了这些命题，但本身不能与表示这些命题的句子组合。maybe（也许，可能）这样的应答词，句法上则属副词，可以用来修饰表示命题的句子，表示情态（说话人对命题的态度），其单独回答问题时的作用是省略，即只剩下修饰句子的词语，而省去了句子命题本身。如问：Does John like this？答曰：Maybe（也许吧）。maybe 本身是可以修饰句子的副词，所以这个答句表示了未省略时的命题 Maybe he does 或 Maybe he likes this。普通话中的应答词“是、不、对”等，意义上似乎与 yes/no 相当，语法性质上则与 maybe 更相近。它们虽然不全是副词（有的是谓词），但都不是叹词，可以与其他词语和命题组合。例如问“约翰喜欢这个吗?”，答曰“是”，相当于回答“他是喜欢这个”；回答“不”，相当于回答“他不喜欢这个”。调查时应注意简短式回答在句法上的性质，是代替命题式还是命题省略式。

1.1.1.2.4.2.1.2 如果存在上述答词，它们如何用于回答否定性问句和其他引导性问句？

［说明］ 这里是问，当可以用简短应答词而不是完整的命题句回答时，遇到否定问句或引导性（有倾向的）问句，怎样回答。对于否定问句来说，如 1.1.1.2.1 所述，语言之间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一是“答句定位型”，如英语这样的语言。假如答句跟问句一

样是否定句，它就根据答句用否定叹词 no 回答；假如答句与问句相反是肯定句，它就根据答句情况用肯定叹词 yes 作回答。另一种是“问答关系型”，如普通话、日语这样的语言，假如答句跟问句一样是否定句，它就根据问答一致的情况用肯定词“是、对”等回答；假如答句与问句相反是肯定句，它就根据答句与问句不一致的情况用否定词“不”作出回答(详见 1.1.1.2.1 的[说明])。我们知道，中性的(非引导性的)是非问句一般在其命题部分用肯定形式，对回答没有预期；而用否定词作命题部分的是非问句通常是引导性问句，说话人预期否定回答(反问句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语言两种类型并存，但可能重要程度不等。如俄语，对于否定问句(如问“您没读过这本书吗?”)，假如答案是否定句(“没有读过”)，俄语可以用否定应答词 нет 回答，与英语用 no 回答同属答句定位型，但也可以用肯定应答词 да 回答，相当于汉语用“是的”“对”来回答，同属问答关系型。假如否定问句引出的答句是肯定命题(如“我读过”)，俄语也可以按“问答关系型”用否定应答词 нет 回答，但此时不能光用应答词回答，后面还须出现答句的命题本身，即相当于汉语“不，我读过”。假如按答句定位型回答则可以单用应答词(参阅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546，547))。可见俄语中答句定位型是更加无标记而基本的答句模式，问答关系型是相对较有标记的非优势模式。上面的模式是引导性问句的两种回答模式。其他引导性问句应当也与否定问句的答句遵循同一语言中一致的原则，即或者都采取答句定位型，或者都采取问答关系型。当然调查中还是要注意是否不同的引导性问句会采取不同的原则。

1.1.1.2.4.2.2 疑问代词问句(特指问句)

**[说明]** 即特指疑问句怎样回答。例如，是可以只针对疑问代词的部分来回答，还是必须回答完整的句子。假如两种情况都有，可以进一步调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或必须选择简短回答，什么情况下倾向于用整句回答。

1.1.1.3 不同类型祈使句是怎样标示的?

**[说明]** 本节就另一种具有交际功能的主要句类——祈使句进行提问。很多有“式”(mood，又译“语气”)范畴的语言，谓语动词有专门的祈使式，区别于陈述句中的动词形式。英语祈使句动词要用不带 to 的不定式，如 give me a pen、be careful。这是明显

区别于陈述句等其他句类的。其他句类中不定式不能用作主句谓语动词。所以主句谓语位置的不定式可视为英语动词的祈使式。其他语言还有更加专门的祈使式。在中国境内的语言中,阿尔泰语系诸语言如维吾尔语、柯尔克孜语、鄂温克语等普遍具有祈使式形态,通过在动词后添加一定的附加成分来表示。藏缅语中形态比较丰富的语言也有动词的祈使式。例如独龙语动词通过动词前加 $pɯ^{53}$ 构成祈使式(又叫命令式),如 $di^{53}$ 表示去、走,$pɯ^{53}$ $di^{53}$ 表示叫对方去或走(孙宏开 1982:106)。假如没有谓语的祈使式,也可以调查该语言祈使句在句式或其他虚词的使用方面的特点,看有无区别于非祈使句的语法特点。在汉语中往往存在与祈使有关的句末语气词。需要分析祈使句中的语气词究竟是专表祈使语气的,还是表示祈使时的其他某种相关语气的。假如是专表祈使语气的,则可以看作专门的祈使形式。藏缅语族有些语言也用句末语气词表示祈使语气。如傈僳语就用句末助词 $mu^{31}$、lɛ、$lɛ^{33}mu^{31}$、$lɛ^{33}mɛ^{42}$、$ha^{31}$ 等表示不同的祈使语气(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 1959:110)。

1.1.1.3.1 有没有一种专用于肯定的祈使形式?

[说明] 有些语言肯定性祈使和否定性祈使可能各用不同的语法形式(不单是有无否定词之别),所以要求关注是否有专门的肯定祈使形式。

1.1.1.3.1.1 在哪些人称-数的组合模式中,这种情况可能发生?

[说明] 最自然的祈使句是以第二人称(听话人)为主语的(即使主语常常不出现),这是祈使句的最基本形式。有些语言因为第二人称,特别是单数,是最基本的祈使人称(默认人称),所以可能对此采取最无标记的形式。如柯尔克孜语对第二人称单数的祈使可以用动词词干本身的形式表示,而对第二人称复数及第三人称的祈使则要为动词加不同的祈使式词缀(胡振华 1986:101)。还有些语言对不同的人称和数用不同的式形态,其中用于第一人称的祈使句实际上表示说话人的愿望或请求听话人允许说话人做某种行为。如前述独龙语动词前加 $pɯ^{53}$ 的祈使式就是指对第二人称的祈使;假如是祈求第二人称允许第一人称行事,主语由单数第一人称充当,则用动词后的后加词缀 $niŋ^{31}$ 表示。这种形态又被称为祈求式(孙宏开 1982:108)。祈使式的主语常规是单数的,

但也有复数的，有些语言还有双数的甚至三数的。例如独龙语的祈使式后缀 ɕin[31] 就用于第一人称双数作主语的祈使句中，表示让我们俩做某事（孙宏开 1982：109。孙书一处误写作“第二人称双数”，举例仍是“我俩……”）。假如是第一人称复数，即超过两个人，则双数的 ɕin[31] 要改用复数的 nɯ[31]。在此背景下，本问题问的是：专用的肯定性祈使形态及祈使句的其他语法特点能以哪些人称为主语（即使是省略的主语）？可用的人称是否单复数各种情况都允许？假如允许第二人称以外的人称作主语，不同的人称和数是否在谓语的形态上表现出来？与否定祈使句区别何在？

1.1.1.3.1.2　是否存在不同程度的祈使形式？

**［说明］**　祈使是一种直接的言语行为。其行为力的大小可能体现为祈使强度的不同，如命令、要求、请求、乞求。本问题就是问不同的祈使程度是否有语法上的对立，特别是表现为谓语祈使式的不同形态。例如维吾尔语要对第二人称单数表达一般的命令语气时就用动词词干的形式表示；要“表示客气、亲切或协商等意味”（即降低祈使强度）时则在词干后加 ʁin/qin/gin/kin 等形式；“为了加强请求或亲切的语气”，则在上述词形后再加 a 或 ɛ（赵相如、朱志宁 1985：100）。汉语中也可以调查不同程度的祈使在语气词使用上的差别。前举傈僳语祈使句用的几个句末助词，实际上也是按祈使程度而选择使用的，即 mu[31] 表示一般的希望，lɛ 表示请求，lɛ[33] mu[31] 是更客气的请求，lɛ[33] mɛ[42] 用于第一人称复数主语，与人称和数有关，ha[31] 表示命令，是祈使程度最强的语气词。本问题关注专用的肯定祈使句是否有这种程度差别。

1.1.1.3.2　有没有专门的否定祈使形式？

**［说明］**　祈使句的肯定式和否定式在谓语形态上有无差别？对于汉语这种没有祈使式形态的语言来说，否定祈使句也可能在其他方面有一些专门的语法形式。汉语祈使句的否定式往往采用不同于陈述句的否定词，这种专用否定词很可能来自普通否定词和情态助动词的合音。例如，北京话的“甭”（“不用”的合音），普通话的“别”（可能来自“不”和某个助动词的合音），苏州、上海等吴方言的“覅”等。而相应的肯定祈使句并不一定使用有关的助动词。如“甭去”的相应肯定式一般是“去吧”。可见这种特殊的合音否定词也可以看作专用的否定祈使形式。傈僳语的否定词更像是词缀

而不是独立的否定词，因为它从不单说，而且否定双音节词时是插在两个音节之间的，更像是中缀。其否定词有陈述式和祈使式之分。陈述句的否定用否定成分 ma[31]，祈使句的否定则是 ta[31]。这也可视为专用的否定祈使形式。

1.1.1.3.2.1 在哪些人称-数的组合模式中，这种情况可能发生？

[说明] 专用于否定的祈使形式出现在哪些人称和数的组合中，参看 1.1.1.3.1.1。

1.1.1.3.2.2 是否存在不同程度的否定祈使形式？

[说明] 否定祈使形式是否有不同程度的形式，如由强到弱表示禁止、制止、劝阻等。参看 1.1.1.3.1.2。

1.1.1.3.3 有没有其他手段来表达以上各种类型的祈使？

[说明] 前面的问题主要问专用的祈使形式，主要是祈使形态。本处是问形态以外的表示祈使的手段。这又包含两个问题：一是存在祈使形态的语言还可能用哪些方式表示祈使，二是不存在专用祈使形态的语言用哪些其他方式表示祈使。

1.1.1.4 该语言中有没有其他自成一式的句类？

[说明] 除了陈述、疑问、祈使以外，该语言是否存在其他在语法上有区别性特征的交际句类。语法学常讲的四大句类中的感叹句，问卷没有列入专门的章节，可能因为很多语言感叹句并没有语法形式上的区别性特点。假如感叹句在语法上有自己的特点，便可以列在此处说明。此外，可能成为专用句类的交际功能类别还有：问候、道谢、致歉、祈祷。须要注意的是具有能产性的、能据此构成大量句式的专用语法形式，而不是数量很有限的若干固定短语。后者基本上接近于词汇性单位，在语法上不重要。

1.1.1.5 哪些句类可以用来表达该句类典型功能之外的功能（例如用问句表请求）？对于这种间接言语行为的限制条件，请予以描述，并说明如何区分这些间接言语行为，如通过语调等。

[说明] 用一种交际句类发挥另一种交际功能的现象即属于“间接言语行为”。本处所问的就是人类语言中相当普遍的间接言语行为。包括疑问句用作祈使（你能开一下窗户吗？≈请你开一下窗户）、祈使句用作疑问（你告诉我小王去哪儿了！≈小王去哪儿了？）、疑问句用作陈述，即反问句（他当初不也是同意的吗？＝他当初也是同意的），等等。问卷提出了两方面问题：一是有哪些

这类现象。这不算太难。二是说明这类用法的限制条件和区别方式。交际句类肯定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发挥其他交际功能的，否则说话人就无法辨认其正常的功能，也就失去其作为专用交际句类的存在意义。问卷就要求尽可能说明交际句类移作他用的条件。而即使在移作他用时，句子本身也可能在形式上有所变化以区别于其正常用法，例如语调、例如在汉语反问句中加进反问专用副词"难道"等。问卷要求对这些方式也加以说明。对限制条件和区别手段的说明须要对该语言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这与单纯指出有哪些间接言语行为相比，属更高的要求。

1.1.2 从属句关系(从句关系)

[**说明**] 关于从句的概念，参看1.1.1.2.2.1.2[说明]。

1.1.2.1 从句关系有哪些一般性标记，例如语序、助词(在什么位置?)、动词修饰，等等？请注意以下问题中某些现象也许只出现在主句中；若此，请描述(如英语中：a) he ran away；b) away he ran；c) I think that he ran away；d) *I think that away he ran)。

[**说明**] 从句关系，指主句或主句中支配从句的成分和各类从句之间的句法关系。一般性标记指适合于各类从句的主从句关系的泛用标记。语序作为主从关系标记，如日语的各类主从句关系都是前从后主，补足语从句在支配它的动词之前，定语从句在名词中心语之前，状语从句在主句之前。英语基本上各类从句都在主句或支配成分之后，但有部分状语从句也可以前置于主句，如表示假设条件的 if 从句、表示时间关系的 when 从句等。英语的主语从句仍可以在句首，但也可以通过使用形式主语 it 而将主语放在谓语后。汉语的从句语序较复杂，没有统摄各类从句的统一语序规则，宾语从句在支配它的动词后，定语从句只能在名词核心前，状语从句(各类"偏句")也以前置为正常语序。英语的 that 是比较泛用的表从句标记，可以用于补足语从句(主语从句、宾语从句)，也能用于定语从句，但不能用于状语从句。普通话"的"用于各种定语从句(如：**他遇到的**朋友)，"地"用于一部分状语从句(如：他**头脑清醒地**作出了决定)。调查中要注意其他方言和语言中是否有更加泛用的一般性标记。问卷所说的"动词修饰"，指在小句(主句或从句)的谓语动词上(而非整个小句上)加上一定的标记，显示主句和从句之间的关系。例如在主句的谓语动词上带上

特定的标记，标示该谓语动词带有一个从属小句。

问卷提醒，主句和从句虽然都是小句(clause)，内部结构却可能有不同规则。所举的英语例子说明主句内的语序比从句灵活。这种情况在很多语言中都存在。比较汉语“我看这本书～这本书我看”“我看这本书的年纪～*这本书我看的年纪”。在有些语言里，主句和从句甚至有完全不同的基本语序。例如，在德语中，主句是 V2 语序，即谓语动词总是位于句中第二位置，第一位置或是主语(这时是 SVO 语序)，或是时地状语或其他状语从句，主语和宾语则依次位于动词之后(这时是 VSO 语序)；从句却是稳定的 SOV 语序(不过最近十余年来，德语口语出现了在某些从句中也采用主句的 V2 语序的新情况，如用连词 weil(因为)和 obwohl(尽管)连接的状语从句，见 Günthner(1996))。问卷要求调查研究者注意从句和主句在句法方面的差异。

1.1.2.2 名词从句

[说明] 名词从句指充当谓词的论元的从句，即充当主语、宾语、表语的小句，只是因为名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充当论元，所以将充当论元的从句称为名词从句，当代语言学界的说法是“作为补足语的从句”(clause as a complement)，或“句子形式的补足语”(sentential complement)，下面简称为“补足语从句”，其标记称为补足语从句标记(complementizer)，简称“标句词”。

1.1.2.2.1 名词从句一般如何标记？它们与其主句的位置关系如何？

[说明] 许多语言补足语从句必须有专用的标记，如英语的 that 等。英语有部分及物动词带宾语从句时 that 可用可省，如 I know (that) he will come (我知道他会来)。从句作主语时不能省 that，如 That he will come makes John nervous (他会来使约翰很紧张)。英语作为 VO-前置词型语言，从句标记 that 加在从句之前。而后置词型语言(通常是 OV 语言)的标句词则以后置为常，即位于从句末尾。如日语小句作主语时可用定语标记兼名词化标记 no 加在小句后(后面再加主格标记 ga)(Ohori 1992: 1.2)：

| Ame-ga | hut-ta-***no***-ga | Taroo-wa iya.dat-ta. |
|---|---|---|
| 雨-主格 | 下-过去时-名词化-主格 | 太郎-话题 讨厌-过去时 |

‘下雨太郎很讨厌’

古代汉语作宾语的从句要在主谓之间加助词“之”，习称“取消句子独立性”，实际上就是让小句充当补足语从句。如《庄子·秋水》：“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此例中，小句“鱼乐”作判断句表语从句（虽不用系词，性质上仍是表语），插入“之”成为“鱼之乐”。惠子的第一次回应中，小句“鱼乐”作“知”的宾语从句，也说成“鱼之乐”。庄子回应惠子的“鱼之乐”同此。惠子再次回应时，小句“子不知鱼乐”作谓语“全矣”的主语从句，“子”后插入“之”使整个小句成为主语从句，“鱼乐”中仍插入“之”，使“鱼之乐”成为“知”的宾语。从一个句子中不厌其烦两次用“之”，可见，在古代汉语中，这是比较强势的规则，但还不是强制性规则。全按规则，庄子回应的话应是“子非我，安知我**之**不知鱼**之**乐？”，实际上第一个“之”被省掉了，小句“我不知……”在主谓之间没有“之”的情况下作了“安知”的宾语。现代汉语基本上没有这样的规则，小句作主语、宾语、表语都不需要加助词，如“**他要来**使我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鱼很快乐**？”“我看见的是**你打他**”。现代书面语中也能在古代汉语加“之”的地方加“的”，尤其是在早期现代文中，如鲁迅《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但无论他是甚么人，**他的吃小孩**究竟也还有限，不过尽他的一生。”调查中应注意是否存在标记从句的虚词，用与不用有没有什么规律。

标句词是类型学和生成语法所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类型学调查发现标句词的位置与语言的总体语序类型特点有关。Dryer(1992)发现，“标句词＋小句”的语序在VO和OV型语言中都可以出现，英语that小句就属于这种语序出现在VO语言中的情况。而“小句＋标句词”的语序强烈倾向于出现在OV型语言中。显示标句词总体上表现为整个从句的核心，所以与动词短语的核心V的语序更容易一致。生成语法也把标句词处理为管辖整个小句的核心。生成语法在代表小句结构的IP（由谓语动词的屈折成分投射的屈折短语）之上又设了一个CP（complementizer phrase，标句词短语），用C的位置来安放标句词及句法作用类似的成分，并认定整个小句受标句词管辖。

汉语几个标句词的语序特点比较特殊。它们不像许多语言中

的补足语标句词那样位于从句的一端，并处于支配成分和被支配的从句之间。如英语 I know that he will come，that 一方面位于 he will come 这个从句的前端，另一方面位于支配从句的 know 和从句之间。先秦汉语的"之""所"位于从句的句中，多为主谓之间，不在从句的一端，也不在支配成分和从句之间。只有当"所"字从句的主语省略时，"所"才会符合标句词的常规位置，如"夫两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为下"（《老子》第六十一章）。

除了采用虚词形式的标句词外，在动词形态丰富的语言中，例如在阿尔泰诸语言中，也可能采用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但这应当归入非限定从句的类型，见 1.1.2.2.6。

1.1.2.2.2　有没有不同类型的名词从句？请详细说明。

［说明］　至少有两大类补足语从句常常在语法上有明显区别。一类从句的标句词自身在从句中不担当角色。上面举的英语补足句标记 that，先秦汉语补足句标记"之"都属此类（that 作定语从句标记时可在从句中担当角色，情况不同，详后）。能够省略的标句词多属此类从句。另一类从句的标句词自身又在从句中担当一种角色。英语由疑问代词兼任的补足语从句关系代词 who、what、how 等都属此类。如 I know who will come（我知道谁会来）、I know whom he likes（我知道他喜欢谁），who 和 whom 都起标记宾语从句的作用，所以都要放在主句动词 know 之后，但它们在各自引出的宾语从句内分别充当主语和宾语，所以分别取主格和宾格的词形。兼从句内成分的标句词很难省略，先秦汉语用"所"标记的从句也属此类，所以"所"也很难省略。如"如不可求，从吾**所**好"（《论语·述而》）。从句"吾所好"充当"从"的宾语，其中"所"既是从句标句词，又充当从句内动词"好"的宾语，全句的意义是"依从我喜欢的（事物）"，可以很容易对译成英语 follow ***what*** I like，其中 what 功能与"所"相当。"所"在先秦汉语中作用非常灵活多样，在充当从句标记时，在从句中可充当各种名词性成分，甚至前置词的宾语，如"吾知其**所**由来矣"（《左传·僖公七年》），从句"所由来"充当主句动词"知"的宾语。"所"在从句中则充当前置词"由"的宾语，按句法规则要用在前置词之前，所以介词"由"后悬空。整句意为"我知道他从**哪儿**来了"，译成英语则为 I know ***where*** he came from 或 I know from ***where*** he came，"所"这时相当

于 where。先秦汉语标句词"所"的种种功能在现代汉语书面语中只得到部分的继承，例如"所"充当从句前置词宾语的功能在普通话中就不存在。

上面两类补足语从句在主句中的语法地位也很不同。标句词不兼从句内成分的补足语从句是纯小句性的单位，所以，必须能够带小句作补足成分的动词才能带这类小句。例如，英语 eat(吃)只能带名词性单位，因此就不能带 that 所介引的宾语小句，只有 know(知道)、say(说)之类本来能带小句宾语的动词才能带 that 从句作宾语。由兼作从句内成分的标句词所介引的从句是名词性从句，凡是能带名词性宾语的动词都能带这类小句，所以这类标句词同时也就有名词化功能。如英语 what he likes 作为一个单位就是名词性的，不能独立使用，只能用在主语、宾语、表语等名词能出现的位置。先秦汉语的"所"当然也是一个名词化标记。目前中文的语言学著作往往只谈"所"的名词化功能，而不强调"所"的补足语标句词的作用，这是不够的。有些著作把"所 V"分析为宾动语序，就是只看到"所"在从句中的角色而没清楚认识其补足语标记的作用，"所"是作为 V 所在小句的标句词而不是 V 的宾语位于 V 前的，这与宾动语序是两码事。

在调查不同方言、语言时，应注意上述两类补足语小句的不同，同时要注意是否存在其他在语法上有不同表现的补足语从句类别，具体指出其语法上的特点。

1.1.2.2.3　间接陈述句如何标记?

**[说明]**　间接陈述句就是一个陈述小句充当主句动词的论元，这是补足语从句的一个小类。前面两小节举的英语用 that 引出的从句和先秦汉语用"之"标记的补足语从句都属此类。朝鲜语间接陈述句后要加标句词 ko (Kim 1987)，如：

Na nun　*John i*　*nœil o-n-ta*　***ko***　malha-yos'-ta.
我（话题）约翰（主格）明天 将要来（标句词）说了
'我说了约翰明天将要来'

Na nun　*i chœk i*　*cœmiis'ta*　***ko***　sængkakha-n-ta.
我（话题）这书（主格）有意思　（标句词）觉得
'我觉得这本书很有意思'

相比之下，现代普通话的间接陈述句通常不带任何标记，如"我

告诉他小王来了"，"小王来了"就是一个充当宾语的间接陈述句，没有任何标句词。但是书面汉语从近代汉语中继承了一个"道"，用在表示言语和思维活动的动词后，用来引出直接引语，如"他说**道**：'我不去了！'""培根写**道**：'知识就是力量。'"等。这也可看作标句词（参看 1.1.1.1 的[说明]），但"道"是加在动词上的，和英语 that、朝鲜语 ko 等加在从句上有所不同。汉语方言中是否存在有标句词作用的虚词？语法功能如何？调查时要注意挖掘。

1.1.2.2.4　间接问句如何标记？参考 1.1.1.2 节回答此问题。

**[说明]**　间接问句是补足语从句的一种，就是由疑问小句充当主句谓语的论元，疑问小句成为一个主句（通常是陈述句）的嵌入从句。与此相对，疑问小句直接作为主句的就称为直接问句。1.1.1.2 节下各级小节所讨论的疑问句都是直接问句。

为什么间接疑问句要和直接问句分别调查？因为在许多语言中，特别是疑问句涉及移位的语言中，间接问句常与直接问句有结构上的不同。例如，在英语中，间接特指问句的疑问代词仍须移至从句（而不是全句）的句首，起标句词的作用，但不发生主谓换位。比较：

What ***will you*** buy?　　'你将买什么？'

～ I wonder what ***you will*** buy.　　'我想知道你将买什么'

前一句是直接疑问句，助动词 will 移至主语 you 前，后一句是主句谓语动词 wonder 带一个间接问句，助动词 will 不移位。另外，直接问句无须标句词，而间接问句在许多语言中都需要标句词。英语间接特指问句就借助疑问代词作标句词，如上例中的 what，而间接是非问则要用 if、whether 等作标句词，如 I wonder if you will buy something（我想知道你会不会买点什么）。朝鲜语间接问句要用名词化兼间接问句后置标记 ci，如（引自 Kim(1987)）：

Na nun　*John i*　*once*　*o-nun*　***ci***

我（话题）约翰（主格）何时　来（非限定）（名词化/间接问）

molu-n-ta.

不知道

'我不知道约翰什么时候将会来'

普通话中间接问句似没有明显的标句词。有人认为某些句子中的

疑问代词和"V 不 V"式等疑问成分有间接问句标句词的作用，如"我问你**怎么**打开这扇门""**什么**好吃要问他""我怀疑他**是不是**同意""**来不来**还没决定"，这有一定道理。注意"V 不 V"疑问形式可以出现在间接疑问句中，而"VP 吗"不能出现在间接疑问句中（如：*来吗还没决定），这正反映了"V 不 V"带有间接疑问标句词的作用，而"吗"没有这样的功能。对汉语这样的语言需要仔细研究分析才能确定间接问句是否使用了标句词。方言中是否存在明显的间接问句标句词尚须调查。

问卷要求参照 1.1.1.2 回答，就是要像调查疑问主句一样调查作为间接问句的各个小类，即是非问句（反复问、可 VP 问句都属是非问的小类）、疑问词问句（特指问句）、选择问句等。

1.1.2.2.5　间接命令句如何标记？参考 1.1.1.3 节回答此问题。

**[说明]**　间接命令句也是补足语从句的一种，就是由祈使小句充当主句谓语的论元。如"我命令你立即出发"，"你立即出发"这个祈使句充当了主句动词"命令"的宾语从句。这个句子还有另几种构造的可能：一是作为双宾句，"你"是间接宾语，"立即出发"作为没有主语的祈使句（这是祈使句的常态），充当"命令"的直接宾语，仍是间接祈使句；二是作为兼语句，"你"是兼语，"立即出发"是"你"的谓语，仍可将兼语及其后面的谓语看作间接祈使句。这几种句式都可以看作间接祈使句在汉语中的句法安排策略。像调查研究间接疑问句一样，考察间接祈使句也要注意这几点：间接祈使句在形态（主要是"式"）方面与直接祈使句有什么异同；假如直接祈使句有祈使程度的形态或虚词差别，间接祈使句是否全面保留；间接祈使句是否使用标句词或有类似功能的词；间接疑问句有哪些句法实现手段。

1.1.2.2.6　以上各类从句中是否有非限定形式（如不定式、分词结构、名词化结构等）？就各种可能性回答以下问题：

**[说明]**　关于非限定从句，参看 1.1.1.2.2.1.2 的[说明]。本节及所辖各小节主要考察以非限定动词为核心的从句与以限定动词为核心的从句相比在形态和句法上有什么差别。有些语言的某类从句只能由非限定动词充当，非限定动词显得尤其重要。如属西北高加索诸语言之一的 Kabardian 语所有补足语从句的核心动词都必须是非限定动词，而非限定动词的种类则非常多，超过英

语(英语有不定式、现在分词、过去分词和动名词这几种)(Kumakhof & Vamling 1995)。还有些语言如英语、朝鲜语等,限定式从句和非限定式从句语法上有显著差别。朝鲜语补足语从句如使用非限定动词,从句动词以 nu̲n/u̲n/n 结尾,从句后要加名词化标记 kos(起标句词作用),该从句如果作宾语,kos 后还要加宾格标记 lul/ul。如:

Na nu̲n *icʰœk* *i* *cœmiis*ᒪ*n u̲n* ***k o̲s*** ***ul*** a-n-ta.
我 (话题) 这 书(主格) 有趣-(非限定) (标句词) (宾格)知道
'我知道这本书有意思'

这种从句可以作主语,也可以作宾语,还可以有话题化、被动化、准分裂焦点化等句法操作。如使用限定动词,从句动词以 ta 结尾,然后加标句词 ko,标句词后就不再能加宾格标记。这种从句只作宾语不作主语,也不能有话题化、被动化、分裂化等适合于名词性单位的句法操作,如 1. 1. 2. 2. 3 所举的朝鲜语例子。对于缺少限定、非限定明显区别的语言如汉语,这一节可以发现的现象也许不多,但深入的研究也可能揭示一些有意义的现象。

1. 1. 2. 2. 6. 1　哪些动词范畴消失了? 哪些还保留着? (参 2. 1. 3)

**[说明]**　非限定动词可拥有的形态范畴通常少于限定动词。例如,英语非限定动词保留体、态(voice,主动、被动等)的形态对立,却不再有时和主谓一致关系的形态(所以时和一致关系范畴成为限定动词的显性标志)。不过英语的情况不代表其他语言。上举 Kabardian 语的非限定动词仍有时的区别和与主语的互参关系(cross-reference,即双向一致关系),只是时态种类没有限定形式的时态种类多(Kumakhof & Vamling 1995)。

1. 1. 2. 2. 6. 2　动词的非限定式是怎样构成的?

**[说明]**　即构成各种非限定形式(如英语的不定式、分词、动名词)的形态手段及其他手段。

1. 1. 2. 2. 6. 3　哪些论元可以省略?

**[说明]**　非限定动词所带的论元往往少于限定动词,所以这么问。例如英语不定式和现在分词通常省略主语,而照常带宾语。过去分词则主语、宾语都省略(指在定语或补足语位置的过去分词,不指完成体中 have/has 后的过去分词),但语义上的施事论元需要时可以用前置词 by 引出,即只能作间接论元。

1.1.2.2.6.4 被保留的论元是否发生了某种变化?

[说明] 有些被保留的论元可能与限定动词的相应论元没有差别,有的却可能需要特殊的句法处理才能被保留。如英语不定式动词和现在分词带宾语与限定动词无别,通常被省略的主语论元若在意义上需要出现就需要借助其他手段,从而出现形式上的变化:不定式前的主语要用前置词 for 引出(如:***For** him to go* is easy.'他去是很容易的'),因而变成了宾格形式;现在分词前的主语要转化为领属定语(如:I heard ***his** coming*.'我听说了他的到来'),因而变成了属格形式;过去分词的施动者论元要用前置词引出(如:I'm reading a book *written **by** him*.'我正在读一本他写的小说'),也成为宾格。其他有限定动词和非限定动词的语言要根据具体语言的实际情况作出描述,情况不一定与英语相同。

1.1.2.2.6.5 可否插入形态成分?如在论元之前插入前置词。

[说明] 本问题就是上一问题的具体化。插入形态成分或虚词就是按一定方式变化,如上面举的不定式主语加前置词 for 并取宾格就是插入了一定的形态成分。

1.1.2.2.6.6 可以出现状语吗?如果可以,这些状语是取形容词的形式,还是以其他方式发生变化?请讨论不同类型的状语。

[说明] 有些语言中动词变成非限定形式后,可能会失去或部分失去带状语的能力。非限定动词经常出现向名词靠拢的情况,其修饰语已可能有定语性质,因而有些语言中这类修饰语可能需要变化为形容词等形式,所以问卷提出这样的问题。

1.1.2.2.6.7 名词化是否需要通过某种特定语序来表示?

[说明] 假如将名词化的动词也看作一种非限定动词,则在有些语言中名词化以后的动词与其论元的语序可能有变化,值得调查。例如在英语中,动词名词化后,其宾语要出现在动词前,而不是出现在通常的动词后的宾语位置,这样构成的结构在英语中通常被视为结构紧密的复合词,如 shoe-making(制鞋)、scene-viewing(风景观赏)。汉语动词的名词化没有明显的形态标记,不过也存在语序倒换的情形,如"(进行)方言调查、(从事)飞机驾驶"等。

1.1.2.3 形容词从句(关系从句)

[说明] 关于什么是关系从句,1.1.1.2.2.1.2 作过介绍。

因为形容词的基本功能是作定语，而关系从句的作用就是作定语，即功能上相当于一个形容词，因此称为形容词从句。问卷原文用"关系从句"来解释正题中的"形容词从句"，说明问卷只提问定语从句中的关系从句，因为正如1.1.1.2.2.1.2已指出的，有些定语从句不属于关系从句，如"去杭州旅行的计划"。

汉语一般定语和从句定语都在核心名词之前，动词难分限定、非限定，形容词也有谓词性，不必靠系词就能自由地充当谓语，关系从句和一般定语都用"的"作标记，这些因素使汉语的关系从句在理论上范围特别广。谓词性单位带"的"作定语都能看作关系从句。例如，英语 a smart student 和 a student who is smart 分别是形容词和关系从句作定语，位置分别在名词前后，关系从句中的形容词前面必须有系词作谓语核心，译成汉语都可以是"一个聪明的学生"，"聪明的"就可以看作关系从句。只有不带"的"的"聪明学生"可看作带一般定语而非关系从句(参看刘丹青(2005a))。英语 a student reading books 和 a student who is reading books 分别是现在分词短语(1.1.2.2.6所说的非限定从句)和关系从句作定语，动词 read 及所带的宾语虽然都在名词后，但分别属于非限定形式和限定形式。译成汉语又都是"一个正在读书的学生"，"正在读书"也可以看成关系从句。另外，当被修饰名词是关系从句中的宾语(朱德熙所说的"潜宾语")时，英语的关系从句必须出现主语，否则不成一个从句，如"今天买的帽子"译成英语要么补上主语说成 the hat he bought today，要么用分词短语作定语，如 the hat bought today。但是日语、汉语等本身省略主语比较自由，关系从句也不例外。如日语(Baldwin et al. 1999)：

kinō　katta　bōsi.　'今天买的帽子'
今天　买(过去时)帽子

谓语"买"虽然没有主语，但仍是定式动词，带过去时标记 tta，所以自然看作关系从句。汉语单句省略主语也比较自由，"昨天买书了"也成一句话，因此没有理由把"昨天买的"甚至"买的"排除在关系从句之外。这使汉语关系从句的范围更加广泛。但谓词不带"的"作定语的情况应当排除在关系从句之外。这种定语与核心名词关系特别紧密，很像和名词结合成的一个复合词，不宜再看作关系从句，如作为名词性单位的"学习文件、出口商品、打印材料"和

“聪明学生、高大形象”等。这种定语只能在数量成分后出现，比较“那个聪明学生～ *聪明那个学生”。而带“的”的成分与核心名词关系松散，在数量成分前后都可以用，如“那个聪明的学生”和“聪明的那个学生”，“聪明的”确实可以归入关系从句。

在汉语及其方言的调查研究中，形容词作定语情况比较简单，虽然完全有理由看作关系从句，但调查时可以不必放在关系从句部分处理，重点应调查由动词短语作关系从句的情况。另外，主谓齐全的小句作关系从句（如“年纪很轻的学者”“态度凶狠的门卫”）颇有汉语特点，同汉语的话题结构或所谓“主谓谓语句”有关，在调查研究中值得重视。

对于动词有限定非限定之分、形容词作谓语和作定语表现不同的语言，如阿尔泰语系的语言，则仍需要全面调查各类关系从句的构成情况，注意关系从句和作定语的单个形容词或动词非限定形式在句法上的区别。

在藏缅语中，形容词作定语往往有两种语序，而且不同的语序用不用标记、用什么标记，情况也不同。通常一种语序适合于复合词等较紧密的结构，另一种适合于较松散的可以扩展的定语（参看戴庆厦、傅爱兰(2002)），实际上后一种就可看作关系从句，因为藏缅语的形容词也是无需系词可以直接作谓语的。究竟哪些定语和关系从句语序相同，哪些不同，不同的藏缅语可能不尽相同，需要仔细地调查和描写。

1.1.2.3.1　形容词从句如何标记？

**［说明］**　普通话各种定语包括关系从句的标记（习称“结构助词”）都是“的”，但这远非普遍情况，即使在汉语方言中也有不同种类的定语使用不同标记的情况（如丹阳方言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用“格、过、则格”，见蔡国璐(1995)），要特别注意关系从句使用的标记与哪些定语的标记相同，与哪些定语的标记不同。在一些南方方言中，还可以用量词兼任关系从句的标记，如吴语苏州话“我买**本**书比倷买**本**书贵”（我买的那本书比你买的那本书贵）。这些情况都值得重点调查，特别要注意使用量词的结构是否还需要加相当于“的”的定语标记，量词除了用来帮助标记关系从句外，还能否标记其他定语。此外，北方官话中的指示词有时也兼有关系从句标记的功能，如“我买(的)**这**书是名著”，假如不用“这”，“的”绝不

能省。调查时也要注意有无这种情况(参看刘丹青(2005a))。

关系从句也并非必然使用标记。现代英语中当核心名词是关系从句的宾语时,关系从句标记 that/which/who(m) 常常省略,纯粹靠语序表示,如:The book (*that*) I'm reading is a masterpiece(我在读的书是一本名著)、The man (whom) you met yesterday is a businessman(你昨天遇见的那个人是个生意人)。壮侗语言的关系从句经常没有任何标记,就直接放在名词之后,如三江侗语(引自邢公畹(1985:103)):

me$^{11}$ ʔi$^{55}$ nəi$^{31}$ le$^{33}$ sa:ŋ$^{31}$ li$^{33}$ ʔi$^{55}$ kəm$^{31}$ tuŋ$^{55}$kwa$^{55}$.
有 一 妇女 生 得 一 个 南瓜

ta$^{33}$lən$^{11}$ nəi$^{31}$ ***sa:ŋ$^{31}$ li$^{33}$ tuŋ$^{55}$kwa$^{55}$*** ȶa$^{33}$, ȵəŋ$^{11}$ȶʰiŋ$^{452}$ səu$^{11}$ hən$^{33}$.
后来 妇女生 得 南瓜 那 真 觉得 愁 很

'有一个妇女生了一个南瓜,后来那个生了南瓜的妇女真是忧愁得很'

当然,壮侗语也有在名词和关系从句之间加标记的,例如西双版纳傣语中的定语标记[ʔăn$^{2}$](引自中央民族学院(1983:171)):

pɤn$^{6}$ ***ʔăn$^{2}$*** ʔa$^{2}$lă$^{6}$ lɤ$^{1}$ ku$^{2}$pi$^{6}$ kɒ$^{4}$ jăŋ$^{2}$ mi$^{2}$.
别人 (定语) 能干 比 我 也 还 有

'比我厉害的人也还有'

属于核心居后类型的日语也用不带标记的关系从句,如:

e-o kai-ta gaka '画了画的画家'
画(宾格) 画了 画家

gaka-ga kai-ta e '画家画的画'
画家(主格) 画了 画

而这些句子在翻译成普通话时都必须加"的"。此外,有学者(Kortmann 1999)指出,在不少英语方言中,即使核心名词是关系从句的主语,关系从句标记 that/which/who 也能省略,不用标记的情况比标准英语更广泛,如:

He had a nephew _____ had a big confectioner's shop. (Farnworth 方言,兰开斯特郡东南)

'他有一个开着家大的糖果甜食店的侄子'

I have a friend _____ lives over there. (爱尔兰英语)

'我有一个住在那儿的朋友'

例中画线的地方是标准英语必须加进关系代词之处。所以调查关系从句时要注意标记的有无、能否省略、省略的规则等。

1.1.2.3.2 是否存在限制性从句和非限制性从句之别？请具体指出。

［说明］ 这是关系从句的重要分类。限制性从句从意义上对核心名词加以限制，缩小了所指的外延，使整个名词短语只指核心名词所指中的一个小类。而非限制性关系从句不改变核心名词的外延，只是对核心名词进一步补充描写和说明。在英语中，两类有一些语法上的差别。限制性关系从句与核心名词之间不能有停顿，关系从句标记（关系代词）倾向于使用 that，但有时可以省略，如：I want to buy a French book (that) I can read（我想买一本我能读的法语书）。说话人不是想买任何一本法语书，而只是法语书中自己读得了的那种。非限制性从句与核心名词之间必须有停顿，关系代词倾向于使用 which 等，关系代词不能省略，如 I bought a French book, which is very attractive（我买了一本法语书，那书非常吸引人）。说话人只是告诉对方自己买了法语书，没有指明特定的小类，然后补充说明该书有吸引力。有些语言可能只有限制性关系从句，不存在非限制性从句，如大洋洲的 Tokelauan 语只有限制性关系从句，当调查者用英语的非限制性关系从句来询问时，得到的都是同位性的或复句性的表达，不是关系从句（Hooper 1996：40）。汉语关系从句也主要是限制性的，非限定从句的内容多用复句表达，见上面后一英语例句的汉译。但专有名词等前面的关系从句通常要理解为非限制性从句，如"热爱劳动的中国人民""成天打麻将的王太太"等。调查时要了解该语言、方言是否两类关系从句都存在，注意两者在语法形式和手段上有无区别。

1.1.2.3.3 核心名词的位置在哪里？

［说明］ 这是问关系从句的语序问题。根据现有的调查（Dryer 1992，1998，1999 等），VO 语言（核心居前型）几乎一律用"名词＋关系从句"的语序（欧洲的 VO 语言无一不是"名词＋关系从句"的语序），OV 语言（核心居后型）按理说关系从句应当在核心之前，事实是两种语序都常见。"关系从句＋名词"的 OV 语言有日语、朝鲜语、阿尔泰诸语言等，这样的语言在欧亚大陆区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区的 OV 语言中占 60%以上；但在其他四区（非洲、澳洲-新几内亚、北美、南美）的 OV 语言中只占 10%—40%左右。

而"名词+关系从句"语序不但在OV语言中也常见，而且在其他四区的OV语言中占到60%—80%左右。这种不对称清楚说明，总体上关系从句有后置于核心名词的倾向，这也符合重成分后置的语序原则，因为在各类定语中关系从句是相对长而复杂的定语。汉语被认为是VO语言中唯一采用"关系从句+名词"语序的，成为这一倾向的唯一例外。实际上此外也有一些受汉语影响较大的壮侗语、苗瑶语是VO语言而出现"关系从句+名词"语序。如广东连山壮语福堂话就有关系从句前置的情况(刘叔新1998：136)：

ʔit$^{5}$ tu$^{231}$ ban$^{52}$ kɐt$^{5}$ tai$^{52}$ kɛi$^{231}$ tɥɛŋ$^{231}$

一 头 给 咬 死 嘅 羊

这种结构显然是在汉语特别是粤方言的影响下形成的，连关系化标记也用了粤语的定语助词"嘅"(的)。壮语的其他方言关系从句一般都是后置的。壮侗、苗瑶语言的调查要特别注意关系从句的位置，并与其他定语的位置相比较，看哪些定语可以前置。作为OV语言的藏缅语也要注意是否因优势语序的影响出现关系从句后置的情况。

1.1.2.3.3.1 核心名词在关系从句之前

**[说明]** 汉语被认为定语都是在核心之前的，这就意味着核心名词总是在关系从句之后。但有些学者认为古代汉语中有些"……者"在名词后有定语的作用，相当于承认古汉语存在"名词+关系从句"的语序。如吕叔湘(1982[1942]：76—78)认为古代汉语"者"可用于"把加语(定语——引者)移在端语(中心语——引者)之后的手法"，并认为"这都是因为加语太长了，放在端语之前不方便，所以移在后面的"，如"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和"请益其**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翼者**"，其中"当偿者"是"诸民"的"加语"(当偿之诸民)，"可为足下辅翼者"是"车骑壮士"的"加语"(可为足下辅翼之车骑壮士)。由于这些"加语"与"端语"在语法理论中都属于关系从句和中心词的关系，因此，这一分析肯定了后置关系从句的存在，核心名词就在关系从句之前了。关系从句出于"加语太长"(即成分太"重")的缘故后置，是符合语言常例的。这是值得汉语史研究者进一步研究的。同时要调查这种结构什么时候消失，其消失的语法史背景是什么。此外，现代口语中的某些结构也被认为是关系从句，如"我的老同学，那个穿蓝衬衫的，是一位作家"，

其中的"那个穿蓝衬衫的"无法构成一个谓语，又用在真正的谓语之前，所以被分析为后置关系从句，这也是值得深入调查研究的（可参看方梅(2004)）。汉语方言一般也都是关系从句前置的，但确实存在更句法化的后置关系从句。例如，据钱奠香(2002：84—86)，在海南屯昌闽语中，形容词重叠式有前置和后置两种位置。当中心名词为有定，带指示词"这、许（那）"时，修饰语前置；当中心名词无定，则修饰语后置，如：

砍大大许两丛树。　　'砍比较大的那两棵树'

做宿欠砍两丛树大大直直其来做柱。

'盖房子必须砍两棵又大又直的树来当大柱子'

上例中心名词带"许"，是有定义，定语"大大"在前；下例中心词带数量词语"两丛"，意义是无定的，形容词定语"大大直直"在后。由于汉语的形容词特别是状态形容词有很强的谓语性，因此由它们充当的定语都可以看成关系从句，屯昌闽语中的后置状态形容词也就属于一种后置的关系从句。

1.1.2.3.3.2　核心名词在关系从句之后

1.1.2.3.3.3　若核心名词在关系从句内部，请描述其确切位置。

［说明］　这是较少见的类型，叫核心内嵌(internally headed)关系从句，但确实存在。科姆里(1989：179)就举过班巴拉语中的这类例子：

Tyɛ be [n ye so mìn ye] dyɔ.

男人 (现在时)我 (过去时) 房子 (关系化)看见 建造

'那个男人正在造一座我看见过的房子'

在上例中，方括号中的成分是作为主句宾语的带关系从句的名词短语(我看见过的房子)，其核心名词是so(房子)，关系从句是"n(我) ye(过去时标记)ye(看见)"，但这个从句分布在核心名词的两端，使核心嵌在关系从句之内，关系从句标记mìn出现在核心名词之后。这实际上是将被关系化的名词留在从句中的原位（班巴拉语是SOV，O本应在主语和动词之间），不放到核心通常所居之位。藏语中也有类似情况，如（引自Keenan(1985)，拼法据此）：

[Peeme thep khii-pa] the nee yin.

Peem-作格 书-通格 带-助词 这 我的 是

'Peem带的这书是我的'

此例关系从句修饰主语的核心，表示“书”的核心 thep 在从句中作宾语，留在从句的原位，即从句的主语和动词之间，而没有在从句的一端。

1.1.2.3.4 关系从句中与核心名词相对应的成分(即关系化了的成分)

**［说明］** 关系从句所修饰的名词在关系从句中也充当一个成分，该成分在关系从句中的表现有下面这些可能。调查时请对照这些情况看对象语言有哪种(哪些)表现。

1.1.2.3.4.1 该对应成分是否完全保留，若保留，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

**［说明］** 这就意味着被关系化的成分以同样形式出现两次，一次是作为被修饰的名词，另一次在关系从句内部，两者的所指是相同的。科姆里(1989：181)举过印地语的这种结构，如：

Ādmīne jis ***cākū*** se murgī ko mārā thā, us ***cākū***
男人(作格) 那 刀 用 鸡 (宾格)杀 死 那 刀
ko Ram ne dekhā.
(宾格) Ram (作格)看见
‘Ram 看见那个男人用来杀死那只鸡的那把刀’

在上例中，被关系化的名词 cākū(刀)及其指示词既出现在关系从句中，也出现在主句中。调查时要了解保留在关系从句内的成分是强制性出现的，还是可用可不用的。

1.1.2.3.4.2 该对应成分是否由下列成分取代，其取代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

(1) 人称代词？
(2) 关系代词？
(3) 词形不变的助词？

**［说明］** 另一种可能就是在关系从句中用一个替代性词语来代表原来的名词。其中又分三种情况。

一是由一个人称代词取代。如“你上次见过他$_i$的那个记者$_i$”，出现在关系从句中的“他”就是代替“记者”的人称代词。这个“他”不是强制性使用的，也可以说“你上次见过[$t_i$]的那个记者$_i$”。但是在有些句法条件下，比如核心名词在关系从句中充当前置词的宾语时，使用同指代词在普通话中就是强制性的，不能删除，如“你

替他$_i$理过发的那个老人$_i$”，“他”在关系从句中代替“老人”，但是不能像刚才一句那样删除，不能说“你替[$t_i$]理过发的老人”。因此，调查时如果发现有代词替代现象，要根据被关系化的名词在从句中的不同句法作用分别考察其使用的强制性与非强制性，不能用一种句法位置的情况代替其他的情况。

二是由关系代词取代。英语的关系代词便是这种情况。关系代词在从句中充当一定的句法成分，因此在有格形态的语言中，要根据其在从句中的句法身份进行变格。比较：

a. I met the man who works for that company.

‘我遇到了为那家公司工作的那个男人’

b. I met the man whom I mentioned yesterday.

‘我遇到了我昨天提起的那个男人’

c. I met the man whose son is my classmate.

‘我遇到了其儿子是我同学的那个男人’

在三个例句中，被修饰的名词在主句中都是 met 的宾语，但在关系从句中，分别充当主语、宾语和领属定语，因此关系代词分别使用主格、宾格和领格。调查时要注意关系代词和格的关系，此外也要注意关系代词是否根据其所指的语义范畴（人、动物、事物、时间、地点……）而有不同的词项（如英语的 who、that、which、where、why 等）。普通话的关系从句标句词“的”是纯粹的连接性虚词，不在从句中充当成分，因此不属于关系代词。

三是由一个词形不变的助词取代。这是使用比关系代词更虚的词来代替从句中的被关系化的成分，不过这个成分仍能看作关系从句中的一个句法成分。普通话的“的”不能归入这种取代成分。“的”的作用纯粹是句法上的连接，而没有语义上的代替作用。即使句子已经有与关系化成分同指的代词了，“的”仍是要使用的，可见其不是代替性成分，如上举“你上次见过他的那个记者”，用了“他”，“的”仍必须出现。

1.1.2.3.4.3　该对应成分是否被删除？

[说明]　删除也是一种常见的选择。汉语里如“学生看[　]的书”和“[　]看书的学生”都在从句中删除了关系化的成分，我们仍知道在意义上前一例“书”是从句的宾语（朱德熙所说的“潜宾语”），后一例“学生”是从句的主语（潜主语）。英语中关系代词省

略的情况也构成了删除类型，例见1.1.2.3.1。允许采用删除策略的语言、方言不意味着所有地方都能采用删除策略。1.1.2.3.4.2已说明普通话有些情况可以删除、有些情况必须保留替代性人称代词。要注意调查删除策略的限制条件，何时能删除，何时不能。

1.1.2.3.4.4　其他处理方式

1.1.2.3.5　由1.1.2.3.4所述程序所产生出来的那个对应成分出现下列哪一种情况：

［说明］　本节就被关系化的成分在小句中的语序提问，前提是该成分仍以某种形式保留在关系从句内。假如采用1.1.2.3.4.3所示的删除策略，则不必问这里的问题。

1.1.2.3.5.1　仍然留在原位？

［说明］　汉语普通话假如采用代词替代策略，其代词就位于关系从句中原来的位置。如“你给**他**书的那个人”，与核心名词“那个人”同指的“他”还位于间接宾语的位置；“你为**他**开车的那个人”，与“那个人”同指的“他”仍位于前置词之后。

1.1.2.3.5.2　移位，使之与含有核心名词的名词结构邻接？

［说明］　英语在使用关系代词时，关系代词通常移到邻接核心名词或含有核心名词的那个名词结构的位置上。如 I saw a man whom I met before 中的 whom 虽然是 met 的宾语，但不位于 met 之后，而位于紧跟核心 man 的位置。

1.1.2.3.5.3　移到另一个位置？

［说明］　古汉语的“所”除了用于补足语从句外，也能用在关系从句中，并有关系代词的性质，能复指关系从句所修饰的核心，如“仲子所$_i$居之室$_i$”（《孟子·滕文公下》），“所”与“室”同指。这个在从句中保留的关系代词既不在原位（即“居”之后），也不是移位到邻接含有核心名词的那个名词结构的位置上，而是按规则一律移位到关系从句的谓语动词之前，这就属于一种“其他位置”。

1.1.2.3.6　有没有无核心名词的关系从句？（如：I saw what he wanted.‘我见到了他想要的’）

［说明］　没有核心，只是句法上没有出现实在的名词，通常会有某种虚词代替名词，如问卷所举英文例中的 what，否则关系从句就失去存在意义。汉语的“所”字结构、前面为谓词性成分的

"的"字结构和"者"字结构，都可归入无核心关系从句，如"尔所夺（皆珍宝）""你抢的（都是珍宝）""言降者（斩无赦）"，其中"所""的""者"都有类似于上例英语中 what 的代替核心的作用。南方方言中用量词代替名词构成的关系从句也可归入此类，如苏州话"我欢喜倷买只"（我喜欢你买的那只），"倷买只"就如无核心的关系从句，需要时可以补出核心名词，如"我欢喜倷买只手表"。

1.1.2.3.6.1 这些无核关系从句是否有专门的标记？

[说明] 关系代词或"结构助词"都可归入专门的标记。此外还可能以独立性更弱的词缀等形式加在谓语上作为标记。

1.1.2.3.7 哪些成分可以被关系化？请参看 1.1.1.2.2.1 节，并就相关位置提出相应的问题。

[说明] 关系化不一定在一种语言的所有句法成分上都能发生，正如特指问句无法就一种语言的每一种成分都提出疑问。而且，研究显示语言中多少存在关系化和特指问句的对应性，即有些不能关系化的成分也是难以用特指问提问的成分。所以问卷建议参看1.1.1.2.2.1，像考察哪些成分能被提问一样考察哪些成分能被关系化。关系化的调查测试主要可就下列句法成分来进行：话题、主语（假如语言中存在这两种句法成分）、直接宾语、间接宾语、表语（系词后的补足语）、介词宾语、领属语。例如：

话题：这棵树叶子大～这棵叶子大的树

主语：学生在看书～在看书的学生

宾语：学生在看书～学生在看的书

双宾结构直接宾语：我送朋友一本书～我送朋友的一本书

双宾结构间接宾语：我送朋友一本书～? 我送一本书的朋友

表语：学生是孩子～?? 是孩子的学生

介词宾语：学生替那个老人理发～* 学生替理发的那个老人

领属语：学生的诗歌很优美～?? 诗歌很优美的学生

另外一点要强调的是，关系化的成分在从句中可能删除，也可能以代词等某种方式出现。这些情况应分别调查、总结规则，因为有时不能进行删除式关系化的成分可能可以进行代词复指式关系化，如上面倒数第二例说成"学生替他理发的那个老人"就可以了。

1.1.2.3.8 如果关系化成分发生移位，从句中其他成分是否会随着移位？若此，是哪些成分？

[说明] 例如英语，被关系化的成分如果在从句中不是主语，它仍要移到从句的句首，如 I saw a man I met before（我见到了一个我以前遇见过的男子）。a man 虽然是 met 的宾语，但不位于 met 之后，而移到小句句首，紧靠主句的动词 saw。在英语中，这种移位一般不带动其他成分一起移位，但假如被关系化的成分在从句中受介词支配，介词及相关成分也常跟着移位，以免出现介词悬空的状态。如 I saw the man for whom John works（我见到了约翰为他工作的那个男子），介词 for 跟着关系代词一起移到前面。假如不移动介词，就会出现 I saw the man (whom) John works for 的介词悬空结构，这不算不合语法，但在英语中不受欢迎。其实汉语更不能接受介词悬空，所以上面译句中必须在"为"后加上复指关系化成分"那个男子"的"他"。更复杂的移位如 I chose the book the cover of which I like very much（我选了那本其封面我十分喜爱的书）。整个 the cover of 一起跟着关系代词 which 移到从句句首，假如单独以那个从句为单句，当说成 I like the cover of the book very much。

1.1.2.3.9 关系从句是否可以有非限定式（如把动词变成分词）？是哪些类型？请参看 1.1.2.2.6 节，并就相关位置提出相应问题。

[说明] 关系化也可能用非限定式来实现，就像 1.1.2.2.6 所讨论的补足语从句在有些语言中也可能采用非限定式表示。英语中作定语的动词不定式、现在分词和过去分词都可以看作非限定式的关系从句，因为这些成分仍能带上一些论元形成一个功能相当于限定式关系从句的单位，而不仅是动词带上形容词的定语功能那么简单。比较：

A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is meeting* has been chosen.
≈ A representative *who will attend this meeting* has been chosen.
'一个将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已经选定'

I'm familiar with a person *writing this kind of novels*.
≈ I'm familiar with a person *who writes this kind of novels*.
'我跟一个写这类小说的人熟悉'

He read a book *written by Hawkin*.

≈ He read a book *which is written by Hawkin*.

'他读了一本霍金写的书'

以上约等号两边的句子的论元结构和命题语义相同，区别只在左句用非限定式作定语，右句用限定式作定语，前者没有后者的限定动词中所含有的情态时态成分。对于动词很难区分限定、非限定的语言来说，这一问题也许可调查的内容不多。对于动词存在限定、非限定之分的语言，则需要像调查补足语从句那样详细调查两者在一系列方面是否有别：带论元的情况、论元出现的语法方式（如在非限定从句中论元是否以领格/定语的形式出现）、非限定动词保留和消失的形态范畴、关系从句标记使用方面的差别等。

1.1.2.4　状语从句

**［说明］**　国内汉语学界基本上没有状语从句的概念，这方面的观念与国际上差异十分大。汉语学界首先是单句和复句之别，复句中再分联合式或偏正式。复句中的偏句只被看作"分句"，而不被看作状语。这部分是因为汉语（尤其是口语）复句多用意合法，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这两类的界限就不很清楚，把某些缺少形式标志的"偏句"看作状语就更显困难。而国际上通行的观念是，联合复合句（coordinate compound sentences）和主从复杂句（subordinate complex sentences）结构性质很不相同，没有相当于我们"复句"的概念。初看之下复合句和复杂句也可分别相当于我们的两类复句，其实不然。其主从复杂句包括带主语从句（所谓"主谓短语作主语"）、宾语从句（所谓"主谓短语作宾语"）、定语从句（大多相当于关系从句，所谓"主谓短语或动宾短语作定语"）和状语从句等几种情况，其中前三种从句都可以看作主句或称母句（matrix sentence）内的嵌入成分。这前三种从句在通行汉语语法体系中都不属于复句中的分句，而被看作单句内的成分（短语），而状语从句则在现有汉语语法学体系中没有对等的概念，其所指单位在汉语语法学中主要与复合句的并列小句一样被看作复句的"分句"，虽然叫偏句，却不再被看作单句内的成分，所以也不归入状语。只有少数学者看到所谓偏句确实有状语的性质（如黎锦熙（1992［1924］：211）"一切副句，实在就是单句的副词附加语的扩张"），至少带标记的偏句是这样的。这有句法上的表征：带标记的偏句可以

嵌入正句(母句)的主谓之间,正句则不能嵌入偏句中,联合复句的分句也不能互相嵌入。比较:

我唱歌,他跳舞。~ *他[我唱歌]跳舞。~ *我[他跳舞]唱歌。

我一说他就同意了。~他[我一说]就同意了。~ *我[他就同意了]一说。

因为天气不好,我今天没有出门。~ 我今天[因为天气不好]没有出门。(黎锦熙 1992[1924]:215)

在嵌入的情况下,我们只能承认偏句应当分析为状语。所以,把那些带标记的偏句看作状语从句还是有一定道理的,也便于进行跨语言比较和对汉语以外的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将偏句看作状语在语义上并没有困难。通行汉语语法学承认有些虚词在同样意义下兼介词和连词,带名词性成分是介词短语作状语,如"由于健康原因,他辞职了",带动词性成分就变成了分句,如"由于生病,他辞职了"。"由于"在两句中都表示原因,语义并无差别。用国际上的观念看,前者是介词短语状语,后者是状语从句,都表原因。不过,汉语语法学确实承认有作状语的小句,从而在理论上区别于偏正复句的分句,这其实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它们在主句中的整合程度不同。被分析为状语的小句(或短语)是用"地、似的"等"结构助词"连接的成分(如:满头是汗地冲进来。| 他猛虎扑食似的抓住了小惠),它们在主句内的整合度高,紧紧依附于谓语核心,中间不能有明显的停顿,也不能改变语序。被分析为分句的是靠连词连接的小句,它们与主句的关系比较松散,不与某个具体谓语组合,语序有一定的自由(如:他由于生病辞职了。~ 由于生病,他辞职了。~ 他辞职了,由于生病)。换句话说,英语中可以作为一类单位的状语从句,汉语中则可以分出两个整合度不同的等级,两者句法上有同也有异。对汉语这样的语言,需要调查状语从句分别属于整合度上的哪种类别。

1.1.2.4.1 状语从句总体上如何标记?相对于支配它们的主句,其位置是什么?

[说明] 假如像汉语那样状语从句有不同的句法整合度,则要分别考察不同整合度的状语各自用什么手段来表示,如上面所说的,汉语中整合度高的状语从句用一般的状语标记(如:地、似的)来

表示，整合度低的用复句连词（如：因为、假如、即使……）来表示。

1.1.2.4.2 以下类型的状语从句如何标示？

1.1.2.4.2.1 时间状语。(1) 过去/(2) 现在/(3) 将来时间状语从句之间有无区别？

［说明］ 注意时间状语从句标记与时间名词或代词的密切关系，汉语的“时”“的时候”，日语的 toki，英语的 when、while 等都是来自时间名词或代词的虚化或半虚化连词（前置或后置）。时间状语从句本身表示的时间有现在、过去、将来等情况；就从句作为主句时间背景的范围看，则有同时（如：你外出**时**要注意身体）、有起点无终点（如：**自从**他来了，我就不得安宁）、无起点有终点（如：**到**你走**为止**，他的表现一直很好）几种情况，要分别调查。此外还要注意时间句标记是否引申出其他语法语义和作用，如英语 when（当……时）有时表示 if（假如），近代汉语和某些现代方言中“时”可以作假设条件句和话题语的标记，英语 since（自从）可表示原因（因为、既然）等。

1.1.2.4.2.2 方式状语

［说明］ 方式状语在一些语言中多用短语而非小句来表示，汉语也属此类。但也有些情况可归入方式状语从句。当状语标记“地、似的、(像)……似的”所带的成分是小句而且其作用是表示方式时，就有方式状语从句连词的作用。如“他头脑清醒**地**拒绝了这个要求”“她(**像**)孔雀开屏**似的**炫耀着自己的美丽”。有些语言可用表示方式的半虚化名词来引导方式状语从句，如英语的 way，例如：I will treat you ***the way*** you treat me（我将以你对待我的方式对待你）。而完全的名词作状语时，必须用介词引导。

1.1.2.4.2.3 目的状语

［说明］ 根据语言共性研究，目的从句有后置于主句的倾向。汉语中的“以、以便、以使、以免”等目的状语或从句符合此项倾向。汉语用在主句前的“为了”等似乎也能表示目的小句，如“为了儿子能上大学，他们给他请了最好的家庭教师”。这种小句也许可以分析为动机小句，但如何区分动机和目的，在其他语言中是否存在表达形式和语序上的区别，还需要深入调查研究。

1.1.2.4.2.4 原因状语

［说明］ 注意有些语言因表达重点落在原因上或结果上而

有不同的构造(参阅吕叔湘(1982[1944]第21章"释因·纪效"))。汉语的中性因果句(不专门突出因果中的一方)或以表达结果为主的纪效句都采用"因为……所以""由于……因此"这类关联词语和先因后果的语序,如"因为下雨,所以运动会延期了""由于甲方态度强硬,因此乙方决定退出谈判"。这时原因句可以分析为状语,原因状语从句可以插在作为主句的结果句的主谓之间(例见1.1.2.4说明)。以解释原因为主的释因句常采用"……,因为"或"之所以……是因为"这类关联词语和先果后因的语序,如"乙方(之所以)决定退出谈判,(是)因为甲方态度太强硬",这符合焦点成分后置的倾向。这类句子不是临时易位句,没有易位句的那种停顿语调方面的特征,所以很难说何主何从。从汉语先偏后正的大规则来说,结果句更像是从句。中性句也用先因后果式可能是因为这符合现实世界中先有因后有果的次序。英语因果句也有多种表达方式和语序安排,但未必能全盘套用汉语的规则。英语首先要遵循从句在后的句法原则。所以具体语言要结合其类型特征来分析。

1.1.2.4.2.5 条件状语

[说明] 根据语言共性研究,条件句(包括中国语法学中所说的条件句和假设句)有前置于主句的倾向。汉语条件句后置多带有易位和追补的性质,如"我不去了,假如你不去的话"。条件句具有话题的性质(Haiman 1978),常使用与话题同样或有关的标记,在汉语中包括后置的标记"的话"、近代汉语的"时"等,也常使用跟疑问句标记同样的形式。此外要注意充分条件句和必要条件句是否有不同的表达形式。

1.1.2.4.2.6 结果状语

[说明] 这里是指作为状语从句的结果句,例如英语用so that之类引出的从句。假如结果句是相对于条件从句或原因从句的主句,就不属于这里所要调查的项目。

1.1.2.4.2.7 程度状语(1) 差比;(2) 等比(平比)

[说明] 这里是指由小句作为比较基准的情况,而不是由名词短语作基准的情况。比如英语表差比的连词than引出的小句:He earns a higher salary than I do(他挣的工资比我高)。普通话的差比标记"比"一般只能作为介词介引名词短语,不能作为连词

介引小句。所以上面的翻译只能改用“工资”作主语中心，让“比”介引名词性成分“我”。等比句，英汉都能用小句作基准。英语用as，或 as ... as(如：He did his homework as fast as I did)。汉语用小句表示的等比多带有比喻的性质，如用“像……似的/一样”等引出的程度状语从句，如“他像老黄牛拉车似的走得很慢”。(关于差比式、等比式，详见 1.8 和 1.9)

1.1.2.4.3 上述状语从句是否有非限定形式？如果有，请参看1.1.2.2.6节，并对每种类型的状语从句提出相应的问题。

[说明] 关于限定小句与非限定式的区别，参看1.1.1.2.2.1.2和 1.1.2.2.6 两处的[说明]。

1.1.2.5 时态呼应链

1.1.2.5.1 有无时态呼应现象？如果有，指出主句中的哪种时态需要从句中的哪种时态与之相配。

[说明] 在时体范畴比较发达和严格的语言中，主句和从句间常常需要在时态上呼应，形成几个时态形式的呼应链。例如，在英语中，如果主句的谓语动词用过去时，其宾语从句也要用过去时(包括过去完成时、过去将来时等)。如下例：

John said:“I will go there.” ~ John said he would go there.

当说话人把 John 说的话由直接引语变成间接引语时，引语就变成了宾语从句。主句动词 said 是过去时，因此从句动词组合 will go 也要用过去时 would go。其他呼应规则还有很多，具体语言不尽相同，要根据调查结果总结。

1.2 结构问题

[说明] 1.2 节主要调查、描写简单句内部的结构及相关的词类范畴。

1.2.1 句子的内部结构

1.2.1.1 系词句

1.2.1.1.1 带名词性补足语(表语)的系词句

[说明] 即相当于汉语“主语＋是＋名词成分”的句式。系词所介引的对主语进行归类、定义的名词性成分，在中国语法学中曾被叫作表语。“表语”是 predicative 的翻译，其英文字面义是“谓语性成分”，国际上对系词所联系的成分不管是名词还是形容词都叫表语，都归入谓语的一类。系词后的名词所充当的表语在 20 世

纪50年代的汉语教学语法中与系词合称“判断合成谓语”，后来则多被归入宾语(判断宾语)。国际理论语法学则从不把系词所联系的名词成分看作宾语，而称为系词补足语或表语。系词和表语虽然在普通话中语序上像动宾关系，但形态和句法表现都与动宾关系相差很大，在类型学比较中更是难以看作动宾关系。在格形态发达的语言中，表语一般不取宾格。日语表语不带宾格标记(而及物动词的宾语必须带宾格标记 o)，英语原来作表语的名词取主格而非宾格，英语 It's me 的说法是在格形态衰落后的近代才出现的，原来应说 It's I。俄语现在时判断句不管系词 есть 是否出现，表语都用主格，若用过去时或将来时系词，则表语多用第5格即工具格，从不用宾格。再如，在汉语许多方言和世界上很多语言中单句的系词在某些词汇或句法条件下无需语境就能省略，如“鲁迅绍兴人”、上海话“伊主任医生”(他是主任医师)、俄语 Он человек принципиальный (他-人-原则性强的：他是个原则性强的人)。而及物性单句省略动词剩下主语和宾语的情况是完全不成立的(如：他喜欢大海～*他大海)，可见系词的作用很不同于及物动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先秦汉语中，及物动词包括行为动词“为”，“为”带疑问代词宾语，宾语几乎无例外地位于动词前，如《论语·为政》：“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论语·先进》：“从者曰：‘子恸矣。’曰：‘有恸乎? 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但“为”作为系词时，表语却位于其后，如《论语·微子》：“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可见当时人的语感中把动-宾结构和系词-表语结构完全当作不同的结构来看待，遵守完全不同的语序规则。假如我们把系词-表语结构当作动宾结构，就要为先秦汉语疑问代词宾语的语序规则人为设置很多例外，扭曲了语言本来整齐的规则。从比较角度看，古汉语的“陈胜(者)，阳城人也”和“陈胜是阳城人”是各自时代表达这一意义的最常规方式，两句的表达功能和语义关系完全相同。很难说其中的“阳城人”于古为谓，于今为宾；尤其难以说，同为普通话，“陈胜阳城人”中的“阳城人”是谓语，“陈胜是阳城人”或“吴广不是阳城人”中的“阳城人”是宾语。因此，本书的[说明]尊重本问卷的合理处理(也是国际上的常规处理)，系词引出的成分看作补足语或称表语，承认其在句子结构中的谓语性(不是词类

中的谓词性)，不看作宾语。不用系词的判断句名词谓语也叫表语。

1.2.1.1.1.1 有没有一个显性的"是"系词(*be*-copula)？其使用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用来定义或归类的判断命题句是人类语言普遍使用的基本句式，用于此句式的系词也就成为在人类语言中较普遍存在的词项。系词的词性经常接近动词(不过典型动词的许多形态-句法特征系词未必全部具备)，但也有的语言系词较缺少动词特性，如日语系词 da 及其礼貌形式 desu 就只是一种加在表语名词上的后缀，它使名词成为可作谓语的成分，并且可以有过去时、礼貌式等形态，但系词本身毫无独立性，跟名词之间连停顿都不能有，如：

Tookyoo-wa shuto-da. '东京是首都'
东京-(话题) 首都-是
Kyooto-wa shuto-dat-ta. '京都以前是首都'
京都-(话题)首都-是(过去时)

上面 shuto(首都)和系词间的短横只表示两个成分之间的界限，实际上不能有停顿，更不能插入任何成分。有些语言的系词实际上是一个动词化构词语缀，做表语的名词带上它后自身就变成了动词，于是还能带上动词的其他形态标记。如北澳大利亚 Ngalakan 语的系词 me 就属此类(Dryer 2007：§1.1)：

ŋaykaʔ goʔye ŋu-miṛpara-me-nin̄.
Ⅰ人称-通格 这里 Ⅰ人称-孩子-系词-过去时持续体
'我是以前一直在这里的孩子'

句中表示孩子的名词 miṛpara 在加上系词语素 me 以后就获得了动词性，于是作谓语时按动词那样前面加上第一人称一致关系前缀 ŋu，后面加上过去时持续体后缀 nin̄，而这些形态作为名词是没有的。

由于一些语言的系词实在难以算作动词，而只能算作助词，所以有学者将由此类助词性系词构成的判断命题句叫作"助词性系词结构"(particle copula construction，见 Curnow (1999))。先秦汉语的"也"字判断句或许也带有助词性系词结构的性质。

系词的来源也是值得调查和探究的课题。有些语言的系词来源于实义动词，如北澳大利亚的 Barkly 语系词来源于表示"坐"的

动词 mirra，至今 mirra 仍能用来表示“坐”（见 Dryer（2007：§1.1））。但不来自动词的系词也很常见。汉语系词“是”来自指示代词，与此相近，苏丹的 Nuer 语（属尼罗语群）的系词 ɛ 来自第三人称单数黏着性代词，用作系词只有单数的限制，已没有人称限制。比较下列两句中的 ɛ（见 Dryer（2007：§1.1））：

ɛ　　　ɣä　dec.　　‘我是士兵’

是（单数）我　士兵

cɔŋ-ɛ.　　‘他在跳舞’

跳舞-Ⅲ人称单数

有系词的语言除了确定系词的词类属性（句法功能）外，还要着重调查系词的使用是否为强制性。很多有系词的语言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大部分情况下省略系词，如白语虽有系词 $tsɯ^{33}$，但还是常有判断句不用系词（引自徐琳、赵衍荪（1984：66））：

$ŋɑ^{55}$　$pɛ^{42}tsi^{33}$　$pɛ^{42}jv̰^{33}$　$xo^{44}$.　　‘我们是白族儿女’

我们　白子　　白女　　们

因此对这部分语言要重点调查“系词”在何时可选，何时强制使用。比如现代俄语判断命题句系词 быть（是）的现在时形式 есть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出现（而系词的主要作用就是现在时），在表示过去有效的命题时则要让系词 быть 的过去时形式出现，以便能负载过去时的信息。汉语很多方言省略系词的情况比普通话常见，但在需要否定或受其他副词修饰的情况下，系词通常要出现。

1.2.1.1.1.2　谓语名词怎样标记？

谓语名词（predicate noun）即充当表语（主语补足语）的名词。本来谓语和补足语是句法上性质不同的成分，补足语通常指（动词）谓语在语义和句法上所支配的论元成分（包括主语、宾语等）。但是，对于不使用动词谓语的句子来说，谓语部分（不管用不用系词）的名词或形容词不是某个动词所支配的成分，系词没有动词词义，无法支配名词或形容词，而只是帮助联系和引出对主语进行定义、归类、描述的名词或形容词，这样的名词或形容词起的是主语补足语的作用，同时，这时真正的谓语也被认为就是那个名词性或形容词性成分。因此，在非普通动词充当谓语的句子中，谓语和主语补足语就是同体成分了。这是理解此处几个调查条目的用语之关键。实际上这种分类较适合英语这种名词和形容词表现相近的语言，不太适合汉语这种形容词靠近动词的语言，在后一类语言

中，不需要系词的形容词谓语要理解为主语补足语或表语并不那么自然。所以汉语类语言的形容词谓语可以跟动词谓语一起调查，而不必在此调查。

使用系词就可以看作引出谓语性名词的手段之一。除了使用典型的系词外，名词作判断命题性谓语时还可以使用其他的手段，这也应引起注意。如先秦汉语被认为曾经没有系词，系词“是”是后来由指示词“是”演变而成的（产生年代有战国或东汉等不同的观点）。但是先秦汉语不用系词的判断命题句通常用“也”煞尾，王力（1989：184）指出先秦汉语判断句在某些条件下不用“也”煞尾的句子“是比较少见的”“是比较特殊的情况”。因此这个“也”几乎是判断命题句的句法强制标记，而不是一般的语气词。它虽然不是动词，但确实起了系词的作用。日语及与汉语同源的藏缅语系词大多也在句末，而且也没有动词性，如拉萨藏语（王志敬 1994：166）：

k$^{h}$ɔŋ$^{55}$　p$^{h}$øʔ$^{11}$ riʔ$^{51}$　re.　‘他是藏族/彼，藏民也’
他　藏族　是

因此，从类型学角度，“也”字判断句也可以归入“助词性系词结构”。不管是否将这类虚词看作真正的系词，反正它们确实是标志名词性谓语的手段，应在此处加以记录描写。先秦汉语在判断句中还在主语后用“者”，其中有些“者”并没有名词化的作用，如王力（1989：184）所举的“彼后王者，天下之君也”“虎者，戾虫”，而且句末不带“也”的判断句主要出现在主语带“者”的句子中，可见“者”也有表示判断命题的辅助作用。这类成分在调查时也应注意。

确有语言完全没有系词，名词作表语都是直接陈述主语，不用任何连接手段，如在北澳大利亚的 Muɹinypata 语中，名词、形容词、介词短语都直接作谓语，没有任何系词（包括先秦汉语“也”那样的助词性系词）。如（Dryer 2007：§1.1）：

paŋu-ka　lawaŋga.　‘那是一只鷉’
那-（话题）鷉（袋鼠科中的小兽）

不过判断句主辞还是用了话题标记 ka，这有点像古汉语只用“者”的判断句，如“虎者，戾虫”。

1.2.1.1.1.3　列出各成分的次序。

**[说明]**　即主语、表语、系词三者的语序。根据 Dryer（1992）

的统计，动宾结构和系词表语结构是一对语序上和谐的语序，即VO语言倾向于用“系词＋表语”的语序，而OV语言倾向于用“表语＋系词”语序。在VSO型语言中，常有相应的“系词＋主语＋表语”的语序，如威尔斯语，但威语遇到表语有定时，要用“表语＋系词＋主语”语序，反映了系词和表语结构在性质上还是与动宾结构有别，造成两者语序也在和谐中又有差异，比较：

Mae Mari yn athraw-es. ‘Mari 是个教师’
是 Mari 标记 教师-阴性

Chwaer Mari yw Elin. ‘Elin 是 Mari 的姐姐’
姐姐 Mari 是 Elin

1.2.1.1.2 带形容词性补足语的系词句

［说明］ 即需要系词才能作谓语的形容词谓语句，是体词型形容词语言的句式。与谓词型形容词语言如汉语等关系不大。参阅 1.2.1.1.1.2 的［说明］。

1.2.1.1.2.1 有没有一个显性的“是”系词？其使用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在英语这样的语言中，形容词性补足语句的系词是强制性的，但其他印欧语的情况不完全像英语。俄语性质形容词有两种形式，一种称为长尾形容词，另一种称为短尾形容词（由前者去掉词尾而来）。短尾形容词作谓语从不用系词。汉语属于谓词型形容词语言，形容词无需系词可以直接作谓语，如“小张（很）聪明”。因此基本上不存在带形容词性补足语的系词句。汉语形容词一般只在两种情况下前面加系词。一是系词“是”用如强调副词，重读，如“小张'是聪明”（相当于“小张确实聪明”）。二是“是”后为“形容词＋的”，如“小张是聪明的”，这时“聪明的”已经名词化，相当于“聪明的人”。这两种情况都不属于形容词补足语句。清代时由中国西北地区的回民移居中亚的群体“东干人”使用一种汉语方言变体“东干语”，他们所编的东干语语法书，仿效俄语语法学，将不带“的”的形容词称为“短尾形容词”，如“大”；将带“的”的形容词称为长尾形容词，如“大的”。恰好短尾作谓语不用系词（如：房子大），长尾作谓语要用系词（如：房子是大的），与俄语看似纯属巧合，其实也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俄语长尾形容词有体词性，与汉语带“的”的名词化功能相当；短尾形容词去除了体词性，

增加了谓词性，正好与汉语形容词本身的谓词性接近。

1.2.1.1.2.2　形容词性补足语如何标记？

**[说明]**　用系词可以看作一种标记。假如不用系词，则调查是否需要有其他表示法，如形容词的形态变化（包括汉语状态形容词中作为构词成分的"的"等）、加在谓语或句子上的语气词等。

1.2.1.1.2.3　列出各成分的次序。

**[说明]**　即主语、形容词、系词三种成分的语序（假如有系词的话）。

1.2.1.1.3　带副词性补足语的系词句

**[说明]**　指用副词、介词短语等成分充当主语补足语的情况。副词、介词短语本身的语法功能是状语性的，但是它们在一些语言中又确实可以充当主语补足语（表语），其作用相当于作补足语（谓语）的形容词。如英语 John is at home 就是前置词短语 at home 充当补足语。英语中有一些副词被认为兼形容词，因为可以作表语，如 He is alone，但这些副词不能作定语，所以只能归副词而非地道的形容词。这些所谓兼形容词的副词有的来源上也同介词短语有关（前缀 a 来自前置词 on），作表语正是介词短语本身也具有的功能，它们都属于状语性补足语。从上面这些简单例子即可看出英语中这些成分作补足语时必须加系词。汉语形容词作谓语本身无需系词，能作谓语的"副词"如"事情很突然"，"突然"就被看作形容词，因此不存在副词作表语或谓语的问题。介词短语如能作谓语，也无需系词，如"他在家"，"在"就被看作兼动词（事实上也本来就是动词）。因此本条项目与汉语这样的语言关系不大，可以不必调查。以下几条同此。若存在相关情况，则参照调查名词补足语和形容词补足语的诸方面进行调查。

1.2.1.1.3.1　有没有一个显性的"是"系词？其使用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1.2.1.1.3.2　副词性补足语如何标记？

1.2.1.1.3.3　列出各成分的次序。

1.2.1.1.4　如果系词句没有显性"是"系词（*be*-copular），那么：

**[说明]**　问名词、形容词及副词性谓语（表语）句在不用"是"类系词（动词性系词）时谓语的一些范畴如何表达。

1.2.1.1.4.1　典型的动词范畴(如时态等)是否得到表达?

1.2.1.1.4.2　如果可以表达,请描述表达方式? 例如:

1.2.1.1.4.2.1　将动词词缀附加于补足语成分上。

[说明]　汉语、日语等东方语言中,形容词接近动词,动词的某些形态成分可以直接加到形容词上(但形态可能没有真正的动词丰富),不像英语类语言,谓语的语法范畴要靠系词来荷载。如汉语形容词可以加"了、着、过"等体标记,但是使用中受到比动词更多的限制,频率也低得多。日语形容词只要去掉现在时词尾i,加上过去时词尾katta就能表达过去时。如"好"是yoi,"热"是atsui,"过去好"是yokatta,"过去热"是atsukatta。不过同样的语法范畴,动词和形容词所用的形态可能不同,如日语动词的过去时词尾不是katta,而是(i)ta,而且有些形态也要靠系词表达。如礼貌形态,动词后可以加词尾(i)masu,形容词却没有礼貌词尾,必须加上系词的礼貌形式desu。比较:

Sushi-wa oishii.　　‘寿司好吃’

Sushi-wa oishi-katta.　　‘寿司以前好吃’

Sushi-wa oishi-desu.(礼貌形式)　　‘寿司好吃’

Sushi-wa oishi-katta-desu.(礼貌形式)　　‘寿司以前好吃’

前两句形容词直接作谓语,其中第二句加了过去时词尾。后两句为了表示礼貌义,只能加上系词da的礼貌形式desu。(以上说的是全由日语固有词构成的-i尾形容词。日语另有一大类不能直接作谓语、带有名词性的"形容词",有人称为"na类形容词"(作定语要带系词da的变体na,实际上成为关系从句)。这类词中既有固有词,也包括很多来自汉语、欧洲语言等的外来词,是日语的非谓形容词。有些学者不把它们看作形容词,而称为"性质名词"(qualitative noun)。显然i尾词更代表日语形容词的本来面貌。)

名词不用系词时比形容词更不适合充当各种范畴的载体,所以表达形态意义时往往还会让系词显现,名词需被否定时也常要系词的出现。汉语某些名词谓语(补足语)句可以加上"了"这种带时体意义的句末助词,也表达了一些与谓语范畴有关的意义,如"明天星期天了""他现在副教授了"。其他语言中的类似现象也值得注意。但也有语言不用系词,需要表达的谓语范畴可以直接加到表语名词上,不过加上去的词缀常使表语名词本身出现动词化

的情况。例如西格陵兰语(West Greenlandic)通常在表语名词上加上一个后缀 u,于是表语名词的句法表现就像动词,可以带上各种范畴的动词形态(见 Curnow(1999))。

1.2.1.1.4.2.2 将动词词缀附加于其他成分上。

1.2.1.1.4.2.3 其他方式。

1.2.1.1.5 "是"系词是否只有在最无标记的形式中才可以被省略,如在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等情况下?

[**说明**] 在系词能省略的语言、方言中,一般来说,越是无标记的状况,如问卷提到的情况,越容易省略。前面提到的俄语省略系词的情况出现于现在时(但人称、数不限),而不能出现于过去时。

1.2.1.1.6 是否存在不同类型的系词?

[**说明**] 有些语言有针对不同情况所使用的不同类型的系词。下面的几点提供了几种可能专用于某用途的系词类型。

1.2.1.1.6.1 定义性系词

[**说明**] 当表语为类名或"属性+类名"一类的定义形式(不必是严格的科学定义)时,系词就是定义性系词,如"老虎是一种大型猫科动物"中的"是"。定义性系词也可叫归类性系词,因为定义的中心语通常含有一个分类中的上义词(类名),而且这类系词也可以换用略带实义的准系词"属于"等。

1.2.1.1.6.2 同一性系词

[**说明**] 在表语与主语语义完全相等、两者可以互换位置时,系词就是同一性系词。如"白居易是《长恨歌》的作者"也可以说"《长恨歌》的作者是白居易"。这时的"是"就是同一性系词。汉语中定义性系词和同一性系词都用"是",但有些语言可能用不同的系词,所以问卷提出这些问题。

1.2.1.1.6.3 角色/作用系词

[**说明**] 表语表示主语担当的角色或发挥的作用,即汉语中由准系词"做、当"等所起的系词作用,如"他当了一名足球运动员""小王做导演了",这类词往往比纯系词更接近动词,意义更实在一些,形态句法功能也更接近动词(如在汉语中可以带体标记、可以重叠等,如"你就当当足球运动员吧"),所以在汉语里它们常被看作准系词。对这类系词或准系词,除了列举词项和意义,还要描写

它们的功能，看它们在哪些方面像真正的系词，哪些方面像典型的动词，离哪边更近。

#### 1.2.1.1.6.4 其他系词（例如：become‘变成’）

［说明］ 除了上面几类外，语言里常常还有其他有专门用途的系词。问卷举例的 become 正是很多语言都有的表示变成的系词或准系词，其中有的主要带形容词表语。汉语有“成（了）、成为、变成、显得、像”等，英语有 become、turn（如：He turned pale‘他脸色转白’）、come（如：It comes true‘这被证明是真的’）等，后两例中 turn、come 虽然也兼实义动词，但在这里明显是系词，因为后面的 pale、true 等都是形容词，在英语中无法充当宾语。对这些系词或准系词也要注意查清它们的形态句法特点。

有些语言还存在问卷没有提及的其他系词类别。藏缅语族的景颇语相当于汉语“是”的系词有 re$^{2}$［ʒe$^{55}$］、re$^{3}$［ʒe$^{51}$］、re$^{②}$［ʒeʔ$^{55}$］、rai$^{2}$［ʒai$^{55}$］4 个。从戴庆厦、徐悉艰（1992：63—64）的说明看，这四个系词的区别都在语气情态方面。re$^{2}$ 是普通的系词；re$^{3}$ 用于肯定强调，用例显示 re$^{3}$ 似有突出对比焦点的作用（如表示“是我不是他”之类意义）；re$^{②}$ 用于疑问句；rai$^{2}$ 用于“肯定的承认”。从词形上看，景颇语的四个系词可以认为是由基本系词 re$^{2}$ 及其语义功能变体组成的一个同源词族。但在别的语言中，不同的表“是”系词也可以由不同的词形充当。例如，在葡萄牙语中，表示主语固有属性用系词 ser，表示暂时状态用 estar，表示某种状态用 fiscar（王锁瑛、鲁晏宾 1999：253），其中似有非同源的词。

### 1.2.1.2 动词句

#### 1.2.1.2.1 有没有不带主语，或者带傀儡主语的动词？该现象的出现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此项是问哪些动词在论元结构上就没有主语或通常不需要主语，而不是问在特定条件下省略主语的情况。问的实际上是无主动词而不是一般的无主句。罗曼语族（拉丁语、意大利语、法语、西班牙语等）经常因为谓语的一致关系已经显示了主语的人称而不再出现主语，如恺撒用拉丁语说的 Veni，vidi，vici（我来到了，我看见了，我征服了），三个谓语动词都取单数第一人称形式。这种情况不是本处调查的对象。

有些语言（如英语）动词谓语句必须有主语，即使意义上没有

主语也要用傀儡主语，如 It's raining（正在下雨）中的 it。对于有主谓一致关系的语言，应特别注意假如无主动词在无主句中出现，一致关系是否有表示，如何表示。在捷克语中，这类无主句的谓语一律取单数第三人称中性的形式（朱伟华、徐哲 1989：426）。各语言无主动词范围不同，有些意义类别的动词在汉语中绝不是无主动词，在其他语言中却可能是无主动词，在汉语中充当主语的成分（往往不是典型的自主性施事）在那些语言中可能只能作旁格成分。如捷克语 Petrem trhlo（彼得愣了一下），表示彼得的词取工具格 Petrem，句法身份为状语，谓语动词 trhlo（愣）是无主动词。在使用格标记的藏缅语中，有些动词前的成分虽然可能被学者们分析为主语（也许受汉语语法学的影响），但实际上带的却是某个旁格的标记，而不以主格、作格或通格这些多少带主语性的格位出现。假如这些语言中的这些动词只能带旁格和宾格论元，不能出现主格类论元，则也应划入无主动词。例如拉萨藏语在领有、得到类动词前出现的表示领有者的名词，不能带施事格（可理解为作格）标记，却要带标记 $la^{13}$，而 $la^{13}$ 是个表示处所格和与格的标记。可见这类动词有无主动词的倾向。

汉语、日语这样的语言，大量动词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不带主语，应重点调查的是哪些动词总是出现在不带主语的句子中。另一方面，由于汉语的主语定义比较宽泛，缺少形态句法规定性，因此通常不带主语的动词也可以加上一个像主语的成分，如"（天）下雨了""（外面）在刮风"。因此，应调查哪些动词是通常不带主语、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带有限的主语的。

1.2.1.2.2 有没有不带直接宾语的动词？该现象的出现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即有无不及物动词？在汉语这种没有格形态的语言中，除了双宾语句有间接宾语的问题，其他宾语都被看作直接宾语，带介词的则被看作状语或所谓补语。但是在有格形态的语言中，有些动词关涉的论元不能以直接宾格（如俄语中的所谓第 4 格）出现，而必须以其他某种旁格（领格、与格、工具格等，分别相当于俄语的所谓第 2 格、第 3 格和第 5 格）出现。这样的动词也是本问题的调查对象，如下一问题中俄语表示帮助的动词。

1.2.1.2.3 有没有一个自成范畴的间接宾语(不光从语义上可定义)?其作为间接宾语出现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这里是问在特定语言中,是否存在一种在形态上和/或句法上与直接宾语有所区别又带有某些宾语属性的句法成分,而不是光看它是否是动词的与事(给予类动词的接受者或取得类动词的来源者)。一方面要看在形态-句法上是否有别于普通的宾语,另一方面又不同于用介词引出的成分。在俄语中,交接行为句的与事用与格(所谓第3格)表示,区别于宾格(第4格。普通的受事宾语和交接行为句中的交接物都用此格),而且可以与宾格一起受三价动词支配,组成双宾结构,不需要另加前置词。俄语的与格宾语便可看作独立范畴的间接宾语。如:

Дать книгу　　брату.　　'给哥哥/弟弟书'
给　　书(宾格)　哥哥/弟弟(与格)

句中表"书"的直接宾语用宾格 книгу(主格是阴性名词 книга,其与格形式是 книге),而表弟兄的间接宾语用与格 брату(主格是阳性名词 брат,其宾格形式为 брата),前面没有前置词。德语也存在由变格体现出来的间接宾语。在这些形态上可确定间接宾语地位的语言中,间接宾语不仅用于双宾句,而且也用于单宾句——有一些及物性不很强的动词的关涉对象(不是典型的受事)要采用与格而非宾格。如 помогать товарищу (帮助同学),其中表示同事、同学、同志的词用了与格 товарищу(主格为阳性名词 товарищ,宾格为 товарища),这就是一种间接宾语。表示帮助的动词要带与格是很好理解的,其宾语是得到者或受益者而不是真正的受事。汉语很多方言的受益者前置词就是由动词"帮"虚化来的,体现了"帮"和与事/受益者的天然联系。

英语中交接行为句的与事在有格形态的情况下(即人称代词作与事)采用宾格,与直接宾语无别,如 He gave me a pen (他给我一支笔)和 He caught me (他抓住了我)中的第一人称单数代词用同样的宾格形式 me,可见英语凭形态难以确认有独立的间接宾语。但是在句法上,英语还是可以被认为是有独立的间接宾语的,因为它不但可以与直接宾语一起受三价动词如 give 支配,形成两个宾语并存的句式,而且其句法表现确有不同于作为直接宾语的客体之处。客体只要出现在动词后,总是无需前置词,直接充当宾

语，而与事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在动词后也不能充当宾语，而必须带上前置词，显示其与动词的关系要疏远一些，所以是间接宾语。比较：

a. He bought me a pen. '他买给我一支钢笔'

b. A pen was bought *(for) me.

字面义：'一支钢笔被买给了我'

a句与事 me 在动词后作了宾语，但是当客体在被动句充当主语时(b句)，me 虽然仍然在动词后，却不再能充当 bought("买"的过去时)的宾语，而要带上介词 for，这个 for 在此不能省去。根据类似的句法测试，我们也可以判断汉语存在独立的间接宾语。不过，同样的语言，假如与事改由前置词引出了，就成为明确的介词短语中的成分，就不再是动词的宾语了。所以，英语中虽然有间接宾语，但是假如句子变换为 He gave a pen to me 或 He bought a pen for me，这些句子便成为单宾语句，其中不再存在间接宾语。

关于独立的与格是强制还是可选，就俄语、德语这样的语言而言，由于有关动词的特定论元必须以与格形态表示，所以是强制的。对英语而言，间接宾语要靠句法上的双宾结构来确定，而双宾结构都可以变换为用前置词的非双宾语，即使简单的 He gave me a book 也可以改说为 He gave a book to me，在后一种情况下，就不存在间接宾语，因此间接宾语就不是强制的，而是可选的。汉语的间接宾语也要靠双宾结构确定，没有形态上的间接宾语，而双宾结构也都可以变换为非双宾结构，如"送他两本书"说成"送两本书给他"，因此汉语的间接宾语也当理解为可选的。

1.2.1.2.4 有没有什么其他种类的动词论元？其出现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这里所说的动词的论元，都不仅考虑语义角色，而且与一定的句法位置相联系。这个问题是问除了主语(以施事为原型角色)、(直接)宾语(以受事/客体为原型角色)和间接宾语(以与事/受益者为原型角色)三种具有句法性的论元外，是否还有其他由动词支配的有特定句法属性的论元。主语、宾语和间接宾语是人类语言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的基本论元。此外有些语言的句法中可能还存在比较特殊的(language-specific)论元位置。本问题就是考虑到这些"额外论元"的情况而提出的。

汉语“把”字句中“把”引出的论元似可以算成汉语特有的一种动词“额外论元”。虽然一般认为“把”后的名词性成分就是受事论元，“把”所介引的论元在很多情况下也确实与作宾语的受事论元相一致，如“吃了苹果～把苹果吃了”，以致海内外有不少学者将“把”字宾语直接看作宾语或提前的宾语。但是，有很多情况显示“把”字宾语地位特殊，与宾语不相等同。最重要的是，“把”字句并没有取消宾语论元的句法位置，很多非双及物动词的“把”字结构在宾语位置仍有受事类论元或其他适合作宾语的论元，如“把橘子剥了皮”“把炉子点上火”“把窗户糊上纸”“把我当外人”。所以，“把”后的位置确实让汉语在宾语之外多了一个受动词支配的论元位置并可以与宾语并存。至于这个“额外”论元的语义属性是什么，已有的一些研究已提供了有启发性的观点，如认为它是表示受到动作影响更彻底的受事论元（张伯江 2000）、是主观性处置和移情作用的对象（沈家煊 2002）、是指使事件的被使者（叶向阳 2004）等，当然还可以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探讨。在人类语言中，受事受影响的程度确实可能改变论元的句法性质。有些格形态语言遇到受事只受部分影响的情况，受事就不能用宾格，而要用领格或专用的部分格（partitive case），性质上就不同于普通的宾语了。例如，波兰语受事表示“一些、一点儿”等部分义时，可以用领格而不是宾格，在kupić chleba（买一些面包）中，chleba 就是面包 chleb 的领格形式（例见李金涛（1996：30））。类似地，将“把”字看作是受彻底影响的受事论元专用的介词，所支配的是动词宾语以外的论元，这也很正常。假如“把”字宾语就是相当于动词宾语的受事类论元，那么问题应当很简单，只是一个移位和加虚词的操作，其他情况应该跟宾语一样。事实是，无论在句法上和语义上情况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把”字句成为那么多论著的研究对象，至今还有很多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把”字句复杂难明的另一个原因在于，这不是一种人类语言普遍具有的论元成分，普遍句法理论中有关宾语的理论不足以解决“把”字句的句法语义问题。假如它就是相当于宾语的论元，那么它的性质就不会那么难以搞清了。所以，假如认识到“把”字宾语是汉语中较为特殊的“额外论元”，我们也许能更加清醒地对它加以探讨分析。

汉语及某些方言中的带标记的被动句的主语也可以看作一种

"额外"论元。正常的被动句主语是受事,但汉语的有些被动句直接受事出现在宾语位置,主语就成为一个"额外"论元,如"小王被偷了钱包"。有学者(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学术报告)认为,"被"一类被动标记使动词可以在施受者之外再增加一个受损者的论元。

正因为"把"不是简单地相当于宾语的受事论元的标记,"被"也不是简单地就用作被动句中的施事论元的标记,它们都有介引一个额外论元的作用,所以在汉语史和方言中可以发展出更加复杂多变的论元结构。例如,"**被**那先生**把**我浑家杀了"(《元曲选·城南柳》)、"**把**七十二洞妖王与独角鬼王,尽**被**众神捉了"(《西游记》第五回)、"**把**你二哥硬**教**婆姨的气下病"(陕西神木晋语,见邢向东(2003))。这些句式的共同点是都有强烈的主观表达色彩,含有明显的"遭受不幸"一类的主观评价意义。

日语、朝鲜语、汉语等语言中的话题也可以认为是一种"额外"论元。多数语言都可以有话题成分,但话题成分多由句中某个常规论元(主语、宾语、间接宾语)充当,没有为句子增加论元,如 This article I have read three times(这篇文章我已看过三遍了),充当话题的 this article 就来自宾语。而上述语言中可以在常规论元外增加一个论元作话题,如"水果我最喜欢吃苹果",动词"吃"的主语、宾语都已有成分占据,话题"水果"无法再回到常规论元的位置。这类话题被一些生成语法学家看作是"基础生成"(base-generated)话题,即不是由句中的常规论元移位而来的。因此这些语言的话题位置可以看作一个额外论元。

语言、方言中可能还有超出以上所举的其他类型的"额外论元",它们虽然跟施事、受事等有关,甚至可以跟它们有很大程度的交叉,但句法和语义表现仍不同于常规论元,要注意观察发掘。

1.2.1.2.5　主语、直接宾语和其他论元之间存在哪些组合关系?

**[说明]**　这实际上是从论元结构的角度调查语言、方言中的句型情况。例如:

主语+动词(非及物句)

主语+动词+直接宾语(直接单宾句)

主语+动词+间接宾语(间接单宾句)

主语+动词+旁格(旁格句)

主语＋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双宾句）

主语＋动词＋直接宾语＋旁格宾语（单宾带旁格句）

动词＋直接宾语（无主单宾句）

……

这一问题只是问组合的可能，暂不考虑语序的问题。所以，“主语＋动词”的组合意味着“主语＋动词”和“动词＋主语”两种语序，其他涉及更多论元的，有更多种语序可能，如“主语＋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还可能是“主语＋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主语＋直接宾语＋动词＋间接宾语”“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动词”“动词＋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等。

调查这一问题的关键是要特别注意论元之间的相容和相斥关系。

旁格（oblique，也译“间接格”“斜格”）指有论元地位但用介词等虚词引出的论元，不同于用介词引出的加接语（adjunct）。汉语的“把”“被”，以及表与事的“给”（如：送花给他）都可算旁格论元的标记。但有些介词有介引旁格论元和介引加接语的两种功能。假如这种介词在特定动词支配下用来介引论元，那么它们所介引的成分也被看作旁格论元。如“对”所从属的谓语往往要求有一个对象论元，如“顾客对他很满意”中的“满意”，这时“对他”就是旁格论元。而在“别对我大声喊叫”中，“对我”不是“喊叫”的论元成分，“对我”只是加接语（普通状语）。再如英语 He put a book in his bag（他把一本书放在自己的书包里），put 这类动词要求有一个处所论元，单说 He put a book 句子不成立，这时 in his bag 也被看作旁格。在 He is reading books in the library（他正在图书馆看书）中，动词 read 不要求处所论元，in the library 就是加接语而不是论元。

1.2.1.2.6 请提供动词、主语、直接宾语组合的语序，以及其他在上述 1.2.1.2.1—5 的问题中所描述的组合内成分的语序。

**［说明］** 这一问题就是上一问题在语序方面的表现。首先给出动词、主语、宾语组合的成分顺序，然后再加进 1.2.1.2.1—1.2.1.2.5所涉及的其他论元——间接宾语、“额外论元”等。

在调查语序时要注意以下方面对语序的影响：

（1）名词论元和代词论元之别。根据语言共性，代词比名词

更容易前置。法语代词宾语前置于动词，名词宾语后置于动词。先秦汉语中代词宾语在某些条件下前置于动词，而同样条件下的名词宾语不前置。双宾结构中两个宾语的相对位置也受此倾向影响，如乌兹别克语一般用 $SO_iO_dV$ 语序（下标 i、d 分别表示间接和直接），如下面 a 句，但遇到直接宾语是代词时，要用 $SO_dO_iV$ 语序，如下面 b 句（引自 Siewierska(1988：33)）：

a. Men uŋ-ga　　ŋlma-ni　　berman.　　‘我将给他苹果’
　我　他-与格　苹果-宾格　我将给

b. Men u-ni　　seŋ-ga　　yub　raman.　　‘我将把它送给你’
　我　它-宾格你-与格　我将　送

先秦汉语双宾语一般是 $SVO_iO_d$ 语序，如“静女其娈。贻我彤管”(《诗经·邶风·静女》)，但是遇到直接宾语是代词时，也会采用 $SVO_dO_i$ 语序，如“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战国策·魏策二》)。

(2) 成分的长度和复杂度。先秦汉语双宾语一般用 $SVO_iO_d$ 语序，但如果遇到间接宾语比直接宾语长而复杂时，也可能采用 $SVO_dO_i$ 的语序，如“里长发政**里之百姓**”(《墨子·尚同上》)。

(3) 指称意义（有定、无定、有指、无指、类指、全量、部分量等）对语序的影响。

(4) 句类（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对语序的影响。疑问句中要对不同类型的疑问句（是非问、特指问、附加问、回声问等）分别考察。

(5) 情态属性对语序的影响，包括肯定、否定、可能性、意愿性等对语序的影响。

(6) 动词的时体特征对语序的影响。时体特征会影响到论元的指称属性，进而可能影响语序。

(7) 话语篇章属性对语序的影响。如佤语问答对话语体倾向于用 VSO 语序，叙述语体倾向于用 SVO 语序（颜其香、周植志 1995：466—467）。

(8) 信息结构对语序的影响，即已知信息、新信息、焦点信息、具有篇章连续性的信息（在话语中反复提到的）和偶现信息（只在个别句子中偶尔关涉的）等。

1.2.1.3　状语

**［说明］**　状语是一个在各种语言的句法描写中普遍采用的概

念。在汉语语法学及其影响所及的中国境内其他语言的研究中，采用了一个并非普遍性概念的“补语”，它又与“状语”的概念在语义上交叉而不等同，这使得普遍意义的“状语”概念的界定在汉语中成了一个复杂而棘手的问题。从类型学调查的角度看，我们无法简单采纳国内汉语语法学的通行做法，即按照在谓语或谓词前后的位置来区分是状语还是补语，否则，会遇到一系列严重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参阅刘丹青(2000a,2005b)）。

(1) 面对英语这样的语言，我们要说英语也有状语和补语，clearly speak 是状中结构，speak clearly 是动补结构。事实上至今没有一个语言学家和英语研究者这样来分析英语。世界上其他很多类似英语这种情况的语言也都从不这样来区分状语和补语，实际上也不使用“补语”这样的术语。不过，国内的壮侗语很多也是像英语这样的语序类型，就因为受国内汉语语法学的影响而采用了上述状语-补语的划分法，引起很多问题（例如一种语言几乎可以“不存在状语”，因为性质上属于状语的成分都在谓语后）。

(2) 语言之间的语序缺乏可比性。本来状中结构像其他句法结构一样，都有两种语序可能，即“状＋谓”和“谓＋状”。现在，凡是在谓词后的状语性成分都被定义为另一种非状语的成分（补语），那就无法比较状中结构的语序类型差异问题，这显然不符合实际。

(3) 对于状语只能后置的语言来说，如佤语、高山族诸语言等，我们就得说这些语言没有状语，这从普遍语法的角度来说是荒唐的，因为状语是人类语言普遍具有的一种基本句法成分。对于上古汉语介词短语主要位于动词后的情况，我们要说上古汉语介词短语主要不用来作状语（而作补语），这其实也是颇为荒唐的，因为人类语言之所以存在介词短语，主要就是用它们来修饰动词或其他谓词，即充当状语，以增加主、宾语位置所无法容纳的题元成分。

(4) 谓词的修饰成分按位置前后分归状语和补语两种成分，而名词的修饰成分却不管语序一律叫定语，而没有另外立一个名称，这在逻辑上是矛盾的。特别是像壮语这样的语言，名词、动词都是修饰语后置为主，也都有少量前置的，现在国内的壮语语法著述通常就是将在谓词后的修饰语处理成补语而不再看作状语，名

词的修饰语却不管前后都叫定语，正表现了这样的矛盾。矛盾的根源就是机械照搬汉语语法学：汉语名词修饰语一律前置，不可能分成两类，于是壮语名词的前后两种修饰语都叫定语；汉语谓词修饰语根据谓词前后分别称为状语和补语，于是壮语谓词的两类修饰语也根据前后分别叫“状语”和“补语”。

(5) 更进一步，假如谓词修饰语根据位置前后分别归入两种不同的句法成分，那么其他成分从逻辑上也当如此。这样，英语的疑问句主语位于助动词之后，就不能再叫主语而要另取名称，VSO 型语言(如佤语、爱尔兰语)也就不再有主语，因为动词后的 S 应当属于与主语不同的一个成分，SOV 语言(如藏语、蒙古语、日语)中的 O 也不再是宾语，它们在动词之前，也要归入另外一个成分。显然没有人会采纳这样的分析法。

以上分析说明，简单地把谓词前后的修饰语分别归入不同的句法成分(状语和补语)，会在逻辑上、理论上和语法分析的实践上导致严重的后果。所以，跨语言研究的调查表绝对不会采纳这样的做法。即使对于汉语，也有重要学者对目前的这种“补语”观持非常保留的态度。如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把“补语”的概念严格限制在带“得”的结果、情态成分内，排除了大部分被归入“补语”的小类。在更能体现吕先生对汉语语法个人思考的《现代汉语语法(提纲)》(1975)中，他完全抛开了现有的“补语”观念，而将“补语”这个概念用在他自己所界定的其他意义上(包括所有宾语和其他一些动词后成分，基本符合现代国际语言学界 complement 的含义——补足语)。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汉语研究内部形成的“补语”概念，虽然不具有很强的跨语言意义，难以用于语言比较和语言调查，但其概念的形成也有自身的合理因素，不能简单地用“后置状语”这样的名称来取代补语。现代汉语中的所谓的“补语”有不少成分不具有状语的性质，以致有些学者对动词和有些“补语”哪个是核心都有不同意见。还有些成分充当状语和“补语”会有语义作用甚至真值语义的明显不同，也不是简单的前置状语和后置状语之别。如何把汉语语法学的状语、补语之别纳入普通句法学的框架，是一个尚待全面深入探讨的大问题。下面我们只提出一些最简要的理论分析和操作性处理意见，供句法调查时参考。

上古汉语没有必要设立“补语”的成分，动词后的非宾语成分都符合普通句法学中的状语的性质，是典型的状语；在上古汉语中只有前置状语和后置状语之分，像英语、壮语等一样。中古以后汉语在动词后逐渐形成了一些无法简单归入状语的非宾语成分，即所谓“补语”的成分，使动词后的非宾语成分成为一个有一定程度语法化的跟典型的状语有所不同的句法位置，连同留在动词后的状语一同被汉语学界归为“补语”，使“补语”成为一个内部性质相当不一致的成分名称。简要地说，补语主要是两种语义、语用功能在一定程度上的语法化。一是象似性认知原则的句法化。根据时间象似性原理，补语位置用于放置适宜放在谓语之后的成分，如表示结果、行为主体或客体在事件后到达的终点等类成分。所谓动结式、动补式，其补语部分都有表结果的功能，它们只能在动词后，不能在动词前。如“跑进去”，是先跑，后进去；而“进去跑”是先进去，再跑，意义完全不同。二是焦点居后的话语语用规则的句法化(参看刘丹青(1995a,2000b)、陆丙甫(2004)等)，如“经济增长得缓慢”是以“缓慢”为焦点，全句突出的意义是“缓慢”，语义是负面的。而假如“缓慢”作动前状语，“经济缓慢地增长”，则“缓慢”不再是焦点，全句还是肯定经济在增长着，语义仍是偏向正面的。两句的意义差别很明显。有时两条规则是重合的，如“菜做得好吃”，“好吃”既是“做”的结果性状态(先做再好吃)，也是句子的焦点(菜都是“做”出来的，此句要表达的主要信息是“好吃”而不是“做”)。在这儿起作用的认知和语用规则在其他语言中也有一定的作用，但在其他语言中制约句法结构的首先是另一些句法规则(包括形态规则)，而在汉语中这两条来自认知或语用的规则已成为决定或影响句法结构的重要而基本规则，表现在语序和虚词(如使用“得”)等方面。因此不妨承认这种动词后的非宾语位置是一种或数种具有独特句法语义属性的句法成分，尽管这种成分在普遍性的句法学中尚没有明确的地位。不过，承认现代汉语语法的这一特点，不等于应当将这种个别语言特有的成分类别套到其他与汉语很不相同的语言的描写中。事实上，如上所述，“补语”甚至不适合描写早期的汉语(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可能补语、带“得”的状态补语或小句性补语都是在汉语历史上逐渐形成的，有的成形得还很晚)，更不要说其他与汉语类型上相差颇大的亲属语言了。因此，即使我们

承认汉语的“补语”为一种或数种难以归入其他句法成分（状语、宾语等）的句法成分，也要尽量看到它们在普遍性句法理论中所具有的属性（不同的“补语”可能有很不相同的属性），使熟悉汉语语法学的学者（中国的语法学者不管研究什么语言大多在一定程度上熟悉汉语语法学）在研究其他语言时仍能首先以普遍语法的眼光来看待问题，而不是套用汉语语法学的独特眼光。

下面简要分析一下几大类“补语”的句法语义属性。换言之，我们要探讨的是，假如不采用“补语”这个非普遍性的概念，那么我们应当把它们归入什么成分？或者，当遇到其他语言中的类似成分，而该语言又没有必要设立“补语”成分时，它们又应当归入什么成分？

程度补语。纯粹表示程度的补语，特别是由副词如“很、极”等充当的程度补语，基本上是状语性的。由于补语位置的焦点性，程度补语往往比谓词前的程度状语有更强的强调作用，比较“很好”和“好得很”。普通话的程度补语实际上缺乏统一的句法属性，“极”不能带“得”，实际上等同动结式。“很”必须带“得”，实际上等同状态补语（有些方言如苏州话老派“极”前也带“得”，则“极”也等同状态补语）。

动结式。不带“得”的结果补语是不能扩展的成分，因为结构紧密而被称为“黏合式补语”，和前面的谓词间连简短的程度副词也不能加，如“说清楚”不能说“说很清楚”。而且，谓词和补语间常有较强的词汇选择限制。因此，动结式不是完全自由的句法组合，可以看作一种复合词（compound）。汉语学界（特别是海外）不少学者视之为“（动结）复合词”。在汉语的各种“补语”类型中，结果成分是比较具有普遍性的一类，如英语中的 make clear、make sure 等与汉语的动结式相近，只是不如汉语发达。海外有时用 resultative 指这类成分，可以译为“结果语”或“结果补语”，并不属于主、谓、宾、定、状几大成分（major constituents）中的某一类，可视为一种主要出现在复合词中的次要成分（minor constituent）。有些动结式结构更紧密或意义更专化，如“说明、扩大、提高”等，亦即词汇化程度更高。结果语也是语法化为体标记等虚词的重要源头之一。

动趋式。性质与动结式最接近，可视为广义的动结式，也有复

合词性质，但在汉语中结构上比动结式松散一些，如双音节趋向补语前可以插入体标记，如“走了进来”，有些方言单音节趋向补语前也可以插入体标记，北京话也存在“高了去”这样的结构，还有双音节趋向补语甚至能被插进来的宾语或处所成分隔开，如“拿出点钱来”“走进教室去”。趋向语(directional)也有一定普遍性，也是一种主要用于复合词的次要成分，英语也有 get up、put down 等，也被看作复合词，有些意义也很专化，如 turn down 表示拒绝。

可能式。带“得/不”的可能补语基本上都能去掉“得/不”转化为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如“看得清”“走不出去”可以还原为“看清”“走出去”。因此，可能补语并不是一类独立的补语，而是动结式或动趋式的一种能产的变化形式，最适合看作动结/动趋复合词的可能形态，属于情态范畴。海外有汉语学者把可能式放在语法范畴中研究，是很合理的处理法。把动结式、动趋式和可能式放在同一平面，看作平行的三类动补结构是不合理的。动结复合词、动趋复合词能否成立取决于动词和结果语/趋向语是否符合词汇意义的选择限制，可能式能否成立没有自己的条件限制，而取决于它们能否构成动结式/动趋式。可见，可能式没有自己的结构规则，不是一类独立的句法或复合词结构。只有个别高度词汇化(高度凝固)的可能式才不能还原为动结/动趋式，如“来得及、来不及”，而其意义也偏离了正常的可能式了。

带虚词(如“得”)的状态补语。这类补语是能充分扩展的“组合性补语”，靠结构助词(如“得”)与谓词组合。这类成分都由谓词和小句充当。虽然其组成也可以简单到单个形容词，如“说得清楚”“走得慢”，但可以自由地扩展，如“说得很清楚”“走得非常慢”，还可以进行递归式扩展，即出现多层状态补语，如“走得慢得叫人不耐烦了”。更重要的是，这类补语经常是一个完整的小句，如“说得大家都笑起来了”“走得脚底打了很多泡”“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而且即使是简短的状态补语也可以扩展成小句，如“说得口齿很清楚”“走得速度非常慢”。因此，这类补语可以认为是小句性的，这种“得”是一个状态补语的标句词(complementizer)，其作用与英语的 so that 之类标句词相当。从意义上看，这类补语有的偏重状态，即行为进行时呈现的状态；有的还带方式义，与行为是同时出现的，如“走得很慢”；有的偏重结果，是先存在由前面谓词所

表示的行为或性质，再出现补语所表示的结果，如“说得嘴都干了”“累得走不动了”，而表示结果的补语用在形容词后时又常兼有程度的作用，如“累得走不动了”“恨得咬牙切齿”。普通话中这些意义都用同一个标句词“得”，句法上是同类的。但有些方言表示状态还是表示结果-程度要使用不同的标句词（参看 Lamarre（2001）），句法上就归属不同的补语小句类别了。如广州话“王生讲**得**有道理”（王先生讲得有道理）带状态补语，用“得”；“佢畀我问**到**口哑哑”（他被我问得哑口无言）表示结果-程度，用“到”。再如吴语无锡话“走**则**穷慢”（走得很慢）用“则”，“恨**到**咬牙切齿”用“到”。

介词（前置词）短语补语。这类补语性质上是状语性的，在先秦汉语中动词之后是“于”等主要介词介引的状语的正常位置，尤其是“于”字短语绝大部分在动词后。现代汉语动词后的介宾短语在语义上与动词前的有所分工，多表示行为后施事或受事的终点，如“你赶快躺到床上”“把杯子搁在柜子里”。因此在已经设立“补语”的语法体系中也不妨看作一类“补语”，但仍有些介宾补语可以移到动词前而处所题元的类别无明显变化，如“住在城南”和“在城南住”，“走在马路上”和“在马路上走”。

动量、时量补语。这类成分与上面几类“补语”性质上相差非常大，从形式到意义都很少有共同之处，一起归入同一个句法成分“补语”相当牵强。另一方面，这类成分与状语和宾语的原型都不同，因此有些语言学家为它们起用了一个专门的术语 measure words“度量成分”，不归入宾语或状语。其实不同的语言对其所作的句法处理也有不同。有些有“格”形态的语言让度量成分带宾格标记，但句法上并不占掉宾语的位置，仍有状语性；有些语言则明显用状语性标记，如英语 for three times、for a month 用介词 for 介引，显然按状语对待；有些语言还能按定语处理，如普通话“我读了三个月的大学就退学了”用定语标记“的”将时量成分嫁接到宾语上。汉语学界也有少数学者将不带“的”的动量、时量成分处理为准宾语，如朱德熙及部分沿用朱德熙观点的学者。但是这种所谓准宾语不涉及动词的论元结构，二元动词带了主语、宾语后仍能再带动量、时量成分（如：他看了我三次/他写了一个月书），人们不会因此说“看”是三元动词，更不会说“他给过我三次钱”中

的“给”是四元动词。可见人们心目中还不是把度量成分真正看作动词论元性质的宾语的。

由上可见，与现代汉语类型差异较大的语言(包括上古汉语)，不必设立所谓“补语”这个句法成分(汉语语法学中的“补语”内部也极其庞杂，很少有统一的句法和语义性质)，完全可以按照上述分析分别归入程度状语、结果-趋向复合词及其可能式、状态-结果-程度从句、介宾状语、度量状语这几个不同的句法成分。即使在现代汉语中，也不是必须采用“补语”的概念。用以上句法概念分别处理“补语”倒可以增加汉语描写和分析的清晰性和可比性。把这些句法语义性质很不相同的成分放在同一顶“补语”的帽子下并不能简化语法描写和分析，因为彼此遵循很不相同的句法规则。假如要沿用“补语”，一方面是照顾到汉语焦点在后的信息结构和终点在后的认知结构有较高的句法化程度，另一方面更主要是为了照顾汉语学界的习惯。即使沿用，也要清楚知道这些成分在普通语言学中不同的真正的性质。

1.2.1.3.1　是否存在下列类型的状语?

**[说明]**　本节分类调查状语。根据上面的分析，调查时不应只关注动词前的状语。只要成分类别和语义符合所要求的对象，即使是在谓词后充当所谓“补语”的成分也宜在此一并调查。

1.2.1.3.1.1　副词状语

**[说明]**　副词作状语是比较普遍的语言现象(英语“状语”adverbal 一词就来自“副词”adverb 一词的形容词形式，意为“副词性的(成分)”)。但是哪些词项可以看作副词，各语言之间可以相差很大，要根据具体词项在特定语言中的表现来确定。例如英语中形容词加上-ly便可以能产地派生出副词作状语，而相应的汉语词项可能仍可归入形容词，因为形态上没有区别(“的/地”之别本质上是文字性的差别，在口语中是同一的)。形容词作状语被认为是汉语中一种较正常的功能，所以副词数量汉语比英语少得多。有些语言可能比汉语更少，用副词表示的意义可能在其他语言中用形态而非副词表示。

普通话副词状语基本上都在谓词前，只有个别程度副词在动词后，句法表现跟结果补语或状态补语接近(见 1.2.1.3[说明])。但在粤语等一批南方方言中，有一些在普通话中用副词在动词前

作状语表示的意义是用动词后的成分表示的，其中有的词项也与普通话相同，如广州话“你走**先**”（你**先**走）、“你食**多**啲嘢”（你**多**吃些东西）；有的则用不同的词项，如“食碗**添**”（**再**吃一碗）、“走**晒**喇”（**都**走了）。从SVO语言的常规看，这类副词放在动词后比放在动词前更正常，英语、壮语均如此。它们的语义、语用功能也与汉语谓词后的“补语”有明显差别（参阅刘丹青(2000a)）。其实在句法上，也不同于最为形似的结果补语。结果补语不论在普通话中还是在粤语中都可以转化为可能式，如粤语“食得饱”、“食唔饱”（吃不饱）、“揾得到”（找得到）、“揾唔到”（找不到），而上述后置副词性成分没有可能式，如不能说“走唔先”“走唔晒”等。有些后置副词性成分还能用在结果补语无法出现的位置，如“先”可以出现在句末，如“食啲嘢**先**”（先吃点东西）；“晒”可以出现在结果补语后，如“食**完晒**啲嘢”。既然这些成分确实与结果补语不同，而意义与功能上又确实与一般的状语相同，没有理由不将它们看作状语。况且类似的词语在邻近的更典型的SVO语言（如壮侗语）中也都是充当后置状语的。有一些学者不同意将它们分析为后置状语，主要基于两条理由。一是有些后置副词可以与意义相同的前置副词同现（实际上形成某种冗余信息），如“**再**食碗**添**”；二是“先、添”等在谓词性成分后还有更加虚的甚至接近语气词的用法。这两条理由都难以成立。意义、功能相同的虚词在句子中同现起强化作用（参阅刘丹青(2001b)）或构成框式虚词（参阅刘丹青(2002b)）是语言的常见现象，并不能因为前面的副词是状语就否定后面的副词是状语。副词进一步虚化为更虚的词也是语法化的常见现象，不能因为其更虚的用法而否定其本身的状语用法，正像我们不能因为“在”的前置词和副词用法而否定其存在动词的用法，也不能因为“在”在某些方言中的语气词用法而否定其前置词和副词用法。所以，我们建议将粤语及其他南方方言中的这些后置的副词性成分作为后置状语来调查，当然其多种用法，包括超出状语范围的更虚的用法，值得一个个深入调查描写和分析。

1.2.1.3.1.2 前置词短语或后置词短语

**[说明]** 前置词短语或后置词短语在人类语言中最基本的作用就是作状语。关于如何处理古今汉语谓词后的前置词短语问题，参看1.2.1.3节的[说明]。关于汉语后置词的存在及其介词属

性，详见 1.2.4 及所含各小节的[说明]。

1.2.1.3.1.3　名词短语的格

**[说明]**　名词短语的格，指在名词短语上出现格的形态。格和介词（前置词或后置词）都是人类语言介引名词短语使之成为谓词的状语（间接题元）之基本手段，都可以看作题元标记，而且两种手段有密切的关系甚至发生学上的联系，有时并不容易分辨，需要略作说明。

从语法手段的属性看，介词是虚词，有一定的独立性，属于句法手段；而格是形态手段，一般通过名词的附加、内部屈折等形式表示。不过须注意，本问卷的用语是“名词短语的格”而不是通常说的“名词的格”，这是更加确切而覆盖面广的表述。一般情况下，当名词短语带有其他成分时，变格的形态会落在核心名词上，但也可能落在名词所带的其他成分上，如俄语名词变格时，其所带的形容词定语、领属定语、指示词等都要作相应的变格，维持一致关系。有时格形态甚至不加在核心名词上，而是以语序来决定加在哪个成分上。在罗马尼亚语中，名词短语内部几个成分的语序有一定的灵活性，根据语用需要而定，而格的形态总是出现在其中的第一个词上，不管这个词是不是核心名词。请看下列例子中的宾格标记(l)ui（引自 Primus（2001：863））：

copil-ul-***lui***　　frumos.　　‘这漂亮的孩子’
孩子-有定-宾格　漂亮的

acest-***ui***　　copil　frumos.　　‘这个漂亮的孩子’
这个-宾格　孩子　漂亮

mic-ul-***ui***　　copil.　　‘这小小的孩子’
小-有定-宾格　孩子

在第一例中，是核心名词在前，形容词定语在后，没有使用指示词，有定义由后加的 ul（有定后缀，也可叫尾词，即在后的“冠词”，英语都用 article 表示。汉语当初翻译为“冠词”就是只顾英语的情况，以偏概全，以致用“冠词”来称呼在后的 article 会很别扭）表示，宾格标记则加在名词和尾词之后。第二例，使用了独立的指示词 acest，在名词前，宾格标记也加到了在前的指示词上，在后的核心名词不再带宾格标记。第三例，形容词定语在前，宾格标记 ui（及有定后缀 ul）都加在形容词后，在后的核心名词也不再带格标

记。这种格标记，我们只能说它是加在名词短语上的，而不是加在名词上的。所以调查有格的语言时，要充分注意格形态落在名词短语的哪个或哪些成分上。

从语法化的程度看，格是虚化更加彻底、更没有独立性的形态成分，特别是在屈折的情况下，有时甚至只表现为词内部的音变，而无法分离出一个表示格的音段成分。如俄语阳性名词 стол [stol]（凳子）是单数主格形式，其单数领格形式为 стола，加了格词尾 a。阴性名词 книга [kniga]（书）是单数主格形式，其单数宾格形式为 книгу，a 替换为 y[u]。而介词虚化程度相对较低，有独立的音韵形式，有的语言中还允许介词悬空，即在句法操作中与名词分离，如英语：What $hotel_i$ are you living in [$t_i$]? 句中前置词 in 所支配的名词短语作为疑问词短语放在句首，in 后便不出现介词宾语，只剩下一个与主语同指的语迹。与虚实程度相关，在数量上，格的数目通常远少于介词的数量，格的意义也比介词的意义更加抽象概括。不过，语法化理论指出由介词到格标记是语法化的常规路径，因此有一些题元标记的虚实程度难以确切断定当归入格形态还是介词，特别是在黏着语中，很少出现屈折语那样与名词高度融合的格形态，题元标记多少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如日语名词的题元标记，传统语法称之为格助词，既提到“格”，就是归入格形态，又称之为“助词”，即承认其作为独立虚词的地位，则又当归入介词了。可能由于与名词的融合程度还不高，因此类型学家，包括以日语为母语的学者都将它们称为后置词，即看作介词。从形式看，日语的后置词都成音节，如 ni、de、e、to 等，甚至有多音节的，如 kara，用拉丁字母拼写时有的学者与前面的名词连写或中间加杠，有的学者不连写，体现了一定的独立性。从数量看，日语后置词（不包括复合的）只有很少几个，相当于格语言中格的常规数量，但假如考虑到一些复合形式，则数量要大得多，更接近介词语言中的介词的数量。中国阿尔泰语言学界多将后置的题元标记看作后缀，也有的根据其独立性区分为后缀和后置词两类。藏缅语学界则多模仿汉语语法学将后置的题元标记归为“结构助词”，称为“状语助词”，也有少数学者处理为介词。其实基本情况接近日语，不妨都处理为后置词。当然，对于虚实程度介于介词和格形态之间的情况，或调查深度不够、一时难以判断其虚实程度和性质的，不

妨先用较模糊的“格标记”（宾格标记、与格标记、处所格标记等）来定位。

格后缀和后置词之间界限难以划分的情况是语法描写时经常遇到的。Owens（1985：113）在描写东北埃塞俄比亚 Harar Oromo 语时就专列一节“6. 4. 2. 2. 2 格标记还是后置词”，就该语言的处所标记（locative）-tti 讨论这个棘手问题。其分析可作区分格后缀和后置词时的参考。Owens 提到该标记的有些属性使它更像格形态：如其他的后置词都有通格、与格和主格三种形式，而处所标记只有一种形式，使它更像一种跟那三种格平行的一种格。再如它可以加在后置词后，而其他后置词不能连用。但也有些特性使它又像后置词，如在跟强调标记-llée 连用时，上述三种格后缀都加在强调标记后，而处所标记和后置词都加在强调标记之前。再如带处所标记的名词假如关系化，处所标记和其他后置词都可以留在原位，类似悬空的介词，而其他格形态不能如此。光从这里节选介绍的一些情况就可以看出区分格后缀和后置词确非易事。但两者又分属形态现象和句法学现象，描写时还是要尽可能区分。即使对于处在中间模糊状态的情况也要像 Owens（1985）那样具体分析其分别接近两边的属性。

从语义看，在有格的语言中谓语的直接题元（主语、宾语或作格语言中的通格、作格）也有用格形态的，但用于直接题元的格形态或者包括了零形态（主格尤其常用零形态），或者在句法上与间接题元标记有所区别。如日语主格标记 ga 和宾格标记 o 在遇到话题标记时要删除，而其他格标记如处所格 de、工具格标记 kara 等遇到 wa 仍然保留。因此可以把日语主宾格标记看作格形态标记，其他题元标记则看作后置词。真正的介词只用于间接论元（作状语），不能用于主语。假如施事或直接受事带介词了，那是已经降格为旁格状语了，如汉语用前置词“被”引出的施事和用“把”引出的受事，或英语中用 by 引出的施事。

从功能看，有些语言在介词和格形态之间只取其一，有些语言却是两者并存，分工又合作。俄语是介词和格形态分工合作的一个典型。俄语共有 6 个格。主格（被看作名词原形，即零形态）、宾格和领属格主要不作状语，名词的与格、工具格形式都能直接作状语。最后一种称为前置词格，基本作用是处所格，但它永远与前置

词配合共同让名词作处所状语。此外,即使使用了处所义以外的前置词,名词也都要变格,具体用哪一格由语义和约定俗成的规则决定。也就是说,俄语的题元性状语常常是由介词和格形态共同介引的。遇到介引状语的手段比较复杂多样的语言,要注意辨析其中哪些是格形态,哪些可归入介词。

1.2.1.3.1.4　状语从句:(1) 限定性从句;(2) 非限定性从句

**[说明]**　即以小句形式为状语。参阅1.1.2.4及所含各节的[说明]。关于限定性从句与非限定性从句的区别,详见1.1.1.2.2.1.2的[说明]。关于动词的非限定式的构成,参看1.1.2.2.6.2的[说明]。

1.2.1.3.2　就每一种状语描述其在句子中出现位置的各种可能性。如果不同的小类(例如不同类型的副词)有不同的位置可能性,请说明细节。如果在同一句中出现不同类型或小类的状语,它们的相对语序是怎样的?

**[说明]**　本小节提问状语的语序问题。状语的语序大致有两大层次的问题。第一是前置还是后置于所修饰的谓词核心;第二是在同一侧的时候,不同的状语之间按什么顺序出现。要调查和发现两大方面的规则,必须对状语进行适当的分类。从语义功能看,首先要分出论元性状语和非论元性状语。前者是指谓词的必要成分,即使充当状语,仍具有补足语(complement)的身份。后者是加接在核心上的成分,是真正的加接语(adjunct)。然后再细分状语的语义类别(对于含名词成分的状语,如介词短语,则要分析其题元类别),如时间、频度、处所、方向、方式、对象、受益者、目的、情态、否定、语气,等等。另一种重要的分类是句法形式的类别,如副词状语、形容词状语、名词状语、介宾状语、小句状语,等等。此外状语的长短和复杂度也对语序有一定作用。形式最简单而常见的状语为副词,副词虽然句法上基本上都算加在谓词上(有些事实上是加在整个句子上的,如句首的一些承上启下的副词),但是在语义上,副词的作用范围和对象非常多样化,有些副词具有算子的作用,指向句子中的特定成分(包括话题、焦点、数量信息等)。有些副词的使用规律需要逐个词项地进行研究。一般的调查可能难以这么深入细致,则可以着重从大的语义类别和形式方面去研究其语序规律。

1.2.1.3.3 有没有必须用状语的结构？

[说明] 当状语属于必要论元（补足语）时，该状语很可能成为必用的成分。比如，“鲁智深把镇关西打死了”，“把镇关西”虽然句法上是状语，但却是动词的重要论元和句子必要成分。再如英语 I put the book in the drawer，in the drawer 虽然是处所状语，但也是 put 这个动词的必要处所论元，因为 I put the book 不成立。由于状语的种类非常多，状语必须用的情况可能是非常多的，特别是在句子中有算子作用的副词状语（焦点敏感算子、话题敏感算子、全量算子等）。这需要结合特定谓词、特定句式和特定副词去发现，有时还需要对有关语言、方言作相当深入的研究，一般的调查则不容易发现。例如，汉语的某些全量主语句必须要加属于全量算子的副词状语“都”，如“每一位同学都报名了”就没法不用“都”说成“每一位同学报名了”，但“每一位同学都唱一个歌”却可以省略“都”说成“每一位同学唱一个歌”，其中的规律，需要深入的句法和语义分析，不是一般的语法调查所能完全理清的。

1.2.2 形容词短语

[说明] 形容词短语是以形容词为核心或句法表现与形容词一致的短语。在名、动、形三大类实词中，形容词本身的词类地位最不确定。虽然形容词所表示的原型范畴意义——所指对象的属性，在任何语言中都有词项来表示，应属普遍性语义范畴，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普遍性的词类范畴。是否存在独立的形容词、形容词的功能更接近哪类词、形容词词项是开放性的还是封闭性的，这些已被类型学家列入调查一种语言时首先要关心的基本问题。

在许多类型学家看来（例如 Bhat（2000）、Rijkhoff（2000）），不少语言没有独立的形容词词类，这些语言当然存在表示其他语言中形容词类语义（某种属性）的词项，并有一定的句法策略让这些词起修饰限制名词的作用，如作为关系从句（像动词）或名词的同位成分（像名词），但这些词项在形态-句法上难以成为一个独立的词类。比如，南美洲印第安人的 Quechua 语被认为是形容词与名词合流的语言，形容词的句法表现与名词无异，例如（转引自 Bisang（2002：Chap. 6））：

| rikashka: | alkalde-ta | ～ | rikashka: | hatun-ta |
| --- | --- | --- | --- | --- |
| 见到（过去时，Ⅰ人称） | 市长-宾格 | | 见到（过去时，Ⅰ人称） | 大-宾格 |

'我见到了市长' ～ '我见到了一个大的'

chay alkalde runa ～ chay hatun runa

那 市长 人 那 大 人

'那个当市长的人' ～ '那个大人'

上一对例子显示形容词像名词一样可以自由地充当宾语,而且无须任何改变词性的形态变化就可以像名词一样直接带上名词的宾格标记 ta。下一对例子显示名词和形容词在作定语方面表现也相同,都无须任何标记就可以直接作定语。

形容词是否是一个普遍性的词类至今仍是语法理论界包括类型学界内部很有争议的论题。有些类型学家认为名词、动词、形容词三大词类与人类语言指称、述谓和修饰三大普遍性功能相适应,都是普遍性的独立词类,但承认形容词的具体句法表现和词库大小可以相差很大(如 Croft(2000)、Dixon(2004))。

如觉得形容词确实难以独立成类,也要区分具体的类型。可以借鉴现有调查研究的成果来观察分析。

形容词在句法上的根本特点是作定语。有些语言拥有可作定语的"属性词"(学者们用来指语义上与英语之类语言的形容词基本相当、词性待定的词类),只是属性词跟其他某个词类在形态-句法特征上没有差别。常见情况是两种:一是如上举 Quechua 语那样被认为形-名不分的语言,这种语言的主要词类格局是 N-A、V,即名-形同一体和动词两大类。另一种情况是形-动不分语言,这种语言的主要词类格局是 N、A-V,即名词和形-动同一体两大类。其重要特点是,属性词作谓语很自由,表现像动词一样,而作定语却不像英语的形容词那样自由,而需要像动词或关系从句一样带上一定的标记。藏缅语族的 Manipuri 语(印度 Manipur 邦官方语言)被认为是此类语言的一个典型(Bhat 2000: 51)。如:

cəy ə-saŋ-bə ～ mi ə-ca-bə

树枝 前缀-长-分词 男人 前缀-吃-分词

'一根长的树枝' ～ '一个吃东西的男人'

在上面这对例子中,属性词的词根[saŋ]和动词词根[ca]一样带有前缀[ə],作定语时一定要加分词标记[bə]。而且,作定语的属性词和动词有同样的时、体、式的形态变化(例见 Bhat(2000: 51),此略)。因此在形态和句法功能方面,属性词只能归到动词

中去，无法独立成类。

以上两种情况的共同特点是名词、动词中至少有一类词性质不这么单纯，实际上兼有一点形容词的性质，如前举 Quechua 语例显示名词作属性定语也很自由。还有些语言中只有名词、动词两大类，不存在名-形一体或形-动一体的词类。属性概念由语法上的纯名词或纯动词来表示。比如，古印度的梵语（Sanskrit）被认为是只有名词而没有形容词的语言。其修饰名词的属性词都是名词，具有名词的各种形态。更重要的是，它和属性主体之间根本不构成句法上的修饰关系，而仅仅是一种意合（juxtaposition）关系。表属性的词和表属性主体的词不但具有相同的形态标记和句法身份，而且在语序上也是自由的。如（引自 Bhat(2000：50)）：

a. kRSNam　　　sarpam　　　apaśyat
　黑-阳性单数宾格　蛇-阳性单数宾格　看见了-Ⅲ人称
　= sarpam　　　kRSNam　　　apaśyat
　蛇-阳性单数宾格　黑-阳性单数宾格　看见了-Ⅲ人称
　'（他）看见了一条黑蛇'

b. kRSNam　　　apaśyat
　黑-阳性单数宾格　看见了-Ⅲ人称
　'（他）看见了一样黑东西'

在上述例子中，表示"黑"的词跟表示"蛇"的词具有同样的形态表现，语序也是自由的，而且前者也可以自由地单独充当宾语，表示"黑的东西"。按形态-句法标准看，表示"黑"的词就像一个名词，因此梵语被这些学者认为只有名词词类，没有名-形同一的词类。另一些有名词、动词而无形容词的语言要靠领有动词和名词（表属性的抽象名词）的配合来表示其他语言中形容词定语的意义。如北非的豪萨语（Hausa，见 Rijkhoff(2000：221)）：

mutum　mai　　alheri/arzaki/hankali
人　　具有……的　善良/富裕/智慧
'一个善良的/富裕的/聪明的人'

对于形容词能够独立成类的语言来说，形容词的词项数目或者说开放度也是极其悬殊的。像英语那样拥有完全开放的形容词词类的语言并不是人类语言的普遍情况。形容词词项最少的语言只有 3 个形容词，如新几内亚岛的 Yimas 语，它只有 3 个形容词

分别表示“好的、坏的、其他的”(Dixon 2010)。其他一些封闭性形容词系统有：Sango 语约 60 个，Kilivila 语约 50 个，Acoli 语约 40 个，Luganda 语约 30 个，Bemba 语约 20 个，Supyire 语约 10 个(转引自 Bhat (2000: 49))。这些封闭性的形容词，通常是一些表示最基本属性特征的词。但究竟哪些属性用形容词表达，哪些属性用其他词类表达，各语言之间有一定的差异，但也有一定的规律，可用下表来例示：

<table>
<tr><th></th><th>物理属性</th><th>颜色</th><th>速度</th><th>年龄</th><th>维度</th><th>价值</th><th>人类属性</th></tr>
<tr><td>Bemba</td><td colspan="2">动词</td><td>副词</td><td colspan="3">形容词</td><td>名词</td></tr>
<tr><td>Tzotzil</td><td colspan="6">形容词</td><td>名词</td></tr>
<tr><td>Chinook</td><td colspan="3">助词</td><td>动词</td><td colspan="3">名词</td></tr>
<tr><td>英语</td><td colspan="7">形容词</td></tr>
<tr><td>Martuthunira</td><td colspan="7">名词</td></tr>
</table>

(据西澳洲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Language, Culture and Society* 课程网页资料翻译)

由此可见，在调查非印欧语时，要注意用句法标准来判断到底哪些属性是用形容词表示的，哪些属性是用其他词类表示的，不能仅仅因为其表示属性语义就划进形容词。

对于存在形容词类的语言，其词类属性也很不一样。总体上，形容词有两种重要类型。一些语言如日语中的形容词(指全部由固有词构成的-i 型形容词)接近动词，属于谓词型形容词。主要表现为：像动词一样可以直接作谓语而无需系词(参看 1.2.1.1.2 及所辖各节的[说明])，像动词一样不能直接作定语而需要一定的定语标记(实际上是取消形容词本身的谓词性)，具有与动词相同或相近的形态范畴(参看1.2.1.1.4.2.1的[说明]及日语例子)。另一些语言如英语中的形容词接近名词，属于体词型形容词。主要表现为：像名词一样不能直接作谓语而需要系词的帮助，可以直接作定语而不需要特定的标记或形态，可以带上一些适合于名词的形态或虚词如冠词等。当然在这两极之间，也可能存在各种复杂情况。

总之，在形容词的调查中，不能先验地认为一定存在一个足以

独立的形容词词类。即使存在独立的一类形容词，也要注意观察特定语言、方言形容词的形态-句法特征，并与其他词类比较，以确定其类型是否接近体词或谓词。东亚地区语言中谓词型形容词较常见。相信形容词词类地位普遍性的Croft(2000)认为，假如考察更多的句法表现的话，即使在某些词类被认为可以合并的语言中，原型的属性词跟原型的动作词或原型的名物词总会体现出某种差别。不过这些学者同时也承认，有些语言能确定其实词词性的词可能相当有限，只是那部分原型的词项，有大量的词可能仍处在词类之间的边缘和模糊状态。简言之，他们认为实词词类作为原型范畴是普遍存在的，但词类之间的边界在某些语言中是可以相当模糊的。

现代汉语语法论著一般都设有形容词词类，但是确有一些重要学者如赵元任认为汉语形容词不必独立成类，而可以看作动词中的一类，称为"状态动词"。国外类型学界也倾向于将汉语与其他许多东亚、东南亚语言一样视为动-形合流型语言，其主要理由是汉语形容词像动词一样可以自由地作谓语，作定语则不自由，而也要像动词或小句一样带上"的"，如 Li & Thompson(1989[1981])就以"一位很漂亮的姑娘"为例来显示这一点。就这个例子来看汉语似乎像上举 Manipuri 语那样属于动-形合流型语言。但是，正如张伯江(1997a)的分析显示的，汉语中还是存在一批无需"的"就可以直接修饰名词的属性词，这一条是类型学用来鉴别形容词的最重要标准。张伯江据此认为汉语存在独立于动词的形容词词类。同时，他也指出汉语形容词的范围虽然不像 Igbo 语的8个那么小，但比通常认为的小，一大批不能自由地充当定语的词被排除在外，需要划入状态动词，如"安静、诚实、孤立"等，而形容词中最典型的成员则是"大、小、黑、白、老、少、高、低、好、坏"等表示最基本属性的单音节词。从类型学的角度，张伯江的观点是比较公允和符合实际的。张国宪(2000)对汉语形容词语法特征的多角度观察及与动词、名词的比较，也为形容词的调查研究提供了更加多样和细致的观察角度，可以参考。

此外，在汉语及其方言中，以及藏缅、壮侗、苗瑶、孟高棉、蒙古诸语族和朝鲜语、日语等东方语言中，普遍存在着跟性质形容词句法功能有所区别的某种状态词。在现代汉语中，这种词被称为状

态形容词(详见朱德熙(1956))或形容词生动形式(如吕叔湘主编(1980)),其形式一般由性质形容词通过重叠或加缀(尤其是重叠式词缀)而构成,如“亮亮的”“亮晶晶的”“雪亮的”。但是在古代汉语中,状态词是另外一套词根,与性质形容词从词形到句法功能都有差别(参看杨建国(1979)),实际上可以看作另一种词类。在壮侗语中,状态词(梁敏、张均如(1996)称声貌词)通常以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补充成分出现,意义上像“亮晶晶”中的“晶晶”,但并不进入形容词词形,而可与形容词、动词隔开,它们也无法归入形容词。因此,在这些东方语言中应另设一类状态词进行调查。本问卷没有设立状态词这个词类,应当自行补充,包括其形式类别和意义类别。

最后,问卷没有设立“区别词”(非谓形容词),其他语言中是否需要设立这样的词类,也可在此处调查。区别词的特点是可以作定语,不能作谓语,如“慢性、现行、首要、野生”等。对形容词近谓词的语言来说,这是区别于一般形容词的类别,可以独立成类。对于形容词近体词的语言来说,作定不作谓是形容词的正常特点,不可能专门为此设类。后一类语言中倒是可能存在一些能作表语而不能作定语的形容词,可能需要为此独立设类或在形容词中设一小类,如英语的 asleep、afraid、alike 等。

1.2.2.1　形容词短语是否有可操作性定义?某个成分的可操作性定义是指,该定义通过某些特定程序可以明确一个成分是否符合该定义。一个成分类型的操作性定义可以由该成分的内部整一性、外部可移动性,或由专用的加缀法或标注表现出来。

[说明]　实际上各种词类和短语类的界定都需要操作性定义,即具体明确的句法及形态标准。名词、动词及其短语属普遍性范畴,其语义基础较为显著,因此至少其原型成员是很容易确定的,如表示桌子、房子、手的词总是名词,表示走路、吃、喊叫、敲打的词总是动词。而形容词作为一个词类在被调查语言中是否存在本身就是个待确定的问题,即使存在,其范围也出入很大,小到封闭的个位数量,多到开放的数百上千,无法根据语义来判断。因此,要确定形容词短语的操作性定义,首先需要形容词的操作性定义,以确定形容词的是否存在及基本范围。理想的操作性定义,要做到对同类的一致容纳和对异类的一概排斥。不过,人类语言的

范畴化很难出现这种理想的泾渭分明(clear-cut)状态,词类范畴通常都是以原型与边缘的方式存在的(参看沈家煊(1999:250)),因此,有关词类的操作性定义应该做到的是至少能使其原型成员同其他词类有所区别,或者说几大词类之间至少其原型成员彼此能按定义划开。例如,1.2.2[说明]所引张伯江(1997a)就是建立形容词操作性定义的一个努力。他结合了有关形容词的普遍性研究和对汉语形容词的专门研究,确定以能否自由地(即无需"的"一类标记)充当名词的定语作为汉语形容词的标准。这就是一个使形容词区别于动词的操作性定义(当然还需要使之区别于名词,这在汉语中较不困难)。其他语言在确立形容词的词类时也要给出这种操作性定义,并使操作性定义尽可能与形容词的普遍性原型特征相符或相近。张文的定义是符合普遍性特征的,因为作定语是形容词最基本的功能(名词是作主、宾语,动词是作谓语)。

以上首先是讨论形容词操作性定义的问题。问卷在这里主要问的还是形容词短语的操作性定义的问题。形容词短语是句法功能相当于形容词的短语,一般以形容词为核心(并列结构的并列项均视为核心),但以形容词为核心的短语不一定是形容词短语,如"他的胖"以形容词"胖"为核心,但不是形容词短语,句法上是只能作主、宾语的名词短语(如:他的胖是遗传的)。所以,一方面应将形容词的操作性定义应用于短语;另一方面,问卷还强调了定义一个单位为短语的先决条件:"内部整一性和外部可移动性"。"内部整一性"是说该结构能够成为一个语法单位,"外部可移动性"是说它可以整个作为一个板块移动。举例来说,用比较标记引出的基准可以成为修饰形容词核心的成分,可以跟形容词一起构成一个形容词短语。如"比父亲高""热得冒汗",都是内部整一的语法单位,本身表达一定的语义。同时,它们也可以作为一个整体移动,如"儿子比父亲高"可以将"比父亲高"整块移出构成关系从句修饰"儿子",即"比父亲高的儿子","学生热得冒汗"也可以同样将"热得冒汗"整块移出构成"热得冒汗的学生"。问卷要求,任何操作性定义所界定的短语都要符合这两条要求。像"他热得说不出话"若抽出"热得说"就不符合这两条要求。这不仅是对形容词短语的要求,也是对各种短语的要求。有些语言整个短语可以带某种标记,加在大于词的单位上的标记往往称为"附缀"(clitic),这种标记也

能够用来确定短语单位。

还需要补充重要的一点,"X词短语"这样的语类,虽然句法上可以认为与"X词"为同一语类,但实际上可以存在不小的差别,这也进一步说明"X词短语"的操作性定义不能仅仅用"X词"的操作性定义来代替。这一点对形容词来说特别明显。例如各语言中形容词最原型的句法功能是不带标记作名词定语,如"大房间""聪明学生""便宜东西"中的定语。而直接作定语的形容词恰恰是不能扩展的,即不能构成形容词短语的。如"很大房间""聪明得很学生""比这个便宜东西"等都不合格,必须在定语后加"的"。英语中"副词+形容词"短语倒可以直接修饰名词,但其他形容词短语和形容词的句法功能差别很大。带介词短语的形容词、带差比结构的形容词,都根本不能在名词前作定语,而要放在核心之后,如:the teacher proud of Pat ～ * the proud of Pat teacher、a man taller than you ～ * a taller than you man。因此 Van Valin & LaPolla(1997: 68—69)认为形容词短语更能实现的句法位置是表语而非定语(在表语位置各种类型形容词短语都不受限制),这与形容词以定语为原型位置是很不相同的。

1.2.2.2 有没有带论元的形容词?所带论元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形容词最常见的是一元(一价、单向)性质的,即需要有一个属性主体,它充当被修饰的核心名词或形容词谓语所陈述的主语,如"聪明孩子"或"孩子聪明"中的"孩子"。这儿说带论元,是指在属性主体之外还需要出现另外的名词成分,以使形容词的论元结构完整。因此,此处所谓"带论元的形容词"是指至少二元的形容词。

跟动词不同的是,形容词的另一个论元一般不以宾语的形式出现,通常需要加介词或格形态等手段,不过在话题发达的语言如汉语中,也可以作为主语以外的话题成分出现。例如,"陌生"是个二元形容词,它要求有主体和客体两个论元一起出现,如"这个学生对北京很陌生",否则就是不完整的论元结构。假如光说"这个学生很陌生"或"陌生的学生",意义就是不完整的,甚至可能出现歧义,因为难以判断"这个学生"是主体还是客体。假如它们来自"这个学生对北京很陌生"或"对北京很陌生的学生"的省略,则"这个学生"是形容词主体;假如来自"这个学生大家很陌生"或"大家

很陌生的学生"的省略，则"这个学生"是形容词的客体（详细讨论见刘丹青(1987)）。再注意这个例子中，"这个学生**对**北京很陌生"是用前置词介引客体"北京"，而"这个学生大家很陌生"是让客体"这个学生"充当了话题，所以没有用前置词。还有一种手段是用"对……来说"引出主体，让客体当主语，如"北京**对**这个学生**来说**很陌生"或"这个学生**对**大家**来说**很陌生"。英语中也有很多带论元的形容词，如 familiar。He is familiar（他熟悉）也因缺少论元而出现歧义。完整的论元结构应当像 He is familiar with Beijing（他对北京很熟悉）或 He is familiar to teachers（他对老师们来说是很熟悉的/老师们对他很熟悉），前者 he 是主体，后者 he 是客体。

问卷接着问的是形容词带（主体以外的）论元的强制性或可选性问题。确实有一些形容词是强制性带论元的，如英语 This ring is worth much money（这只戒指值很多钱），worth 虽然是形容词作表语，但去掉后面的名词短语句子就不合格。worth 后也常带动名词论元，如 This book is worth reading（这本书值得一读），其中的 reading 也不能省。worth 的近义词 worthy 在作定语时要带用前置词 of 引出的论元，如 He gave me a ring worthy of much money（他给了我一只值很多钱的戒指）或 He borrowed a book worthy of reading（他借了一本值得一读的书），其中的 of 短语也是不能省的（用前置词引出形容词论元是更正常的现象，像 worth 一样直接带名词论元的形容词在英语中和在类型学上都属少见特例）。再如，据力提甫(2001：182)，维吾尔语有一类形容词要求向格名词的出现，如表示"近"的 yeqin；另有一类形容词要求从格名词，如表示"远"的 yirak。后者例如：

Bizniŋ mäktäp šahär-Din yirak. ‘我们学校离城市远’
我们的 学校 城市-从格 远

力提甫指出这时用 Din 引出的从格论元 šahär 就是"必有补足语"或者说"必有论元"。而同样这个 Din 也可以引出比较句的基准，这时基准就不再是必要论元。汉语中形容词所带的论元是否强制似乎受语义制约较大，假如语境中有足够信息，有关论元也可以省略。如"他很陌生"，假如语境已表明"他"是主体或客体，那么这句话是可以成立的。

同一个形容词是否要带论元往往因义项(义位)而异,不同的义项可能有的要带论元,有的不用带。例如英语 free 在表示免费或自由时是不需要另带论元的,但是假如表示免除,就必须带客体论元。如 You will be free *of tax* (你可以免除税务)、This drink is *caffeine*-free (这饮料不含咖啡因),斜体部分是 free 的论元,都不能省略,否则即使能说也变成了 free 的其他义项而不再是表示免除的义项。可见更细致的调查研究必须深入到义项而不仅是词项的层面。

1.2.2.2.1 有没有可以出现在无主句中的形容词?这类现象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参看 1.2.1.2.1 关于无主动词的[说明]。在动词与主语有一致关系的语言中,如意大利语等某些罗曼语族语言,引出形容词的系词已含有主语的人称性质,这时即使不出现主语也不是真正的无主句形容词。而对于句法主语基本上强制出现的语言,如英语,有少量应答性的形容词可以用在无主句中,不过这些句子同时也不用系词,可以认为主语是连同系词一起省略了(因为这种语言中形容词不能单独作谓语),如 Fine、OK、Alright、Very good、Wonderful、Too bad 等,都可以单独成句,但不能说 Is fine,除非说全了成为 It's fine。这也不是真正的无主句,而是连同系词一起省略的省略句。汉语中主语省略比较自由,一般情况也不必看作无主句。只有那些在语境中也很难补出主语的常用应答形容词,可以看作是无主句形容词,如:"行!""好!""悬!""痛快!"对于有格形态的语言,要注意是否有些形容词可以或要求由主格以外的形式(与格等)表示其属性主体,假如这样,则这种句子虽有主体却无句法上的主语,其形容词属于可选的或强制的无主句形容词。如波兰语(引自李金涛(1996:30)):

| Jest | me | zimno. | '我觉得冷' |
|---|---|---|---|
| 是(Ⅲ人称单数现在时) | 我(与格) | 冷 | |

从中文译句看,此例"我"当是主语,但事实上形容词 zimno 要求"我"取第 3 格(与格)me(主格是 ja),句子并无主语。相应的,作为谓语核心的系词也取了代表无人称的第三人称单数形式 jest(第一人称单数为 jestem)。可见形容词 zimno 是可以出现在无主句中的形容词。

1.2.2.2.2 有没有可以带直接宾语的形容词？这种宾语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1.2.2.2所举的英语worth可算一例，而且还是强制性带直接宾语的。这种情况不常见。有些语言在定义上已经排除了形容词带宾语的可能，但实际情况却比较复杂。例如汉语语法区分形容词和动词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能否带宾语。因此只要形容词后出现宾语，就被认为是形容词用作动词，如"红着脸""厚着脸皮""明确目标""严肃纪律"等。理论上更难处理的是"高他一个头""重你十斤""大陈德瑞三岁"等。能用于这种句式的恰恰是构成形容词原型的那些单音节形容词（参看1.2.2所引张伯江(1997a)的列举），而其句式意义是差比，也很符合形容词的语义功能，丝毫没有带上动词的语义特点，较难说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是用如动词。在有些方言（如某些闽南话）和语言（如侗语）中，形容词甚至不带"一个头""十斤"之类度量成分也能直接带名词作为差比基准，构成类似"我高你"这样的结构。对这类现象，语言调查的首要任务是要将它们描写清楚，至于其词性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可以另外讨论。

1.2.2.2.3 有没有可以带间接宾语的形容词？这种宾语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关于本问卷中"间接宾语"的含义，参看1.2.1.2.3［说明］。此处是问是否有形容词能带或必须带这种意义上的间接宾语。

1.2.2.2.4 有没有别的论元和形容词同现？这类论元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就是问形容词是否能带直接宾语、间接宾语以外的论元。这里说的是论元，即形容词强制性要求同现的名词性成分（包括用介词等引出的）。参看1.2.2.2对形容词带论元问题的说明。

1.2.2.2.5 有什么可能的论元组合？

**［说明］** 即形容词的不同论元之间哪些可以同时出现，哪些是互相排斥的。

1.2.2.2.6 说明所有可能论元组合的内部语序。

**［说明］** 不同论元同时出现时的语序。既要注意论元相对于

形容词核心的语序(在其前或后),也要注意不同论元彼此之间的语序,后者通常体现了各自与核心的接近度,也可能与成分的长度等节律因素有关。

1.2.2.3 哪种类型的状语可以修饰形容词?

[说明] 本节要求调查修饰形容词的状语情况。状语是个纯句法概念,用生成语法的话说是个表层结构的概念。假如结合句子的论元结构,则状语要分两类:一类属于论元,句法上实现为状语(如使用介词等手段来介引。实现为宾语等的论元则不是状语);另一类是副词性成分和具有加接语(adjunct)性质的状语,不在论元结构之内。作为普遍性概念的"状语"还包括汉语中一部分划入所谓"补语"的成分,关于汉语"补语"的性质分析和调查研究时的处理,参看1.2.1.3[说明]。关于形容词所带的论元问题,参看1.2.2.2。由于论元问题已由上面几节调查,此处主要调查的应是加接语性的状语。

以下作状语的各种成分的分类,参看1.2.1.3.1及各小节的说明。此处专门调查这些成分作形容词状语的情况及相关词项。能作形容词状语的单位可能与作动词的状语的单位不同,假如涉及的是封闭性的词类或次类,最好能穷尽列举。

1.2.2.3.1 副词状语

1.2.2.3.2 前置词短语或后置词短语

1.2.2.3.3 名词短语的格

1.2.2.3.4 状语从句:(1) 限定性从句;(2) 非限定性从句

1.2.2.3.5 描述以上每种情况下状语和形容词的语序关系。

[说明] 如果采纳目前国内的语法学框架,把形容词后的状语性成分都称为"补语",则不再存在状语和形容词的语序问题,因为定义中就规定了只允许"状语+形容词"的语序。犹如我们人为规定排在台左的为甲队,排在台右的为乙队,就无法再问甲队与主席台有哪些种类的位置关系。从中也可看出按语序来人为区分状语和补语是不太科学的(详1.2.1.3[说明])。假如我们认识到所谓"补语"其实就包含了一些后置的状语,包括形容词的后置状语,那么探讨形容词和状语前置、后置的规律及制约因素就是富有意义的,尤其是在跨语言比较的时候。例如,哪些状语是可前可后的,哪些是只能在前或在后的,前后两可的状语是由什么因素决定

的，等等，这些都值得调查分析。

1.2.2.4　如果形容词、论元和状语都出现，其相对语序怎样？

［说明］　这儿状语的语序也包含了两个观察角度：一是状语相对于形容词核心的语序，即前置于或后置于形容词；二是不同状语彼此之间的语序，实际上是彼此与核心的接近度。例如，“我们在海外对他们很友好”，“他们”是由前置词“对”介引的形容词“友好”的客体(对象)论元，“在海外”“很”是两个状语，分别表示处所、程度。就前一观察角度来看，只有副词“很”可以在加标记“得”的条件下后置于核心，即“友好得很”，其他两个短语都只能前置于核心。就后一观察角度来看，程度副词“很”与核心关系最紧密，其次是论元性的前置词短语“对他们”，离核心最远的是加接性的前置词短语“在海外”。这是比较固定的语序。还有些状语有一定的灵活性，如上引例句可以插入时间副词“一直”。“一直”可以在“在海外”之前或之后，但是不能在“很”之后。形容词能带的论元，特别是状语是很多的，其中涉及的语序规则相当复杂，只能根据研究计划的规模来决定研究的细度和深度。一般的调查，则重在勾勒论元和主要状语类别的语序，特别是注意论元与加接性状语之别及单词状语与短语、从句状语之别。

1.2.3　状语短语

［说明］　状语本身可能被修饰，如英语 He is eating right now (他这会儿正在吃着呢)中时间状语 now 受到副词 right(正、恰)的修饰，修饰状语的成分也叫状语。由状语带状语构成的短语就叫状语短语，如上句中的 right now。国内的语法学界一般不使用这个概念，相关的研究也就比较缺乏。

需要注意的是，线性序列中与状语相接的状语常常并非是那个状语的状语。如“非常不高兴”，“非常”并不是修饰状语“不”的，而是修饰整个状中结构“不高兴”，所以“非常不”并不构成一个状语短语。同样，在“在海外对他们很友好”，“在海外对他们”“对他们很”等都不是状语短语。而在“非常偶然地碰到”中，“非常”是修饰状语“偶然”而不是修饰整个“偶然地碰到”，“非常偶然”在上述结构中是真正的状语短语(假如“非常偶然”作定语、谓语等，则仍不是状语短语)。

在句法层面并不构成状语短语的相邻成分却可能因为节律等

原因而发生紧密结合，如“大家很为他高兴”，“很”修饰的是“为他高兴”，但说起来却是“很为他/高兴”而不会是“很/为他高兴”。这是节律与句法的错配(mismatch)，不影响句法分析。

1.2.3.1 对于状语短语是否有操作性定义？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关于操作性定义，参看1.2.2.1。关于汉语状语短语的操作性定义目前还缺少研究。有一些测试可以用来确定状语短语，但无法覆盖所有状语短语。在普通话中，如果状中短语后面带了“地”，则该短语肯定为状语短语。如上举“非常偶然地碰到”中的“非常偶然”。状谓短语前的状语大多是修饰整个状谓结构的，一般不构成状语短语，但是有些测试表明至少一部分指向焦点的副词状语是可以分析为只修饰状语的。如“他只在星期三上夜校”，此句也可以调整语序说成“他上夜校只在星期三”，可见“只在星期三”也可以构成一个短语，属于状语短语(至少可以作为几种可能的分析之一)。

1.2.3.2 哪种状语可以修饰状语？

［说明］ 能修饰状语的状语种类和词项相当有限，远少于能修饰动词和形容词的状语。以下可能作状语的状语的各种成分的分类，参看1.2.1.3.1及各小节的说明。其中有些类别可能不存在可以修饰状语的单位。

1.2.3.2.1 副词状语

［说明］ 有些副词能修饰另一些副词类别，如英语中程度副词能修饰其他副词，例如 very quickly(很快地)。有些副词能修饰介词短语，如汉语中“就”“恰恰”等副词能修饰表示处所或范围的介词短语，例如“就在河边，他们坐着聊了半天”。注意不要将修饰整个状谓短语的副词当作修饰状语的副词，如“他一直在图书馆看书”中的“一直”，此句不能说成“一直在图书馆，他看书”。

1.2.3.2.2 前置词短语或后置词短语

［说明］ 有些副词能带介词短语作论元性的状语，特别是一些由能带论元的形容词副词化后形成的副词，如英语 The scholar found this rule independently of any other's help (这位学者没有依靠其他任何学者的帮助而发现了这一规律)中修饰 independently 的前置词短语 of any other's help。有比较级的副词也可以受引出比较基准的介词短语的修饰，如英语 You speak

Chinese better than him（你汉语说得比他好）中修饰 better 的 than him。

1.2.3.2.3 名词短语的格

1.2.3.2.4 状语从句：(1) 完整；(2) 简缩

［说明］ 1.2.3.2.2 节最后一例中宾格 him 改成主格 he，than 就成为连词，连接引出状语从句，即 You speak Chinese better than he。这是修饰副词比较级 better 的简缩形式的状语从句。假如说成 You speak Chinese better than he does 就是完整形式的状语从句了。假如认识到汉语某些补语具有状语性，而某些由“得”引出的小句是状语从句，则汉语中其实也存在这种结构，如“他跑得快得谁也追不上他”，“快”是修饰“跑”的状语，“谁也追不上他”是修饰“快”的状语从句。

1.2.3.3 修饰性状语和被修饰状语之间的相对语序是怎样的？

1.2.3.4 有没有某些特定类型的状语限于修饰某些特定类型的状语？

［说明］ 能修饰状语的成分相对有限，而且它们一般也只能修饰特定类型的状语。如“非常偶然地碰到”中的“非常”，只能修饰由形容词充当的状语。再如“他早在去年就得了这种病了”，“早”这类副词只能修饰表示时间的具有焦点性的前置词短语，而且后面必须有“就”这类焦点算子与其呼应。本问题就是要求找出状语类型和被修饰状语类型之间的组配规则。

1.2.4 前置词短语或后置词短语

［说明］ 前置词(preposition)和后置词(postposition)都属于介词(adposition，又译“附置词”)。从印欧语出发的传统语法学只熟悉印欧语普遍拥有的前置词，以致国内的语法学界也多只熟悉前置词，并且只将前置词称为介词，使后置词现象难以合理地纳入语法体系中进行观察分析。例如，藏缅语是比较典型的后置词语言，但是由于国内语言学界缺少后置词的观念，因此其语法描写往往忽视介词的存在，而只以“助词”之类含混的词类身份来对待有关词项。本问卷在涉及介词的时候总是将前置词和后置词并列，就是要提醒调查者不要受偏指前置词的介词观念的局限。因此，在调查时不能只用英语、汉语这类语言中的前置词作为“介词”的标尺去套用，从而忽视后置词作为介词的存在。

汉语学界忽略后置词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汉语的前、后置词有

很不相同的词类来源，而且大多至今语法化程度不很高。汉语的前置词都来自动词，多数都残留了动词的一些特性。而后置词多数来自方位名词，也多少残留了一些名词的特性（详见刘丹青（2003a：5章、8章））。这两种来源从语法化理论和类型学来看都是相当常见的（见 Hopper & Traugott（1993：106—107）、DeLancey（1997：57—64）），但因为不少汉语学者心目中的介词就是带有动词性的那些前置词，因此在他们看来带有名词性的后置词就很不像介词，而忽略了两者的共同性。假如以人类普遍性的范畴来看待介词，就不难理解汉语是前置词、后置词并存的语言。

介词实际上是相当普遍的词类范畴，因为句子构造需要这种词类的作用。介词的基本作用从句法上说，是给谓语或小句介引直接论元（主语、宾语或作格语言中的通格、作格）以外的间接题元，包括间接论元（或称旁格论元（oblique））和其他附加性题元（adjunct）。赋予间接题元的功能是人类语言普遍需要的重要功能。这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原因。从质上看，动词能够直接赋予的题元种类有限，许多种类的题元要靠介词引进。比如“他在北京买了”，尽管“买”的宾语位置空着，但“北京”作为处所题元不适合充当“买”的宾语（如：*他买了北京），只能用介词“在”引出。从量上看，一个动词能直接赋元的成分一般只有两个，“给、教”之类三元动词也只能有三个，而一个动词能带的题元却远不止此数，于是小句中其他种类的题元主要靠介词引进，如“他在图书馆对着光线用放大镜看书”中的“在……、对……、用……”，而且可作直接题元的成分也可能因为被其他成分占了直接题元之位等原因而用介词引进，临时变成间接题元，如“小王被小李打破了头”“小李把小王打破了头”中的“被……”“把……”。于是，介词就成为带有普遍性的重要虚词词类。以这个标准看，汉语中不但前置词可以介引间接题元，像“上、下、里、外、之前、之后、之间、以内”等方位后置词及“来、以来、起、似的”等非方位后置词也都有介引一定的间接题元的作用。因此两类词都属于介词（见刘丹青（2003a）的详细讨论）。同样，某些藏缅语中的所谓状语助词其实也就是后置词，与同属SOV语言的日语中的de、ni、kara等具有同样的性质，而日语中的这些所谓格助词在类型学和理论语言学中都被看作典型的后置

词。下面是景颇语和毕节彝语使用后置词的一些例子，景颇语取自戴庆厦、徐悉艰(1992：262—263，归入“结构助词”中的“状语助词”)，彝语取自丁椿寿(1993：274、276，就称“介词”)：

〈景颇〉 ning$^{1}$wa hte① hpun$^{2}$ hta① ‘用斧头砍柴’

斧头 用 柴 砍

Shi ngai hta① grau ga$^{1}$ba$^{1}$ ai. ‘他比我大’

他 我 比 更 大 (句尾词)

Maning e$^{1}$ tsun ton$^{1}$ ai re$^{3}$. ‘是在去年说定的’

去年 在 说 定 的 是

〈彝〉 ŋʊ$^{21}$ tʰi$^{21}$ bu$^{21}$ ɦɯ$^{55}$ ‘我对他说’

我 他 对 说

mɯ$^{33}$ lɯ$^{33}$ ʑi$^{33}$ na$^{21}$ ɳʊ$^{55}$ ma$^{21}$ tsʊ$^{33}$? ‘为什么你不做事?’

什么 为 你 事 不 做

以上例子中的景颇语 hte①(用)、hta①(比)、e$^{1}$(在)和彝语 bu$^{21}$(对)、ʑi$^{33}$(为)都是典型的后置词，其作用等同于前置词语言中的前置词。而且，对景颇语的深入研究显示，有些“状语结构助词”就来自表示处所方位的名词，它们至今兼备虚实两种词性(参看戴庆厦(1998))。

1.2.4.1 前/后置词短语有无操作性定义?

**[说明]** 前/后置词作为介词有一些普遍性的特征，它主要应包括下列特征：可以支配一个名词性论元(区别于通常不带论元的副词)，构成的短语(介词短语)在句法上可以充当谓语核心的状语(区别于主语、宾语之类直接论元所带的格标记)、不能直接充当谓语(但可以通过系词的帮助充当谓语，区别于动词)。从语法化的角度看，介词多来源于名词、动词、副词等比它实的词类，介词也可能进一步虚化为格词缀、体标记等。因此不同语言的操作性定义要考虑这些具体情况。对于介词主要来自名词的语言，其定义要着眼于与其直接源头——关系名词(包括方位处所名词)的界限。同理，对于介词主要来自动词或副词的语言，其定义要着眼于与动词或副词的界限。对于介词和格形态有相近表现的语言，介词的操作性定义要着眼于与格形态的区别。下面的举例说明是一种参考性建议，研究者也可探求适合特定语言的其他操作性定义。

汉语的前置词都来自动词，特别是连动式中居从属地位的谓

语，至今许多前置词仍兼动词，并有一些用例可作两可的分析。前置词与动词都能管辖一个名词性论元，两者的根本差别在于作谓语的功能：介词短语不能单独作谓语，而动宾短语可以。因此可以把这一条作为汉语前置词操作性定义的核心要素（其他语言来自动词的前置词和后置词也可参照此条）。前置词和动词的类别界限在此，动介兼类词的具体用例的界限也在此。例如，"他从德国回来"和"他访问德国回来"，"他从德国"不成话，而"他访问德国"是一个合格句，因此"从"是前置词而"访问"是动词。再如，"他在家里写作文"和"他在本子上写作文"。前一句中的"他在家里"是合格句，凭此类句子无法断定"在"是不是前置词。后一句"他在本子上"不成立，"在"必然是前置词。同样比较"他到操场上跑步"（→他到操场上）和"他到报纸上登广告"（→* 他到报纸上）。这一操作性定义显示汉语的前置词确有很多仍然兼有动词的性质，有些句子确实允许有两可的分析。如"他在家里写作文"，考虑到其中"他在家里"的合格性，可以将整个句子分析为连动句；考虑到它与"他在本子上写作文"在结构和语义上的平行性，也可以将这个"在"分析为前置词。另一方面，这一定义又说明很多词尽管尚存动词用法，但因确实存在只能分析为前置词的情况，因而进入前置词的行列。如"用"，在很多情况下"用＋工具语"是可以单独作谓语的，如"他用筷子吃饭"（→他用筷子），但是我们还是能找到"用＋工具语"无法构成谓语的情况，如"他用天天送花表达自己的爱意"不能说"他用天天送花"。所以有理由把"用"看成前置词。

汉语的后置词最常见的是来自方位处所名词，此外也有一些后置词有其他来源，如"似的、起、以来、来"等。方位处所名词与其前的名词性单位原来是核心与领属定语的关系。如"高山之上"，"上"是核心，"高山"是领属语，"之"是定语标记。语法化以后，方位词成为后置介词，是处所题元的标记，如"您床上坐吧""操场上小刚在打球""他坐沙发上"，也可以和前置词"在、从、往、到"等配合组成"在……上""从……里"等框式介词标记处所题元（详见刘丹青（2002b，2003a）），如"他在操场上打球"。"上、下、里、中、内、外、间"等与英语 on、upon、below、under、in、inside 有相似的功能。严格地说，汉语方所类前置词和方位后置词都只是各自具备部分英语方所前置词的功能，两者配合的框式介词才与英语的前置词

功能更为相当。由于汉语领属语的句法特征就是可以带定语标记(古代“之”,近代“底”,现代“的”),因此定语标记的使用可以成为区别方位名词和后置词的操作性定义的一个核心要素。古代汉语中方位词无疑是名词,所以可以在名词和方位词之间加上当时的定语标记“之”。如“疾不可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左传·成公十年》)。先秦汉语“上、下、前、后、中、内”等方位词都有加“之”的用例,与其他处所类名词有相同的句法表现。如“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坎坎伐辐兮,置之河**之侧**兮。……坎坎伐轮兮,置之河**之漘**兮”(《诗经·魏风·伐檀》)中的“之干、之侧、之漘”。到中古时候,常用的方位词已经开始失去其原有的词类特征(decategorization),朝后置词方向发展,在句法上有一系列虚化表现(搭配面扩大、强制性增加,等等,详刘丹青(2003a:8章)),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此时出现的方位词已不再能带定语标记“之”。如东汉以后,开始以“里”取代先秦汉语中的“内”和“中”,而“里”作为方位词不能带“之”,汉语从未出现“之里”的说法(如:京城之内～京城之中～京城里～*京城之里)。这说明方位词“里”已不具备名词的关键特性,基本上已成为介词性的后置词。汉语虽然至今仍保留“之上、之下、之内、之中、之间”等说法,但这是这些单位整体词汇化的结果,“之”在其中已是不可分析的化石语素,不再是定语标记。有些“之X”甚至可以脱离前面的名词单用,如“之后,他又去了南方”。而定语标记是不可能在无定语状态下出现的。更重要的是,近代汉语以来,汉语的定语标记“之”已被“底”及其继承者“的”取代,而上述组合中的“之”完全不能换成“的”(*的上、*的下、*的外),显示这些“之”已不再是定语标记。另一方面,仍然带有名词性的方位词则可以带“的”,如“桌子的上面、房间的外边、大树的上头”等。根据这一操作性定义,我们可以确定“上、下、里、外、中、内、间”等单音节方位词已具有后置词的性质(“左、右、东、西、南、北”等单音节词不能自由地加在名词后面,不是后置词),“以上、以下、以内、以外、之上、之下、之间、之中”等双音节方位词也是后置词,而“上面、外边、里头”等双音节方位词虽然也开始具有后置词的功能,但因为它们还能受带“的”定语的修饰,因此仍然可以看作方位名词或名词-后置词兼类词。除了方位名词外,处所名词也可能虚化为介词。根据带“的”的操作性定义,可以确定主

要用于书面语的表示处所的“处”字也可以划入处所后置词，如“我处、你处、老师处、(材料放在)公司领导处、登记处、作案处、不礼貌处、照顾不周处”。而与之同义的口语词“地方”则可以带“的”字定语，如“我的地方、公司领导的地方、作案的地方”，“地方”仍是处所名词(在有些方言如宁波话中“地方”也有后置词化的表现)。以这样的操作性定义，我们可能会在方言中发现更多的后置词。其他有些语言也许可以参考汉语，以定语标记为测定名词向前置词或后置词语法化的操作性定义，有些语言可能需要根据本语言的句法特点寻找适合的操作性定义，其中能否带数量成分、指示词、冠/尾词或能否有性、数、格等变化形态，都是操作性定义的可能选项，因为随着名词向介词的虚化，这些名词的形态-句法特征也会逐渐消退。

很多印欧语的前置词与副词关系密切。据 C. Lehmann (2002[1995]：80—82)分析，一些早期的印欧语曾经主要靠名词的格形态来表示间接题元。与此同时，这些语言也经常在动词和带格形态的名词单位之间使用一些来自处所名词的副词，它们可以单独修饰动词，在句法上不支配后面的名词。久而久之，这些原本修饰动词的副词与带格名词短语之间也因为语义相关及语序相连而发生联系。特别是当格形态因语音演变而简化脱落时，这些意义相关的副词更成为表达特定题元意义的主要手段，与名词的关系也愈益紧密，并经过重新分析成为支配后面名词的介词，不过这些前置词往往仍然保留副词用法。印欧语介词与副词的密切关系从英语等当代印欧语中也仍能看出：其前置词大多仍兼副词(参见 1.2.4.2.1)；允许前置词悬空(参见 1.2.4.2.4)；主要用作副词的一些词仍发展出介词用法。如副词 down 也可以用作前置词，如 sail down the river ((船)沿流而下)、walk down the street (沿街漫步)。再如德语，张才尧(1994：321—322)将其介词来源分为五种，位列第一的最重要来源就是副词。无论是介词还是副词，都既不能作谓语，也不能充当名词性成分，因此对于这样的介词来说，其操作性定义的关键是与副词的界限。两者的区别也很明显，介词必须支配一个名词性成分，而副词不能带这样的成分。两可的情况就属于兼类词。

介词和格形态也有一定纠葛(关于两者的关系，参阅

1.2.1.3.1.3)。两者的共同点是都用作题元标记。两者的关键差别在于，介词只标注间接题元，而格形态也可能用于直接题元。主-宾格语言中的主格和通-作格语言的通格常取零形式，但也有连主格都用标记的，如日语的 ga。而宾格和作格虽然是直接题元，但在格语言中通常会使用一定的格标记。在某些语言中，介词和格形态界限分明，如俄语，介词为前置词，有一定独立性；格形态则用名词的词尾变化（屈折）表示，完全没有独立性。介词还要求所支配的名词要带上一定的格形态，从而形成介词和格的双重题元标记。在日语中，介词和格形态则界限模糊，都是用名词后的虚词标记，其独立性也相近。在传统语法中，表示直接题元的主格标记 ga、宾格标记 o 和表示间接题元的 ni（与事、方向）、de（处所）、e（处所方位）、kara（工具）、to（伴随）等都被看作"格助词"。从类型学出发，则 ga、o 属于格形态，只有间接题元标记才有可能被分析为后置词。事实上语言学家还是发现了日语格形态和后置词的句法差别，因而可以建立后置词区别于格形态的操作性定义。当某个题元充当话题时，主格、宾格成分都不能再带 ga 或 o，而要在名词后直接加话题标记 wa，不允许出现 ga-wa、o-wa 这样的标记叠加；而间接题元则一律保留后置词，在其后再加 wa，如 de-wa、kara-wa 等。按此标准，ni 具有格形态和后置词两重性，当它表示与事时，作为间接宾语，其话题化可以不再出现 ni；当它表示处所时，作为状语标记，其话题化仍要在 ni 后再加 wa，这时 ni 是后置词。日语后置词的这种操作性定义也可以为其他类似语言提供参考。中国境内语言中，在区分格形态和后置词方面比较复杂的是藏缅语。有些藏缅语使用"主语助词"（多限于施事性强，特别是及物行为的主语，因此有人分析为通-作格语言的作格标记），有些语言使用宾格标记（见戴庆厦、傅爱兰（2001b））。而这些用于主语、宾语等直接题元的后加虚词有时也用在通常归入间接题元的成分上，即成为介词性的后置词，如表示施事主语的标记经常也是工具状语的标记，如柔若语的 ɕi$^{33}$（孙宏开等 2002：121—122）：

tu$^{55}$***ɕi***$^{33}$　vu̱$^{53}$　sɛ$^{33}$kō$^{33}$pa$^{53}$ɕi$^{55}$zɔ$^{31}$.　'他打死了三只老鼠'
他（施）老鼠　三　只　打　死（助）

ʔa$^{55}$tɕɛ$^{55}$ue$^{55}$　lɛ$^{33}$***ɕi***$^{33}$　xɛ$^{35}$zɔ$^{33}$k$^{h}$a$^{53}$.　'哥哥用口袋装玉米'
哥哥　口袋　个（工具）玉米　装

如何在这些语言中建立区别于格形态的后置词的操作性定义还有待于调查研究者的深入探讨。

1.2.4.2 前/后置词短语与其论元的关系：

**[说明]** 前/后置词的主要句法特征之一就是支配一个论元，其作用也就是为谓语介引那个论元，因此本小节内的问题都围绕着前/后置词与其论元的关系。

1.2.4.2.1 前/后置词能否不与其论元(宾语)同现，即用如“副词”?

**[说明]** 在英语等部分印欧语言中，前置词与副词关系密切，前置词大多也有不带论元的用法，即可以用如副词。实际上很多前置词就是由副词发展来的(1.2.4.1)，用如副词可能只是保留其变成介词以前的用法，当然在这种介词和副词关系密切的语言里，并非由副词而来的前置词用如副词也是很自然的。下面是英语常用前置词 in、on、by、aroud 等用如副词的例子：come in(进来)、check in(入住登记)、put on(穿上)、move along(向前走)、pass by(路过)、walk around(四处走动)。普通话的前置词通常没有脱离其论元单独出现的用法，只有“在”在表示进行体时可以单用(可认为来自兼有进行义的“在这儿、在那儿”)，如“他在(那儿)看书”。这种单用的“在”通常也确实被分析为副词。此外，“被”似也可以脱离其施事论元而单独表示被动态，如“他被(别人)打了”。这种单用的“被”很少有人分析为副词，而是称为“助词”之类。从历史上看，它倒确实与“在”有所不同。在汉语史上，“被 V”比“被 NV”更早出现，“被 V”并不是由省略“被 NV”中的 N 而来，“被 V”原来与“被 N”一样是动宾关系。不过从共时的句法表现看，单用的“在”与“被”已少有不同，也不妨都看作副词，两者都可以与动词隔开，如“他在认真地看书”“他被牢牢地捆在柱子上”。所谓“助词”，是个含混的名称，没有揭示特定的句法性质，在语法调查中应尽量少用这种含混的标签。在先秦汉语中，前置词脱离论元单用的情况要常见一些，特别是“以、因、用、为”等，如下面的黑体字，后面的空括号显示其没有带论元：

弟子……行有余力，则**以**[ ]学文。(《论语·学而》)

既葬，诸侯之大夫欲**因**[ ]见新君。(《左传·昭公十年》)

台骀能业其官，宣汾、洮，障大泽，以处大原。帝**用**[ ]嘉

之，封诸汾川……（《左传·昭公元年》）

民患轻，则为[ ]作重币以行之。（《国语·周语下》）

与英语前置词的副词用法相比，古汉语的这些前置词都有语义上的论元出现在上文中，所以一般语法分析将此分析为介词宾语省略是有道理的。上例中，"以"语义上所支配的成分实为上文的"余力"，"因"语义上支配"葬"（想借着葬礼的机会拜会新君），"用"语义上支配前面的整个复句（帝因为"台骀能业其官……"这段政绩而嘉奖他），"为"支配"民"（为民作重币）。不过这种省略与上文是松散的语义联系，而不是句法规则控制的空位。省略成分的先行语在上文的句法地位很不相同（以上诸例先行语分别为前文的宾语、谓语动词、整句、主语），不是句法规则所能控制的。既然是论元省略，就不必将这些前置词分析为用如副词了。而英语说 come in 这类句子时，并不需要上文出现 in 所支配的成分。汉语某些方位后置词也能脱离论元单独作状语，如"他上有老人，下有小孩"，这是因为它们保留了原来方位名词的用法，不是省略论元而来，这些成分在汉语语法学中仍分析为"方位词"，从类型学角度看也不妨分析为副词。"之前、以后"之类后置词单独修饰动词时可以看作省略论元而来，因为其词形就显示前面本来应该有名词性单位。因为只有少部分"之 X、以 X"后置词可以这样用，所以这些词也可视为兼时间方位名词（或还兼时间副词）的后置词。

1.2.4.2.2 前/后置词能否与不止一个论元同现？

**［说明］** 动词中的"给"一类双及物动词在主语之外还能带两个论元。介词跟主语没有论元关系，介词能支配不止一个论元的情况相当少见。

1.2.4.2.3 前/后置词能否跟非名词短语的论元同现？

**［说明］** 前/后置词带名词短语以外的成分特别是小句为论元是比较常见的现象，不过这涉及一个分析上的问题。介词和从属句连词的主要区别就是介词介引名词性论元给谓语，而连词介引从属小句给主句或主句谓语。带了谓语性成分或小句以后这些词仍是介词还是已用作连词？如英语 since Sunday（从星期天以来）、since I met him（自从我遇见他）。前者带时间名词，since 被分析为前置词；后者带一个小句，since 被分析为连词。同类的还有 as、for、before、after 等。汉语也有同样的情况，而且更加棘手，

因为汉语实词词类之间的界限不如英语分明，汉语谓词短语和小句之间的界限也远不如英语清楚（参阅 1.1.2.3），因此较难在这类现象上明确划出介词和连词的界限。比较："三年以后、星期天以后～收割以后～收割庄稼以后～我们收割庄稼以后""由于健康原因～由于生病～由于他生病"。调查时可以暂不深究这些词在理论上的定性，重点是找出哪些前置词或后置词可以带名词短语以外的论元。

1.2.4.2.4 当所带的名词短语被移走时，前/后置词能否悬空（被留在后边）？例如英语：Who are you insulted by? '你被谁骂了？'

**［说明］** 当某种句法操作（疑问代词移位、话题化、关系化、分裂式焦点化等）需要将前/后置词的论元移出时，前/后置词仍留在原位，这就称为介词悬空。问卷所举的就是因为疑问代词移位而造成的前置词 by 悬空。各语言在介词悬空方面的差距很大。英语本质上是允许前置词悬空的，只是教学/规范语法希望尽量避免或减少在正规文体中的介词悬空现象。下面是因其他操作引起前置词悬空的：

关系化：The $man_i$ you are looking for [$t_i$] is coming.

'你正在找的人就要来了'

分裂式：It's this $room_i$ that he used to live in [$t_i$].

'他曾经住过的是这间屋子'

普通话前置词基本上不允许悬空，即使论元移出去了，也必须在原位放一个复指代词，如：

我从广州回来。～ * 广州$_i$，我刚从[$t_i$]回来。～ 广州$_i$，我刚从[那儿$_i$]回来。

小张对女朋友很好。～ * 女朋友$_i$，小张对[$t_i$]很好。～ 女朋友$_i$，小张对[她$_i$]很好。

汉语后置词更不允许悬空，即使加了复指代词也很勉强，如：

小店三月份以来/以后一直关门。～ * 三月份$_i$，小店[$t_i$]以来/以后一直关门。～?? 三月份$_i$，小店[那时候$_i$]以来/以后一直关门。

但是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普通话似乎有介词悬空现象，"从……中""用……来"这个别框式介词可以让居中的论元移到其他某些句法位置，如：

大家要从这一事故中吸取教训。～这一事故，大家要从[ ]中吸取教训。

你们可以用显微镜来观察细菌。～显微镜可以用[ ]来观察细菌。

不过介词悬空在普通话中毕竟不是可类推的句法操作规则，因此也可以认为“从中”“用来”都已是词汇化的单位，是一种特殊的复合词。另一方面，正像先秦汉语更允许前置词论元省略一样（参看1.2.4.2.1），先秦汉语至少“以、为”等部分前置词的悬空比较常见，如：

晋以僖侯废司徒，宋以武公废司空，先君献、武废二山，是以大物$_i$不可以[$t_i$]命。（《左传·桓公六年》）

阖不亦问是已？奚$_i$惑然为[$t_i$]？（《庄子·徐无鬼》）

子木愀然，曰：“夫子何如，召之其来乎？”对曰：“亡人得生，又何$_i$不来为[$t_i$]？”（《国语·楚语上》）

夫礼，所$_i$以[$t_i$]整民也。（《左传·庄公二十三年》）

财用有余，而不知其所$_i$自[$t_i$]来。（《庄子·天地》）

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_i$从[$t_i$]坠。”（《吕氏春秋》卷十五《察今》）

以上第一例是“可”字被动式，“以”的论元“大物”被提取为被动句主语。下面两例是“为”字句的疑问代词前置，“为”的论元“奚”“何”前置于整个谓语。注意这与“奚为”“何为”这种格式不同，后者是先秦汉语正常的疑问代词宾语前置现象，不存在介词悬空，而前者疑问代词与介词已经被其他成分隔开，这是真正的介词悬空。最后三例都是“所”字从句关系化造成前置词悬空。“所以、所自、所从”虽然相连，但不能简单地分析为宾语前置，因为这种“所”不是简单的介词宾语（不同于“何以、何自”这种正常的宾语前置），而是关系代词兼名词化标记，表示其在主句中充当一个名词性成分，如“所以整民”就是“用来治理民众的工具”。“所”字已经将前置词“以、自、从”的论元提取到小句谓语之外，即生成语法所谓CP（补足语句）的核心C（标句词）的位置，因此造成介词悬空。以上这些介词悬空现象到后代都大大衰落，作为能产的句法操作在普通话中已不复存在，但由此格式的词汇化造成的几个特殊复合词“所以、可以”则使用至今。这些句子

翻译成英语比翻译成普通话更能保留原来的结构义，如"知其所自来"可译为英语的 to know where it came from。"所"可以非常贴切地译为关系代词 where。

以上情况显示介词悬空的情况在古今汉语间就有很大的差别。国内的语言学还缺少"介词悬空"这样的研究角度，因此，汉语方言中是否存在像古汉语那样允许介词悬空的情况、中国境内其他语言介词悬空的可能性如何，这些还需要今后加强调查研究。

1.2.4.3 哪些成分可以修饰前/后置词？

[说明] 前/后置词总是与其所支配的论元一起出现。严格地说，所谓修饰前/后置词的成分实际上应当是修饰整个介词短语的。而且，由于介词短语不能独立充当谓语，主要是充当状语，因此与介词短语连用的修饰性成分常常不是真的修饰介词短语的，而是修饰整个谓语的。如"他经常从车间里溜出去"，"经常"修饰的是"从车间里溜出去"而不是"从车间里"。因此，回答本处的问题关键是要找出修饰成分确实只修饰介词短语的句法位置。如英语 He works right in this farm（他就在这个农场工作），这个 right（正、恰）只能分析为 in this farm 的状语，这种介词短语受副词修饰的短语也可以整块出现在句首（主语前）的位置，如 Right in this farm, did I meet my girl friend（就在这个农场，我遇到了我的女朋友），right in this farm 形成一个短语结构，因此 right 必然是修饰介词短语的。汉语介词短语主要用在动词前，而状语的位置也是在前，而且少数能用在动词后的介词短语又必然紧贴动词，插不进状语，因此较难在谓语内部找到能证明某成分只修饰介词短语、不修饰谓语的情况，但对于可以用于句首（主语前）的介词短语来说可以在这个位置测试。如"就在昨天晚上，他去了上海"。这个"就"可以确定是修饰"在昨天晚上"的，同理，"偏偏对这样的人，你一点办法也没有"中的"偏偏"也是只修饰"对……"短语的。汉语的后置词短语很难受状语修饰。不同的语言用哪些位置来确认介词短语的状语，需要结合各自语言的类型特点来考虑。

以下可能作介词的状语的各种成分的分类，参看 1.2.1.3.1 及各小节的说明，同时可结合 1.2.3.2 及各小节的调查。两者的共同点是都在调查哪些成分可以作状语（副词状语、介词短语状语）的状语。总体来说能作状语的状语的成分种类当远少于能作

动词或形容词的状语的成分种类。

1.2.4.3.1　副词

1.2.4.3.2　前/后置词短语

1.2.4.3.3　名词短语的格

1.2.4.3.4　状语从句：(1) 限定性从句；(2) 非限定性从句

1.2.4.3.5　请描述前/后置词与上述修饰成分的语序。

1.2.4.4　是否存在能支配不止一种格的前/后置词？

[说明]　在前/后置词与格标记并存并且可以同现的语言中，如拉丁语、俄语、德语等，介词通常对所支配的名词短语有一定的格要求。其中有些介词只支配一种格，有些介词可以支配不止一种格，并且不同的格表示不同的语义关系。例如，德语介词（参阅张才尧(1994)）ab（从……起）、bis（到）、durch（经过）、um（围着）等带宾格名词，aus（从……出来）、bei（在……处）、binnen（在……期间之内）、nach（往、按照、在……之后）等带与格名词，abseits（在离开……的地方）、inmitten（在中间）、kraft（凭借）等带领属格名词。有一批词根据意义类别分别带宾格或与格。如 auf 表示"往……上"时带宾格，表示"在……上"时带与格。同类的有 an（往……旁、在……旁）、unter（往……下、在……下）等。德语介词主要是前置词，但有些兼有后置词用法或只有后置词用法，其中有些词的前、后置词用法也涉及格的不同。如 entlang（沿着）作为前置词带领属格（较少用），作为后置词带宾格（较常用）。不过德语名词的格并不一定有名词词形的变化，而经常由名词所带的冠词来体现，如单数阳性名词前的定冠词分别是主格 der、领格 des、与格 dem 和宾格 den。德语的这些情况可以为调查介词和格的关系提供启示。

1.2.4.4.1　如有这种词，其对格的选择是否由动词决定？

[说明]　就以上德语的情况看，可以支配不止一种格的介词，格的选择主要取决于意义，但不同意义与动词也可能有选择关系，因此动词也可能间接影响介词所支配的格。

1.2.5　名词短语（名词性成分）

[说明]　名词短语在括号中说明为"名词性成分"，表明本节调查的对象，既包括以名词为核心、句法表现相当于名词的短语，也包括并不以名词为核心、句法表现相当于名词的结构，如汉语的

"的"字短语。句法学上说的名词短语还包括由单个名词构成的单位,这是现代的描写语法通常的理解。不过,在生成语法中,随着DP假说的出现并成为生成语法的主流观点,相关的术语出现了一些复杂性,甚至跟字面意义和传统理解明显矛盾,使不熟悉生成语法新理论的人容易产生困惑,这里简单说明一下。

最先由Abney于1987年提出的DP假说认为名词性短语(nominal phrase)的核心是冠词、指示词这一类限定词(determiner,即DP之D),而名词(noun)则是名词性短语中限定词的论元。这样,在当代生成语法中,真正的名词性短语是限定词短语而不是名词短语。名词性短语的句法特征是充当主语、宾语(不包括表语)等论元,而光杆名词(bare noun)和光杆名词短语(bare noun phrase,即有形容词等修饰语但没有限定词出现的名词短语)往往只能充当作为一种谓语的表语(系词所支配的名词),因此具有谓词的性质,而不能充当论元(少数能充当论元的名词被认为是零限定词结构)。于是在生成语法中甚至出现了"名词短语(noun phrase)不是名词性短语(nominal phrase)"的命题。这是传统语法很难理解的。具体地说,DP理论认为,起指称作用的是那个限定词,它是某成分得以成为论元的核心成分,而光杆名词短语则是描述该指称属性的从属成分。例如the driver,the表示这是一个有定的指称成分,driver则表示该成分具有司机的属性,整个the driver是功能词the投射的产物。driver本身在英语中不能作论元,必须要与the、a等连用或至少带上复数才能成为论元(参看Bernstein(2000)的介绍)。此外,数量成分、量化词("所有、一些"等)也被看作所在名词性短语的核心。

"名词短语"是从内部结构划出的,"名词性短语"是从整个短语的句法性质确定的。在非生成语法体系中,这两者大部分是重合的,只有像"的"字结构这样的成分被视为不是名词短语而却是名词性短语。而在生成语法中,两者相差很大,名词短语基本上不是名词性短语。类型学的语法调查和描写不采用生成语法这样的定义,而采用传统的名称,名词短语仍被看作名词性短语。但我们在使用这些概念时要清楚当今有影响的新看法。

1.2.5.1 名词短语有没有操作性定义?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关于词类的操作性定义,参看1.2.2.1及其[说明]。

名词性单位的基本作用是在句子结构中充当论元，具有指称作用。名词短语的操作性定义当与此有关。但由于不同语言在语法系统方面的差异，具体语言的操作性定义可能很不相同。例如英语只有名词性成分和小句可以充当论元，其他词类充当论元当要采取某种名词化手段，因此充当论元（主要是主语、宾语，但不包括表语，因为形容词也可以充当表语）可以是英语名词短语操作性定义的至少一个方面。汉语就很难套用这一点，因为汉语各种类别的成分充当论元比英语自由得多，无法据此划分出名词短语。再如，根据各种汉语语法书对名词的说明，汉语名词短语的操作性定义很可能会包括可带量词的功能，而这一条对许多语言也不适用。其他可能适合某些语言名词短语的操作性定义的候选要素有：带冠词、有数范畴、有格范畴、不能受副词修饰等。总之，要善于根据具体语言、方言的实际情况定义名词短语，在此前提下也注意使操作性定义尽量与其他语言的名词短语定义相接近。

1.2.5.2　名词短语中，下列类型的修饰语哪些会出现？

［说明］　这实际上就是哪些成分能充当名词的修饰语（即定语）的问题。下面列举的是可能充当定语的语法单位。其中有些也能充当形容词的状语或副词的状语，在 1.2.2.3、1.2.3.2 等节的问题中也已出现。

1.2.5.2.1　形容词

1.2.5.2.2　关系从句

［说明］　参看 1.1.1.2.2.1.2 和 1.1.2.3 及所辖各小节［说明］。

1.2.5.2.3　领属“形容词”

［说明］　有些语言中充当领属定语的词有专门的词形，假如这种定语是由名词（包括代名词）经过变格而形成的领属格形式，一般就称为领属格（genitive 或 possessive，也译“领格”“属格”“所有格”等）。由于名词的主要功能是充当论元（主、宾语），而形容词的主要功能是作定语，所以有些语法书将名词的领属格形式归入“领属形容词”。如英语里的 my（我的）、the teacher's（教师的）等都是领属格的形式。英语的领属格限于代词和指人名词及有限种类的非指人名词，其他名词的领属意义只能用可表领属义的前置词 of 表示，如 the owner of this farm（这座农场的拥有者），这属于

分析性手段，称不上领属“形容词”。汉语的“我的（书）、教师的（建议）”功能与英语的 my 等接近，但由于“的”这类领属标记被看作有一定独立性的“结构助词”，而且用途广泛，适用于关系从句等许多类定语，不限于领属名词，还有些名词前的领属定语也可以不带任何标记，如“我爸爸”，因此汉语语法学不将“我的、教师的”这类成分归为领属格。不过，在一些汉语方言中，某些作领属定语的成分（多限于人称代词）已经形成明显有别于名词性成分原形的形式，这种形式只能承认是一种领属格的形式。如梅县（梅州）客家话（林立芳 1997：66。调号指调类）：

〈梅县〉 ŋai$^{2}$ ～ ŋa$^{1}$ | n̩$^{2}$ ～ ŋia$^{1}$ ŋie$^{1}$ ŋe$^{1}$ | ki$^{2}$ ～ kia$^{1}$ kie$^{1}$ ke$^{1}$

我 我的 你 你的 他 他的

其中第一人称的领属格变化是明显的内部屈折（ŋai$^{2}$ ～ ŋa$^{1}$），第二、第三人称则在按类似屈折规则变为（i）a 韵（n̩$^{2}$ ～ ŋia$^{1}$、ki$^{2}$ ～ kia$^{1}$）之外，还加上了有规则的变形重叠（声母重叠，韵母变成 ie 和 e）。有些学者认为汉语中的 ŋai ～ ŋa 这一类变化不是真正的内部屈折，而只是一种合音现象。有些合音的语源和融合过程比较明显，有些则不太明显，以至造成学者之间的歧见，如客家方言代词领属格的来源，有“代词＋ia（近指代词）”“代词＋家”“代词＋个”等不同看法。其实从语法化理论的角度看，合音现象和内部屈折的定位并不矛盾。合音是从历时的来源说的，合音也是语法化中可能经历的一种常见过程。屈折则是一种共时语法性质和手段的定位。语法化的本质就是会改变有关成分的语法性质，所以有“重新分析”的观念。从合音到屈折就是一种重新分析，今天的客家人已经不感到人称代词的领格是合音了，以致同为说客家话的方言专家也对它们究竟是哪两个单位的合音看法不一。假如这些成分在共时平面仍是合音的性质，那么今天的客家话使用者应能毫不犹豫地还原其非合音形式。所以客家话的领属形式从共时的语法手段上可以分析为内部屈折，也就属于专用的领属格形式。注意客家话的领属格限于单数人称代词，不能推及复数，更不能推及名词。汉语方言中的领属格往往有同类的限制，不过也不排除有些方言的领属格形式能扩展到至少部分名词。有些语言整个名词词类都有系统的领属格形式，如格系统发达的俄语，代词、名词乃至修饰领属格名词的形容词都有通过形态变化而构成的领属格

形式。

有些语言还存在真正应当归入形容词的领属语形态，这种形容词无须再像本小节标题中那样带上引号，它们甚至能与名词的领属格以不同的形式和功能并存。例如在俄语中，名词的领属意义有两种形态，一种是领属格（传统语法称为第2格），如 брат（兄弟）的领属格是 брата；另一种是由名词的词根通过一定变化构成的表示领属意义的形容词，即不带引号的领属形容词（国内俄语学界称为物主形容词），如 брат 的领属形容词形式是 братов。领属形容词虽然意义上相当于领属格，但充分具备形容词的词性，像其他形容词一样还要依照所修饰的名词发生性、数、格的变化，这是领属形容词区别于一般名词领属格的重要特征。这样，表示领属关系就有了两种形态选择，如 кабинет брата 和 братов кабинет 都表示"哥哥（或弟弟）的办公室"。由此例可见，在俄语里，两种领属语的语序也不同，领属格名词位于中心词之后，而领属形容词位于中心词之前。在表达上，领属格和领属形容词也可以有细微差别，只是这种差别在译成其他语言时较难反映出来。本小节最需要搞清的就是是否存在形态和句法表现可以归入形容词而不是领属格名词的领属语类型。即使只存在一类领属形态，也要通过系统内的比较来确定这类形式在形态和句法表现上是属于（或接近）名词的格还是形容词。

除了表示领属的形态外，许多语言还存在用名词词根构成性质形容词的形态。在俄语语法学中，这样的形容词叫关系形容词，如 рабочий стол（办公桌，工作用桌）中的形容词 рабочий 就来自名词 работа（工作）。这种形容词一般用来表示中心名词的属性、特征而非所属关系，所以不应归入"领属形容词"。"关系形容词"具有形容词的基本句法特征，不过也可能不具备典型形容词的某些特征，如俄语"关系形容词"不能像普通性质形容词一样受程度修饰。英语中由名词派生的形容词很多也属于这一类，如 sentential subject 中的形容词 sentential 就由名词 sentence 派生。注意这个短语不是表示句子的主语（领属义），而是表示由句子形式充当的主语（属性义）。英语中由国名、民族名、地名等派生的形容词也属此类，如 Japanese food 不是表示日本所领有的食物，而是日本风味的食物，如寿司、烤鳗鱼之类，可见 Japanese 是表示属

性的。但是,在某些组合或语境中,属性定语也可以解读为领属关系,因为领属关系毕竟也可算属性之一种。如 Japanese government 可以理解为"日本的政府",这就有领属关系的含义。但是总体上这类形容词以表属性、特征为主,而且表示领属有更加清晰的手段,如 the government of Japan。所以,这类形容词不归入本小节所调查的"领属形容词"。

不管用什么手段(语序、形态、句法)来表示领属定语,都要注意领属关系本身的小类给领属定语的句法形式带来的区别,包括非常重要的不可让渡与可让渡领属关系的对立(inalienable vs. alienable possession)。参看 2.1.1.4.6 及下辖各问题的[说明]。

### 1.2.5.2.4 冠词

**[说明]** 冠词(article)按中文字面义应是加在名词短语之前的,如英语的 the、a(n)之类,可实际上具有同样功能的虚词在有些语言中是加在名词之后的,如巴尔干地区诸多语言的定冠词都是位于名词末尾的(来自数词"一"的不定冠词则前置于名词),这种后置的 article 叫"冠词"不合适。国人当初翻译 article 时可能只了解英语等个别语言的情况,缺乏类型学知识,因此用了带有前置义的"冠词"一名,导致在指称名词末尾的"冠词"时的尴尬。杨顺禧(1993: 34)在解释罗马尼亚语的"冠词"一名时就说:"'冠词'一词的译法对罗语来说是不确切的,因为罗语冠词既有放在名词前面的(指不定冠词——引者),也有加在名词末尾的(指定冠词——引者)。"也因此缘故,尹世良、季兵(1988: 32—33)将阿尔巴尼亚语位于名词之后的定冠词又叫作"后定指冠词"。从位置出发,也许应当把后置的 article 叫"殿词"或"尾词",但考虑到冠词、殿词在功能上的一致性,我们也像某些研究者一样,照顾习惯和传统,仍用"冠词"一名来泛指 article,让它包括冠词、殿词两大种类,需要时用更确切的提法如"殿词"或"后冠词"。

冠词是一种指称标记,标示名词短语在有定、无定等方面的属性。在有性数格范畴的语言中,冠词可能需要与所在名词短语保持性、数、格的一致。还有些语言,名词的形态已有所衰落而冠词却保留更多形态,名词短语的某些形态范畴要靠冠词来表示,于是冠词在语法系统中担负起更多的作用。例如,德语名词短语的格范畴在很多情况下已看不到名词词形的变化,要靠冠词的变化表

示。如阳性名词 Vater(父亲)的单数变格形式连同定冠词分别是 der Vater(主格)、des Vaters(领属格)、dem Vater (与格)和 den Vater(宾格),只有领属格名词的词尾有变化,其余三种格都是 Vater,但四种格的冠词各不相同。在这样的语言中,冠词的作用已超出指称标记的范围,还兼起性、数、格标记的作用。此外,冠词有时也兼有名词化标记的作用,如英语里某些形容词前加了冠词就成为名词性成分,the rich 指富人,the poor 指穷人。在西班牙语里,更是“所有的词类,甚至句子,都可以带上冠词而名词化,起名词能起的一切作用(主语、宾语、各种补语等)”(董燕生 1999: 150)。

有无冠词是语言之间重要的类型差异。同属印欧语,英语、德语等现代日耳曼语族语言有冠词(日耳曼语言历史上曾没有冠词),而俄语、波兰语、捷克语等斯拉夫语言就没有冠词。同属印欧语系拉丁语族,法语只用前冠词,而罗马尼亚语兼用前冠词(无定)和后冠词(有定)。因此,有无冠词是语法调查时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冠词存在与否在有些语言里并不那么明显,因为冠词不是天生的虚词,而是语法化的产物,它们不但可以找到源头,有的至今还与其源头同形并存。定冠词的主要来源是指示词,如英语 the 来自指示词 that,不定冠词的主要来源是表示“一”的数词,如英语 a(n)来自 one。德语冠词在语法系统中很重要,但德语冠词全都兼指示词或数词。德语基本的指示代词(主格形式)有 der(阳性)、die(阴性)、das(中性)、die(复数),而定冠词(主格)也是 der(阳性)、die(阴性)、das(中性)、die(复数)这几个。两类词的变格形式有同有异,如指示代词领属格既可以用单音节形式 des(阳性)、der(阴性)、des(中性)、der(复数),也可以用双音节形式 dessen(阳性)、deren(阴性)、dessen(中性)、derer(复数),而定冠词领属格只能用上述单音节形式(参阅张才尧(1994: 72, 170))。不定冠词 ein 和表示“一”的基数词 ein 不但同形,而且变格方式也完全相同(张才尧 1994: 143)。因此,探求语言、方言中有无冠词,不能单靠词形,还要观察分析其语义、话语功能和句法表现。假如考虑到这些因素,则汉语不一定是无冠词语言。

前辈学者早就注意到现代汉语以“一个”“一种”为代表的“一+量词”有时已不是真正的数量成分,而相当于不定冠词。吕

叔湘(1984[1944]：157)就指出"(一)个是一个表数量兼表无定的冠词"，王力(1989：327—329)则认为"一个""一种"虽然是汉语早就有的，但是有冠词的西方语言的影响使它们在汉语中的用途大大扩大。王先生认为"当然我们不需要在汉语语法里分出无定冠词一个词类来(没有有定冠词和它相配，无定冠词也是不能成立的)，我们只是说，这种起冠词作用的'一个'、'一种'等，在'五四'以前的汉语里是没有的"，与此同时，王先生还是将它们定性为"无定冠词性的"，并说"这种无定冠词性的'一个'和'一种'，对汉语语法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近来方梅(2002)又通过对北京口语材料的话语功能分析，显示"一个"脱落"个"之后一律念阳平的"一"是语法化程度更深的不定冠词，如"你还不能算一坏人"，"我这货好销，一老外昨天从我这儿买走好几条"。她注意到这种用法的"一"不能与其他数目构成对比，如不能说"我就带了一帮手儿，可是他领了仨"，显示其为无定冠词而非表数目的功能。此外，我们注意到这种一律读阳平的不带量词的"一"前面不能带指示词，而普通表示数量的"一"可以说成"这一个人、这一块地"等。据方梅的考察，这种"一"是北京口语中较后起(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语法化现象。结合以上几位的看法，可以认为汉语"一个""一种"等数量成分从近代汉语以来就有朝不定冠词发展的趋势，"五四"以来的外语影响加快了这一进程，而北京话口语不带量词的阳平"一"则达到了更高的语法化程度，更接近典型的无定冠词，而且其发展进程与外语的影响没有明显关系。

王力先生在上引论述中认为汉语没有定冠词是不专设相对的不定冠词的理由。其实现代汉语是否真的没有定冠词也需要进一步推敲。定冠词通常是从指示词语法化而来的，我们也可以考察汉语的指示词是否发展出定冠词用法。方梅的上引论文通过对北京口语真实语料的分析，再比照语法理论中指示词和冠词的区别标准，显示其中有些不带量词用在名词前的"这/那"，特别是"这"已经无法再分析为指示词而只能分析为定冠词。结合方梅的论文及所介绍的理论，观察北京话实际，可以看到至少"这"的许多用法确实已宜于分析为冠词而非指示词。例如，指示词不能用于独一无二之物，而定冠词经常用于独一无二之物，口语"这"经常用于独一无二之物，如"这太阳、这地球"。指示词不能用于依靠概念关联

而进入话语的单位，而冠词可以。如上文只提到 tree(树)，下文说到其树枝就可以说 the branch，但不能在这种场合说 this branch。北京话“这”有这种冠词功能。指示词不能表类指，而定冠词可以，如 this panda 不能表类指，而 the panda 可以表类指。北京话“这＋名词”可以表类指，如“这熊猫都爱吃竹子”(绝不能用“这只熊猫”表类指)。指示词不能用于未转义为普通名词的专有名词，而定冠词在有些冠词语言里可以用于专有名词(英语定冠词没有这类用法)，特别是国名、地名等，如法语 la Chine、le Yunnan，甚至用于人名，如葡萄牙语 o Carlos、a Anna (o、a 分别是阳性和阴性单数定冠词，口语中加在人名前有亲热意味，引自王锁瑛、鲁晏宾(1999：97))，北京口语也可以说“这中国(人真多)”“这云南(气候就是好)”“这小张今天是怎么啦”，等等。以上北京口语定冠词用法的“这”在其他方面也显示了有别于指示词的表现。语音上，这些“这”都只读轻声的 zhe，不能读去声 zhè，更不能读内含“一”的要素的去声 zhèi。句法上，这些“这”后都不能带量词“个”之类，而作为指示词的“这”都可以说成“这个、这种、这些”等。这些都是语法化的表现，符合语法化的常规。

以上对北京话冠词类现象的较细分析，是为了提供一个参照，便于其他方言、语言的调查者考察对象语言是否存在冠词或相关词项在多大程度上有冠词的功能。

“这”的冠词化现象，在正规普通话中表现得不像北京口语那样明显。在许多南方方言中，甚至完全排斥指示词直接加在名词上的用法，而必须要在中间加量词。这些方言的指示词可能并没有发展出冠词用法。不过以上属于冠词而非指示词的功能，在粤语、吴语中常常是靠量词完成的，即前面不带指示词和数词的“量词＋NP”构成有定名词短语，并扩展到类指和专有名词，如“只小狗、个张明”等。这些方言的量词整体具有类似冠词的功能(详见刘丹青(2002a))。

另一方面，汉语“一个”“一”，北京话“这”，粤语、吴语的量词等作为冠词仍有一些区别于典型冠词之处。一是句法强制性不强，并非有定成分前都要用；二是句法功能受限，如定冠词性的“这”主要出现在主语或话题的位置，很少用于宾语，吴语的“量词＋名词”也主要用在这种位置，一般不用于宾语位置。此外，粤语、吴语的

量词是一个半开放的类，而冠词通常是高度封闭、成员极少的词项。

在某些语言中，指示词和冠词不但可以在系统中共存，而且可以在同一个名词短语中同现（这是英语等部分冠词语言所不允许的规则，如：* this the student、* the this student），这更清楚地显示了指示词和冠词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在西班牙语中，指示词有名词前和名词后两种位置。指示词在名词前是与冠词相斥的，在名词后则可以跟冠词同现，如（引自董燕生（1999：156），中文释义系引者所加）：

la　　　　　chica　esta

定冠词（阴、单）女孩　这（阴、单，近说者）

el　　　　　señor　ese

定冠词（阳、单）先生　这（阳、单，近听者）

冠词和指示词可以同现（包括在名词同一侧同现）的语言还有挪威语、瑞典语、爪哇语等。在部分藏缅语中，指示词相对于名词的位置可前可后，也可以在前后同时出现。例如格曼僜语（引自黄布凡（1997））：

ɑn$^{55}$ pɑ$^{31}$xoŋ$^{35}$ | a$^{31}$ti$^{35}$ ɑn$^{55}$ | ɑn$^{55}$ sot$^{35}$　ɑn$^{55}$

这　马　　　　水　这　　这　刀子　这

由于缺少深入的描写和比较，目前还不太了解僜语 ɑn$^{55}$ 这样的词在前与在后有无区别，是都归指示词呢，还是有一种情况已可分析为冠词？也难以判断当僜语 ɑn$^{55}$ 在名词前后同时出现时，是否有一个可以分析为冠词。从类型学的角度看，指示词和冠词同现是可以理解的，而同一个名词短语两次出现指示词则比较少见。假如僜语名词短语前后两个 ɑn$^{55}$ 中有一个已发展出冠词性也是很自然的，因为定冠词经常来自指示词。这些问题有待于对有关藏缅语的深入描写和分析。

在类型学上被称为冠词的虚词，还包括一些离我们熟悉的类型更远的类型。有些语言中的冠词更重要的功能是在名词和修饰语中间起连接作用，在存在多层定语的情况下，还可能每出现一个修饰语就加一个冠词，使一个名词短语有可能多次使用冠词。这类冠词又被称为连接性冠词（linking article），阿尔巴尼亚语的后冠词、菲律宾的他加禄语的冠词都归入此类。它们按中国语法学

的眼光也可能被归入“结构助词”，这也不无道理。

#### 1.2.5.2.5 指示“形容词”

［**说明**］ 指示词(demonstrative)因为主要功能是加在名词上起指示作用，即传统认为的定语，所以被一些学者称为“指示形容词”(如黎锦熙(1992[1924]：117))。实际上仔细分析起来，指示词之间功能不同。像汉语的“这”“那”和英语的 this、that 等都是既可以加在名词上(如：**这**钢笔、**那**香蕉、this pen)，又可以单独作为名词来使用(如：**这**是香蕉、***This*** is a banana)。另有些指示词从不单用，只能加在名词性单位上，如广州“呢(这)、嗰(那)”、苏州“埃(这)、喂(那)、搿(这/那)”等许多粤、吴方言的指示词。这些方言中指示词只有和量词组合后才能单用(一般也不能直接加在名词上，而要先加量词，然后再加到名词上)，如广州话“呢个係香蕉”不能说“呢係香蕉”。严格说来，“指示代词”只能指前一类，“指示形容词”只能指后一类。要想将这两类放在一起讨论，还是叫“指示词”为妥。汉语学界通常不加区分统统称为“指示代词”，这是不准确的，掩盖了指示词之间重要的句法差别，尤其是粤语、吴语等南方方言的指示词通常只指不代，无法归入“代词”。注意到这些区分，才能在指示词调查中注意观察实际的句法表现。还有些指示代词只能作为名词、谓词或副词来使用，不能用来限定名词，这些是真正的代词，不在本节调查范围内，如“这儿、那么”和英语的 here、there、then、so 等，因为这里关注的是名词的修饰限定成分。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方面是指示词和名词之间的一致关系。有些语言指示词和名词要在性、数、格这些方面保持一致，俄语在这方面就比较突出，随着名词性、数、格的变化，指示词也要用相应的形式。例如，词典中的近指指示词词条єтот 其实只代表其单数阳性主格形式，此外还有十几个形式，如єто(中性)、єта(阴性)、єти(复数)、этого(阳性、中性领属格)、єтой(阴性领属格、与格、工具格等)、этим(复数与格)、этими(复数工具格)，等等。英语的 this pen ～ these pens、that boy ～ those boys 的变化也是一种数的一致关系。比较普通话“这笔、这支笔、这些笔、这三支笔”都用同一个“这”，可见普通话指示词没有数的一致关系。不排除方言中可能存在某种一致关系。如晋语以指示词“这/那”语音变体多著称，

我们发现其中内蒙古化德方言的变体似与指示词和量词之间数的一致关系有关。根据邢向东、张永胜(1997：70)，其单用的“这”念[tsəʔ꜀]，“这个”中的“这”念[tsɛ꜄]，“这些”中的“这”念[꜂tsɤ]，三个音韵母和声调都各不相同，其中后两音的差别似乎与单数和复数之别有关，不过要确定这一点还须进一步调查研究，如观察“这”在复数数词和其他复数词语前读什么音。否则也可能是由语音连读引起的音变。

关于指示词本身的语义范畴，详见2.1.2.5。

1.2.5.2.6 量化词(quantifier)

**[说明]** 量化词是汉语语法学界还不常使用的概念。它指加在名词短语上使之带上数量特征而又不属于数字的限定词，具有语义算子的作用，如“所有、每(个)、一切、有些、有的、一些”等。粗略地分，量化词一般分成全量(universal quantification)和部分量(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直译为“存在量”)两种。前者表示论域范围内的全部成员，如“所有、每(个)、一切”，英语的 all、every、each；后者表示论域范围内部分成员(至少“一”)，如“有些、有的、某些、一些”。全量中又可分为集体性的(collective)和逐指性的(distributive)。如“所有、一切”是集体性的，“每(个)”是逐指性的，这在它们的回指形式上可以看出。“所有人都爱他们自己的母亲”“每个人都爱他自己的母亲”。两者分别用复数的“他们”和单数的“他”在同句回指，不能互换。除由加在名词上的全量词表示外，汉语的全量义还常单独由副词性的量化算子“都、全都”等表示。如“客人**都**走了”中的“都”，也可以两者并用，如“**所有**客人**都**走了”。名词限定词量化算子和副词性量化算子的互动规律和语义解释是非常复杂的现象，涉及句法、语义、语用，特别是语义逻辑等很多方面，这方面已有很多深入研究的成果，但仍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关于量化词的调查，又见2.1.6。

1.2.5.2.7 副词性成分(状语)

**[说明]** 副词性成分一般用来充当状语，即动词、形容词的修饰语，但某些语言的某些副词性成分可以修饰名词，通常限于修饰处在某种特定句法位置上的名词。由副词充当的名词修饰语在某些特定位置上能不能算定语可能还有争议，重要的是先要把这些现象记录描写下来。如汉语中表示仅仅义的副词可以用在主语名

词前限定该名词，如“**光**小王就写了好几篇文章”，也可以用在作谓语的名词性单位之前，如“当时房间里**就**他(一个人)”。英语中的趋向词 up、down、out 等也修饰有限的位于其前的名词，如 the way out(出路)。由于这类趋向词在英语语法中被视为副词，这也可以看作副词修饰名词的例子。有些语言有更多副词可以充当定语，如瑞典语口语中的一些以 lunda 或 vis 结尾的副词及副词 så (王晓林 1991: 218)，但也不排除经常作定语的副词会逐渐带上形容词词性。汉语中“很青春、很淑女、不教条”这类说法明显是名词用作形容词而非副词作定语。

1.2.5.2.8 强调代词

**[说明]** 这是指用来加强句中某个名词性成分的信息强度的代词性词语，如“小张自己走了”中的“自己”，用来强调主语“小张”。这种词又称 intensifier(强调词，详见 König (2001))，但在国内的语法体系中几乎无此概念。这是因为，在汉语和人们熟悉的英语、日语等外语中，这种强调词与反身代词同形(如：“自己”、himself、ourselves，以及日语“自分”zibun 等)，因此在词类框架中无此语类，于是将强调词的用法也都归入到反身代词的功能中，甚至还常有调查问卷用反身代词的强调用法例句来调查反身代词。而当代类型学中已将强调代词从反身代词中单列出来，而且世界上确有很多语言用不同的词项分别充当强调代词和反身代词。例如在大多数欧洲语言中，包括英语所在的日耳曼语族的大部分语言中，两类词在词形上都是分开的。如俄语反身代词是 себя，强调代词是 сам。德语中反身代词是 sich，强调代词是 selbst。两者的根本区别是，强调代词只是强化先行词的信息强度，并不担当另一个题元，而回指词与先行词在句法结构中充当不同的句法成分(或作为虚化语素附加在谓语动词上)并担任不同的题元(参看 1.6.9.1[说明])。所以，“小张自己走了”，“自己”是强调词用法，这样的例句不能用来调查反身代词；“小张责怪了自己”，“自己”是反身用法。强调词虽然语义上可以是强化先行词，但能占的句法位置也不单一，如“小张早就自己走了”，“自己”只能分析为状语，不同受它强调的“小张”直接组合。问卷此处问的是名词的修饰成分，那么只是能构成一个短语的“小张自己”、“我自己”、he himself 之类结构中的“自己”、himself 等。严格地说，在汉语、英语中，这

么用的强调词句法上也不算真正实现为定语，而是某种同位语。不过同位关系可以理解为介于并列和偏正关系中间，其中的一方如上面的“自己”、himself 独立性不如并列结构中的一方，通常要依附另一方名词而存在，因此也兼有修饰语的特点。此外要注意，强调词通常比反身词词项更多、意义更实。即使在反身词兼强调词的语言、方言中，还可能同时存在更多意义较实的专用强调词，如汉语强调词除兼反身词的“自己”外，还有主要用作强调词的“本身（如：问题本身很复杂）”“自身（如：领导自身要行得正）”等。调查时一方面要注意强调词是否与反身词同形，另一方面要注意强调词能否充当名词的定语或直接组合的同位语，其句法表现和语序如何。有些强调词只能以状语身份出现，就不在此处调查的范围内，如“亲自”。

1.2.5.2.9　比较级/最高级/等同级结构

［说明］　这里主要关心用形态方式表示的形容词的“级”的形式充当定语的情况，特别要注意它们充当定语时和形容词原形作定语是否有不同的句法表现，存在定冠词的语言中最高级形式作定语常要求带定冠词。没有“级”形态的语言也可以考察用分析性手段表示的“级”的形式（如“比他高的队员”“更高的队员”）能否修饰名词，使用时有何规律，如汉语中很多形容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表示比较级和最高级的形容词短语作定语时则必须带定语标记“的”。

1.2.5.2.10　其他成分

1.2.5.3　名词短语中是否可以有多个同一类型的修饰语同现？如果可以，该次类中有没有强制性或倾向性的语序（请参看英语中形容词次类的倾向性语序）？请予以充分描写。

［说明］　至少多数语言看来都允许出现不止一类修饰语（传统意义上的，因为有些修饰语在某些现代理论中被看成核心而非修饰语），如汉语“我这三本昨天刚买的很好看的外国侦探小说”，也允许同类定语出现多个，如“漂亮大红花”。关于各类修饰语之间的排列规则，涉及的因素相当复杂，不同语言有共同规律，也有各自的个性特点，需要深入研究才能全面揭示。总体上，修饰语与名词核心的关系紧密度是影响较大的因素，即越是语义上接近核心的，位置上越靠近核心。另一种角度是外延与内涵的区别，由形

容词、名词等充当的性质定语能揭示核心的内涵，一般靠近核心（如上例中“外国、侦探”），表示指称、量化的定语只用来确定外延，与内涵无关，一般离核心较远（如上例中“这、三本”）。领属语虽然可能由名词充当，但它起的作用是外延而非内涵方面的，也当归入外延类定语（如上例中“我”）。同为揭示内涵的定语，则涉及核心名词内在的、恒久的属性的定语紧靠核心，涉及外在的、临时的属性的定语相对离核心较远（“侦探”是比“外国”更内在的属性）。此外，语音节律也会影响修饰语的语序，在汉语中节律的作用尤其明显。在汉语中，黏合式（不带“的”）和组合式（带“的”）的定语区分也对语序很有影响（如“昨天刚买的”和“很好看的”是组合性定语，在“外国”“侦探”这两个黏合定语之前）。有关英语名词各类修饰语的主要规律，英语的详解语法书一般都有所说明。关于汉语的相关情况，可参看陆丙甫（1993：92—97）。其他语言、方言可以参考这些规律来寻求对象语言自己的语序规律。

1.2.5.4　上述各类修饰语中有没有不允许的组合？

**［说明］**　各类修饰语确有很多可以同现于一个名词短语，但也存在相互排斥的情况。英语冠词和指示词相排斥（不像西班牙语冠词和指示词可以同现），没有 the this pen、this the pen、that a pen、a that pen 等说法；冠词和带 s 的领属语相排斥（不像西班牙语冠词和“物主形容词”可以同现），没有 my a pen、a my pen、his the pen、the his pen 等形式。但冠词和名词后由前置词引出的领属语可以同现，如 a friend of mine、the content of this book。指示词和领属格代词相排斥，没有 this my pen、his that pen 等形式（比较汉语，则可以说“这支我的笔、他的这支笔”）。英语全量词可以和定冠词同现，如 all the students，而部分量化词不可以，不能说 some the students，除非组成领属结构 some of the students。汉语名词前各种修饰语的相容相斥情况和英语不同，但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还很薄弱，至今对此所知甚少，其实还是有一些限制有待深入发掘。比如，1.2.5.2.4［说明］讲北京口语中不带量词的阳平“一”的不定冠词用法时提到，这种用法的“一”不能与指示词同现，而普通表示数量的“一个”是可以的，如“这一个工厂很赚钱”。假如把只读阳平的“一”还看作数词，就很难解释这种同现限制，假如认识到这个“一”已经是不定冠词，就很可以理解了，因为不定冠词

自然无法跟表有定的指示词同现。再如汉语全量词和部分量化词与指示词"这些"的同现规律也不同，可以说"所有这些学生"，不能说"有的这些学生"，但在全量词之前，指示词又只能用"这"而不能用"这些"，可以说"这全部学生"，而不说"这些全部学生"。这些汉语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亟待加强。

1.2.5.5 请描述中心词和各种修饰语之间所有可能出现的语序。

[说明] 1.2.5.3 和这一节都问语序问题，但所问内容不同。1.2.5.3 是问名词的各种修饰语彼此之间的语序，此处是问各种修饰语和核心名词之间的语序，即修饰语在名词之前还是之后。在世界语言中，像汉语这样所有修饰语都在名词前的语言是少数，日语、朝鲜语、阿尔泰语言基本上属于这种情况，但其他的语言即使像日语等一样属于 SOV 类型，修饰语的语序也不尽在名词前，如除克伦语和白语以外都属 SOV 型的藏缅语，定语语序的情况就十分复杂。而属于 SVO 语言的英语、壮语、苗语等，定语的位置也很复杂。就英语来说，冠词、指示词、数词、领属代词、带 s 的领属格、表属性的名词、单个形容词、单个现在分词和过去分词在名词之前，带论元（包括比较基准）或附加成分的形容词和分词、前置词短语、关系从句、副词作定语都在名词之后。俄语、法语都属 SVO 型的印欧语言，但定语的语序又与英语各有参差。俄语名词领属格只能在核心名词之后，法语形容词的常规位置是名词之后。因此对大部分语言来说都需要仔细调查各种定语相对于核心的位置问题。事实上，汉语方言中也存在某些修饰语后置的情况，如海南屯昌闽语的形容词重叠式定语后置的情况，甚至北京话口语中也发现可以分析为后置关系从句的情况（均参 1.1.2.3.3.1[说明]）。

1.3 并列关系（coordination）

[说明] 本节的并列关系（coordination）包括小句之间的并列（并列复句）和小句内句法成分的并列两个方面。复句中的并列一词在国内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并列就是指非主从（非偏正）型的复句，这也是本节所问的"并列复句"的含义，此义国内多称联合复句。狭义的并列是广义并列（联合）下面的一类，是指意义平行的复句，区别于转折、选择、递进等类型。在小句内句法结构中，"并列"只用于广义，没有更上位的并列概念，例如"老张或者

小王”这样的选择关系短语都被归入并列短语。本节问卷用并列关系(coordination)涵盖短语关系和复句关系两个层级,只有这样的广义才能使术语一致。全书将统一使用这种定名。至于狭义的并列,本书采用一些学者用过的“等立”一语。

在中国语言学中,并列复句和偏正复句同属复句这个范畴,为其下的两大类。在西方语言学中,并列句常称复合句(compound sentence),主从句或曰偏正句则归复杂句(complex sentence),不一定看作同类现象,所以在本问卷中也不放在一起(主从句的问卷在1.1.2)。前者每个分句都是相对独立的句子;后者中的从属小句只被看作主句内的句法成分,分为补足语从句(包括主语从句、宾语从句、表语从句等)、定语从句(主要是关系从句)和状语从句(条件句、原因句、目的句、时间句、让步句)等。其中只有含状语从句的句子约略相当于中国语言学的偏正复句,含前面两类从句的句子在国内都被看作单句。传统上印欧语言从句的标准是谓语用限定动词,而汉语动词限定、非限定的界限模糊。中国语言学的复句分类系统有汉语的一些客观原因。由于形态不丰富、虚词使用不严格,因此汉语无法像其他很多语言那样仅凭结构关系给复句分类,复句分类常常借助意义,并列句和偏正句的界限并不那么清楚。一方面偏正句的偏句并不一定有标明其从属性的手段;另一方面并列句的分句也不一定都有相对独立性,有些也受关联词语约束,无法独立成句,如“不但他很高兴,而且我也为他高兴”。因此汉语的调查研究不一定能处处严守并列-主从的大分野,关键是应设法使分类系统能覆盖语言实际并具有尽可能强的操作性。对于形态或复句形式手段比汉语严格的语言,则还是应当尽力在结构上区分这两大类。例如,英语用 although 和 but 连接的句子从意义上都可以与汉语语法学所说的转折复句相当,但 although 标记的是从属分句,不能独立,必须与主句一起出现在同一个复句中。而 but 标记的是并列句,可以独立存在,如用在一个句号后,而不需要与转折前的分句出现在同一个复句中。因此这两类句子及相应的两个连词在英语语法系统中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1.3.1.1 用什么方式使句子并列?穷尽将句子并列的各种手段并指出句子与并列连词的相对语序:

［说明］ 这是问连接并列复句的手段。

连接复句的最重要手段当然是连词。但是，人们对人类语言中连词可能具有的类型未必了解得很全面，在分析汉语或其他语言的复句时，对其他类型的连词可能认识不够，常常不承认其可能具备的连词性质。所以需要先介绍一下连词的类型。为了方便，举例时也包括用于非并列句的连词。

从语序类型讲，连词主要分为前置连词和后置连词两大类，并且通常与该语言介词使用前置词还是后置词相一致（详见刘丹青(2003a：§4.4，§7.5，§12)）。即使是短语内的并列连词，即通常总是插在并列成分之间的连词，也有前置与后置之分，很少是真正“中立地”插在两个并列肢之间的。例如，英语是典型的前置词语言，其并列连词 and、or 等都是前置词连词，是加在其后的并列肢上的。这在停顿时反映得很清楚，只能说“John, ***and*** Bill”，不能说“John ***and***, Bill”。and 是加在后面的 Bill 上的，or 也是这样（John, or Bill）。到了复句中仍是如此，如：

He's going to school, ***and*** I'm going to office.

* He's going to school ***and***, I'm going to office.

日语是典型的后置词语言，其并列连词 to 是后置连词，只能加在前一个并列肢之后，不能像英语 and 那样加在后一个并列肢之前。这也是到停顿时才看得较清，如“Taroo ***to***, Hanako”（太郎和花子），不能说“Taroo, ***to*** Hanako”。人类语言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同样功能的成分，前置的比后置的更有独立性，也就是说后置的比前置的更有依附性。这种独立性和依附性的差别表现在句法和韵律多个方面。因此，后置词（指后置介词）常被称为“助词（或具体称结构助词、状语助词之类）、后缀”等。同样的，后置连词也常被称为连接助词。从类型学角度看，前置连词和后置连词具有相同的连接功能，都应看作连词，除非后置连词虚化到完全无法分析为词而只成为一个形态要素。下面再看看后置词语言如何使用后置连词来连接复句。景颇语是后置词语言，其表达复句关系的主要手段是在前一个分句末尾使用后置连词，不管是并列复句还是主从复句。如（引自戴庆厦、徐悉艰(1992：384—385)，该书只称有关词语为连词而未用后置连词之名）：

Nang bung$^{1}$li$^{1}$ ga$^{1}$ lo grai$^{1}$ sha$^{1}$kut$^{1}$ ai *hta*[①] *n*$^{2}$-*ga*$^{2}$,
你 活儿 做 很 努力 （句尾词） **不 仅**

lai$^{1}$ka$^{1}$sha$^{1}$rin$^{2}$ mung$^{1}$ grai$^{1}$ ga$^{1}$ja n$^{1}$ dai.
学习 也 很 好 （句尾词）

‘你不仅干活很努力，学习也很好’

Ma$^{1}$rang lo[①] *n*$^{1}$*na*$^{2}$, mam grai$^{1}$ ga$^{1}$ja ai.
雨 多 **因为**，稻子 很 好 （句尾词）

‘因为雨水多，稻子长得很好’

前一例是递进型并列复句，表示“不仅”的连词用在前一分句末，而且是在句尾词的后面，是典型的后置连词。后一句是因果型主从复句，表“因为”的连词也用在前句末。

假如认识到连词有前置、后置不同的类型，后置的虚词通常比前置的虚词更多附着性、更少独立性，那么可以发现汉语存在少量的后置连词，这与汉语介词也存在后置词是相一致的（关于介词的前置、后置，参阅 1.2.4 中各项[说明]）。例如，普通话口语中的“的话”是表示假设条件句的后置连词，近代汉语和现代书面语中常用的“时”是时间分句的后置连词（如：他调离**时**，我还没有来），“时”在近代汉语中也曾发展出假设条件句连词的作用（详江蓝生(2002)），在连城客家话中（详项梦冰(1997)）还发展出话题标记的作用（由于条件句天然具有话题性，条件句连词和话题标记之间的兼用或互相派生相当常见）。同样的，当“(之)前、(之)后”这些后置词用在小句后表示时间关系时（如：我出门**前**，她都要叮嘱我路上当心），也可以认为是表示先时或后时的时间分句后置连词。当介词所介引的成分由名词短语扩展到小句时，介词兼有连词功能是很自然的。英语 before、after、as、for 等前置词在带小句时都被分析为连词。汉语前置词“由于”（如：由于他的缘故）在带小句时也分析为连词。在上海话等吴方言中，通常被分析为语气词的虚词在连接分句方面作用突出，这些成分意义虽虚，但仍有相当稳定的意义范围，与一定的复句关系相联系，因此也可以分析为后置连词的一种。上面举的汉语后置连词都用在偏正句上，而老上海话中的后置连词“咾”却既可用于某些小类的并列句，也可用于因果句等偏正句。此外“咾”还能用于并列短语。下面是例子：

我欢喜看电影**咾**，也欢喜看打球。（等立型并列句）

小明吃仔夜饭**咾**,出去孛相哉。(顺承型并列句)

‘小明吃了晚饭,出去玩了’

今朝人勿适意**咾**,我呒没去加班。(因果型偏正句)

‘因为今天人不舒服,所以我没去加班’

老王**咾**(,)老张侪是宁波人。(并列短语)

‘老王和老张都是宁波人’

当然,对于各种后置连词,调查研究者也可以不采用“后置连词”这样的术语,重要的是要注意发现这些后置虚词在复句系统中的关联作用,可以通过与其他连接手段的比较、与不用连接手段的复句的比较来确认其确切的连接作用。真有关联作用的后置虚词至少可以被称为“后置关联词语”。

像介词中有一类框式介词一样,连词中也有框式连词。由于连词涉及至少两个分句,因此框式连词可能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同句框式连词,即两端的连词出现在同一个分句的头尾,如“**假如**我去**的话**”,上海话“**因为**天落雨**咾**”。再如白语的条件句既可以仅在句末使用后置连词 tsi$^{55}$,也可以同时再在句首用前置连词 jō$^{44}$sua$^{44}$(引自徐琳、赵衍荪(1984:98)):

ŋɯ$^{55}$ pɛ̃$^{31}$ ne$^{21}$ xɯ̃$^{33}$ tɕɛ$^{44}$ ***tsi***$^{55}$, ŋo$^{31}$ jō$^{44}$ ŋɛ$^{21}$ tsu$^{55}$ tso$^{42}$sɯ$^{33}$.

我的病 个 好 点 (连词) 我 要 去 做 工作

‘我的病好一些的话,我就要去工作’

***jõ***$^{44}$***sua***$^{44}$ ta$^{42}$sua$^{44}$ ts$^{h}$ɯ$^{55}$ ko$^{44}$ ***tsi***$^{55}$, ni$^{21}$uɛ$^{55}$ piɑ$^{42}$ p$^{h}$ɪɑ$^{44}$ k$^{h}$uɛ$^{31}$pi$^{55}$ te$^{44}$.

(连词) 踩滑 了 脚 (连词)泥稀 陷 到 大腿 根

‘要是踩滑了一脚,稀泥就会陷没了大腿’

另一种是异句框式连词,即框式虚词的两端分别出现在前后两个分句中,汉语的“因为……,所以”“假如……,那么”“不但……,而且”等都属此类。英语也有少量异句框式连词,但不像汉语用得那么广泛,如“if . . . , then”“not only, . . . but also”等,后一个例子还不能算严格的连词,而是凝固中的关联词语。

连词是个词类概念,连接复句的形式标记除了地道的连词外,还有一些虚化程度尚未达到连词阶段的词语,如副词、短语等,它们在复句调查研究中也要充分考察。

连词是虚词,连接复句的另一种形式手段是形态。不过形态手段主要用来连接主从复句,因为偏句的句法表现在很多语言里

跟其他状语是一致的，充当偏句谓语的词也要通过某种形态变化来体现其从属地位。如在维吾尔语等阿尔泰语系语言中，表示目的、条件、让步、先时等关系的从句都要在谓语动词上加某种副词化形态成分，使之降格为修饰主句的状语性成分(参阅力提甫(2001：144—152))。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语言里副词化的从句还能表示实为并列的意义关系，这样的从句在力提甫书中被称为"联合副词化句"，如表示"吐尔逊起了床，吃了饭，去了学校"的维吾尔语句子，其中只有"去了学校"的动词取谓语形式，"起了床"和"吃了饭"两个小句的动词都加了副词化形态。这些小句虽然意义上可以理解为顺承型的并列关系，但既然在维语中已被副词化，那么它们就只能是状语从句，整个句子从结构上看也就不再是并列复句而是主从复句了。

本处问卷问的是连接并列复句的各种手段，实际上提示关注连词以外的手段，因为问卷要求关注各种手段与连词使用的关系，可见"各种手段"着重说的是连词以外的手段。储泽祥等(2002：18)总结汉语并列短语的标记类别有6类：1) 停顿；2) 连词；3) 副词及表示程度的代词(如"又……又")；4) 语气词(啊、呀、啦)；5) 连词、副词同现；6) 助词。可以参考。上面这6类除了停顿外，都可以归入广义的关联词语。此外，上文谈过的形态也是一些语言表达并列关系的重要手段。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句法性的手段，如汉语中平行对称的句式、有对比性功能的话题标记等，都有连接并列复句的作用。汉语以大量采用意合法连接复句著称。所谓意合法就是不借助连词类形式标记，只靠分句之间意义上的联系而连接在一起，各个分句之间是一种纯线性连用(juxtaposition)。实际上，假如抛开只有连词和专用关联词语是复句连接手段的狭隘观念的话，那么我们可以看到有些看似意合的句子实际上也含有一些帮助连接的方式在内，包括对称句式和对比性话题标记等。在调查研究时要善于发现和总结这种连词外的手段。

不管是用连词，还是使用其他关联词语，都必须关注关联词语与所连接句子的相对语序，包括关联词加于分句首、分句末、分句内等情况，这类语序往往与该语言的整体语序类型有关。

1.3.1.1.1　等立型并列关系

**[说明]**　原文是and-coordinate，即"和"类并列关系。以英语

and 为标准，则这类复句实际上还包括汉语的顺承类复句，因为这类复句在英语中也常用 and 连接。

最严格的等立关系是两个分句在意义上平行，相互独立，没有相属、先后及其他逻辑关系，因此等立复句可以有超出两项的分句，而且各分句之间可以互换位置而不影响全句意义（有时语序也许体现一些细微的语用含意）。这样的复句在英语中特别是口语中常用 and 连接，而在汉语普通话中不存在 and 那样的语义单纯可以广泛使用的等立复句连词。可以用于等立关系的连词都有特定含义和用途，适用面较窄，实际使用率不高。如“并且”带有递进或补充说明的意思，“一边……一边”表示同时进行的两个行为，“一方面……另一方面”多用于对比的场合，而且音节繁多，不适于简洁的表达。与英语 and 最接近的连词“和、跟、同、与”不能用于等立复句。所以普通话的等立复句常常用零标记的意合法表达。除关联词语之外，汉语还有一些等立复句的辅助表达手段。

一是整齐的句式。很多等立式的谚语取整齐对称及排比的形式，实际上反映了汉语本身借助整齐句式连接等立复句的特点，因为整齐句式以形式的共同点来强化分句间的联系，如“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等。假如把句式的共性抽象出来作为形式手段，则这类等立句也不是纯粹的意合句。

二是话题标记（提顿词）。话题标记有对比功能，所以可以用来帮助连接等立复句。这种手段在吴语中用得很多（特别是北部吴语的“末”），可以在各分句的话题后逐一使用，也可以只用在一个分句的话题后（用在后句话题后更常见）。由于“末”是较为专用的话题标记，其后常常不必有停顿，如：

伊拉爷**末**是工程师，娘**末**是医生。

‘他父亲是工程师，母亲是医生’

小明考取复旦大学，小玲**末**考取同济大学。

老王今年退休，老张**末**明年退休，老陈**末**后年退休。

普通话的同源提顿词“么”也有类似功能，只是不如吴语“末”常用。吴语等立句中的“末”在方言教材、宗教文献等书面文献中也极其常见，而且删除后较不顺口，可见其已有明显的连接等立复句的功能。

除此而外，对有条件深入调查的语言、方言还可留心是否有其

他表达等立复句的专用或辅助手段。

在英语中，and 还是顺承类复句的连接手段，此节既称“and 类并列复句”，则还当包括汉语的顺承（又称承接、连贯）复句。顺承句以按时间顺序为序排列的复句为典型，常常超出两个分句。汉语的特点是这类句子可以连着出现许多分句而无需关联词语，称为“流水句”。事实上在真实话语中仍常有虚化或半虚化的词语作为连接手段，而且使用频率不低，如北京口语中轻读的“完了”（如：我吃了碗面条，**完了**又吃了点水果，**完了**就靠在沙发上看电视了）、上海口语中的“挨下来”（字面义为“轮下来”。如：我吃勒一碗面，**挨下来**又吃勒眼水果，**挨下来**就隑[gɛ]辣沙发高头看电视勒）等。在更正规的语体中则有“接着”和关联副词“又、还”等。香港粤语则可以用“同埋”连接顺承句，像英语一样用同一个连词连接并列短语、狭义的等立复句和顺承复句。而北京话“完了”、上海话“挨下来”只用于顺承类，不用于狭义的等立类，更不用于并列短语。调查时可以注意有关语言、方言这些不同小类的成分是否使用同样的连接手段。

1.3.1.1.2　转折型并列关系

**［说明］**　原文为 but-coordinate。在英语中，只有在后分句用 but 连接的转折分句才属此类。前分句用 although（虽然）连接的复句叫让步（concessive）复句，另属主从复句这个大类，其带 although 的分句是状语从句。与此相关，but 像 and 一样可以用来连接并列短语（a cheap but good car ‘一辆便宜但很好的轿车’），而 although 无此功能。汉语偏正和并列的界限本身不那么分明，单纯转折和让步转折又都使用相当于 but 的“但是”类连词，因此习惯上依据分句之间意义上共有的逆向关系，将仅在后分句用连词的转折句和使用“虽然……但是”配套连词的让步转折句都归入转折复句。有些体系完全不设让步这一类，有些则把让步作为转折中的一小类，但设立让步类的还要收进“即使……也”类，这又涉及与假设句的纠葛，因为不设让步复句的体系将“即使”类归入假设句。为了照顾更多语言的情况和增强可比性，调查时仍宜将让步句单立一类，下含两小类，即现实性的“虽然……但是”小类和假设性的“即使……也”小类，都归入偏正复句。转折型并列关系则只收仅在后分句用“但是”类连词的复句。

1.3.1.1.3 选择型并列关系

[说明] 选择型复句主要指用"或者"(英语 or)连接的复句,即说话人提出多个可选项而并未选定的复句。汉语复句学说通常也将表达说话人取舍的复句归入选择复句,如"与其……不如""宁……不"类复句。调查时要分成小类分别进行。选择型复句调查要注意句类对句法的影响。如陈述句与疑问句,英语都可以用 or,汉语陈述句用"或者"(如:她是会计或者出纳),疑问句则用"还是"(如:她是会计还是出纳?)。

1.3.1.1.4 其他并列关系

[说明] 并列复句可以表达的意义关系小类是很多的,难以在问卷中细细列举,调查时也不一定一一细查。关键是要发现和记录有自己特定的表现形式的并列复句类别。

1.3.1.2 请详细说明以下可能出现的情况:

[说明] 本节提问并列连词使用方面的情况,包括小句内单位之并列,不限于复句。

1.3.1.2.1 每个并列的成分上都用一个并列连词

[说明] 本问题要求指出是否可以在每个并列肢上都使用连词。

句内的并列最常见的是在两个并列肢之间用一个连词,实际上多非真正插在中间,而是加在前肢之尾(后置连词)或后肢之首(前置连词),见 1.3.1.1[说明]。此外,也有每个并列肢都加连词或关联词语的情况。普通话"边做边唱"是在每肢前面用同一个关联副词,"既聪明又用功"是两肢的每一肢之前用相配套的不同关联词。这都属于前置型关联词语。普通话的"又……又"(如:又快又好)、古汉语的"载……载"(如:载笑载言、载歌载舞)、"且……且"(如:且喜且忧、且战且退)也属此类。上海话"老张咾老王"也可以说"老张咾老王咾","咾"成为逐肢都用的后置连词。普通话"冲啊杀的"中的"啊……的"也是后置型关联词(后置的连接性虚词常被称为"助词"),与前置的"既……又"相当。对于逐肢都加的关联词语,要注意有无并列肢数目的限制。如"载……载""既……又""……啊……的"都限于两个并列肢,而"又……又"、上海话的"……咾……咾"等可以不止两项。

至于复句方面每个并列分句都加连词特别是关联性短语的情

况要更加常见一些，如汉语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既……又”“或者……或者”“不但……而且”，英语的“on one hand ... on the other hand”“not only ... but also”“either ... or”等。对这类现象，仍然要注意有关的关联词语是限于两肢并列的呢，还是可以超过两肢的。

1.3.1.2.2　并列连词数目比并列成分少一个

**[说明]**　当并列肢只有两个时，用于两肢之间的那个连词就符合此处所说的情况。但真正属于此种情况的应是当并列肢超过两项时仍使用比并列肢数目少一个的连词，如“老张和老王和老李”(3 肢减 1 得 2 连词)。普通话“和”可以有这种情况，其常用程度尚待调查。英语的 and 则不允许这种用法。

1.3.1.2.3　不管有多少个成分并列，只用一个并列连词

**[说明]**　例如英语 and 在多项词语并列时只在最后两个之间使用一次，就属此类情况(and 在口语中连接并列小句时没有这么严格)。现代汉语书面语“和”连接并列短语时有向英语模式靠拢的趋势，也是只在最后两项之间，但口语及非正式文体要灵活一些。注意这儿说的“不管有多少个成分并列”是指在同一层次上的并列。假如并列成分不在同一层次上，如张明、李亮、王星 3 人为一组，赵坚、钱刚、孙强 3 人为另一组，这时说“张明、李亮**和**王星**同**赵坚、钱刚**和**孙强会合了”，并不属于同一层次超过一个连词的情况，因为“和”和“同”所连接的成分不在同一层次上。

要注意假如多肢并列只用一个连词，是否存在英语以外的模式，如只在最前两肢间使用连词。

1.3.1.3　用什么手段使句子中的主要语类并列?

**[说明]**　这里是问小句内成分并列时，名、动、形、副这几大类词性的成分各有什么表现。

首先要注意所用的手段。句内成分也有使用意合法的，如“工人农民干部教师”、“烧饼油条豆浆”(NP)、“聪明勤快能干”(AP)、“起床走到门口开门”(VP)等。属于古代印欧语的梵语也常用意合法连接并列名词，如 gaja-vyghra-simha (一只大象一只老虎一只狮子)(引自 Killingley & Killingley (1995: 46))。现代英语一般不允许使用并列短语的意合法，两个名词直接组合只能理解为定中关系(书面上用连接号“-”连接的由并列名词组成的复合词除

外),如 apple pie 只能理解为“苹果的馅饼”,而不能理解为“苹果和馅饼”。意合之外就是连词、形态、停顿等手段。

其次要注意不同语类的并列手段是否相同。如英语 and 可以用于名、动、形三大词类(及并列复句)的并列,而普通话“和”主要用于名词性单位及作论元的谓词(如“耐心观察**和**仔细分析很有用处”),“而”主要用于形容词性单位(及复句),“并”主要用于动词性单位。

除了语法性的连接手段外,语言中还存在一些用实词来连接并列成分的手段,也就是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连接手段。汉语中也有一些并列短语是用谓词向连词虚化途中的成分来连接的。如“老师**也好**,学生**也好**,今天都很累了”,这儿的“也好”(也可用“也罢”)本来的句法地位是谓语,但经常成双或成组分用在各并列肢后,词汇意义逐渐减弱,实际上起的是并列连词的作用,甚至就被看作后置连词(如周刚(2002:18))。

#### 1.3.1.4 是否采用相同手段来表示并列关系和伴随关系?

**[说明]** 并列关系和伴随关系有语义上的交叉,都可以表示共同实施或相互实施的行为。汉语“他跟我吵架了”无论将“跟”理解为并列连词还是伴随介词,真值语义不变。英语 John went shopping with me 和 John and I went shopping 都表示约翰和我出去买了东西。因此,这两种语义很容易在表达手段上也出现共同点。

最明显的是并列连词和伴随介词的兼类现象。普通话的“和、跟、同、与”都同时兼并列连词和伴随前置词。日语的“と”(to)也兼并列连词和伴随后置词。

不过,词形相同并不意味着表达方法完全相同。通常情况下并列关系用连词表示而伴随关系用介词表示,即便词形相同,连词和介词的句法差异总会表现出来。如汉语“他跟我吵架了”一句虽然有结构歧义,“跟”理解为并列连词和伴随介词两可,但只要改变一些句法条件,两者的句法差异就能显现。如“他昨天跟我吵架了”中,由于插入了状语“昨天”,“他昨天跟我”无法再形成一个并列短语,因此这一句只能分析为表示伴随关系,“跟”只能是介词。实际上像汉语那样两者词形相同形成结构歧义的情况在其他语言中并不多见。因为像汉语一样使用前置词的语言,一般采用 VPP

(动词+介词短语)的语序,介词出现在动词之后,不容易混同于并列连词。如上面举的两个英语句子,and 和 with 句法位置不同,即使两者同形也不会造成结构歧义。假如像日语那样使用后置词,两者的位置也不同。并列连词 to 会出现在两个名词之间,伴随后置词 to 则会出现在第二个名词(伴随题元)之后,并造成话题标记或主格标记位置的不同。所以尽管都用 to,实际上并不会造成结构歧义。如(平田昌司教授提供):

たろう **と** はなこ が/は (きのう)けんかした.
taroo ***to*** hanako ga/wa (kinoo) kenka si-ta.
太郎 和 花子 主格/话题 (昨天) 吵架 动词化-完成体
'太郎跟花子(昨天)吵架了'

たろう が/は (きのう)はなこ **と** けんかした.
taroo ga/wa (kinoo) hanako ***to*** kenka si-ta.
太郎 主格/话题 (昨天) 花子 跟 吵架 动词化-完成体

假如调查中发现有的语言、方言并列关系和伴随关系都用并列连词表示,或两者都用介词表示,那才属于两者的表达手段完全相同的情况。

1.3.1.5 要让两个相同语类的成分并列,是否先要求其结构上存在某种程度的平行性?如果要求这样,请详细说明。

**[说明]** 结构平行肯定是有利于句法并列或复句并列的因素。这里问的是结构平行是否成为并列组合的必要句法条件。汉语的对联和古体诗中的对仗句是要求结构平行的,但不是自然语言的通例。不过,在自然语言中,至少有些位置结构平行的并列比结构不平行的并列要可接受得多,如"我喜欢演话剧听音乐"的自然度远胜于"我喜欢到处演听音乐"。此外,汉语中存在并列成分需要音节平行的规则,多表现在不依赖连词的意合并列中。如"橘子苹果"是两个双音词并列,合格;而"橘子梨""梨橘子"等是一单一双并列,不很合格,要加进连词说成"橘子和梨"等才合格。语言、方言中并列结构的音节限制也可在此处调查,因为音节限制和结构限制可能相互影响。

从更大的角度看,结构平行只是并列关系内部成分的趋同性制约的一部分。总体上并列成分都有并列肢趋同的要求,表现在词类范畴、结构形式、语义范畴、韵律特征等。一般趋同性越强,趋

同的方面越多，越是无标记并列，对并列标记的需求就可以减弱，反之则更需要连词等并列标记的帮助。储泽祥等(2002)在汉语并列短语范围内对此问题有较深入的探讨，可以给有关的调查研究提供参考。

1.3.1.5.1 形容词和分词性结构能否并列？

[说明] 典型的并列结构是同类成分的并列。分词(participle)是很多语言中动词的一种形态，具有作定语的修饰功能，因而与形容词功能相近。有些语言的语法书习惯称分词为"形动词"，如俄语、维吾尔语等，其实这个名称更能体现其特点(来自动词，用如形容词)。但分词毕竟不是典型的形容词，是否能与形容词并列因语言而异。在分词与形容词原则上不能自由并列的语言中，假如出现两者并列的情况，那往往说明该分词已经固化为真正的形容词。分词固化为地道的形容词是一种颇常见的词汇化现象。

1.3.1.5.2 名词和名词化结构能否并列？

[说明] 这是问单个名词与名词性短语能否并列，如"衣服和吃的都带了"，"衣服"是名词，"吃的"是一种名词性短语，两者在汉语中可以并列。

1.3.1.5.3 各种不同的状语类别能否并列？

[说明] 能作状语的成分种类很多，如副词(包括具有副词功能的时空名词)、介词短语(前置词短语、后置词短语)、某些语言中作状语无须变成副词的形容词、某些分词或分词短语(如英语-ing尾现在分词)、状语从句等，应分类考察。一是看同类状语能否并列(如汉语副词就很难并列)，二是看不同类状语之间能否并列。要注意状语往往可以叠加，即逐个加到谓词短语上，叠加的状语之间不能看作并列关系。如"我马上就去"中的"马上"和"就"不是并列关系，因为"马上"修饰"就去"，"就"修饰"去"。

1.3.1.5.4 主动态动词和被动态动词能否并列？

[说明] 这是考察并列结构有无"态"(voice)方面的限制，主要适用于有"态"形态的语言。如英语 He heard the bad news and was shocked (他听见了这坏消息并受到震动)。这里就出现了主动动词 heard 和被动动词 was shocked 并列。有些语言可能限制这种异"态"的并列。对没有"态"形态的语言、方言来说，可以参照

此处问卷考察语义型或分析型的主动、被动谓语能否并列，有怎样的使用和限制规则，如“他吃了块鱼被鱼刺卡了”也是主动、被动的并列（时间顺序类的连动式属广义的并列）。

1.3.1.5.5 是否有彼此不能并列的动词类别？

**[说明]** 动词有很多类别，要全面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将动词分好类别，然后进行彼此并列的测试。比如汉语助动词就不能跟动作动词并列（如：他能够＋他比赛了篮球→*他**能够并比赛**了篮球）。联系动词（系词）“是”，存在动词“有”“在”等也很难与其他类动词并列（如：他是球迷＋他喜欢球迷→*他是并喜欢球迷。|他有儿子＋他爱儿子→??他有并爱儿子）。现在国内的语法研究还很少从这个角度去考察，值得加强。

1.3.2.1 在并列关系中，哪些等同的成分可以省去？

**[说明]** 这里主要问并列复句各分句的等同删略问题。汉语常被认为是省略现象更常见的，其实不完全如此。比较：

You will succeed today. —— You [***will succeed***] too.

‘你今天会成功。——你也[会]’

I will buy a new car and he [***will buy***] a used car.

‘我会买一辆新轿车，他[会买]一辆二手车’

英语可以省略并列分句中等同的谓语动词（称为 gapping 句），而且在正常情况下以省略为常，如例中英语句子方括号里的词语。而汉语不可以省略谓语动词，方括号里的词语去掉就不成话。在不及物的情况下，至少要保留助动词，如前一例；在带宾语的情况下，光保留助动词还不行，必须连主要动词一起保留，如后一例的后分句不能省说成“他会一辆二手车”。语法理论界将此视为英汉语法上的一大差别。省略等同的论元（主、宾语）的现象更常见一些，汉语也大量存在这种现象。如“我会买辆新车，他也会买[辆新车]”中方括号内的宾语就能省略。随着句法成分的增多和句子结构的复杂化，等同删略的规则和限制会表现得更加复杂，这方面还有待深入研究。中国境内大量其他语言的语法调查都很少注意等同删略规则，值得加强。

关于等同成分的省略，不但发生于并列小句间，也可以发生于某些主从小句间。如 1.8.2 及所辖小节就涉及比较从句与主句等同成分的省略问题，可以参看。

1.3.2.2 在并列关系中，哪些等同的成分不能省去？

[说明] 例如上面说的汉语中不能省略等同的谓语部分。

1.3.3 就以下主要语类重复以上两个问题：

1.3.3.1 名词短语

[说明] 这里问并列的名词短语中等同删略的规则和限制。如“新的房子和新的汽车”可以经过等同删略说成“新的房子和汽车”，这就说明等同的定语可以删略。但不删略的说法没有歧义，删略的说法会产生歧义，后者也可以理解为“新的房子”和“(不一定新的)汽车”。另外可以注意到，汉语不带“的”的定语的等同删略受到限制，如“新房子新汽车”很难说成“新房子汽车”，假如加进“和”，更是完全排除了等同删略理解的可能，“新房子和汽车”只能理解为“新房子”和“(不一定新的)汽车”。名词短语的构成有很多类型，光是广义的定语就有很多不同的种类。等同删略规则在这些类型上表现如何，各种语言都还需要深入研究。

1.3.3.2 形容词短语

[说明] 形容词短语中除形容词核心外，常见的成分有程度副词(如：很辛苦)或其他程度状语补语(如：累得走不动了)、比较基准短语(如：比他高)，此外，形容词短语还可能带论元、带间接宾语甚至带直接宾语，可以参看1.2.2.2节的[说明]。本处问卷就是要求考察形容词短语中的这些相关成分能否在并列结构中进行等同删略的操作。汉语“他非常地高和非常地瘦”可以说成“他非常地高和瘦”，但“他非常高又非常瘦”难以说成“他非常高又瘦”，“他很高和很瘦”更是完全不能说成“他很高和瘦”，可见普通话程度状语能否进行等同删略与状语是组合(带“地”一类标记)还是黏合(不带标记)有密切关系。形容词短语中其他各种成分在各语言、方言中的等同删略规则现在还所知甚少，需要深入调查。

1.3.3.3 副词短语

[说明] 副词在汉语中较难形成短语，也很难并列，因此副词短语并列引起的等同删略在汉语中可能较少存在。但在副词数量丰富开放、意义实在的语言中，副词也可以带上某些状语形成一些副词短语结构(参阅1.2.3)，此时也可能出现副词短语并列引起的等同删略现象。这种现象需要仔细深入研究才能发现。

## 1.4 否定式

**［说明］** 否定是一种重要的语义范畴和语用功能，否定在句法上也有一些突出的属性。因此，将否定范畴的表达形式专门辟出一节来作调查研究可以将否定式的特点看得更清，也便于作语言、方言间的比较。

### 1.4.1 各种句子的否定怎样表达？列出各种否定成分并指出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描述它们对句子其余成分的影响。

**［说明］** 句子的否定就是对句子所表达命题的否定，问题中的"否定成分"其实就是对命题行使否定作用的算子。对表达命题的陈述句来说，否定算子的辖域（作用域）就是除它之外的整个句子，亦即否定算子在意义上处在句子命题部分的最外层。但对于命题之外还表达言语行为或主观态度（两者通称语气）的句子来说，否定成分的辖域小于语气成分。如"他不去吗？"语义上是由"他去（肯定命题）＋不（否定算子）"构成否定命题，"他不去（否定命题）＋吗（疑问算子）"构成疑问句。"他无疑没有出发"先是"他出发＋没有"，再是"他没有出发＋无疑"。"无疑""可能""也许"这类表达说话人主观态度的成分是指向包括否定算子在内的整个否定命题的，因此不在否定算子的辖域内。有学者通过跨语言研究揭示否定算子的句法位置总是比疑问算子更加内嵌，这从上面所说的命题构成情况来看很好理解（参看张伯江（2005：§3.1）对 Thompson 观点的介绍）。

本处问的实际上就是否定命题的句法构成手段和否定算子的作用域及它自身的位置。

否定命题在汉语、英语中都用"不"、not 一类否定副词加在谓语上构成。但是，用来否定命题的算子不一定都是副词，甚至不一定是词，有时只是形态成分，因此原文的 negative 只能译为宽泛的"否定成分"而不能都译成"否定词"。否定成分的句法功能之别、词与形态之别体现了句子否定表达的差别。使用否定副词的情况人们比较熟悉，下面来看一些其他情况的例子。

非洲的豪萨语（闪含语系乍得语族）使用句首否定词 ba、句框否定词 ba ... ba（两个 ba 声调有别）或句首否定词 kada 来表示否定命题。程汝祥（1997：第八章）在介绍豪萨语这些词时只称它们为"否定词"，而没有说明其更确切的词类性质。从用法看，ba、

kada 用于全句句首，ba ... ba 用于全句的首尾（所以我们称之为句框否定词，程著未用“句框”之称），依不同的时体或式而定。如：

***ba*** ka kanantawa.（进行时态） ‘你不在读’
不 你（阳性）在读

***ba*** ka ci ***ba***.（过去时） ‘你没吃’
不 你（阳性）吃了 不

***ka da*** ka tafi gida!（虚拟式） ‘你别回家!’
不 你（阳性）回 家

从其用于全句句首或首尾的位置看，豪萨语的否定词似可归入句首语气助词或框式语气助词，可见否定算子也可由助词充当，而且其句法位置更能体现否定算子以整个命题为辖域的特点。

与壮侗语族关系密切的布央语也使用作用于全句的否定算子，位置则是在句末。李锦芳（1999：76）指出，布央语“表示否定的成分（副词 la:i$^{11}$‘不’、la:m$^{11}$‘未’）总是放在句末”。他举的例子是：

ku$^{54}$ taŋ$^{11}$ kɛ$^{54}$ ta:p$^{11}$ ʔdai$^{54(24)}$ la:i$^{11}$. ‘我和他都挑不了’
我 和 他 挑 得 不

van$^{54}$ni$^{11}$ qa$^{0}$ʔbot$^{11}$ la:i$^{11}$. ‘今天不冷’
今天 冷 不

kɛ$^{54}$ tin$^{11}$ la$^{0}$vi$^{312}$ q$^{h}$un$^{54}$ la:m$^{11}$. ‘他还不会走路’
他 会 走 路 未

李书将这些否定词称为“副词”，这是国内语法学的常规，但严格地说，副词是修饰谓语的，即使在副词后置的语言中，一般也没有某类副词必须要用在句末的规则，其作用显然像豪萨语的否定词一样是施于全句的，因此它们能否归入副词还有待讨论，不排除可以归入全句助词的可能。

藏缅语族的普米语否定句主要用 mɑ$^{55}$、mə$^{55}$ 表示。傅爱兰（1998：134）称它们为否定词，但从所描写的用法看，它们不是独立的词，而只是否定词缀。在普米语这种 SOV 语言中，当句末是动词时，mɑ$^{55}$、mə$^{55}$ 出现在动词前，如：

ɑ$^{55}$ phʐən$^{55}$mi$^{55}$ ***mɑ***$^{55}$din$^{31}$. ‘我不是普米族’
我 普米 不 是

tə$^{55}$gə$^{55}$ ***mə*** $^{55}$ʃʅ$^{55}$.
他 没 去

但是，当动词后有体后缀时，否定成分要出现在动词和后缀之间，如：

ɑ$^{55}$　ʃʅ$^{55}$***ma***$^{31}$-ʃe$^{55}$.

我　去 不 （将行体）

傅爱兰指出，"在双音动词中，mɑ$^{55}$一律加在动词与体后缀之间"，"但其中有7个动词与疑问式一样，可将mɑ$^{55}$加在两个音节之间"。如表示"饿"是tʂə$^{55}$ʐouŋ$^{24}$，而表示不饿是tʂə$^{55}$mɑ$^{55}$ʐouŋ$^{24}$。假如否定算子是一个独立的词项，则它不可能加在动词与其词缀之间，尤其不可能插在一个双音词的中间，只有形态成分才可能用到词的内部去。可见普米语的否定算子更宜分析为否定词缀（前缀及中缀），属于形态成分。与普米语同一语支的羌语也存在类似情况。刘光坤(1998：199—200)将麻窝羌语的否定成分均归入副词，但同时又说"否定副词经常可以插到前加成分和词根中间"。前加成分是指表示趋向的前缀，这是羌语支语言较为发达的具有强制性的动词形态。插在趋向前缀和词根之间的否定成分只能分析为否定词缀，作为副词是不可能插到词的内部去的，如：

tʰa：　da-kək　staka　adzəl　dzə-***mi***-ɬə.（语素间的短横为引者所加）

他　（趋）走 以后　一直　（趋）-没-回来

'他走了以后一直没有回来'

句中da和dzə分别是动词前表示离心和向心的趋向前缀，而否定成分mi就插在dzə和词根之间。Van Valin & LaPolla(1997：46)注意到羌语动词前既有趋向前缀，又有体标记时，否定成分插在趋向成分和体标记之间，其与词根的关系比体缀与词根的关系略远一些，如：

ɦɑ-***mə*** -tɕi-qa.　　'我还没有去'

（趋）-不-（体）-去（Ⅰ人称单数）

以上所述显示了否定算子组合对象的一种层级差异，从跟整个句子组合的语气词（豪萨语的ba等），到跟谓语动词短语组合的副词（如汉语"不"），到跟谓语动词组合的副词（如英语not），到依附于谓语动词甚至插进动词内部的词缀（如普米语、羌语的否定成分）。汉语"不"和英语not的区别在于，"不"（及"没有"）可以与动词分离，是加在动词短语上的，如"他不好好看书"，英语not必须

加在动词或助动词上，不能与它们分离。否定句调查的目标之一就是搞清有关语言的否定算子在什么层级上组合或附加。实际出现的不同层级也许还超出以上所述的几种。

在对话中，对一个命题的否定还可以用叹词性否定词的独词句表示，如英语的 no、汉语的“不”。这种否定叹词独立成句后面没有补充的否定句时，具有代词作用，是代句词，代替整个一个肯定句和否定词的相加。如“他去吗？——不！”一个“不”就代表“他不去”这样一个句子。很多语言都在词项上区分否定副词和否定叹词，如英语的 not 和 no，俄语的 не（对应于 not，俄文 н 念 n）和 нет（对应于 no）。汉语普通话两者都用“不”，因此有些用“不”回答的否定句仔细分析就可能有歧义，或者理解为否定代句词，或者理解为省略了主语、动词等的否定副词。但另有些汉语方言没有相当于否定叹词的成分，如北部吴语原来普遍不存在否定叹词，类似的意义要用“不对”“不是”这样的短语表示。新派上海话开始形成否定叹词，但不是用普通否定词“勿”（相当于“不”），而是用已然否定词“呒没”（相当于否定动词和否定副词“没有”，详见刘丹青(2002c)）。因此是否使用否定叹词，否定叹词与句内否定词是否同形，与哪个否定词同形，这些问题也是否定式调查研究需要关注的。

否定成分的调查还要注意与封闭性动词词项的关系，因为封闭性动词词项的否定式可能出现不规则现象。如汉语“有”作为基本存在动词是封闭性词项，其否定式不是“不有”（先秦文献有少量“不有”的用例，如《论语·雍也》“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而是“没（有）”“无”，及方言中的种种不同于“不有”的形式。其他需要注意的封闭性词项有表示“是”的系词、表示“在”的存在动词、助动词等。此外，否定词由于出现频率较高，容易发生合音(fusing)现象，如普通话的“别”（<不要），北京话的“甭”（<不用），古代汉语的“盍”（<何不），苏州话的“覅”（<勿要）、𫠲（<不曾），英语的 don't (<do not)、didn't (<did not)、can't (<can not)、won't (<will not)等。调查时要注意辨识，尽量找到其来源。

否定成分词项方面的调查还要注意否定词是否随着动词语法范畴的变化而采用不同词项，如时、体就常影响一些语言否定词的使用情况。普通话一般否定用“不”，对已然的否定用“没（有）”。

广州话对已然的否定还能分出“冇”和“未”的区别。“冇”是客观报道未发生；“未”表示应发生而到说话时尚未发生，含有预设。这些在英语中都通过同一否定副词 not 与不同的体、形、式结合来表示，而在汉语及方言中则否定词词项本身就不同。普米、羌、豪萨语等也有因体、式等的差别而采用不同否定词的情况。

问卷在此处还提出了否定成分的作用，特别是语序的问题。上面关于否定成分性质的说明已部分涉及其作用和语序问题，如句首、句末、谓语动词前等都是语序表现。下面再补充几点。

否定成分的语序有一个方向问题。汉语“不”总是加在其右的成分上，作用方向向右，是前进型(forward-type)否定词。用于可能补语中的“不”似乎是插在一个结构的中间的，如“看不清”，其实结构上仍是“看＋不清”(历史来源上也是“看＋不清”)，有些方言中至少代词宾语还保留较早时在“不”之前的位置，如“对他不起”。“不”仍是加在动词之前的。现代英语用于句子的 not 已基本不能加在实义动词上了，须否定就要插入助动词，not 跟在助动词后，一般是加在前面的助动词上的，亦即其否定方向基本是后退型(backward-type)的，如 He did not go there (他没去那儿)，not 是加在 did 后的。但要注意否定的方向可能因否定的层级不同而有差异。如英语低于句子层级的否定就有前进型的情况，详下面 1.4.2。

独立的否定词可能具有一定的语序灵活性，此时否定词的位置有划分否定范围和突出否定焦点的作用。如“他在图书馆里不看书”，否定范围和否定焦点是“看书”，而主语“他”肯定在图书馆；假如说成“他不在图书馆里看书”，否定范围扩大为“在图书馆里看书”，否定焦点优先理解为“在图书馆”而不是“看书”，即可以表示他可能在看书，但人不在图书馆。这种语序随信息结构调整的功能只见于允许“不”那样的“否定词漂移”(negative floating)的语言。英语否定词语序比汉语固定，靠否定词漂移来实现否定范围和焦点转移的余地较小。英语的情况反映的是否定词向谓语核心的靠拢(形态上助动词是核心，在有助动词时，体现谓语性的定式标记都在助动词上而非实义动词上)。汉语关中方言及与此有密切亲缘关系的中亚国家东干语有一些很不同于普通话的语序，可能也跟否定词向谓语核心靠拢、漂移自由度降低有关，如“不很好”

说成“甚不好”。

1.4.2 句子成分的否定怎样表达？列出否定词语并指出它们相对于结构内其余成分的位置。

［说明］ 这里是问小于句子的单位的否定。

对于动词性成分来说，在英语这样的语言中否定对象的层级比较清楚：加在限定动词或助动词上的否定词语是否定句子的，加在不定式、动名词等非限定动词上的否定词语是这里所说的否定句子成分的。正因为层级清楚，所以不同层级可能遵守不同的否定规则，如英语句子层面的否定是倒退型的，而不定动词形式的否定是前进型的，这种不同层级否定方向的不一致有时会造成歧义。如 He may not go，其一解为 not 作用于表示“可以”的 may，全句意为“他不可以去”；另一解为 not 作用于表示“去”的 go，全句意为“他可以不去”。同类的还有 not 用在带 to 的不定式、动名词等形式前时，否定方向也是前进型的，如 I prefer not to go（我倾向于不去），not 是加在 to go 上，否定不定式 to go 的。调查否定时要注意搞清否定词语的否定方向，并且要注意否定的层级。此处的问题对动词而言就是要调查非限定动词的否定方式，包括否定成分的性质、位置和结构地位。

像汉语这种限定动词和非限定动词界限不清的语言，较难区分句子层面的否定和动词短语层面的否定。汉语的形容词可以直接作谓语，也难以区分限定与非限定。动词、形容词即使在定语位置也可以认为是关系从句的谓语。这样的语言很难调查区别于句子否定的谓词短语的否定。

低于句子层面的句法成分的否定还有名词性成分和形容词性成分的句法否定。先看名词。在英语中，名词的否定有 non（非）这种前缀可用。但这种否定只在词汇层面操作，不影响句法，称不上是结构成分的否定。名词真正作为结构成分的否定是英语中用否定限制词 no 的成分（nobody、nothing 等则是 no 和名词的拼合形式，作用与一个 no 短语相同，不同于加 non 之类前缀的纯词项内否定）。如 I have no idea（我没有任何想法）、He ate nothing（他什么也没吃）。这类使用名词否定限制词的句子可以系统地转换为否定谓语的句子，可见其确实对句法结构有作用，如上述两句的同义表达是 I don't have any idea 和 He didn't eat anything。

现代汉语普通话实际上没有直接否定名词论元的手段，上述英语用 no 的句子的翻译也显示汉语只能用谓语的否定来表达类似意思。是否存在名词否定算子构成了一种类型差异，值得在调查中重视。先秦汉语在这点上更接近英语类而不是普通话类。先秦汉语的“莫”（如《论语·宪问》“莫己知也”译为：没有人了解自己）、“靡”（如《诗经·大雅·荡》“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等都是与 nobody、nothing 之类相当的否定代词，是句法性的，翻译成现代汉语都要使用动词的否定“没有”等。而且可以注意到，在使用否定代词的句子中代词宾语也要遵循当时的通则移到动词前面去，如上面“莫”字句的“己”，这也显示了这类代词内的否定具有句法性。不过比起英语来，先秦汉语名词性成分的否定仍是很受限制的。古汉语只有将否定要素和名词性成分融合为一体的词项，没有 no idea、no food 之类短语性成分。更重要的是，古汉语名词否定只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不能用于宾语。对宾语的否定仍只能借助于对谓语动词的否定，如想表达 I ate nothing 只能说“吾未食”。这又跟现代普通话相同了。

否定操作不仅能用于名词短语层级，而且还能用于介词短语层级。英语的 without 就是一个否定介词（如：We won't win without him ‘**没有**他我们不会赢’）。在这点上又存在类型差异，普通话不存在类似的否定介词，此类意义仍只能靠动词的否定来表示（上例中的“没有”）。而先秦汉语在这点上又与英语类型接近，存在否定介词“微”（如《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

形容词也存在否定问题。有些语言形容词性质近动词，否定方式也与动词一致，如汉语用“不”否定形容词。有些语言形容词近体词，否定方式也接近名词的词项内否定方式，如英语的 un、in、non、dis 等前缀。因此，调查形容词的否定方式要结合考察该语言形容词的类型特征。

1.4.3 如果一句之内否定词不止一个，则整句表达是肯定还是否定？

［**说明**］ 逻辑上，句子中有两个否定成分的句子称为双重否定，通常被认为其表达的是某种肯定，但肯定的语气和程度与原式不尽相同。有的双重肯定能强化肯定，如“他不能不去”不仅是“能去”，而且是“必须去”，肯定意义得到加强。有的双重否定能减弱

肯定语气，成为某种委婉表达，如“我不希望他不去”比“我希望他去”委婉一些。但是，两个否定成分的重复出现不一定都是逻辑上的双重否定。如 1.4.1 举的豪萨语用句首否定词 ba，或在首尾各用一个 ba，表达的都是单纯的否定。很多英语方言变体用两个否定词（一个在论元位置，一个在动词上）表达单纯否定意义，如 She doesn't have nothing 相当于标准英语中的 I don't have anything 或 I have nothing。这种表达因常见于美国一些偏低阶层的语言而被某些人视为不规范英语甚至不合逻辑，但其实这类句式可以追溯到莎士比亚著作和詹姆士王《圣经》这些经典名著（Herndon 1976：283）。这种表达也是部分罗曼语族语言所用的策略，即论元已含否定词时在动词上再加否定附缀，如（引自 Franco & Landa 2006）：

〈法语〉 Rien ne fait sens. ‘什么都没意思’
没有东西 不 做 意思

〈罗马尼亚语〉 Nimeni n-a venit. ‘没人已经来’
没人 不-(完成)来

像豪萨语、英语方言和罗曼语言中的这种否定成分的两次出现，只是否定成分的强化，而不是逻辑上的双重否定，就像其他同义虚词重复使用起强调作用一样。正因为语言中否定词一句两现会在不同语言中造成肯定、否定两种相反的效果，所以问卷要求注意其表达类型。同一句中否定成分出现超过两次的现象较少，假如出现，使用规则会更加复杂，应仔细研究其表意作用。

1.4.4 并列结构中，否定词会不会可选地或强制地被吸引到并列连词的位置并与该连词结合？如果会，请描述由此产生的形式。

**[说明]** 从 1.4.1 的[说明]可以看出，句子的否定虽然针对的是句子的整个命题，但否定成分不管是副词还是形态成分，却常常只加到谓语动词上。其实时、体、式等范畴也常是这样，尽管语义内容指向整个句子所表达的事件（如“时”）甚至整个命题（如“式”），但却只在谓语动词上表现出来。这说明语言中作用于整个语法单位的算子常加在该单位的核心上，这可能也是形式语法常将一致关系（agreement）、时（tense）等形态成分看作整个小句（IP）的核心，使 IP 实现为 AgrP 或 TnsP 的一个原因。同样，当两个成分并列时，连词实际上成为结构的核心（正如介词短语以介词

为核心)，形式语法将连词与其所连接的成分看作连词短语(ConjP)，假如是并列连词就称为 &P，因此否定成分被吸收到作为核心的连词上也是很自然的，这与否定介词的存在是同样道理。如英语存在 without 这样的否定介词，也存在 neither ... nor(既不……也不)这样的否定并列关联词。其词形就说明这一对词是并列关联词 either ... or(要么……要么)与跟否定词有关的要素 n(比较 not、no)结合的产物。此处就是问是否存在这种情况。如果存在，可以用于哪些并列连词？连词与否定词的结合是什么方式和结果？

1.4.5 若对从属句中的一个动词进行否定，能否通过否定其高一层或高多层的小句的动词来实现？

[说明] 这里说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句子要表达的内容是对较低层次的小句的否定，但语言中允许将否定成分加到包孕低层小句的高层小句的谓语动词上，而低层小句的动词却反而不带否定成分。英语就有这样的例子。如汉语“我想他不会来”，实际否定的就是宾语从句中“不”后面的“会来”，译成英语更恰当的句式却是 I don't think he will come，否定成分用在带宾语小句的主句谓语动词上。这一现象可以叫否定词提升(negative raising)。从这里的比较就可以看出不同语言这方面表现不同，值得仔细观察。另一方面，允许这种情况的语言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如 He knows that John didn't go (他知道 John 没去)的意思就不能用高层否定说成 He doesn't know that John went，后者意为“他不知道 John 去了”，意思大变。因此需要深入研究才能揭示在哪些条件下会出现这种否定词提升，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

1.5 回指

[说明] 回指(anaphora，又译“照应”“前指”)是指以一个较简省的形式指称上下文(尤上文)中一个所指相同而形式较复杂的成分。被回指那个成分叫先行词或先行语(antecedent)。所谓较简省的形式和形式较复杂的成分，是根据语类而定的，前者包括反身代词、人称代词、指示词、零形式等，后者指名词及各种名词性短语。如“小王来过，他想找你”这句话中“他”和前文的“小王”是同一个人，代词“他”就回指名词“小王”。即使词形上名词比代词简短，如英语人名 Joe 比反身代词 himself 简短，语类上仍是 Joe 比

himself 复杂。

句法中的回指是生成语法发展到“管约论”(GB)以后特别关注的问题;语篇中的回指则是语篇语言学特别关注的问题。国内的方言、语言调查基本不涉及回指问题,本问卷则安排了较多与回指有关的调查项,及时反映了当代语言学对回指问题的高度关注,值得调查研究者注意。对回指问题的深入考察研究也可以借鉴不同学派回指研究的丰富成果和方法。

1.5.1 回指通过以下哪种方式表达?

**[说明]** 回指手段有多种,同一种语言也常使用不同的回指方式,其句法和话语功能不尽相同。不同语言在回指手段上或不同手段的使用比例上都有差异。

1.5.1.1 直接省略

**[说明]** 省略是某些语言重要的回指手段,又被叫作“零形回指”(zero anaphora),是一种最经济的回指手段。句法成分在一定位置应见而未见经常是回指一个先行词的表现。如“小王来过,后来又走了”,后一分句没有出现主语,听话人就将此理解为该句隐性的主语回指前文的“小王”。用省略方式回指的先行词不限于主语或施事。“他送给我几包烟,我没几天就抽完了”,后一分句中有省略的受事,其先行词是“几包烟”。汉语是经常用省略来回指的语言,古代汉语尤其如此。先秦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不发达更助长了省略式回指。当时“之”“其”不能用于主语,“彼”主要作远指指示词,王力(1989: 49)指出“‘彼’字的指示性很重,又往往带感情色彩,不是一般的人称代词”。其人称代词用法是由指示词用法派生的,犹如今天的关中方言常用“那”兼表“他”的意思。“凡是现代汉语需用主语‘他’或‘他们’的地方,在上古汉语里只用名词来复说上文,或者省略主语”(王力 1989: 48)。其中省略可以视为回指手段,重复名词则不比先行词更简略,不属典型的回指手段。下面这段引文突出显示了先秦时省略性回指的常用性:

> 梁惠王$_i$曰:“寡人愿安承教!”孟子$_j$对曰:“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Ø_i$]曰:“无以异也。”[$Ø_j$]“以刃与政,有以异乎?”[$Ø_i$]曰:“无以异也。”[$Ø_j$]曰:……(《孟子·梁惠王上》)

例中用[Ø]标出的省略的主语(Ø 表示零主语)分别回指上文的两个不同的名词,[$Ø_i$]处回指“梁惠王”,[$Ø_j$]处回指“孟子”(其中第

二个方括号连同动词“曰”一起省略，情况更加特殊），这种两个先行词同时被省略回指的方式在现代汉语中很少再用。

问卷此处要求调查的省略式回指，是就限定动词小句而言的，不包括非定式动词内部的一些生成语法所说的空语类。按照生成语法“空语类”的标准，某些句法位置的非定式动词也被认为存在受先行词约束的空语类，相当于省略或强制省略的回指成分，如英语 I like to swim（我喜欢游泳），to swim（游泳）前被认为有一个空主语，就是回指主语 I（我）的，所以被标成 $I_i$ like（$PRO_i$）to swim，表示空语类 PRO 与主语 I 同指。

1.5.1.2 相关成分标注在动词上时所出现的省略

［说明］ 在有主谓间或动宾间一致关系的语言中，可能通过句法成分省略、一致关系保留的方式来回指。即回指成分的句法位置表现为词汇项空缺，但谓语动词上仍有一致关系标记显示被省略成分的人称、数、性等属性。比较下面的西班牙语例句和相应的英译（引自 Peral & Ferrandés (2003))：

[Ese hombre]$_i$ era un boxeado professional. [$\emptyset_i$] Perdió
那　男子　是　一　拳击手　职业的　　输
únicamente dos combates.
仅仅　两　战

[That man]$_i$ was a professional boxer. He$_i$ only lost
那　男子　是　一　职业的　拳击手　他　仅仅　输
two fights.
两　战

‘那个人是个职业拳击手。他仅仅输了两场而已’

上引西语例句的第二个句子省略了主语或者说用了零主语，但其动词形式 Perdió显示其零主语为单数第三人称，因此其零主语是回指上句的主语 Ese hombre 的，例中用[$\emptyset_i$]表示。相应的英语翻译不允许用零主语，必须补出主语——第三人称代词 he，以此回指上句主语。普通话翻译第二句也以使用显性主语“他”为宜。

1.5.1.3 普通人称代词

［说明］ 这是很常见的回指手段。如前举“小王来过，**他**想找你”中，代词“他”就是回指前文出现过的名词“小王”的。“普通人称代词”指也能用于非回指场合的人称代词，相对于下面的反身代

词和专用回指代词。在有些句法条件下，普通人称代词也只能作回指理解而不能作为独立指称词。例如，下列英语短语或句子中的he(他)及其属格his、宾格him都只能回指句中前面的一个名词Joseph(据Kibrik(2001：1135))：

a. $Joseph_i$ and $his_i$ brothers　'Joseph和他的弟兄们'

b. $Joseph_i$ insulted $his_i$ brothers.　'Joseph骂了他的弟兄们'

c. $Joseph_i$ said that $he_i$ saw a dream.

'Joseph说他做了一个梦'

d. Father loved $Joseph_i$ and always praised $him_i$.

'父亲喜爱Joseph并且老是夸奖他'

这种由句法条件就能决定的回指是句法性回指，能进行句法性回指的手段是语言调查时需要优先注意的对象。

请注意，在上面这类结构中，汉语虽然也倾向于作同于英语的回指理解，但在汉语中却不是严格的句法性回指。如a句his虽然倾向指Joseph，但在一定语境中也不排除理解为另一个人，如"约瑟夫找到了朋友威廉。威廉有好几个弟兄，约瑟夫和他的弟兄们也很快成了朋友"。下面几句也是这样。汉语在这种情况下要保证句法性回指，还须换用反身词"自己"，如"约瑟夫和自己的弟兄们""约瑟夫骂了自己的弟兄们"，等等。而英语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使用反身代词(如：* Joseph and himself's brothers)。假如使用领属性的own(自己的)，前面仍要加人称代词，如：$Joseph_i$ insulted $his_i$ own brothers。own只是强调代词(参阅1.6.9.1)，没有独立回指的功能。可见，人称代词的回指作用在英汉之间还存在不小的差异，英语人称代词是比汉语人称代词更重要的句法性回指手段。

1.5.1.4　反身代词

[说明]　反身代词是主要用于句内回指的代词。如"小王只关心自己"，其中的"自己"回指同一小句的主语"小王"。有些语言反身代词中必须含有人称代词的语素，如英语self是不成词的，不能单独用来回指，必须与人称代词构成himself、myself、ourselves、itself等。而汉语的"自己"既可以与人称代词组合，也可以单独回指。这种构词的差别也可能导致回指代词句法表现的差别，不带人称语素的反身代词可能具有更多的、有时不属回指的句法功能，需要在调查中注意。如汉语"自己的事情自己办"一句

中作定语的“自己”并没有显性的先行词，不起句内回指的作用，也难以用反身代词直译为英语（译法之一是：One should do his job himself。后一个 himself 是强调用法而不是反身用法）。关于反身代词，另请参看 1.6 详细的专门问卷。

反身代词不但可以用作小句内的论元，还可以用作名词短语内的一个成分，这时可能会使用不同的词项。例如，汉语的“自我”就是一个专用于名词短语内表示回指的反身词，如“他的自我批评”其语义关系就相当于“他批评自己”，是后者的一种名词化形式。详见 1.6.6。英语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黏着形式 self 构成复合词，如 his self-criticism（他的自我批评）、their self-education（他们的自我教育），不同于成词的反身代词 himself 等。

反身代词除了用来回指外，在一些语言中还有强调用法，即充当某个成分特别是主语的同位语或动词的状语，如“他自己去”。这属于反身代词的非回指用法，这种强调用法在某些语言里要用不同于反身代词的词项来表示。国内许多民族语言描写报告误将强调用法当作反身用法，在介绍反身代词的作用时常常只举出其强调用法，读者据此实际上无从了解该语言真正的反身代词用法，这是需要注意的。详见1.6.9.1。

1.5.1.5 特殊的回指代词

［说明］ 指反身代词以外的回指代词。引起语言学界广泛注意的一种特殊的回指代词是西非一些语言中的所谓“视点指”的代词（logophor），由海热然（Hagège）最早使用这个术语来命名这类现象。这些语言经常在从句中使用这种特殊的代词，特别是用在言语感知类动词（说、相信、听说，等等）的补足语（宾语）从句中，回指语境中或说话人心目中作为谈话内容视点的对象，常常是主句的主语（即该言语或感知行为的主体）或说话人。如属于西乍得语族的 Angas 语的例子（据 Kibrik(2001：1133)）：

Músá$_i$ lə tèné dyí$_i$/ kə$_j$ mét kàsúwá.

穆萨$_i$ 说 （标句词） 他$_i$/ 他$_j$ 将去 市场

此例显示，在 Angas 语中，若这类从句的主语是回指主句的主语，则使用特殊代词 dyí；若从句主语是指另一个人，则使用普通人称代词 k ə。由于 dyí这种代词不同于用于小句内回指的反身代词（此处在英语中不能用 himself），也不同于可以独立指称的 he 那

样的普通人称代词，因此学者们将其视为特殊的回指代词——logophor。因为这个代词虽然在从句内本身没有先行词，但主句为这个从句设定了一个语境，这个语境的视点就是主句的主语。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在英语中这种位置的回指是由普通人称代词完成的，而在汉语、日语等语言中，这类功能也可以由反身代词（汉语的"自己"、日语的"自分"（zibun））来完成，如"张三说自己将去菜场"。由此启发人们借用视点指的观念来分析汉语等东亚语言的回指现象。

1.5.1.6 其他方式：请描述（例如：the former、the latter'前者、后者'）

**[说明]** 问卷所举的英语 the former、the latter 及其汉语对应词"前者""后者"也是专用的句间回指方式，回指上文成双的先行词，所以放在"其他"类中。与此相似的有"上文""上述"等回指话语中要素的词语。其他具有回指功能的手段也需要注意。下面略举几种手段为例。

用加在动词上的黏着形式来表示回指是很多语言采用的一种重要方式。详见 1.6.1，特别是 1.6.1.3。

语言中的指示词、冠词通常在不同场合分别具有直指（deixis，或称"现场指""当前指"）和回指两种功能。如一个人指着眼前的一个书包说"你看看**这**个书包，**这**是送给你的"，上一个"这"是直指性的，下一个"这"就是回指性的，指刚刚提到的书包。相比起来，在冠/尾词发达的语言中，直指多用指示词而回指多用人称代词或"冠/尾词＋名词"，如：Look at ***this*** book. ***The*** book/***It*** was written by my teacher（瞧这本书，这书/它是我老师写的）。汉语特别是口语由于第三人称代词（书面上的"它"）回指非指人名词的功能受限制（如：?我买了一个书包，我很喜欢它），因此用指示词回指的机会较多，指示词也因此容易发展出冠词的用法（参阅1.2.5.2.4）。

吴语、粤语等一些南方方言中的量词具有定指的作用，即不依靠指示词单独在名词前起指示作用。这些方言中量词的定指功能也兼有直指、回指两种作用而以后者为重，如苏州话可以说"我买仔一本书，**本书**勿错"（我买了本书，这本书不错），"本书"就回指了前文的"一本书"。在这些方言中存在直指多用指示词而回指多用量词的趋向，量词成为比指示词更专用的句间回指手段。

1.5.2 以下各种情形下，哪种情形采用上述可能的方式来表示回指？向哪个方向回指时采用上述方式？请详细描述以下各种可能性所受的限制条件：

［说明］ 下面每一小节的问题都可以分解为几个小问题：在该位置能否回指；在该位置哪些回指手段可用，哪些回指手段不能用；是后面的词语回指前面的先行词（通常的情形），还是前面的词语回指后面的词语（较少见的情形）。有些著作中回指（anaphora）限于向前指，所以又叫"前指"，而将向后指专称为"后指"（cataphora），见熊学亮（1999：10）。本问卷既然问向哪个方向指，可见其回指（anaphora）的意义包括前后两种指向。

1.5.2.1 在小句内

［说明］ 小句内的回指以反身代词为常规手段，普通人称代词、名词往往被排除。如"小明在责怪自己"，反身代词"自己"回指"小明"。假如用人称代词"他"或名词"小明"取代"自己"，宾语便不再具有回指功能，而指向与主语不同的一方，如"小明在责怪他"（肯定不在责怪小明）、"小明在责怪小明"（除非有另一个叫小明的人，否则句子难以成立）。生成语法的"管约论"曾就各类成分的约束问题总结出三条规律：1. 反身代词在小句内受约束（即只能回指先行词）；2. 人称代词在小句内自由（即指与句中已提到的对象不同的一方）；3. 名词在任何地方都自由。不过汉语中有很多现象难以仅用这三条规则来解释（参阅徐烈炯（1999：140），但徐著第3点"照应语"应为"指称语"（指实义名词类成分）之笔误）。上面的例子只是最简单的一种情况——宾语回指主语的情况，实际上小句的回指关系还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涉及很多不同的句法位置。例如在宾语的定语位置上，英语可以用人称代词回指，见1.5.1.3例。对各种位置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可以参考生成语法或其他语法学说的现有成果及类型学的发现（如关于视点指代词 logophor 的现象）来进行。关于生成语法框架内汉语反身代词的研究，可以参看上引徐著的综述和分析及其中所引的海外文献。

回指的主要情况是回指前面的成分，但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回指后面成分的情况，要注意观察。如汉语反身代词"自己"在话题化的条件下有后向回指的情况，下例中话题的定语"自己"就回指后面的主语"你"：

自己$_i$的衣服你$_i$别忘了。

除了作为常规手段的反身代词外，如允许其他回指方式，也要记录描写。

1.5.2.2　在并列结构之间

［说明］　并列结构包括并列短语和并列复句（广义）。并列短语的各并列肢之间可以有回指。如 1.5.1.3 举的 a 例 Joseph$_i$ and his$_i$ brothers (Joseph 和他的弟兄们）就是在第二个并列肢的领属定语上用领属代词回指第一个并列肢，此时在英语中不能用反身代词，而在汉语中可以用反身代词，如"约瑟夫和自己的弟兄们"，反映英语和汉语在这点上的差别。并列复句内各分句之间也可能有回指现象，如"小王来过，后来又走了"就属于顺承型并列复句，这里用了省略的回指手段，假如后分句主语用"他"，则成为普通人称代词的回指手段。详细的考察可以分类调查并列复句各小类的回指手段。

1.5.2.3　在主句和从句之间，包括非限定性从句：

［说明］　这里的从句包括补足语从句（作论元的从句，如主语从句、宾语从句等）、状语从句（包括汉语语法学所说的偏正复句的偏句）和定语从句（主要是关系从句），参阅 1.1.2。如"张三$_i$答应自己$_i$去一趟"，"自己去一趟"是主句谓语动词"答应"的宾语从句，从句主语用"自己"回指主句主语，相应的英语只能用代词回指（如：John promised that he would go)，显示出英汉回指规则的不同。但也存在另一种分析，将"自己"看作反身状语，起强调方式的作用，相当于零形回指式"他答应去一趟"插入状语，相应的英语是 He promised to go himself。这样分析，英汉差异就不大。三大类从句之间及其小类之间回指的手段和规则可以不同，深入的研究可以对各个小类逐一考察。

此外，问卷还要求调查主句和非限定从句间的回指关系。关于非限定从句及其小类，参阅 1.1.2.2.6。例如，He promised to go himself 这句中的不定式 to go himself 就是一种非限定从句，其主语就是对主句主语的零形回指。可以表示为 He$_i$ promised to [$_i$] go himself。在英语中这里的省略是强制性的，不能补进任何词汇单位（按生成语法，方括号内所表示的空位要写成［PRO$_i$］，PRO 表示受先行词制约的空位替代成分，参阅石定栩（2002：

261))。

1.5.2.3.1 在主句-从句的语序中

[**说明**] 回指的方向通常遵循后面回指前面的方向,但在有些语言里也存在从句回指主句的规则。两种规则遇到从句在主句前的情况时就可能出现矛盾。因此,问卷特意分主从句间的两种语序可能性来提问,以考察语序和主从关系两个因素在回指手段和方向上的互动。如 $John_i$ promised me that $he_i$ would go 就是主句-从句语序,由后指前规则和由从句指主句规则是一致的,表现为在后的从句中的 he 回指主句中的名词 John。这一句的意思在英语中不能说成 $He_i$ promised me that $John_i$ would go,只有在 he 和 John 并非同一个人即两者没有回指关系时才能这么说。

1.5.2.3.2 在从句-主句的语序中

[**说明**] 这种语序就可能造成由后指前规则和由从句指主句规则的矛盾。比较英汉在这点上的差别:

If ***he*** attended the meeting, ***John*** would not vote against this act.

假如**张三**参加了那个会议的话,**他**是不会投票反对那个动议的。

此例中,英语优先遵循由从句指主句的规则,If 引导的条件从句虽然先于主句出现,但仍然是从句用代词 he,回指后面主句中的主语 John,从而出现前面回指后面的情况。汉语则坚守由后指前规则,不受主从句关系的影响,"张三"和"他"不能互换位置。需要指出,用代词的回指主要还是一种语用的回指而不是句法的回指,上面的英语和汉语例子都存在另外的解读,即 he 和 John 并非同一人,"张三"和"他"并非同一人。但假如汉语说成"假如**他**参加了那个会议的话,**张三**是不会投票反对那个动议的",则"他"和"张三"肯定不是同一个。可见英汉在这点上是存在明显差异的,汉语在从句-主句的语序中明显排斥由从句指主句规则,仍遵守由后指前规则。

上举例子的回指发生在状语从句和主句之间。假如将上举英语例中的从句的代词 he 和主句的名词 John 交换,句子仍是成立的,只是由遵守由从句指主句规则变为遵守由后指前。在补足语从句-主句的序列中,英语由从句指主句的规则更带有强制性,比较(引自 Huang & Liu (2001)):

a. That $he_i$ was the best boxer in the world was claimed

by $Ali_i$.

直译：他$_i$是世界上最伟大拳击手(这话)是由阿里$_i$声称的。

b. ?? That $Ali_i$ was the best boxer in the world was claimed by $him_i$.

直译：阿里$_i$是世界上最伟大拳击手(这话)是由他$_i$声称的。

此例中 that 引出的是一个主语从句。假如要让主语从句中的主语和主句中由 by 引出的施事同指，那么必须像 a 句那样用前面从句中的 he 回指后面的主句中的 Ali，假如像 b 句那样用在后的主句中的 him 回指在前的主句中的 Ali，遵守了由后向前回指的规则，却反而很难成立。

假如在从句-主句的语序中允许反身代词回指，仍应注意考察反身代词的规则。事实上汉语倒确有在前的从句成分由反身代词与在后的主句成分同指的情况，如黄正德等(Huang & Liu 2001)曾举过下面的例子：

自己$_i$的孩子没得奖的消息使李四$_i$很伤心。

这种情况下，英语从句不能用反身代词回指，汉语却出现从前向后的"回指"。不过这种情形是不是回指是有争议的。黄正德等就认为"自己"在这里不是回指，而是"视点指"(logophor)的一种，"李四"是作为话语的视点而不是句法要素约束"自己"的指称的。关于"视点指"，参阅 1.5.1.5 和 1.6.8。

1.5.2.4 在不同从句之间

[说明] 当一个句子包含不止一个从句时，不同的从句之间也可能存在回指现象。如"假如小张$_i$出席会议，我断定他$_i$会抢着发言"，"小张"出现在条件从句(属状语从句)中，回指"小张"的"他"出现在主句谓语动词"断定"的宾语从句中。不过这里"他"的回指作用是语用性的而非句法性的，"他"也可以指"小张"以外的一个人(如：假如小张出席会议，我断定他会抢着发言，在小张面前显口才)。所以完整的标写是"假如小张$_i$出席会议，我断定他$_{i/j}$会抢着发言"，i/j 表示既可以与先行词同指，也可以不同指。调查时仍要关注不同从句间是否存在反身代词的回指法，此外也要考察是否有省略式回指等其他手段。

1.5.2.5 在不同句子之间

[说明] 不同的句子间(书面上要用句号性标点来隔开的句子之间)句法关系更加松散,但至少语义上仍存在回指关系,如1.5.1.1所引《孟子》中的一段话。句子间的回指可以更多借助语篇分析的方法。语言调查首先关注的仍是可以使用哪些方式,是前指还是后指这些问题。

1.5.3 紧接在从句标句词(从句连词)上的成分是否由上述回指程序处理?

[说明] 这一问题把从句标句词紧邻(next to)的成分作为一种特殊的成分单独发问,但是所提出的这类问题缺少句法定性,因而不够明确,难以回答。紧邻从句连词,这不是一个句法规定,符合其界定的成分可在连词前,可在连词后,可在主句内,可在从句内,各自的句法地位,包括各自与从句连词的句法关系,都相当不同。例如,在 I met a friend whose son just got a new job 这个英语句子中,从句标句词是 whose,紧邻它的成分可以是 a friend,也可以是 son,两者句法属性和句法地位相差很大,问卷没有说清问的是什么。可以暂时忽略此题。

1.6 反身代词

[说明] 反身代词是小句内回指的主要手段,1.5 内各小节关于回指的问题中已多次涉及反身代词问题。由于反身代词是现代语言学特别关注的一类词,词形、用法等方面又比较多样,因此本问卷特设反身代词的专节,以便于更详尽地考察。此外在代词部分的 2.1.2.2 还设了多项关于反身代词的问题。

1.6.1 反身性以下列哪种手段表示?

1.6.1.1 词形不变的反身代词(附缀或非附缀)

[说明] 词形不变的反身代词指词形不随人称、性、数、格等范畴而变化的反身代词。汉语的"自己"就是一个不变的反身代词,可以用于回指各种人称、性、数、格(句法成分)。不变的反身代词有些是自由的,如"自己",有些则只能依附在动词上,自身没有独立性,即问卷所说的"附缀"。先秦汉语中的"自"就属这样的例子,它只能紧贴在谓语动词之前,不用在动词后,"自"和动词间也不能插入任何成分,如《论语》中"自"表示受事的有"自省、自讼、自辱、自经、自道、自厚、自称、自致、自绝",表示施事的有"自行",都

是“自”紧贴动词。其中有些例子中动词前有助动词或副词，都用在“自”之前，不能插入“自”和动词之间，如《颜渊》章“无自辱焉”，《子张》章“人虽欲自绝”。先秦汉语的“己”则是一个非附缀的反身代词，可以与动词隔开，如《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它可以在动词前，如《学而》章“不患人之不己知”，也可以在动词后，如同章“无友不如己者”，这种句法自由度是“自”不具备的。现代汉语“自己”的用法较多样，可能与它同时继承“自”和“己”的用法有关。调查时要注意反身代词的自由度。

1.6.1.2　词形可变的反身代词（参看 2.1.2.2）（附缀或非附缀）

［说明］　词形可变的反身代词指词形随人称、性、数、格等范畴而变化的反身代词。如英语含 self/selves 的反身代词就要随人称、性、数等的差别而采用不同的词形。myself（我自己）和 himself（他自己）是第一与第三人称之别，himself 和 herself 是阳性和阴性之别，myself 和 ourselves（我们自己）是单数和复数之别。不过，英语反身代词的结构基本上属于复合词形式，即由“人称代词＋self”构成，因此其变化形式是通过复合词中词根的替换而造成的，不是典型的形态变化。此外，英语反身代词虽然多数词形上取代词领属格或宾格形式，但实际上这些反身代词的词形并不随句法功能而变化，因而不能算有格的区别。俄语的反身代词себя（自己）有格的变化，如属格 себя，间接宾格 себе，直接宾格 себя，工具格 себой/себою，前置词格 себе。不过俄语的反身代词没有性、数、人称等方面的差别。通常反身代词的形态变化比普通人称代词简单。如罗马尼亚语人称代词有阴性、阳性之别，有单数、复数之别，有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四个格，而反身代词没有性的区别，没有单数、复数之别，只有宾格、与格两个格（杨顺禧 1993：第 4 章）。调查反身代词的形态时要注意比较反身代词和普通人称代词。反身代词常常没有主格是因为相关语言的反身代词只能作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和介词宾语，不允许作主语。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的鄂伦春语中，反身代词 məən 既有格的区别（分属格、宾格、造-联合格、与格、从格、位格、位从格、方面从格、方向格、不定方向格、经格 11 种，不过也没有主格），又有单复数的区别，因而总共有 22 种形式（详见胡增益（2001：99）），是反身代词形态较丰富的例子。

有些语言只有第三人称有独立的反身代词，第一、第二人称在需要反身代词的位置仍用普通的人称代词，如德语的 sich、法语的 se 和罗马尼亚语的 se 等都是第三人称反身代词，而第一、第二人称的反身代词与人称代词同形。这种不均衡的反身代词系统是很可以解释的。假定一种语言完全没有反身代词，那么“我责怪我”“你责怪你”意思仍是清楚的，宾语肯定与主语同指，而“他责怪他”就有歧义，两个“他”可能同为一人，也可能异指二人。可见，为了表义清晰，第三人称是最需要反身代词的。调查时要注意分人称考察反身表达的形式，以免以偏概全。

1.6.1.3 动词词缀（参看 2.1.3.6.8）

［说明］ 有些语言的反身代词独立性更低，只是动词形态的一部分，从而构成动词的一种形态——反身态，或视为构词法，构成反身动词。如俄语有一批反身动词，就由及物动词带上来自反身代词 себя 的缩减形式-ся 构成（关于带-ся 反身动词的特点及一些复杂情况，参阅 1.6.9.2）。俄语的-ся 虽然来自反身代词 себя，但其形态功能已不限于反身，-ся 也是俄语中构成被动态动词和一部分相互义动词的形态手段。反身态和被动态合用一种形态的情况在语言中并不少见，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一些语言在动词的态范畴中就有“被动-反身态”，如维吾尔语、西部裕固语等，后者的“被动-反身态”就是在动词词干后加词缀 -l/-əl/-ul/lə 或-n/-ən（详见陈宗振、雷选春（1985：89））。另有些突厥语族的语言如哈萨克语、乌孜别克语等反身态和被动态有同有异。据程适良等（1987：70—71），乌孜别克语反身态（他们叫“自复态”）加-n或-in，而被动态加-i 或-il。如果最后一个音节含有 l，则被动态也是加-n 或-in。

1.6.1.4 其他手段，详细指明

［说明］ 假如语言、方言中具有反身代词作用的成分不属于上面的任何一类，例如是用内部屈折来表示，则需要在这里加以具体说明。

1.6.2 反身的范围是否只限于小句，即先行词和反身成分必须在同一个小句内？

［说明］ 一般认为英语先行词和反身代词总是在同一个小句内。如 John hates himself（John 恨他自己）。汉语可以说“他认

为自己不够聪明”，“自己”已经在“认为”的宾语从句内，和主句主语“他”不在同一小句内，英语就无法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反身代词（如：*He thinks that himself is not clever enough）。汉语先行词和反身代词还可以相隔更远，如“王总通知秘书派人去找几个保镖来保护自己”中“自己”可以回指隔开几个小句节点的“王总”（也有回指其他成分的可能）。很不同于英语的种种情况使反身代词的“长距离回指”成为生成语法学派汉语研究的热门话题，已有很多论著探讨，可以参看徐烈炯（1999）的综述和分析。

1.6.3 就反身成分充当动词词缀的小句内的反身表达，请描述下列方面：

1.6.3.1 先行词所可能具备的句法功能

**[说明]** 在反身成分只以动词词缀出现的情况下，反身代词不能出现在动词以外的任何句法位置，因此有关反身代词的句法考察主要就是关注其先行词所能具有的句法功能。附缀性反身代词也可放在此处调查。

1.6.3.1.1 只作主语

**[说明]** 先行词充当主语是反身代词结构中最普通的情况。有些语言只允许先行词充当主语。

1.6.3.1.2 其他可能性——如果有，请提供详情

1.6.3.2 反身标记所可能具备的句法功能

**[说明]** 反身标记在1.6.3所说的情况下虽然只能作动词的词缀，但其所代表的句法功能却可能有不止一种。例如先秦汉语的“自”作为附缀性代词只能紧贴在动词前，但其充当的成分却有直接宾语、间接宾语、主语多种。反身标记最容易具有的句法功能是直接宾语。

1.6.3.2.1 直接宾语

1.6.3.2.2 间接宾语

1.6.3.2.3 其他可能性——请提供详情

1.6.3.3 对1.6.3.1和1.6.3.2两者组配的限制

**[说明]** 当先行词充当的句法成分不止一种，反身代词代表的句法功能也不止一种，那么各种可能交叉组配时，哪些组配是可能的，哪些组配是不可能的，这就是问卷所说的两者组配的限制。例如先行词充当宾语，而反身代词代表主语，这种组配就是很不可

能实现的。

1.6.4 如果反身成分不是动词词缀，描述它在小句中可能出现的位置。如果该成分在句中的位置并不限定于一处，则结合下一问题来回答这个问题，就可能简单一些。

［说明］ 有些语言反身代词的功能较单一，如英语，主要是充当宾语（包括前置介词的宾语。不考虑作状语的情况，作状语的反身代词具有副词性，不一定是论元）。而有些语言反身代词的功能较多样，如现代汉语的“自己”。假如先行词也有不止一种句法位置可以出现，那么可能出现的组配格式就相当多样了，因此 1.6.5 节详列了各种组配的可能性。所以此处建议结合 1.6.5 节的各种组配进行调查考察。

1.6.5 如果反身成分不是动词词缀，先行词和反身之间能否呈现如下的关系？

［说明］ 以下原问卷为表格形式，左右两项分别与先行词和反身代词相对。下面举出可能有的汉语普通话例子。普通话不允许说的，仍尽量举出带星号的不合格句，用先行词和反身代词下标的 i 表示两者的同指关系，以便调查其他方言、语言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造出合格句。如“* 自己$_i$责怪小张$_i$”表示让直接宾语“小张”充当先行词，让反身代词“自己”充当主语回指“小张”，这句话是不成立的（“自己”作为另一个人则句子成立，但两个下标的 i 已排除了这种理解的可能）。合格性可疑的则用句前的问号表示。

下面所举的汉语反身代词，都以“自己”为限。汉语中也可以用加上人称代词的复合反身形式“我自己、你自己、他自己、我们自己”等来回指。调查研究者可以根据下面的例句换用这些复合形式进行测试。复合形式的表现与单纯的“自己”不一定相同。

插入说明和例句后，原表格被隔断，各题目仍是左项代表先行词充当的成分，右项代表反身代词充当的成分。

| | 先行词 | 反身代词 |
|---|---|---|
| 1.6.5.1 | 主语 | 直接宾语 |

［说明］ 如：小张$_i$责怪自己$_i$。

| | | |
|---|---|---|
| 1.6.5.2 | 主语 | 直接宾语的定语 |

［说明］ 如：小张$_i$找到了自己$_i$的帽子。

1.6.5.3　　主语　　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

［说明］ 所谓间接宾语,形态-句法表现不一定相同。有些语言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取同样的形态,或者都不变格(即问卷所说"零标记"),如汉语和英语名词,或都用宾格(仍无间接宾语的专用形态),如英语代词。有些语言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分别用宾格和与格(或称间接宾格),如德语、俄语等,即间接宾格有自己专用的格标记。关于间接宾语问题请参看1.2.1.2.3。汉语的此类反身回指例句如"小张$_i$奖了自己$_i$一份礼品"。

1.6.5.4　　主语　　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

［说明］ 如:张老师$_i$奖了自己$_i$的学生一份礼品。

1.6.5.5　　主语　　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

［说明］ 如:小张$_i$奖了一份礼品给自己$_i$。

1.6.5.6　　主语　　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奖了一份礼品给自己$_i$的学生。

1.6.5.7　　主语　　系词补足语(表语)

［说明］ 如:?小张$_i$就是自己$_i$,不是别人。

小张$_i$就像自己$_i$,不像任何别的人。

1.6.5.8　　主语　　系词补足语(表语)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是自己$_i$的冤家。

小张$_i$成了自己$_i$的障碍。

1.6.5.9　　主语　　主语补足语(参看2.1.1.2.10)

［说明］ 本问卷中主语补足语指"他被选上了班长""老张被划了右派"这类结构中的"班长""右派"这类成分。汉语很难由反身代词充当主语补足语,如"*小张$_i$被选上了自己$_i$""*小张$_i$被视为自己$_i$"。

1.6.5.10　　主语　　主语补足语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被视为自己$_i$的障碍。

1.6.5.11　　主语　　宾语补足语

［说明］ 如:小张$_i$视朋友为自己$_i$。(书面语。口语较难用此类结构)

1.6.5.12　　主语　　宾语补足语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视小王为自己$_i$的朋友。

1.6.5.13　　主语　　形容词的宾语

[说明] 关于形容词带宾语的问题，参阅 1.2.2.2.2。形容词带宾语是很特殊的现象，下面的例子可以视为汉语中形容词带反身代词宾语(双宾语之一)的例子：

(踩上高跷后，)小张$_i$高了自己$_i$一个头。

1.6.5.14　　主语　　这类宾语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高自己$_i$的弟弟一个头。

1.6.5.15　　主语　　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

[说明] 此处指先行词充当非施事的主语，谓语部分为被动结构、假拟被动结构或非人称结构，而回指代词则在其中用作不充当主语的施事。被动结构的情况比较简单，如汉语中的"小张$_i$被自己$_i$耽误了""小张$_i$被自己$_i$吓了一跳"。所谓假拟被动结构或非人称结构，请看2.1.1.2.13 节的[说明]。简单地说，假拟被动结构就是由动词所带的介词所辖的成分占据主语之位，而介词仍留在原处的被动句，这在印欧语中较常见。假拟被动结构中的施事由反身代词充当，回指非施事的假拟被动句主语，这在英语中是允许的，如：

You were only listened to by yourself.

'?你只被自己听着/只有你自己在听你'

you(你)原来是不及物动词 listen 所带的介词 to 的宾语，假拟被动化后充当主语。yourself 是由介词 by 引出的施事，这里回指主语。远不是所有介词所辖的成分都能被动化，所以本问题的调查对象应是那些可以构成假拟被动结构的"动+介"组合。

1.6.5.16　　主语　　这类施事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被自己$_i$的朋友骗了。

1.6.5.17　　主语　　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

[说明] 如：小张$_i$对自己$_i$很满意。

小张$_i$为自己$_i$准备了丰盛的晚餐。

1.6.5.18　　主语　　这类成分的定语

[说明] 如：小张$_i$对自己$_i$的成绩很满意。

小张$_i$由于自己$_i$的错误失去了这次机会。

1.6.5.19—36　　主语的定语　与 1—18 相同

[说明] 这里要求调查的情况是先行词为主语的定语，回指

成分则分别为 1.6.5.1—18 的各种情况。下面分别举例，19 对应于上面的 1，20 对应于上面的 2，依次类推。

1.6.5.19　主语的定语被直接宾语回指，如：

小张$_i$的刀伤了自己$_i$。

*小张$_i$的爸爸责怪自己$_i$。（“自己”回指“爸爸”则成立）

1.6.5.20　主语的定语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_i$的刀伤了自己$_i$的朋友。

*小张$_i$的同学撕了自己$_i$的本子。（“自己”回指“同学”则成立）

1.6.5.21　主语的定语被间接宾语回指，如：

小张$_i$的老师$_j$奖了自己$_{i/j}$一支钢笔。（j 表示“自己”也可回指“老师”，下同）

小张$_i$的事故给了自己$_i$一份痛苦的记忆。

1.6.5.22　主语的定语被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张老师$_i$的领导奖了自己$_i$的学生一支钢笔。（“自己”回指“领导”则成立）

1.6.5.23　主语的定语被介词引出的间接宾语回指，如：

小张$_i$的老师$_j$奖了一支钢笔给自己$_{i/j}$。

1.6.5.24　主语的定语被介词引出的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张老师$_i$的领导奖了一支钢笔给自己$_i$的学生。（“自己”回指“领导”则成立）

1.6.5.25　主语的定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如：

小张$_i$的敌人就是自己$_i$。

小张$_i$的儿子很像自己$_i$。

1.6.5.26　主语的定语被系词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_i$的儿子是自己$_i$的竞争对手。

1.6.5.27　主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如：

?张总$_i$的儿子被视为自己$_i$。

?张总$_i$的秘书被当作自己$_i$招待。

1.6.5.28　主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张总$_i$的秘书被视为自己$_i$的工作障碍。

1.6.5.29　主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_i$的父母视同学为自己$_i$。

1.6.5.30　主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_i$父母视同学为自己$_i$的朋友。("自己"回指"父母"则成立)

1.6.5.31　主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如:

老张$_i$的儿子高自己$_i$一个头。

1.6.5.32　主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老张$_i$的儿子$_j$高自己$_{i/j}$的妹妹一个头。

1.6.5.33　主语的定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回指,如:

老张$_i$的儿子$_j$被自己$_{i/j}$耽误了。

小张$_i$的前程被自己$_i$毁了。

1.6.5.34　主语的定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老张$_i$的儿子$_j$被自己$_{i/j}$的同事骗了。

小张$_i$的前程被自己$_i$的错误毁了。

1.6.5.35　主语的定语被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张老师$_i$的学生$_j$对自己$_{i/j}$很满意。

小张$_i$的猎狗为自己$_i$帮过很多次大忙。

1.6.5.36　主语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张老师$_i$的学生$_j$对自己$_{i/j}$的讲课很满意。

小张$_i$的口试由于自己$_i$的粗心而失败了。

1.6.5.37　　直接宾语　主语

［说明］ 主语回指直接宾语,这是一种不容易发生的回指现象,如:

*自己$_i$责怪小张$_i$。

1.6.5.38　　直接宾语　主语的定语

［说明］ 在汉语中,反身代词出现作主语的定语要比上一种情况容易接受,如:

??自己$_i$的弟弟责怪小张$_i$。

?自己$_i$的猎狗咬伤了小张$_i$。

自己$_i$的失误毁了小张$_i$。

1.6.5.39—54　　直接宾语　与3—18相同

［说明］ 本处要求调查先行词作直接宾语,反身代词则分属

3—18(也等于 21—36)的情况。下面尽量举例。直接宾语作反身代词的先行词本身是较难出现的,是所谓“后指”(cataphora)现象(再下面的间接宾语、补足语等作先行词也是很难由反身代词实现的“后指”),因此很多例句就 i 所示的回指关系来说是不成立的,仍用星号表示,其中有些例句按其他指称理解是可能成立的。但 3—18 的有些句法成分同直接宾语难以共存,因此有些类别在结构上就是难以成立的,这些情况不再举例,一般也不必调查。另有一些意义上很难成立的组配,也不硬造例句。需要补充的是,我们用星号的句子,只代表目前想到的汉语情况,研究者也许可以找到结构相同却可以成立的汉语例子(例句中已有同类结构有的成立、有的不成立的情况,如 1.6.5.38 的例句),因此星号例句不意味着该问题没有深究的价值。

1.6.5 节由此往下的部分由于多属难以由反身代词实现的“后指”,因此例句所示的回指关系大多不能成立(至少在汉语中),所以多数例句打了星号,有些还很难举出例句。一些较少见的语序类型如 VOS、OVS 等也许允许此类回指,因为在这类语言中通常的“后指”(如主语回指直接宾语)可以表现为“前指”(宾语在主语前)。由于缺少这类语言的材料,所以无法举出有关情况。

1.6.5.39　直接宾语被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回指。由于典型的情况是直接宾语指物、间接宾语指人,让两者同指在语义上很困难。无例。

需要补充说明,在格形态发达的语言中,间接宾语的含义更加广泛,有些动词所带的单个论元就必须或可以取间接宾格形式(在俄语、德语等欧洲语言中通常叫“第 3 格”或“与格”),而不限于双宾结构。这些语言中间接宾语回指或被回指的可能性要大一些。我们的举例主要就汉语的间接宾语而言。下同。

1.6.5.40　直接宾语被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还了自己$_i$的主人一匹马$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41　直接宾语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回指。语义上难以成立,理由同 1.6.5.39。

1.6.5.42　直接宾语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还了一匹马$_i$给自己$_i$的主人。(“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43　直接宾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按问卷的系统,系词

所引出的成分不是宾语，而是系词补足语（表语）。有了系词和系词补足语的小句很难再有直接宾语，因为直接宾语需要另有及物动词来带。本题语义上和结构上都难以成立。无例。

1.6.5.44　直接宾语被系词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45　直接宾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问卷所说的主语补足语出现在被动句中，被动句本身难以再有直接宾语，带主语补足语的被动句更难有直接宾语。无例。

1.6.5.46　直接宾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47　直接宾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视朋友$_i$为自己$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48　直接宾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认定小王$_i$为自己$_i$的障碍。（"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49　直接宾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50　直接宾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51　直接宾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回指。被动性的结构一般不带直接宾语（受事已当了主语），带与施事同指的宾语更难。无例。

1.6.5.52　直接宾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被自己$_i$的主人讨回了那匹马$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53　直接宾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对着自己$_i$直骂小李$_i$。（"自己"回指"小张"则勉强成立）

*小张为了自己$_i$故意责怪小李$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54　直接宾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对着自己$_i$的同学直骂小李$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的冷淡态度而离开了小李$_i$。（"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1.6.5.55—56　直接宾语的定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要求调查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55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责怪小张$_i$的弟弟。

1.6.5.56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同学责怪小张$_i$的弟弟。

?自己$_i$的猎狗咬伤了小张$_i$的弟弟。

?自己$_i$的失误毁了小张$_i$的弟弟。

1.6.5.57—72 直接宾语的定语 与 3—1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其他情况,反身代词的位置分别与 3—18 相同。

1.6.5.57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回指。汉语零标记的间接宾语在前,较难回指在其后的直接宾语中的成分。在间接宾语后置于直接宾语的语言中,间接宾语回指直接宾语中的成分是可能的。汉语例子如:

*小张还了自己$_i$一匹老李$_i$的马。

1.6.5.58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还了自己$_i$的徒弟一匹老李$_i$的马。(“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59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回指,如:

*小张还了一匹老李$_i$的马给自己$_i$。

1.6.5.60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还了一匹老李$_i$的马给自己$_i$的朋友。(“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1.6.5.61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直接宾语难以跟表语同现。无例。

1.6.5.62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表语的定语回指。直接宾语难以跟表语同现。无例。

1.6.5.63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直接宾语难以跟主语补足语同现。无例。

1.6.5.64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直接宾语难以跟主语补足语同现。无例。

1.6.5.65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视小李$_i$的朋友为自己$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66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视小李$_i$的朋友为自己$_i$的朋友。（"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67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直接宾语和形容词的宾语难以作为两个句法成分同时在一个小句中存在。无例。

1.6.5.68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69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回指，如：

*小张被自己$_i$砸了妻子$_i$的店铺。（比较"小张被别人砸了妻子的店铺"，后者在汉语中成立，可见此星号句违背的还是反身代词的回指规则，句法结构则是成立的）

1.6.5.70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被自己$_i$的朋友砸了妻子$_i$的店铺。（"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71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为自己$_i$买了一本沈从文$_i$的小说。（"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失去了同事$_i$的信任。（"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72　直接宾语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为自己$_i$的同事买了一本沈从文$_i$的小说。（"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_i$由于自己$_i$的错误失去了同事$_i$的信任。（"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73—74　间接宾语（格/零标记）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格/零标记）被回指的两种情况。关于间接宾语回指和被回指的能力，参阅1.6.5.39。

1.6.5.73　间接宾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给了小张$_i$一本书。（"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1.6.5.74　间接宾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弟弟给了小张$_i$一本书。（“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自己$_i$的儿子教老张$_i$电脑。

?自己$_i$的失误毁了小张$_i$三百万。

1.6.5.75—76 间接宾语(格/零标记) 与1—2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格/零标记)被回指的另两种情况。

1.6.5.75 间接宾语被直接宾语回指。由于典型的情况是直接宾语指物、间接宾语指人,因此让两者同指在语义上很困难。下面这例靠了“一个”的帮助来表达一种转喻的意思,貌似“自己”回指间接宾语,实际上反身代词已经名词化,所以才能加数量词语:

小张要还小李$_i$一个自己$_i$。(表达“我要让小李回复本来状态”之意)

1.6.5.76 间接宾语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_j$还了小李$_i$一匹自己$_{i/j}$的马。

1.6.5.77—88 间接宾语(格/零标记) 与7—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格/零标记)被回指的另外一些情况。

1.6.5.77 间接宾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表语和间接宾语在结构上很难同现。无例。

1.6.5.78 间接宾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很难成立,理由同上。

1.6.5.79 间接宾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主语补足语和间接宾语在结构上很难同现。无例。

1.6.5.80 间接宾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81 间接宾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两者在汉语中结构上难以同现。无例。

1.6.5.82 间接宾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汉语中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83 间接宾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84 间接宾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85　间接宾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回指，如：

*礼品被自己$_i$还给了小张$_i$。

*秘诀由自己$_i$教给小张$_i$。

1.6.5.86　间接宾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礼品被自己$_i$的同事还给了小张$_i$。

?秘诀由自己$_i$的徒弟教小张$_i$。

1.6.5.87　间接宾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修饰语（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为自己$_i$送了小李$_i$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凭自己$_i$赚了小李$_i$一笔钱。（“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小张对着自己$_i$骂小李$_i$骗子。

1.6.5.88　间接宾语被上述这类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张总为自己$_i$的成功奖小李$_i$一辆车。（“自己”回指“张总”则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的错误欠了小李$_i$一笔钱。（“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89—90　　间接宾语的定语　　　与 37—3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格/零标记）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89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给了小张$_i$的弟弟一支笔。

1.6.5.90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同事给了小张$_i$的弟弟一支笔。

自己$_i$的失误教会了小张$_i$很多道理。

1.6.5.91—92　　间接宾语的定语　　与 1—2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91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直接宾语回指。语义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92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还了小李$_i$的朋友一匹自己$_i$的马。（“自己”回指“小张”或“朋友”都更容易成立）

1.6.5.93—104　　间接宾语的定语　　与 7—1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其他情况。

1.6.5.93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间接宾语难以与表语同现。无例。

1.6.5.94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表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95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间接宾语难以与主语补足语同现。无例。

1.6.5.96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97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间接宾语和宾语补足语在汉语中结构上难以同现。无例。

1.6.5.98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99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00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01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回指,如:

*那支钢笔被自己$_i$给了小张$_i$的同事了。

1.6.5.102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那支钢笔被自己$_i$的朋友给了小张$_i$的同事了。

1.6.5.103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为自己$_i$送了小李$_i$的同事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凭自己$_i$赚了小李$_i$的公司一笔钱。(“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1.6.5.104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张总为自己$_i$的成功奖小李$_i$的上司一辆车。(“自己”回指“张总”则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的错误欠了小李$_i$的同事一笔钱。(“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05—106　间接宾语(带介词的)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05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送了一本书给小张$_i$。("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1.6.5.106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弟弟送了一本书给了小张$_i$。("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1.6.5.107—108　间接宾语(带介词的)　与1—2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回指的另两种情况。

1.6.5.107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直接宾语回指,如:

*小张要送自己$_i$给小李$_i$。

1.6.5.108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要送自己$_i$的马给小李$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09—120　间接宾语(带介词的)　与7—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回指的另外一些情况。

1.6.5.109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表语和间接宾语在结构上很难同现。无例。

1.6.5.110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表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很难成立,理由同上。

1.6.5.111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主语补足语和间接宾语在结构上很难同现。无例。

1.6.5.112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113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两者在汉语中结构上难以同现。无例。

1.6.5.114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汉语中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115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16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17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

事回指，如：

*礼品被自己$_i$还给了小张$_i$。

1.6.5.118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礼品被自己$_i$的同事还给了小张$_i$。

1.6.5.119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修饰语（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为自己$_i$送了一份礼品给小李$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20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被上述这类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张总为自己$_i$的成功奖一辆车给小李$_i$。（“自己”回指“张总”则成立）

1.6.5.121—122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的定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带介词的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21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送了一支钢笔给小张$_i$的弟弟。

1.6.5.122　带介词的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同事送了一支钢笔给小张$_i$的弟弟。

1.6.5.123—124　间接宾语的定语　　与1—2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23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直接宾语回指。语义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24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还了小李$_i$的朋友一匹自己$_i$的马。（“自己”回指“小张”或“朋友”都更容易成立）

1.6.5.125—136　间接宾语的定语　　与7—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其他情况。

1.6.5.125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间接宾语难以与表语同现。无例。

1.6.5.126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表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27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间接宾语难以与主

语补足语同现。无例。

1.6.5.128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129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间接宾语和宾语补足语在汉语中结构上难以同现。无例。

1.6.5.130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理由同上。无例。

1.6.5.131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32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结构上难以成立。无例。

1.6.5.133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回指，如：

*那支钢笔被自己$_i$给了小张$_i$的同事了。

1.6.5.134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那支钢笔被自己$_i$的朋友给了小张$_i$的同事了。

1.6.5.135　间接宾语的定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为自己$_i$送了小李$_i$的同事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凭自己$_i$赚了小李$_i$的公司一笔钱。（“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1.6.5.136　间接宾语的定语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张总为自己$_i$的成功奖小李$_i$的上司一辆车。（“自己”回指“张总”则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的错误欠了小李$_i$的同事一笔钱。（“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37—138　系词补足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系词补足语（表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37　系词补足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是教师$_i$。

??自己$_i$是一个教师$_i$。

?自己$_i$是小张$_i$。

以上例句看起来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成立，中间有可以表示等同关系的系词相连，好像可以存在同指关系。实际上从语义上看，很难认为其同指关系成立。"是"前的"自己"不是依赖表语名词而存在的，即使成立也是靠前文或语境中的一个名词性成分而成立的，通常是一种有定的指人名词，表语则是对"自己"所代表的那个指人名词性成分的陈述，是一种谓语，而其指称义属于无指称(non-referential)。因此，严格地说，上面三句即使句子成立其回指关系也不成立。用其他准系词的句子更是难以成立，如"自己像小孩"，其中的"自己"指某个人，而"小孩"是无指称的类别，跟"自己"没有同指关系。再如"(年纪慢慢大了，)自己成了老张"，"自己"是在成为"老张"之前就存在的个体，而不是回指"老张"的反身代词。

1.6.5.138　系词补足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同事是球迷$_i$。

1.6.5.139—140　系词补足语　　　　与17—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系词补足语(表语)被回指的另两种情况。

1.6.5.139　系词补足语被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对自己$_i$是严师$_i$。("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而成了牺牲品$_i$。("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1.6.5.140　系词补足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对自己$_i$的学生是严师$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由于自己$_i$的错误而成了牺牲品$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41—142　系词补足语(表语)的定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系词补足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41　系词补足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是小张$_i$的老师。

*自己$_i$成了小张$_i$的朋友。

1.6.5.142　系词补足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同事是王涛$_i$的球迷。

1.6.5.143—144　系词补足语(表语)的定语　与17—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系词补足语的定语被回指的另两种情况。

1.6.5.143 系词补足语的定语被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对自己$_i$是小王$_i$的严师。

*小张由于自己$_i$而成了小王$_i$的牺牲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44 系词补足语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对自己$_i$的学生是小王$_i$的严师。

*小张由于自己$_i$的错误而成了小王$_i$的牺牲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45—146 主语补足语 与 37—3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主语补足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45 主语补足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被评为先进个人$_i$。

*自己$_i$被当成了贵客$_i$。

1.6.5.146 主语补足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弟弟被视为要人$_i$。

*自己$_i$的徒弟被选为村长$_i$。

1.6.5.147—148 主语补足语的定语 与 37—3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主语补足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47 主语补足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被视为老板$_i$的威胁。

*自己$_i$被当成了刘总$_i$的贵客。

1.6.5.148 主语补足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弟弟被视为李总$_i$的心腹。

?自己$_i$的徒弟被指定为老张$_i$的助手。

1.6.5.149—150 宾语补足语 与 37—3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宾语补足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49 宾语补足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视小张为榜样$_i$。

*自己$_i$认小张为弟弟$_i$。

1.6.5.150 宾语补足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朋友视小张为对手$_i$。

$^{*}$自己$_i$的弟弟拜小张为师傅$_i$。

1.6.5.151—152　宾语补足语的定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宾语补足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51　宾语补足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视小张为小王$_i$的榜样。（“自己”另指他人则成立）

1.6.5.152　宾语补足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朋友视小张为小王$_i$的对手。（“自己”另指他人则成立）

1.6.5.153—154　形容词的宾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形容词的宾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53　形容词的宾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高小张$_i$一个头。

1.6.5.154　形容词的宾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儿子高老张$_i$一个头。

1.6.5.155—156　此类宾语的定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55　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高小张$_i$的弟弟一个头。

1.6.5.156　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儿子高老张$_i$的徒弟一个头。

1.6.5.157—158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57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被小张$_i$责怪了。

1.6.5.158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徒弟被小张$_i$责怪了。

1.6.5.159—162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　　　　与3—6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回指的另外四种情况。

1.6.5.159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给了自己$_i$。

1.6.5.160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给了自己$_i$的弟弟。

1.6.5.161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奖励给自己$_i$。

1.6.5.162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奖励给自己$_i$的弟弟。

1.6.5.163—164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　　　　与17—18相同

[说明]　18原误作19。163—164只有两项,只能对应于17—18两项,前面也都是17—18成组,没有17—19的例子。此处调查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回指的另两种情况。

1.6.5.163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被小李$_i$为了自己$_i$而骗了。

房子被小张$_i$为了自己$_i$而卖了。

1.6.5.164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被小李$_i$为了自己$_i$的弟弟而欺骗了。

房子被小张$_i$给自己$_i$的弟弟买下了。

1.6.5.165—166　施事的定语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65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被小张$_i$的师傅责怪了。("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1.6.5.166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朋友被小张$_i$的师傅责怪了。("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自己$_i$的房子被小张$_i$的弟弟卖了。("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1.6.5.167—170　施事的定语　　　　与3—6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回指的另外四种情况。

1.6.5.167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的姐姐给了自己$_i$。

1.6.5.168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

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的姐姐给了自己$_i$的同学。

1.6.5.169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的姐姐奖励给自己$_i$。

1.6.5.170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新钢笔被小张$_i$的姐姐奖励给自己$_i$的下手。

1.6.5.171—172　施事的定语　　　　　　与17—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回指的另两种情况。

1.6.5.171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被小李$_i$的弟弟为了自己$_i$而骗了。

*房子被小张$_i$的大哥为了自己$_i$而卖了。

1.6.5.172　被动等结构中的施事的定语被上述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被小李$_i$的徒弟为了自己$_i$的利益而欺骗了。（“自己”回指“徒弟”则成立）

*房子被小张$_i$的朋友给自己$_i$的弟弟买下了。（“自己”回指“朋友”则成立）

1.6.5.173—174　状语中的成分（参看17）　　　与37—3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73　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为小张$_i$办事。（“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自己$_i$对小张$_i$有意见。（“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1.6.5.174　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师傅为小张$_i$办事。（“自己”不回指“小张”则可能成立）

??自己$_i$的同学对小张$_i$有意见。

1.6.5.175—192　状语中的成分（参看17）　　　与1—18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被回指的其他情况。

1.6.5.175　状语中的成分被直接宾语回指，如：

*小张对着大家$_i$责怪自己$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为了老李$_i$而劝说自己$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76　状语中的成分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对着大家$_i$责怪自己$_i$的错误。（“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为了老李$_i$而劝说自己$_i$的弟弟。（“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77　状语中的成分被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回指，如：

*小张为了老李$_i$奖了自己$_i$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78　状语中的成分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张老师当着校领导$_i$奖了自己$_i$的学生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张老师”则成立）

1.6.5.179　状语中的成分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回指，如：

*小张当着小李$_i$奖了一份礼品给自己$_i$。

*小张为了小李$_i$买了瓶酒给自己$_i$。

1.6.5.180　状语中的成分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当着小李$_i$奖了一份礼品给自己$_i$的弟弟。

1.6.5.181　状语中的成分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如：

*小张在父母$_i$前是自己$_i$，不是别人。

*小张由于他们$_i$像自己$_i$。

*小张在大家$_i$面前当了自己$_i$。

1.6.5.182　状语中的成分被表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在父母$_i$前是自己$_i$的冤家。

*小张由于同学$_i$成了自己$_i$的障碍。

1.6.5.183　状语中的成分被主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被评上了自己$_i$。

*小张当着大家$_i$被视为自己$_i$。

1.6.5.184　状语中的成分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被视为自己$_i$的障碍。

1.6.5.185　状语中的成分被宾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视对手为自己$_i$。

1.6.5.186　状语中的成分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视小王为自己$_i$的对手。

1.6.5.187　状语中的成分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如：

*小张在弟弟$_i$面前高了自己$_i$一个头。

1.6.5.188　状语中的成分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在同学$_i$面前高了自己$_i$的弟弟一个头。

1.6.5.189　状语中的成分被被动句等的施事回指，如：

*小张因为同事$_i$被自己$_i$耽误了。

*小张在朋友$_i$面前被自己$_i$吓了一跳。

1.6.5.190　状语中的成分被这类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在弟弟$_i$那儿被自己$_i$的朋友骗了。

1.6.5.191　状语中的成分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因为老李$_i$对自己$_i$很满意。

*小张为了父母$_i$给自己$_i$准备了丰盛的晚餐。

1.6.5.192　状语中的成分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因为小李$_i$对自己$_i$的成绩很满意。

*小张对着强敌$_i$由于自己$_i$的行为失去了这次机会。

1.6.5.193—194　此类成分的定语　　　　与 37—38 相同

［说明］　38 原误作 39。193—194 只有两项，只能对应于 37—38 两项，前面也都是 37—38 成组，没有 37—39 的例子。此处调查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回指的两种情况。

1.6.5.193　这类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主语回指，如：

*自己$_i$为小张$_i$的弟弟办事。

*自己$_i$对小张$_i$的同事有意见。

1.6.5.194　这类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主语的定语回指，如：

*自己$_i$的师傅为小张$_i$的朋友办事。

??自己$_i$的同学对小张$_i$的弟弟有意见。

1.6.5.195—212　此类成分的定语　　　　与 1—18 相同

［说明］　此处调查在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回指的其他情况。

1.6.5.195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直接宾语回指，如：

*小张对着同事$_i$的家属责怪自己$_i$。（“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为了老李$_i$的利益而劝说自己$_i$。（“自己”回指“小张”则基本成立）

1.6.5.196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对着同事$_i$的家属责怪自己$_i$的错误。（“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小张为了老李$_i$的利益而劝说自己$_i$的弟弟。（“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97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回指，如：

*小张为了老李$_i$的利益奖了自己$_i$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198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张老师当着校领导$_i$的助手奖了自己$_i$的学生一份礼品。（“自己”回指“张老师”则可能成立）

1.6.5.199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回指，如：

*小张当着小李$_i$的同事奖了一份礼品给自己$_i$。

*小张为了小李$_i$的健康买了一些营养品给自己$_i$。

1.6.5.200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当着小李$_i$的同事奖了一份礼品给自己$_i$的弟弟。

1.6.5.201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系词补足语（表语）回指，如：

*小张在父母$_i$的同事前是自己$_i$，不是别人。

*小张由于他们$_i$的讽刺像自己$_i$。

*小张在大家$_i$的朋友面前当了自己$_i$。

1.6.5.202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表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在父母$_i$的同事前是自己$_i$的冤家。

*小张由于同学$_i$的坏心成了自己$_i$的障碍。

1.6.5.203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的家属被评上了自己$_i$。

1.6.5.204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主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的利益被视为自己$_i$的障碍。

1.6.5.205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的利益视对手为自己$_i$。

1.6.5.206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宾语补足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为了朋友$_i$的同事视小王为自己$_i$的对手。

1.6.5.207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回指，如：

*小张在弟弟$_i$的同学面前高了自己$_i$一个头。

1.6.5.208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形容词的宾语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在同学$_i$的朋友面前高了自己$_i$的弟弟一个头。

1.6.5.209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被动句等的施事回指，如：

*小张因为同事$_i$的差错被自己$_i$耽误了。

*小张在朋友$_i$的弟弟面前被自己$_i$吓了一跳。

1.6.5.210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这类施事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在弟弟$_i$的办公室里被自己$_i$的朋友骗了。（"自己"回指"小张"则成立）

1.6.5.211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回指，如：

*小张因为小李$_i$的成绩对自己$_i$很满意。

*小张为了父亲$_i$的生日给自己$_i$准备了丰盛的晚餐。

1.6.5.212　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被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的定语回指，如：

*小张因为小李$_i$的成绩对自己$_i$的表现很满意。

*小张对着强敌$_i$的挑战由于自己$_i$的行为失去了这次机会。

1.6.6　反身关系能否存在于名词化的从句之内？如果可以，描述这种反身关系与前面就限定性结构所提问题中的各种可能现象有偏离的方面。

**[说明]**　关于名词化的从句，指具有小句的语义结构，但在句法上以一个名词性短语形式出现的单位（参阅 1.1.2.2.6 节）。如英语 I appreciate *his returning my books*（我感激他归还我的书）中斜体的宾语部分就是一个名词化的从句，其动词取以-ing 结尾的名词化形式（传统上称为"动名词"），施事主语则取领属格形式。古汉语"安知鱼之乐"中的"鱼之乐"也是一种名词化从句，用了名词化标记"之"。本节问在名词化从句内，是否可以使用反身代词来回指先行词。例如，英语 his blaming himself（他的责备自己）就是用反身代词 himself 回指该名词化从句的主语（表现为领属格 his）。这表明英语中名词化从句允许使用反身代词。实际上英

语中还有一种名词化程度更高的从句也可以用反身代词回指，如 John's criticism of himself (John 的自我批评)，criticism 是固定的、地道的抽象名词，但此结构的论元结构跟 John criticizes himself 相同，所以仍可看作一个名词化从句。汉语相应的结构也允许反身代词的出现，如“小张对自己的批评”。对于允许名词化从句使用反身代词的语言来说，问卷要求与限定结构(以谓语正常形式出现的小句)比较，看常规小句能用反身代词的地方，是否名词化从句也都能用。一般来说，名词化从句使用反身代词可能会受更多的限制。

在离小句更远而名词化程度更高的名词化从句中，也可能使用不同的反身代词。例如 John's criticism of himself 假如以更高的名词化形式来表达，可以说成 John's self-criticism，原来独立的论元 himself 变成一个不成词的反身代词语素 self，句法上成为复合词的一部分，不再占据一个独立论元的位置，因此整个结构离典型的完整小句更远一些。汉语普通话在这种情况下也会改用名词性结构内专用的反身词“自我”，如“他的自我责备”“小张的自我批评”“你的自我表现”等。其中的“自我”是回指前面的领属定语“他”“小张”“你”的。

因此可见，在同一种语言中，小句的名词化从句可能还有不同的程度。英语 his criticizing himself < his criticism of himself < his self-criticism 的序列，就是在同一种语义关系的表达中小句属性逐步减弱，名词化程度逐步升高的序列(此外还有没有名词化的非限定从句，如：for him to criticize himself)。语言、方言调查中要注意考察不同程度的名词化从句中反身代词的使用规则。

对名词化从句和限定小句反身代词使用规则的更详细的比较，可以测试 1.6.5 节中各项条件下能否将限定小句替换成名词化从句而仍使用反身代词。

### 1.6.7 反身关系能否存在于普通的名词短语中？描述其各种可能现象。

**[说明]** 此处是问，有些名词性短语不可以理解为从句，是否也可以使用反身代词来回指。英语有这样的例子，如 his pictures of himself，指他拥有的或他拍摄的以他自己为内容的照片。himself 回指领属语 his。普通话的“他自己的照片”虽然也可以作

同样的分析，但由于“他自己”连在一起，可以理解为“自己”的同位语用法或强调用法，不像英语例子那样 his 和 himself 明显占据两个句法位置。更确定的定语位置的反身代词出现在“他的自己的照片”这种结构中，但这种结构不如省略前一个“的”的结构自然。

1.6.8 反身结构能否不带任何显性先行词出现？如：出现于非限定性从句、名词化短语或一般名词短语中（如荷兰语：het verhaal over zichzelf was spannend ‘这关于自己的故事很令人兴奋’）。

［说明］ 不带显性先行词的情况，通常是在语境或听说者的认知域中存在的某个对象。对这种用法，学界有人称为 logophor（视点指）（见 König（2001：753）），如在问卷所举的荷兰语例子中，反身代词 zichzelf 出现在修饰名词的介词短语中，是名词短语的一部分，回指的当为故事的作者或讲述者。英语中反身代词要求必须有显性先行词，如上一句荷兰语的英语直译 The story about himself/yourself was exciting 就是不成立的。汉语中也存在反身代词没有显性先行词的情况。有些是因为汉语主语可以省略，反身代词回指省略了主语，如“想要害人，却害了自己”，这是出现在相当于限定谓语的句子中。出现在其他情况下的例子如：

自己的错误怪不了别人。

对自己放纵就是对集体的不负责任。

这些句子都是叙说一般性事理的命题，语义上都有一个隐含的泛指性主体，对于“放纵”这样的动词，可以理解为有一个泛指性空范畴（生成语法所说的 pro）存在。“自己”便是回指这个隐性的主体的。上一个例句也可以用来评论语境中某个犯了错误的人，则语境中的那个人便成为被回指的主体。

1.6.9 反身形式是否还有其他用途？例如：

1.6.9.1 反身代词能否用作强调代词？

［说明］ 所谓强调代词，就是为强化某个先行词而用的与之有同指关系的词语。在很多语言中，反身代词具有强调代词的作用，如汉语的“自己”、日语的“自分”（zibun）、英语的 himself 等，这些语言是反身代词和强调代词（intensifier）同形的类型。另有不少语言强调代词和反身代词的词形并不相同。通过比较后一类语言，更可以看出前一类语言中反身代词两种用法的差别。

强调代词和回指词的差别在于，强调只是强化先行词的信息

强度，并不担当另一个题元，而回指形式与先行词在句法结构中充当不同的句法成分并担任不同的题元。如“他自己去了”，“自己”只是进一步突出先行词“他”的信息强度，并没有充当另一个语义功能。这是“自己”的强调用法。而“他责怪自己”，先行词“他”是主语，表示施事，反身代词“自己”是宾语，表示受事。两者指称虽然相同，语义角色判然有别。

虽然英语的反身代词兼强调代词的用法，但在大多数欧洲语言中，包括英语所在的日耳曼语族的大部分语言中，两类词在词形上都是分开的。如俄语反身代词是 себя，强调代词是 сам；德语中反身代词是 sich，强调代词是 selbst，看两者各司其职的用例：

Die Egoisten lieben stets ***sich.*** ‘自私的人总是爱自己’
(冠词)自私者 爱 总是 **自己**
Ich ***selbst*** habe ihn gesehen. ‘我自己看见了他’
我 **自己**(助动) 他 看见

德语的这对例子帮助我们更方便地认清汉语“自己”的两种用法。这两类相异的那些语言往往在语法学的词类划分中就将两者区分开来。如杨顺禧(1993)的《罗马尼亚语语法》代词章就分设“反身代词”和“加强代词”两节。这两类词不但词形可以有别，而且形态变化也可以丰约悬殊。反身代词的形态变化往往少于普通人称代词，如罗马尼亚语反身代词只有第三人称(人称代词有三个人称)，没有性数之别(人称代词有阴、阳性之别，单、复数之别)，只有宾格、与格两格(人称代词有主、属、与、宾四格，参见 1.6.1.2)。强调代词则可能有相当丰富的变化，如罗马尼亚语的“加强代词”就有与人称代词系统地对应的人称、性、数、格的区别，在使用中要与被强化的名词或代词保持这些方面的一致。现代学者们认识到，强调代词的作用与焦点敏感算子相似，实际上是用来强化起同指作用的名词性成分，使之成为焦点(见 König (2001: 749))。如“他自己不同意”就是用“自己”强化主语“他”，使“他”成为该句的焦点(不同意的是他，不是别人或不光是别人)。

这里强调反身代词与强调代词之别，是鉴于目前国内的方言、语言调查缺少强调代词与回指代词区别的观念，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语言的著作中，较普遍地存在忽略反身代词回指用法的情况。很多少数民族语言著作在介绍反身代词的用法时，举出的例子均

为强调用法，找不到一例回指用法，反身代词用例大多是相当于“我自己去”“他们自己办成了事情”“雪自己融化了”“楼自己塌了”等的例句。这使读者无法在有关著作中了解该语言的反身代词的回指规则。假如在所调查的语言中强调代词和反身代词像俄语、德语那样是词形有别的，那么这些著作可能只提供了该语言的强调代词而根本没有调查出真正的反身代词。这将是语法项目的重要遗漏。反身代词的回指用法是民族语言研究有待大力补充和加强的一个重要方面。

需要注意的是，反身代词的强调用法所占据的句法位置应也可以不同，至少常有两种不同的位置，这从“小张自己去”的歧义性就可以看出。这个例句有两种可能的句法结构。一种是“自己”作名词性的同位语，即“小张自己”构成一个同位短语，一起作主语（这种同位短语还可以离开动词单用，如：“明天谁去？”——“小张自己。”）；另一种是“自己”作副词性的强调状语，即“小张”单独作主语，“自己”作状语修饰“去”。加进其他状语、语气词（话题标记）或停顿后，两者的差别更显著一些，如“小张自己（么，）明天去”和“小张（么，）明天自己去”。两种结构的同类差别在英语中语序有别。作主语同位语时，反身代词在主语后，如 John himself will go；作状语时，一般位于句末，如 John will go himself。两种结构在语义上也有区别。同位结构强调主语本身，区别于别人，即“是小张本人去，不是别人去或不光是别人去”；作状语时则强调谓语动词的方式，即“小张独自去，不和别人一起去”。即使同为状语，在情态助动词前或后语义上也有很大差别，如“小张明天自己会去”（不用别人催）和“小张明天会自己去”（不用别人陪）。关于助动词前后两种反身状语的句法和语义差别，可以参考蔡维天（2002）的分析。

反身代词的回指用法通常就是一个词项（除非按人称、数等细分），而强调代词往往有一些同义、近义词。这也可以帮助看出两类的差别。汉语“自己”作为强调词的用法，特别是状语用法就有一系列同义、近义词，如“亲自、亲手、亲身、自身、本身”和更远一些的“单独、独自”等。如：“他决定自己到场”～“他决定亲自到场”、“他自己不争气”～“他自身不争气”、“他自己有缺点”～“他本身/自身有缺点”、“孩子能够自己去学校了”～“孩子能够单独去学校

了”。而“自己”的反身用法除了换成更口语化的“自个儿”(可能与吴语等方言中的“自家”同源)外,不能替换成以上同义、近义词。如“他责怪自己”不能说“他责怪自身”等。所以在调查时不仅首先要区分反身和强调两类词或两类用法,而且在强调用法中要注意是否存在其他同义、近义词,并搞清这些同义、近义词的语义差别和用法分工,如“亲自”含有对主体评价高的含义,“本身、自身”可以用于非指人甚至非动物的对象(如:这批钢材**本身**有质量问题),不像其他同义、近义强调词多限于指人。

1.6.9.2 反身性动词形式能否用作一般的去及物化标记?

[**说明**] 动词的反身形式一般能将及物动词变成不及物动词,因为其及物的受事已由意为“自己”的反身标记表示。这里所谓“一般的”去及物化标记,是指可以广泛应用于及物动词,使之变成一般的不及物动词,而且因泛用而不一定显示其反身的含义。一些动词在带上反身标记后,反身义与动词词义整合为一个不及物动词的新词义,使反身义不再明显,接近“一般的”不及物动词,当这种反身义淡化的组合作为一种构词格式变得更加能产时,其构成的词就可以完全没有反身义,真正成为一般的非及物动词。俄语反身代词 себя 的缩减形式-ся 作为反身动词后缀,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在语音上,词缀-ся 不但比其源头 себя 简短,而且还进一步与其前的动词不定式词尾 ть 合起来发生缩减音变。ть 本念[t]的“软音”(腭化音[tʃ]),-ся 本念[sja],合起来整个[tʃsja]缩减为[tsa],如 бритъся(给自己剃须)就念[britsa]。语音的简化与语义的虚化相对应。有些带 ся 的反身动词尚有明显或比较明显的反身义,如:защищать(守卫、保护,及物)~ защищаться(自卫,不及物)、бритъ(剃、刮,及物)~ бритъся(给自己剃须,不及物)。还有很多带 ся 动词已完全看不出反身义,如 начать(开始(某事),及物)~начаться((某事)开始,不及物),比较下例:

Преподаватель начал урок. ‘教师开始上课了’
教师 开始(及物) 课

Урок уже начался. ‘这节课开始了’
课 已经 开始(不及物)

下一例虽然用了反身动词 начаться 的过去时形式,但无法理解为“课开始了自己”或“课自己开始了”,начаться 只是一个“一般”的

不及物化动词。此外-ся又是俄语构成被动态动词及部分相互态动词的词缀，与反身义也不完全等同。正因为很多"反身动词"已没有反身义，因此俄语学者常常将为数不少的这类动词径称为带-ся动词而不用"反身动词"之名（见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438））。反身动词形式扩展为一般的去及物化标记的现象，在具有这类形态的语言中颇为常见。如德语有些动词在使用时必须带反身代词sich，虽然拼写上还是分开的，但两者已经不能分离，因此这些动词在德语语法中也被称为"反身动词"，有别于动词带临时反身宾语的情况。如sich besinnen（记忆）、sich erholen（休养）、sich gedulden（忍耐）、sich verbeugen（鞠躬）（引自张才尧（1994：201））。但这些动词的反身形式从意义上看，也常看不出反身意义，而具有一般不及物动词的语义特点。

1.6.9.3 其他用途？

［说明］ 例如，汉语的反身代词有一种与普通回指略微不同的用法，就是两个反身代词在同一小句中对用，通常前一个是强调词用法，后一个是回指，如"小张自己责怪自己"。古代汉语不管是强调主语的还是作为宾语回指主语的，都是在动词前用一个"自"，现代汉语的前后两个"自己"可以看作古汉语两种"自"的功能分化。这种用法还有一些更复杂的变化形式，如"自己的活儿自己干"，这里前一个"自己"是回指，后一个"自己"反而是强调。这种结构是一种话题结构，其相应的SVO句式是"自己干自己的活儿"。假如是一般性事理，"自己干"前面可以是泛指性的主语（pro）；假如是针对特定个体的，则先行词存在于语境中，是可以补出的（如：自己的活你自己干）。

问卷就要求调查反身代词的各种较为特殊的用法。

1.7 相互关系，重复1.6反身关系一节内的相同问题。

［说明］ 相互义基本上不见于国内的语言和方言调查提纲，是一个需要填补空白的调查项目。

相互义和反身义具有一些共同点，都是对先行词的回指，就行为来说，都是施受同一的现象，所以问卷就提示按反身关系的方式来考察相互关系，不再详列问卷。两者的区别在于，反身是回指单一个体或单一群体（被视为一个整体的复数），如"他责怪自己""他们责怪自己"；而相互关系强制性要求先行词是至少为二的复数，

其功能是交叉回指复数先行词内自己以外的个体。典型的相互义中先行词是意义上的双方，如“小张和小李相互责怪”是小张责怪小李，小李责怪小张；扩展用法则可以涉及一个更大的群体，如“这帮人又在相互责怪”，是指“这帮人”中的每个个体都在责怪帮内的其他人。扩展用法容易形成与共同义的交叉。

反身和相互在形式手段上也常呈现平行现象。“态”形态发达的语言可能既有反身态，又有相互态。例如在属于突厥语族的乌孜别克语、西部裕固语中，动词既有“被动-反身态”，又有“交互-共同态”。英语则表达反身和相互都用类似的分析性手段，即独立的代词性词语，如 He blamed ***himself*** 和 They blamed ***each other*** 或 They blamed ***one another***。甚至还有相互义与反身义合用一种形式的，如俄语带 ся(<себя，自己，当与英语 self 同源)动词除表示反身外还表示相互(详下文)。古代汉语反身义和相互义都用附着于动词的代词性成分，如“**自**责”和“**相**责”。现代普通话两者的表达手段出现一些不对称。反身主要用独立的反身代词，如“责怪自己”，相互主要用副词性“互相”等表示，如“互相责怪”“彼此喜欢”。两类形式的共同点在于都是独立的词，区别主要在句法功能：“自己”作为一种代词有较多的句法分布，而“互相”作为副词只能用在动词前作相互状语。与“互相”略为不同的是，“相互”特别是“彼此”还能作定语，如“两人都很了解彼此的感受”，但仍不能占据动词或介词论元的位置，还是无法有“自己”那么多的句法分布。

正因为反身和相互两种语义关系在语义上和表达形式上都有相似之处，所以问卷建议参照反身表达的问卷题目来调查相互表达的现象。我们的说明也不采用一一重复的方式，只通过举例说明的方式来解释如何参照反身表达问卷调查相互表达。

1.6.1 节内各问卷均考察反身表达所用的形式手段，其种类有：词形不变的反身代词(包括附缀和非附缀)、词形可变的(有形态变化的)反身代词、动词词缀等。前面两种是独立的词(词汇手段)，后面一种是黏着成分(形态成分)。所以首先要确定表达相互意义的成分是词汇手段还是形态手段。相互表达也仿此调查。在词汇手段中，表示反身的词一般看作代词，包括附着而定位的，如古汉语只加在动词前的“自”；表示相互的词据此也当看作代词，如英语中表示相互的代词性的固定短语 each other、one another。

汉语语法学目前的处理有些不一致，古汉语中“自”归代词，句法表现与“自”一致的“相”却通常被归到副词（少数学者将此归入代词）。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以今律古：现代的“自己”是非附缀性的自由词，属代词，于是将古汉语的附着而定位的“自”也看作代词；现代的“互相”“彼此”等是只能或主要在动词前作状语的词，于是据此句法位置被归入副词（可作定语的“相互”“彼此”尚可归形容词或区别词），而古汉语中与“自”句法表现相同的“相”也因此被看作了副词。实际上在古汉语中，“自”和“相”是高度平行的，都是只能紧附于谓词之前的附着词，一表反身，一表相互。如：

我实纵欲而不能**自**克也。 （《左传·昭公十年》）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论语·里仁》）

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左传·隐公元年》）

性**相**近也，习**相**远也。 （《论语·阳货》）

“自”和“相”不但不能移到谓词后，而且当谓词前有其他成分时，它们都只能在这些成分之后，仍然紧靠谓词，如“不能自克”不能说“自不能克”，“内自省”不能说“自内省”，“无相见”不能说“相无见”。而作为非附缀的词，现代的“自己”和“相互”都不必紧靠谓词，如“自己不能克制一下自己”“相互不要见面”等。可见古汉语的“自”和“相”应当统一处理，或都看作定位黏着代词或动词上的前附缀(proclitic)代词，或都看作指代性的黏着副词，或根据其黏着性而直接看作动词的表范畴态的前附缀。现代汉语“自己”和“互相”则句法功能有别，像通行做法那样分别看作反身代词和相互副词是合理的。

“相”在汉语史上有一些同义词，如“互”（互问互答）、“交”（交质、交争）、“厮”（厮斗、厮打、厮见。可能是“相”的语音变异形式），若句法分布与“相”相同，应作同一处理。“相”后来又发展出“偏指”义，用于施事向受事单方面的行为，“相”代替那个受事，如“我有一事相烦”，及方言中的“相跟”等（历史上的偏指用法详见吕叔湘(1984[1942])），这种“相”就不属于相互义表达形式了，只是在句法上仍然可能有指代性副词的性质。

“相”在普通话中成为黏着的构词语素，一方面仍保留了相互义，如“相见、相会、相交、相通、相持、相当、相逢、相关、相爱”等；另一方面又失去了类推性，如不能说“相拉、相推、相赞、相学、相杀、

相批、相恨”等。可见“相”已成为构词语素，用来构成相互义谓词。这种“相”虽然接近“相互态”词缀，但由于缺乏类推性，因此不能算真正的“态”。其他单音节相互义成分“互、交、厮、对(对打、对骂、对唱、对拜)”等在现代汉语中也成为这种派生相互义谓词的构词语素。相互义由构词成分表示，这在问卷中没有明确提到，值得在调查中注意。当然还有很多词语是不需要任何相互义语素，本身就有相互义的，如“遇见、见面、谈判、结婚”。关于汉语相互义动词及相互范畴的表达，可以参看刘丹青(1986a)、陶红印(1986)等。

用黏着语素派生相互义动词的还有俄语的带 ся 动词。ся 来自古时表示“自己”的 себя，词缀化后用来构成反身动词(参阅 1.6.1.2和 1.6.9.2 的[说明])。此外，有些反身动词可以表示相互义，如：видетъ(能看见)＞ видетъся(相见)、целоватъ(亲吻)＞ целоватъся(相互亲吻，接吻)。像现代汉语的“相”一样，ся 构成相互动词也不是可以类推的，况且还有带 ся 动词所表示的反身义和被动义的制约，带 ся 动词也并不都能表示相互义。俄语中另有分析性的相互词语可以用来表示相互义，即相当于英语 one another 的 друг друг，其中后一个 друг 要根据所居句法位置变格，最常见的当然是宾格(作为阳性动物名词的宾格与领属格同形)，即加上词尾 a，如 беречъ друг друга(互相爱护)。

一些藏缅语言和阿尔泰语言有更加典型的相互态形态。普米语有 18 个动词以重叠(包括变形重叠)来表示相互态(例见傅爱兰(1998：161))，如 χqɑ$^{55}$ χqɑ$^{24}$(相咬)、tsiɛ$^{55}$ tsiu$^{24}$(打架)、ʃtʃuɛ$^{31}$ ʃtʃʉ$^{24}$(相爱)。乌孜别克语的“交互-共同”态，由动词词干后加 -iʃ/-ʃ 构成(见程适量、阿不都热合曼(1987：74))，如：

gæpir- 说 → gæpir- iʃ 交谈

kør- 看 → kør- iʃ 见面

jygræ- 跑 →jygræ-ʃ 共同跑

乌语交互和共同合一的形态(上面第三例就表达共同态)也反映了相互义和共同义的密切关系。这两种意义本来就关系密切，很多时候实际上同时兼有两义，如“商量”，假如发生在两人之间，如“我和他在商量”，主要突出相互性；假如发生在多人之间，“大家正在商量”，就同时具有相互和共同义。因此，相互形态兼表共同义是非常自然的选择。相互态是否与共同态重合或交叉也是调查相互

形态时可以注意的一个方面。

除了词汇手段、构词手段、形态手段外，相互义还可能借助特定的句法格式特别是惯用格式来表达。现代汉语中表达相互义就有一种常用格式，即用虚指的人称代词或虚拟人名对举构成回环格式，如：

大家别**你**怪**我**我怪**你**了。

这么个小村庄还**张三**告**李四**，**李四**告**张三**，闹得不亦乐乎。

在调查时要注意挖掘语言、方言中有无此类手段。有些语言、方言可能缺少专用的相互义词汇手段和形态手段，主要依靠此类手段表达相互义，更要注意调查。当然，也可能某种语言没有任何表达相互义的专用手段，而相互义仍然是能够表示的。有些词本身有相互义（商量、结婚），假如是非相互义词语，可以用较不经济的复句来表达（属于所谓迂曲法（periphrastic））：

小强看见了惠珍，惠珍也看见了小强。

（≈小强和惠珍相互看见了/小强和惠珍遇见了）

另外假如有“对方”一类指示性词语，也可以与复数性主语配合表示相互义：

**你们都**不要责怪**对方**了。

假如真发现没有专用相互义表达手段的语言、方言，也值得提一下，并指出在需要时它用什么变通方法来表示相互关系。汉语和俄语的情况也显示一种语言常常有不止一种手段来表示相互义。

1.6.2 问反身关系是否限于小句内。该部分[说明]已指出在英语中先行词和反身代词总是在同一个小句内，而汉语允许跨越小句界限的“长距离约束”，这方面已有很多深入的研究。关于相互关系是否存在“长距离约束”，目前还缺少研究。表示相互义的“互相”类词是副词性的，只能作状语，句法地位与反身代词“自己”不同，约束情况很可能与反身关系不尽相同。此外，由于相互关系比起反身关系来受更多的限制，如先行词必须为复数，因此其“长距离约束”至少会比反身关系更加困难。这方面需要深入的研究，而不仅是一般性的调查。

1.6.3 问卷探讨反身标记及其先行词的句法功能。

就标记来说，不但要调查标记本身所占据的位置，而且对句法功能有限的定位性标记来说，特别要调查标记所代替的成分所隐

性占据的位置。调查相互关系时同样如此。英语的 each other 之类是自由的代词语,其所代表的位置与其实际位置是一致的,就是代名词所能占据的宾语(含前置词的宾语)和领属定语,但不能作主语,因为没有先行词。如:

They help each other. ‘他们互相帮助’

They work for each other. ‘他们彼此为对方工作’

They take care of each other's parents.

‘他们相互照顾对方的父母亲’

* Each other helps.

现代汉语的“互相”等语义上是指代性的,句法上却是副词性的,只能作状语这一种成分,因此其所代表的成分与其表层位置不一致,而且多于其表层位置,相应的英语表达式中表层位置更反映实际的语义关系,因为相互代词能占据的位置较多。比较:

他们**互相**帮助。(代替宾语)

They help each other.

他们**互相**赠送了礼物。(代替间接宾语)

They sent each other gifts. / They sent gifts to each other.

他们**互相**照顾父母。(代替领属语)

They take care of each other's parents.

他们**互相**提行李。(代替前置词宾语)

They carried baggage for each other.

由于“互相”在汉语里只能作状语,不能真的置于领属标记(即助词“的”)或前置词所支配的位置,而汉语句法又不允许领属标记悬空和介词悬空,因此“互相”代替领属语或前置词宾语主要是从语义角色上分析出来的,表层并不能出现显性的领属语标记或前置词。在相互标记为代名词的语言中,其表层位置可以与其所代表的位置一致,如上述句子的英语翻译。由于对汉语相互义的句法研究还不如对反身义的研究深入,加上反身代词和相互副词词性的不同,所以相互标记的句法语义功能的详尽规则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察。

总体上,相互义词语如果是代名词性的,应着重考察其实际所能占据的句法位置,如英语这类语言;若相互义词语是副词之类功

能受限制的成分或只是动词的形态成分，则要考察相互成分在句子论元结构中所能占据的位置。

在先行词这方面，像反身关系一样，最常规的情况就是充当主语（包括有时靠语境省略的主语）。上面举的相互义句子都是先行词作主语的。需要调查的就是先行词在具体语言、方言中能否作主语以外的成分。

1.6.4—1.6.5节详细考察先行词和反身词在种种不同的位置关系时句子是否成立的情况。这里只举例说明如何将这种问卷移植过来考察相互义的情况。就现代汉语来说，移植的关键步骤是要作两点改造：一、要将例句中的先行词换成复数形式，包括并列短语；二、去掉例句中的反身代词，不管其在什么位置，然后在谓词前加上“互相”，同时要保证反身代词与先行词的同指关系（可以在反身代词留出的空位加同指标记 $t_i$ 表示）。

如调查最典型的“主语-宾语”配对时，“小张$_i$责怪自己$_i$”可换成“他俩$_i$互相责怪[$t_i$]”或“小张和小王$_i$互相责怪[$t_i$]”。句子成立，说明先行词为主语、相互词指向（直接）宾语的情况在汉语中是成立的。

从1.6.5.1—1.6.5.212所测试的配对关系中可以看到，大部分句法条件下的反身关系在汉语中是不成立的，特别是反身代词与其后的词语同指时，甚至有很多情况难以造出哪怕是不合格的句子。相互关系能够成立的句子会比反身关系更少，造不出句子的情况也会更多。这是因为“互相”类词只能作状语，能占据的位置极为有限，占据不同位置的反身代词在转换为相互副词后句子会变得相同，难以区别，而且汉语不允许介词和结构助词悬空，去掉介词和结构助词所带的反身代词后句子根本不能成立。所以考察相互关系的句法可能，可以主要考察反身关系成立的那些情况，假如反身关系不成立，相互关系就更难成立。

下面举与1.6.5.1—1.6.5.18的反身情况对应的相互义情况为例，即相互义的先行词充当主语的各种情况，这是最可能出现的情况。其他情况下（1.6.5.19以后）的表相互结构很难成立。假如有深入研究的需要，可以仿照反身义表达的各种情况，再参考下面将反身问卷句转化为相互问卷句的做法，自行造出调查其他相互义结构的问卷。

由于现代汉语中“相互”是副词性的，所以其所代表的成分不能出现于宾语之类句法位置，下面一方面用下标 i 标出“相互”和先行词的同指关系，另一方面再在相互副词所代替的句法位置用 [$t_i$] 表示该空位与主语和先行词的同指关系（作定语或介词宾语的空位时，同时在方括号中标上实际未出现的“的”或介词，以区别于空位不带虚词直接作论元的情况）。有时也用加“对方”一类词的说法作例句，以便于了解问卷想问什么问题，并不表示用“对方”一类说法的句子是结构上符合问卷要求的句子。

下面的编号依据反身结构的编号，只将 1.6 改为本处的 1.7。由于这些问卷细目不是原文，因此我们用楷体列出。

| | 先行词 | 相互副词所代替的成分位置 |
|---|---|---|
| 1.7.5.1 | 主语 | 直接宾语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责怪[$t_i$]。

| | | |
|---|---|---|
| 1.7.5.2 | 主语 | 直接宾语的定语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找到了[$t_i$的]帽子。

| | | |
|---|---|---|
| 1.7.5.3 | 主语 | 间接宾语（零标记或格标记）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送了[$t_i$]一份礼品。

| | | |
|---|---|---|
| 1.7.5.4 | 主语 | 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送了[$t_i$的]学生一份礼品。

| | | |
|---|---|---|
| 1.7.5.5 | 主语 | 间接宾语（用介词标注）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送了一份礼品[给 $t_i$]。（由于汉语在这种结构中介词不出现，所以无法与 1.7.5.3 的情况相区别）

| | | |
|---|---|---|
| 1.7.5.6 | 主语 | 这类间接宾语的定语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送了一份礼品给[$t_i$的]学生。

| | | |
|---|---|---|
| 1.7.5.7 | 主语 | 系词补足语（表语）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是[$t_i$]。

| | | |
|---|---|---|
| 1.7.5.8 | 主语 | 系词补足语的定语 |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是[$t_i$的]老师（，老张是小李的写作老师，小李是老张的电脑老师）。

老张和小李$_i$是对方$_i$的老师。

| | | |
|---|---|---|
| 1.7.5.9 | 主语 | 主语补足语（参看 2.1.1.2.10） |

**[说明]** 本问卷中主语补足语指“他被选上了班长”、“老张被

划了右派"这类结构中的"班长""右派"这类成分。汉语相互词语很难代替主语补足语,如:"*老张和小李相互$_i$被选上[$t_i$]""*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被视为[$t_i$]"。

1.7.5.10　　主语　　主语补足语的定语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被视为[$t_i$的]障碍。

1.7.5.11　　主语　　宾语补足语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视朋友为[$t_i$]。

1.7.5.12　　主语　　宾语补足语的定语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视小王为[$t_i$的]朋友。

1.7.5.13　　主语　　形容词的宾语

**[说明]** 形容词带宾语是很特殊的现象,"小张高老李一个头"可以认为是汉语中形容词带双宾语的例子,但这类结构表一方对另一方的程度差异,自然不能用来表达相互义。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高[$t_i$]一个头。

1.7.5.14　　主语　　这类宾语的定语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高[$t_i$的]弟弟一个头。(指"老张高小李弟弟一个头,小李高老张弟弟一个头")

老张和小李$_i$都高对方$_i$弟弟一个头。

1.7.5.15　　主语　　被动/假拟被动/无人称结构中的施事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被[$t_i$]耽误了。

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被[$t_i$]吓了一跳。

1.7.5.16　　主语　　这类施事的定语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被[$t_i$的]朋友骗了。

1.7.5.17　　主语　　在其他介词短语或带格标记的状语中的成分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对 $t_i$]很满意。

老张和小李$_i$为对方$_i$准备了丰盛的晚餐。

1.7.5.18　　主语　　这类成分的定语

**[说明]** 如:?老张和小李$_i$相互$_i$对[$t_i$的]成功很嫉妒。

老张和小李$_i$由于对方$_i$的错误失去了这次机会。

## 1.8　比较式(差比句)

**[说明]** 这里所要调查的比较式(comparison)是指差比句(comparison of superiority),区别于1.9所要调查的等比句(=平

比句 comparison of equality)。关于差比句的调查框架和研究思路,刘丹青(2003b)有详细说明分析,李蓝(2003)对汉语方言中的差比句类型差异也有详细讨论,均可参看。

1.8.1 差比句通过以下哪些方式表达?

[说明] 差比句是一种用语义关系范畴来定性的句子类型,表示两个对象在某一属性上的程度差异,这种语义关系在不同语言、方言中可以有不同的表达方法,即它的句法实现可以因语言而异。此小节调查差比句的句法实现的手段类型。

1.8.1.1 通过与比较参项联系在一起的比较成分(如:bigg*er*、*more* a man,等等),以及与比较从句或比较基准联系在一起的比较助词。

[说明] 要了解什么是"比较参项",先要了解差比句的基本构成要素。先看例子:

小张比小王高。/ John is taller than Jim. / John is more handsome than Jim.

以上述句子为例,典型的差比结构有四个基本构成要素:1. 性质属性的主体,如例中的"小张"和 John。这是相比较的两个对象中占主体地位的一方,该成分通常在句子中充当主语或话题。2. 问卷所说的"比较参项",通常是表示属性的形容词,即两个基本点对象的差异所表现的方面;又有人称之为"比较结果",这是因为比较参项也正是比较后主体更拥有的属性。比较参项常常充当谓语中心或系词所引出的表语,对主体进行陈述,如例中的"高"和 taller、more handsome。3. 比较基准,即用来比较的参照对象,是相比较的两个对象中据对象地位的一方,如例中的"小王"和 Jim。4. 比较标记,即用来引出比较基准或比较从句的语法标记或虚词,如例中的"比"和 than。

与比较参项联系在一起的比较成分,是指加在属性形容词或其他比较参项上的表示比较程度的成分,可以是形态要素(属"级"范畴中的比较级),也可以是分析性的副词性成分,两者可以通称为"比较级标记"。问卷所举的英语比较级后缀 er 或分析性比较级标记 more(及其反义词 less,表程度"低于")都属此类手段。而普通话差比句的形容词就取原形,无须添加比较级标记。

比较参项的典型成分是形容词,但在有些语言、方言中也可以

是能受程度修饰的动词或助动词。在英语这类语言中，还可以是系词后由名词充当的表语，如问卷提到的 more a man，它就可以用在 Lee is more a man than a woman 或 He is more a man than a boy 中。汉语没有类似的结构，这样的句子只能用较复杂的意译："与其说李是个女人，不如说她是个男人"和"与其说他是个男孩，不如说他是个男人"。

顺便说明一下，汉语缺乏英语上述例句的类似结构，主因不在于名词表语不能作为比较参项（实际上汉语可以在系词上加比较副词，使表语成为比较参项，如"他比老王更是一个男人"），而在于汉语不能拿基准与谓语部分的任何成分相比，包括不能与表语相比。在 Lee is more a man than a woman 中，基准 a woman 用来比较的不是主语 Lee，而是表语 a man。基准用来比较的对象（下称"比较主体"）还可以是谓语部分的其他成分，如 He eats more rice than bread，比较的是宾语 rice。汉语翻译时要说成"他吃米饭比吃面包多"或"他米饭比面包吃得多"，在前面重复谓语动词"吃"或将"米饭"放在"比"的前面，都是为了让比较主体处在谓语前的话题位置，这样才能成为合格的汉语句子。英语的比较主体还可以是形容词表语，如 He is more sad than angry（他与其说是愤怒，还不如说是悲伤/他悲伤多于愤怒），在后一种更接近原文的汉语翻译中，谓语"悲伤"也放在动词前成了"多"的主语（句首的"他"则成为话题）。值得注意的是，以形容词表语为比较主体的英语句子在语法上也有区别于一般的（以主语为比较主体的）差比句的表现——形容词一律用 more 构成比较级，如上句中只能用 more sad，不能用 sadder。可见英语这类句子的生成过程也不同于一般的差比句。总体上，汉语和英语在比较主体上的不同反映了汉语差比句的一个重要类型特点——比较主体只能充当主语或话题，谓语或谓语中的一部分不能作为比较主体，除非将其提升为主语或话题。

与比较从句或比较基准联系在一起的比较助词，属于上面说的第四个要素"比较标记"，但这里不包括前置词和格标记（这两者放在1.8.1.2节）。与比较从句联系在一起的比较助词是一种从句连词，可以拿英语的比较标记 than 做代表。than 在连接基准时看起来像前置介词，事实上该词只是从句的省略形式，我们可以通过

恢复其省略的部分看出其连词性质，只在一些后起用法中 than 才发展出介词用法。比较：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is.

John is richer than before. ~ John is richer than he was before.

John is richer than I/me. ~ John is richer than I am.

先看第一对例句，左例中的 Jim 可以分析为“介词”than 的宾语，但左例也可以理解为右例的省略式，这时 than 引导的就是整个从句而非 Jim，Jim 是从句主语而非 than 支配的宾语，than 是连词而非介词。再看第二对例句，左例中 before 可以理解为“介词”than 的宾语，但左例也可以理解为右例的简略式，则 before 只是基准从句中的时间状语，than 是连词。第三对例句反映了这种句法歧义性在形态选择上的两可性。假如将基准理解为介词 than 的宾语，基准 I 可以取宾格 me；假如将其理解为右例基准从句的主语，则仍可用主格形式 I。实际上主格是更合乎英语原有规则的用法，宾格是后起的类推用法（像 It's I 变成 It's me 一样）。因此，前两对例句中的左句 than 主要也是连词而不是介词。

英语就是问卷所说的用比较级标记，再用比较助词构成差比句的语言。

有些语言的差比句不出现英语 than 从句那样的比较从句，而只是提出一个比较基准，与这个基准联系的助词也是本处所说的比较助词。

由于后置词在语法书中常被称为助词，而问卷在差比句部分也只提了前置词，未专门提后置词，因此，用后置词作介引基准的比较标记的情况也在此处说明。在后置词语言中用后置词作比较助词是常见现象。例如在藏语拉萨话中（王志敬 1994：205），一方面形容词要使用比较级形式，另一方面基准后面要使用后置词（王著就称介词）lɛʔ$^{132}$（口语中有弱化形式）。藏语的基准主要靠后置词表示，其语序则比较自由，放在主语之前或之后都可以，如：

ȶ$^{h}$ɛʔ$^{55}$raŋ$^{55}$ kuk$^{53}$pə$^{53}$ lɛ kuʔ$^{51}$ka.（句首 ȶ 原书误作 t，引者改。下文 ȶ 未误）

你　　傻瓜　比傻（比较级）

‘你比傻瓜傻’

kuk$^{53}$pə$^{53}$　lɛ　ȶ$^{h}$ɛʔ$^{55}$raŋ$^{55}$　kuʔ$^{51}$ka.（义同上：你比傻瓜傻）
傻瓜　　　比　　你　　傻（比较级）

用来构成差比句的后置性比较助词不一定都是完全虚化的虚词。有些比较标记是处在语法化中途的虚实之间的词。这类成分虽然算不上真正的虚词，但也要注意调查记录。比如在藏缅语族的哈尼语中，一方面形容词后要加上程度修饰成分 dze$^{31}$（直译“多”），相当于英语 more 这类比较级标记；另一方面要用表示“上面/下面”的一类方位名词放在比较基准后，正量形容词和负量形容词要分别用“上面”和“下面”，显示其方位义尚未完全丢失，还不是纯粹的比较标记。如（马学良主编 2003：453）：

〈哈尼〉　ŋa$^{55}$　no$^{31}$　ɤ$^{33}$　xu̱$^{55}$ta̱$^{33}$　xɯ$^{31}$dze$^{31}$.　　‘我比你大’
　　　　　我　　你　　的　上面　　大　多
　　　　　no$^{55}$　ŋa$^{31}$　ɤ$^{33}$　xu$^{55}$a$^{33}$　ȵi$^{55}$　dze$^{31}$.　　‘你比我小’
　　　　　你　　我　　的　下面　　小　多

由于哈尼语这类语言没有其他更虚的比较助词，所以这种半虚化的比较助词也要注意调查记录。

1.8.1.2　通过以上与比较参项联系在一起的比较成分，以及与构成比较基准的名词结合在一起的格或者前置词。

［**说明**］　此处问的是，是否使用一个加在比较参项（主要是形容词）上的比较级标记，再使用基准上的格或前置词。这也是一种双重标记，只是比较标记为格或前置词。

俄语的差比句便属于形容词的比较级和基准的格双重标记的类型。其基准上不是加上有一定独立性的虚词，而是取名词的第 2 格（领格），如：

Он сильнее брата.　　‘他比哥哥/弟弟有力气’

此例中，сильнее（有力气）是形容词比较级形式（原形是 сильный），基准 брата（弟兄）是名词第 2 格形式（原形是 брат）。

1.8.1.1 说到，英语的 than 既是连词，也兼前置词功能。当它用作前置词时，就属于此处所说的级标记与基准上的前置词双重标记的差比句。如 John is taller than him。

有些汉语方言也使用级标记和基准上的前置词双重标记的差比句。在闽南方言中，差比句的类型之一是在形容词上加上表示比较级的副词“恰”[k$^{h}$aʔ꜆]（有人写作“较”，本字未定，本书一律据

音写作“恰”)、“加恰”[꜀ke kʰaʔ꜀]或“恰加”,同时再在动词前的基准上加上相当于“比”的前置词“并”,如(据陈法今(1982)):

小弟**并**阿姐**恰**仙。　　‘弟弟比姐姐清闲’

去广州**并**去泉州**加恰**远。　　‘去广州比去泉州远’

梅县客家话的差比句也属于这种双重标记类型。其前置词与普通话一样用“比”,而与普通话不同的是,其形容词前还要加表比较级的“过”。林立芳(1997:96)指出,“‘比’用于比较性状和程度,一定要在表性状和程度的词语前加助词‘过’”,如:

佢**比**你**过**高。　　‘他比你高’

偓**去**比你去**过**合适。　　‘我去比你去合适’

1.8.1.3　通过一个只与比较从句或者比较基准结合起来的比较助词。

**[说明]**　这是指单纯使用加在比较从句上或基准上的标记来构成的差比句。问卷在这儿表现得有一点疏漏。1.1和1.2在问与比较参项上的比较级标记配合用的比较标记时,分了两节,一节为“比较助词”,一节为格标记或前置词。这里问单纯使用加在基准上的标记的情况,却只提“比较助词”,没有另外分出格标记和前置词。实际上单纯使用比较标记的情况也至少包括单纯使用前置词的。所以凡是单独使用基准上标记的情况,我们将一并在此说明。此外,也有单纯使用比较参项上的级标记而不使用基准上的比较标记的,问卷也没有设立专门问题,本书将放在1.8.1.4的“其他”类中讨论。

单独在基准上使用前置词作比较标记构成差比句的,可以拿我们最熟悉的普通话“比”字句为例。如“小张比小王高”。“比”是加在基准上的前置词,而形容词只是取原形,不像英语、闽南话、梅县客家话那样还要在形容词上加-er/more、“恰”、“过”那样的比较级标记。

单独靠基准上的格来构成差比句的如鄂伦春语的从格标记duk(胡增益 2001:74):

mɯrm ukur-duk dɪjar.　　‘马比牛快’

马　　牛-从格　快

大部分语言中加在基准上的比较标记位于基准和形容词之间,因为在句法上基准是修饰形容词的状语,标记在中间符合联系项居中的普遍原则。形成的格式有两种,一种是动宾-前置词类语

言所常用的“形容词-比较标记-基准”模式，如英语的 than 句式；另一种是宾动-后置词类语言常用的“基准-比较标记-形容词”模式，日语、韩国语等都是如此。如日语：

Kanada wa　　　　Nihon yori　　　　ôkii desu.

加拿大（话题标记）日本　比(后置词)大　是

‘加拿大比日本大’

普通话的“比”字不在形容词和修饰它的基准之间，不符合联系项居中的原则，但使用这类差比句的方言也常有一些补救手段，在中介位置加上一些辅助性成分。如上海、苏州等地吴语常用，普通话偶也使用的“比……来得 A”的说法(如：小张比小王来得高)，还有“比……要 A”“比……更 A”等格式，虽然加进去的成分各有一些其他意义，还不是强制性使用的虚词，并且结构上是加在后面形容词上的，但还是在调查中值得关注，因为有些也可能发展成“比……X”式框式介词，或成为强制性加在形容词上的比较级标记，转化为双重标记差比句，如梅县方言“比……过 A”中的“过”。

汉语也有动宾-前置词语言常用的 than 那样的“形容词-比较标记-基准”模式，其中作为差比句唯一表示手段的比较标记用在形容词和基准之间，包括先秦汉语的“于”和粤语等方言的“过”、山东等方言的“起”，等等：

苛政猛**於**虎也。　（《礼记·檀弓下》）

青取之於蓝，而青**於**蓝；冰水为之，而寒**於**水。　（《荀子·劝学》）

〈广州〉　阿福高**过**阿明。

〈山东莱州〉　这个屋子暖和**起**那个屋子。　（钱曾怡主编 2001：292）

但这些比较标记的句法属性并不等同。古汉语的“於/于”是真正的前置介词，“於虎”“於蓝”“於水”为介词短语。现代方言差比句中的“过、起”不是介词，不能跟后面的基准构成介词短语(如：*过阿明、*起那个屋子)，这些词原为趋向补语，由其引申出比较标记的作用。它们在功能上确有介引后面 NP 的作用，意义上符合问卷所说的“与比较从句或比较基准联系在一起”的特性(所以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34)就认为表处所的名词之前的趋向语“作用像一个介词”，大概因为没有它就不能带处所名词，如“话说出口”不能说成“话说口”)，但在结构上它们却

并不直接与基准组合，而是加在前面动词上的，所以在切分上表现出差异：

猛 / **於**虎 ～ 高**过** / 阿明 ～ 暖和**起** / 那个屋子

上面的差异不但与历史来源有关，而且有共时的句法测试可证。例如在广州话中，“过”可以用于可能式，如“高得过阿明”“高唔过阿明”，而带“得/唔”的可能补语只可能是加在前面谓语上的。用类型学的术语说，“比”、“於”、than 这些标记都是从属语标注(dependent-marking)，是加在介引基准的状语或状语从句上的，“过”“起”这些比较标记是核心标注(head-marking)，是加在充当谓语核心的形容词上的。调查时遇到比较标记要注意通过来源分析和句法测试确定其句法属性，特别是遇到“於”和“过”这种表面看起来位置相同的标记。壮侗语常用真正的前置介词在形容词后作比较标记，如布依语(喻世长 1956：44)和莫语(杨通银 2000：105)：

〈布依〉 fa² man⁶ nan⁴ na:m⁶. ‘铁比泥巴结实’
铁 结实 比 泥巴

〈莫语〉 əu² vuŋ¹ to¹ ŋ². ‘我比你高’
我 高 比 你

使用后置词的语言，也有单独依靠加在基准上的后置词来构成差比句的。如贵州毕节彝语(丁椿寿 1993)：

ŋʊ²¹ bu¹³ ʔa³³mu³³ ŋʊ²¹ ka³³ mu²¹. ‘我哥哥比我高’
我 的 哥哥 我 于 高

这里的后置词 ka³³(丁著就称为介词)在毕节彝语中本用来表示处所，用在这里则介引基准，与汉语用原表处所的“于”表基准相似，所以本书用“于”来翻译。可见调查时不但要注意前置词充当的比较标记，也要注意后置词充当的比较标记。日语、朝鲜语等都是使用后置词作比较标记的语言。

1.8.1.2 举过哈尼语差比句除了形容词上使用表示“多”的词作比较标记外，还在基准后面使用表示上下的方位名词来构成差比句，成为半虚化的后置比较标记。与哈尼语同属彝语支的傈僳语，也使用基准后表示上下的方位词来介引基准，区别在于，傈僳语形容词上不使用比较级标记，因此属于本节所说的单纯使用基准上比较标记的类型，如(马学良主编 2003：453)：

ŋua$^{33}$ nu$^{33}$ t$^{h}$ɛ$^{31}$sɿ$^{33}$ mo$^{33}$ ŋa$^{33}$. ‘我比你高’

我 你 上面 高（助词）

nu$^{33}$ ŋua$^{33}$ ku$^{33}$sɿ$^{33}$ ʑo$^{33}$. ‘你比我小’

你 我 下面 小

1.8.1.4 其他手段——具体指明。

［说明］ 这是指上述方式以外的差比句表达手段。即使没有专用的语法手段，也要调查该语言的使用者是如何表达差比的语义的。下面举几种已被发现的手段。

有些语言、方言单用比较参项（形容词等）上的级标记来构成差比句，基准上不加任何标记、虚词。1.8.1.2 介绍到，汉语闽南方言可以用“并……恰 A”式构成差比句，这是一种双重标记式。实际上，闽南话更典型的差比句是单靠比较参项上的比较级标记“恰”来构成差比句，不过这时基准要放在形容词的后面，有如形容词的宾语，如（引自陈法今（1982））：

小弟大成紧，**恰**悬阿兄。 ‘弟弟长得快，都比哥哥高了’

阿母**恰**想食婴仔。 ‘妈妈比小儿子更想吃’

有些语言可以单用语序来表达比较差比，通常是让形容词用作动词，由不带任何标记的基准直接放在形容词后，作用似宾语。形容词通常是没有带宾语能力的（这也是动、形两类词的重要差别之一），因此这种情况只在少数语言中发生。壮侗语族的侗语有这种情况（石林 1997：63—65）：

mau$^{6}$ ni$^{5}$ jau$^{2}$. ‘他比我小’

他 小 我

mau$^{6}$ lai$^{1}$ sən$^{3}$ tji$^{4}$ jau$^{2}$. ‘他比我身体好’

他 好 身体 我

mau$^{6}$ ȶam$^{3}$ wəi$^{5}$ jau$^{2}$. ‘他比我走得快’

他 走 快 我

mau$^{6}$ we$^{1}$ lau$^{3}$ jo$^{1}$ jau$^{2}$ ham$^{1}$ ȵin$^{2}$. ‘他比我晚进校三年’

他 晚 进 校 我 三 年

从以上例子看，在这种句式中作为比较参项的谓语核心的不仅有形容词，还有“身体好”“走快”“晚进校”等不同种类的短语（石著中例子还不止这些种类），这些短语带宾语的能力更加可疑。看来差比句在某些语言中能允准一个特殊的直接论元充当基准，这个论

元即使看作宾语也不像是由动词“赋格”(assigning case),而更像是由句式赋予的,倒很适合作为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研究对象。

据某些学者描写,某些闽南方言也存在“形+基准宾语”式差比句,如泉州一带(陈法今 1982)和浙江平阳的闽南话,如闽南“我勇汝”(我比你强壮)、“伊大汉我”(他比我高大)、平阳“你高伊”(你比他高)等。不过有些闽南方言学者对这些说法在闽南话中的合格性持怀疑态度(据与李如龙教授等的个人交流),这里提一下只是引起对此问题的重视,希望通过进一步的调查来了解清楚。

在一些有特定条件的句式中,普通话和另一些方言也存在纯语序型的差比句。一是带度量成分时,普通话和很多方言都允许基准直接作宾语,如“我高他一头”“你胖我一圈”“我穿的鞋小你一号”。这种句式是双宾语句式的某种类推用法,一般只适合于少数基本度量形容词(据郭锐(2002:196—197),能在表比较的句中带真宾语如“高他一头”和表出现的句中带宾语如“熟了一个”的这类形容词总共才 10 个)。实际上这已经不是单纯的语序手段,而是同时借助于句式的作用。二是某些方言表达特定格式意义的“一……A 一……”(A 指形容词)式,其中的“一+数量短语”是直接作形容词宾语的基准,如老上海话“伊一日瘦一日”(他一天比一天瘦)、“我一年穷一年”、“三兄弟一个狠一个”。但上海话普通的差比句并不能这么说,所以这实际上也是语序和句式双重作用的结果。

还有些语言基本上没有差比句的语法手段,因而无法在结构紧密的单一小句内构成差比句,只能用语用的方法来表达差比的关系。比如在汉语中我们也可以说“小张高,小王更高”,或“小张矮,小王高”,也可以表达“小王比小张”高的意义。被比较的主体和基准分散在两个分句间,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因而不是表达差比的语法手段。再如问卷作者在引言中提到的,马来语用相当于“木头,石头,石头重”这种方式表达差比。这是松散的话题结构,并不是专表差比句的结构,其差比义是一种语用推理的含义,因而是可以取消的,如“石头,木头,石头重,木头也重”,就不再有“石头比木头重”的含义了。在具有语法性差比句的语言、方言中,无须特别重视这类差比句。假如像马来语那样,没有语法性的差比句

成为表差比的基本手段，那么即使语法性不高也值得调查记录了。

1.8.2 在比较从句和它所从属的句子有等同成分的情况下，句子中的什么成分可以被省略？

[说明] 差比句的实质不仅是两个对象（比较主体和比较基准）的比较，而且是两个命题的比较，即主句以比较从句为参照的比较，比较基准可以看作是比较从句的一部分，代表了比较从句中用来比较的参照物，只是从句中的其他成分因为与主句的有关成分相同而经常删除，剩下了真正的基准。所以英语这类语言中引出基准的 than 一类虚词本质上是介引从句的连词而不仅是介引名词的介词，基准名词都可以因被删成分的恢复而扩展为比较从句（参看 1.8.1.1[说明]所引英语例句）。在不存在句法化比较式的语言中，差比意义要靠几个分句来表示，这也反映了差比句意义上包含两个命题的特性。

在比较基准用介词"比""于"等介引的语言中，在句法层面一般看不到比较从句的存在，也就无法在句法上辨认或恢复省略的成分，也许只有在语义层面可以辨认省略的成分，但这对句法分析意义不大。表面上看，汉语的"比"字也能用来介引小句结构，如"我出去干活**比你出去干活**好"，但这是把整个小句当作一个名词性的成分，两个小句分别充当主语（即比较主体：我出去干活）和基准（你出去干活），谓语还是这两个小句之外的对它们进行陈述的"好"。这种小句不是问卷所说的"比较从句"，"比"仍是介词性的。所以这项问卷主要关心的还是用连词介引比较从句的语言的情况。

下面以英语为例来说明问卷所问比较从句成分省略的问题。先来看前面分析的例子：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is*.
'约翰比吉姆富'

John is richer than before. ～ John is richer than *he was* before. '约翰比以前富了'

在第一对例句中，左句省略了右句的作谓语核心的系词 is（省略部分在右句中用斜体表示，下同）。作基准的是比较从句中的主语 Jim，不能省。在第二对例句中，作基准的是比较从句中的时间状语，所以左句的主语、谓语都省略了。假如作基准的是宾语，则宾

语以外的成分都可以省略，如：

I hated oranges before more than apples. ～ I hated oranges before more than *I hated* apples *before*.

'我以前讨厌橙子比讨厌苹果还厉害'

John eats less bread than rice. ～ John eats less bread than *he eats* rice. '约翰吃面包比吃米饭少'

省略成分有时会造成歧义。上面第一句没有歧义是因为 apple 是非动物名词，不会被理解为比较从句的主语，即"讨厌"的主体。假如 than 后剩下的成分是动物名词，就可能有歧义，如：

Dogs hate cats more than rats.

～ Dogs hate cats more than rats *hate cats*.

'狗恨猫甚于老鼠恨猫'

～ Dogs hate cats more than *dogs hate* rats.

'狗恨猫甚于狗恨老鼠'

第一句的 rats 既可能是第二句删除其他成分后剩下的主语，也可能是第三句删除其他成分后剩下的宾语。不同的理解导致第一句的歧义。可见英语基准以外的成分很多都可以被删除(受句法制约而不能删除的情况见 1.8.3)，问卷此处就是要调查使用比较从句的语言、方言可省略的成分种类。

普通话的"比"字句只能以名词性成分为基准，"比"介引小句是将小句当基准名词，与同样由小句充当的比较主体相比较，而没有从句和主句的比较，所以上面的英语例句用普通话直译较困难，有些要借助文言(即古汉语格式)"甚于"等来翻译。另一方面，"比"介引的基准也存在相同省略的现象，但相同之处是与作为比较主体的主语或话题比，而不是与整个主句比。下面是一些相关的例子：

老王的工资比老张的工资高。

→ 老王的工资比老张的高。

→ 老王的工资比老张高。

最后一句这种省略是英语这类语言不允许的(如：*John's salary is higher than Jim 要说成 John's salary is higher than Jim's)。类似的省略在主体与基准生命度相近时可能引起歧义，如：

老王的儿子比老张大。

= 老王的儿子比老张的儿子大。

= 老王的儿子比老张(自己)大。

下面是动词性或小句性成分充当主体和基准时的省略：

他打扑克比打麻将打得好。→ 他打扑克比麻将打得好。

我晚上复习比我白天复习有效率。→ 我晚上复习比白天有效率。

1.8.3 在这种情况下,句中哪些成分不可省略?

[说明] 比较从句中的成分删略,除了与主句有关成分是否相同这一因素外,也可能受到句法规则的制约,使得有些成分在有些条件下不能省略。如在英语中,下面的省略就不成立(斜体是原比较从句中与主句相同而在简略句中删除的成分):

I like pork more than cats *like* fish.

→ * I like pork more than cats fish.

'我喜欢猪肉甚于猫喜欢鱼'

He drives a truck more often than *he* drives a car.

→ * He drives a truck more often than drives a car.

(He drives a truck more often than driving a car.)

'他开卡车比开轿车开得多'

第一例说明,当从句中主、宾语齐全时,谓语动词不能省略。第二例说明,当比较从句出现谓语时,主语不能省略。假如将谓语变成V-ing的动名词形式,则主语不出现。概括地说,删除后剩下的成分要么是一个名词性的成分(包括V-ing式)或介词短语、时间副词之类状语,要么是主谓齐全的小句。删除后会破坏这种规则的成分就不能省略。问卷就是要求调查比较句成分省略时的这类限制。

英语中有些用谓语后或宾语前的more构成的差比句,实际上都是以谓语或谓语中一部分(如宾语)为比较主体的差比句,这类句子用普通话很难直译。而古汉语的"于"字句和粤语式的"过"字句像than字句一样是基准在后的句子,并且有"甚、多"一类与more的功能有相似处的词充当谓语,因而能构成形式相近些的差比句,如: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　　(《国语·周语上》)

〈广州〉 佢食鱼多过肉。　　(可来自"佢食鱼多过食肉")

这类句子的省略规则与英语的异同也是今后值得研究的课题。(这类句子与英语 than 差比句只是"形式相似"而结构并不相同。英语的 more 是定语或状语,而古汉语的"甚"、粤语的"多"是谓语,其前面的动词短语"防民之口""食鱼"用作比较主体的主语或话题。)

1.8.4 在这种情况下,句中哪些成分必须被省略?

**[说明]** 比较从句中的某些成分不仅是可以省略的,而且是必须省略的,这也要在调查中总结出来。例如英语从句中与比较级谓语相应的成分是不能出现的,如下面最后一例中的 rich,否则就是不合格的: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is.

~ *John is richer than Jim is *rich*.

1.8.5 如同时存在以下两种比较结构,两者之间有没有清晰的区别:

**[说明]** 本小节就是考察引入基准的两种手段之间的关系:是使用引进整个比较小句的关联性虚词(连词),还是使用引进名词性基准的介词性虚词。上文 1.8.1.1[说明]已举例分析了这两种手段。在英语中,可以认为这两种手段都存在,但词形是同一个,即 than。通过上文的用例分析,已可看出,连词 than 和介词 than 有明确区别的时候,也有难以明确区分而造成结构歧义的时候。当 than 后是一个小句时(如:than he is),或是一个代词主格时(如:than I),或是一个由副词、介词短语等充当的状语时,than 是连词。当 than 后是宾格代词(如:than him),或 V-ing 动名词形式时,than 是介词。当 than 后面是单个名词,看不出格,用主格代词和宾格代词都可以代替时,than 可作两种分析。调查时就要通过细致的形态-句法分析来确定比较标记的词类属性及界限。汉语属于只有介词类比较标记的语言,不存在两种手段的区别问题。

1.8.5.1 比较助词加简缩的比较从句

1.8.5.2 前置词加比较基准

1.8.6 关联比较怎样表达(如英语:the hotter the better '越热越好';the more he eats the fatter he gets '他吃得越多长得越胖';The heavier the lorry, the worse the smell '卡车越重,气味越

糟’)?

[说明] 关联比较,就是表达两个属性或事件之间程度上的正比关系。如“越轻越好”表示轻的程度高,好的程度也相应地高,两者是正比关系。加上否定词则可以表示反比关系,如“越轻越不好”。语言中有时有专用的格式来表示这种关系。英语用两个带定冠词的比较级形式呼应来表示,如问卷举例所示。这种形式格式化程度高,偏离一般的句法规则。表现在:一、两个带定冠词的比较级形容词不依靠任何动词和连词,两个形容词短语就能成句;二、当两个比较级形容词分别用在两个小句中时,它们不管充当什么成分,都必须放在小句开头。汉语则用专用格式“越 $A_1$ 越 $A_2$”,或“越是 $VP_1$,越是 $VP_2$”表示关联比较。

[补充说明] 上述差比句的问卷基本上都基于肯定式而问。要注意差比句的否定式情况比较复杂,不是在肯定式上加否定词那么简单,在调查时最好要适当补充否定性问卷来调查。在语义上,对差比的否定有两种,一种是否定该差比,但不点明是否是反向差比,即数学上的“小于或等于”;一种是反向差比,即点明是“小于”。两者可能有不同的句法实现形式。前一种,普通话用“比”前加“不”表示,如“小张不比小王高”(矮于或等于);后一种,普通话中用其他句式表示,如“小张没有小王高”(或较文的“小张不如小张高”。有些方言用“小张不及小王高”),或直接用反义词来替换,如“小张比小王矮”。比较英语 John is not taller than Jim 和 John is less tall than Jim (或 John is shorter than Jim)。因此,调查差比句的否定时,关键要区分这两种情况。

1.9 等比式,重复 1.8 中的问题。

[说明] 等比式(comparison of equality),又叫平比式,也是比较句的一种。它的语义成分构成和差比式基本一致,区别就在于一表程度之等同,而一表程度之差异。不过,在特定语言中,两类语义关系的句法实现也可能颇为不同。下面先以英语和汉语的实例来说明两式在成分方面的对应关系:

John is taller than Jim. ～ John is as tall as Jim.

John is more handsome than Jim. ～ John is as handsome as Jim.

左边是 1.8 分析过的英语例句。左右对比清晰地显示出两式的成

分对应。作为比较句，两者都有比较基准，即句中的 Jim。比较基准都有虚词连接，差比用 than，等比用 as。两者也都有程度标记，差比用比较级标记-er 或 more，等比用 as，as 作为程度标记可以叫等同级标记。因此，等比式的两个 as，前一个 as 与比较级标记-er 或 more 对应(其中 more 的句法属性和所处位置与 as 更加一致，都是独立的词)，都在形容词之前；后一个 as 与比较标记 than 对应。两式在英语中都是用双重标记法表示的。再来看汉语：

小张比小王高。～ 小张跟小王一样高。

对比较基准"小王"，差比用"比"介引(相当于英语 than)，至于作为比较参项的形容词，差比句只用形容词原形，没有添加任何成分(但在闽南话中要在前面添加"恰"，如"小弟**并**阿姐**恰**仙"(弟弟比姐姐清闲)，在梅县客家话中要在前面添加"过"，如"佢**比**你**过**高"(他比你高)，都像英语的 more)，而等比用"一样"(相当于英语等比句的后一个 as)。可见，在普通话中，差比句单纯用加在基准上的比较标记，形容词上没有标记(但闽南话、梅县客家话中差比句也用双重标记)，等比句用双重标记，形容词上要加等同级标记"一样"。普通话中差比式和等比式的句法表现存在差异。

正因为差比句和等比句的构成成分有共同之处，所以问卷没有详列等比句的问卷细目，而只要求重复差比句的问卷细目。

对于普通话的"一样"类等比句，还有一些复杂情况要补充说明。

一、"一样"不是 as 那样的纯虚词，而是一个兼有虚实多种功能的虚化中的词，一方面保留着形容词作谓语的功能，如"小张和小王一样"，一方面也可以作副词，如"他现在一样聪明"，上面的分析就是按其副词用法来分析的，即"(小张)跟小王/一样高"。作形容词和副词的"一样"都是重读或至少非轻读的。实际上这一例句也可以有另一种读法和分析，即切分为"(小张)跟小王一样/高"，其中的"一样"轻读，可以在后面有轻微停顿，不再是修饰"高"的副词，而是"跟……一样"这个框式介词的一部分(与框式介词"跟……似的"同类)。按框式介词的分析法，则"一样"类等比句也不是真正的双重标记比较式，因为形容词上没有程度标记。就书面语来说，"一样"类等比句的两种分析都能成立，两种分析不影响实际所指(真值条件)。

二、差比关系是一种不对称关系，而等比关系是一种对称关系、相互关系，所以比较主体和基准也可以共同作主语，靠并列连词连接，而汉语的并列连词与表示等比的前置介词"和、跟、同、与"是同一套词，因此"小张跟小王一样/高"在这点上也是歧义句，可以将"小张跟小王"分析为主语，即"小张跟小王/一样高"（英语也有 John and Jim are equally tall 的说法），整句的实际所指不变。假如"和"类词前有状语，则"和"类词可以确定地分析为前置词，如"小张从前跟小王一样高"。

这些两可的分析给汉语等比结构的调查研究造成了一些复杂情况，需要更细心地通过句法分析来确定。

下面按问卷的提议重复差比句的问卷细目（删除只适合差比句的例句等），然后依此就等比句的情况进行说明。由于问卷细目不是原文，因此我们用楷体列出。

1.9.1　比较通过以下哪些方式表达？

1.9.1.1　通过与比较参项联系在一起的比较成分，以及与比较从句或比较基准联系在一起的比较助词。

[说明]　如英语的 as ... as 等比句，前一个 as 是与比较参项（常为形容词）联系在一起的比较成分——作为等同级标记的副词，后一个 as 是与比较从句或基准联系在一起的等比连词。像英语里的差比连词 than 一样，as 看起来像一个带基准作宾语的前置介词，实际上它主要是一个连词，后面单独的基准名词是等比从句删除相同成分的结果，是可以补成从句的，如：

John is as tall as Jim. ～ John is as tall as Jim is.

John did the job as perfectly as Jim. ～ John did the job as perfectly as Jim did the job.

1.9.1.2　通过以上的比较成分，以及与构成比较基准的名词结合在一起的格或者前置词。

[说明]　如普通话的"跟……一样"等比句，"一样"是与比较参项（常为形容词）联系在一起的比较成分——作为等同级标记的副词，"跟"是跟基准联系在一起的前置词。

1.9.1.3　通过一个只与比较从句或者比较基准结合起来的比较助词。

[说明]　像差比句一样，这里我们也将"比较助词"作广义理解。古代汉语在形容词后用"如、似"介引基准的等比句式（也

兼比喻句式)，如“猛如虎”“大如斗”“深似海”可属于此类。这种句式只使用加在比较基准上的标记(虚实度约在动词到前置词的中间状态)，而比较参项只使用原形，无须像现代汉语“跟”字句那样加“一样”一类等同级标记。

1.9.1.4 其他手段——具体指明。

**[说明]** 某些语言、方言可能缺乏句法化的专用手段或句式来表示等比，它们就可能采用语用的手段来表达。假如比较主体和比较基准合为一个成分，则可以用“小张和小王/他们俩一样高”这类并列主语或复数主语句表达。假如两者要分开，又没有专用手段，则可能会用“小张高，小王(也)高”“小张高，小王同样”这一类复句表达式。

1.9.2 在比较从句和它所从属的句子有等同成分的情况下，句子中的什么成分可以被省略?

**[说明]** 可以像分析差比句的省略规则一样研究。具体参看1.8.2及下辖各小节的[说明]。

1.9.3 在这种条件下哪些成分不可省略?

1.9.4 在这种条件下哪些成分必须被省略?

1.9.5 如以下两种结构都存在的话，这两种比较结构有没有一个很明确的区别:

**[说明]** 1.8.5 分析了差比句比较标记 than 基本上是用于简缩的比较从句的连词，但有时也能分析为用于比较基准的前置词。两种结构大体上能区别，但也有歧义的情况。对等比句也存在的这两种结构的语言，也可以仿此进行分析。如英语等比标记as，句法表现与 than 类似，基本上可以搬用对 than 的分析，大部分情况可以分析为连词，有时也可以分析为介词(as 用于等比以外的用法时也有连词和介词两种用法)。

1.9.5.1 比较助词加简缩的比较从句

1.9.5.2 前置词加比较基准

1.9.6 关联比较怎样表达(如英语：the hotter the better ‘越热越好’；the more he eats the fatter he gets ‘他吃得越多长得越胖’；The heavier the lorry, the worse the smell ‘货车越沉，气味越糟’)?

**[说明]** 关联比较只适用于差比，不适用于等比。

### 1.10 领有关系

**[说明]** 本节要调查的是表达领有关系的句子结构(如“我有一本书”),而不是领属性定中结构(如“我的书”)。领属性定中结构参看1.2.5.2.3[说明]。

#### 1.10.1 表达领有关系的句子是怎样构成的?

**[说明]** 汉语中表达领有关系的专用句式是“有”字句,其中拥有者充当句子的主语,被拥有物充当“有”的宾语,如“我有一本书”。用这种结构表达领有关系在人类语言中可能比较常见(但并非必然如此)。但在汉语中,“有”既表拥有(主体通常为人或由其组成的群体),如上例,也表存在,如“河边有一间小屋”,这两者的动词相同,结构看起来也很接近,而在很多语言中,这两种的意义的用词和句法表现很不相同,不能混为一类。比较景颇语中下面两句的表达(戴庆厦、徐悉艰 1992:62—63):

Ngai nga la$^{2}$ngai$^{3}$ mi lu$^{1}$ n$^{1}$ngai.　‘我有一头牛’
我　牛　一　一　有　(句尾词)

Hka① hkong$^{1}$ e$^{1}$ nga$^{2}$ rong ai.　‘水沟里有鱼’
水沟　里　鱼　有　(句尾词)

两者所用谓语动词不同,一为表拥有的 lu$^{1}$,一为表存在的 rong。不过两者结构上还有相似处。有些语言结构上也有重要差别,如英语 I have many books (我有很多书)和 there are many books on the desk (书桌上有很多书),后一句谓语动词用复数的 are,说明主语是系词谓语后的 books(书)。问卷在这里调查的只是领有,不包括存在。但假如存在句与领有句像汉语那样有共同点,也可一并注意。在藏语中,领有动词的主体要加“与格/位格”助词 la,即被看成处所成分,而 la 的基本用途是作处所状语和某些非受事宾语(可看作状语)的标记,因此,领有主体不像汉语、英语那样实现为句法上的主语,如(引自戴庆厦、傅爱兰(2001b)):

ŋa$^{13}$-la　pe$^{55}$tɕ$^{h}$a$^{54}$　jø$^{132}$.　‘我有书’
我(与格/位格)　书　有

#### 1.10.2 可让渡领有和不可让渡领有的表达有无区别?或者它们的次类之间有无区别?请描述。

**[说明]** 可让渡和不可让渡是领有关系的重要分类,参看2.1.1.4.6.1的[说明]。这一区别不仅可能影响 2.1.1.4.6.1 所

涉及的领有关系的定名结构，而且可能影响表示领有的小句结构，这里问的就是它对表示领有关系的小句结构的影响。例如，根据Lakhan Gusain发表在网络杂志*Language in India*(《印度的语言》)上的介绍拉贾斯坦语(Rajasthani属印欧语系)Sansiboli方言的论文，在该方言的领有句中，根据主体是否为动物性、是可让渡领有还是不可让渡领有、是永久领有还是临时领有，领有主语要带上不同的后置词，这些后置词的本义有所不同，如下表(后置词后的解释是指其常义)：

| 领有主体 | 领有类型 | 主语上加的后置词 |
|---|---|---|
| 动物 | 可让渡 | kE k''nnE' ‘附近/领有’ |
| 动物 | 不可让渡 | ko/ki/ka ‘领有’ |
| 非动物 | 可让渡 | mE ‘在……里’ |
| 非动物 | 不可让渡 | ko/ki/ka ‘领有’ |
| 动物 | 永久(抽象) | mE ‘在……里’ |
| 动物 | 临时(抽象) | nE ‘到/给’(原文为英语to) |

从这些添加后置词的句法行为本身及后置词的意义看，这些领有句的主体其实主语性不强，基本上是处理为方所成分的，具有状语性。印欧语的主格一般采取零形式，不会带格标记。

1.10.3 临时领有和永久领有的表达是否有所区别？请予描写。

**[说明]** 对此范畴，汉语都用“有”，英语都用have/has，没有区别。上引拉贾斯坦语(Rajasthani)的Sansiboli方言中，在领有物为抽象事物时主体要根据临时拥有还是永久拥有而使用不同的后置词。在藏缅语族的普米语中，暂时领有和永久领有也表现出结构差别。如(参考戴庆厦、傅爱兰(2001b)的材料和分析)：

ɑ⁵⁵ bie⁵⁵ lɑ³¹bʑɑ⁵⁵ ti⁵⁵ bəuŋ³¹. ‘我有(带着)一个口袋’
我(位助) 口袋 一 有

ɑ⁵⁵ lɑ³¹bʑɑ⁵⁵ ti⁵⁵ bəuŋ³¹. ‘我有(拥有)一个口袋’
我 口袋 一 有

两者的重要结构差别是有无位助词bie⁵⁵。这个bie⁵⁵其实是宾格

标记，其基本作用是标记弱及物动词所带的宾语（尤其是有定宾语），如“我喜欢这些孩子”中的“孩子”。因此，在上一句中，表示临时领有主体的 a[55]（我）由于带了宾格标记，句法上已不再能看作主语。戴、傅文认为这时的 a[55] 是表示方所的，即“在我身上有一个口袋”，所以他们称 bie[55] 为“位助”——方位助词。而下一句表示永久领有主体的 a[55]（我）则是句子的主语。

1.10.4 对人、动物、事物的领有表达是否有所区别？请予描写。

［说明］ 上面 1.10.2［说明］中关于拉贾斯坦语的 Sansiboli 方言的领有句表格已显示拥有主体是动物还是非动物在可让渡领有关系中是有区别的，在不可让渡关系中则没有区别，都用后置词 ko/ki/ka。这是领有主体的生命度对表达形式的影响。也可注意领有对象的生命度对表达形式是否有影响。

1.10.5 现时领有和过往领有的表达是否有所区别？请予描写。

［说明］ 上面有时、形、态的语言可以通过领有动词的时、形、态来区别现在和过去，如 have 和 had 之别。问卷设这一问题，还是要考察是否有时、形、态以外的其他差别，包括主体上、对象上和结构上的差别。时、形、态的问题是动词整体的问题，与领有结构并无特殊关系。假如现时领有和过往领有还会造成句子的其他差别，才值得重视。

1.11 强调

［说明］ 强调（emphasis）是说话人的一种信息处理方式，就是用某种语言手段（形态、虚词、语序、韵律等）对某一语言片段加以突出，以使听话人特别注意到这部分信息。被强调的语言片段，大都可归入语言学中所说的“焦点”（focus），但焦点的种类可以分出多种，信息属性不尽相同。本问卷出版后，海内外焦点研究成果丰盛。问卷本身虽无法反映这些新成果，但问卷中的分析角度相当全面且颇具前瞻性，仍十分有价值。“强调”是汉语语法研究中常用的概念，但提到它常缺乏科学界定和清晰的分类，因此容易成为没有操作性和规则性的空洞解释。下面将基于问卷细目，再结合焦点研究的一些新进展予以说明。

1.11.1 句子的强调如何表达？

［说明］ 所谓句子的强调（sentence emphasis，区别于下面所问的各种成分的强调 constituent emphasis），就是整个句子都是

强调的对象。

1.11.1.1 无针对性的强调

[说明] 无针对性的句子强调,就是并不针对其他人(包括听话人)已有预设的对全句的强调,大致相当于现在信息结构理论所说的整句焦点(sentence focus,详见 Lambrecht (1994),简要介绍可看 Van Valin & LaPolla (1997:第5章)或徐烈炯、潘海华主编(2005)中 LaPolla & Poa 撰稿的 4.2.1.2 节)。整句焦点是 Lambrecht 系统提出的焦点三分法中的一类。这三大类焦点为:谓语焦点、论元焦点和整句焦点。简略地说,前两种焦点都只落在句子的部分成分上,焦点域以外的信息是预设的部分,而整句焦点以全句为焦点域,整句都是新信息,没有预设信息。看下例:

A:出了什么事?

B:我的汽车坏了。

在上面这个对话中,B 的答话句全部由新信息构成,没有任何预设。而同样这句话出现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有预设、有焦点,属于其他类型的焦点(假如问"你的汽车怎么啦?",那么上述 B 句就是一种谓语焦点了,"你的汽车"是已知信息,预设是"B 的车出现某种情况")。凡是针对"出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怎么啦"之类问题陈述一个事件或情况的句子都是整句焦点。

从 B 的句子形式看,整句焦点似乎没有什么专门的形式手段表现,同样的句子也可以用于其他焦点类型。实际上在不少语言中,整句焦点有明显区别于上述谓语焦点的句法表现,如日语。即使在汉语中,也可能找到两者潜在的句法差别。先看日语(引自 Lambrecht(1994:223),大写表示重读,注释为本书所加):

KURUMA ga KOSHOO-shi-ta.   '汽车坏了'

汽车  (主格) 出故障-过去时

(Kuruma wa) KOSHOO-shi-ta.   '汽车坏了'

汽车  (话题) 出故障-过去时

前一句,用来回答"发生了什么""怎么啦"一类问题,是整句焦点,主语后用主格标记 ga,不能换用话题标记 wa,主语和谓语动词都要重读,主语不能省略。后一句,回答"汽车怎么啦"的问题,kuruma 是话题,旧信息,是预设"汽车发生了某件事"的一部分,要用话题标记 wa,不能用 ga,kuruma 不能重读,还可以省略,只有

谓语可以重读。所以 ga 和 wa 之别不仅是主语和话题的区别，也是不同的焦点类别的外部表现。在日语的日常交流中，特别是成段话语中，句首施事类成分更常带 wa，它们通常是已知信息。而新闻标题的句子中施事通常带 ga，因为新闻标题往往是整句焦点，其中的主语也是新信息的一部分。在汉语中，虽然上述两句可以用表层相同的形式来翻译，但其实也可以有形式区别。首先，与日语一样，重音和可省略性不同。前一句的翻译，"汽车"必须重读，不能省略；后一句的翻译，"汽车"不能重读，而且可以省略。其次，汉语其实也有话题标记，就是那些句中语气词，只是用起来不如日语那样严格。前一句"汽车"没有话题性，不能带句中语气词；后一句有话题性，可以插入语气词。其三，前句"汽车"不是已知信息，不能主谓易位；后句话题"汽车"是已知信息，可以以弱读形式易位到句末（"易位"概念据陆俭明（1980））。比较：

怎么啦？——汽车坏了。/ *汽车呐，坏了。/ *（汽车）坏了。/ *坏了（，）汽车。

汽车怎么啦？——汽车呐，坏了。/坏了。/坏了（，）汽车。

在意大利语等罗曼语言中，整句焦点除了重读之外，语序等结构表现都异于其他焦点结构的句子，非话题性的主语不能位于句首（详见 Lambrecht（1994）或上引 Van Valin & LaPolla 或 LaPolla & Poa 的介绍）。所以，语言调查时应注意观察不同的焦点结构在句法（包括形态虚词的使用和语序等）、韵律（特别是重读规则）方面的表现。而区别不同的焦点类型宜借鉴 Lambrehct 的做法，用设计好的问答对话进行调查。

1.11.1.2　有针对性的强调

**[说明]**　有针对性的句子强调，就是所强调的整个句子是预设（包括说话人的先行话语或想法）中被否定或质疑的一个命题，句子就是针对这种预设而说的。如：

A：小王不相信摩托车爆胎了。/ 这种天摩托车怎么会爆胎呢？

B：'**是**摩托车爆胎了。/ 摩托车'**是**爆胎了。

B 的回应所要强调的命题是"摩托车爆胎了"，这一命题已完整出现在 A 的话语中，不算新信息，但 A 的话显示这一命题是被否定或质疑的对象，因此 B 需要用有针对性的全句强调方式来确认这

一命题。可以看到，在汉语中有针对性的句子强调的主要形式手段是在句首或谓语核心上加上重读的强调标记“是”（英语相应的强调法是在谓语动词前加助动词，如：The motorcycle did break down. | I do like it.）。此句“是”强调的对象是整个主谓句，标记加在全句之首很好理解，但加在主语之后的谓语动词上也不奇怪，因为谓语动词是全句核心，语言中也常有其他语义或语用上作用于全句的形态成分加在谓语动词上，如一些语言中的“式”（语气）标记。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作为有针对性的全句强调标记的“是”必须重读（相应用法的英语助动词 did、do 等也同样必须重读），而被“是”强调的整个命题——无论主语还是谓语——都不重读（因为该命题是已知信息）。这是这类焦点句的区别性特征。假如“是”不重读，而“是”后的成分重读，就会成为其他焦点类型（这种“是”也可以删掉，只要保留相关的重读成分即可）。如：

A：汽车坏了。　B：不，是ˈ**摩托车**坏了。

A：摩托车没油了吧？　B：摩托车是ˈ**坏**了。

假如句首的“是”不重读，重音会落到摩托车上，这时主语为焦点（属于论元焦点），谓语是已知信息，适合于回应前一对话中 A 的话语。假如谓语前的“是”不重读，重音会落到谓语上，主语有话题性，是已知信息。两种情况都是成分焦点而不再是句子强调。

表达有针对性的句子强调，其他语言、方言也可能有其他表达方式，需要设计上面那样的对话问卷去调查。特别要注意记录重读模式。

1.11.2.1　如何表达（1）非对比性成分的强调，（2）对比性成分的强调？

**［说明］**　本节关注“成分的强调”（constituent emphasis），即只强调句中的一个成分，区别于上面的句子的强调即对全句的强调。换言之，由句内的某个成分充当焦点。本问卷根据有无对比性而分出两种强调，也即非对比性焦点和对比性焦点，这是对焦点的另一种分类角度（可参看徐烈炯（2002b）的介绍和分析，又见徐烈炯、潘海华主编（2005：第 2 章））。对比性焦点在有些文献中又称“窄焦点”（narrow focus），非对比性焦点主要属于后来文献中所说的“信息焦点”（information focus）。

非对比性焦点或信息焦点的基本特点是非穷尽性、非排他性，

就是在突出焦点成分的同时，并不意味着焦点的所指是穷尽性的，也即并不排除其他潜在对象。典型的信息焦点是特指疑问句的答句中针对疑问词的那个成分。如：

A. 谁偷吃了我的饼干？ B. 小飞偷吃了你的饼干。
C. 玲玲也偷吃了你的饼干。

A. 小王在小卖部买了什么？ B. 他买了一块肥皂。
C. 他还买了两条毛巾。

前一例，A就主语发问，B答话中的“小飞”就是信息焦点。后一例，就宾语发问，B答话中的宾语“一块肥皂”为信息焦点。但这里的焦点并不具有语义上的穷尽性和排他性。所以在B回答之后，C照样可以补充，B和C可以同时为真，两者并不排斥。C补充中的相应成分(玲玲、两条毛巾)当然也属于信息焦点。对特指疑问句来说，那个体现疑问点的疑问代词是信息焦点。特指疑问句中的疑问代词实际上也不具有穷尽性，问“你看过什么书?”，并不要求听话人必须穷尽列举，举例性的回答也可以。

对比性的焦点，是与语境或预设中的其他成分相对而言的焦点，具有穷尽性(exhaustive)、排他性(exclusive )。比较下面两组句子：

小王买了一块肥皂和两条毛巾。
→小王买了一块肥皂。
→小王买了两条毛巾。

小王买的是一块肥皂和两条毛巾。
↛小王买的是一块肥皂。
↛小王买的是两条毛巾。

上一组是普通动宾句，第一句可以分别衍推(entail，或者说逻辑上蕴涵)出下面的两句，只要首句为真，下面两句也分别为真。这是因为普通的宾语没有穷尽义、排他义，“一块肥皂”并不穷尽“买了”的所有受事，所以可以扩充成“一块肥皂和两条毛巾”。“两条毛巾”也是如此。下一例是准分裂句，第一句无法衍推出下面两句。假如首句为真，下面两句就必然分别为假。反之，假如下面两句的任何一句为真，首句即为假。准分裂“是”后的成分是有穷尽性的，说了“小王买的是一块肥皂和两条毛巾”，就只能是这样一种可能，排除了其他任何可能。假如说“小王买的是一块肥皂”，则“一块肥

皂"也穷尽了所有的可能,排除任何其他可能,买的只是"一块肥皂",不可能还有毛巾什么的,因此不可能与首句同真。可见汉语中的准分裂句中"是"引出的成分确实是对比焦点。

调查研究焦点表达手段,首先可以根据上面分析的穷尽性、排他性来区分非对比性焦点和对比性焦点。用穷尽性、排他性作焦点的分类标准比其他分类标准更具有操作性。据此标准,有些著作中所说的对比焦点的范围会显得过宽,操作性不够。而张伯江、方梅(1996: 6.1 节)和徐烈炯、刘丹青(1998: 3.2.2 节)所说的"常规焦点"(自然焦点),本来就不归在对比焦点中,也可以根据其非穷尽性、非排他性而合到这里所说的"信息焦点"中去。在焦点分类的基础上再分别考察不同焦点的表达手段。

#### 1.11.2.1.1 通过重读/重音表达

[**说明**] 重读是发音时在要强调的部分加大音强、音长等,使听者格外注意,因此用重读突出强调成分、表示焦点成分是一种象似性手段,也是人类语言普遍采用的手段。不过有学者(如 Lambrecht (1994: 242))指出,这种象似性至多是部分象似性,因为仔细的语音考察可以发现,实际的重读通常只落在一个句子的焦点域中的部分成分而非全部焦点域上(在很多语言中就是落在焦点域的最后一个词或词内成分上,不管这个词在焦点域内的语义地位)。此外,不同语言、方言在重读使用方面也存在类型差异。所以强调性重读方面值得调查考察的问题有: 1. 重读的作用大小。英语较容易仅用重读就表示强调(各种焦点,见 Lambrecht (1994: 221)),而意大利语、法语等罗曼语言除重音外还须配以语序、分裂等句法手段。虽然汉语也能接受单用重读表示对比性重音的做法,如"ˈ**老王**不同意(,不是老张不同意)",但实际语言中还是以同时起用其他手段为更自然,如"是ˈ**老王**不同意"或"不同意的是ˈ**老王**"。2. 语言本身在韵律类型方面的差异也可能影响强调性重读的韵律模式。声调语言与重音语言、词重音固定的语言与词重音不固定的语言、词音节少的语言和词音节多的语言、变调丰富的语言(方言)和声调固定的语言(方言),都可能有重读模式的差异。3. 重读不但可以突出焦点,也可以用来突出某些类型的话题或激活某个不属于焦点的成分,它们都属于广义的强调,但性质与焦点有别,要用句法语义等标准进行辨别。

1.11.2.1.2 通过助词表达——若此，该助词的位置在哪里？

[说明] 助词就是加在强调成分(主要是焦点)上用来标记其信息地位的虚词，是比重读更具句法性的强调手段。非洲不少语言有专门表示焦点的助词，索马里语就以焦点标记发达著称，"要求每个主句都要出现焦点标记"(Svolacchia et al. 1995)，但每句也只能出现一次，特指问句中的疑问代词作为信息焦点也必须加焦点标记。名词焦点标记都是后置性助词，加于焦点之后，如(Saeed 1997：189)：

Amida baa wargeyskee keentay.
人名 (焦点) 报纸 买
'是 **Amida** 买了报纸/是 **Amida** 买的报纸'

Amida wargeyskee bay (=baa ay) keentay.
人名 报纸 (焦点)她 买
'Amida 买了**报纸**/Amida 买的是**报纸**'

前一句，焦点标记 baa 用于主语 Amida 后，标示主语为焦点。后一句同一个 baa(与复指主语的代词 ay 合音为 bay)用在表示报纸的宾语 wargeyskee 后，标示宾语为焦点。除了标示名词焦点的 baa、ayaa、waxaa 外，索马里语还有标示动词焦点的 waa，加在焦点之前，属前置性助词。如(Svolacchia et al. 1995)：

Cali moos waa-uu cunay. 'Cali **已经吃了**香蕉'
人名香蕉 (焦点)他 吃

索语的多个焦点标记形成一个小系统，在语言中作用重要，所以索马里语法书将焦点词(focus words)列为其 9 大词类之一。现代汉语里没有完全虚化的专用强调助词。由系词语法化来的"是"是最接近焦点标记的词，"是"可以直接用在被强调的成分前，并随焦点的变动而在句子中漂移(floating)，如"是他在办公室里打麻将"(焦点为"他")、"他是在办公室里打麻将"(焦点为"在办公室里")、"他在办公室里是打麻将"(焦点为"打麻将")。"是"也常与"的"配合使用构成突出焦点的专用句式，如"他是昨天来的""他是昨天买的车""是他买的车"等。"是"作为焦点标记词是前加性的，与索马里语后加性焦点标记位置不同(注意索语是 SOV 语言)。调查时也要注意是否有"是"以外来源的焦点标记。上述句子中的"的"也有强调作用，但不是直接加在焦点成分上的，至多看作广义的强调

助词。古汉语“唯”是直接加在焦点上的焦点标记，专用于特定的焦点结构，如“唯命是从”之类。崔永东(1994：3)注释西周金文“唯”的该义项说“案‘唯……是……’为强调宾语之固定格式。助词‘是’为宾语提前之标志，再冠以副词‘唯’，更突出宾语之排他性”，所说颇有道理，对比焦点的特点就是“排他性”。只是划为副词较勉强(其他著作也常归副词)，因为“唯”是加在名词性成分上的，应属前置性的焦点助词。

也要注意不属于专用焦点标记的强调助词或兼有焦点标记作用的其他助词。普通话的“连”明显具有强调作用，它也是前置性助词，强调的是其后的名词或其他成分，有人就将“连”看作焦点标记。一些著述如徐烈炯、刘丹青(1998：100—102)已指出“连”所标注的成分既有焦点性，也有话题性，徐、刘书称之为“话题焦点”，因此“连”不是单纯的焦点标记，但“连”的强调作用仍是客观存在的。再如日语的主语标记 ga，它不仅标示某个成分为主语，而且标示该成分为非话题：或者是整句充当焦点，或者是带 ga 的成分充当对比焦点。至少在后一种情况下，ga 也兼有焦点标记的作用，在焦点调查时也应记录这类现象。用来表示疑问的手段有时也兼标明焦点位置的作用。特指疑问句以疑问代词为焦点，是非疑问句以什么为焦点是模糊的(有时可理解为以整句为疑问焦点)，局部性的疑问焦点除了用重读表达外，可在句中漂移的是非问标记词往往兼表疑问焦点，如汉语一些方言中的“可 VP”问句中的“可”、俄语的是非问标记 ли[li](均见 1.1.1.2[说明])。普通话“是”本有表焦点作用，在疑问句中则可以用“是不是”的漂移来标示疑问焦点的转移：“他是不是明天去？”“他明天是不是去？”

焦点标记也常与突出焦点的语序变化配合使用，下面还会提到。

1.11.2.1.3　移位(不出位，参看 1.11.2.1.6)，被强调的成分移位到下面哪个位置：

**[说明]**　很多语言有将焦点移动到特定句法位置的规则。所谓“出位”(dislocation)，是指位于小句常规结构(生成语法所说的 CP)之外，与小句之间有强制性的停顿。而不出位的移位则焦点尚在小句结构之内，可以没有停顿。看下面两个英语例句。前一

个是疑问词移位(也属于一种焦点移位),但尚未出位;后一个是话题化,话题名词已经出位:

***What books*** do you like?　　‘你喜欢些什么书?’

***These books***, I don't like at all.　　‘这些书我一点儿不喜欢’

不出位的焦点移位是更具句法性的焦点化,即在句法安排中设有焦点专用位置,如英语疑问词移位就被看成是固定的句法规则。而出位的移位主要是一种语用处理,如上面的英语话题化。判断出位与否除了表现为有无停顿外,有时还体现为能否有代词复指。上面前句宾语移前但未出位,原位不能带复指代词,后句宾语移前作话题已出位,原位还可以出现复指代词:

* What books do you like ***them***? ～ These books, I don't like ***them*** at all.

1.11.2.1.3.1　句首位置

**[说明]**　句首(不出位)是很多语言用来放置焦点的句法位置(所谓“尾焦点”,确是一种符合主位-述位信息流向的常见现象,但远不是所有语言和所有焦点种类都遵循的共性)。许多语言包括英语等印欧语常要求特指疑问句的疑问代词置于句首,这就是一种疑问焦点前置于句首的规则,只是这种句法化的焦点位置只适合特指疑问句而不施及陈述句。在很多非洲语言中,焦点前置于句首是疑问句和陈述句共同遵守的句法规则,在移位的同时,焦点还常要带专用的焦点标记。如加纳的 Akan 语(引自 Drubig (2001)):

问:***Hena***　na　Ama　rehwehwɛ?

　　谁　(焦点)人名　在找

‘Ama 在找谁? /Ama 在找的是谁?’

答:***Kofi***　na　Ama　rehwehwɛ.

　　人名　(焦点)人名　在找

‘Ama 在找 Kofi /Ama 在找的是 Kofi’

问句的疑问代词 Hena 和答句中针对疑问代词的信息焦点 Kofi 都位于句首,而且带一样的焦点标记 na(假如是只给出焦点部分的简答句,则要换用焦点标记 a,说成 Kofi a)。从答句的翻译看,这种焦点标记也可以标示对比焦点。根据 Payne(1995),一些动词居首语言(VSO 或 VOS)允许语用上特别有标记的名词论元跑

到不出位的动词前位置，所谓语用上特别有标记的成分，就是指对比焦点及一些信息强度较大的信息焦点（如特指疑问句的疑问词和答句中针对疑问词的成分）。例如爱尔兰语、非洲的 Maasai 语（属东尼罗语支）、部分南岛语等。这些语言中的句首焦点只靠语序，不用焦点标记。此外，北美还有些印地安语言以整体上采用“述位-主位”语序著称，如 Ojibwa 语、Nandi 语等（参看 Downing & Noonan (1995)），这些语言将最具有新闻性（newsworthy）的成分放在句首，其信息地位近似于汉语中句末的“常规焦点”。例如 Ojibwa 语总体上是 VOS 语言，但当 O 为焦点时，要移到句首（Tomlin & Rhodes 1979，转引自 Siewiersk (1988: 86)）：

Mookmaan ngii-mkaan.　　‘我发现了一把刀’

刀　　　　我-发现了

“刀”作为受事宾语本应在动词后，但作为焦点被移到了句首（表示“我”的 ngii 只是动词上的主语人称一致关系标记，不是作为独立论元的主语）。实际上汉语口语易位句也是将最有新闻性的成分放在句首的，如“现在几点了——**三点了**，现在已经”。但易位句中句首的成分已是出位成分，易位双方之间有明显的韵律界限，而那些述位居首语言的句首新信息完全在小句的常规结构内。

1.11.2.1.3.2　句末位置

**［说明］**　句末是焦点所处的常见之位，特别是在 SVO 语言中。张伯江、方梅(1996)和徐烈炯、刘丹青(1998)所说的常规焦点（自然焦点），在汉语中都是倾向位于句末。刘丹青(1995a)用下面两对例子说明句末的焦点作用：

他三十年来一直住在芜湖。～ 他在芜湖一直住了三十年。

经济在缓慢地增长。～ 经济增长得缓慢。

上一对例句，焦点分别为“芜湖”和“三十年”，下一对焦点分别为“增长”（正面态度）和缓慢（负面态度）。张、方(1996)将宾语与趋向成分的语序替换（如：拿出来一本书～拿本书出来）、宾语与动量成分的语序替换（如：去了三趟天津～去天津三趟），都作为句末常规焦点选择的问题来考察。类似的结构还可以举出一些，如“多吃菜～菜吃多了”“打死了三个人～把三个人打死了”，等等。不过，汉语的尾焦点主要还是一种语序倾向，尚难以将句末位置看作焦点所居的固定句法位置。这是因为：一、焦点移位，是指按

常规不在此位，为了成为焦点而移至此位。而汉语常规焦点的句末成分限于句法常规语序所允许的成分，如上面例子中的“在芜湖”和“三十年”，都符合汉语处所介词短语和时量成分的正常位置。这是在几种常规语序之间的优先取舍，不是真正的焦点移位，句末位置（不出位的）不能是句法上不允许的成分，因此汉语中没有一个专放焦点成分的句末句法位置。二、常规焦点的范围有模糊性，对复杂一些的句子，没有什么句法标准可以确定尾焦点的位置从句末开始朝前到哪儿为止。如“他三十年来一直住在芜湖”中的焦点是“一直住在芜湖”、“住在芜湖”、“在芜湖”还是“芜湖”，难以确定。三、某些结构即使有可选的语序也看不出明显的焦点差别（若不依靠重读），如“他送了女朋友三枝花”和“他送了三枝花给女朋友”。四、汉语中靠语序表现的常规焦点属于信息焦点中信息强度较弱的类别，不但不具有穷尽性和排他性，而且信息强度比回答问句的信息焦点还弱一些，而答句的信息焦点不一定能放在句末。假如问“谁明天去银行?”，答句可以是“小张明天去银行”，其中的信息焦点是“小张”，但按句法它不能移到句末，而位于句末的成分“银行”显然不能成为焦点。

因此，调查是否有真正的句末、句首或其他位置的焦点移位，应当重点调查更具有操作性的焦点成分，如特指问句中的疑问代词，答句中针对疑问代词的部分。对比焦点也可以调查，但要排除对比焦点常采用的分裂结构，因为这不仅是语序问题，还涉及句法结构的重要改变，应放在1.11.2.1.4和1.11.2.1.5中调查。

有些语言体现出更加专用的句末焦点位置，如非洲Tangale语（属乍得语支），特指疑问句的疑问代词可以位于小句末尾，但不是右出位成分，因为焦点的后面还可以出现右出位成分，如（引自Tuller(1992)）：

| wa | patu ayaba ta luumo dooji ***nung***? |
|---|---|
| （将来时） | 买　香蕉　在市场　明天 **谁** |

‘明天谁将在市场上买香蕉?’

| wa | pad yalam ti po luumo ***nong***, dooji? |
|---|---|
| （将来时） | 买　香蕉　在　市场　**谁**　明天 |

‘明天，谁将在市场上买香蕉?’

在句法语序较灵活的SVO语言中，如斯拉夫语言中，将信息焦点

置于句末是一个常见的策略。例如在俄语中，遇到"谁写了这封信"之类问题，答句通常会用"信-写了-彼得"这种语序，信息焦点虽为主语却位于句末。这些语言强烈地体现出"主位-述位"的信息流向，事实上开创这一学说的布拉格学派正是以斯拉夫语言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批东欧学者。不过，有些SOV语言也表现出尾焦点的倾向。在常规情况下，SOV语言的小句须以动词结尾，因而经常成为焦点的名词论元在句末本来没有句法位置，但是有些SOV语言存在实现句末焦点的策略。例如，属印欧语的僧伽罗语是SOV语言，但据Herring & Paolillo(1995)，其疑问代词在真性特指疑问句中会出现在句末，违背动词结尾的常规，而在反问句等假性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仍在动词前。同在斯里兰卡而属达罗毗陀语系的泰米尔语是更严格的SOV语言，动词后不能出现论元性成分，但在某些存现句中，泰米尔语允许谓语动词省略，以使需要被强调的焦点成分位于句末。中国境内有众多SOV语言，这些语言中是否存在这类尾焦点的策略值得关注。

1.11.2.1.3.3　动词之前

［说明］　动词之前，尤其是紧靠动词之前的位置，是很多语言放置焦点的专用位置。这些语言多属SOV语言或SOV为可选语序之一，其中SVO和SOV两可的匈牙利语的焦点结构已得到广泛深入的研究，并因为其焦点位置的句法化程度而被看作是焦点优先型语言的典型。至于语序固定的SOV型语言，至少明显的信息焦点会紧靠动词前的位置。在很多SOV语言中，疑问代词即使是主语也居于此位而不是主语通常所居的句首。如属于藏缅语的夏尔巴语(Sherpa，据Givón(1984：193))：

| Yambur-la | su | gaal-sung? | '谁去了加德满都?' |
|---|---|---|---|
| 加德满都-(处所) | 谁 | 去-(完成体) | |

据Givón的说法，夏尔巴语的疑问代词不管是什么成分都要放在紧靠动词之前的位置。再比较属达罗毗陀语系的泰卢固语(引自Kim (1988))：

| Sita ante | evariki | ishtam? | '谁喜欢Sita?' |
|---|---|---|---|
| 人名-(宾格) | 谁 | 喜欢 | |
| Sita ante | Ramki | ishtam? | 'Ram喜欢Sita?' |
| 人名-(宾格) | 人名 | 喜欢 | |

在这一问答中，假如将作主语的信息焦点放到宾语之前，句子反而很难接受。据 Kim(1988)对众多语序固定的 SOV 语言考察，大多数语言都遵循信息焦点紧靠动词之前的规则，只有少数情况下受其他规则的影响而有所偏离。

1.11.2.1.3.4 其他位置——请具体说明

[说明] 上面所列举的句首、句尾、动词之前是人类语言焦点移位常去的落脚位置，但其他情况仍然存在。例如，有些动词居首的非洲语言信息焦点要移到紧靠动词之后，如下面的西部 Bade 语(引自Tuller(1992))：

〈西 Bade〉 tela hawe ngdi slebe ngda?
烹调 哪儿 一个人 肉 (疑问)
'一个人在哪儿烧肉?'
tela de kwedege male slebe.
烹调 在 厨房 妈-我的 肉
'我妈在厨房烧肉'

在动词居首型语言中，紧靠动词后意味着是小句内的第二个句法位置。基本语序为 SVO 的班图系语言也有让焦点紧靠动词后的规则(另一种焦点位置是句首)。当动词后只有一个成分(如宾语)时，其位置就表现得跟句尾焦点一样，但当动词后有不止一个成分时(如双宾句)，动词后的焦点专门位置就很明显。如(Downing 2004，译文中黑体为焦点)：

a-na-pását màáwán !zóóváàl '他/她给**孩子**衣服'
他/她 给 **孩子** 衣服
a-na-pását zóóváàl !màáwán '他/她给孩子**衣服**'
他/她 给 **衣服** 孩子

1.11.2.1.4 分裂(如英语：It's John that came)

[说明] 分裂句是不少语言用来表达对比焦点(具有穷尽性、排他性)的手段。分裂(cleft)的意思是将一个单小句的句子变成一个双小句的句子，句子的论元结构并未改变。通常是让焦点成分成为新主句的表语，让原主句的其余成分变成修饰该焦点成分的关系从句。以英语为例，其基本构造包括这三个要素：1) 代词 it 充当主句的没有实义和所指的傀儡主语；2) 用系词 be 的现在时 is 或过去时 was 作主句的谓语核心，选出原句中要强调的对象

即焦点作 be 的表语;3) 原句的其余部分用 that 引出在该表语后充当关系从句。一个小句中的任何题元,包括充当主、宾语的名词性成分和充当状语的介词短语都可以选出来充当焦点。如:

John read Shakespeare's play in the library yesterday evening.

→ It was ***John*** that read Shakespeare's play in the library yesterday evening.

→ It was ***Shakespeare's play*** that John read in the library yesterday evening.

→ It was ***yesterday evening*** that John read Shakespeare's play in the library.

→ It was ***in the library*** that John read Shakespeare's play yesterday evening.

英语分裂句不能用来强调谓语动词,也不能用来强调副词状语,而只能强调名词性单位或介词短语之类可作系词 be 的表语的成分。

汉语也有类似分裂句的结构,最接近的应是由朱德熙(1978)最先深入研究的"是……V 的 O"式,如"我是昨天买的票"之类。朱文主要讨论其句法结构而非信息结构。比较英语的分裂结构,从信息结构结合句法来看,这一结构有以下特点:1. 是专用的对比焦点句式,不同于表示常规论元结构的句式。而且"是……的"在句法上是系词加名词性表语的结构(具体生成过程尚有争议,语法调查可暂不深究),与英语分裂句一样也是用系词加表语表示对比焦点,区别在于汉语不用傀儡主语(英语中是 it),在"是"前没有合适名词语时可以直接用无主语的"是"开头。2. 焦点通常就是紧接系词后的成分,这与英语分裂基本一致,如"是**我**昨天用支票买的票"焦点是"我","我是**昨天**用支票买的票"焦点是"昨天","我昨天是**用支票**买的票"焦点是"用支票"。3. 假如焦点是宾语,"是"不能像英语那样加在宾语上,而只能加在动词上,如"我昨天用支票是买的**书**",不过这不会导致动词成为焦点。这与英语分裂句不能强调动词又很一致。4. 汉英两种语言表层语序不同,汉语分裂句的实词语序与普通单句一致,不像英语那样焦点要移位至 be 后,但两种分裂句的内在机制有共同点。英语除了添加傀儡主

语 it 外，还添加了系词 be 和关系从句标记 that；汉语没有添加傀儡主语，但也添加了系词“是”和有关系从句标记作用的定语标记“的”。这说明用系词和关系从句标记构成焦点结构是比较通行的做法，也说明汉语分裂句中的“的”确实与定语标记有关。汉语的这种焦点结构实质上也是分裂句，里面包含一个由“是”作谓语动词的主句和一个由“的”体现的关系从句（可以是“的”字结构的无核关系从句），其性质与英语分裂句是一样的。朱德熙（1978）将“是我先咳嗽的”分析为主语“DJ 的”（动词性成分＋的）后置的主谓句，其主语前置的形式即是“先咳嗽的是我”，同理，“是我出的作文题”是“作文题是我出的”的主语后置。不管主语后置的分析能否被大家接受，朱先生的看法至少揭示了这里的“DJ 的”和一般的“DJ 的”（按本书的框架就应分析为无核关系从句）的密切关系，体现了这类焦点句的分裂句的性质。

英汉分裂句的最大区别在于跟普通单句相比焦点是否需要移位。汉语的分裂句与中性句相比是无须移位的，如“是我先咳嗽的”变成普通陈述句就是“我先咳嗽”，“是我出的作文题”则变成“我出作文题”。像英语那样焦点移位的分裂句和像汉语这样焦点不移位的分裂句在人类语言中都不难找到。后者被称为原位分裂句（cleft sentence in-situ，见 Drubig (2003)）。我们来看一个 SOV 语言中的例子，是 Drubig（2003：§4.3）所引的 Comrie 分析过的 Malayalam 语的焦点结构：

ñaan Raaman-e　kaN-Tu　‘我见了 Raaman’

我　人名-宾格　见-过去时

ñaan Raaman-ey aaNï　kaN-T-a-tï：　‘我是见的 Raaman’

我　人名-宾格是（现在时）见-过去时-形容词-名词化

假如撇开 SVO 和 SOV 的差别，Malayalam 语的这种分裂句和汉语的分裂句构造上相当接近。上例非焦点句的主-宾-动语序在下例分裂句中保持不变，动词前插入了系词 aaNï（是），动词上要加形容词标记 a 和名词化标记 tï（两者相当于汉语的“的”）。动词带上形容词标记实际上就是变成关系从句（或称定语从句），再带上名词化标记实际上就成为无核关系从句（汉语“的”一身兼此二用），整个结构正好对应于汉语“我是见的 Raaman”。由此可见，汉语的原位分裂句所用的机制和手段并非汉语特有，也不是“是”

字、"的"字发展出来的具独特作用的手段,而是人类语言表示焦点的分裂结构的常用手段,在SVO和SOV中都可以出现。

普通话的分裂句有一种省"是"的简式,如"我昨天用支票买的书"。这种句式仍具有穷尽性、排他性,是焦点专用句式,但与其完整形式比,结构有了歧义,不能单靠结构指明焦点的位置,虽然有优势理解,即最靠近谓语动词前的成分是焦点,如例中的"用支票",但也可以轻易地通过重读改换焦点,如"我'**昨天**用支票买的书"以"昨天"为焦点,"我昨天用支票买的'**书**"以"书"为焦点。这里句法形式虽有歧义(ambiguous),但并不含糊(vague),在具体语境中是可以分化的,每句只能表达一处焦点。

"是"和句末"的"配合的句式如"我是昨天用支票买书的"虽然也用到了"是"和"的"并可以有强调作用,但难以看作分裂句。在句法上,该句式符合常规句法,不是焦点特有的句式,可以表示非焦点句,如"他是很聪明的""小张是不怕别人嘲笑的"。在信息结构方面,该结构虽然可以通过与重音的配合来表达焦点,并且可以通过"是"的漂移来改变焦点,"我是昨天用支票买书的"强调"昨天",而"我昨天是用支票买书的"强调"用支票"等,但该句式不具有分裂句所需的穷尽性、排他性。比较:

我**是昨天**喝葡萄酒的(,我**前天**也喝了葡萄酒)。

我**是昨天**喝的葡萄酒(,*我**前天**也喝了葡萄酒)。

我昨天**是**喝**葡萄酒**的(,还喝了**一些啤酒**)。

我昨天**是**喝的**葡萄酒**(,*还喝了**一些啤酒**)。

用"是VO的",虽可突出焦点,但并不排除其他同类对象,所以括号中的后续句成立。用"是V的O",焦点已穷尽了可能性,排除任何其他可能,因此括号中的后续句不成立。可见"是VO的"不是焦点理论中表达对比焦点的分裂句。

由单小句变双小句,使用系词、使用关系从句标记(或泛用的定语标记、名词化标记)表示具有穷尽性、排他性的对比焦点,这是汉语、英语和其他很多语言分裂句的共同基本要素。Dik(1980:10.9节)在总结焦点结构和相关结构的关系时总结了若干在类型学考察中得到的要点,其中第一点就是"在很多语言中焦点结构包含一个子部分,该部分具有关系从句的全部或大多数属性"。调查中就可以拿上面这些要素及有关语言的分裂结构实

例作为参照。

1.11.2.1.5　假拟分裂(如英语：John's the one who came)

［说明］　假拟分裂句是与分裂句接近的强调手段，除了问卷所举例子外，还包括英语中性句(非焦点句)的下列各种变换：

John bought Jim's house yesterday.

'约翰昨天买了吉姆的房子'

→ What John bought yesterday is Jim's house.

'约翰昨天买的是吉姆的房子'

→ Jim's house is what John bought yesterday.

'吉姆的房子是约翰昨天买的(东西)'

→ John is the one who bought Jim's house yesterday.

'约翰是昨天买了吉姆的房子的(那人)'

就英语来说，假拟分裂句是将句子的预设部分放在主语部分，让焦点或包含焦点的部分充当句子系词后面的表语。如上例第一种变换式的预设部分是 John bought something yesterday (约翰昨天买了东西)，但句子关注的焦点是到底买的是什么，于是将 What John bought yesterday 用作主语，而将提供答案的焦点 Jim's house 放在焦点部分作表语。假拟分裂句受到一些孤岛条件的制约，假如焦点处于孤岛内，不能将焦点本身单独提出来作表语，只能将焦点所在的一个合适短语整个放在系词后作表语，确切的焦点可以通过重读来表达。如：

John bought the house that Jim built ten years ago.

'John 买了 Jim 十年前盖的房子'

What John bought is the house that **JIM** built ten years ago.

'John 买的是 '**JIM** 十年前盖的房子'(预设：John 买了某人十年前盖的房子)

What John bought is the house that Jim built **TEN YEARS AGO.**

'John 买的是 Jim'**十年前**盖的房子'(预设：John 买了 Jim 以前盖的房子)

上面的两句假拟分裂句结构相同，而且都不是以系词后的全部成分为焦点，但实际焦点不同，通过重音体现，各自的预设也就

不同。上一句焦点是 Jim,下一句焦点是 ten years ago。但是,Jim 和 ten years ago 都是修饰 house 的关系从句内的成分,在孤岛之内,无法提取出来直接作为系词 be 的表语,于是只能陪上至少能超越孤岛的整个短语,从而造成两者结构相同,而且与以整个 the house that Jim built ten years ago 为焦点的句子结构也相同,只能靠重音来区别。

假拟分裂句和分裂句有下面这些共同点:1. 都将单小句结构拆分为双小句结构,其间原来小句的主要部分变成关系从句。2. 都是用系词来作主句谓语中心,将动词谓语句变成系词判断句(本来是系词句的也能变换,但较难译成汉语的两重双系词,因为汉语系词不太容易出现在关系从句中,如 John is unhappy → John is the one who is unhappy)。3. 焦点肯定在系词之后。两者的差别在于:1. 假拟分裂句不使用傀儡主语 it,而用代替关系从句核心的关系代词 what 或 one 的论元结构。2. 假拟分裂句可将由分裂造成的关系从句放在主句主语位置(系词之前),如 What he bought yesterday was a house,而分裂句所造成的关系从句只能在系词和焦点成分之后,如 It is a house that he bought yesterday。3. 分裂句的焦点范围明确,就是系词后的那个名词语或介词短语,不包括该成分的关系从句(关系从句是预设的成分,如上例中的 he bought yesterday),而假拟分裂焦点范围可能不明确,可能是系词后的整个部分,也可能只是系词后成分中的一个部分。

汉语中也有与英语相当对应的假拟分裂句,如:

老张是(那个)买房子的。

他买的房子是(那座)我挑中的。

老张昨天买的是一座房子。

老张昨天买的是老金十年前盖的房子。(也可以通过重读位置的不同而造成焦点的不同)

昨天买了一座房子的是老张。

1.11.2.1.6　出位(通过停顿跟句子的其他部分相分离)

**[说明]**　关于出位不出位的含义,参看 1.11.2.1.3 的[说明]。从现有调查研究成果看,焦点的出位不如话题的出位那么常见。例如 1.11.2.1.3.1 所举的焦点居首的非洲语言的情况和

1.11.2.1.3.2所举的焦点在句末位置的非洲语言的情况，描写者都没有使用停顿标记，显示其没有出位。1.11.2.1.3.2所举Tangale语例子明确显示在句末焦点之外还可以有其他成分，那才是出位的。英语中有一种所谓“焦点话题化”（focus topicalization, Drubig 2003: §3.1）的句子，其具有对比焦点作用的宾语被放在主语前，比较：

THE CABBAGE she put on the table.
THE CABBAGE she put ON THE TABLE.
卷心菜 她 放 在……上 这桌子

根据Drubig的分析，上一句是“焦点话题化”，重音只落在前置的焦点上；后一句是普通的受事话题化，除了前置的受事话题带重音外，谓语部分的后面部分也必须带重音。两者虽然都在句首，但Drubig通过形式语法的分析论证普通话题化的话题比焦点话题化的话题在更加外围的句法位置。事实上两者的句法差别也表现在出位与否上。上一对例子中，前句焦点话题后不能有停顿，而下一句普通话题后可以有停顿，说明焦点确实较难出位。当然调查中有可能发现出位的焦点，但目前我们尚未找到实例，所以下面几小点关于焦点出位的情况暂时没有实例可举。

1.11.2.1.6.1 左出位

1.11.2.1.6.2 右出位

1.11.2.1.6.3 其他出位——请具体说明

1.11.2.1.7 其他可能性——请具体说明

［说明］ 指除了上面提过的带标记、重读、移位（其中又包括前中后种种情况）、分裂句、假拟分裂句、出位等多种焦点表现手段之外还有没有其他手段。

1.11.2.1.8 1.11.2.1.1—7存在多少种可能的组合？

［说明］ 要求考察哪些手段可以组合在一起表示焦点，如英语中分裂句同时涉及移位，重音可以与许多其他手段组合，非洲语言中焦点标记也常与移位组合。详尽的考察应列出所有可能的组合，从而确定同一种语言中总共可以有多少种组合。在考察组合手段时，可以关注下列问题：1. 组合是否必需，即其中的单一手段能否单独表示焦点？2. 组合手段与单一手段相比，强调效果是否有差异，是怎样的差异？如：在加标记的焦点上再加重读与单

纯加标记相比是否增加新的强调意义？

1.11.2.2 哪些成分可以通过以上各种方式加以强调？

［说明］ 要求考察上述各种焦点表示手段各自所作用的范围和语类。

1.11.2.2.1.1 名词短语

［说明］ 名词短语是最常见的荷载强调(焦点)功能的单位。能够作用于其他单位的焦点手段应当也能作用于名词短语，如移位、重音、分裂句等；而有些作用于名词短语的手段则可能不能作用于某些语类，如英语分裂句(It is ...)和汉语分裂句(是 VP 的 NP，如：他是晚上进的城)都能强调名词和介词短语，但都不能强调谓语动词(不包括动词前的状语)。

1.11.2.2.1.2 形容词(a) 谓语，(b) 定语

［说明］ 形容词的两大功能是作定语和谓语。对于近动型形容词来说，作谓语就是直接像动词一样陈述主语，对于近名型形容词来说，作谓语可以指与系词一起作谓语，即形容词本身作表语(关于两种类型的形容词，参阅 1.2.2［说明］)。问卷要求对谓、定两种功能分别调查。以重音强调作谓语或作定语的形容词都很常见，但有些焦点手段就不一定能用于形容词了。如英语 It is X that... 式分裂句中就不能由形容词充当被强调的 X。在移位式焦点手段上形容词的适用性可能也不如名词短语。假如有条件考察近动型和近名型两种形容词，可以对比两者在焦点手段的适用范围上有无不同。

1.11.2.2.1.3 动词

［说明］ 动词用重读强调很常见，甚至系动词、情态(能愿)助动词等非典型动词类别也都可以用重读强调。但用其他手段强调常常受到限制。使用焦点标记的语言，焦点标记都可以加在名词短语上，但不一定能加在动词上。不过焦点结构句法化程度很高的语言连动词也可以带焦点标记，如 1.11.2.1.2［说明］所介绍的索马里语，但其所加的焦点助词词项不同，标示名词焦点的是 baa、ayaa、waxaa，标示动词焦点的是 waa。系词作为尚未彻底虚化的对比焦点标记在汉语中是可以加在动词上的，如“我是看见的”。分裂结构通常不适合动词，因为分裂结构通常就是让焦点成为以某种形式受关系从句修饰的名词，而动词无法带关系从句定

语。用移位来表示动词焦点应该也比较困难。正因为多种手段用于动词都有些困难，所以调查中应当特别关注具体语言、方言是如何解决强调动词的问题的。如上海话常用同一性话题强调谓词成分，如“伊聪明是聪明得来”（他可聪明啦）。

1.11.2.2.1.4　状语（就每一类状语具体指明）

**［说明］**　这里说的“状语”（adverbial），也可以理解为“副词性的词语”，所以也放在语类中考察。状语的种类非常复杂，状语的语类性质也很不同，而汉语中还习惯使用不通用的“补语”概念，某些“补语”也就相当于国际上所说的状语，所以考察这一问题必须首先确定状语的范围和分类，详见1.2.1.3［说明］。不同类的状语适用强调手段的范围可以相差很大。一般来说，用来引出名词性题元的状语，如介词短语状语或名词带格标记的状语，适用的强调手段范围较广，接近名词短语的使用范围，如在英语中介词短语也可以用分裂结构。而语义虚化、形式简短的副词，适合的强调手段就少。还有些副词本身就是所谓焦点敏感算子（focus-sensitive operator，又称“聚焦词”（focusalizer）），即其作用是与句中的一个实词性焦点成分相关联（这类焦点称“语义焦点”，上文未提及过），如“只、也、总是、通常、必须”等（参看徐烈炯、潘海华主编（2005：2.4.2）），它们成为表达焦点结构的手段之一，一般本身不作为强调对象，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用重读手段被强调，表达特殊的意义。如：

他总是在ˈ**晚上**读杂志。

他总是在晚上读ˈ**杂志**。

他ˈ**总是**在晚上读杂志。

第一句副词“总是”关联重读的“晚上”，表示他读杂志的时间总是在晚上而不在白天，但不排除他在晚上也读其他读物。第二句“总是”关联重读的“杂志”，表示他在晚上总是读杂志而不读其他读物，但不排除他在白天也读杂志。这两句中副词“总是”都不被强调。第三句是“总是”成为焦点，实际上是以“总是”以外的整个命题为预设，表示“他在晚上读杂志这样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这是这种副词的特殊用法。比较一下可以看出，前两句的焦点还可以用重读以外的其他手段来表示，如用假拟分裂句“他读杂志总是在晚上”“他在晚上读的总是杂志”，而作为副词的“总是”，除了重

读外没有其他强调手段可用。

1.11.2.2.2.1　主句的成分

**［说明］**　上面是从语类的角度(其中有些已涉及句法成分,如形容词作为谓语和作为定语),这里则从句法成分的角度来考察强调手段的使用范围问题。

1.11.2.2.2.2　从句的成分(a) 限定从句的成分,(b) 非限定从句的成分(指明哪些类从句)

**［说明］**　分析从句内的句法成分,还要区分从句的下位分类,包括限定性从句和非限定性从句,详见1.1.2节及所辖相关小节的［说明］。

1.11.2.2.2.3　名词短语的成分

**［说明］**　名词短语内的各种成分,详见1.2.5及所辖相关小节的［说明］。

1.11.2.2.2.4　并列结构的成分

**［说明］**　本问卷所说的并列结构,包括并列(联合)复句和并列短语。参看1.3及所辖相关小节的［说明］。并列结构内的成分,指组合并列结构内的各个组成部分,即要求考察并列(联合)复句中的一个分句、并列短语中的一个并列肢能否单独使用某种手段被强调,而不是考察整个并列结构能否被强调。并列结构的成分对不涉及移位的强调手段应当是适应面较广的,但涉及移位可能就很困难,因为生成语法的考察显示句法上并列结构是孤岛,单独一个并列肢不能移位。比较:

我登上过黄山。～ 黄山我登上过。

我登上过黄山(和)泰山。～ 黄山(和)泰山我登上过。～ * 黄山我登上过(和)泰山。

上例显示作宾语的单个名词或并列结构整体都能移位到句首作话题,而并列结构的一部分则不可以。涉及焦点的移位可能也会遇到同样的阻碍,值得调查中关注。

1.11.2.2.2.5　同时强调不止一个成分(说明哪些组合是可能的)

**［说明］**　这里要求考察的是现在被称为“多重焦点”的现象,即在一个句子(主要指单句)中有哪几个成分能同时被强调。多重焦点现象在任何语言的实际语料中都出现不多,但确实存在。假如考虑到焦点的不同种类,需考察的问题就更加复杂,因为多重焦

点有同类焦点和异类焦点之别，同类焦点要分类考察，异类焦点要排列组合后考察，多重还要分两重和更多，而此处问卷还要求考察出现多重焦点的是哪些位置的组配。多维排列需要设计相当复杂的细项。这里参考徐烈炯(2002a)《多重焦点》一文的介绍论述和本书的分析，略举几种现象为例。特指疑问句中的疑问词语及针对它们所作的回答词语都是信息焦点，因此"**谁**在**什么地方**打了**什么人**?"中疑问词语及对此的回答都可归入多重同类焦点，其出现的位置也比较自由，与疑问代词能出现的位置一致。语义焦点多重出现也比较容易，仍属于同类多重焦点，如：Even Peter knows only a novel by Goethe(甚至彼得也只知道一部歌德的小说)，可以按中文译句来分析。此例有两个焦点敏感算子，"甚至"关联语义焦点"彼得"，"只"关联语义焦点"一部歌德的小说"。假如特指疑问句中另有一个靠重音标示的对比焦点，则疑问词语作为信息焦点和那个对比焦点就成了异类多重焦点。如："谁'**昨天晚上**钓到了大鱼?""谁昨天晚上钓到了'**大鱼**?"，两句的信息焦点都是"谁"，而通过重读体现的对比焦点分别是"昨天晚上"和"大鱼"。这类算是比较常见而接受度高的多重焦点。再看下面的对话：

a. 小张只请'**小王**。

b. 不，是'**小李**只请小王。

a句中用了焦点敏感算子"只"，关联的语义焦点是"小王"(要重读)。b句纠正a句，用了对比焦点标记"是"，"小李"是对比焦点。而"只"关联的语义焦点"小王"仍然存在，因而可以看作异类多重焦点——对比焦点和语义焦点。但注意b句中，"小王"已不能重读。"小王"虽然因为与"只"关联而被归入语义焦点，但b句整个"只请小王"只是重复a句的内容，也不妨看作背景信息的一部分，其焦点信息是有争议的(见徐烈炯(2002a))。可见真正自然的异类多重焦点并不容易出现。

1.11.2.2.3　如果涉及移位，是否有以下情况：

[**说明**]　像其他移位(疑问代词移位、关系化移位、话题化移位等)一样，焦点移位也可能有一些经常伴随移位操作的相关句法现象。

1.11.2.2.3.1　有一个被强调成分的拷贝形式被留在后面?

[**说明**]　即有一个与移位(指朝前移)的焦点成分同形、同指

的成分留在焦点成分移出前的原位，可以称为拷贝式焦点或同一性焦点。移位以后拷贝焦点的结构我们尚未找到确凿的例证。不考虑移位与否的拷贝式焦点近年来有了一些报道、描写，Kandybowicz(2005)汇集了诸多语言的此类例子，包括Nupe语、Haitian语(即以法语为基础的海地克里奥尔语)、Nweh语、日语、朝鲜语、俄语、匈牙利语等的例子。由于问卷没有单列不考虑移位的焦点拷贝，所以我们放在这里讨论。下面是Kandybowicz文中所举的部分语言的例子：

〈Nupe语〉 Musa è gi bise gi.
Musa (现在时) 吃 母鸡 吃
'Musa是在吃母鸡'

〈Haitian语〉 Lame a kraze kraze vil la.
军队-这 毁灭 毁灭 城镇-这
'这支军队是毁灭了这个城镇'

〈Nweh语〉 à kè ncù ká cu.
他/她 谓语-煮熟 螃蟹 煮熟
'他/她是煮熟了螃蟹'

〈日 语〉 John-ga computer-o kat-ta-koto-wa
John-主格 电脑-宾格 买-过去时-名词化-连词
ka-ta . . .
买-过去时-情态
'确实，John是买了电脑，(但是……)'

〈朝鲜语〉 Cheolswu-ka Younghui-lul manna-ki-nun
Cheolswu-主格 Younghui-宾格 见-名词化-话题
manna-ss-ta.
见-过去时
'Cheolswu是见了Younghui，(但是……)'

从例子和释义看，这些句子都带有重复出现的动词，而句子的内容都是对动词进行强调，即以谓语动词为焦点，但要注意这些例子内拷贝成分的句法属性不尽相同。在Nupe语和Nweh语中，显然前面的动词是定式动词，可以将其视为被提前的焦点成分，后面重复的动词形式简单，像是非限定式，可以分析为留在被移走的焦点成分原位的成分，很符合问卷所问的现象。

日语、朝鲜语的例子属于另一种情况，重复动词的前一部分带了名词化标记和话题标记（日语的话题标记被原作者标为连词，实际上只是突出话题标记附带所起的连接作用，对比朝鲜语例子，朝鲜语在这种位置也先后用了名词化成分和话题标记 nun（严式标注为[nɯn]），可知日语此处的 wa 仍带其固有的话题标记性质），而后面的部分则带有定式谓语动词的相关时态成分。因此，日语、朝鲜语中的前一成分不能视为前移过来的焦点，只能认为是与后面的焦点成分同指而且共享论元的话题。整个结构并不是问卷所说的焦点移位，而是同一个单位分别充当话题和焦点，形成一种特殊的话题-焦点结构，话题化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强调后面的焦点，而突出的目的又是为了让步后的转折。从这些例子看，汉语及很多方言和亲属语言也有这类用来强调的话题-焦点结构，就是刘丹青、徐烈炯（1998）和 Liu（2004）所描写分析的汉语及吴方言的拷贝式或称同一性话题结构。Liu（2004）指出，这类结构的前一成分发生动词和名词的中和，对动词来说就是弱化其动词性，这与日语、朝鲜语动词要加名词性标记有一致性。前一成分具有话题的基本属性且常带话题标记，又与日语、朝鲜语带话题标记有一致性。Liu（2004）也指出同一性话题的动因是为了强调，让同一成分在话题和焦点位置出现两次，肯定了后一成分的焦点作用（有时焦点在动词所辖的状语"补语"位置，为了引出这些修饰成分而拷贝管辖它们的谓语动词），而且强调句也常用于让步句，后面要跟转折句。由此可见，汉、日、朝诸语的这类拷贝式结构都可以看作同一性话题-焦点结构。而在吴语中，这类结构更加丰富常用，语义和功能更加多样，远超出让步句的范围。汉语、日语、朝鲜语都是被认为话题结构发达和语法化程度高的语言，小句中有话题的句法位置，因此其拷贝式焦点采用拷贝式话题-焦点结构来表达，与 Nupe 语等让焦点谓语移位到前面的策略不同。不少东方语言都属于话题优先语言，也常有这类结构，都可以放在本处一起调查。下面是 Liu（2004）所举的少数民族语言的部分例子，供调查其他方言、语言时参考，对这类结构的详细分析可以参考上引刘、徐和 Liu 等文：

〈景颇语〉 **bɔ**[31] dɛʔ[55] **bɔ**[31]， **wa**[55] dɛʔ[55] **wa**[55]

胖 也 胖 白 也 白

‘(某人)又是胖,又是白’

〈拉萨藏语〉 **loʔ**$^{53}$ ta$^{53}$ **loʔ**$^{51}$ pare

读 (话题) 读 (助词)

‘要说读么(某人)确实读过了’

Liu(2004)指出,同一性话题更多用于动词性而非名词性成分,这是因为名词短语作焦点的手段比较多,如使用“是……的”分裂句等,而这些手段句法上不适合用来强调动词,因此动词才更多需要使用这类结构来强调。我们看到,上面所举的从 Nupe 语到藏语众多语言的拷贝式焦点结构都是用来强调动词谓语的。不过,在汉语中,尤其是同一性话题-焦点结构极其发达的吴语中,这类结构也能用来强调名词,只是没有用于动词那么常见。问卷要求调查的拷贝式结构不限词性,因此动词以外的焦点也要关注。下面的名词性同一性话题-焦点结构的例子仍引自刘、徐(1998)和 Liu(2004)文:

他**主任**倒也是**主任**,但是这一摊子的工作不归他管。

〈上海〉 水末水紧张,电末电紧张。

1.11.2.2.3.2 有一个被强调成分的替代形式被留在后面?

**[说明]** 即焦点前移后留在原位的不是那个完整的词,而是代词一类替代形式,它是复指前面的焦点的。汉语的话题化常常有复指代词留在原位,如“王经理ᵢ我跟他ᵢ吃过饭”。后面的代词“他”就是复指话题“王经理”的替代形式。焦点的类似例子我们还没有找到。可以认为有替代形式复指的前移成分都是出位的。焦点出位的很少见,因此有形式复指的就更少见了。

1.11.2.2.3.3 有一个助词被留在后面?

**[说明]** 即焦点前移后留在原位的不是那个完整的词,甚至也不是代词一类替代形式,而只是一个没有实在意义的助词。

1.11.2.2.3.4 在后面不留任何成分?

要就每一类词,每一个结构分别回答 1.11.2.2.3 中的问题。

**[说明]** 上面序号后的问题是紧接上文的,指只有焦点前移,焦点的原位只有空位(生成语法所说的语迹 trace)的情况。下面一句话是对 1.11.2.2.3.1—1.11.2.2.3.4 各小节的总体要求,即焦点移位后焦点原位的各种表现,要分词类(名词性焦点、动词性焦点、形容词焦点、副词性焦点……)、分结构(焦点所据的不同句

法结构位置)逐一考察。

1.11.3 是非问句的焦点是怎样表明的？比较 1.11.2 说明各种可能性。

[**说明**] 疑问词疑问句(特指疑问句)以疑问代词或疑问代词短语为疑问焦点，是非疑问句则一般看不出焦点。假如是非疑问句是对疑问标记(包括疑问语调)以外整句命题的整体发问，实际上就是以整句为疑问焦点，如"(怎么啦？)汽车坏了吗？"中括号外的问句。这与陈述句的整句焦点句构成对应(比较 1.11.1.1[说明])。这里问的是非疑问句的焦点，不是指整句焦点，而是指是非疑问句实际上只以命题的一个部分作为疑问焦点，问卷就是问语言对此是用什么手段表明的。重音是表达是非问焦点的常见手段，除此而外也有更具句法性的手段。汉语中以副词性发问词为是非问标记的方言往往可以通过"可"一类发问词的"漂移"来体现疑问焦点的不同，通常紧靠发问词之后的成分优先理解为焦点，此时发问词和语序的结合成为标记疑问焦点的手段。如苏州话：

侬明朝南京**阿**去？　'你明天去南京吗？'(焦点为"去")

侬明朝**阿(是)**南京去？(焦点为"南京")

侬**阿(是)**明朝南京去？(焦点为"明朝")

**阿(是)**侬明朝南京去？(焦点为"侬")

普通话除了仿古的"可"(如：你可去？)，没有苏州话"阿"这样的发问词，"吗"字固定用在句末，"V 不 V"形式固定用在谓语动词上，是非问句通常不显示疑问焦点。但如果真的需要显示，可以用半虚化的"是不是"作标记，如"你明天是不是到南京去""是不是你明天到南京去"等。助动词的"V 不 V"式也有这种漂移功能，可以用来改变焦点，如"[能不能]你[能不能]明天上午[能不能]到学校去"一句中"能不能"可以选择出现在方括号所示的任一位置，而焦点也可以因位置的不同而不同。俄语是非疑问句标记 ли [li]也有随疑问焦点漂移的特点，例见1.1.1.2[说明]。

1.12 话题

(注：特别提醒描写材料提供者不要混淆话题和强调成分，关于强调成分，请看 1.11 节)

[**说明**] 话题(有人称"主题")原本是语篇性的概念。如一人的讲演、两人的对话、一群人的讨论、一则短文、一本厚书或其中某

一章节，都可以有一个话题。如“中国曲拱桥”就可以是一场学术报告、一篇说明文、一本画册或专著的话题，也可以是一本《中国桥梁》中的一个章节的话题。传统的语法研究特别是句法研究基本没有话题的地位，语法调查表中也没有话题这一项。例如布龙菲尔德1933年的宏著《语言论》有六七章专谈语法，但其中基本上没涉及话题的概念。人们也较早注意到小到一个句子也可以有话题，但因为句法上的主语常常（其实并不总是）有话语中的话题的作用，而且定义主语也常采用类似话题的定义，如“主语是句子的陈述对象”之类（Shibatani（1991）就指出这一类主语定义更适合话题而非主语），甚至直接说“主语是一个句子的话题”，所以在句法上仍只关注主语。再进一步，人们逐渐认识到主语不都是话题，于是加上限制条件，认为“典型的主语是施事和话题的重合”（科姆里 1989：130），或“典型的主语是话题”，同时也看到有些主语不是话题（沈家煊 1999：§9.3.1）。另一方面，话题也可以（甚至常常）不等同于主语，而一个句子为了让非主语性的成分充当话题，也常使用一些特定的语法手段（先不管话题是不是句法成分），因此有关话题的话题开始出现于语法讨论中，虽然不一定将话题看作句法成分（有些研究者还刻意强调话题属“语用平面”而非“句法平面”）。到 Li & Thompson（1976）开创“主语/话题类型学”，提出话题优先（或突出）和主语优先的类型差异问题之后，话题更成为句法研究中的重要对象。

问卷设置有关话题的一系列问题，并不预设话题是或不是句法成分的观点，但应当有一个前提：话题不等于主语。假如话题等于主语，那么调查主语就足够了，不用另设话题的问卷。再进一步，问卷此处要问的主要是不作主语的话题。假如话题在句法上作了主语，那么它仍可在主语部分调查。现在专问话题的问题，就是关注非主语充当的话题，即主语以外成分的话题化现象。当然主语也可以被话题化，即有区别于一般主语的专用于话题成分的语法表现，这种情况应放在此处作为话题考察。

在话题概念普遍使用之前（包括国内一些人至今所进行的研究中），与话题有关的现象也常被称为“强调”，如“那条鱼，猫吃了”，“那条鱼”是受事作话题，但汉语学界也有人说这样的语序安排为了“强调”“那条鱼”。所以问卷特意提醒不要混淆话题和“强

调成分”，这里所说的区别于话题的“强调成分”应该就是焦点，有关问卷在1.11。

话题虽然也可以有一定的被强调属性，但句子中信息强度更高的成分或者说焦点存在于对话题进行陈述的述题(comment，或直译为“评论”)中。一个较有操作性的句法测试是：一个带焦点的句子在语境清晰的前提下可以省去焦点以外的成分，只剩下焦点，如“谁打碎了窗户？——小明(打碎了窗户)”，答句中焦点“小明”以外的成分都可以省去，即使出现也不带通常的谓语重音(这一答句也显示主语不一定是话题，而可以是焦点，这里的“小明”就不可能是话题)；而话题只是被陈述的对象，它总是需要述题对其进行陈述，意义才完整，因此不能只剩下话题，如“那条鱼在哪儿？——那条鱼，*(猫吃了)”，括号中的述题就不能删除，而且要在一定位置带重音。这是区分话题和真正的强调成分(即焦点)的一项有用的测试标准。关于话题和焦点的差别，沈家煊(1999：9.3节)“话题和焦点的不对称”也有讨论，可以参看。

在焦点部分，问卷和[说明]都介绍了焦点的不同类别。关于话题的分类似乎没有这么多研究成果，但近来也有些探索值得稍作介绍和分析，以便在调查时注意到话题可能存在的不同类别。

Gasde(1999)提出话题首先要分关涉话题(aboutness topic)和框架设置话题(frame-setting topic)两大类。两类的句法属性很不一样。

关涉话题来自小句的论元结构内部，是一个从内部提取出来的表达一定题元的名词性成分，充当话题后，总能在其后的述题小句中找到一个与话题同指的复指成分或空位(语迹)。如“那条鱼，猫吃了”中的话题“那条鱼”。用生成语法的观念说，这类话题总是经历某种移位而产生的。这类话题又可以叫论元话题。Gasde从生成语法角度认为这类话题是IP(屈折短语，相当于定式小句)之内的(IP-internal)。

框架设置话题与Chafe(1976)所说的“汉语式话题”(Chinese style topic)有关。Chafe认为这类话题为后面的述题提供一个时间、空间或个体等方面的话题框架，表明后面述题所陈述的事件或命题在该话题所设置的框架内有效。Gasde认为位于句首或句子前部的表示时空、个体甚至假设条件的名词性成分或介词短语、条

件小句，都有框架话题的性质，并认为这类话题是IP之外的(IP-external)，句法位置更加外在，与述题的语义关系也就可以更加松散。很多学者认为这类话题是基础生成的(base-generated)，即不是由句中移位而来的，因而在句中不存在一个空位，所以又称非空位话题(non-gap topic)。它们被称为"汉语式话题"，是因为汉语的这类成分可以由名词性成分充当；而印欧语言表示时空的框架成分一般要用介词短语，句法上通常分析为状语而非话题，表示个体的框架成分更不能以名词性成分充当。如汉语的例子：

**昨天**，我们班开了新年联欢会。

**皖南山区**，农民都种茶树。

**大象**，鼻子很长。

**这场火**，幸亏消防队来得快。

时空类话题常被看作句首状语，有些似乎还可以移到主语后动词前成为典型的状语，如上面第一例中的"昨天"(我们班昨天开了新年联欢会)，但也有的不加介词就无法移到主语后(如：* 农民皖南山区都种茶树)。可见时空话题和时空状语句法上不完全相同。至于非时空的话题，更是不能移到主语后，所以传统上它们被分析为"主谓谓语句"的"大主语"而非状语。这类话题除了表示个体外也常表示类，是类指名词短语，如上述例子中的"大象"。即使是可以移到主语后的话题，其作话题和作状语实际还可以有真值语义的差别(参看 Gasde(1999))，更不要说在话语功能上的差别。在话题必须带标记的语言中，框架成分的话题性质看得更清楚。如日语就常常让句首的时空成分带话题标记 wa，显示其话题地位，例如(Kuno 1978)：

Kyoo **wa** boku wa tyuusyoku wa nuki ni siyoo.

今天 (话题)我 (话题)午饭 (话题)跳过(名词化) -地将做

'今天我将免去午饭了'

另外一种话题分类法基于话题在小句中的语序和层次，一般分为主话题和次话题。可以区分这两类话题的语言一般限于话题优先语言，因为主语优先语言很难有次话题。两类话题的区分标准各家有些不同。徐烈炯、刘丹青(1998)通常不将可以分析为典型主语的成分即广义的施事、当事等分析为(句法上的)话题，而是将主语前的话题分析为主话题，如"**鸡**，我们不吃了"，主语后的话

题分析为次话题(subtopic),如"我们鸡不吃了"。"我们"在两句中都不是话题。总体上,次话题的话题性(体现为已知性、激活度、话题延续性的范围等)不如主话题,而对比性强于主话题;句法上次话题与小句结构的整合度更高,话题后更少出现停顿。在汉语内部,吴语、闽语等方言次话题现象比普通话更常见,受事次话题由于常见、泛化,因而在某些方言中已出现可分析为动词前的宾语(SOV)的倾向。景颇语的事实明确证明语言中主话题和次话题可以并存。景颇语的话题都要带话题标记 ko$^{31}$(区别于靠句尾词一致关系表示的主语)。景颇语中存在主话题、次话题同时出现的句子,两个话题后都要带 ko$^{31}$,如(戴庆厦 2001):

| naŋ$^{33}$ | ***ko***$^{31}$ | ti$^{ʔ55}$ naŋ$^{33}$ | a$^{ʔ31}$ | puŋ$^{31}$ li$^{31}$ | ***ko***$^{31}$ | n$^{55}$ | kă$^{31}$ lo$^{33}$ | ai$^{33}$. |
|---|---|---|---|---|---|---|---|---|
| 你 | (话题) | 自己 | 的 | 活儿 | (话题) | 不 | 做 | (句助) |

'你啊,自己的活儿不做'

徐烈炯、刘丹青(1998)还就上海话的情况提出了次次话题的概念。在日语中,话题标记 wa 确实有用于超过两层话题的情况。如上文举的日语例句就用了三个 wa。

汉语的话题后常常出现所谓的句中语气词(徐、刘(1998)称之为提顿词。语气通常要依附于至少一个小句,句中的一个成分难以有自身的语气,因此"句中语气词"的说法不是很好),它实际上具有话题标记的作用(方梅(1994)认为是主位 theme 的标记)。但是,汉语的提顿词又远不像日语的 wa 之类话题标记那样具有句法强制性,尤其是在较正式或书面语体中。因此,对于话题标记的使用缺少强制性的语言来说,话题又可以从标记的角度分为带标记的话题和不带标记的话题。对于本来就应当分析为话题的成分来说,带标记可以强化其话题性,如"鸡么,我们不吃了"。对于本来可以不分析为话题的主语等成分,带标记可以是一种话题化手段,让该成分成为显性的话题,如"小王走了"可以分析为普通的主谓句,句法上不必专门分析出一个话题,但假如加上了话题标记,说成"小王啊,走了",则"小王"只能分析为话题了。

有些学者因为看到提顿词在口语中用得很多,所以怀疑其话题标记的身份,认为有时只是一个句中停顿的标记,可以在停顿处随意加上。实际上,一个成分带不带话题标记可以在句法上表现出明显的不同,不是停顿就可以解释的。比如,主谓结构可以出现

在关系从句中，停顿也可以在关系从句中，但加在主语上的提顿词却被关系从句排斥，显示关系从句排斥强话题性成分。比较：

小王看书。～ 小王啊，看书。

小王看书的地方。～ 昨晚，小王认真地、不知疲倦地看书的地方。～ * 小王啊，看书的地方。

前面一对例子显示主语可以带上提顿词"啊"(变成话题)；后面一组例子说明，关系从句中可以有停顿，但不能有提顿词。联系提顿词的功能就可明白其中道理。带标记的话题是强势话题，话题性特别强。话题性强的成分只能出现在有独立的话题-述题信息结构的小句中，而关系从句内嵌于名词短语之内，没有独立的信息结构，因而不允许强势话题的出现(日语关系从句中的主体论元只能带主语标记 ga，不能带 wa，与此同理)。可见提顿词的使用绝不仅仅是作为停顿的标记。

在话题优先语言中，由于话题的句法化程度较高，有些话语功能不很强的成分也可以出现在句法上的话题结构中充当话题成分，但它们要想出现在关系从句这类内嵌的位置上，也一定不能带话题标记，如"**植物到冬天叶子也不掉**的地方都在南方"中的黑体部分就是一个话题结构，话题"植物"后面不能带提顿词。可见，带不带标记不但可以用来造成主语和话题的句法区别，而且可以造成带标记的强势话题和不带标记的非强势话题的句法区别，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话题分类角度。当然有些语言如上面举的景颇语中所有话题化成分都要带话题标记 $ko^{31}$，主话题、次话题在同一小句同现也要分别带 $ko^{31}$，这样的语言就不存在不带标记的话题。

以上所介绍的关涉话题(论元话题、空位话题)和框架话题(非论元话题、非空位话题)之别、主话题和次话题之别、带标记话题和不带标记话题之别，都值得在话题的调查研究中注意。特别是，有些话题结构的句法表现可能只涉及部分话题结构(如话题结构出现于关系从句)，这时就可以参照上面的分类来探求所涉及的是哪类话题。

1.12.1 有没有标示句子的话题的手段？如果有，如何标示？

**[说明]** 应主要调查区别于主语的话题的标示手段。专用于主语的语法表示方式应作为主语而非话题的表达手段来调查，如前所述，主语有时根本不是话题而是焦点。首先要注意将句子中

的某一成分明确表现为话题的语法手段，如：

那条鱼$_i$，猫吃了[$t_i$]。

此例的"那条鱼"是话题，是"吃"的受事。句法分析多认为它是从"吃"的宾语位置上移位到句首这个话题的最常见位置的。生成语法会认为移位后，动词"吃"后留下一个语迹 t，与话题"那条鱼"同指。所以这里话题的表示就采用了语序的方法，将话题放在句首，或者采用移位说，说宾语移位到句首当了话题。由于这种话题后往往有一个停顿，所以可以认为这儿还存在一个左出位(dislocated)的手段。出位成分往往可以在原位有一个呼应的单位，上述例句在语迹位置换上复指代词不太自然(* 那条鱼$_i$，猫吃了它)，但换成祈使句，这么用就自然多了，如："那条鱼$_i$，你吃了它！"此外将原本话题性不被凸现的施事主语经过一定手段凸现其话题性，这也是一种表示话题的手段。例如普通主谓结构的主语带上句中语气词(提顿词)就成为显性的话题，并带上不同于主语的句法特点(如不能出现在关系从句中)，提顿词也就是一种表示话题的虚词手段。下面是可能用到的手段的分类调查问卷。

1.12.1.1　助词(指明其出现位置)

**[说明]**　日语的 wa、朝鲜语的 nun [nɯn]，是典型的用助词表示话题的手段。日语出现在句首的主体性名词短语必须在主语助词 ga(可以分析为主格标记)和话题助词 wa 之间选一个。大致说来，当施事等主体性论元属于非话题时，就选用主格标记 ga。有两种非话题主语的情况很常见。一是该成分为焦点；二是该成分出现于整句焦点句，即全句都报道新情况的句子，没有可作话题的已知信息。后一种情况的日语例子和分析见 1.11.1.1[说明]。在其他语言中作主语的成分假如具有话题性(这可能是大部分主语的情况)，在日语中就要使用话题标记 wa，例如(Kuno 1978)：

Taroo　wa　Hanako　o　tasuke-ta.　'太郎帮助了花子'

太郎　(话题)　花子　(宾格)　帮助-(过去时)

汉语的提顿词(所谓"句中语气词")也有话题标记的性质(见 1.12 [说明])，只是其使用远没有日语助词 wa 那样的强制性和规则化。比较起来，吴语的有些提顿词特别是苏州、上海等北部吴语的"末"更为接近典型的话题标记，它在一些正式文体如早期的宗教文献中都常出现，后面可以没有停顿(从而不同于普通话的"句中

语气词”),而且有的还不宜删去,如下面这些上海话的例子(详见刘丹青(2004b)及徐烈炯、刘丹青(1998)):

a. 伊个娘十分称心,伊个爷**末**勿什介能。 (《圣类思公撒格》,耶稣会编《方言圣人行实摘录》,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13)

'他母亲十分满意,他父亲则不这样'

b. 有个厂**末**关脱,有个主人**末**逃走,弄得一败堕地。

(R. A. Parker《上海方言课本》第44课,上海广岛书局,1923)

'有的厂么关了,有的主人么跑了,搞得一败涂地'

上面所举的日语、朝鲜语、景颇语和汉语的话题标记都是后加性的助词,此外也有前加性的话题助词。有些前加性的引出话题的成分还有较强的实词性或其他虚词的性质,还不真正是这儿所说的助词。如“说到小王,他有很多优点”里面的“说到”可以有引出话题的功能,但它还是个实在的动趋式短语,带上“小王”构成一个独立的小句。再如“至于老张,他也有很多优点”里面的“至于”也用来引出话题,但它明显属于介词(前置词),还不是典型的前加性话题标记。他加禄语(Tagalog)等菲律宾语言是动词居首语言,后面跟几个NP题元。题元中有一个是全句话题,由话题形式充当或带话题前缀ang。其余NP则带格标记(代词题元则取某种格形式)。此外动词上也带一个话题一致关系词缀,该词缀标明与句中的哪个论元(施事、目标(goal)、方向、受益等)一致。作话题的NP必然理解为有定的,其余NP则根据情景理解为有定或无定。话题的语序在动词后比较自由,可以是后面几个名词短语中的任何一个,而话题标记总是前置的。如他加禄语(Schachter 1976):

a. Mag-salis **ang** babae ng bigas sa

(施事话题)-将拿出 (话题) 女人 (目标) 稻米 (方向)

sako para sa bata.

袋子 (受益) 小孩

'这女人啊,将从袋子里拿出一些稻米给这个/一个孩子'

b. Aasalisin ng babae **ang** bigas sa

(目标话题)-将拿出 (施事) 女人 (话题) 稻米 (方向)

sako para sa bata.

袋子 (受益) 小孩

'那些稻米啊，这个/一个女人将把它们从袋子里拿出来给这个/一个孩子'

c. Aasalisan ng babae ng bigas **ang**
(方所话题)-将拿出 (施事) 女人 (目标) 稻米 (话题)
sako para sa bata.
袋子 (受益) 小孩
'从这个袋子里啊，这个/一个女人将拿出一些稻米给这个/一个孩子'

话题助词除了前置类和后置类外，还有由前置类和后置类一起构成框式助词的情况，如据郑恒雄(Jeng 1977: Chap 4)，台湾的布农语也有专用的话题标记，而且既有前附的 maqa、maq，也有后附性的 qai、ka(例句中多表现为 a，当为 ka 的弱化形式——引者)，两者一般同时出现在话题的前后，形成一种框式助词。

作为话题标记的助词，其作用也不一定限于标示话题，常常兼有或附有其他功能。例如，一些语言中话题标记常有某种代替系词的作用，即判断命题句原来需要用的系词因使用了话题标记而可以省略。吴语的"末"、日语的 wa、藏缅语族仙岛语的 $xɔ^{31}$ 都有此现象。下面是吴语苏州话的例子：

a. 俚(末)老师，倷(末)学生，倷总归要听俚闲话。
'他是老师，你是学生，你总是要听他的话'

b. 曲蟮*(末)一种益虫，蝼蛄*(末)一种害虫。
'蚯蚓是一种益虫，蝼蛄是一种害虫'

c. 房子*(末)水泥葛，梁*(末)木头葛。
'房子是水泥的，梁是木头的'

a 句中假如不用"末"，句子尚可成立。b、c 句假如不用"末"，一定要补进系词"是"，否则句子都不合格，显示"末"实际上有代替系词"是"的作用(当然用了"末"仍可用"是")。戴庆厦等(2005: 71)指出，仙岛语"系动词 $ŋ̥jɛʔ^{55}$ 一般不用。如果使用系动词，则多用于否定句、疑问句、对比复句中"，"仙岛语一般陈述句通常可省略系动词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这类句子中，话题助词 $xɔ^{31}$ 被广泛使用。这可能是话题助词 $xɔ^{31}$ 含有的判断语义使然"。例如下例中括号中的系词和助词都可以省去：

ŋ̊jaŋ$^{31}$　xɔ$^{31}$　ŋau$^{55}$　tʂai$^{55}$(ŋ̊jɛʔ$^{55}$ xjiʔ$^{55}$).　‘他是我哥哥’
他　(话题助词) 我　哥哥 是　(助词)

系词的作用是在判断命题的主辞和宾辞之间起分隔和联系作用,没有系词,两个NP有可能被理解为并列或同位关系。加了话题标记之后,倒未必是话题标记有判断语气,而是话题的主辞性质被确定,宾辞不可能再被理解为主辞的并列肢或同位语。这可能是话题标记有代替系词作用的真正原因之一。

以上只是以话题助词代替系词的作用为例说明话题标记可能有其他兼用或附带功能,话题标记的其他作用不限于代替系词的作用,调查时要注意观察和发现。

1.12.1.2　移位,但不出位,到下列位置:

[说明]　移位实际上就是用语序来标示话题。话题通常有明显的语序特征,即占据小句中特定的位置,不少人在给话题下的定义中就包含语序属性,如“位于句首”之类。不出位就是话题部分没有用停顿与句子的其他部分隔开。如“书我看完了”中“书”就是移位而未出位,而“书,我看完了”中的“书”就不但移位而且出位了。出位不出位有时看来很自由,但有时会带来句法上的差别。

1.12.1.2.1　句首位置

[说明]　移位到句首是话题最常被提及的话题语序特征。有些著作甚至将“位于句首”看作话题的必备属性之一。由于话题通常由已知信息和有定成分充当,有照应上文的作用,这些特点使话题位于句首成为语言中的强势语序,可能从跨语言统计来说也是如此。上面举的话题例子也大多是位于句首的(但有些已出位)。但跨语言比较显示句首也不是移位话题的唯一位置。有些语言存在多层话题结构现象,其中的次话题等非主话题就不占句首之位。还有些语言话题通常占据非句首位置,见下。

1.12.1.2.2　句末位置

[说明]　将话题移到句末虽然少见,尤其是在国内人熟悉的语言中,但确实存在。下面是坦桑尼亚的Haya语的例子(Gundel:1988):

ba-cumb-’ enkok’ abakazi.　‘那些女人,她们在烧鸡’
她们-烧　鸡　女人

abakazi(女人)是施事主语,这里作为话题出现在句子末尾。句首

的 ba 虽然也译为“她们”，但这不是独立成词的主语，而是加在谓语动词上的主语人称一致关系形态。真正的主语和话题是句末的 abakazi（女人）。以话题置于句末著称的还有北美印第安语中的 Objibwa 语（Siewierska（1988：86—88）转引 Tomlin 等）。这些语言都将焦点置于句首，因而被称为“述题-话题”型语言。

1.12.1.2.3 其他位置（具体指明）

［说明］ 问是否有句首、句末以外的话题。根据徐烈炯、刘丹青（1998：6.5 节），上海话的受事成分经常在某些句法条件下（如是非疑问句、祈使句等）充当话题，特别是在主语后动词前的次话题位置，如：“侬黄鱼要哦？”刘丹青（2001a）指出，吴语、闽语区的很多方言都盛行分裂式话题结构，而且主要是将去除了指称、量化成分的受事论元放在次话题的位置，受事的指称、量化则留在宾语位置，相当于普通话说“他衬衫买了三件”等（普通话也说，只是少用，而在那些方言中是很常规的句式）。假如同意这些前置于动词的受事成分是次话题，并认为它们是由动词后移位过来的，则它们就属于移位至主语后动词前位置的话题。句中动词前的位置在语言中更常安放焦点而非话题，因此有些西方学者将汉语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受事成分也分析为焦点。徐烈炯（2002b）通过测试显示汉语中该位置是话题而非焦点。

1.12.1.3 出位到下列位置：

［说明］ 问卷 1.11.2.1.6 正文明确定义“出位”就是“通过停顿从句子的其他部分分离出来”。出位成分由于跟句子的论元结构在句法上变得松散了，因此往往可以在出位论元的原据之位添加代词一类复指（回指）成分。有些学者甚至就根据原位是否有复指成分来确定是否出位，而不管是否有停顿（如 Gundel（1988））。实际上，即使紧密小句内的位置也可以有复指成分，如上海话“侬房间扫扫伊”（你把房间打扫一下。直译：你房间扫扫它），其中的“伊”就是复指前置的受事（次话题）“房间”的，这里的“房间”与前后成分都结合紧密，甚至与后面的动宾结构结合得更紧密，它不可能分析为出位的成分。所以问卷将停顿作为是否出位的标准是合理而具有可操作性的做法。在考察出位作为话题的手段时，要注意出位是强制的还是可选的，因为出位的是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话题，而不出位的话题是句法上更加融合进小句论元结构的成分，也

就是更具有句法性的话题。

此外要注意，即使语序没有改变，看似原位，但加上了停顿或显著的韵律界限，也可以认为是一种包含了移位过程的出位，是从小句的主干结构移到了小句的外围结构。在生成语法和一些功能语法的框架(例如 Dik 的功能语法)中，出位与否都是很不相同的句法位置。如“小张走了”说成“小张，走了”，后者就是前句的主语“小张”移位到话题位置，已经出位。

#### 1.12.1.3.1 句首位置

**[说明]** 英语的由其他位置移来的话题一般要求在句首出位(原位可以有代词复指)。即使有时书面上不加标点，实际上还是有不同于通常句内成分间的停顿。因此英语的话题一般都不看成句法化的位置，而看作一种语用/语篇成分。如：

This book, I have read (it) three times.

‘这本书，我已经看了三遍了’

不过英语的句首出位处并非仅放置话题，该位置有时也放具有焦点性的成分，有人称之为“焦点话题化”，它在表义作用和重音模式方面都不同于真正的话题，见 1.11.2.1.6[说明]及例句。此外根据上文所说，即使原来在句首位置的不出位成分，一旦加上停顿，虽未改变语序，也可以看作一种包含了移位的停顿。据此再推，普通话中带话题标记(提顿词、“句中语气词”)的话题通常后面要停顿，这也都可以看作出位话题，不管语序有无改变。

#### 1.12.1.3.2 句末位置

**[说明]** 英语口语中的有些追补性的成分假如看作话题，也许可归入移位至句末的出位话题。如：

She dislikes John, ***the woman***. ‘那个女人，她讨厌约翰’

#### 1.12.1.3.3 其他位置

**[说明]** 句首、句末是容易出位的位置，但也不排除语言中有在句中等位置的出位话题。吴语等方言中主语和动词之间的次话题，通常不出位(见 1.12.1.2.3[说明])，但也可以出位，这是区别于普通话“把”字句的地方，虽然其表达功能有近似处。如：

〈沪〉 侬房间扫一扫。＞侬房间，扫一扫。

〈普〉 你把房间打扫一下。～ *你把房间，打扫一下。

上海话例句中后一例中的“房间”可以认为是句中位置的出位次

话题。

1.12.1.4 动词一致关系

［说明］ 句子里有几个可作话题的成分，由动词的一致关系显示哪个成分是话题。他加禄语等菲律宾语言的动词有这种话题一致关系的形态，但话题上同时要加话题标记，因而实际上是动词一致关系和话题助词同时标示话题的。例如(Schachter 1976)：

a. Mag-salis ang babae ng bigas sa sako
（施话）将拿出 （话题）女人 （目标）稻米 （方向）袋子
para sa bata.
（受益） 小孩
'这女人啊，将从袋子里拿出一些稻米给这个/一个孩子'

b. Aasalisin ng babae ang bigas sa sako
（目话）将拿出 （施事）女人 （话题）稻米 （方向） 袋子
para sa bata.
（受益） 小孩
'那些稻米啊，这个/一个女人将把它们从袋子里拿出来给这个/一个孩子'

c. Aasalisan ng babae ng bigas ang sako
（方话）将拿出 （施事）女人 （目标）稻米 （话题）袋子
para sa bata.
（受益） 小孩
'从这个袋子里啊，这个/一个女人将拿出一些稻米给这个/一个孩子'

d. Ipag-salis ng babae ng bigas ng sako
（益话）将拿出（施事）女人 （施事）稻米 （目标）袋子
ang bata.
（受益）小孩
'这个孩子啊，这个/一个女人将从袋子里拿出一些稻米给他'

此例的前三句上文已作为话题标记的例子举过，现在集中关注其句首动词的词形。这几句的动词及题元结构完全相同，动词的时意义也相同，语序也相同；但因为话题不同，句首动词所带的话题一致关系语缀就不同。各句动词都以 salis 为词根，表示"拿出"，而带上话题一致关系语缀后谓语动词的词形各不相同，前加性话

题标记 ang 也相应地加在不同的成分上。

1.12.1.5　其他手段(具体指明)

［说明］　指助词、移位、出位和动词一致关系以外的话题表示法,例如,是否有用重音或声调交替来表示话题?

1.12.1.6　上述手段的组合

［说明］　指一个话题用几个手段的组合来表示也是常见的。例如普通话带句中语气词然后停顿的话题就用了助词加出位两种手段的组合,再如他加禄语用加助词和动词一致关系两种手段的组合来标示话题。组合的可能性非常多样,无需一一列举。

1.12.2　哪些成分可以凭借上述各种手段实现话题化?

［说明］　这一大问题与 1.1.1.2.2.1 所问的“句子中的哪些成分可以被提问”属于类似的问题,需要一个一个成分去调查,可以分解为很多小问题,需要时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下去。下面的问卷所问的“哪些成分”,既有从语类角度划出的,又有从句法结构角度划出的,实际上不在同一层面,所以存在交叉,例如一个成分可以既是名词短语,又是主句中的主语等。此外,在回答本节所辖的下列问题时,还要注意考察是用什么手段(句首位置等语序手段?出位?作为话题标记的助词?形态?……)实现话题化的。

1.12.2.1.1　名词短语

［说明］　这是最常见的话题类型,有些语言可能只允许名词性或至少是名词化的成分充当话题。

1.12.2.1.2　形容词(a) 谓语性的,(b) 定语性的

［说明］　首先是问形容词能否话题化。而形容词在不同语言中句法属性并不相同。有些语言的形容词是谓语性的,或称谓词性形容词,如汉语中通常被划入形容词的词。它们都能作谓语,而作定语常需要加标记“的”。有些语言的形容词是定语性的,如英语的形容词。它们作定语不需要另加标记,而作谓语需加系词一类连接成分(参阅 1.2.2［说明］)。有些语言可能两种形容词都存在,或形容词的句法表现介于这两者之间。问卷要求分别针对这两类形容词考察能否话题化。形容词充当普通主语的情况不需要作为话题化考察,需要关注的是不同于普通主语而具有话题性的形容词,比如与句中的某个空语类或复指成分有同指关系的话题(即一般看作移位而来的话题)。谓语性的形容词在句中一般作谓

语(汉语中“得”后的情状“补语”实际上是一种次级谓语,而带“的”作定语的形容词可以看作关系从句中的谓语)。谓语话题化后一般不容许谓语位置成为空位,所以拷贝式结构是常见的选择,如“**聪明**么,他也很**聪明**,但是不够努力”“**高**么,他长得也挺**高**,但是球艺不行”。其中的前一个“聪明”和“高”就是作话题的谓语性形容词,还带了话题标记“么”(也可以不带)。后面与其同指的谓语“聪明”必须显性出现,否则句子不合格:“* **聪明**$_i$ 么他也很[$t_i$],但是不够努力”。实际上形容词性拷贝式话题更常作主语后的次话题,如“他聪明么也很聪明,……”。这也可以看作形容词话题式不同于名词话题化的一个句法倾向。至于定语性形容词是否能话题化,话题化后是否留下空语类或有复指成分,这是需要进一步去调查发现的。拷贝结构中复指话题的成分往往是焦点,整个结构是为了某种强调而使用的,这类结构存在于许多语言中(参看1.11.2.2.3.1)。

1.12.2.1.3 动词

[**说明**] 动词的主要功能就是作谓语,其话题化的情况可能与谓语性形容词相近。通常动词的论元结构更加复杂,因而在话题化后在其原位留下空位更加困难,更需要有复指成分,从而形成拷贝式结构。如“**考试**么我们已经**考**过了”、上海话“阿拉**吃**也**吃**过了”(我们早已经吃过了)。

1.12.2.1.4 状语(就每一类别具体指明)

[**说明**] 构成状语的成分种类很多,最普通的是副词,此外还有介词短语、形容词等。汉语副词中有一些能够带有话题标记性质的“句中语气词”,主要是有篇章连接功能的一些副词,如“其实呢,……”“反正呀,……”等。这些副词与普通的话题有一些差别,但都属于一些学派所说的“主位”(theme)成分(见方梅(1994)),主要可归入 Halliday 所说的所谓“篇章主位”。主位是与话题有很大重合部分的概念,主位成分多少都含有些话题性,或者就是话题。不属于主位的副词是不能带话题标记的,如“你赶快过去”不能说“你赶快啊,过去”,“他频频来访”不能说“他频频呢,来访”。可见带话题标记的副词可以看作状语的话题化。介词短语整体上属于副词性的,而其语义内容往往比副词更实在(因为其中含有名词短语),因此充当话题就更加自由些,但也限于有主位性的介词

短语，比较：

——他上哪儿去了？——他在图书馆里(*呢)看书。

——他在图书馆里干吗？——在图书馆里呢，当然是看书。

上一例对话，“在图书馆里”是新信息，不是话题，不能带“呢”。下一例对话，答话中的“在图书馆里”是已知信息，属篇章主位，有话题性，所以可以带上“呢”充当话题。形容词作状语时也可以形成一些适合形容词的话题结构，如汉语中的拷贝式话题结构，但可能不如作谓语的形容词那么自然而常用，如“**认真么**他也**认真**地做过，但还是没成功”。

1.12.2.2.1　主句的成分

**［说明］**　上面1.12.2.1各小节主要是从词类角度提问话题化的范围(状语可以理解为副词性成分，也有词类属性)，1.12.2.2各小节则主要从句法成分的角度来提问。“主句的成分”应主要指句子核心谓词及其支配的论元(主语、宾语、其他间接论元等)和状语。这些成分充当话题的都是本问题的对象，但不包括这些成分内部的成分作话题。比如整个宾语话题化属于这里所说的情况，而宾语里面的一个部分作话题则不算。一般来说，主句的各个成分都有可能话题化，其中主语、宾语等直接论元最容易话题化。谓语核心词(动词、谓语性形容词)话题化要困难一些，因为这一成分难以移走，但在有些语言里可以通过拷贝结构等方式话题化，如上文几个问题的［说明］中刚刚举过的例子。

1.12.2.2.2　从句的成分(a) 限定从句的成分，(b) 非限定从句的成分(具体说明哪些从句)

**［说明］**　总体上，由于从句的内嵌程度比主句深，因此话题化要比主句成分更困难一些。从句成分的话题化是个大问题，又可以分解为许多小问题。从大的方面看，问卷提出了一个分类，限定从句的成分和非限定从句的成分(关于这两类小句的区别，参看1.1.2.2.6及下属问题的［说明］)。一般来说，非限定从句内部的成分结构更紧密，话题化会更加困难一些。此外，从句内成分的话题化还要看是成为从句本身的话题还是充当主句的话题。例如：

老张想到他们已经用完**燃料**了。

**燃料**$_i$老张想到他们已经用完[$t_i$]了。

老张想到**燃料**$_i$他们已经用完[$t_i$]了。

第一句是普通带宾语从句(他们已经用完燃料了)的句子,“燃料”作宾语从句内的谓词“用完”的宾语。第二例“燃料”作主句的话题,第三例“燃料”作宾语从句自身的话题。最后,还要看是充当什么样成分的从句。一般来说,状语从句和论元从句(补足语从句,在主句中作主、宾语等论元成分)独立性相对强些,嵌入得稍为浅些,其内部成分的话题化相对容易些。关系从句独立性更弱,嵌入度高些,其内部成分的话题化会更困难一些(实际上关系从句已是名词短语内的成分,应属于下一个问题1.12.2.2.3了)。下面的后一句中的话题“这种毒大米”,可以看作状语从句内的成分作主句话题的例子:

假如他也买了**这种毒大米**,那要赶快通知他别吃。

～ **这种毒大米**$_i$,假如他也买了[$t_i$],那要赶快通知他别吃。

从句内的成分是生成语法研究移位孤岛效应(island effect,指不准有成分移出的区域)的研究对象。汉语的话题化移位与英语这类语言的疑问代词移位不完全遵循同样的规则,不同语言、方言可话题化的成分范围也不同,所以需要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有些按疑问句移位属于移位“孤岛”内的成分,在汉语这类话题优先语言中也可以移出作话题(假如采纳移位说的话)。如主语从句内的成分被看作孤岛,英语的疑问词疑问移位不能进行,话题化也不能进行,而汉语的话题化可以进行。如:

That John attended *this meeting* displeased Lee.

～ * *What*$_i$ did that John attended [$t_i$] displease Lee?

～ * [This meeting]$_i$ that John attended [$t_i$] displeased Lee.

老张参加**这个会议**让老李很不高兴。

～ [**这个会议**]$_i$,老张参加[$t_i$]让老李很不高兴。

再如上面举的状语从句中的成分作话题的情况,在英语这种非话题优先语言中也不容许。因此,按问卷要求逐一考察一种语言、方言中不同成分(包括此处讨论的各种从句中的成分和下面要讨论的名词短语内的成分等)的话题化能力,并与生成语法所说的孤岛条件相比较,是一项具有理论价值的工作。

#### 1.12.2.2.3 名词短语的成分

**[说明]** 名词短语的成分比从句内的成分内嵌更深,话题化难度更大些。如:

a. 他们偷走了**王经理的皮包**。

b. ～[**王经理的皮包**]$_i$,他们偷走了[$t_i$]。

c. ～ * **皮包**$_i$,他们偷走了王经理的[$t_i$]。

d. ～ * **王经理**$_i$,他们偷走了[$t_i$]皮包。

b 句将 a 句的整个宾语话题化,这是作为句子的整个宾语论元的话题化,不涉及名词短语内的成分,句子完全成立。c 句将宾语中核心名词话题化,d 句将宾语中的领属定语话题化,句子都难以成立。名词短语的成分也不是完全不能话题化,刘丹青(2001a)所讨论的题元分裂式话题结构,就可以看成作宾语的名词短语的核心的话题化,如:

他买了三件**衬衫**。～ **衬衫**$_i$他买了三件[$t_i$]。

话题"衬衫"可以认为是名词短语"三件衬衫"中的核心名词的话题化的产物。这时需要注意在哪些条件下名词短语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话题化。

上面举的都是在宾语位置的名词短语的情况。考察时还应注意其他位置的名词短语,如在主语位置或介词短语内的名词短语等。此外,各种内部结构不同的名词短语,包括带关系从句的、带性质定语的、带指称成分或量化成分的,等等,其中的各种成分都可以分别考察、测试,看能否话题化。

1.12.2.2.4 并列结构的成分

**[说明]** 名词并列结构也是生成语法所说的孤岛,其组成成分就是构成并列结构的一个并列肢,它们的话题化在汉语中好像是比名词短语内的成分更加不被允许的。如:

我去过**泰山和黄山**。

～[**泰山和黄山**]$_i$我去过[$t_i$]。

～ * **泰山**$_i$我去过[$t_i$](和)黄山。

～ * 黄山$_i$我去过泰山(和)[$t_i$]。

"去过"的处所宾语"泰山和黄山"作为句子的论元整体是可以话题化的,但是其中一个并列肢的话题化,不管在宾语位置是否保留原来的连词"和",结果都是完全不合格的。

1.12.2.2.5 同时不止一个成分话题化(说明哪些组合是可能的)

**[说明]** 这是要求考察语言是否允许在一个句子里同时有不止一个成分话题化,即句子出现多重话题。这方面的考察至今还

很薄弱。在话题结构发达的语言中，多重话题肯定存在。如1.12［说明］已经举到过日语、景颇语等语言的多重话题的例子。这里需要的是按问卷的要求，仔细总结哪些成分可以话题化并且与其他话题并存于一句之内，并存时它们彼此在语序和其他表达方式方面有什么特点。

1.12.2.3　如果涉及移位，是否发生以下情况：

1.12.2.3.1　被话题化成分的一个拷贝形式留在后面？

**［说明］**　这是指话题在述题部分有一个相同的形式存在，徐烈炯、刘丹青（1998）称之为“拷贝式话题结构”，Liu (2004) 改称为“同一性话题结构”（identical topic structure）。这些文献特别是 Liu (2004) 分析了古今汉语、方言和其他民族语言中的大量相关例子，显示本问题所问的话题结构形式在话题结构发达的语言里是大量存在的，并且有一定的规律，如话题部分都为无界（unbounded）成分，包括没有指称标记的类指名词短语或没有时体成分标记的动词短语，而述题中的拷贝形式多为有界成分，如“主任他也当过主任”。在实际语料中，同一性话题可能更常用于谓词性成分充当的话题，这是因为谓语作为小句的核心难以完全移走，所以话题化后仍需要有拷贝形式留在述题中的原来位置，如“聪明么，小张也很聪明，但是……”，后一个“聪明”无法省略。而名词如果使用拷贝形式，形式较不经济而又非结构上必需（如上举例中的后一个“主任”完全可以删除），所以即使允许也不一定常用。非话题优先语言很难存在同一性话题。

1.12.2.3.2　被话题化成分的一个替代形式留在后面？

**［说明］**　就是在话题移出前的原位用一个代词一类的形式填入。这是更常见的话题结构，可以叫代词复指式话题结构。可能因为用代词复指比拷贝整个话题简短，而在原位留下一个与话题同指的词，又比完全用空位同指更容易识别话题的结构和语义性质，因此，不但古今汉语都有这种结构，而且英语这样的非话题优先语言也有这种结构。如：

**夏礼**$_i$吾能言**之**$_i$，杞不足征也；**殷礼**$_i$吾能言**之**$_i$，宋不足征也。　（《论语·八佾》）

［**这位诗人**］$_i$，我认识**他**$_i$。

[**孤寡老人张大爷**]$_i$，小王给他$_i$理过发。

[*This masterpiece*]$_i$, I have read *it*$_i$ three times.

‘这部名著，我已经读过它三遍了’

这些话题结构后面都有一个代词“之”、“他”或 it 与话题同指。除了考察是否存在这类话题结构外，还需要考察更具体的使用规则。比如，哪些话题后代词复指是必需的，哪些话题后代词复指是可有可无的。在上面的普通话例子中，与“这位诗人”同指的“他”位于宾语的位置，复指代词是可选性的；与“孤寡老人张大爷”同指的“他”位于前置介词宾语的位置，而汉语的前置词一般是不允许悬空的，因此这个复指代词是强制性要求的。再比如，复指的代词可以有哪些形式，不同形式是否有功能的差别？例如，古代汉语不但能在宾语等位置用“之”复指话题，也能在领属定语位置用领格代词“其”复指话题，如：

**由**$_i$也，[**千乘之国**]$_j$，可使[$t_i$]治**其**$_j$赋也，不知其仁也。

(《论语·公冶长》)

此例实际有两个话题。“由也”是第一层话题，“使”后的空位与它同指；“千乘之国”是第二层话题，后面的“其”复指“千乘之国”。《马氏文通》第十卷就此例句分析道“‘赋者’，‘千乘之国’之赋也”，即“其”代替了领属定语“千乘之国之”。不仅如此，古代汉语“其”还可以用于从句中的主语，相当于名词作从句主语时的“NP＋之”。当充当从句主语的 NP 话题化时，“其”可以在述题的相应位置复指它。《马氏文通》第十卷举过多个这类例句，如：

**鸟**$_i$吾知**其**$_i$能飞，**鱼**$_i$吾知**其**$_i$能游，**兽**$_i$吾知**其**$_i$能走。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第一分句的“其能飞”代替“鸟之能飞”，余类推。

1.12.2.3.3　有一个助词留在后面？

**[说明]**　就是话题化成分的原位置不是空位，但填入的不是一个有实在意义的实词，而是一个助词，只是表示这里原来有一个被移走的话题。

1.12.2.3.4　没有任何成分留在后面？

(要就每一类词、每一个结构分别回答 1.12.2.3 节的问题)

**[说明]**　用生成语法的话说，就是原位只剩下一个语迹与话题同指。如“这本书我看过”之类都属于这种情况。

1.12.3　对于上述各种可能性，指出话题化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如果是可选性的，说明话题化的优先程度。

［说明］　在各种各样的话题化中，要注意分辨强制性的话题化和可选性的话题化。这里所说的强制和可选之别，主要是在句法层面的，即考察假如不采用话题化形式，句子本身是否成立。例如话题句"这本书我看过"，假如采用普通的动宾句，说成"我看过这本书"，也同样成立，可见这里的话题化是可选的。可是，在"这本书我放到书架上了"中，话题"这本书"因为动词后已有与宾语排斥的"到书架上"而无法回到宾语位置，这里的话题化就是强制性的了（当然也能选用"把"字句等其他选项，但对于常规VO动宾句来说话题化仍然可以看作是强制性的操作，只是操作的手段有话题句和"把"字句等多种）。至于在语篇层面，话题本身的功能就是体现在语篇的信息结构中的，说话人选用话题结构，大多有其语篇功能的原因，话题性还经常体现为跨句的语篇功能，形成所谓话题链，因此很多话题从语篇角度看也许难以回到原来的位置。但语篇规则又不像句法规则那么确定，因此难以对强制性和可选性作出清晰界定。所以对问卷的这一问题，主要应在句法层面考察。对于句法上可选的话题化，要求考察其优先等级，即相对于同样意义的非话题结构表达，哪种结构是更优先被选用的。这类考察可能在一种语言、方言中没有统一的答案，要根据具体的话题结构的次类逐类考察。

1.13　重成分移位（Heavy shift）

［说明］　重成分是指较长和/或内部结构较复杂的单位。语言中常常存在为避免某个位置成分过重而进行某种句法移位的现象，这些现象便称为重成分移位。当然，所谓移位也是一种分析角度，也有些学者认为这里的操作不一定是移位（movement），而是置位（placement），即根据需要和属性（包括"重"度）将该成分放置在一定位置，而事实上有时也很难说几个候选位置中哪个是更基本的位置。下文的说明为了与问卷一致而姑且采用移位的说法。

1.13.1　在该语言中，有没有这样的程序，即一个由核心词和众多修饰语构成的结构，或者由一个核心词和一个或更多的复杂修饰语所构成的结构，也就是一个"重"结构可以可选地或强制地移到句中并非它们通常所处的其他位置上去？

［说明］ 问卷解释了“重”的含义，大体上一是长，通常由修饰语的增加造成（有时也可能由并列成分的增加造成）；二是繁，即结构复杂，修饰语虽不一定多，但结构层次多，甚至小单位里面套大单位（如关系从句就是在名词短语内部套着从句结构，而通常从句比名词短语层级高、结构复杂）。当然在很多情况下长而繁是同时出现的，所以可以用“长和/或复杂”来定义“重”。在英语中，就存在将重成分移到非通常位置的机制，而且这类移位通常表现为朝后移。这也是人类语言常见的现象（但不是唯一的移位方向，详下）。重成分移位有些仅仅是一个位置移动的操作，有些则同时涉及语法结构的改变。下面以英语中几种常被文献提到的重成分移位现象为例：

a. That John attended yesterday's meeting displeased Bill.
‘约翰参加昨天的会议让比尔不悦’

a′. It displeased Bill that John attended yesterday's meeting.

b. ??The teacher gave the pupil who was in the hospital for his blood disease a beautiful birthday gift.
‘老师把一份精美礼物给了一个因血液病而住院的学生’

b′. The teacher gave a beautiful birthday gift to the pupil who was in the hospital for his blood disease.

c. ??I will put the books I just bought this afternoon on my bookshelf.
‘我将把今天下午刚买的那些书放在我的书架上’

c′. I will put on my bookshelf the books I just bought this afternoon.

a 例由一个小句充当主语，虽然句子仍合格，但主语因结构复杂而显得较“重”。遇到这种情况，英语更常将主语从句移到句末，原位用一个傀儡主语 it 代替，如 a′例（假如谓语部分也很复杂，则句首的 that 主语从句会保留，而难以移到后面去，如：That John attended yesterday's meeting made me realize that John had changed his original attitude towards our proposal）。b 例是给予类双宾语，表示与事（接受者）的间接宾语在前，符合这类双宾句的常规，但在前的间接宾语不允许太长。此例的与事带一个关系从句，长而复杂，句子几乎不能接受，于是移到句子后部，并加上表示

与事的前置词 to，即 b′例，b′例结构上已不再是双宾语结构（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而被称为与格结构（dative construction），因为前置词 to 的作用就相当于早期或现在有与格的印欧语言中的名词与格形态。a、b 两例的重成分移位都同时涉及句法结构的调整，其中 b′例的调整尤其大。c 例的移位不涉及句法结构的调整，纯粹是语序变化。c 例的动词后有宾语和由前置词介引的处所补足语两个成分，先宾后处所的语序符合英语常规（让动与宾相连，不被隔断），但其中宾语太“重”，句子几乎不能成立。对此，只要将重宾语移到介词短语之后便解决了问题（造成的相应后果是动与宾被分隔了）。以上几例的共同点是，假如原来的句子后面的部分重，则不需要进行重成分移位。可见英语表现出明显的重成分在后的倾向，并经常用移位及必要的结构调整来实现这一点。上面 a 到 a′例属于可选的移位，而 b 到 b′和 c 到 c′基本上属于强制性移位，因为不移的话句子基本上不合格。

从 b、c 两句的中文译句可见，“把”字句也是汉语重成分移位的常用策略之一，而且也是一种改变结构的移位——前移的受事受介词支配，不再是动词的直接宾语了。

1.13.2 哪种结构属于重成分移位结构？

**［说明］** 这里问的不是理论上哪种结构算重成分移位，而是在特定的对象语言或方言中哪些结构会发生因重而移位的现象。

1.13.2.1 形容词短语

**［说明］** 形容词短语作为定语有名词前和名词后两种位置，在有些语言中两式并存，而位置的确定常常与轻重有关。这时可以认为重成分的位置是移位的产物。英语中光杆形容词或仅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形容词短语在名词前，如 a tall man、very good ideas。假如形容词短语结构复杂，如带间接论元（用介词引出）、带比较基准，都要强制性地放在核心名词后，可以看作是因重而后移的。如 a boy good at math（一个数学很好的男孩）、buildings taller than this one（比这座楼高的楼房），这些例子中名词后的形容词短语都不能出现在名词之前。景颇语（戴庆厦 2002）及其他许多藏缅语（戴庆厦、傅爱兰 2002）中，形容词修饰名词有两种语序，其中“名＋形”结构主要见于单个名词和单个形容词的组合，结构紧凑，中间没有定语标记，用于构成定名复合词，也构成一部分

定名短语；而“形＋名”主要用于长而复杂的形容词短语作定语时，结构较松，中间要用定语标记，如景颇语：

名＋形：pă$^{33}$ loŋ$^{33}$ kă$^{31}$ pa$^{31}$（复合词）　‘大衣’

　　　　衣　　　大

　　　　phun$^{55}$ kă$^{31}$ pa$^{31}$（短语）　‘大树’

　　　　树　　　大

形＋名：kă$^{31}$ pa$^{31}$ tsit$^{31}$ lă$^{31}$ li$^{33}$ tsom$^{31}$ wa$^{31}$ ai$^{33}$ phun$^{55}$（短语）

　　　　大　　　绿　　　美　　起来 的　树

　　　　‘又大又绿越来越美的树’

仅从语序看，似乎既可以说重的形容词移到前面了，也可以说轻的形容词移到后面了。但是结合句法看，这里在后的轻成分不带定语标记，在前的重成分要带定语标记，显然在后的轻成分占据更无标记的位置，因此确实是重成分移位。而从历时平面看，戴庆厦(2002)通过分析景颇语的情况并结合比较其他藏缅语，认为“名＋形”是固有的语序，“形＋名”是后起的。则形容词短语作定语的两种语序并存，历史上恰好也是由重成分移位形成的。当然，语法描写首先是共时描写，首先要根据共时的状况确定究竟是形容词短语中的重成分还是轻成分所占据的位置更像是本位或原位，从而决定究竟是重成分移位还是轻成分移位。值得注意的是，与英语重成分后移（右移）的方向正好相反，在景颇语及藏缅语中，重的成分发生的是前移（左移）。

### 1.13.2.2　作宾语的名词短语

［说明］　宾语也是容易发生重成分移位的句法成分。1.13.1［说明］例句中的 b 和 c 两组例句就反映了英语中宾语的重成分移位的两种常见情况：b 组反映的是重的间接宾语移到直接宾语后变成与事介词短语；c 组反映的是重宾语移到介词短语之后的情况。汉语中也有与重宾语有关的移位。例如在给予类双宾语结构中，在前的间接宾语也只能容纳较轻的成分，假如间接宾语过长，特别是遇到后面的直接宾语又特别短的情况，就宜移到直接宾语后并使用介词“给”，与英语情况类似，如：

他送了女朋友手机。

??他送了他上个月在联谊会上刚结识的女朋友手机。

他送了手机给他上个月在联谊会上刚结识的女朋友。

这是重宾语后移。其实，汉语中也存在重宾语前移的情况，除了前面提到的“把”字句外，还常采用宾语通过话题化前移至句首的策略。据马诗帆（Stephen Matthews）、杨月英（中译文 2003）研究，香港粤语宾语前移至句首作话题的一个重要动因是宾语受关系从句修饰变得太重。早期由西洋人撰写的广东话语法著作就已观察到这一点，马、杨文则以心理语言学实验的方式证明了这一动因。例如下列句子就是受关系从句修饰的重宾语与其话题化的对比：

a. 你食晒**张医生开俾你嗰只药**未啊？

‘你吃完了张医生开给你的那个药没有’

b. **张医生开俾你嗰只药**你食晒未啊？

‘张医生开给你的那个药你吃完了没有’

被试理解 VO 动宾式的 a 类句子所需时间较长，而理解话题结构 b 类句子所需时间明显短于 a 句。另一方面，假如宾语很简短，话题句和 VO 句并没有理解时间上的显著差别。相信类似的现象在普通话和其他方言中也是同样的表现。据马、杨文分析，汉语重宾语理解费力的原因是关系从句在核心之前，动词和宾语核心间隔太远（吕叔湘（1983）指出汉语句子最容易犯的毛病是“大肚子病”，指的主要就是这类结构）。英语及大部分 VO 语言的关系从句是后置于核心名词的，因此由关系从句等重定语造成的重宾语不会造成汉语的这种理解难度。

1.13.2.3 副词短语

**［说明］** 副词短语在不同语言中的开放度（聚合关系）和扩展度（组合关系）很不相同。在英语这样的语言中，副词是开放性词类，形容词词项基本上都可以派生出相应的副词词项。而形容词所具有的一些组合关系也可能延伸到所派生的副词中，因此副词不但可以带上程度副词，而且可能带上差比基准或其他用介词引出的论元，从而构成相当复杂（“重”）的副词短语。副词本身在英语中的语序有一定的灵活性，不少副词在修饰动词或形容词时是可前可后的，但是“重”的副词短语却只能放在后面，可以视为副词短语的重成分移位。例如：

a1. He examined the car carefully. ‘他仔细检查了轿车’

a2. ～ He carefully examined the car.

‘他仔细检查了轿车’

a3. ～ He examined the car more carefully than John.
‘他比约翰更仔细地检查了轿车’

a4. ～ * He more carefully than John examined the car.
‘他比约翰更仔细地检查了轿车’

b1. He found this rule independently.
‘他独立地发现了这条规律’

b2. ～ He independently found this rule.
‘他独立地发现了这条规律’

b3. ～ He found this rule independently of his colleague's help.
‘他不依赖同事的帮助而独立地发现了这条规律’

b4. ～ * He independently of his colleague's help found this rule.
‘他不依赖同事的帮助而独立地发现了这条规律’

a 组单个副词 carefully 修饰 VP 时可前可后，当 carefully 带上比较基准扩展成差比结构的副词短语后，就只能移到后面了。同样，b 组副词 independently 是个可以靠介词 of 带上客体论元的副词(其带论元的能力继承自形容词 independent)，带上论元变成重的副词短语后就只能在所修饰的 VP 之后了。汉语形容词可以直接作状语，不被看作副词，因此汉语狭义的副词相对于英语副词来说是较为封闭的词类，组合能力也受限制，不大有机会构成太“重”的副词短语，因此需要进行重成分移位的机会可能也比较少，不过将轻重作为副词语序的考虑因素还是有意义的。至少在单双音节的副词之间确实有一些语序的差别，也应属于轻重影响位置的现象。例如，有些意义相同、相近的副词，双音节可以有主语前和主谓之间两种位置，而单音节只能在主谓之间，必须依附于其后的 VP，如“刚刚他进来过～他刚刚进来过～* 刚他进来过～他刚进来过”。这类现象也不妨放在这里考察，虽然不一定描写为“重成分移位”。

1.13.2.4 其他

**[说明]** 重成分移位是广泛存在于语法规则中的现象，而且由于语言之间的类型差异，重成分移位规则的作用范围和表现方式不尽相同，无法在问卷中穷尽列举，需要在进行语法调查和研究时随时留意发现。这里再举个以上情况之外的例子。吕叔湘(1983)所说的“大肚子病”，主要指动宾(宾语核心)之间“大

肚子”，而主谓（谓语核心）之间其实也有“大肚子”的问题。例如介词短语就是主语和谓语核心之间比较容易膨胀的状语，而将“重”的介词短语移到主语之前正是汉语句子语序安排的常见策略，它能减少主语和谓语核心之间的距离（介词短语前移有时也为了增强话题连续性，假如介词短语内的NP是上文刚出现过的或语义上将覆盖后面的多个谓语），这是重成分的前移。如：

a. 他**在心神最恍惚的时候**忽然怀疑骆驼是否还在他的背后，教他吓一跳。

a′. **在心神最恍惚的时候**，他忽然怀疑骆驼是否还在他的背后，教他吓一跳。　　（老舍《骆驼祥子》三）

b. 他**在他赁人家的车的时候**，从早到晚，由东到西，由南到北，像被人家抽着转的陀螺。

b′. **在他赁人家的车的时候**，他从早到晚，由东到西，由南到北，像被人家抽着转的陀螺。　　（老舍《骆驼祥子》一）

c. 狗崽**在家鼠突然间平静的一瞬**像梦游者一样从草铺上站起来。

c′. **在家鼠突然间平静的一瞬**，狗崽像梦游者一样从草铺上站起来。　　（苏童《1934年的逃亡》）

1.13.3　这些结构移到什么位置？就以上各种结构加以说明。

**[说明]**　重成分移位的方向有后移和前移两种。上文举例中英语的重成分多后移，这也是西方语言学文献关注较多的现象。但重成分前移的情况也不少见，如前举藏缅语形容词短语的前置，汉语介词短语的前置等。再分得细一些，前移、后移还有不同的位置。有些只要求往前或往后，有些却要求到句首或句末。例如，1.13.2.1[说明]所举的藏缅语中“重”的形容词短语充当的定语只是要求移到核心名词之前，它们仍在小句结构甚至主语或宾语成分的内部。而1.13.1[说明]所举的英语主语从句在it傀儡主语句中要求移到句末，即小句的最后一个句法位置，后移的主语从句后不能再有其他成分。汉语介词短语前移实际上也要求占据句首的位置，而且一般要求出位（dislocated）。要求句首、句末的位置，实际上就是要将“重”的成分移到句子结构的外围，减少“大肚子病”一类内嵌过大的现象。在这点上，移到句首或句末的要求有着内在的共同点，内外比前后更加重要。陆丙甫（1993：133）的“大

块外移”规则很好地概括了这一现象。此外，外移也常伴随出位——用停顿与前或后的成分隔开，虽然不是必然出位。

1.13.3.1 移到构成其直接成分的那个成分末尾

［说明］ 问卷单独提出这一种情况来问，是因为这种移位比较常见。例如，主语的直接成分是整个谓语。在傀儡主语 it 句中，主语从句移到整个谓语后面，就是典型的这种情况（见 1.13.1［说明］）。但有时核心成分带不止一个论元或附加语，直接成分的切分可以有不同看法，是否属于这种情况比较难说。如双宾语的两个宾语，有些认为没有直接关系，也有的认为是直接成分，有类似主谓的结构关系（见徐烈炯、刘丹青（1998：77）对这类观点的介绍）。假如采用后一种观点，则英语、汉语“重”的间接宾语移到直接宾语之后（例见 1.13.1 及 1.13.2.2［说明］）也属于这一种情况。假如采取前一种观点，则这一移位不属于本处所问的情况。而宾语移到介词短语后的情况，如 put on the table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就难以归入本类了，因为宾语 NP 无法分析为介词短语的直接成分。

1.13.3.2 其他位置——具体指明

1.13.4 如果被移到同样位置上的这类“重”短语超过一个，它们之间的相对语序是什么？

［说明］ 例如，汉语的状语位置上的一些时地名词、介词短语、形容词短语或副词短语均可以同时移到主语前的句首位置，这时候就会产生前移的重成分之间的语序问题。需要排比各种可能并总结其排序规律。

1.13.5 在紧邻从句标句词（从句连词）的成分上是否可以发生重成分移位？

［说明］ 这个问题与 1.5.3 类似，也存在缺陷，即对其中的成分缺乏句法规定性，因此难以回答，可以暂时忽略。参看 1.5.3［说明］。

1.14 其他移位程序

［说明］ 移位是现代语言学常用的视角，但各家学说中归为移位现象的范围大小非常不同，很多在其他学派中不看作移位的现象在生成语法中都被处理为移位。以了解语言、方言语法事实为宗旨的语法调查只关注看得见的移位（visible movement），即只

描写实际存在的表层结构之间的移位关系，不假设生成语法所说的深层结构(D-structure)或逻辑式(Logic Form)层面的移位，也不考虑涉及隐性成分的移位(如某些需要假设隐性轻动词的移位)。大体上可视性移位应具有这几个特点：移位前的语序是该语法系统中此类结构更常见的实际语序；移位的成分要么可以回归移位前的位置，要么在变更个别条件(轻重、语类等)后可以回归该位置。1.13 及下辖各小节[说明]所讨论的重成分移位的例子，都符合这几个特点，其中的可选性移位都是可以回归原位的，强制性移位是只要成分变"轻"就可以回归原位的。考察由其他动因引起的移位也要重点关注这类现象。

1.14.1 描述其他任何涉及成分从一个位置移位至另一个位置的程序。

[说明] 有些经常涉及移位的结构和操作已在问卷的其他有关部分提出移位的问题，除了刚刚谈过的重成分移位外，还有疑问代词移位、焦点(强调)移位、话题化移位等。这里要问的是这些移位以外的移位现象。

1.15 次要句子类型(畸零句)

[说明] 指具有独立成句的交际功能，但在某些方面不符合句子构成的通常规则，扩展性、类推性很有限，表义作用较专门的句子类型，区别于用通常的规则构成的能生成无限多句子的常规(canonical)句子类型。在英语中，作为独立句子或主句的小句必须含有一个定式动词，除祈使句可以省略主语外一般要求主谓齐全。这些是英语的常规句子类型；另一方面，英语确实有一些有特定用途的句子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例如，在口号、詈骂中，常用"副词/名词＋介词短语"这些没有动词的句子，显然属于次要句子类型(简称次要句型)，如 down with John(打倒约翰)、death to John(约翰去死)。汉语没有类似的非动词句，所以我们在翻译时必须加上动词，也可见英语这些句子比较特殊，通过翻译体现其虽无动词但仍包含某种动词之义。而在汉语中，也存在没有动词的一些次要句式，如近代汉语中用于嗔骂的无动"把"字句，如：

> 平儿手里正掰了个满黄的螃蟹，听如此奚落他，便拿着螃蟹照着琥珀脸上抹来，口内笑骂："**我把你这嚼舌根的小蹄子!**" (《红楼梦》第 38 回)

尽管有人试图将这里的"把"解释为动词，但既不能给出这个动词的确切语义，也无法解释这一义项为何不能用于陈述句、一般的祈使句等，以及不具备动词的各种特征(如带体标记、受方式副词等各种状语的修饰)。我们大概只能承认这是没有动词却有主语和表受事的前置词短语的、专用于嗔骂的次要句型。这种句子也无法直译为英语或其他语言的句子。名词或名词短语在充足的语境条件下可以独立完成交际任务(但具体意义并不固定，随语境而异)，这是任何语言都有的现象，如"票?""好球!"等，这些不必处理为次要句型。但名词带上句子语气词，而且有固定的语义作用，这就具有句式的意义了，可视为次要句型。如"NP 呢?"表示"NP 在哪儿呢?"(如：我的手套呢?)，再如列车员推车售货时说的"NP 了"，专门表示请人注意购买之义(如：香烟了，啤酒了，瓜子花生了)，也可看作一种次要句型。从次要句型角度进行的调查研究还很少，今后可能会揭示出很多。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所关注的构式中，有一些结构固定、语义解释习语化而结构上不合常规的类型，这些构式多可视为次要句子类型。如英语里表示"越……越……"义的"The＋比较级 AP, the 比较级 AP"(如：The sooner, the better.'越快越好'|The more, the better.'越多越好')，也是没有谓语动词的次要句型。

1.15.1 有没有畸零句(如英语：to the dungeons with him!; why do such a thing? 荷兰语：wat te doen?)? 请描述。

[说明] 指用该语言通常句法标准来看缺少某些重要成分的句型。这是次要句型的主要表现形式，所以是问卷提出的唯一类别。上面所举的次要句型例子，大多都可以归入这一类，它们通常可以按常规句法规则补出所缺的成分，句法上更完整，只是在实际语言中这类结构不一定比不完整形式更常用。如问卷所举的"to the dungeons with him!"(对着他身边的土牢)、"why do such a thing"(为什么做这样的事儿)，前者是一个前置词短语独立成句，没有主语和谓语动词；后者是疑问代词 why 和不定式短语 do such a thing 的非常规组合，既没有主语，也没有疑问句所需的主谓换位，也没有定式动词。后者补齐后的完整形式根据具体的时态、情态可以分别是 Why did you do such a thing 或 Why should

we do such a thing 等。荷兰语“wat te doen?”(要干什么？字面：什么＋在……里/上＋做)也同样是不完整的句子。前举“The sooner, the better”补齐形式也可以是 The sooner you finish it the better it will be。汉语“我的手套呢?”“我把你这嚼舌根的小蹄子”可以补齐成“我的手套在哪儿呢?”“我把你这嚼舌根的小蹄子撕烂了”,等等。

1.16 以下词类有没有操作性定义?

**[说明]** 本节为词类专节。要求根据各语言、方言的情况寻找各词类的操作性定义。本书在 1.2 节有关各类短语的操作性定义的部分已对部分词类的操作性定义的考察作过说明,本处说明可以从简。关于词类的操作性定义的总体说明,请看 1.2.2.1[说明]。

1.16.1 名词

**[说明]** 请看 1.2.5.1[说明]。

1.16.2 代词——不同种类

**[说明]** 代词是根据其语用上共同的替代功能而不是句法标准划分出的类别,内部的各类功能并不相同。调查时很难给代词下一统一的操作性定义,而须根据其表义功能和形态-句法特征分出小类再分别定义。下面按代词的常见小类作简要说明。

**人称代词**(personal pronoun),汉语中又称三身代词。人称代词的主要功能是替代现场可以根据交际角色(说话人、听话人和第三方)确定的不用说出名字的名词,是最典型的代词,所以有时 pronoun(字面义是代名词)在文献中按狭义理解时就是指人称代词。人称代词基本功能虽然与其所代替的名词相同,但在具体语言中也可能有一些不同于名词的形态-句法特征。在有形态的语言中,人称代词的形态可能比名词丰富,例如英语名词只有小部分名词有领属格,而代词除了系统的领属格外还有宾格。再如汉语普通话有系统的复数-集群形式(加“-们”),是复数意义强制性使用的形态(“你”只能表单数,复数必须用“你们”),而名词只有指人名词有加“-们”的形式而且只是可选性的(“学生”“学生们”都可指复数的学生)。句法上,英语人称代词不能像名词那样直接受形容词和领属语修饰,也不能受指示词、冠词和量化词限定。用生成语法的话说,人称代词具有 DP(限定词短语)的性质,而普通名词则

是 NP(作限定词的补足成分),要加上限定词才成为 DP(关于生成语法中 DP 和 NP 的关系,参看 1.2.5[说明])。再如在语序上,法语的名词宾语在动词后,人称代词宾语在动词前。因此,具体语言的人称代词的操作性定义要结合其形态-句法特征来考虑,不一定能简单地等同于名词。此外要注意,这里讨论的代词都是指能独立成词的代词。

代词的意义在很多语言中也可以用小于词的单位来表示,即有关词语的人称形式。如意大利语,谓语动词的人称和数就足以表达主语是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中的哪一个。在巴斯克语中,作主宾语的代词都很少以词的形式出现,通常只用动词的人称形式表示。不但动词可以有人称形式,有些语言作为名词的领属成分的代词意义也是由加在名词上的人称形式表示的。如匈牙利语 rádió是表示收音机的名词,分别加上各种人称的后缀后,就形成了包含领属代词义在内的名词"所属格"形式(顾宗英、龚坤余 1989:82),如 rádióm(我的收音机)、rádiód(你的收音机)、rádiója(他的收音机)、rádiónk(我们的收音机)、rádiótok(你们的收音机)、rádiójuk(他们的收音机)(即使领属语以名词形式出现,这些核心名词的所属格后缀仍要强制性出现,而领属语反而可取名词原形。参看 2.1.1.4.6[说明]),这些作为形态成分的代词语素不是这里讨论的代词。介于独立代词和人称形态之间的有附缀型代词,这些代词形式不能独立使用,总是依附在某个实词上,但又有明确的词形和意义,是一种弱化的代词。如法语中人称代词都有重读词形和非重读词形两种,在非强调的场合一般使用非重读式,但非重读代词都不能独立使用,必须随变位动词一起出现,并且在肯定句中只能出现在动词之前(一般的宾语在动词后),其中非重读主格代词与动词间除否定词 ne 和非重读宾格代词外不能有其他任何成分,非重读宾格代词必须紧接在动词前(陈振尧 1992:75—77)。这类代词不是典型的代词,但也不妨作为一种不典型的代词放在本处考察。

**领属格人称代词**(genitive/possessive pronoun)。这虽然是人称代词的一种形态变化形式,但由于词形有限,而且常常有不规则形式,因此也可以看作代词中的一个小类。例如英语三身代词单数主格(被视为原形和词典词条形式)分别是 I、you、he/

she/it，而其领属形式分别是 my、your、his/her/its，虽有一定变形规律（如有些是加 s），但远不能用一两条规则统一推导出，已构成一个小词库，词典中也都逐词收录。再看 1.2.5.2.3［说明］所举的梅县客家话的三身代词领属格：

ŋai$^{2}$ ～ ŋa$^{1}$ | n̩$^{2}$ ～ ŋia$^{1}$ ŋie$^{1}$ ŋe$^{1}$ | ki$^{2}$ ～ kia$^{1}$ kie$^{1}$ ke$^{1}$

我　我的　你　你的　他　他的

这也是既有规则（包括韵腹变成或加上 a），又不整齐的系统。领属格代词的特点是作领属定语而非作为 NP 的核心，因而实际上不是严格的代名词。其定义当不同于一般的人称代词。

**代替名词核心的领属代词**。如英语的 mine（我的）、theirs（他们的）等这一组代词。其作用不是表示领属成分，而是代替领属成分所修饰的核心名词，相当于一个无核领属结构（headless genitive construction）。如 mine 在特定语境中可以表示"我的书、我的父亲、我的名字"等不同意义。这类成分在句法结构中不是定语性的，而是名词性的，但其形态-句法属性又不同于真正的代名词。代名词通常有单复数之别，有一致关系的语言还要据此影响动词的数一致形态。而这类词的单复数意义只是其中领属语的单复数，而不是其所代表的整个 NP 的数，数的确定要靠语境中得来的名词义确定。如果 mine 指我的一本书（Mine is this book），其含义是单数的，假如指的是好多本书（Mine are those books），则其含义又是复数的。因此这类词也需要单独定义（在英语中，还要考虑 a friend of mine 这种很特别的用法）。

**代词义的领属形容词**（pronominal genitive/possessive adjective）。也是专用于作领属定语的代词形式，但在形态-句法特征方面又不同于一般的领属格代词，更接近形容词词类。俄语中有这类词，与领属格代词形态-句法属性不同，见 1.2.5.2.3［说明］。

**指示代词**（demonstrative pronoun）。作为代词（即代名词）的一类，指示代词指能够代替名词的指示词（demonstratives），如普通话的"这是什么"和英语的 What is that 中的"这"和 that 都起了名词的作用。当然这类词也常有只指不代的用法，甚至只指不代的用法更常用，如"这工具是什么"和 What is that tool 中的"这"和 that。对这类语言的指示代词的操作性定义需要同时考虑指和

代两种用法。还有不少语言、方言的指示词完全只指不代，如吴语、粤语方言中的指示词，不允许有上述普通话和英语的那种既指又代的用法。严格地来说，它们只能是指示词(demonstrative)，不能称为指示代词(demonstrative pronoun)，不具有名词性，倒是可以归入指示形容词(demonstrative adjective。参看 1.2.5.2.5[说明])。不过为了语言之间的可比性，不具有名词性的指示词也可以放在这里一起考察，但必须为它们制定不同于真正指示代词的操作性定义。指示词除了能否代替名词这一参项外，在考察汉语方言和众多亚洲语言时，还要注意能否直接修饰名词这一参项，因为很多南方方言和东南亚语言(特别是壮侗及苗瑶语言)指示词不但不能单用，而且不能直接限定名词(如北京话的“这书”在苏州话和广州话中必须分别说“埃本书”和“呢本书”，不能只说“埃书”和“呢书”)。对这样的方言、语言，指示词的操作性定义要考虑这些句法特征。

**疑问代词**。代词中的以上次类都有自身的句法特点。而疑问代词这个次类仍是根据其疑问这一语用功能而划出的，各成员之间实际上仍属于不同的语类，根据其提问的范畴分别带有名词(谁、什么)、数词(几、多少)、动词(干吗)、形容词(怎样、怎么样)、副词(怎么、多)等句法特征，没有统一的句法定义。因此有些书有“疑问形容词”“疑问副词”一类提法，都不无道理。不过疑问代词确也有一些共同的句法特征。例如，英语里表真性问的疑问代词不管其所代的词性为何，在完整小句中都要移位到句首；汉语疑问代词用作非疑问的全量词时都须前置于谓语核心，而其他全量词并无此限制，如“他所有的菜都吃”可以说“他吃所有的菜”，而“他什么菜都吃”就不能说“他吃什么菜”。这类特征可以与其共同的语用功能一起作为特定语言疑问代词操作性定义的考虑因素。

**反身代词**。专用于回指(有时也包括后指)句内成分的代词。关于反身代词及内部的功能差别，请看 1.5.1.4 及 1.5.1.5、1.6.1.1、1.6.1.2 各小节及其[说明]。这些小节主要关注有独立代词身份的反身词，此外还有不成词的词缀形式的反身语素，见 1.6.1.3 及其[说明]。

**相互代词**。请看 1.7[说明]的前面部分。

**关系代词**。专用于从句，既用作从句标句词(从句连词)，又在

从句中代替一个实词。参看 1.1.2.2.2、1.1.2.3.2、1.1.2.3.4.2各节及其[说明]。

1.16.3 动词

[说明] 动词是小句结构的核心,既有统一的特征,又有小类间的诸多差别——这些差别可以造成整个小句句法类型的差异。动词又是很多形态范畴的承担者,不但有关系到动词语义或事件的形态,而且有涉及整个小句的形态范畴,如表现小句言语行为类型的式(mood)和说话人主观态度、信息来源的传信范畴(evidential)等,因此也是形态特征较复杂的词类。动词和名词在语言中一般都有明显对立的句法特征,从类上说不会相混(具体词项有兼类、活用等复杂情况)。因而动词的操作定义主要应着眼于划清与相近词类的界限,如在某些语言中与形容词的界限,或者要考虑动词大类和一些非典型动词的关系,如系词、情态-能愿助动词、趋向词、专作结果成分的词等。这些方面既要考虑词类的跨语言共性,又要充分考虑具体语种甚至方言的个性,不必追求适用于各种语言的统一的动词定义。在这方面,语言之间的差别非常大。动词形态范畴的多寡,语言之间差别很大。动词和形容词关系的远近,不同语言之间相差也很大(参看 1.2.2、1.2.2.1 及其[说明])。那些特殊小类是否包含在动词大类中,也没有统一的方案。例如系词,在有些语言中(如现代汉语中)有较强的动词性,而在另一些语言中则可能完全不能看作动词。再如作结果补语的成分,在汉语中多半属于形容词或动词,如"哭醒"的"醒",有少数词项或义项谓词性较弱,我们曾建议称为"唯补词",如"看中"的"中"、"买走"的"走"等;而在英语中只能是副词或形容词,不能是动词,如 get up、put down、make clear、make sure、paint white 等组合中的后一个词。

1.16.4 形容词

[说明] 请看 1.2.2 和 1.2.2.1 及其[说明]。

1.16.5 前/后置词

[说明] 请看 1.2.4 和 1.2.4.1 及其[说明]。

1.16.6 数词/量化词

[说明] 请看 2.1.6 及其[说明]。

1.16.7 其他词

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除了以上词类外，调查中发现的其他不能归入这些词类的语类都应当放在这里，探讨其操作性定义。下面谈一些在中国及亚洲语言调查中容易遇到的其他词类。

**量词**。从跨语言的角度看，汉语中称为量词的词类至少应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人类语言普遍具有的计量单位词，其中至少包括有标准单位的度量衡单位词，如“斤、尺、米、吨、度、里、公里、平方米、亩、公顷、小时、刻、年、天、光年”等，也可能包括以容器等作为借用单位的单位词，如“桶、把（韭菜）、桌”等。另一类是汉语及部分语言（尤其是以东南亚语言为主的部分亚洲语言）特有的，即国际上通称分类词（classifier）、国内称为个体量词等的词，包括名词的分类词“个、条、只、块、头、根、片、张”和动词的分类词“次、趟、回、下、记”等。单位词和分类词这两类词在汉语中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如在数词和名词之间必须插进量词，因此传统上将它们统一归在“量词”这个大类中是可取的。但从跨语言角度看，两类应当分开来考察。单位词为人类语言所共有（在很多语言中只是名词内的一个小类），而分类词在很多语言中根本不存在。因此所谓“量词”的调查应重点关注后一类词。首先看是否有这样的一类词，假如存在，则其次是探求这类词在具体语言中的操作性定义，看它们能否与单位词在句法上合并为“量词”一个大类，其操作性定义是什么。各语言、方言量词的语义和句法特征很不同，而国际上通行的调查方案和问卷对此注意不够，这里把调查研究时须注意的主要参项作个说明：

1）数词（主要指基数）限定名词时是否必须用量词。如英语可以说 three tables，而汉语必须说“三张桌子”。壮侗语中基数词限定名词时也必须加量词（梁敏、张均如 1996：852）。

2）指示词限定名词时是否必须加量词。如北京话可以说“这书”，而苏州吴语不能说“埃书”，必须说“埃本书”。注意必须加量词并不意味着量词一定插在指示词和名词之间，如壮侗语指示词只能限定某些表示时间处所的名词，其余名词受指示词限定时都要加量词，但指、量未必相邻，如武鸣壮语 an$^{1}$ ma：k$^{9}$ mai$^{1}$（字面：个果这。梁敏、张均如 1996：854）。

3）量词能否单独限定名词而无须加数词、指示词，表达相当于定冠词或不定冠词一类的指称意义。如苏州话“张椅子”或广州

话"张椅"可以表示"这张椅子"(更准确地说是表示 the chair,没有"这"的近指距离义);而普通话及大部分官话方言不能这么说。再如"量＋名"有的也表示无定有指 NP,如江淮官话涟水(南禄)话"个人没来"可以表示"(有)一个人没来"(也能表示"那人没来"或"一个人都没来")(王健、顾劲松 2006)。这里指的都是量词可以出现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名词短语中或至少是主语位置。普通话可以说"买张椅子",表示"买一张椅子",但这是在动词后这一特定条件下省略"一"的结果,离开了动词,"张椅子"不成一个短语,因此不属于此处所说的情况。还要考察量词单独限定名词的 NP 所出现的句法位置是否有限制。如广州话的有定性"量＋名"句法限制少,在动词前后都可以出现,如"本书买咗啦"(那本书买了)、"佢买咗本书"(他买了那本书/他买了一本书)。苏州话有定性"量＋名"主要出现在动词前,如"本书买哉"(那本书买了),也可以出现在处置介词"拿"字后,如"拿本书看完哉"(把那本书看完了),或单独用,如"啥物事弗见脱哉?——本书"(什么东西不见了?——那本书),用在动词后限于动词为重叠式时,如"看看本书"(看一下这本书),在动词原形后只能理解为省"一"形式,如"看本书"(看一本书)。这类用法的详细考察角度可参考石汝杰、刘丹青(1985)。

4) 量词能否单独使用作为一个论元或题元。如苏州话可以说"张我弗欢喜"(这张我不喜欢)、"趟穷开心"(那次很高兴),而广州话量词不能这么单用。

5) 量词能否并进数词的词形而不成为独立的词(同时可能发生相应的一些语音变化)。如北京话"一(固定念阳平)、俩、仨"后都直接接名词,量词"个"并入了这些数词的词形,已经没有独立的词形,如"刚才来一朋友"("一"在阳平字前仍念阳平而不按变调规则念去声,因为这个"一"中含有去声字"个"的成分,它使"一"念阳平)、"我买俩西瓜"、"仨帮手不够"。而南方方言大都不容许量词的这种并入。

6) 量词中的分类词系统能否对该语言常用名词进行较为合理、系统而全面均衡的分类。在壮侗语、苗瑶语、越南语等语言中,不同名词要配不同的量词,常用名词可以据此形成不同的类别系统。如下楞壮语指人的量词有十多个,根据年龄、性别、感情色彩、特征等按类选用,实际上在指人名词中划出了细致的类别。汉语

不同的名词也要加不同的量词，但大量的常用名词可以配或只能配没有语义、严重泛化、没有分类作用的泛义量词如“个”（北方常用）或“只”（南方常用），如“一个人/苹果/窝/虫子/杯子/箱子/皮包/锄头/领导/单位/计划/主意/判决/文件”等，这些能加“个”的词很难说有语义上的共同点，难以归成一个或几个清晰的语义类别。而这样的词在汉语名词中占了很大一部分，而且有专用量词的名词也在实际交际中被泛用量词替换（所谓“个化”，如用“一个牛”代替“一条牛”）。因此，汉语这样的量词系统难以形成一个对名词的系统性分类范畴。

7）与6）有关，分类词能否作为类别标记参与构成句法结构和复合词。例如，壮侗语中有些语言、方言就出现了量词的“词头化”，参与构成一定类别的名词，并在“词头化”的同时在语音上也弱化成轻声音节（梁敏、张均如 1996：887）。

8）量词或量词中的次类是否兼有联系项作用，即用作定语（领属定语、关系从句等）和核心名词之间的连接性虚词（参看刘丹青（1986、2005a），Bisang（1999））。例如，苏州话可以说“我本书”（我的那本书）和“我买本书”（我买的那本书），假如去掉“本”，就要加结构助词“葛”（的）。苏州话的量词都可以这么用，因此整个量词系统都兼有联系项的作用。

**象声词（拟声词）**。这是直接模拟声音的词语，往往在语音构造上有一些特点（例如常使用重叠或语音和谐等手段），有时甚至超出音系的通常范围（参看语音章之后的4.1节专问象声词的问题）。象声词的句法功能各语言不同，有的语言单调，有的语言比较多样，要根据语言自身的特点归纳其操作性定义。调查基本的象声词，可以从常见的声音种类出发，如自然界的雷、雨、风等声音，流水声，硬物断裂声，两物撞击声，脚步声，说话声，音乐声，等等。另4.1节设有象声词的问卷，可参看。

**叹词**。人用来直接表达内心感受、单独成句而不与其他词语组合的词，如“啊、喔唷、哎”，英语的oh、ah、wow等。有些叹词意义较为实在，用来完成一定的言语行为，或具有一定的直指（deixis）作用，如英语表示应答的yes、no，香港粤语中主要用于现场指示的独词句的“呢、嗱”，北部吴语指示现场对象时的“喏”[no]等（陆镜光（2005）称之为“指示词”，又说它们“更像是叹词性

的”)。叹词也可能与其他词类有同源关系，如英语的 no 就与表示“没有”的否定代词 no 同源。也有些词处在实词和叹词的虚化中途，如北京话表示应答的“是”，递物给人时单说的“给”等。叹词的最大特性是其非组合性，不存在复杂的组合规则，因此不同语言较易建立一致的操作性定义。

**语气词**。又叫语气助词，是部分语言中存在的附加在小句等单位后表示说话人主观态度、某些情态范畴及言语行为等的虚词。与叹词的非组合性相反，语气词的根本句法特点是附加性，永远不能单独使用，必须附加在一定的单位之后。首先要确定一种语言、方言是否有语气词，然后再在搜集到的语气词用法的基础上给特定语言、方言的语气词下操作性定义。语气词因为有依附性，较难独立调查，最好有条件搜集相当规模的真实语料，在发音人的帮助下归纳其中的语义用法，并进而给出定义。有些语气词涉及言语行为类型(疑问、祈使等)，可以从相关句类出发询问，但很多更主观的语气词必须在大量语料基础上才能发现和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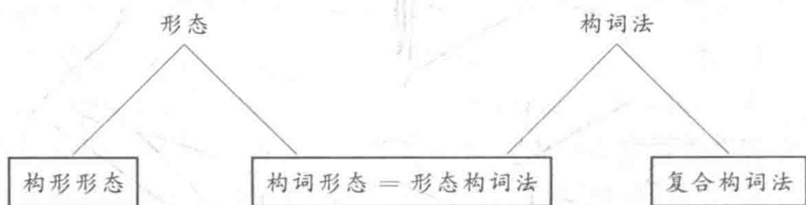
**助词**。Comrie(私人通信)指出，助词(particle)是个理论前(pre-theoretical)的概念，即尚未给出确切定位的词类。郭锐(2002：235)也指出，“助词是虚词中的剩余类，虚词中归不进介词、连词、语气词的就归进助词”。换言之，助词并没有任何确定的属性，只是给一些无法归类的虚词的一个总称，说某个词是助词就相当于说它是一个无法归类的虚词。如果说词类名称是一张标签，那么“助词”相当于一张空白标签。因此总体上没有必要给作为词类的助词寻找一个操作性的定义。当然，假如某语言、方言只有一个助词，或只有一组句法属性相同的助词(如都是体助词)，那么可以为这一个或这一组助词下一个定义，但这种定义基本上没有跨语言的意义。假如存在众多功能不同的助词小类或词项，则必须为每小类或词项下操作性定义。

## 2 形态

### 2.1 构形法

**[说明]** 本节起进入问卷主体两个最大的部分“句法”和“形态”之后一部分。这里是构形形态(又叫屈折变化)，而 2.2 则是

"派生形态",即构词形态。由于汉语形态现象较少,汉语语法学对这两个概念的区分不是很讲究,主要是一些语言学概论著作有所介绍,这里略作补充。狭义的形态学探讨词内部的形态变化,其中属于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之间的变化叫屈折变化或构形法,用来构成另一个词的形态变化叫派生形态或构词形态。"形态"(morphology)又被译为"词法",但有两种常被国内著作放在"词法"中讨论的现象并不属于严格的词法部分:一是复合构词法。复合构词法是用句法方式(动宾、偏正等)而非形态方式构造新词的手段,因此不属于严格的形态。其真正的归属是构词法(word formation),其中包括复合构词法(本问卷放在2.2.6.3中简要提及)和派生构词法(见2.2)等。二是词类。词类里面只有涉及各类词的形态变化及其所表范畴的部分属于词法,而这部分在汉语词类中比例较小。汉语词类部分探讨的主要是各类词的句法特征,甚至可以以词类为纲构成句法说明的主体(如《马氏文通》10卷中的前9卷),这些也不属于严格的词法,而是句法的一部分。因此,本书不取"词法"的译法。派生形态或者说构词形态跨越了形态和构词两个领域,其关系可以简示如下:




形态内部构形与构词之分野虽然原则上很清楚,即同一个词的变化还是构成另一个新词,但在实际分析中并不都很容易分清。如汉语形容词的AA式和AABB式重叠式是属于构词还是构形,俄语的完成体形式属于构词还是构形,都没有明晰的结论。刘丹青(1986:§2.2.2)曾结合汉语等语言的实际提出六点帮助区分这两者的参考标准,Laca(2001)也讨论过两者的区别及一些区别的困难。这里综合两文将构词形态和构形形态之别简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构词形态创造新词,构形形态构成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这是最本质的区别。但这一条本身是概念性而非操作性的,必须借助其他标准来确定何为新词、何为同一个词的不同形态。构

词形态的宿主叫词根(root),构形形态的宿主叫词干(stem)。

2. 构词形态可以不改变词性,也可以改变词性,而且常常改变词性,如由名词构成动词,由形容词构成副词,等等。构形形态不改变词性。

3. 构词形态能产性、类推性大小不一,总体上远小于构形形态。有些构词形态只用于极少几个词,如 long>length、strong>strength,几百年来可用这种形态构词的不到 10 个词。同样的构词形态往往存在多种选项,哪些词根可以带该形态、具体选哪一项,都较难预测,难以形成整齐的词形变化表(paradigm)。构形形态理论上适合整个词类或次类(实际上会受到一些由词根的语义或语音属性方面的限制,但这些限制是有规则的,可以预测的),常常形成整齐的词形变化表。

4. 假如构词形态和构形形态一起出现在同一个词上,一般构词形态在较内层,构形形态在外层。如英语 workers(工人们、工作者们),词根是 work(动词"工作"),构词后缀是-er,构形形态 s 在外层。

5. 构词形态除了给词根赋予形态要素所表的类义外,往往还含有凝固的词汇性义素,例如英语 business 不只是"忙"的抽象指称义,还主要指商业方面的"生意"。"记者"不是一般的记录者,而是为媒体采写报道的职业性新闻工作者。这些语义难以从构成成分推导出来。构形形态一般只有形态要素所表的类义,可以推知。例如上举英语 workers 中带上 s 就只增加了复数的含义,此外没有专门的词汇性意义。

6. 构词形态具有累加性,可以逐个加上,有时还有递归性,即同一词上多次加上同一形态(可由其他形态成分相隔)。因此,构词法容易带上黏着语特性,组合性发达。构形形态往往以系统性的替换方式表达范畴内的不同语义,有时能形成大量的可替换形式,例如古希腊语每个名词有 11 个不同形式,形容词有 30 个,规则动词有逾 300 个(Aronoff 2000)。因此,构形法容易带上屈折语特性,聚合性发达。

以上分析有些是有区别性的,如词性改变肯定是构词形态,但由于构词形态不是全都改变词性,因此单凭这条仍不能区别所有情况。更多的是程度的差异,因此要看某一现象具备哪方面特性

更多，据此得出更符合某形态属性的定性。实践中允许存在构词和构形的模糊地带。

### 2.1.1 名词构形法

**［说明］** 构形法的调查研究分两个方面，一是形式方面，考察形态变化的形式手段；二是意义方面，考察形态变化所表达的语义范畴与句法功能。问卷按这两大方面依次展开名词形态的问题。

#### 2.1.1.1 下面哪些手段用来表示名词短语的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说明］** 以下列出的手段不都属于构形形态，包含了各种可能的语法手段。这样调查便于总体上了解一种语言对名词短语语法属性的表达手段的种类，比较出形态手段和其他手段的作用大小、比例或相互配合。

##### 2.1.1.1.1 黏着性词缀

**［说明］** 这是严格的形态手段之一种，指加在词干(stem)上的虚语素(对构词形态来说，黏着性词缀是加在词根(root)上的虚语素)。下面 2.1.1.1.2 所说的形态音位交替也是严格的形态手段之一种，再往下各种则都不是真正的形态手段了。英语大部分名词以加 s 表示复数就属黏着性词缀的形态。

从词缀的位置看，黏着性词缀分为(按常见程度)：后缀、前缀、中缀。上举英语表复数的 s 是后缀。非洲班图语群著名的分类(classification)范畴即由名词词干上的前缀来区分(近 20 类)，如北索托语(Northern Sotho。Louwrent et al. 1995：18—21)的前缀为 mo-(1 类，如：motswadi‘父母之一’)、ba-(2 类，1 类的复数，如：batswadi‘父母’)、le-(5 类，如：leoto‘脚’)、se-(7 类，如：sesotho‘索托语或索托文化’)、bo-(14 类，如：bohumi‘财富’)。中缀非常少见，下面是文献中常举的菲律宾 Bontok 语中用于名词或形容词构成动词的中缀 um(带有构词形态性质，不严格属于此处所说的构形形态)，如 bato(石头)＞bumato(变成石头)、fusul(敌人)＞fumusul(变成敌人)(Rubba 2001)。有些语言中还有不连续的词缀(uncontinuous affix)或框缀(circumfix)，也可能是由几个分别加上的词缀整合而成的，如苏州方言用“一 V 头”表示瞬间完成并产生结果的动作，“一走头”表示立即就离开了，“一扯头”表示瞬间就撕碎了。其中“V 头”不成立(其他“V 头”都是名词性的，如“盖头”指盖子)，因而可以把“一……头”看作一个框缀。

从词缀的功能看，可分为屈折语型词缀和黏着语型词缀。这是屈折型语言和黏着型语言这两大形态类型的区别所在。屈折语型词缀指一个词缀同时负载多个范畴（如性、数、格）的意义，其中任何一个范畴的意义的变化都要换用一个词缀来表示，而每个词干通常只能带一个表示多重意义的词缀。黏着型词缀指每个词缀只表示一种范畴的一个意义，要表示不同范畴的各个意义就要在词干上同时添加不同的词缀。这样，每个范畴所需的词缀相当有限，而一个词干可以同时加多个词缀（有些黏着语的多个词缀在词内还有一定的语序灵活性）。俄语和现代亚美尼亚语都属于以屈折语类型为主流的印欧语系，但后者还带上了黏着语的一些特点。下面这对简单的例子大体反映了两类词缀的差别（Plungian 2001，俄语采用原作者的拉丁转写）：

| 俄语 stena（墙）： | | |
|---|---|---|
| | 单数 | 复数 |
| 主格 | sten-*á* | stén-*y* |
| 领格 | sten-*ý* | sten-*Ø* |
| 与格 | sten-*é* | stén-*am* |
| 工具格 | sten-*ój* | stén-*ami* |

| 亚美尼亚语 ban（东西）： | | |
|---|---|---|
| | 单数 | 复数 |
| 主格 | ban-*Ø* | ban-er-*Ø* |
| 领格 | ban-*i* | ban-er-*i* |
| 工具格 | ban-*ov* | ban-er-*ov* |
| 源格 | ban-*ic*$^h$ | ban-er-*ic*$^h$ |

由上例可见，同为表达 2 种数和 4 种格，俄语用了-á、-y、-ý、-é、-am、-ój、-ami 及零形式 Ø 共 8 种形式（其中 y 和 ý 是重音差别，属超音段音位），而亚美尼亚语只用了复数后缀-er、领格后缀-i、工具格后缀-ov、源格后缀-ic$^h$ 及零形式共 5 种形式。另一方面，当表示主格以外的复数时，亚美尼亚语每个词要用两个词缀分别表示数和格，而俄语每个词形都只用一个词缀。所以说，屈折语型词缀是聚合发达型的形态变化，而黏着词缀则是组合发达型的形态变化。以上例子只涉及数和格两个范畴，随着涉及范畴的增加，这种差异会加倍地明显。事实上屈折语一个词干各种范畴的构形词缀加起来可达好几十种形式，而黏着语一个词同时加四五个词缀也很常见。

从另一个角度看，只有黏着型语言的词缀才是地道的（狭义的）黏着性词缀，屈折型语言的词缀则可看作一种内部变化。由于词缀出现的位置是固定的一处（例如最常见的词干之后即词尾部），因此该处可以看作一个词的构形部，所有词缀都只能互相替

换、不能互相组合，就可以看作是构形部的变化或语音交替。而且，屈折语的词干部分和词缀部分往往界限不明，有融合现象，词干部分也常随着所加词缀的不同而发生语音交替（上面俄语的例子词干稳定、界限清楚，并不代表屈折语的常态），因此更难简单地用词缀添加来充分描述，不妨从语音交替的角度来描述。正因为如此，有些语法著作区分出两套术语，只有狭义的黏着性词缀才叫词缀，具体分为前缀、中缀、后缀等，屈折型的不叫词缀，而叫词头、词嵌、词尾等。本问卷采用现在类型学的通行做法，统称词缀，必要时再作区分。

2.1.1.1.2 只用形态音位交替（内部变化）

**[说明]** 形态音位交替指因形态条件而非单纯的语音条件而形成的音位间的交替。如英语 wife（妻子）的结尾辅音 f 念[f]，但在复数式 wives 中因加了复数后缀 s 而交替为 v[v]。但严格的形态音位交替是伴随着其他形态手段（如上例中的后缀 s）发生的，问卷说“只用形态音位”，并括注“内部变化”，当取其广义，泛指语音交替形态，即不是通过添加词缀，而是通过词干本身的语音变化来表示语法意义和功能的形态手段。其中常见的是音段的交替，如英语 foot（脚，单数）变成 feet（复数）就是元音 oo [u]和 ee [iː]的交替，也有超音段音位如重音、声调等的交替，如尼日利亚的 Izere 语（尼日尔-刚果语系）是一种音高声调（只有音高对立，没有调型曲线对立）的语言（à、a、á 分别表示 a 的低、中、高调），词的声调模式可以用来表示数形态，如：anér（人，单）～ánér（复）、àbɔ̀p（鸽子，单）～ábɔ̀p（复）、ìzóbòk（鼻子，单）～izóbòk（复）（Blench 2000）。当然，一种变化也可能同时涉及音段和超音段成分的交替，甚至同时起用内部交替和词缀。音位交替是最狭义的屈折手段，而屈折语的命名，一方面是因为这类语言常常更多使用内部交替，另一方面是因为屈折语的词缀也可以看作一种内部的语音交替（见 2.1.1.1.1[说明]最后一段）。当然，反过来，词干语音交替也都可换用词缀角度的描述。如将 foot 描写为不连续的词干 f...t 和表示单数的中缀（词嵌）-oo-的组合，feet 则是 f...t 和复数中缀-ee-的组合，从 goose（鹅，单数）和 geese（复数）中也可以分离出-oo-和-ee-这一对中缀的对立，关键在于哪种角度的描述更简洁、更有概括力（参看 Hocket(1958)的经典性论文）。

2.1.1.1.3 附缀助词

［说明］ 即既有附着性，又比词缀独立性强，能看作虚词的表示名词语法意义和功能的要素。所谓独立性强，实际只是一个程度问题。附着性语法要素的独立性程度可从几个指标判断。词缀一般只能加在词内，而助词可以加在整个短语上。词缀的语音单位更小，常常小于音节，而助词的语音单位稍大，常常是音节或音节以上，因此语音上的自立性也强一些。有些更虚的虚词在 NP 包含多个词时要加在每个词上，如英语 to the author or the editor（对作者或编辑）在法语中要说成 à l'auteur ou au siege（直译：对作者或对编辑），两个名词前都要加介词，Ch. Lehmenn（2002［1995］：§4.3.2）以此说明法语的介词比英语的虚化度更高，独立性更小。实际上这种介词已经有词缀化的情况了。但这些指标有时好用，有时不太好用。对于一个后加成分来说，假如 NP 的结尾部分不一定是那个核心名词，那么表示名词形态的词缀总是加在核心名词上，不管这个名词位于 NP 的什么位置。如英语 three books（三本书）和 the three books he bought（他买的这三本书），表示复数的 s 总是加在核心名词 book 后，因此有时在 NP 的尾部，有时在 NP 的中间，显然 s 是加在名词上而不是整个短语上的。另一方面，假如名词短语总是以核心名词结尾，就难以判断表示名词形态的后加成分是加在词上的还是短语上的。如日语的 NP 总是以核心名词结尾，因此表示名词格的后加语法要素-ga（主格）、-o（宾格）、-ni（间接宾格，方向）、-de（处所、方向）、-kara（工具）等很难判断是加在单词后的还是整个短语后的。况且日语的示格要素都由一到两个音节构成，语音自主性较强，因此教学语法中都称"格助词"，也即承认它们是助词。这说明助词和词缀的区分只是一个程度问题。即使是被明确划入词缀的成分，有时也可能用于短语。如英语领属格后缀 s 一般总是加在名词后，但有时也允许核心名词和词缀之间有限度地扩展，成为加在整个 NP 上的要素，如著名的例子 the King of England's hat（英格兰国王的帽子）。汉语中一些后加在名词上的成分也存在两可处理的情况，如表示指人名词复数或集体的"们"，有些书称为"助词"，有些书称为"后缀"。从其附着性及与代词的统一处理看（代词"你们、我们、他们"的"们"较一致地看作后缀而非助词），名词后的"们"更适合看

作后缀，但它也有加在短语后的机会，如“哥哥姐姐弟弟妹妹们”“优秀教师们”。至于语音单位的大小也不是绝对标准。如俄语前置介词 c [s]（从）就只是一个擦辅音，不成一个音节，而前置词是比助词独立性更高的虚词。被归入词缀的成分也常达到或大于一个音节，如俄语表示数、格的词缀（词尾）ов [ov]、oro [ovo]、oe [oie]都达到或大于一个音节。因此，用助词表达的名词范畴可以看成形态现象，属于一定程度的分析性形态。

2.1.1.1.4　前/后置词

**[说明]**　前置词和后置词（preposition 和 postposition），都属于 adposition，即广义的介词或附置词（关于前/后置词，详参1.2.4及所辖各小节[说明]）。前/后置词也是表示名词短语的句法功能（主要是题元关系）的虚词，与格形态所表达的意义相近或相关。没有格形态的语言常用前/后置词来表达格一类的意义和功能。与格形态相比，前/后置词性质上是分析性句法手段，其独立性强，加在整个 NP 上（NP 为单词时才加在单词上），有些语言甚至容许介词悬空，即其所辖的 NP 因某种句法操作而被移走，但介词依然存在于原处，如英语：[Which city]$_i$ do you live in [$t_i$]?（参看1.2.4.2.4[说明]）还有些语言介词可以并列使用，联合管辖一个 NP，例如英语中可以说 traveling in and to Beijing（在北京和往北京的旅游），匈牙利语的后置词也能并列，如（顾宗英、龚坤余 1989：160）：

| az | előadás | alatt | és után | ‘在报告时和报告后’ |
|---|---|---|---|---|
| 冠词 | 报告 | 在……之中 | 和在……之后 | |

汉语前置词和后置词都必须连同宾语一起并列，如上述英、匈语例子的译文所示。有时介词还可以与格形态配合使用。例如拉丁语、俄语、德语等都是既有格后缀，又使用前置词（德语有些前置词还可以用作后置词并组成框式介词），特定的前置词要求与特定的格形式相配。如德语介词 aus（从……出来）、mit（同，带）、nach（往，按照，在……之后）等要求支配第 3 格（间接宾格），anstatt（代替）、halber（为了……起见）等要求支配第 2 格（领属格），也有的介词可以支配几个不同的格并伴随不同的语义关系，如 an（在……旁边）如果表示静态的位置，则支配第 3 格，假如表示行为的方向，则支配第 4 格（直接宾格）。通常介词的意义更加具体（因

而数量较多)，而格的意义更加概括。黏着语如阿尔泰语言也并存着格后缀和后置词，有时可以分别用，有时也可以一起出现。如胡增益(2001：69—70，148—149)描写的鄂伦春语有13个格(空间关系基本上都归在格系统中)，都是用后缀表示的，此外还有一批后置词，一般都用在主格名词后，即不与间接格相组合。作者没有说明根据什么区分后缀和后置词。而据赵相如、朱志宁(1985：41—48，128—132)，维吾尔语有6个格，此外还有一批后置词，而且明确说“后置词的作用同格的作用基本一样，但它的抽象化程度不如格那么大”。维吾尔语的后置词不仅与主格名词组合，有的还要求与领格、从格的名词组合，从而显出后置词和格缀两者不同的句法地位。这些是介词区别于格形态的地方。但是，作为分析性句法手段的前/后置词与作为分析性形态的“助词”也存在划界难的问题，也是一个独立性程度的问题。理论上，黏着助词的独立性介于前/后置词(分析性句法手段)和格形态(综合性形态手段)之间，是一种分析性形态，因此不容许出现助词悬空的情况，也很难见到表示题元关系的黏着助词与格形态相配使用的情况。但是，地道的介词并不都能悬空，很多语言也并不使用格词缀，因此这两条标准不足以在所有语言中解决前/后置词和题元助词之间的定性问题。尤其是后置词，由于依附性强于前置词，因而与助词很难划清界限。例如日语中被称为“格助词”的成分，除了主格标记ga、宾格标记o和话题标记wa之外，其他表示间接论元或题元的“格助词”在理论语法书中更常被称为后置词(如Kuno(1978)、Napoli(1993))。从语法化的角度看，“介词＞格词缀”是常见的路径(参看Hopper & Traugott(1993：106—107))，这也是“句法＞词法”路径的具体表现之一。所谓格助词，其实是介词(特别是后置词)向格词缀虚化的中间阶段而已。有些被认为没有介词的语言，例如缅甸语，实际上多为格助词或格后缀发达的语言，很多时候只是语法学家如何给这些虚化成分定性的问题。在后置词和助词难以定夺的时候，我们主张优先定性为后置词。因为，正如1.16.7[说明]的“助词”部分所指出的，助词实际是尚未确切定位的词类，而前/后置词是功能明确的词类，是表示名词与动词等其他词在语法结构中的句法关系及语义关系的虚词。因此，假如某类后置虚词功能上是介词性的，只是有一定的附着性，但独立性强

于格后缀，则称为后置词更合适。据此，一些分析性较强的藏缅语（如彝语支语言）中的格助词（或称"结构助词""状语（结构）助词"）还是称为后置词更合理，既增强了与其他语言中题元标记的可比性，也可避免将它们与其他性质完全不同的虚词（如体标记）都混在"助词"一个词类中。我们也赞成将独立性更弱的题元标记分析为格词缀，减少归入性质不清的"助词"的情况。

2.1.1.1.5　语序

［说明］　指不依靠上述各种形态或虚词手段，单纯依靠语序表示名词短语的语法意义、语法关系的情况。例如汉语的主语、宾语之分，英语名词短语的主语、宾语之分，都主要是靠语序表示的。有时语序还可以兼表论元关系以外的语法意义，例如汉语"客人来了"和"来客人了"中的"客人"分别表示有定和无定意义，有学者认为这时汉语语序还有表示有定、无定的作用（Li & Thompson 1975）。相比之下，日语的主宾语虽也严格遵循 SOV 的语序规则，但其主语、宾语都带格标记（主格 ga，宾格 o），因此日语主宾语并不属于单纯依靠语序表示的成分，实际上是格标记和语序两种手段的并用。即使在主、宾语都使用语序表示的语言中，其他题元成分也可能使用语序以外的手段，如汉语、英语中很多题元作状语时都要带前置词。

2.1.1.1.6　派生构词程序（如形容词化）

［说明］　这里指通过构词形态以名词为基础派生出其他词性的词，以满足句法结构及表义的需要。例如汉语某些名词可以通过加后缀"化"构成表示"变成 N"的动词，从而充当谓语，如"职业化、民族化、地方化、本土化、（期刊）报纸化、（学生）成人化"，等等。苏州吴语的部分名词可以通过加后缀"式气"构成表示"像 N 那样"的常带贬义的形容词，可以作谓语和定语，如"神经病式气、戆大式气（傻瓜似的）"（谢自立等 1989）。许多语言都有这类程序，如英语名词可以通过添加后缀-ify 派生出表示"表明其……"的动词，如 justify（证明其合理性）、testify（证明），添加-al 派生出表示具有该性质的形容词，如 national（国家的、全民的）、traditional（传统的）。

2.1.1.1.7　其他手段——具体指明

［说明］　例如尚难精确归入以上任何一类的重叠，是很多语

言的一种名词形态手段，其中有些应当归入构形形态。在印尼语等部分南岛语言中，名词可以通过重叠表示数量多（不同于印欧语的复数，在跟数词组合时就不用重叠式，见张琼郁（1993：8）），如anak（孩子）＞anak-anak（孩子们，男男女女的孩子）、buku（书）＞buku-buku（很多书，各种各样的书）。在汉语普通话中，带数量限定的名词短语可以通过重叠表示逐指，指“每次多少N”，并且可以带上副词性质从而作状语，如“三个人三个人进去”“十块钱十块钱地数着”。

再如与重叠相近的对称格式（两部分格式、长度相同，用词不全相同但需要相对）在汉语中也有区别于一般并列的功能。一般的并列（没有长度、用词相对之类限制）不改变单位的语类属性和句法功能，而汉语中一些名词或NP用对称方式组合起来以后可以构成功能不同于名词的单位，如“他**哥哥姐姐**地乱喊”，单独的名词“哥哥”和“姐姐”都不能作状语，而构成这类对称结构后可以自由地充当状语，意义上也带上了泛指性。再如“他们家**七大姑八大姨**地来了很多人”，虽然“七大姑八大姨”有习语性，但这个格式本身是可以类推的，如“他们家一出事，**王厂长李经理**地来了很多人慰问”“一到过年，单位里就**海鲜水果**地发很多东西”。景颇语中，由具体名词的对称构成的一些四音节词具有表类而不表个体的指称功能（戴庆厦 1999），如 n$^{55}$ phʒo$^{51}$ n$^{33}$ kheje$^{33}$（白谷＋红谷→谷子）、ʃiŋ$^{33}$ tai$^{33}$ sum$^{55}$ pʒa$^{ʔ55}$（软体虫＋爬虫→爬虫类）、lă$^{31}$ mu$^{31}$ mă$^{31}$ ʒaŋ$^{33}$（天＋雨→气候）、niŋ$^{31}$ ʃoŋ$^{33}$ niŋ$^{31}$ la$^{31}$（带头人＋带头人→带头人）。这可以看作以对称为手段的派生构词形态。也许有人会将这类词分析为并列，但是这种分析对景颇语未必合适，不但因为其间语义上不是简单的并列关系（有时是同义连用），更重要的是，还有很多表类四音节词是由一个双音词带两个只有语音关系的音节构成的，如 thiŋ$^{31}$ pu$^{31}$ thiŋ$^{31}$ pjen$^{33}$（邻居＋（配音）→左邻右舍），可见其中更重要的是形式上的对称关系。假如是并列，不会限于两两组合的四音节词，也不会允许无意义音节的出现。“对称”作为形态-句法手段在汉藏语言中的功能还有待深入发掘。

还有一种在形态学著作中常提到的手段是异干法，即用不同的词干或词根来表示同一范畴的不同语法意义，如英语good的比较级不是按常规构成的gooder或more good，而是better，后者来

自不同的词根。名词形态的调查中也要注意是否存在异干法。单纯使用另一个词根表示一种意义不能算形态中的异干法，只有在大部分词有规则性的形态变化的情况下，才可以认定个别或少数表达同样意义、功能的异干现象属于形态变化的手段。例如把 better 看作异干法构成的比较级是因为英语中绝大部分形容词都是用后缀-er 或分析性形态 more 来构成比较级的，而 better 的功能与它们完全平行。

2.1.1.1.8 以上手段的结合。

**[说明]** 前面的分析已经提到了一些手段结合的情况。如2.1.1.1.4谈到前/后置词与格形态的结合，2.1.1.1.5 谈到日语中格助词和语序的结合，再如英语 child [tʃaild]（孩子，单数）和 children [tʃildren]就既有复元音[ai]和单元音[i]的交替，也有后缀 ren 的附加，是加缀与内部变化的结合。其他各种手段彼此之间也有结合的可能，如屈折与派生的结合、重叠与加缀的结合、加缀屈折中前缀和后缀的结合（如英语 nation（国家、民族）>denationalize（开除国籍））、介词中前置词和后置词的结合（框式介词）。兹不一一列举。

2.1.1.2 下列句法功能如何表示？详尽描写每种手段、其使用条件及能产性。

**[说明]** 本节关注小句中主要由名词短语充当的各种句法功能的表示手段。注意本节仍是在 2.1“构形法”大题目下，因此首要关注的应是该功能用形态手段还是句法手段表示，具体的就是上面 2.1.1.1 所辖各小节中提到的诸种手段及下面的小类。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各种语言之间在句法功能（相当于国内常说的句法成分）的语义分配上不尽相同。通常句法功能少于语义关系类别，一种句法功能可能包含了（合并了）多种语义关系，而合并的模式因语言而异。为此，问卷所举的句法功能实际上按语义关系的种类进行了细化，例如主语就分为好几种，因为其中有些可能在部分语言中不属于同一功能。这样句法功能的总数就比某种自然语言合并后的种类要多。细化的问卷更容易充分反映合并的模式，从而避免因调查者的母语模式而影响观察的准确性。

2.1.1.2.1 不及物动词的主语

**[说明]** 及物动词的主语（常简作 A）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

(S)在汉语、英语、日语这样的语言中通常是合并为同一种功能的，即句法上的主语或形态上的主格(nominative)，与及物动词的受事(P)或宾格(accusative)相区别。但是，在相当一批语言中，例如格鲁吉亚语等高加索地区语言、巴斯克语、爱斯基莫-阿留申语言、大量澳大利亚土著语言，及物动词的主语(A)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S)不属于同一种功能，后者S反而与及物动词的受事(P)是一类的(尤其是在形态上是一类的)。这些语言中A取作格(ergative，又译“施格”)，S和P合并为通格(absolutive)。汉、英、日这样的语言被称为主-宾格语言，简称宾格型语言；相对的，后一类语言称为通-作格语言，简称作格型语言。因此，调查时应注意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和及物动词的主语是否采用同样的手段表达。

语言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合并，是出于经济性原则。A和S没有并存于一句的机会，S和O也没有并存于一句的机会，在一句中需要区分的只有A和O。所以与两边都没有对立的S就可以与两边之一在形态上合并，没有必要独立成一种格，于是出现了A-S与O相对的宾格型和A与S-O相对的作格型两种模式。至今没有发现三种功能形态上全部分立的语言，可见经济原则在人类语言中的作用之强大。

宾格型语言和作格型语言主要是从形态范畴来划分(没有格形态的语言则采用句法标准)。然而，有时形态标准和句法标准得到的结论不尽一致。有些语言形态上不及物主语S和及物受事P合并，句法上的表现却是中性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A、S)也可以表现出共同点。甚至主要是作格类型的语言在形态上也有不一致，如名词形态均为作格类型的迪尔巴尔语，其第一、第二人称代词却取A、S合一，区别于P的宾格类型(参看科姆里(1989：第5编第3章))。因此需要在调查时分别从形态和句法表现两方面去考察。即使在形态方面，格标记的使用也不都像典型模式那么整齐，从而导致定性的分歧。例如，两位知名的类型学家兼藏缅语专家DeLancey和LaPolla(罗仁地)对拉萨藏语及一些同类藏缅语的看法就不同。DeLancey将拉萨藏语定性为作格语言，因为其及物动词的主语要加格标记，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和及物动词的宾语都不加格标记，因此那个带标记的成分是作格，而不带标记的两个成分应合并为通格；LaPolla则认为藏语及

相关语言并非一切及物动词的主语都带标记，只在及物动词的主语容易与宾语相混时才加标记，因此这个标记不是真正的作格标记，而只是一种强调施事的非强制性标记，他称之为施事标记或反作格标记(anti-ergative marker)，因此藏语等语言不是真正的作格语言(参看 LaPolla(1995)及所引 DeLancey 论著)。这一问题还有待藏缅语专家们的深入调查和理论探讨。

即使是整体上取宾格型的语言，也可能在局部表现出一些作格语言的特点。如汉语有一批不及物动词或动结式、动趋式短语可以让其主语出现在动词后即宾语的位置(汉语学界习称为"存现宾语")，如"来了客人、走了几个学生、跳出来一只吊睛白额大虫、逃走了两个犯人、床上睡着一个醉汉、天边出现了一片彩霞"等，从论元性质和句法位置的关系看，正是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和及物动词的宾语同占一个句法成分位置(宾语)，因此这批动词在海外论著中常被看作是作格动词(ergative verbs)或至少是非宾格动词(non-accusative verbs)。英语中也有一些动词被分析为作格动词或非宾格动词，如 come (如：there came a bus)、appear(如：there appeared some red cloud in the west)等。

2.1.1.2.1.1　主语为施事(对情状有控制力)

**[说明]**　这里的"施事"比国内论著常说的施事要严格些，指主语是具有意识和自主性、对动词所表行为和事件有控制力的主体。当然这种较狭义的施事通常只能由动物名词特别是指人名词来充当，如"他在走着""狗狗今天游泳了"等不及物动词句的主语。有些海外论著中"施事"(agent)更为狭义，仅指及物动词的自主发出者(所以只有及物动词的施事 agent 标为 A)，本问卷所说的施事包括不及物动词的施事，因此要略微宽泛些。有些语言不及物动词的主语是不是严格的施事会影响标记方式(见下)，因此问卷这样区分。

2.1.1.2.1.2　主语非施事

(例如：巴茨语(Bats) *as woʒe*'我摔了下来(意谓这是我自己的过失)'，这是施事性的；但 *so woʒe* '我摔了下来(意谓不是我的过失)'，这是非施事性的)

**[说明]**　像"他跌倒了""老五死了"这些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并不能自主控制句子所表的行为事件，它们通常不属于本问卷所说

的严格的施事。在有些语言中，是否严格的施事会影响标记模式。如在问卷所举的巴茨语中，作为施事的“我摔了下来”的“我”用as，而作为非施事的“我”则用so，形态上不同，实际体现了两种句法功能。从事理上说，“摔下来”的主体通常都应是非施事性的，但正因为该语言不及物动词的主语有施事、非施事的形态对立手段，所以它可以在需要时让“摔下来”的主体也取施事形态，以便表示“这是主体自己的过失”，暗示“主体本来可以控制住、不让自己摔下来”，区别于完全无法自控和避免的“摔下来”。深入的研究可以发现，即使不及物动词的施事、非施事在形态上相同，不一定区分不同的成分，在句法的细微表现方面仍可能有一些差异。

2.1.1.2.2 及物动词的主语

2.1.1.2.2.1 主语为施事

2.1.1.2.2.2 主语非施事

［说明］ 及物动词的施事、非施事对主语形态的影响可能更为常见。在拉萨藏语、门巴语等藏语支语言中，真正的施事主语（自主自控性主语）要带施事标记，而非施事性主语（如表示“懂”一类意义的动词的主体）不带施事标记，跟不及物动词的主体相同，领有动词“有”的主体甚至还要带与格/间接宾语标记，实际上已是间接宾语而非主语（很多有格形态的语言“有”类动词的领有主体不用主格而用与格一类间接格，都不处理为主语）。例如麻玛门巴语的下列例子（陆绍尊 2002）：

a. cer$^{35}$kan$^{55}$ te$^{31}$ ji$^{35}$ci$^{53}$ pri$^{35}$ wo$^{53}$ neʔ$^{35}$. （194页）
老师 （施事） 信 写 （后加）（助动）
‘老师写信了’

b. ŋe$^{35}$ pø$^{35}$ji$^{53}$ phe$^{55}$tshɛʔ$^{53}$ khan$^{55}$ni$^{53}$ men$^{35}$ no$^{31}$！ （202页）
我 藏文 大概 懂 （助动）（语助）
‘我不太会藏文啊！（实际会的）’

c. ŋe$^{35}$ le$^{31}$ pu$^{35}$sa$^{53}$ nai$^{35}$ nem$^{35}$. （170页）
我 （与事） 小孩 两 有
‘我有两个小孩’

从形态上可以清楚看出，三个句首成分在加施事标记的a句、不加标记的b句和加与事标记的c句中不是同类成分，这与它们的施事性的依次减弱直接相关。国内藏缅学界（例如所引陆著）常将这

些成分都处理为主语，实际上未必最合理，只是参照无格形态的汉语语法体系，不能精确反映其真正的类型特征和句法地位。在调查这一类语言时，一定要从语义范畴和形态-句法表现出发进行分析定性归类，不宜简单模仿汉语语法。

2.1.1.2.3 系词结构的主语

[说明] 系词在国内的汉语语法书中常被处理为一种及物动词，实际上在类型学上即使系词带有动词性，一般也不将其看成及物动词，因为系词所联系的成分不是宾语，而是表语（参看1.2.1.1.1 [说明]）。在及物、不及物的主语标记有所不同的语言中，系词句主语一般也不同于及物动词句的主语（不管施事、非施事）。例如，在2.1.1.2.2.2所引的麻玛门巴语中，系词句的主语是不用施事标记的，也不用"有"字句所用的与事标记。因此，要特别关注系词句的主语在形态及句法上是归入某一类主语，还是自成一类。

2.1.1.2.4 直接宾语

[说明] 直接宾语在不同语言中所覆盖的语义关系种类是差异很大的。即使是亲属语言之间也可能有差异。如英语用直接宾语表达的study（学习、研究）的宾语，在俄语中就要用同义动词заниматься的工具格（该格通常表示工具、方式状语）来表示，如заниматься математикой（研究数学）（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113），表"数学"的名词的原形是математика，其宾格是математику，如любить математику（喜欢数学）。汉语中宾语没有形态标记，基本上靠语序及一些隐性语法规则来判断，因此直接宾语的范围有些弹性，各家所取不一。客观上范围已很大，有动宾关系"说不完"的名言。而有些语法体系更把动词后的动量、时量成分（看三遍、坐一会），能愿助动词后的实义动词（可以去、会开车），系词后的表语（是医生），省略介词后的处所成分（坐床上、搁地下）等看作宾语，使直接宾语的语义范围愈加宽泛。这些处理各有一定的道理。比如不少格形态语言表示时量、动量的成分确实使用宾格（参看陆丙甫（2001：第6节）），但这种成分不受动词的配价/论元结构支配，即使在那些使用宾格的语言中句法分析时也多不看作宾语。总体上过于泛化的宾语观未必有利于语法规律的总结。宾语的范围虽然各语言不一，但也有很强的共性，即强及物性动词的典型受事总是优先被处理为直接宾语，这是直接宾语的原

型。如“砍了一棵树”“掀了盖子”“打了一个陌生人”“推着一辆车”“吃了苹果”等这些结构中的受事在任何语言中都会优先处理为直接宾语,其特点为动词的动作性强,受事成分因为动作的施加而受到明显影响,包括出现移位或属性有所改变、受事不能控制该施加的动作等。因此,调查时宜从这类典型受事成分出发,看它们的标记方式,以此决定直接宾语的表示法,然后再朝较不典型的可能成为宾语的语义关系种类拓展,看该语言直接宾语能覆盖怎样的范围。汉语宾语的典型程度虽然不能在形态上体现,但在句法上有所体现。例如只有较典型的受事及使动行为的受事可以采用“把”字处置式,如“把树砍了”“把小车推着”“把苹果吃了”“把他气病了”。非典型受事的宾语不能用“把”字句,如“把客人认识了”“把那条蛇看见了”“把事情经过知道了”“老鼠把猫很怕”等都不能说。

2.1.1.2.4.1 以自由成分表示的主语

[说明] 这儿是关注主语以何种形式出现对直接宾语形态-句法表现的影响。主语作为一个独立的词出现,包括名词、名词短语和代词等。如汉语、英语的主语都是这种情况。

2.1.1.2.4.2 只以黏着(附加性)成分表示的主语

[说明] 有些语言在由代词充当主语时,代词没有词的句法独立性,必须黏附在动词上(这些语言也可能同时存在强化的可以独立的代词,用来表达焦点性的主语。如法语人称代词都有强弱两套,其中弱式是作为前附缀形式出现的)。还有些意义上的代词主语在语法上只是动词的主-谓人称一致关系形态,其来源则往往是曾经独立的代词,如西班牙语的人称词尾(张雄武 2002: 104)和一些藏缅语的动词人称词缀(孙宏开 1994b)。这些黏着的人称词尾,可以与独立的名词或代词主语同现,在有些语言中也常省去独立主语,形成动词带人称形态的主语脱落(subject-dropping)句式,如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一些罗曼语族语言。如葡萄牙语(王锁瑛、鲁晏宾 1999: 142):

| Estou | a | estudar. | ‘我正在学习’ |
|---|---|---|---|
| 正在-Ⅰ人称单数 | (在,副动词) | 学习(不定式) | |

上例中,estou 的前面可以用主格代词 eu(我),但因为 estou 已表明主语的人称,所以除非强调 eu,eu 一般不出现。但也有些有人

称一致形态的语言即使人称明晰也不太采用主语脱落的策略，如俄语。问卷关注的是，当主语或语义上的主语只由黏着性或附加性的成分充当时，直接宾语的表示法是否受影响，与使用独立主语的句子在宾语表示法方面是否相同，是否有不同于普通宾格的形态。

2.1.1.2.4.3 主语不表示出来（在某些语言中，如果主语不表示出来，宾语就取主格而非宾格）

[说明] 有时，主语不以任何形式出现，问卷关注这种情况下，宾语是否有形态或其他表示法方面的变化。主语是一个句子中最重要的成分之一，有些语言基本不容许主语不表示出来的情况，如英语，即使语义上没有主语也要加一个傀儡主语 it。这种语言一般不存在主语不被表达的情况。另有些语言在主语不被表达的情况下就可能将原来的宾语"提升"到主语的位置，取主格而非宾格。英语虽然不容许主语缺失，但实际上也有一些意义上的宾语论元在特定的不出现主语论元句式中升格为主语，如所谓的中动态(middle voice)句子：

This book sells well. '这本书卖得很好'

本句的动词 sell(卖)的施事论元应是出版社或书商，但句子谈论的是书的销售情况而非谁卖书，因而主语论元不出现。this book (这本书)是受事，按常规应作宾语，但在主语缺失的情况下升格为主语。不过这种称为中动态(middle voice)的句子不是英语中的重要句式，因为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如其中的副词 well (好)成为必要成分)，限于表示特定的构式意义，不能推广到其他宾语上。现代汉语没有格的形态，但句法上也有类似的情况，在主语没有出现的情况下，受事论元升格为主语比英语更加自由，如不但可以说"书卖得很好"，而且可以光说"书卖了"、"信寄走了"、"小王打伤了"(优先理解为小王被打伤义)等。不过本题主要关注的是形态格的选用情况。

2.1.1.2.5 间接宾语(如有几种可能性，请描述语义上有什么区别)

[说明] 关于句法上如何确定一个间接宾语，见 1.2.1.2.3 及其[说明]。问卷要求调查在存在间接宾语的情况下对象语言是如何表示区别于直接宾语的间接宾语的。这里说的"几种可能性"指假如存在用多种方式(如不同的格形态)表示的间接宾语，这些

形态各异的间接宾语在语义上有什么区别。

2.1.1.2.6 差比式宾语(如：he is bigger than me‘他比我大’)

**[说明]** 差比式宾语就是差比句中充当基准的那个名词短语。关于差比结构的调查研究及多种可能的表达手段,详见1.8及所辖各小节的[说明]。如1.8.1.2[说明]所举例子显示在俄语中差比句不使用than那样的前置词或连词,基准名词采用领属格的形式。

2.1.1.2.7 等比式宾语(如：he is as big as me‘他跟我一样大’)

**[说明]** 等比式宾语就是在等比句中充当基准的那个名词短语。关于等比结构的调查研究及多种可能的表达手段,详见1.9及其[说明]。这里主要关注等比式宾语。

2.1.1.2.8 其他由动词支配的宾语——列举各种可能性并大量举例说明(我们关心那些在格等方面区别于直接宾语的动词的"宾语")

**[说明]** 指的就是动词的某种论元,用不同于直接宾语的形式手段(特别是形态手段)表示,实际上指区别于一般的间接宾语的表示方法的论元,因为间接宾语已在2.1.1.2.5涉及。

2.1.1.2.9 系词结构的补足语(表语)

**[说明]** 关于系词结构及其补足语(表语)的调查,详见1.2.1.1及所辖各小节[说明]。本处需要重点关注的是充当表语的NP取什么形态(主要指什么格),是否有与主格、宾格或其他格相同的情况。如英语的表语传统上是取主格的(如：It's I),这与其他印欧语的处理一致。现代英语格形态式微,语序作用重要,位于系词之后的表语逐渐向及物动词后的宾语靠拢,演变为取宾格(如：It's me)。而现在格形态仍然发达的印欧语如俄语,表语仍取主格而非宾格。通过下面各小节的问卷还可以进一步考察语义关系不同的表语是否有不同的形态。这些小节的名称和例句都很清楚,不必进一步说明。而且关于系词结构的不同语义关系类别,1.2.1.1.6中各小节的[说明]在涉及是否有不同类型的系词时也作了例示,可以参看。

2.1.1.2.9.1 定义性的,如：he is *a man*‘他是(个)男人’

2.1.1.2.9.2 等同性,如：he is *John*‘他是约翰’

2.1.1.2.9.3 角色,如：he is *a soldier*‘他是(个)战士’

2.1.1.2.9.4 其他系动词,如：become‘变成,成为’

2.1.1.2.10　主语补足语，如：I was made *king*‘我被立为国王’

**[说明]**　英语 make 的一个义项含有使令和系词两个要素，其中的系词要素要求引出一个补足语，与使令的对象构成联系判断关系。当这样的动词用于被动句时，使令对象成为主语，而补足语仍需存在，就成为了主语补足语。问卷此处关注的是这种主语补足语在形态上取什么形式（什么格）。

2.1.1.2.11　宾语补足语，如：we made him *king*‘我们使他成了国王’

**[说明]**　参看上一问题的[说明]。当 make 一类动词用于主动句时，补足语与使令动词 make 的宾语发生联系判断关系，因此称为宾语补足语。同类的还有 We call him Uncle Tom。问卷此处关注的是这种宾语补足语在形态上取什么形式（什么格）。

2.1.1.2.12　由形容词支配的宾语，如：he is *like his father*‘他像他父亲’、he is different *from his brother*‘他不同于他的哥哥’。列举各种可能性并尽可能大量举例说明。

**[说明]**　这里的宾语是广义的，指形容词所带的具有论元性的成分，除了少数情况之外，通常是以直接宾语以外的句法身份出现的。如问卷所举的上述第二个例子，就是形容词 different 通过介词 from 引进的论元（“不同”这类相互性形容词在汉语中也要带由介词引进的论元，如“他（与我）不同”，拿掉“与我”论元结构不完整）。但问卷所举的第一例不太典型，其支配宾语的是 like。相像义的 like 虽语源为形容词（参看 2.2.6.2.3[说明]），但在现代英语中已主要用作介词，这里也宜分析为介词。关于形容词带论元的调查，参看 1.2.2.2 节[说明]。

2.1.1.2.13　被动/假拟被动/非人称结构中的施事

**[说明]**　被动结构由受事充当主语，其施事假如出现必然会有不同于主语/主格的处理，这里尤其是要关注在有格的语言里用什么格来表示，是否还需要用介词等句法手段表示。例如在俄语中，被动句施事用名词第 5 格（工具格）形式直接放在被动态的动词后，不需要另加介词。在没有格或格不发达的语言里，则需要关注用什么句法（包括虚词）的手段来处理。例如在英语里，被动句的施事是用介词 by（其原来的空间意义是表示“在……旁/身边”，也可表示方式）。假如施事用人称代词，则依英语句法规则凡在介

词后的人称代词都取宾格。汉语的"被"既是被动句的标记，也是引出被动句施事的介词，如"小张被流氓打了"。对假拟被动(pseudopassive)结构和非人称(impersonal)结构也是关注不充当主语的施事如果出现以什么形态-句法身份出现。这两个概念对国内学界来说相对陌生，这里简要解释一下。

假拟被动(pseudopassive)结构是印欧语常见的现象，即由动词所带的介词短语中的介词宾语提升为主语(在格语言中取主格，像一般被动句的受事一样)，介词则留在原位而形成的结构。如：

Napoleon slept　　in　　this bed.
拿破仑　睡觉(过去时)在……里　这　床
→ This bed was slept in　　by Napoleon.
这　床　被　睡觉 在……里　由 拿破仑

这里后面一句便是假拟被动句，其中的动词 sleep(睡觉)其实是不及物动词，没有带宾语的能力，因此也就没有自身的受事，被动化的成分其实是介词的宾语，但不及物动词仍是按照被动态的形态构成的。在后句中，this bed 是一个非施事性的主语，Napoleon 就是不充当主语的施事。这种结构实际上有两个构成条件：一是该语言允许介词悬空，这样一来介词的宾语才可以提升为主语；二是不及物动词和介词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意义整合，实际上被重新分析为一个复合及物动词(如上例中的 sleep in)，介词宾语实际上被处理为这个复合动词的宾语。所以，可以注意到，这类语言中远非所有带介词短语的句子都能变成假拟被动结构，如下面两句的相互变换关系与上面那例完全相同，但下面的后句却不成立，可能就是因为 die in 语义上难以被重新分析为一个复合及物动词：

John　died　　in　　this　bed.
约翰　死(过去时)在……里　这　床
→ * This bed was died in　　by John.
这　床　被　死　在……里 由 约翰

问卷只要求问能构成假拟被动句的动介组合其施事在形态-句法上如何处理。

非人称(impersonal)结构指句子由一个并非语义主语甚至并无实际意义的单数第三人称代词充当主语，有动词人称范畴的语言其谓语动词也相应取单数第三人称或专用的非人称形式，代词

主语也常常不出现，仅靠动词人称形态显示其为单数第三人称或非人称形式。这类句子的常见用途之一是表示天气等自然现象。如法语表自然现象的非人称句，它们都以没有实义的单数第三人称中性代词 il（它）作主语（陈振尧 1992：137），如 il neige（下雪）、il tonne（打雷）、il gète（结冰）。而在波兰语中，非人称结构单用动词的第三人称形式即可成句（李金涛 1996：246—248），如 Grzmi（打雷了）。在俄语中这类结构则用专用的非人称形式。天气类非人称句子没有跟施事有关的论元，不是问卷在这里所关心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有些非人称句实际上含有一个施事类的主体论元，当然该论元通常不是强意愿、强动作性行为的典型施事，而是施事性较弱的主体论元，如心理感受、静态状况或存在的主体等。问卷要问的是，在这类主语由无实义的第三人称代词占据或空着（由动词人称显示其人称）的情况下，结构中这些非典型的施事以什么形态-句法身份出现。有些语言以领格和与格形式引出这类施事（如在波兰语中，见李金涛（1996：246—248））或只以与格引出施事（如在俄语中，见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111））：

〈波兰语〉 Mdli　　　　　　mnie.　　‘我感到恶心’（生理感觉）
　　　　　恶心（单数Ⅲ人称）我（领格）
　　　　　Ulżyło　　　　　mi.　　‘我感到轻松了’（心理感觉）
　　　　　轻松（单数Ⅲ人称）我（与格）
〈俄　语〉 Брату　　　нездоровится.　　‘哥哥/弟弟不舒服’
　　　　　兄弟（与格）　不舒服（非人称）

2.1.1.2.14　话题（参看 1.12 部分）

［说明］　问充当话题（主要指主语以外的成分充当话题，或句法主语提升为与之句法地位有别的话题成分）的成分在形态-句法上取什么形式。关于话题的含义、类别、标记手段等，参看 1.12 及其［说明］。

2.1.1.2.15　强调成分（指用专门手段标示的）（参看 1.11 部分）

［说明］　问充当焦点的成分以何种形态-句法形式出现。这里指的是用一定手段标明焦点地位的成分，不包括没有用专门手段标明而句子中通常理解为常规焦点/自然焦点的成分。参看 1.11［说明］。

2.1.1.3　以 2.1.1.2 中的问题询问所有类别的非限定动词和名词化

动词。如与限定动词有任何不同之处都请注意。非限定性动词或名词化动词可能表现为以下的种类：

［说明］ 这里实际上是问在以非限定动词或名词化动词为核心所构成的论元结构（也可叫非限定从句或名词化从句）中，上述各种论元/句法成分如何在句法上实现，假如它们被允许出现在这类论元结构中的话。关于非限定从句参看1.1.1.2.2.1.2［说明］中关于从句的介绍，以及1.1.2.2.6及下辖各小节的［说明］中关于非限定从句和名词化从句与限定从句的比较的说明。首先要调查上述各类论元/句法成分（如施事主语、受事宾语、间接宾语、话题，等等）在各类非限定从句和名词化从句中是否允许出现，因为非限定动词和名词化动词所具有的论元/句法成分容量总是少于，最多等于限定句（从句或主句）的论元/句法成分容量。然后，对允许出现的论元/句法成分，再考察其以什么形态-句法身份出现。下面几个问题是举例说明非限定动词或名词化动词所构成的几种常见的非限定结构和名词化结构。

2.1.1.3.1 "绝对"结构，例如：John being a fool ... '约翰作为一个傻子……'

［说明］ 谓语部分以现在分词的形式存在，没有限定式动词，但仍有主语、表语等论元，在英语中其形态-句法表现与限定句中的主语、表语等相同，但整个"绝对结构"不能独立存在，只能作为主句的从属成分存在。可调查其他语言是否存在这种结构，其论元表现如何。

2.1.1.3.2 不定式，例如：for me to go to heaven ... '我去天堂（这事）……'

［说明］ 外语学界习称的"不定式"，其核心动词在英语中要带to，如问卷举例中的to go，但to这类虚词不是不定式的典型特征，其他语言的不定式未必存在这类虚词，如法语的不定式就只是动词的原形，俄语的不定式则有元音＋ть构成的不定式词尾（仍被看作动词原形的一部分，但在限定式中被各种相关词尾替换）。英语不定式的论元结构特点是可以有正常的宾语、间接宾语等，但不能有正常的主语，主语只能靠介词for引出，如果是代词则按for后的规矩取宾格，如上例中的me。因此对非限定式，更值得关注的是其意义上的主语如何安置。英语以外的语言中不定式不一

定用介词 for 这种策略。在出现施事的不定式中，俄语使用与格引出主语（黑龙江大学俄语系 1979：337）。与格在意义上与英语 for 有相似性，英语的有些间接宾语也可以改用 for 引出。如：

〈俄语〉 Что 　　мне 　　　делать? 　　'我该怎么办呢？'
　　　　什么 　　我（与格） 做（不定式）

与印欧语不定式大致相当的形式在阿尔泰语言中也被叫作句子的名词化短语（如维吾尔语，见力提甫（2001：124—125）），其主语要用领格取代作为限定句中的主格，这实际上与英语的名词化短语更接近，也是用领格引出施事论元（如：their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2.1.1.3.3 动名词，例如：John's singing of two Palms ... '约翰的两首棕榈歌的歌唱……'

［说明］ 动名词（gerund）也是动词的一种名词化形式，在英语中，动名词和动词的现在分词这两种功能不同的词形正好同形（V-ing），但这不是普遍情况。在英语的近亲德语中，与英语动名词后缀 ing 对应的后缀 ung 可以加在动词词干上构成名词，如 erziehen（教育，动词）>die erziehung（教育，名词，die 是冠词），而现在分词则是在动词的现在时词干上加 end 或 nd 而非 ung，如 weinend（哭着的）。英语现在分词 V-ing 主要用作定语，可以直接带宾语，而动名词 V-ing 主要用作论元，不能直接带主语，但可用领格引出施事论元，如问卷所举的 John's singing ...，至于带宾语的功能则还要细分不同的情况。假如前面没有其他成分或有领属语，则可以带宾语，如（John's） singing two Palms，也可以用作为定语标记的前置词 of 引出受事，如问卷所举的 John's singing of two Palms。假如前面用定冠词，则更接近名词，失去直接带宾语能力，只能用 of 引出，如 the singing of two Palms。英语动名词的句法属性不代表其他语言动名词的共性。如哈萨克语动名词的动词性不比英语动名词弱，名词性则更超过后者（耿世民、李增祥 1985：82）。它们可以直接带宾语，同时它们还可以有格、数和领属人称的变化，这又比英语的动名词具备更多的名词属性。所以动名词的特点包括带论元的能力，要根据具体语言、方言的考察结果来判断，英语只能提供一个比较的参照而不是动名词的标准。

2.1.1.3.4 名词化，例如：John's refusal （refusing） of the offer '约

翰对这一出价的拒绝’

**［说明］** 指比刚才所说的动名词更符合名词特性的由动词派生而来的形式，主要是指有自指功能（指动作行为本身）而非转指功能（指动词所带的论元，如“听者”指听的施事，古汉语“所求”指求的受事）的名词化。如例中的 refusal 来自动词 refuse（拒绝）。在英语中，refusal（以及 suggestion＜suggest、omission＜omit、appearance＜appear 等）这样的派生名词和 refusing（以及 suggesting、omitting、appearing）这样的动名词在词汇和语法上的地位都不同。refusal 已是一种地道的派生构词现象，不是完全可类推的，例如上面几个动词分别用 al、ion、ance 等不同后缀，还有很多常用动词没有专用的名词化形式，如 make、run、eat、take、be、have 等。所以，名词化的派生词词典都会收录，而 refusing 之类是可以完全类推的形态现象，没有专用名词化形式的词也都可以用动名词作为名词化手段，词典也不会收录，除非意义有专化（如 savings 表示储蓄，belongings 表示行李）。句法上它们与动名词也有所区别，更接近典型名词，如有些词可以带不定冠词（a proposal、a suggestion）。在支配论元方面，也就完全没有直接带主宾语的能力，主宾语分别只能靠领属格和定语介词 of 引出。不是所有语言都能像英语那样区分出与名词接近度有细微差别的多种自指性名词化形式。至于汉藏语言，通常有许多表转指的名词化形态，但自指类的动词名词化还比较少见，常常用动词或动词短语的原形直接充当论元性成分，不过仍值得注意发掘可能存在的名词化机制或至少是帮助实现名词化的手段。例如在北京口语中指示词“这”可以加在动词或动词短语前帮助其充当论元（参方梅(2002)），如“**这上树**是怎么回事”“**你这哭**太管用了”“我就佩服**他这吃**，他可真能吃”。这些例子中的“这”仍有指示功能，不是真正的名词化标记，但它确实帮助动词或动词短语实现了指称化（去述谓化），便于作为论元来使用，不妨看作名词化的辅助手段。从例子中也可看出，这种名词化的结构可以包含宾语（“上树”是动宾关系），也可以出现施事论元（你这哭、他这吃），但施事是作为领属语而出现在“这”前的（“N 这 N”是一种领属结构，如“他这书”），不能说“这你哭、这他吃”。施事充当名词化动词的领属语正符合名词化的常规。

2.1.1.4 以下非处所性语义功能如何表示？

[说明] 在名词的格形态或功能相当的其他标记手段中，处所类的占了很大一部分。例如高加索地区的语言以格数量庞大著称，1997年的吉尼斯纪录曾称达吉斯坦的Tabasaran语有48个格，为世界之最。后Comrie & Polinsky(1998)经调查研究，发现按该书的标准，该语言的格形式可达94或106个（方言差异），而该地区还有格更多的语言，如Tsez语（又称Dido语），可达252个。其实这些语言的非处所性格只有4个左右，如通格、作格、领格、与格，其余的格都是处所性的。格形式的繁多是因为表示方位的"上、下、前、后、左、右、内、外"等格后缀和表示空间关系的"在、从、到、往"等格后缀可以互相组合，在两组相乘的关系下出现了庞大的数量，再加上单复数还有不同形式，使数目大增。假如分离出来计算，则要少得多，当然比非处所性格还是要明显得多。在使用介词表达间接题元的语言中，介词中很大一部分也是处所类的，如英语中的in、on、at、under、to、towards、from、upon、into、within、beside、inside、outside、beneath、below、above、over、with、against、by、before、after（其中有些词虽然也常用于非处所义，但其本义仍是处所性的）。汉语介词似乎处所性的不多，是因为汉语细致的处所意义主要靠丰富的方位后置词表示，而它们传统上不被看成介词。因此在调查跟格有关的名词标记手段时，首先区分处所性和非处所性是一个很有效的策略。

2.1.1.4.1 受益者，如：I did it *for Bill*'我为约翰做这个'

[说明] 有些语言有受益者专用的形态格，如巴斯克语受益格后缀用(r)entzat，区别于与格（接受者）后缀(r)i(King, Introduction to Basque，网络资料)。但在受益者没有专用标记的语言中，它还是跟与格（间接宾格）关系较密切。有些动词词义决定其涉及对象受益者，如"帮助"，在俄语、波兰语等斯拉夫语言中，"帮助"义动词的对象不能用直接宾格，而要用与格。英语有些双宾句的与事转换为单宾句时要加受益者介词for而不是接受者介词to（如：He bought me a watch > He bought a watch for me），普通话可以用"给"表示受益者（给他擦鞋），也都体现了受益者与接受者的密切关系，而且意义上有交叉，如上面这例英语虽然用for，但受益者实际上仍是接受者（在普通话中，大致"给"在动词前

表受益者，其中有的意义上兼接受者，动词后则表接受者）。不过对于非服务类、非给予类动词，即使有格的语言也可能有专用介词引出受益者，使之成为更间接的附属题元，如德语中用英语 for 的同源词 für 介引受益者。受益虚词也常与其他非与事类虚词交叉，如普通话“为(了)”既表目的又表受益，而吴语中普遍用伴随介词而不是与事介词表受益者(如苏州话“搭俚擦皮鞋”)。

2.1.1.4.2 来源，如：I heard it *from Bill*‘我从比尔那里听到这个’、wool from *a sheep*‘来自绵羊的羊毛’

**[说明]** 注意问的是非处所性来源，不过很多语言处所性来源(源点)与非处所性来源用同样的标记，如英语的 from，汉语的“从、由、自”及古汉语“于”的一个义项(如：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问卷举的后一个例子是来源作定语的情况。

2.1.1.4.3 工具，如：I hit him *with a hammer*‘我用锤子打他’

**[说明]** 有一批语言工具题元标记像英语 with 一样来自伴随者标记。古汉语表工具的“以”也兼有伴随义，如“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左传·僖公四年》，“以”很接近 with 义，现代汉语没有很接近的介词，所以用动词“率”等翻译)。有些语言工具用专用的格表示，如俄语单用工具格，不需要加前置词就可引出工具语(黑龙江大学俄语系 1979：112)：

Я　　　пишу карандашом，　а　не ручкой.
我(主格)写　　铅笔(工具格)　而　不　钢笔
‘我用铅笔写字，而不用钢笔写字’

也有语言用表示处所的“位格”表示工具，如维吾尔语(英语用 in 表示说话所用的语言实际也是用处所标记表工具)。汉语没有格，工具一般用虚化度不高的“用”表示，有时也有条件地实现为宾语，如“吃大碗、写毛笔”等，体现了工具与受事的纠葛。另一方面也存在工具与施事的纠葛，俄语用工具格介引被动语态句中被降级的施事，不需要像英语那样另用 by 一类介词。有些语言更在主动句中发生工具和施事的交叉。如藏缅语中有施事标记(或分析为作格标记)的语言往往施事和工具合用一个格后缀(或后置词)，这使得这些语言中作为直接论元的主语(或作格)和作为间接论元的工具状语发生了纠葛。如门巴语(麻玛话)中的 $te^{31}$(陆绍尊 2002：183)：

tuiˑ$^{55}$ tʂaŋ$^{55}$ te$^{31}$ pe$^{35}$ raʔ$^{53}$ le$^{31}$ tsʰoŋ$^{55}$ do$^{53}$ tsʰoʔ$^{53}$ wo$^{53}$ neʔ$^{35}$.

队长 （施事） 他们（与事） 开会 开 （后加）（助动）

‘队长给他们开会了’

cer$^{35}$ kan$^{55}$ ȵy$^{35}$ ku$^{53}$ te$^{31}$ jiˑ$^{35}$ ciˑ$^{53}$ priˑ$^{35}$ wo$^{53}$ neʔ$^{35}$.

老师 竹笔 （工具） 字 写 （后加）（助动）

‘老师用竹笔写字’

2.1.1.4.3a 否定式工具，如：I hit him *without a hammer* ‘我没用锤子打了他’

［说明］ 像英语 without 这类带有否定成分的介词可能并不普遍，古汉语的“微”与此有相似处，如《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虽然现代汉语用“（假如）没有”来翻译，但这个“微”不能单独作谓语，因而是介词。

2.1.1.4.4 伴随者，如：I went *with Bill* ‘我跟比尔一块去了’

［说明］ 有些格丰富的语言伴随者也有专用的格形态，如巴斯克语伴随者用名词后的后缀(r)ekin 来表示(King, Introduction to Basque，网络资料)。在使用介词（前置词、后置词）表示伴随者的语言中，有时伴随标记和并列连词同形，如普通话的“和、跟、同、与”，日语的と(to)。不过，日语的伴随后置词 to 和连词 to 句法位置不同，容易辨认，如：

たろう と はなこ は （きのう）けんか した。

taroo to hanako wa (kinoo) kenka si-ta.

太郎 和 花子 （话题） 昨天 吵架 （动词化-完成）

‘太郎和花子么，（昨天）吵架了’

たろう は（きのう） はなこ と けんか した。

taroo wa (kinoo) hanako to kenka sita.

太郎 （话题）（昨天） 花子 跟 吵架 （动词化-完成）

‘太郎么，（昨天）跟花子吵架了’

汉语的这两种词性位置可以相同，容易造成结构歧义，而且结构歧义的实际所指又可能相同，因此造成两可的分析而不一定影响理解，如“他和太太吵架了”，“和”可以分析为介词或连词，但所指相同。

2.1.1.4.4a 否定式伴随者，如：I went *without Bill* ‘我去了，没跟比尔一块去’

［说明］ 伴随者题元的否定像英语那样有专用标记的语言可能不多。

2.1.1.4.5 伴随状况，如：a man *with dirty hands* ‘带着一双脏手的男子(双手很脏的男子)’

［说明］ 这里指的是伴随着主体的一些附带状况或条件，在英语中也是用伴随兼工具介词 with，在汉语典雅语体中也用工具兼伴随介词“以”，如“他**以**负罪之身上阵杀敌”“他**以**多病之躯坚守工作岗位”，口语体中似没有合适介词，只能用“带着”之类动词。其他语言也可能有区别于伴随者或工具标记的专用手段。下面是上述题元的否定形式。

2.1.1.4.5a 否定式伴随状况，如：a man *without dirty hands* ‘双手不脏的男子’

2.1.1.4.6 领属

若遇不同类型的领属关系，请提供各级类型的细节，下列对立似可能出现：

［说明］ 关于领属成分的形态-句法表达手段类别，1.2.5.2.3［说明］已经围绕“领属形容词”的问题作了一些说明，这里再补充一些情况。就本部分特别关注的形态手段来说，在汉语及其方言和英语等语言中都存在着一种优先倾向：人称代词比名词更容易有表示领属关系的形态即领格。从语法化的角度说，也可以说某种领属标记可能更容易与作为领属语的代词发生融合，从而形成代词的领格。上古汉语某些代词形式也被有些学者认为有领格的作用，但名词没有这种情况。作为领属语标记的成分不仅有本身属于定语标记的“的”这类虚词，在汉语及其方言中，还可以分别用指示词(官话)和量词(吴语、粤语等方言)兼作标记，如“我这书”“小王这台灯”，苏州话和广州话的“我本书”“小王盏台灯”等。其中的指示词和量词既保留了其原有的有定指称义(但指示词不一定还有远近距离义)，又起到了联系领属语和核心名词(被领属成分)的作用。此外需要补充说明，本处关心的主要是领属语的表达手段，但是，在一些有核心标注特征的语言中，领属关系不是在领属语上表现的，而是在被修饰的核心名词上标示的，见下面2.1.1.4.7［说明］。

2.1.1.4.6.1 可让渡领属-不可让渡领属(有时不可让渡领属有不同

的类型）

**［说明］** 这一对立是可能影响领属关系标记类型的重要因素。可让渡是指中心名词与领属定语在现实世界里可分离的关系。如“小张的房子”，“小张”可以远离甚至出卖他的房子，房子也不会随小张的生命而存亡，人与房是可分离的。不可让渡是相应的不可分离的关系，如“小张的手”是与小张的生命同始终的，在语义上属于不可让渡关系。在某些语言、方言中，两种领属关系的定中结构可能有不同的形态句法表现，而且总体上不可让渡关系在结构上表现得更加紧密。张敏（1998：229）引述过 Greenberg 提出的一条共性：“在任何语言里，X 和 Y 在表达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时，其语言距离都不会比表达可让渡的领属关系时大。”这实际上体现了语言关系紧密度的象似性。所谓的语言距离，有一系列具体表现，如领属语作为独立代词比领属语仅仅作为核心名词的黏着词缀距离大，在领属语上使用词缀作领属标记比直接组合（或仅靠语序）距离大，在定中之间使用独立的连接性虚词（如汉语的结构助词）比使用黏附在领属语上的词缀距离大（参看张敏（1998）的介绍分析）。此外，可让渡和不可让渡也不是一个简单的二分，而是一个连续统，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等级序列是“身体部位＞亲属关系＞一般物件”，越靠前越不可让渡（参看张敏（1998：230））。同时，张敏也注意到汉语有时表现出“亲属关系或身体部位＞一般物件”的序列，即亲属关系成为最容易无需用“的”直接组合（即语言距离小）的领属关系。的确，在汉语中，“我妈、他姐姐”比“我手、他眼睛”自然得多，更比“我钢笔、他表格”之类自然。在北方汉语中，亲属关系还常有一种特殊的专用表达手段，就是用半虚化的“他”（口语中没有“他～她”之别）来连接，如“小张他妈”“王金宝他哥哥”等，而很难有“小张他手”，更没有“小张他钢笔”。因此调查领属关系时问卷设计的相应问句一定要有包括不同的可让渡性在内的多种领属关系。要注意这个“他”虽然来源上是复指前面的名词的，但实际上它开始了向定语标记虚化的过程，已不完全是代词的性质。这个“他”不但语义上是和前面的定语重复的羡余成分，而且句法上也开始偏离代词。比如“他哥哥”在强调时可以说“他**的**哥哥”，而“小明他哥哥”绝不能说“小明他**的**哥哥”。另一方面，在用“他”的情况下，“他”不能省略，除非换用“的”（语用义相应有

所不同）。如领属结构“王金宝他哥哥”若省“他”说成“王金宝哥哥”，一般理解为同位关系而非领属性定名关系，只有换用“王金宝的哥哥”才能保持其领属结构性质。可见领属结构中间的“他”在句法上已经开始占据领属定语标记之位，排斥专用的定语标记。假如这种用法的代词进一步虚化并与核心名词结合得更紧，有可能发展成加在核心名词上的领属关系核心标注手段，如匈牙利语、鄂伦春语中的“所属格”标记，即切分成“小明-他哥哥”。实际上在韵律上现在已有此趋势，所以不能切分成“小明他-哥哥”。此外要注意在亲属关系或社会关系方面，有些语言、方言强烈倾向用复数/集体类词语代替实际所指的单数词语来充当领属语，甚至成为强制性规则。如在苏州吴语中，不但“他的爸爸、小王的妹妹”之类要用复数形式（带后缀“哚”）作定语，如“俚哚爷、小王哚妹子”（即使“他”是独子，“小王”除妹妹外没有其他同胞），而且有些绝对只能指单数的领属语也要用复数形式，如“他的妻子、小王的丈夫”说成“俚哚家主婆、小王哚男人”。

2.1.1.4.6.2　临时领属-恒久领属

［说明］　就是某些语言可能用不同的形式手段显示领属关系是临时的还是恒久的。当然临时-恒久也是相对意义上的，例如，在餐馆吃饭时说“我的筷子掉了”，这时“我的筷子”是临时的领属关系。同类的如“这个出租司机的乘客”，火车上“他的座位”“他的邻座”，宾馆里“他的房间”等。而说“我的身份证掉了”，“我的身份证”是相对恒久的，同类的如“我的单位、我的房子、我的汽车、我的眼镜”等。不可让渡关系一般都是恒久的，但恒久的不一定是不可让渡的。所以要注意当领属关系有表达形式的差别时究竟是以可让渡性为界还是以临时性或其他区别为界。

2.1.1.4.6.3　现时领属-过往领属

［说明］　如在亚马逊地区的 Hixkaryana 语的下列例子中，加在核心语素上的现时领属的后缀为-rɨ，而过往领属的后缀为 tho，如（转引自 Kuptjevskaya-Tamm(2001)）：

ro-kanawa- rɨ　　‘我的独木舟’

我的-独木舟-现时领属

ro-kanawa-tho　　‘我（以前）的独木舟’

我的-独木舟-过往领属

2.1.1.4.7 被领属成分(非常可能没有专用标示)

[说明] 假如领属关系的手段加在领属语上,这是从属语标注的类型,因为领属语在结构上是从属于核心名词的,上面介绍的多为这种情况。但是,也有些带有核心标注类型特征的语言,领属标记是加在核心名词上的,也即加在被领属成分上。如匈牙利语一般以"领属语+核心名词"的语序表示领属关系,其中领属语通常用名词原形,而核心名词要带上"所属格"后缀,如(顾宗英、龚坤余 1989: 88—89):

| az | apa | gondjai | \| | a | fiú | apja |
|---|---|---|---|---|---|---|
| 定冠词 | 父亲 | 烦恼(-所属格) | \| | 定冠词 | 男孩 | 父亲(-所属格) |

在左例中,apa 作领属语,为原形,而 gondjai 作为带领属语的核心名词则由名词 gond 带"所属格"后缀 jai 构成,整体表示"这父亲的烦恼"。在右例中,apa 成了核心名词,要变成所属格词形 apja,整体表示"这男孩的父亲"。另参看 2.1.2.4.5[说明]。遇到核心标注的结构类型,不可照搬从属语标记类型的模式来描写。上一问题所举的 Hixkaryana 语例子中的领属标记也是加在核心名词上的。当然也有些语言采用双重标注手段,即在领属语和核心名词上都加标记,匈牙利语有时就用这种手段(但只加在领属语上仍是不行的)。中国境内也有领属结构同时采用核心标注和从属语标注的语言,如鄂伦春语领属结构就可以在核心名词上加人称标记,而作为领属语的人称代词也用领属格,但领属语可以整个省去,只剩下核心标注的名词,例见 2.1.2.4.5[说明],详见胡增益(2001: 77—78)。

2.1.1.4.7.1 可让渡被领属和不可让渡被领属之间有无区别?

[说明] 在核心标注类型的语言中,是否可让渡也可能有形式上的不同。

2.1.1.4.8 特性,如: a man *of/with humour* '一个带有幽默感的男子'

[说明] 即用来说明一个对象的特性的修饰性名词用什么方式引出。这是问一种由名词充当的属性定语的表示手段。下面几个问题也是围绕充当定语的名词的问题,这些名词在某些语言中也可能采用某种格形态。英语用 of、with 是用分析性的介词手段。汉语定语标记的种类有限,有些名词作定语可以直接组合

(如：舞蹈演员)，但很多时候只能用泛用定语标记“的”，而定语标记不能表达的意义类别往往靠添加动词来表示(如：带有幽默感的男子、反对你的观点的人(比较 a person against your opinion))，介词短语作定语的能力很受限制(如：[对他的]意见)，很多介词短语仍要依附于动词才能用于定语位置(如：这个从英国来的男子，比较 the man from Britain)。下面是相应的否定式。

2.1.1.4.8a 否定式特性，如：a man *without humour* ‘一个没有幽默感的男子’

2.1.1.4.8b 特性参照，如：the honour *of the man* ‘这个男子的荣誉’

**[说明]** 特性是以表特性的词语修饰对象，而特性参照是引出特性的主体，表示某特性的参照，用来修饰表特性的中心词。

2.1.1.4.9 数量，如：a boat *of a thousand tons* ‘一千吨的船’

**[说明]** 这儿指的是对象的某种数量特征，而不是该对象本身的数量。所以在汉语中必须添加“的”，而指对象本身数量的限定成分不用加“的”，如“三千吨煤”。假如后一种情况插进“的”，实际上性质也会相应地变成某种数量特征而不再直接指对象的数量，如“三千吨的煤”，表面看意义和不加“的”一样，其实加了“吨”前面就可以再加表示对象本身数量的词语，如“一批三千吨的煤”。

2.1.1.4.9a 数量参照，如：a pound *of sugar* ‘一磅糖’

**[说明]** 这是指对象本身的数量。当对象是不可数名词时，英语等语言中反而由数量词语充当核心，而让作为对象的名词由of引出充当定语，表示该数量的参照，与可数名词由数量词语充当限定语不同(如：three cakes ‘三块蛋糕’)。汉语则是由数量充当名词的限定成分，如“一磅糖、三千吨煤”，与可数名词的结构相同，如“三块蛋糕、五只鸡”。

2.1.1.4.10 物料，如：a house of *bricks*/this house is built *of bricks* ‘一座砖房/这座房子是砖头造的’

**[说明]** 再如“木头桌子、黄金把手、柏油马路”等。问卷中后一例子是物料作状语的情况，汉语这时仍可以直接由名词作状语(物料比工具更容易直接组合)，但也可以像工具语一样加“用”如“这座房子是**用**砖头造的”。下面是相应的否定式。

2.1.1.4.10a 否定式物料，如：this house was built *without bricks*

‘这座房子不是用砖头造的’

2.1.1.4.11 方式，如：he kissed her *with verve* ‘他带着热情亲吻了她’

［说明］ 用名词（多为抽象名词）表示的方式也可看作广义的工具，是工具的抽象化，很多语言采用与工具相同的标记，如俄语的工具格（第5格）或英语的 with。汉语也可以用“用”或书面化一些的“以”来表示，如“他**以**高昂的斗志投入比赛”。下面是上述情况的否定。

2.1.1.4.11a 否定式方式，如：he kissed her *without verve* ‘他不带热情地亲吻了她’

2.1.1.4.12 原因，如：exhausted *by his wounds* ‘因伤痛而疲乏至极’

［说明］ 指用名词表明的原因。所以这里的“因”或可替换的“因为、由于”虽然与连词同形，但性质上是介词而非连词。除了“因”这种专用的原因标记，也可能用其他题元的标记来兼表。如古汉语也可以用工具前置词“以”表原因，如《淮南子·缪称训》：“矣铎**以**声自毁，膏烛**以**明自铄。”

2.1.1.4.13 目的，如：I used it *for my work* ‘我为了工作需要而用它’

［说明］ 指标注由名词短语而非动词短语或小句充当的目的成分的手段。如汉语中的“以、以便”都能表目的，但不能用于名词性的表目的成分，不属此类。名词性的目的往往与受益者有交叉，表达手段也可能交叉，英语 for 和汉语“为了”都是兼表受益者和目的的介词。参看下一问题。

2.1.1.4.14 功用，如：I used the stick *as a club* ‘我把手杖用作了棍棒’

［说明］ 注意从用例及汉语译文看，这里的功用都不是单靠名词短语加标记来表达的，而是由句子重要动词 use/“用”共同表达的。功用在这里不是一个修饰谓语核心的题元，而是谓语本身所表示的内容，所以这里的 use 不太能换成普通的动词而让 as/“作”单独表功用。上面“目的”的例句虽然也用了 use/“用”，但是可以换用其他动词，可以单独用 for/“为了”表“目的”，如 I search the internet for my work（我为了工作而搜索互联网）。

2.1.1.4.15　关涉，如：I told him *about the incident* ‘我告诉他有关这一事件的情况’

［说明］　注意在问卷例句中，英语 about 是单独表示关涉的，而汉语译文除了用“有关”外还添加了名词“情况”，显示两者表关涉的能力不完全相同。不过在另一些情况下“关于、有关”都可以单独介引关涉题元，如“关于/有关招生改革，我再补充几句”。

2.1.1.4.16　暂时状态(essive)，如：I was in Berlin *as a soldier* ‘我在柏林当兵’

［说明］　指其身份、属性或功用仅为暂时状态的名词，在英语里主要是依靠谓语的时范畴来表示，名词只是用 as 来引出，与持久状态并无区别。汉语则连时范畴也没有，只能通过时间名词、时间副词等词汇性手段来显示其暂时性(如：我**那时**在柏林当兵)。而在有些语言如芬兰语或匈牙利语中，暂时状态可以是名词的一种格，如匈牙利语的 asztal-ul(暂时作为桌子、当它桌子(用))就由表示桌子的名词 asztal 加上暂时格后缀 ul 构成。

2.1.1.4.17　转化(translative)，如：we appointed him *as general* ‘我们任命他为将军’

［说明］　指行为所造就的一种新的身份、属性或功用，带有“变成”之义。英语除了如上例所示的与有关动词配合使用的 as 外(as 也表本来如此或暂时具有的属性，非专用作表转化标记)，也用表空间进入义的介词 into 兼表转化，如 He cut the meat into pieces (他将肉切成一片片的)，更接近专表转化义的虚词一些。汉语则多依靠动词性成分“成、为”等表示。在匈牙利语、芬兰语中则有专用的名词转化格，如芬兰语用名词的后缀 ksi 表示，如 Sivut(纸张，页) muuttuivat(装订) kirjaksi(书＋转化格后缀) ‘书页装订成了一本书’。转化格常与暂时格共存于一种语言中，如这里举的匈牙利语和芬兰语。

2.1.1.4.18　部分-整体，如：the head of the dog/the top of the tree ‘狗的头/树顶处’

［说明］　关注当表示某一物体或生命体的部分和整体一起出现时，两者分别以什么语法形式出现。所举英语例及汉语译句均表现为普通的领属关系表现法，整体为领属语，部分为核心名词。但是这不是仅有的语法策略。在德语中，表示整体的词常不取领

格而取与格，在句中用如间接宾语或状语。如(König 2001)：

Mir　　zittern　die　　Hände.

我(与格)　摇着　(定冠词)　手(主格)

'我摇着手'(比较英语：My hands are shaking.)

Fritz　wäsch-t　　　　sich　　Hände.

Fritz　洗-Ⅲ人称进行体　　自己(与格)　手

'Fritz 在洗手'(比较英语：Fred is washing his hands.)

汉语除了用领属关系外，也可以将整体名词和部分名词分作两个成分，当然形态上没有区别，只靠语序显示不同的句法位置，如"**我**今天**手**很酸"由整体词作话题(大主语)而部分词作主语(小主语)，"**傅雷梓**在洗**手**"由整体词作主语而部分词作宾语，作为部分的宾语不需要像英语那样带领属语或像德语那样带反身代词与格。其他语言还可能有其他的处理策略。

2.1.1.4.19　部分

**[说明]**　上一问题是问整体和部分都出现时两者的语法实现，其中部分是相对于"整体"的部分。本处问的部分主要是指数量意义上的部分，是相对于"全部"成员的部分，在很多语言中有特定的形态-句法表示方法，当然不同语言表示部分的手段所覆盖的语义域不完全等同。有些语言具有专用的部分格(partitive)，如芬兰语用后缀-a 等表示部分格，此格兼表数量的不完全和动作未达成(无结果)或者说无界(unbounded)。参看 2.1.1.4.19.2[说明]中的实例。名词的部分格还可以体现动作的体意义，如同样是过去时的射鹿的行为，假如受事名词用宾格，就表示动作完成，通常指射到了、射死了鹿；假如受事名词带部分格后缀，则仅仅表示做了射鹿的事，通常理解为没有射中。有些语言靠名词的限定词表示部分格，如法语名词没有格，但冠词分为定指、不定指和部分三种，表示买牛行为时，牛带部分冠词就表示买了些牛肉，这是牛的一部分；而带其他限定词则表示买的是整头的或很多的(活)牛。法语部分冠词还常表示无法精确计数的名词(如割草砍柴、买卖家具这些行为的受事)。另一些语言借助其他的格来突出非全部的部分义，相当于有兼用的部分格。如斯拉夫语言表示受事为"一点儿"这种部分义时，通常不用宾格而用领格，例如波兰语：kupić (买)chleba (面包，领格)'买一些面包'(李金涛 1996：30)。"面

包"取领格，相当于"面包的"，实际上就表示"面包的一部分"，领格所领有的对象隐而未露（句法上相当于汉语"张明的"这类核心名词隐而未露的"的"字短语）。再如维吾尔语实际上是借用从格（表示来源）来表示某些部分义的。赵相如、朱志宁（1985：48）指出维语从格的用途之一是"表示行为或状态发生或存在的范围、界限及整体的一部分"，所举的例子有：joldaʃlimiz-din（我们许多同志-从格）biri（一）'我们之中的一位同志'。即使是不使用格的语言，仍值得关注部分量的成分是否在句法上有特定的处理。下面这些是部分量成分的若干具体表现，问卷用英语的例子来显示，这些例子也显示，即使是名词没有格形态的英语，仍有一定句法手段来凸现部分量。

2.1.1.4.19.1　部分数词，如：two *of the boys* '那些男孩中的两个'

**［说明］**　凸现某数目是一个更大的确定语域内的一部分。英语由作为部分的数词作名词短语的核心，用带领属性定语来表示其整体。在有部分格的语言中通常会用数词的部分格表示，参看下面2.1.1.4.19.2［说明］中的芬兰语实例。

2.1.1.4.19.2　非部分数词，如：two *boys* '两个男孩'（是否有专用标示）

**［说明］**　用来与上面的部分义对照的不凸现部分量（非全部义）时的表达方式。在英语中就直接用数词限定名词的形式来表示，在有部分格的语言中数词也不会用部分格表示，如芬兰语（转引自 Kiparsky（1998））：

| saa-n | kah-ta | karhu-a. |
|---|---|---|
| 得到（Ⅰ人称单数） | 两（部分格） | 鹿（部分格） |

'我得到了鹿中的两只'

| saa-n | kaksi | karhu-a. |
|---|---|---|
| 得到（Ⅰ人称单数） | 两（宾格） | 鹿（部分格） |

'我得到了两只鹿'

在前一例中，数词"两"和名词"鹿"都带部分格，句意凸现了存在一个鹿的总量，主语得到的是其中之二。后一例数词用宾格，名词用部分格，句意不再凸现鹿的总量及总量和实得数量之比。从部分格和非部分格的对照中也可看出，部分义和非部分义在某些情景下可能真值语义相同，例如问卷中的"两个男孩"或上例中的"两只

鹿”也可能是特定男孩群体中的两个或特定鹿群中的两只。区别主要在于是否凸现该数量的非全部性，即部分性。“凸现”主要是一种语用处理而不一定影响真值语义。

2.1.1.4.19.3　部分量化词，如：some *of the boys*‘男孩中的一些’

［说明］　这一问题和下一问题的对照，与上面两个问题的对照是平行的，即是否凸现该数量的非全部义，只是部分量化词取代了原来的实际数词。其实 some 这样“存在量化词”(existential quantifier)带有固有的部分义，再用部分格之类形式只是更加凸现部分义(非全部义)而已。汉语没有部分格，一般也很少用英语的 some of NPs 和 some NPs 这类句法对立来凸现部分义，“男孩中的一些”不是常规的汉语表达。不过汉语有一些词汇手段与这一区别接近。普通话中，量化词“有的”通常与一个总量相对而言，比较凸现其非全部性，因此一般要成对、成组地使用，有对全部进行瓜分之义，如“我们班有的同学参加音乐班，有的同学参加舞蹈班(，有的参加……)”，单说一端有句意不完整感。而“有些”虽然也表部分，但不凸现其非全部性，只是就该部分而言，所以既可以成对、成组用，也可以单独使用，如“我们班有些同学参加了音乐班”。“一些”也是不凸现非全部义的存在量化词，与“有些”存在使用上的分工，“有些”主要用在主语位置，而“一些”主要用在宾语位置。在广州粤语中，“有啲”中和了普通话“有些”和“有的”的区别，不能凸现非全部义，相当于“一些”的“一啲”也不凸现非全部义，因此广州话实际上就不能像普通话“有的～有些/一些”那样有凸现部分义的词汇手段。

2.1.1.4.19.4　非部分量化词，如：some *boys*‘一些男孩’(是否有专用标示)、some *cheese*‘一些奶酪’

2.1.1.4.19.5　部分否定量化词，如：none *of the boys*‘男孩中没一个’

［说明］　这一问题和下一问题的对立，是上一对问题的对立的否定形式。

2.1.1.4.19.6　非部分否定量化词，如：no *boys*‘没一个男孩’(是否有专用标示)

2.1.1.4.20　价格，如：I bought it *for two pounds*‘我用两英镑买了它’

［说明］ 本题至2.1.1.4.22均属于广义的度量(measure)成分，表示动作行为所覆盖的某种数量，它们也可能有共同或相近的表达手段。某些度量成分在一些语言里标记为间接题元(用格标记或介词等，如英语的for)，也有些格语言取宾格或处理得接近宾语。本题问表示价格的成分用什么格或什么虚词标记。英语的for(及德语的对应词für)由受益标记兼价格标记，而汉语的"以、用"则由工具标记兼价格标记。

2.1.1.4.21 价值，如：a table *worth five pounds* '一张值五英镑的桌子'

［说明］ 英语的例子主要是靠形容词worth表示的，数量NP本身没有什么语法标记。本问题主要还是关注是否有语言用形态或虚词手段来表示价格。

2.1.1.4.22 距离，如：I chased him *for a mile* '我追了他一英里'

［说明］ 指行为所覆盖的空间距离。英语也用for，而汉语直接用动词后数量成分表示，有点像宾语，也有语法论著看作宾语或准宾语，但并不影响动词原来的论元结构和带宾能力。如上例的汉译中"追"带了"一英里"仍可带真正的宾语"他"。汉语语法所说的"补语"是个语法性质比较含混的概念，但用在这个介于宾语和状语之间的成分上也有一定道理。

2.1.1.4.23 幅度，如：a building *a mile high*/a car *twelve feet long* '一座高一英里的大楼/一辆十二英尺长的轿车'

［说明］ 指具体指明名词的度量的成分。在英语中用在形容词前，属于状语。汉语有"长三尺"和"三尺长"两种，应该都是状语，因为形容词没有带宾语的能力。差比句"比我重十斤"这类结构中的"十斤"也属此类，可放在这里一起调查。

2.1.1.4.24 让步，如：he came *despite the rain* '尽管有雨他还是来了'

［说明］ 指由名词性单位充当让步项的情况。有些语言不允许名词充当让步项，所以问卷例句的汉语翻译添加了动词"有"字(不能说"尽管雨")。

2.1.1.4.25 包括，如：everyone *including John* '所有人包括约翰'

［说明］ 指额外引进一个被包括项的手段。例中英语用动词include的现在分词来表示，这至多是刚开始虚化的手段(现在分

词是印欧语介词的常见语法化来源之一)。注意其他语言是否有更虚化的手段。这个问题跟2.1.1.4.26和2.1.1.4.27都可归入"范围"范畴,考察可以参照进行。"包括"和"排除"语义相反,但都是相对于一个既定范围而言的特定对象,而附加则是表示既定范围本身的,相对于添加的特定对象。

2.1.1.4.26 排除,如:everyone *excluding/except* John '所有人除了约翰'

2.1.1.4.27 附加,如:three people *in addition to John* '约翰之外还有三个人'

2.1.1.4.28 呼格——有无呼格助词,如英语的"O",如果有呼格,其使用是否为强制性的?

[说明] 指名词用于称呼时的语法形式。有些语言称呼词形与词项原形(也常是主格形式)相同,但也有语言称呼时有专用的呼格形式。例如拉丁语中,Brutus(人名)是主格,而其呼格是Brute。问卷所举的英语的O实际上是由叹词兼作呼格助词,如O my God(我的上帝)、O boy(哎你这孩子),这类呼语都不是普通称呼,而有强烈的感叹语气。这种助词远不像拉丁语那样是强制性的。在吴语区的吴江方言中,话语中始发称呼时常带一个后加的"啊",如"阿强啊""小林啊"(回应的称呼则不太带"啊"),不必有感叹语气,虽未达到强制性的程度,但已非常常用,可视为呼语助词,调查时要注意发现此类现象。

2.1.1.4.29 引述形式

[说明] 指作为话语中引述到的名词,如"他嘴里说的是'会所'",这里的"会所"就是引述形式,有些语言有专门的手段(如引述格)来表明某个名词语是引述形式。这种名词,在语义上不是用来指现实世界的对象的,而是用来指语言或者说言语内容本身的。再如"'邻居'是这次会话口试的主题",这里的"邻居"也是一种引述形式,指口语考试的一个主题,而不是用来指"邻居"这类人。

2.1.1.4.30 标牌形式(如商店门面、包裹标签,等等)

[说明] 指这是离名词语通常用法更远的用途,用于标牌形式,已脱离常规的交际形式或表达形式,甚至不出现在句子中,只是孤立地存在。如店面上写的"服装鞋帽"或作为店名的"雪峰(登山用品商店)"、标签上写的"五金工具"之类。问卷关注这类名词

有无特殊的形态等。

2.1.1.5 以下处所义功能怎样表示?

[说明] 以下处所范畴的各个意义问卷已有清晰说明,不必一一详细解释,一般只给出接近的汉语翻译(有些只能依靠实词来译),必要时略作解释。英语的例词也只是一种接近的例示,由纵横坐标决定的每一个点都应有不同的语义,而英语词项远不足以反映所有区别,所以不同位置可能有同样的英语词。下面提供的中文翻译虽然参考英语词,但主要是根据其坐标所决定的语义,所以同一个英语词可能有不同的汉译。纵坐标的语义由首行的"在(静态位置、场所)、移动到(方向、终点)、从……移动来(源点、起点)、经由(移位过程或行为要经过的处所)"四种处所关系语义决定,大体上它们是汉语中用前置词"在、到/向、从/自(源点)和从/经(经由)"表示的,而横坐标所表示的空间义经常是在汉语中用名词语后的方位名词或更虚化的方位后置词来表示的,因而常常造成一种框式结构,如"在……上""从……里"等。

| | 处所类型 | 在 | 移动到 | 从…移动来 | 经由 |
|---|---|---|---|---|---|
| 2.1.1.5.1 | 普通 | at | to | from | pass |
| | [说明] | 在 | 到/向 | 从 | 经过/从 |

普通话"从"除了表示源点,也可表经由,有时比用"经(过)"还自然,如"他(在房间里)把球从窗户扔出去",其中的"窗户"不是源点,而是经由。再如以上海为起点坐火车,可以说"到南昌可以从南京走(皖南线),也可以从杭州走(浙赣线)","从"都介引经由而非源点。

| | | | | | |
|---|---|---|---|---|---|
| 2.1.1.5.2 | 接近 | near | (to) near | from near | near |
| | [说明] | 在…附近 | 到…附近 | 从…附近 | 经…附近 |
| 2.1.1.5.3 | 里面 | in (inside) | in (to) | out of | through |
| | [说明] | 在…里/里面 | 到…里/里面 | 从…里/里面 | 经…里/里面 |
| 2.1.1.5.4 | 外面 | outside | up to | away from | past |
| | [说明] | 在…外面 | 到…外面 | 从…外面 | 经…外面 |
| 2.1.1.5.5 | 前面 | in front of | in front of | from in front of | in front of |
| | [说明] | 在…前面 | 到…前面 | 从…前面 | 经…前面 |
| 2.1.1.5.6 | 后面 | behind | behind | from behind | behind |
| | [说明] | 在…后面 | 到…后面 | 从…后面 | 经…后面 |

2.1.1.5.7 上面 above/over above from above over

[说明] 在…(的)上面 到…(的)上面 从…(的)上面 经…(的)上面

2.1.1.5.8 上面(触及) on on (to) off over

[说明] 在…上 到…上 从…上 经…上

表示上方或下方位置时,是否触及是一个重要义素。英语、汉语对此都有所区分,当然也有不严格区分及歧义现象存在。

2.1.1.5.8a 表面 on on (to) off over/across

[说明] 在…上 到…上 从…上 经…上

"桌子上"放着饭菜,这个"上"是表示上方,并且是接触到的;"墙上挂着年画",这个"上"是表示表面,年画不在墙的上方,而只是在它的表面;"桌上铺了桌布"实际上是兼表上方和表面,两种理解正好一致;而"桌面上贴着块胶布"则主要指表面,即使将桌面反过来,胶布朝下,仍可说"桌面上贴着块胶布"。

2.1.1.5.9 下面 below/under below/under from under under

[说明] 在…(的)下面 到…(的)下面 从…(的)下面 从…(的)下面

2.1.1.5.10 下面(触及) under under from under under

[说明] 在…下 到…下 从…下 从…下

2.1.1.5.11 边侧 beside beside from beside past

[说明] 在…(的)旁边 到…(的)旁边 从…(的)旁边 沿着

2.1.1.5.12 边侧(触及) on on (to) off past、over、along

[说明] 在…边上 到…边上 从…边上 沿着

2.1.1.5.13 一侧 on this side of to this side of from this side of on this side of

[说明] 在…(这)一边 到…(这)一边 从…(这)一边 沿着…(这)一边

2.1.1.5.14 一侧(触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说明] 在…(这)一边 到…(这)一边 从…(这)一边 沿着…(这)一边

2.1.1.5.15 (较远)那边 beyond beyond from beyond beyond

[说明] 在…那边 到…那边 从…那边 沿着…那边

| | | | | | |
|---|---|---|---|---|---|
| 2.1.1.5.16 | （较远）那边的（触及） | on the other side of/across | across | from across | on the other side of |
| | [说明] | 在…那边 | 到…那边 | 从…那边 | 沿着…那边 |
| 2.1.1.5.17 | 两个对象当中 | between | between | from between | between |
| | [说明] | 在…当中 | 到…当中 | 从…当中 | 穿过…当中 |
| 2.1.1.5.18 | 三个以上对象当中 | among | among | from among | through |
| | [说明] | 在…中间 | 到…中间 | 从…中间 | 穿过…中间 |
| 2.1.1.5.19 | 围绕 | — | — | — | round |
| | [说明] | 不匹配 | 不匹配 | 不匹配 | 围绕着 |

原文横排的前三项都用短横，表示纵坐标与横坐标语义不匹配，因为这里的"围绕着"的意思是一种动态扫描式的范围，如"绕着运动场走"，而"在"是静态位置，"到"和"从"的基准都只能是某一固定的点、线、面，而不能是围绕着的动态位置，所以不匹配。"经由"则可以是动态的，因为整个移动过程都可以围绕着某个圆周状的线路，所以这里只须调查最后一项。

| | | | | | |
|---|---|---|---|---|---|
| 2.1.1.5.20 | 对面 | opposite | opposite | from opposite | on the other side from |
| | [说明] | 对着 | 到…对面 | 从…对面 | 沿着…对面 |
| 2.1.1.5.21 | 里面（长形物） | | | | through/along |
| | [说明] | | | | 穿过/通过 |
| 2.1.1.5.22 | 外面（长形物） | | | | past/along |
| | [说明] | | | | 顺着/沿着 |
| 2.1.1.5.23 | 上面（长形物） | | | | along(above) |
| | [说明] | | | | 顺着/沿着…上面 |
| 2.1.1.5.24 | 上面（触及，长形物） | | | | along(on top of) |
| | [说明] | | | | 顺着/沿着…上 |
| 2.1.1.5.24a | 表面（长形物） | | | | along |
| | [说明] | | | | 顺着/沿着…上 |
| 2.1.1.5.25 | 里面（长形物） | | | | along |
| | [说明] | | | | 顺着…里面 |
| 2.1.1.5.26 | 里面（触及，长形物） | | | | along(under) |
| | [说明] | | | | 顺着……里面 |

在 21—26 类中，我们关注的是沿其长度方向经过一个长形物的位移。就前三列而言，这些运动通常与经过非长形物没有什么不同。以下的问题涉及长形物的位移，这种位移与长度方向垂直。

［说明］ 这几个类是问物体沿着中空的长条形空间位移时对这种空间关系的描述方式，所以只与每横行的最后一项有关。下面则是有关横着跨过长形物体的路径。

2.1.1.5.27 里面（长形物） through/across

［说明］ 横穿/跨越

2.1.1.5.28 上方（长形物） over

［说明］ 跨过/越过

2.1.1.5.29 上方（触及，长形物） over

［说明］ 跨过/越过

2.1.1.5.29a 表面（长形物） across

［说明］ 跨过/越过

2.1.1.6 下列问题关注时间中的位置：

［说明］ 汉语静态时空关系的语法表达手段主要靠一个“在”（及其风格不同的同义词“于”和各地方言的对应词），空间位置的差异主要靠后置的方位名词或后置词表达，而表示时点（不管长短）的区分靠时间词语，介词基本上只有一个“在”，有时还可省略（如：你下午三点钟来吧）。某些时间词语可以像空间词语一样带“里、中”等后置词，有些时间词语后也可以再加个虚化中的“时候”，但时间词语后加不加这些后置虚词或半虚词往往不影响意义及合语法性。不同的时间词语也不会像下面的英语例子那样使用不同的前置词。假如是相对于某基准的时间定位，则会使用“在……之前/之后”之类框式介词。

2.1.1.6.1 普通的

［说明］ 一般多用“在”或干脆省去“在”，例如汉语中的“在什么时候”“在过去的日子里”“在将来”等。其中“日子”等少数时间名词可以加个后置词“里”。

2.1.1.6.1.1 一天中的某一时点 at 7 o'clock ‘在七点’

［说明］ 以时钟计时的时点也可以另加“时候”或“时”，如“你（在）七点钟时候来找我”，其中的“在”也是可选性的。

2.1.1.6.1.2 一天中的某一时段 in the afternoon ‘在下午’

［说明］ 这里以下午为例，实际上还包括“早晨、上午、傍晚、晚上、夜里”，等等。其中“傍晚”较容易加“时(候)”，因为“傍晚”来源上是动宾式复合词。另外注意“晚上、夜里”内含后置词“上、里”，但这已是进入词内结构的语素了，不是句法上的方位后置词了。

2.1.1.6.1.3 一星期中的某一天 on Monday ‘在星期一’

［说明］ 这类包括一周七天内的某一天，调查一天可以推出其他六天。

2.1.1.6.1.4 一年中的某一月份 in January ‘在一月’

［说明］ 这类包括十二个月，调查一个月可以推出其他各个月。汉语中有时加“里”，如“(在)一月里、三月里”等。

2.1.1.6.1.5 年份 in 1976 ‘在 1976 年’

［说明］ 汉语中序数命名的年份不能加方位后置词，但可以加“时候”(如：在 1976 年时候，我刚上小学)。“指示词＋年”可以加“里”，如“(在)这一年里”。

2.1.1.6.1.6 节日 at Christmas‘在圣诞节’

［说明］ 可以用被调查语言、方言熟悉的节日来调查，如在汉语中用“在春节、在国庆节、在端午节”等。

2.1.1.6.1.7 季节 in spring ‘在春天’

［说明］ 由一季的表达可以推出其他三季。

2.1.1.6.2 周期性反复：有没有一种手段表示跟 2.1.1.6.1.1—4 对应的周期性反复(如：on Mondays ‘每周一’)?

［说明］ 这是指借助时间位置的周期性来表达均匀反复的复数时点的方法。汉语非指人名词没有复数形式，只有“每周一、每个月十五号”这类表达。有复数的阿尔泰语言可以考察是否有英语式的复数表达。

2.1.1.6.3 以时量定时点——将来，如：I'll be back *in two hours* ‘我两个小时后回来’

［说明］ 注意这一问题和下一问题的英语例句结构是不对称的，而汉语是对称的，可能对称的更是常规情况。英语在这儿用 in 也比较特殊。

2.1.1.6.4 以时量定时点——过去，如：I was here *two hours ago* ‘我两个小时前在这里’

2.1.1.6.5　时段，如：I lived there *for two years*‘我在那里住了两年’、I've arrived *for a week*‘我到这里一周了’

［说明］　这儿说的时段实际就是时量，即不是在时间轴上的位置，而是在时间轴上占据的量。英语也用介词 for 引出，处理为状语，在有些格语言中也可能用某种状语类的格，但也有不少语言如德语、俄语等可以用宾格表示时量（参看陆丙甫（2001）的介绍分析）。汉语时量成分的典型用法是不加虚词标记放在动词后，正好也是类似宾语的位置，因此有学者分析为某种宾语，不过由于其还是可以跟真正的宾语一起并存，所以它还不是真正的宾语，如“我拜访他三次了”。一般书称之为“时量补语”，但它还是状语性的而非宾语性的。

2.1.1.6.6　过去某时间之前的时段，如：Nothing happened *until Monday*‘在星期一之前没有发生什么事’

［说明］　注意是以说话时间为基准（2.1.1.6.3 和 2.1.1.6.4）还是以过去或将来某一时间为基准（从本问题到 2.1.1.6.12），英语的表达方法差异较大，而汉语较为一致，以后置词“以前、以后”为基本手段，前置词“在、从”等常是可省略的。

2.1.1.6.7　将来某时间之前的时段，如：Nothing is going to happen *until Monday*‘在星期一之前不会发生什么事’

2.1.1.6.8　过去某时间之后的时段，如：Nothing has happened *since Monday*‘从星期一以来，没有发生什么事’

2.1.1.6.9　将来某时间之后的时段，如：I'll be here *after Monday*‘星期一以后我会在这里’、I'll be here *from Monday*‘从星期一开始我将在这儿’

2.1.1.6.10　先时——普通，如：I've been here *previous to Monday*‘星期一以前我已经在这儿了’

2.1.1.6.11　后时——普通，如：I'll be here *subsequent to Monday*‘过了星期一之后我将在这儿’

2.1.1.6.12　过去时段中的某时点，如：He's been here *within the last 2 hours*‘在两个小时之内他已经在这里’、I've had five calls *in the last hour*‘在刚才的一个小时内我已经打了五个电话’、I've had five calls *in an hour*‘我在一个小时内已打了五个电话’

［说明］　在这里的过去时句子中，in 的使用较符合英语 in 的

基本义，也符合汉语对应词“（在）……里/内”的意思，表达的就是某一范围内的随意某个点或某些点。如 He sat in the room（他坐在房间里）是指在房间中的随意某个点或某些点坐着（不明确限制是哪个确定的点，也肯定不是房间里的所有点）。这里一个小时打五个电话，也不规定是在该小时内的哪五个确定的时间点。而用于将来时句子中时（2.1.1.6.3），in 不表示该时段的随意的某个或某些点，而是该时段的最后界限位置，这是不符合 in 的基本义的。所以到真要表达将来某个时段内的随意某个或某些时点时，就只能用 within 了，如 2.1.1.6.13 的例子。而汉语在这些方面仍很规则，统一用“里/内”。

2.1.1.6.13 将来时段中的某时点，如：be back *within* (*the next*) *two hours* ‘在（下面的）两个小时内回来’

请留意在这些时间结构与动词的时/体同现时彼此有无任何限制。在回答 2.1.1.4—6 的问题时，要留意下列句法位置：

a) 用作一个正常小句/句子中的修饰（状语）成分

b) 用作一个系词（不分裂）结构的补足语

c) 用作一个名词短语的定语成分

上述范畴中凡有不能出现于这些语境中的，请予指出。

**［说明］** 这里问卷补充说明的是两个问题。

第一个是只对上面 2.1.1.6 节内各个时间范畴表达的补充说明，要求注意时间表达式与所在小句的动词的时/体时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例如英语用 for 表示的时量短语可以与一般体、完成体和完成进行体同现（如：I walked for three hours. | I have studied for three hours. | I have been walking for three hours），但是不能与进行体同现（如：*I am walking for three hours）。同样的，汉语表示进行和持续的体标记“着”也不能与表示持续时量的成分同现（如：*我在会客室坐着半个小时）。这些现象实际上反映了动词的时体范畴和所带的时间题元需要一种范畴匹配（category compatibility），不合格的同现关系是违背匹配的。问卷要求的就是尽量揭示出这类匹配关系。

第二个是针对 2.1.1.4 到 2.1.1.6 各节问题的补充说明。问卷 2.1.1.2 和 2.1.1.3 的问题关注的是可能成为谓语核心直接论元的各种成分，而 2.1.1.4 到 2.1.1.6 各节问题关注的是通常用作间接

题元的成分，即状语性成分，有些间接题元作领属语出现在定语的位置上。其中存在着一些跨类使用和成分交叉，如英语用介词介引的成分也都可以作定语（如：to put the book on the desk | the book on the desk），而日语用后置词介引的成分假如需作定语还须在题元后置词之后再加定语标记 no。例如（例见刘丹青（2003a：67））：

しんぶん　へ　の　ひはん　　'对报纸的批评'

shinbun　e　no　hihan

报纸　对　的　批评

类似的，汉语前置词短语作定语也要另加定语标记"的"，只是前置词和定语标记分在 NP 的前后两端，如上述汉译文里的"对……的"。不过汉语尤其是某些方言中的后置词因为处在定中之间的位置而可以省略定语助词直接作定语，普通话中限于一些已经词汇化的单位，如"水中月、心上人、性情中人、心里话、楼外楼"等，而在吴语中方位后置词可以连接临时组合的定语，如苏州话文献中的"马褂浪烂泥（"浪"即"上"的变读）、上海滩浪沈小红先生、米行里朋友"等（参看刘丹青（2003a：223））。此外，作为间接格/间接题元的成分也有许多可以作系词结构的补足语即表语，如英语 He is in the library。汉语这方面表现不太统一，有些前置词本身兼动词，因此无需系词也能作谓语，如"他在图书馆"，而有些前置词不兼动词，即使在系词后也不合格（如：*他是从上海。比较英语 He is from Shanghai），仍要另加动词（如：他是从上海来的）。问卷的补充说明就是要关注这些范畴的表达式（不管用格标记还是用介词）在状语、表语、定语三种位置的适用性，指出哪些表达式不能用于哪个或哪些位置。这等于要求以上问题在考察时都要同时测试状、表、定三种位置。

2.1.1.7　该语言是否呈现双重格标注？亦即，与另一个（核心）名词构成一种特定定语关系的名词，除了其本身的格标注外，是否还展示它们与核心名词相一致的格标注？如果有双重格标注，请描述以下情况：

［说明］　作定语的名词会面临一种局面：定语名词本身可能因为作定语而要取领格或形容词化，但所修饰的核心名词本身又处在一个格形态中，那么对于存在定中一致关系的语言来说，该定语可能又要标出与名词格一致的格关系，从而出现双重格标注。

试以俄语为例。сестра 指姐妹，кошка 指猫，假如要表示“我喜欢姐姐的猫”，可以说成：

Я　　　люблю　　　сестрину　　　кошку.

我(主格) 喜欢-Ⅰ人称单数 姐姐-领属形容词-宾格 猫-宾格

在上例中，сестра 先将名词原形阴性词尾 a 换成 ин，构成领属形容词 сестрин，然后，由于核心名词 кошка 作宾语变成了宾格 кошку，因此作为其领属定语的 сестрин 也要加上宾格词尾 у 变成 сестрину，这个词就有领属关系和宾格的双重标注。

2.1.1.7.1　这种现象会出现在怎样的情况下。

[说明]　指双重格标注的外部条件，即在具体哪些情况下(如定语名词所修饰的核心名词取什么形态、充当哪些成分)，定语名词会有双重标注的需要或可能。

2.1.1.7.2　哪些格可以相互组合。

[说明]　指双重格标注的内部规则，即哪些格标记可以在同一个词形上出现。

2.1.1.7.3　带上第二种格标记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例如，在 2.1.1.7 所举的俄语例子中，第二种格标记就是强制性的。也可能有些语言第二种格标记是可选性的。

2.1.1.7.4　这种两个格标记的组合会不会引起音位上的变异。

[说明]　同一个词干带两个格标记较容易引起在相邻接处的语音变异，因此值得在调查时注意。

2.1.1.8.1　该语言的名词是否存在数标记系统？若有，请确定它属于哪种情况，例如：

[说明]　“数”是名词的另一个重要语法范畴，用来表示名词所代表的个体的数量。由于名词词义的制约，数范畴往往对某些名词无效，因为其所指的对象本身缺少清晰的个体边界或个体边界在认知上不重要，因此难以计数或根本无法计数或不必计数。如英语 water(水)、air(空气)、rice(稻米、米饭)等不可数名词(mass noun)就没有单复数的区别。也有些名词没有数的对立是基于语种特有的规则，没有明显的认知基础。如同为麦子，英语中 oats(燕麦)总是用复数形式(相应的一致关系也用复数)，而 wheat(小麦)总是用不分单复数的名词原型(一致关系用单数)。由于单数更常采用不加标记的名词原型，因此没有数范畴的不可数名词

在形态和句法关系（尤其是一致关系）方面容易向单数形式靠拢，如这儿举的 water、wheat 等。

调查名词数系统要关注几个方面的问题：1. 有无数的形态标记；2. 数范畴系统分哪几种数的意义；3. 名词的数是强制性的（至少可数名词出现时必须以一定的数形式出现），还是可选的（可用可不用），或强制、可选因条件而异（有些条件下必须标注数，有些条件下不需标或不能标，如汉语名词受数量短语限制时不能带含复数义的“们”：*二十二个学生们）；4. 有无由数对立所造成的一致关系（包括主谓、动宾、定名等一致关系）。

2.1.1.8.1.1 单数—复数

［说明］ 最常见的数范畴是单数和复数对立所形成的系统，如英语名词就有单数（名词原形）和复数（一般加后缀-s）的对立。汉语普通话的用于指人名词及部分动物名词的“们”也有类似复数的意义（但其语义性质与英语数范畴大异，详 2.1.1.8.1.5［说明］）。判断是否存在区别于单数的复数，关键看是否个体超过 2 就要归入复数，如大人可以对着两个孩子说：“孩子们，走吧！”一般来说，在单复数对立的系统中，单数较可能取零标记，而复数不会用零形式（参 Greenberg(1963) 共性 35）。

2.1.1.8.1.2 单数—双数—复数

［说明］ 单复数之外可能增加的数范畴义是双数。在这种系统中，个体为 2 时不能用复数形式，而要用有别于单复数的形式——双数。问卷“前言”提到的斯洛文尼亚语就是这种三分系统，如 Kónj（一匹马）、Kónja（两匹马）、Kónji（两匹以上马）。据 Greenberg(1963) 共性 34，“有双数的语言才会有三数，有复数的语言才会有双数”，可见复数是比双数更容易存在的范畴。有很多只有单-复数对立没有双数形式的语言，但不存在有单-双数对立而没有复数的语言。调查双数还要注意两点：一、有些语言历史上可能有过双数，但是后来双数并入复数了，这类语言可能会在一些已经词汇化的单位中留下一些双数的痕迹，因此要注意观察常成双成对存在的物体是否有数方面的特殊形式，如“手、脚、耳朵、鞋、手套”甚至“裤子（有两条裤腿，单条裤子英语也用复数 trousers）、剪刀（英语用复数 scissors）”，它们已是不可类推的形式（可类推就等于存在双数形式了）。二、有些语言存在双数，但这

一范畴不发达、不稳定，这些语言中个体为2时可能有双数和复数两种可选的表达，双数还不是强制性的形式。

2.1.1.8.1.3　单数—双数—三数—复数

［说明］　在这种语言中，个体为3时名词也用独立的形式，区别于复数和双数，而复数则指个体多于3。根据上引 Greenberg (1963)共性34可推，有三数的语言必然有复数和双数。因此，从跨语言分布来说存在着这样的优势等级序列：复数＞双数＞三数。

2.1.1.8.1.4　单数—双数—少量数—复数

［说明］　在这种语言中，双数之外多出来的一个数形式是指少量的数，即由三到若干，其个体的上限因语言而异。因而，复数必须是较多的个体才能用。

2.1.1.8.1.5　其他——具体指明。

不同的名词在这方面会不会表现不同(例如有生名词与无生名词)?

［说明］　以上诸种数系统，都是单-复数对立系统及其扩展形式。问卷在这儿问是否有不同于上述系统的其他类型的数范畴系统存在。类型学的新近考察显示仅用上述框架不足以覆盖人类语言数范畴系统的多样性。不但同一语言的不同名词可能在数形式方面表现不同(如汉语“们”主要用于指人及高等动物的名词)，如问卷所提示，而且有些学者将不同数形态系统之间的差异也归因于相关语言名词本身属性的跨语言差异(详见 Rijkhoff (2002)或参看下节简介)。这里先说东亚地区的几种情况。

在现代汉语中，“们”是语法化程度较高的与数有关的标记，表示超过一个个体的名词。虽然它有“超过1”的意义，但其语义性质和句法表现与英语的复数相差很大。“们”限于跟人类及某些动物名词搭配还只是一项未必最重要的差异，“们”更大的特性表现在下面这些方面：1. 即使是复数意义的指人名词，也完全可以不加“们”，如“学生都走了”，英语这类单-复数语言此时必须用复数。2. 加了数词就绝对不能再加“们”，如“*三个学生们”，而这是英语最需要加复数的地方。3. 即使不加数词，很多句法位置的复数义名词绝对不能加或很难加“们”，如“*张曦、王笛和李丽是女学生们”(比较：Jessie, Windy and Lily are female students)、“*我有

旅伴们”(比较:“我有一些旅伴”)、“* 前面走来了同学们”、“? 我下午要去拜访朋友们”(比较:“我下午要去拜访几个朋友”)。这些名词在相应的英语句子中都要用复数形式。4. 已有不少学者注意到“们”有定指意义(见 Li, Audrey (1999: §3.1)及所引文献,童盛强(2002)),比较“(这些)朋友们都来了”和“* 来了(一些)朋友们”。数和定指合一标记也见于其他语言,如东巴布亚的 Nasioi 语就用同一个-ni 兼表复数和定指。5. 人名之后偶也可加“们”,如“老张们走了”,但不是表示多个“老张”(英语 the Johns 可以表示多个叫 John 的人),而是表示“老张”所在的一群人,这是集体(collectivity)而非复数(plurality)。由此看来,很多情况下复数意义可以不加甚至不允许加“们”,而加“们”的时候又不只是表示复数(还同时表示有定),甚至主要表示集体而非复数,尤其关键的是,不加“们”的形式在很多情况下不是单数义,而是复数,这就使汉语中难以建立起语法形式上的单-复数的对立(哪怕仅在指人名词上)。汉语实际上仅在人称代词上有接近单-复数的对立。至于名词后“们”所表范畴的确切性质,还可以进一步讨论。

以上就“们”字特点提出的五点,除了剖析“们”的功能,更主要是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在调查不同语言中类似复数标记的成分时,这五个方面可以作为考察的参考角度,据此对相关标记的功能加以确切的描写,而不是做一个简单化的实际内涵大不相同的“复数”标签。方言中与“们”对应的标记有些比“们”更不像复数标记,如北部吴语的相应标记(上海“-拉”、苏州“-㖞”、无锡“-里”)主要用在人称代词后构成复数,很少用在复数义名词后,加这类标记的名词要么表示类指(苏州“学生㖞”指作为一类人的学生),要么表示该人所在的群体(上海“老王拉”表示老王他们或老王一家)。广州粤语的代词复数后缀“-哋”更是不能加在名词后。贵阳话的“些”搭配能力比普通话“们”强,可以说“东西些”“柴米油盐些”,但在数量词语后仍不能用“些”。兰州话的“们”搭配面最广,甚至可以说“衣裳们、米们、肉们、水们、钢们”等,但仍然不是真正的复数后缀。假如说“米”还能勉强说是可数名词(实际上,语言心理上很少有以米粒为计量单位的),那么“肉、水、钢”等显然是不可数名词了,这些“们”只是表量多而不表示复数。另一方面,受数量词语限制的真正复数义的名词在兰州话中仍不能加“们”。亚洲不少语言

中被看作“复数”的标记手段与“们”的上述五点中的一些特征类似。例如，据胡增益(2001：66—69)，属通古斯语族的鄂伦春语“如果叙述的事物不只一个，而且强调不只一个，名词要用带复数附加成分的形式”，“但是说话人如果不强调事物不只一个或者用数词说明了事物的数量，名词可以不带上述附加成分”。而书中的例子，没有一例复数名词前有数词。可见鄂伦春语复数标记也不是强制性的，而且一般不与数词同现，因而没有可与复数对立的独立的单数形式。再如张琼郁(1993：8)认为属于南岛语系的印尼语“名词没有像印欧语言中那样的‘数’的语法范畴”，“一本、两本、多本、百本书，用的都是一个形式‘buku’”。至于常被描写为表复数手段的名词重叠，张书指出，“名词的重叠，不能简单地认为它就是印欧语言中那种‘数’的语法范畴。重叠的语法意义主要是表示‘多’(多个、繁多、多样性)的含蓄的概念或是表示一个概数”，“已经受数词(不管是受了具体数字还是受不定数词、概数、集数等数词)修饰的名词，一般都不采取重叠形式”。这些都与“们”的表现有类似处。

2.1.1.8.2 该语言的数标注系统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在数标记并非强制性的情况下，是否总会存在一些去除歧义的因素？

[说明] 标注数的系统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是数形态性质的重要指标。强制性的表现就像英语等印欧语那样，只要所指对象不止一个个体，不管有没有数词或量化词限定，都必须用复数形式。但据 Rijkhoff (2002：38)对 50 种语言的统计及更广范围的观察，像英语等印欧语那样用数标记的在世界语言中是少数(他认为从跨语言看复数标注更像是例外而非通则)。不使用这种强制数标记的语言又被 Rijkhoff 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数词直接加在不加数标记的名词上，一类是数词和名词之间要加量词(classifier)。这两类再加上英语式的一类，形成了三大类型。Rijkhoff 认为这三大类语言的典型名词(表示具体的有物理空间存在的个体的名词)本身性质有异，下面略介绍其分析。

英语等印欧语(不代表所有印欧语，例如赫梯语中的中性名词就没有数标记，所以不能以偏概全)及少数非印欧语(如高加索地区的阿布哈兹语和苏丹的 Krongo 语)中的典型名词是**“单数对象名词”**(singular object noun)，所以它们作为单数用时不加数标

记。而且它们本身就是个体性的名词，所以也不一定加表示个体性（体现为空间形状性）的标记，而作为复数用时则需要带上复数标记（不可数名词除外）。

Njua 苗语（Hmong Njua）、邹语（Tsou，一种台湾南岛语）、巴斯克语、匈牙利语、楚克奇语（Chukchi）、格鲁吉亚语等许多语言中的典型名词是**“集合名词”**（set noun），其特点是名词原形是集合名词，而一个集合既可以是单个体的，又可以是多个体的，因此名词不加标记既可表单数，也可表复数。这类语言即使有类似复数的标记，也不是强制性的，特别是数词出现时都是和名词直接组合，不能再用那个数标记。Rijkhoff（2002：§4.2.1）认为，这种标记严格说来不是数标记。其作用是将名词所涉及的复数个体组成一个单一的集体，强调其集体性（他将这种标记称为名词的“体”（aspect），与体标记对动词的作用相类比，这是一个新奇和值得深入讨论的理论问题，详见原文，此不赘述）。

汉语（普通话）、越南语、朝鲜语、侬语（Nung，越南境内）等语言中的典型名词是**“种类名词”**（sort noun）。这些语言中的名词都只表种类，不表个体，没有空间形状性。要成为具有形状的个体，就要带上量词，所以它们一旦要受数词限制，就需要体现其个体性，于是就必须加上量词。刘丹青（2002a）详细分析了汉语光杆名词的类指（kind-denoting）属性，与这儿说的种类名词意思相近，可以参看。不过古汉语数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如“三羊、五车”等，所以古汉语的典型名词是“集合名词”，汉语名词经历了由集合名词到种类名词的古今类型转变。

Rijkhoff（2002）也说明有些语言的名词是跨类的。例如赫梯语（Hittite）阴性、阳性名词表现为“单数对象名词”，而中性名词表现为“集合名词”。泰米尔语动物名词表现为“单数对象名词”，非动物名词表现为“集合名词”。Njua 苗语名词在基本属于“集合名词”的同时也有一些属于“种类名词”。据此，可以认为，汉语（普通话）的名词虽然基本属于“种类名词”，但其指人名词兼有“集合名词”的性质，可以加集合/集体标记“们”，其表现与“集合名词”类型语言中的集合标记一样，此时并排斥数词，如前面已分析过的。因此，Rijkhoff（2002：154）认为加“们”时的指人和动物名词已转化为“集合名词”。

此外，问卷还关心，在有数范畴的语言中，假如数标记不是强制性使用的，那么在不使用时是否有消除单复数含糊状态的手段。汉语基本属于没有数范畴的语言，假如认为指人名词有类似数标记的“们”，则确实也存在消除模糊的手段，如动词后通过使用个体量词和不定复数量词可以区分单数和复数，“看了个朋友”是单数，“看了些朋友”是复数。另参看下一问题的[说明]。

2.1.1.8.3 如果该语言名词上没有数标注系统，它有没有其他手段表明数，如起用某个义为“许多”的词，诸如此类？

[说明] 这里是问在名词没有数范畴形态的情况下，是否有其他表数的手段。不考虑略带数含义而使用很受限制的“们”，汉语普通话大致可以看作没有数标记的语言，但用“许多、一些”类词语表数的方式却相当丰富，主要是一些量化词、数量形容词或表量语素，如“一些、有些、许多、很多、若干、诸(如：南海诸岛、高加索诸语言、诸位)、数(如：小张数人、数张书桌)、列(如：澎湖列岛、列位)”等，还有汉语史上出现过的比“们”虚化度浅些的“-辈、-侪、-属”等。广州话名词后不能加用作代词复数后缀的“-哋”，但广州话比其他方言更常使用“啲”(些)这种前加的表不定量成分，定指用“啲 N”(如:“啲男仔”，那些男孩)，不定指用“一啲 N”(如:“一啲老人家”，一些老人家)，复数义名词单独出现的机会并不多。调查中要注意是否存在这种种表示数的补充手段。汉语中单数也有辅助表达手段，汉语的个体量词在不带数词时就兼作单数个体标记，用在指示词和动词后都可理解为单数(也有人分析为“一”的省略)。“那人、那山、那狗”，“那”作为非轻读的指示性单位都是单数义的(北京口语轻读的冠词性“这”是单复数和类指兼表的，如“这苹果多少钱一斤”，可以问这些苹果、这种苹果，甚至就问区别于其他水果的苹果)，“买本书、买张票”也是单数义的。在广州话中，“啲苹果”是复数有定“这些苹果”，“只苹果”是单数有定“这/那只苹果”。

2.1.1.8.4 集合性复数或双数和个体分布性复数或双数之间有无区别？请述其详。

[说明] 如上面分析过的，汉语名词后的“们”是一种偏重集合性的复数，而英语的复数主要是个体分布性的复数。Rijkhoff (2002：103)也指出集合名词(set noun)类语言的所谓复数标记常

常带有集体意义(collective meaning)。上面对“们”的几点分析以及对其他非印欧式复数标记的引用说明也可作为集合性复数的说明,其他语言、方言的情况可参照这种分析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描写分析。

2.1.1.8.5　如果存在集合名词,能否由这些名词构成单数名词?此外,这些名词是否还有非集合名词的复数形式?

［说明］　集合名词实际上也是集体性名词,例如“花卉”“河流”“山川”“船只”“枪支”和英语的 furniture(家具)、news(新闻)、advice(劝告)、police(警方,警察)、cattle(牲口)、crew(全体船员,同事们)、staff(职员)、youth(青年)等。这些名词所指都是个体超过 1 的集体。其中英语的很多集合名词虽然是单数形式,却要求所搭配的指示词和动词要取复数一致关系,如 ***These*** cattle ***are*** on ***their*** way to market。问卷关注这些名词能否通过某种手段构成单数名词。汉语这样的语言名词本身没有单复数之别,鉴别手段就是看能否带表示单一个体的数量词语,如不能说“一棵花卉、一艘船只、一杆枪支”等,因此也就无法用形态或句法手段构成语义上的单数名词,除非用一些迂曲手段来表示,如“花卉中的一枝”。英语典型名词本身是所谓“单数对象名词”,遇到较为特殊的集合名词,也没有系统而规则的转化为单数的手段,但有一些能适合于部分集合名词的手段可用。一是复合构词手段,如 police、crew 加 man 就成为可以表单数的可数名词:a policeman(现在为了防止性别歧视多用 a police officer)、a crew man。二是用表示“一”的数字加单位名词再引出该集合名词,适合于非指人名词,如 a piece of furniture(一件家具)、a head of cattle(一头牲畜)。三是用 member(成员)指明是其中的单一成员,如 a member of the crew/staff(一个船员/一个职员)或 a crewmember、a staff member。问卷接着问这样构成的名词能否再变成非集合的复数。就英语来说确实存在这种情况,即在上述转化形式上再加复数标记,如 three pieces of furniture(三件家具)、five policemen(五个警察)、ten members of the crew(十名船员)。

2.1.1.8.6　请详述在名词上标注的数范畴对立是如何实现的?列出种种语子(语素变体,如果可以辨认)或者变化,描述涉及的音位或形态的条件,并指出各种形态程序能产性的不同程度。

[说明] 这儿关注数范畴的形式方面，即属于哪种形态或分析性手段，是附加还是内部交替等，包括可能涉及的语音变异等。所谓语子，就是同一语素在不同组合条件下的变体，这里指表数意义的形态要素的变体。汉语的复数或集体标记常常来源于某个实词，但因为汉字不表音，而方言缺乏历史记载，在虚化过程中又常发生不规则弱化、音素脱落乃至合音等，因此其来源往往难以搞清。如对于官话区的"-们"(早期形式"每、伟、门、懑"等)，粤语的"-哋"(<地？ 等？)，吴语的"-拉"(处所后缀？)、"-倈"(<"属"？ 处所后缀？)等的来源都有不同看法。此外要注意在黏着语类型中，数标记通常是一个可分离的词缀，而在屈折语中，数范畴的表示常和其他范畴如格、性、小称等交融在一起，参看 2.1.1.1.1 节[说明]，特别是其中俄语和亚美尼亚语的比较表。因此，调查屈折语的数范畴，可能难以单独进行，需要结合其他范畴，例如关注格的标记是否因数的不同而用不同形式，如是，就是数的表达。

2.1.1.8.7 外来词是保留其源头语言的数标注还是与该语言整一化？如果整一化，按什么程序推进？

[说明] 外来词常有不同于本族词的数范畴标记法，同一语言内甚至同一名词上也可能出现不同的处理。例如英语中，datum > data、medium > media、criterion > criteria、thesis > theses、analysis>analyses、focus>foci 这些外来词的复数形式就来自源语言。但是也有原有数形式与归化为英语的数形式并存的现象，如 formula>formulae/formulas。

2.1.1.9 名词是否分归不同的类或者性？

[说明] 名词的类(class)和性(gender)是人类语言中常有的范畴，而性也可以看作广义的类的一种，是以人和动物的自然性别为基础而形成的类，所以放在一起讨论。即使存在类和性的现象，它们在语言系统中的作用大小也因语言而异，所以不仅要考察其构成方式和语义特点，而且要搞清其在整个语言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主要是下面两个方面：1) 词汇覆盖范围。在英语中，性只涉及指人名词和动物名词中的极小一部分，如 actor～actress(男～女演员)、waiter～waitress(侍者～侍女、女侍者)、lion～lioness(雄狮～母狮)等。大部分词与性无关，如 teacher 兼指男女教师，而非动物性名词更是与性无关。而在俄语中，所有名词都要

归入阳性、中性、阴性这三种词的一种，每种性有同类的词尾。大部分词的性归属没有明显的语义理据，只是约定俗成的词形和语法规则，如 дом（房子，家）是阳性，книга（书）是阴性，окно（窗户）是中性。2）对句法系统的影响。汉语的所谓个体量词国际上通称分类词（classifier，也可理解为类别标记。为了方便，本书“量词”和“分类词”两个术语都用），如马论“匹”，鱼论“条”，树论“棵”，花论“朵”，书论“本”等。在早期汉语中分类词不但量少，而且其使用不是强制性的；到了近代、现代汉语中，分类词成为数词与名词结合时必须加的标记，对句法的影响明显增大，每个学汉语的外国人都必须记住名词和分类词的搭配规则。然而，比起非洲的班图系语言的分类范畴来，汉语分类词的句法影响还是相当有限的。在不和数词组合时，汉语名词并不需要加分类词；即使在用分类词的场合，也只涉及名词和分类词即类别标记本身之间的选择，不涉及其他成分。而在班图系语言中，不但每个名词都要归入近 20 个类别中的某一类并带上一定的类别前缀（例参2.1.1.1.1[说明]），而且名词的修饰语和句子的谓语动词也要与所组合的名词保持类的一致，有相应的形态变化，因而类范畴成为整个句法中影响全局的显要范畴。再如英语的少数词的性别形式只是构词法的问题，对形态句法系统并无影响；而在俄语中，所有修饰限制名词的成分如形容词、指示词、领属形容词、量化词等，都要与核心名词保持性的一致，对句法有系统性的影响。

2.1.1.9.1　如果名词有性、有类，列举其类别，连同区分类别的词缀和标记，请提供各个类的实例，描写受不同音韵或形态条件制约的名词类/性标记的变异情况，并指出不同形态式的相对能产性。

[说明]　问卷已详细说明了如何从形式方面去考察类/性范畴的构成。如俄语以词尾区别性，如 ученик（（中小）学生，阳性）～ученица（（中小学）女生，阴性）；班图系语言以前缀表示类；英语的不能产的阴性形式以后缀-ess 表示（lion～lioness），同时伴随可能的上一音节元音的脱落（actor ～ actress、waiter～waitress）；汉语及附近亚洲语言的分类词/量词则是一种分析性的名词分类手段。

2.1.1.9.2　如果 2.1.1.9 的答案是肯定的，则尽量给每一类别提炼出语义特性；若做不到，则说明一下有没有优先倾向归属某特定类别

的以语义相关联的名词组群。

［**说明**］ 这是从语义方面去考察类/性范畴，常比形式方面的考察更具有复杂性，关键要抓住系统性和理据性两个方面。系统性是看能否将相关词汇穷尽性地各归其类，理据性是看分类是否具有客观性及认知的理据。在俄语这类语言中，性范畴覆盖几乎整个名词类，系统性非常强；理据方面，多数指人名词和部分动物名词的性符合其自然性别，此外的大部分词的性的归类则是约定俗成、没有必然理据的。像班图系语言那样的分类范畴发达的语言，一般将名词分为近 20 个类别（由于单复数常常分立类别，所以不考虑数的语义类别不到 10 类），各有不同的前缀，类的系统性很强，理据性也比那种纯粹约定俗成的性归类要强，但以不到 10 类去覆盖外部世界和人类认知的全部对象，难免有难以解释之处。比如南非祖鲁语名词（Poulos & Bosch 1997：§1.1—1.2）有 17 个大类和 2 个附类共 19 类。第 1 类以前缀 umu-为标记，表示人的类别、部族部落名称等；第 2 类前缀为 aba-，是第一类的复数；第 1a 类（第 1 类的附类）前缀为 u-，用于关系名词（如：ubaba（我爸爸）、ugogo（我祖母））、专有人名（如：uShaka 即指 Shaka 那个人）、某些动物名及外来词；第 5 类前缀为 ili-，混杂多种对象，如表示石头、鸡蛋、英国人、桌子、太阳等。使用分类词/量词的语言，量词常比班图式的类别前缀更多，而分类的系统性、理据性各语言相差很大。总体上壮侗语族每个语种的量词未必有汉语多，但分类的系统性和理据性似强于汉语。大的方面可以根据分类词将名词分成人、动物、器具、工具、山、房屋、植物等若干类，往下还可以根据更细致的分类词用法细分，如下楞壮语除了泛用于人的量词 pou$^{4}$ 外，还有一系列语义上分得更细的涉人量词，如 koŋ$^{1}$（中年以上男性）、me$^{6}$（中年以上女性）、vaŋ$^{2}$（青少年男性）、klo$^{5}$（同上，表亲昵）、muk$^{7}$（青少年女性）、no$^{2}$（男孩，表有好感、亲昵）、moːi$^{6}$（女孩，表有好感、亲昵）、ʔeːt$^{9}$（小孩或幼禽兽，表亲昵）、ɬəːt$^{10}$（小孩或幼禽兽、夭死鬼，表憎恶）等，而表示动物的量词，也根据是否成熟、是否生育等有细致的分类（据梁敏、张均如（1996：889—891））。壮侗语言的特点是从量词出发可以对所有名词进行相当系统而均衡的多层分类。正因为量词分类功能明显，所以量词本身的类别义也很强，甚至经常可以代替核心名词表达事物的类别，

在复合词中可以和相关类别的名词互换，如 ko$^1$（棵）rau$^1$（枫）＝fai$^4$（树）rau$^1$（枫），表树量词和表树名词互换而词义不变，都表示“枫树”（壮语核心名词在前）。壮侗语量词叫分类词（classifier）是相当合理的。再看汉语普通话，量词研究主要从语言教学出发研究量名搭配，很少从分类角度研究量词对名词分类的系统性影响，而这种研究倾向的客观原因也许正是汉语量词分类功能并不强，更不系统均衡，尽管数量庞大（部分因为其词汇来源多样，不体现一个自然口语系统的常规）。汉语量词的分类功能，主要体现在一些量词从形状角度进行分类上，如“块、条、根、片、支、颗、粒、坨”等，其使用与人们对形状类别的认知有明显关系（参看田意民、曾志朗、洪兰（2002）的实验研究），也有部分有其他分类视角，如“棵”用于植物个体（从小草到大树），“幢”“栋”用于房屋，“家”用于企事业单位，“辆”用于车类，“架”用于飞机，“艘”用于船只，“台”用于机器等，但是覆盖面有限，而且交叉情况较多，如“家”也能用于家庭。人类认知万事万物远不限于形状一个方面，况且很多事物类别也不以形状而以功能等其他方面为特征，例如上举壮语据量词可分出的成系统的人的年龄、性别类别和动物的某些重要属性类别等，汉语量词就无法完成。即使从形状量词角度给名词归类，也会出现很怪的结果，如在“条”字下有“绳子、毛巾、围巾、肥皂（早先的洗衣皂）、腿、蛇、鱼（包括鳊鱼、鳐鱼这种毫无条状的鱼类）、狗、心（如：俩人一条心）、新闻、规定、短信息”，等等；另一方面，“狗”和许多与之相近相关的动物倒未必共享量词，如“狼、狐狸”或“猫、猪、猴子、兔子”。很难设想可以在此基础上构建真实反映汉语人群认知系统的名词类别系统。而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从句法角度也可证明配同一量词的名词在人们的语言心理中未必同类。比较：

他买了一条石斑，两条花鲢，一共三条。

?他买了一条毛巾，两条围巾，一共三条。

*他买了一条毛巾，两条肥皂，一共三条。

**他买了一条带鱼，两条毛巾，一共三条。

以上都还是从量词出发来看名词。假如从名词出发看量词，分类功能就更不系统，因为汉语大部分名词没有合适的专用量词搭配，只能搭配已无分类功能的泛用量词“个”“只”及用于抽象名词的

"种"等，如"人、碗、口袋、柜子、灯泡、玩具、喇叭、浪头、鸡窝、小区、国家、民族、念头、点子、案子、答案、输赢"，这些配"个"的名词无论根据客观标准还是认知角度都难以归为一类，只能说它们是未被分类的名词。而有学者（Erbaugh 2002）根据初步的调查，认为这样的未分类名词可能占汉语名词总数的80%，只有20%的汉语名词有分类性量词。换言之，我们只能将20%的词用上面所说的很不严密甚至有点怪的方法分成一百多或数百个类（其中"狗"和"绳子、毛巾、肥皂、鱼、规定、短消息"等同类而不与"狼、猫、猴子"等同类），而另外的80%的名词无类可归或合为没有共同性的一类，这显然是非常不系统、不均衡而理据性也不强的分类系统。由此看来，国际通行的"分类词"（classifier）一名在中国大陆未得流传，可能也有一定的道理，虽然"量词"一词也不比分类词更加贴切（个体量词组成的数量组合表达数量靠的是数词，"一条狗""一百条狗"，都是"条"，量词与数量无关。区别于"数"的"量"是什么含义似乎讲不清）。普通话量词的分类功能就其系统性来说难以和上举俄语的性、班图系语言的类范畴乃至很亲近的壮侗语的量词系统相比较，不过，汉语各方言量词的句法功能相差很大（见1.16.7[说明]），其语义分类表现如何还缺乏系统的调查，值得用一些新的视角（如看常用名词按量词划分能分出什么结果）来考察。实际上这方面我们对普通话的了解也是很初步的，因为缺少这种角度的考察，还需要深入挖掘。其他语言量词系统的分类功能可能更是各不相同，都需要深入调查分析。

2.1.1.9.3 假如各种名词类别的标记不加在名词上，而加在句中其他成分上（如数词、前置词、动词等），以2.1.1.9.1所要求的同样方式来描写该系统。

**[说明]** 例如在密克罗尼西亚地区的Ponapean语中，分类标记不是加在名词上，而是加在领属定语上（Grinevald 2000）：

| | | |
|---|---|---|
| kene-i | mwenge | '我的食物' |
| (分类-可吃类)-我(领格) | 食物 | |
| were-i | pwoht | '我的船' |
| (分类-交通类)-我(领格) | 船 | |

南美的一些印第安语言也有类似情况。此外确实还有语言给名词分类的标记完全不加在论元上，而加在谓语动词上。例如北美印

第安语言 Cayug 语的例子(Grinevald 2000):

ohon'atatke:　　ak-hon'at-a:k　　'我吃了个烂土豆'

它-土豆-烂　　(过去时)-我(分类-土豆)-吃

so:wa:s　akh-nahskw-ae'　　'我有一只狗'

狗　　　我-(分类-家养动物)-有

注意在上一例中,表示土豆类的分类语素与名词土豆同形,都是hon'at,很像商代汉语中的"羌十羌"这种以名词作分类词的情况。但下一例表示家养动物的分类语素 nahskw 就和表示狗的名词 so:wa:s 无词形关系。名词语的类别属性标注在动词上,这实际上已属一种核心标注手段了。汉语的量词在类型学中常称为 numeral classifier(字面义:数词分类词),意为它们是和数词结合后再与名词组合的,而汉语语法学分析"三本书"也是数量短语"三本"加名词"书"。照此说来,汉语名词分类似也可看作是在其他成分上(数词上)加标记的。不过联系更全面的语料,汉语量词不一定加在数词上,它也可以加在指示词上(如:这本书),甚至在特定条件下单纯加在名词上(如:买本书),而在吴语、粤语中,它可以更自由地加在名词上,甚至单用(如苏州话:本穷好(这本很好))。总的看来,汉语量词分析性较强,不必看作是加在其他成分上的分类标记。在粤语中量词和数词同现的比例很低(Erbaugh 2002),称为 numeral classifier 跟称为"量词"一样都不太确切。

2.1.1.9.4　该语言有没有分类词(国内所称"个体量词")?换句话说,这种语言在计数时,有没有一类封闭性的名词充当名词短语的核心?如果有,列举各种分类词(同时提供它的作为普通名词的释义),描写每个分类词各自关联的名词的义类,并举足够例词。分类词是否标明其他义征,如礼貌性、大小等?

[说明]　此处问的就包括汉语中的个体量词这一类。至于这类词在多大程度上是名词,在计数时是否是名词短语的核心,这在不同语言中表现并不统一。在汉语中分类词更像是名词的限定成分,也符合汉语定语在前的语序类型。只有在核心名词不出现时这些量词才用作核心,如"我买了十本书,五本给你"中的后一个"本"(至于生成语法将"数量名"组合分析为 NumP(数词短语)或 ClP(分类词短语),则是该语法框架特有的处理,与语法描写中说的核心名词不相等同)。在壮侗语和某些藏缅语言中,分类词的功

能应当或可以分析为名词短语的核心。在壮语中,相当于汉语"三本书"的语序是"本书三",作为定语在后的语言,这里名词"书"处在修饰"本"的位置。再如,壮语相当于"块+肉"的结构表示计量兼有定NP"这块肉",而相当于"肉+块"的结构表示成块的肉,"肉"是确定的核心名词。再如前举相当于"棵+枫"的结构和"树+枫"的结构都表示枫树,都是以前面的成分为核心,因此量词在壮侗语中是计量成分中的核心,与汉语处理不同。英语类似的结构a slice of meat(一片肉)、a lump of soil(一块土)、a cup of tea(一杯茶)也是以计量单位为核心,实义名词为定语。不过英语这类计量单位词只能用于不可数名词,不能用于个体,不是类型学上说的名词分类词。藏缅语分类词的结构地位还有待深入考察。

问卷接着要求详细列举分类词并给出语义特征。2.1.1.9.2[说明]对多种名词类范畴系统的语义分析也适合于这里。关于汉语量词的语义系统分析,还有大量的文献,例如马庆株(1990)、邵敬敏(1993)等,这些成果可以作为我们系统地描写分析一个分类词系统的参考。不过,内地的"量词研究"多将分类词(个体量词)和计量单位词(包括度量衡等标准单位词和"把、捧、扎、杯、袋、瓶、车"等临时计量单位词)放在一个词类框架下,这有利于显示汉语中这两类词的共同点,但不利于从类型角度凸现人类语言共有的单位词和少数语言特有的分类词的重要区别,所以考察时要充分注意这两个系统各自内部的系统性,把重点放在有语种特色的分类词方面。另外这里再介绍一下类型学分析各种名词分类系统的一种语义框架(Grinevald(2000)引介Denny (1976)),供分析分类词语义系统参考。他们提出分类词的作用体现人类和所指对象的三种互动关系:物理的、功能的和社会的,实际上也就是分类词的三种分类角度。汉语分类词的主要分类依据是物理的,其中尤其以人对形状及尺寸的感知对基本分类词的作用为最大(详田意民等(2002))。如"一根葱、一粒米、一条狗(狗身形较长)、一根竹竿、一张纸、一棵白菜、一轮明月"等,都是基于物理基础尤其是形状及尺寸的。其他两方面也有所体现,像"一家公司、一客点心、一道菜、一份快餐"等是体现其功能性的(但后三例都用于切分、度量不可数名词,不是典型的分类词),而"一位老师、一员大将、一名员工、一尊佛像"等是体现其社会性的,即说话人对所指对象及其社

会身份的态度。

2.1.1.9.5 来自其他语言的借词是否按音位标准、语义标准或两者兼顾的标准归入特定的类/性？请举实例说明。

[说明] 像数范畴一样，性/类范畴也可能对外来借词作特殊的处理。俄语中外来名词不一定带上体现性范畴的词尾，有些也不变格，但有些外来词虽然没有性的词尾仍要按一定的性变格。在2.1.1.9.2[说明]所举的祖鲁语中，外来词被相对集中到一些类范畴中去，也就是不完全按照其原有的类别属性，但仍要强制性带上名词必备的类别前缀，如表示糖的名词因为是外来词而放在主要表示亲属词等关系名词和部分动物的1a类中，带上前缀u-成为ushukela，来自sugar。现代汉语量词应该也是句法上强制性要加的成分，所以外来名词在与数词组合时都要根据其类别属性归入一定的类别，如“一张沙发、三辆摩托、五颗巧克力、一部《哈利波特》”等，似没有特殊处理。值得注意的是，拥有量词但尚非强制性使用的语言如何处理外来词的类范畴。

2.1.1.10 名词短语是否标明其有定性？

[说明] 以下2.1.1.10到2.1.1.14都关注指称范畴的标注。指称，就是名词性单位中体现其与外部所指对象的关联方式和覆盖范围的那部分语义，是主要用来确定概念的外延而非内涵的语义。除了专有名词，词项作为静态单位只表示所指对象的“类”义，例如“灯”就表示具有照明及装饰属性的这类发光用具，现实和未来世界符合这个类的成员不计其数，“灯”字本身并不指明其覆盖范围。而用于实际话语中的“灯”并不一定指所有符合“灯”的属性的用具，“灯”字具体覆盖哪些对象，是在实际话语中借助一定手段实现的。这里问的就是实现这些指称的手段方式。有定对象，就是指说话人和听话人都能确定的一个对象。如当有人说“这盏灯坏了”，这意味着说话人知道听话人明白这里的“灯”不是覆盖所有符合“灯”的属性的个体，而只覆盖说听者都知道的“灯”类用具的一个特定个体。其他的指称意义的种类以下还有介绍。

2.1.1.10.1 倘若如此，描述有定性怎样标注，在哪里标注(比如用独立的词、在名词上加词缀，在分类词(个体量词)上加词缀，等等)。如果标注手段不止一种，指出运用这些不同手段的各自条件。

[说明] 有定是一种重要的指称意义，因此人类语言普遍具

有表示有定性的形态或虚词手段，只是其专用性和强制性不同。加在名词性单位上的指示词是人类语言共有的，它们是直指(deictic 指凭借现场或说话时刻来指示的单位)兼有定性的标记。指示词作为有定标记既不专用(兼直指功能)，也不强制(没有必要指示时常不用)。此外，能独用的指示代词在独用时(如“这是什么”中的“这”)本身就是一个有定名词性单位，而不是有定标记，因为此时它并不用来标注另一个名词性单位的有定性。定冠词是专用的，并且经常是强制性使用的有定性指称标记，这仅存在于部分语言中(关于冠词及汉语中某些指示词的冠词性，参看 1.2.5.2.4 [说明])。比较起来，有冠词的语言比只有指示词的语言(如俄语)有定标记更突出，当然在历时层面很多语言的定冠词来自指示词。像很多虚词一样，前置于名词的冠词(狭义冠词，如英语 the)较有独立性，而后置于名词的冠词(殿词、尾词)往往有依附性，更容易向形态现象靠拢。一个名词短语不一定只用一个有定标记，有些语言要在有定名词短语的核心名词和某些定语上逐个加有定标记，其中定语上的有定性标记犹如一致关系词缀。

2.1.1.10.2　名词短语的有定性标注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是否有强制性是标记的重要属性。英语有定范畴要带定冠词 the 是强制性的(只有专用名词如人名及某些地名作为有定成分不带定冠词)，而汉语的指示词作为兼用的有定标记是非强制性的，如“客人来了”(比较“来客人了”)借助动词前的位置就表明了有定，不必说“那些/那位来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兼用的有定标记指示词和专用的有定标记冠词的区别。俄语没有定冠词，有定性也是由指示词兼表的，在不需要指示词时有定名词也像汉语普通话一样不带有定性标记。与普通话不同，广州粤语的有定成分基本上是要强制性带标记的。除了需要用指示词兼表有定性外，广州话主要是用量词(复数则用相当于“些”的集体量词“啲”)表示有定，特别是在动词前的位置，如“本书睇完咗喇”((这本)书看完了)、“啲学生听日翻嚟”((那些)学生明天回来)。这些句子的普通话译句可以用“这”“那”，也可以不用，而粤语句子中的量词不能省去，可见是强制性的，量词整体上起了英语定冠词的作用。苏州、上海等吴方言中的量词也有这种定冠词的作用，但使用的强制性不如广州粤语，如苏州话“本书看完哉”和“书看完哉”都

可以说。南方汉语和壮侗语等量词有定指标记作用的语言、方言都要注意调查其强制性。

2.1.1.10.3 有定性标记的形式是否随相关实体和言语行为参与者之间空间关系不同而变化?

[说明] 简单地说就是问有定性标记是否有近指、远指一类距离范畴的差别。指示词作为兼用的有定标记,多数语言分距离不等的两种或多种形式,冠词这类更专门的有定性标记有距离范畴的少一些,但不排除存在这种情况。这一问题主要是问专用的有定标记。

2.1.1.10.4 这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这是问冠词等有定性标记是否一定要区分距离远近。

2.1.1.10.5 下列词语上标不标有定性:

[说明] 最常见的加有定标记的名词类别是具体普通名词。至于其他名词上是否可以加,即使有专用有定性标记的语言也表现不一。

2.1.1.10.5.1 专有名词?

[说明] 英语定冠词一般不能加在专有名词上,如人名John、地名London等都不带定冠词。包含了普通名词的短语型专有名词是否带定冠词因类而别,如Lake Michigan(密歇根河)不带,而the Mississippi River(密西西比河)则带。但很多语言专有名词前也可以加冠词,如法语姓氏中前面的la、le、l' 等都是冠词。法语很多地名也加定冠词,如la Chine(中国)、le Mali(马里)、le Normandi(诺曼底)、le Yunnan(云南)。其他罗曼语族语言也有专名加定冠词的情况。要调查是有选择地加的还是普遍地加。北京口语中冠词化的"这"zhe(不重读,基本上声调中和)也可以加在专有名词上,如"这老张怎么还不来",其中的"这"没有指别作用,不是与另一个"老张"相区别,而只是表示有定及其他一些话语功能(详见方梅(2002)),不过不是强制性的,与法语某些姓氏固定带冠词性质功能均区别较大。吴语量词普遍具有定冠词的作用,其中的泛用量词"个"也可加在专有名词上,作用与北京口语"这"相似,如苏州话:"个老张捺亨(怎么)还赠(没)来?"

2.1.1.10.5.2 抽象名词?

此处要区分两种情况，一是抽象名词的常规用法，另一种是同一名词有两个属性对立的用例从而构成对照的情况。

［说明］ 这是问，假如抽象名词也可以加冠词之类有定性标记，是像具体名词一样只要有定就加，还是加与不加受其他条件制约。如同一名词有两个属性对立的用例构成对照，如“品性”一词在一例中指好品性、一例中指坏品性时即形成对照，这时可能比抽象名词的常规用法更容易带有定标记。抽象名词内部也可以有小类的不同，英语抽象名词加冠词的规则就与该名词属可数名词还是不可数名词有关。

2.1.1.10.6 如果能，这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这是问专有名词和抽象名词加有定性标记是否具有强制性。

2.1.1.11 名词短语上是否标注其无定性？

［说明］ 无定(indefinite)是新引入话语，说话人认为听话人不能确定其所指的对象。进一步区分，无定有两种，一种是实指(specific，又译为“特指”“有指”)，全称是实指性无定(specific indefinite。有定都是实指的，不用另外说明)，即所指对象在客观世界(或可能世界)已经有确定的存在，只是说者认为听者不能确定。如“我今天买了一件/一些衣服”，衣服对说者而言已确切存在，说者当然清楚，但对听者来说这些是新知道的不确定对象，所以仍属无定。另一种是非实指的无定(non-specific indefinite)，即说话人心目中作为某类事物中一个或若干不确定成员的对象，说者自己也不能确定其存在或确切对象，如“我要去买一件/一些厚衣服去东北时穿”。因为说者还没买，这“厚衣服”对听说者来说都不是确切而可以辨识的存在。由于无定被设定是听者无法确定的对象，所以其中实指、非实指的区别关键就在于说者是否能确定它的存在。调查时首先要注意是否存在无定的表示手段，假如有，则要注意两类无定语义的形态-句法表现是否相同。英语虽有不定冠词(教学习惯用语，语法理论中应称“无定冠词”)表无定(复数则不加定冠词就表示无定)，但并不区分实指和非实指，所以英语很多用不定冠词或无冠词复数形式表示的无定，实际上仍有指称歧义，如 I'm looking for a box (我在找一个盒子)。说此话时，一种情况是说者心中有确定的

对象，如他固定放旧杂志的那个盒子，只是听者不知，才用无定冠词，这是实指的无定；另一种情况是他并无确定对象，只是随便找一个盒子，能放东西就行，连说者也不知道有无这样的盒子，这是非实指的无定。相应的普通话翻译也有同样的指称歧义。但在广州话中，实指、非实指至少在某些句法位置上是有形式区别的。如在宾语位置，非实词的名词语可以不带指称成分，如"我下昼去买衫"（我下午去买衣服），假如是实指的名词语，至少必须带一个量词，如"我下昼买咗件/啲衫"（我下午买了件/些衣服）。作为已然事件陈述句，上句中的衣服肯定是实指的，此时广州话必须用个体量词"件"或复数量词"啲"，不能省略。相应的普通话虽然也能用量词，但量词是可省的，如"我下午买了（件/些）衣服"。可见比起英语和普通话来，粤语通过量词可以更清晰地表示实指义。根据 Matthews & Pacioni（1997），香港粤语（同广州话）量词有实指的功能，在动词前表现为有定（如：间屋好冷），在动词后可以表现为实指的无定（如上举广州话例）。Matthews & Pacioni（1997）也有关于"实指"概念本身及结合普通话和粤语的深入探讨，值得参考。

2.1.1.11.1 如果标注无定性，描述其标注方式。如果标注方式不止一种，说明其各自的使用条件。

**［说明］** 英语是有无定标注手段的语言，单数用不定冠词 a/an（来自表示"一"的数词 one，表"一"数字是很多语言不定冠词的来源），复数用零形式，与加定冠词的复数形式对立：books（一些书，无定）～the books（这些书，有定）。与英语同为印欧语的俄语则既无定冠词，也无不定冠词，没有专用的无定标注手段。汉语普通话没有英语那样系统的无定标注手段，但有些学者（吕叔湘、王力等）认为现代汉语的"一"或"一个"已经有不定冠词的用法，方梅（2002）则进一步指出北京口语由"一个"脱落而成的固定念阳平的"一"更加接近不定冠词（如：我买一手表、刚才一同学来找过你），参看 1.2.5.2.4［说明］。由于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来源往往很不同（如分别来自指示词和表"一"数词），因此定冠词和不定冠词在语言系统中常常并不对称。如英语定冠词可以用于单数和复数名词，而不定冠词只能用于单数名词。再如罗马尼亚语定冠词是后冠词（用在名词之后），而不定冠词

是前冠词。有些语言也可能有比冠词更加黏着的无定标记，如无定后缀之类。

2.1.1.11.2 名词短语无定性标记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英语不定冠词（用于单数）是强制性的，普通话“一（个）”是非强制性的，如“来客人了”，客人是无定的，并没有带无定标记，当然无定标记也可以出现，如“来了一个/一些/几个客人”。

2.1.1.11.3 无定性标志的形式是否随相关实体和言语行为参与者的空间关系的不同而变化？

［说明］ 即问无定性标记是否有近指、远指之类距离范畴的区别。

2.1.1.11.4 这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即问是否在表达无定时必须表示出距离范畴。

2.1.1.11.5 无定性能否在下列词上标明：

［说明］ 即像有定标记一样，无定性标记也可能在分布上受到一些限制。

2.1.1.11.5.1 非单数名词？

［说明］ 例如英语不定冠词 a/an 就只能用于单数名词而不能用于复数名词。

2.1.1.11.5.2 不可数名词(mass noun)？

请区别不可数名词的正规用法和它们表“种类”时的可数名词用法。

［说明］ 不可数名词的个体性弱，与有定、无定范畴关系不紧，有些语言的无定标记就只适合于可数名词，不能用于不可数名词。所谓名词的正规用法，是指在名词有单复数形态的语言中，不可数名词一般不适用数形态，量化成分也有特殊的搭配，如英语用 much 而不是 many 表示量多。英语 water（水）、sugar（糖）、butter（黄油）、salt（盐）、steel（钢）、wheat（小麦）、paper（纸）、advice（劝告）、news（新闻）等属于不可数名词，它们用来指一定数量的物质或抽象事物时就是问卷所说的正规用法，如 some water、much steel。但是，有些不可数名词可以在表示种类多样时像可数名词那样取复数形式，这就是问卷所说的表明“种类”的用法，如 We have many good butters（我们有很多种好的黄油）。问卷提醒两种情况要分开考察。

2.1.1.11.6　如果能标注无定性，这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例如英语表示无定的单数对象时无定冠词是强制性的，而汉语“一个”等数量短语虽然也有无定标记的作用，甚至作用类似无定冠词（特别是在不强调数量而轻读时），但它们不像英语不定冠词那么有强制性，是否一定要加还要受其他因素的制约，如“他写了一封信”作为独立单句就很难省去其中的数量短语，假如要省去，只能作为需要后续句的不独立分句，如“他写了信，就去寄了”。

2.1.1.12　有指（referential）的无定性和无指（nonreferential）的无定性有无区别？如波斯语：

Hasan yek kita:b - ra:xarid.　　‘哈桑买了一本（特定的）书’

Hasan yek kita:b xarid.　　‘哈桑买了某本书或别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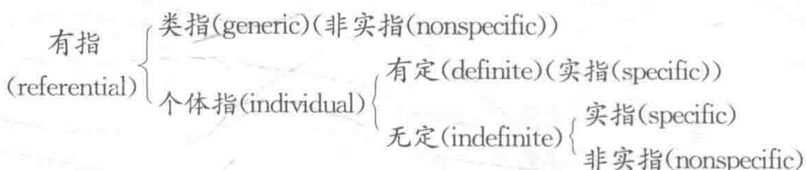
［说明］　有关指称的术语分歧和争议相当大。问卷这儿说的有指-无指（referential-nonreferential）是指无定范畴下的一对概念，实际上相当于上文 2.1.1.11［说明］所说的实指-非实指（specific-nonspecific），因为早期指称范畴的研究还没有今天这么深入，常常不区分（non）referential 和（non）specific 这两对概念。而在张伯江（1997b）中，无指（nonreferential）成分根本不可能无定，无定成分都归入有指成分之内。他的系统如下：

无指的（nonreferential）

有指的（referential）｛
- 虚指的（nonspecific）
- 实指的（specific）｛
  - 不定指的（nonidentifiable）
  - 定指的（identifiable）

张伯江的分类系统在（non）referential 这对术语的使用上更接近现在的认识，特别是功能语法的处理。他的 nonreferential 指表示内涵（属性）的而非外延的名词语，如“雷锋精神”“他是干部”等结构中的“雷锋”“干部”。他举的无指例子句法上多处在定语或表语而非论元的位置，这种意义的 nonreferential 也常译为非指称性。张伯江的系统对实指、虚指的处理不太合适，因为让不定指都成为实指了。他所说的虚指，实际上更相当于我们所说的类指（generic 或 kind-denoting），实指、非实指与有定、无定不宜处理为上下层关系，而应是交叉关系。我们斟酌张伯江（1997b）、陈平（1987）和徐烈炯（1995）诸说作如下分类（具体含义详各相关问卷的［说明］）：

无指(nonreferential,=非指称性)




根据这一分类系统,问卷所问的无定中的有指、无指,就是无定中的实指、非实指,具体例子和分析见2.1.1.11[说明]。就问卷所举的波斯语来说,上一例,哈桑买的书是听者不知而说者知的(不一定指知道是哪本书,而只要知道该书的存在),是实指的;下一例,连说者也不确定是书还是别的什么,所以只能是非实指了。问卷就要求调查在无定有标记的情况下有关标记是否能够区分实指和非实指。英语是完全不区分无定的这两类的,都是单数用不定冠词,复数用不带冠词的复数名词。

2.1.1.12.1　如果有这种区别,描述其标注方式。如果标注方式不止一种,指出不同方式运用的条件。

**[说明]**　2.1.1.11[说明]说过,广州话实指的无定必须加数量短语(其实也包括省略"一"的形式,如"买咗(了)个面包","个"前省略了数词"一"),而非实指的无定可以带数量词,也可以不带。这不算是纯粹表示实指、非实指的手段,但多少反映了语言中两者的部分句法区别。

2.1.1.12.2　名词短语上有指性的标注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就上一问题和2.1.1.11[说明]所举的广州话例子来说,实指成分带数量成分或至少量词是强制性的,不能用光杆名词,而非实指成分带不带数量成分两可,不是强制性的。

2.1.1.12.3　有指性能否在下列词上标明:

**[说明]**　假如实指有标记,最容易加的名词是个体性的名词,特别是单数名词,而非单数名词或不可数名词较不容易加。假如在其他情况下也要加,则需要特别说明。

2.1.1.12.3.1　非单数名词?

**[说明]**　假如把量词或数量短语看作广州、香港粤语中兼表实指的标记(参看2.1.1.11[说明]及所引Matthews & Pacioni(1997)),那么实指的复数名词(意义上的,因为名词一般没有复数的外在形式)也要加这种标记。在数量不确切时用不定量词"啲"

(些)，如“佢买咗啲书”，显示说话人了解他所买的书，假如不加“啲”说成“佢买咗书”，就只是说明他做了买书这件事，至于实际所买的书，说话人没有表示自己能够确定，属于非实指的无定。

2.1.1.12.3.2　不可数名词?

请区别不可数名词的正规用法(paradigm use)和它们表“种类”时的可数名词用法。

**[说明]**　假如把量词或数量短语看作广州、香港粤语中兼表实指的标记(参看2.1.1.11[说明]及所引Matthews & Pacioni(1997))，那么不可数名词在实指时也要带标记，即不定通用量词“啲”(些)，如“我去买红糖”中的“红糖”只能是非实指的，假如要表实指，则一定要加“啲”:“佢买咗啲红糖”(他买了些红糖)。

关于不可数名词的正规用法和可数用法，参看2.1.1.11.5.2[说明]。汉语除人称代词外基本没有单复数的区别，因而不可数名词的特殊性表现得不明显(没有专用个体量词可以算一个特点，通常用容器量词和单位量词来计数，如“一勺糖”“一吨钢”等)。在上举广州话中，由于不可数名词和可数个体名词都可以用不定量词“啲”来表示，所以不表“种类”时也可以和可数名词一样用量词来表示实指性，如“买咗啲红糖”“买咗啲书”。

2.1.1.12.4　如果可以(在上述两类词上标注有指性)，它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普通话也能用加量词来突出实指性，如“他买了本/些书”比“他买了书”更能突出宾语的实指性。但是，普通话里量词作为实指的标记还不是强制性的，比如“我买了书”，其中的宾语“书”肯定是实指的(说话人当然能确定自己买的书)，但仍然可以不用量词，因而是可选性的;而这种情况下香港粤语一般都是要用量词的，要说“我买咗本/啲书”，因而是强制性的。

2.1.1.13　类指(通指)(genericness)是否在名词短语上得到标注?

**[说明]**　类指的核心语义是非个体性，指的是名词所代表的整个类，而非类中的具体成员。下面两例的主语是典型的类指:

熊猫喜欢吃竹子。

学生就要努力学习。

与类指相对的“个体指”不是一个独立统一的指称义，而是一批指称义共有的属性，如有定、无定、实指都是个体性的(一个或多个个

体),因此类指不是和这些个体类指称义在同一层面上划分出来的概念。在非个体性上,类指与全量和无指(非指称)有共同点,但是后两者又有自己的其他特点。全量(universal quantification)和类指都是指整个种类而不仅是部分成员,但全量是凸显外延的,即强调是类中的所有成员,如“所有学生、一切汽车、每所中学”等,而类指却凸显内涵(属性),不凸显外延。在一定程度上,全量和类指可以表达同样的理性义,如上面两句主语加上“所有”“每只/个”真值不变,但两者主观义不同(凸显是一种说话人的主观处理)。全量和类指在谓语类别上有差别。类指因为不凸显个体和外延,因此一般不与事件谓语(stage-level predicate)相配而与属性谓语(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相配,上面两句的谓语都不是具体事件。换句话说,类指是无界的(unbounded),要求谓语也是无界的。而全量有外延,可以与事件谓语相配,如“所有学生都参加了比赛”“每个学生都签了字”。无指也是非个体性的,但无指是完全没有外延的,如“雷锋精神”的存在不受雷锋这个人的是否存在影响,“学生阅览室”也可以在里面没有学生,还可以派其他用场如开教师会议等,其中的“雷锋、学生”都是无指的。再如“他当了主任”中作表语的“主任”不是指具体的人,所以问话要问“他当了**什么**”而不是“他当了**谁**”,尽管“主任”是个指人名词。而类指是有外延的,只是主观上不凸显。在可以确定对象这一点上,类指、全量和有定又是共同的,全量和类指虽然范围广大,但听说者都知道其确切范围——全部成员或类的整体。因此,至少在适合充当话题这一功能上,这三类是共同的,因为话题要求以说听双方都能确定的对象充当。

2.1.1.13.1 如果标注,描述标注的方式。如果标注方式不止一种,指出不同方式各自的运用条件。

**[说明]** 总体来说,类指在语言中不像有定、无定那样常有专用的标记表示,往往是由其他手段兼表的。一些学者(如 Rijkhoff (2000))认为汉语及其他量词语言的名词本身都是类指的,是类名词(sort noun),只有带了量词或靠语境的帮助才能指个体,而英语及有强制性复数形态的名词本身都是个体对象名词(individual object noun),所以在表示超过单一个体时都要加复数标记,这是有道理的。汉语表示类指最主要的手段就是用光杆名词短语(可

以带形容词、关系从句之类内涵性定语，不能带指示词、数量词等限定性成分），如上举例子中的“学生”“熊猫”。而英语表类指常用不定的复数形式（如：Students should study hard），也可以用定冠词或单数不定冠词（如：The panda likes to eat bamboo. | A panda is a mammal），但用单数形式表示类指是可能造成歧义的，如 The panda likes to eat bamboo 一句也可以理解为“那只特定的熊猫喜欢吃竹子”。再看 A panda likes to eat bamboo，假如撇开百科知识，完全可以理解为一般的无定，即有一只熊猫喜欢吃竹子。这几种手段都不是类指专用手段，相比之下复数表类指更加无标记一些。汉语的光杆名词语也不是类指专用形式，因为在一定句法位置或语境中光杆形式也可以表示有定（如：**客人**来了）和无定（如：来**客人**了）。此外，刘丹青（2002a）指出，除光杆名词短语外，汉语也存在其他兼表类指的手段，如北京口语中带定冠词性的轻声“这”（如：这女人就爱买衣服）、吴语中的泛用量词“个”（如：个女人都欢喜买衣裳）、粤语中的不定复数量词“啲”（如：啲女人都中意买衫），以及普通话中的“一”（如：一个学生要好好学习），各有不同的表达效果。

除了句法和形态手段，类指也可能在某些构词法中得到表现。例如据戴庆厦（1999），景颇语就存在大量形式上有共性的“类指名词”，它们都取前后两段有语音关系（双声、叠韵、谐韵等）的四音节形式，其中有的是由一个实义双音词带两个配音音节构成，有的是由本身有语音关系的两个同义、近义双音词并列而成，如 thiŋ$^{31}$ pu$^{31}$ thiŋ$^{31}$ pjen$^{33}$（邻居＋配音＝左邻右舍）、n$^{55}$ phʒo$^{51}$ n$^{33}$ khje$^{33}$（白谷＋红谷＝谷子）。这些词不但意义上一般更加概括抽象，而且还确实表现出类指义的句法特点，如不能受数量词、指代词等的修饰，因此戴庆厦（1999）认为它们已形成一个与“个称”相对的“类称”范畴。

测试某种标记是否表类指，可以放在“多、少、常见、少见、丰富、稀少、罕见、灭绝、绝种”这些意义类别的谓语前，它们一般只允许类指成分充当其主语，如：“**蟑螂**真多”“西北地区**水果**很丰富”“**熊猫**现在很少了”“**这么用功的学生**很少见”“**恐龙**早就灭绝了”。

#### 2.1.1.13.2 名词短语上的类指（通指）标注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

性的？

［说明］ 总体上类指缺少专用标记，而兼表类指的手段又常常不止一种，因此测试其强制性也比较复杂，因为既然可以换用其他手段，那么某种特定手段本身就很难说是强制性的。假如一种手段不用，就必须换上另一种手段，不能光是删除，则仍可认为表达类指的手段是有一定强制性的。

2.1.1.14 比较重要的名词行为者（actor）跟不太重要的（旁指的 obviative）名词行为者有没有什么方式能加以区分？例如，两者之一或双方都使用加缀法，或者用其他方式来区分，这种区分是否有超过二分的？

［说明］ 这方面已发现的典型例子出现在北美分布很广的印第安语言阿尔冈昆（Algonquian，一译“阿尔贡金”）语系的诸语言中，霍凯特（1986：§27.4）曾简要提及这一现象。参考 Aissen（2000）可知，在阿尔冈昆语言中这一现象主要存在于第三人称（包括名词担当的句法成分）。第三人称代词和名词必须在句中标明是“本指”式（proximate）还是“旁指”式（obviative）。“本指”（proximate）的英文原义是“近指”，指心理距离上最接近，直译为“近指”本来很合适，但“近指”在语言学中更常用于指空间距离远近的“近指”，比心理距离义更符合“近指”的原义，为了减少混淆，本书让此处的心理近指让出“近指”之名，译为“本指”，因为其相对的是“旁指”（一译“另指”）。当一个句子出现两个或更多个第三人称单位（都是代词、有名有代或都是名词）时，只有一个能用本指式，其他均用旁指式。假如小句中只有一个第三人称单位，则就用本指式。下面是 Aissen 所引用的平原 Cree 语（Plains Cree）的例子：

a. niwa·pama· watim. ‘我看见了狗’
看见（主Ⅰ-宾Ⅲ人称） 狗（本指）

b. Pakamahwe·w na·pe·w *atimwa*. ‘这个男人打了那条狗’
打（顺向） 男人（本指）狗（旁指）

在上例中，a 句只有一个第三人称名词，即指狗的名词，所以它取本指式；b 句有两个名词语，主语“男人”取本指，而宾语“狗”就必须用旁指，带上旁指后缀-wa。根据 Aissen（2000）的总结，本指、旁指的选择主要基于凸显度（prominence），最凸显的名词语取本指式，其余的则取旁指式。而决定哪个是凸显名词主要靠三个因

素，它们分属语义、句法和语用因素：1. 语义方面，生命度高的比生命度低的凸显。上例 b 句本指和旁指的分工就缘于男人比狗生命度高。2. 句法方面，领属语比它所修饰的核心名词凸显。3. 语用方面，话题性强的比话题性弱的凸显。

本指、旁指代表着与说话人不同的心理距离，上面三个方面都很好解释：人总是觉得生命度越高与自己心理距离越近；人们用领属结构时，通常是凭借熟悉的领属语去识别陌生的核心名词，如介绍“他是小明的父亲”，肯定小明是熟悉的而其父是陌生的；说话人总是选择更熟悉的对象充当话题。至于第一、第二人称不存在这一范畴对立也好理解，因为第一、第二人称各只有一方，无须区别，只有第三人称对象可以有两个以上，才需要区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语言除了名词语有这种旁指范畴外，谓语动词也有相关的形态范畴：顺向、逆向。假如主语本指宾语旁指，就是顺向的，反之则是逆向的，动词上要另加逆向标记（上面 b 例是顺向的；a 例是第一人称对第三人称，不涉及本指和旁指的对立）。其他语言如发现有这类由凸显度或重要性区别名代词形态的现象，可参考上述描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同时可注意谓语动词是否也有相关范畴。上面的例子都是二分的，不管出现几个第三人称单位，都只有本指和旁指的对立。问卷要求关注是否还有凸显度或重要性不止二分的情况。从形式上看，本指多为无标记的，事实上也可以不依赖旁指而存在，因为只有一个论元时总是取无标记的本指式，这也是我们称它为本指的原因之一。而旁指总是在有本指的情况下“屈居旁位”，旁指之名也比较贴切。

2.1.1.14.1　如果可以区分，描述所用的加缀法或其他手段，详细说明标记上可能发生的变异。

［说明］　要求具体描述构成这类形态的具体形式手段，如上举平原 Cree 语的旁指形式就是加上后缀 wa(atimwa)，而本指形式则相对是无标记的(如 atim)，这也是有这类范畴的语言的常见模式。注意有时候旁指形态会中和其他范畴，如在另一种北美印第安语 Potawatomi 语中，加了旁指后缀(e)n 后，就不再加复数后缀，从而中和了数的范畴，使单复数在形态上看不出区别。

2.1.1.14.2　这种形态是否只用于有生名词或者拟生名词？

［说明］　这是考察本指、旁指范畴在语义方面的适用范围。

2.1.1.14.3　是否仅当两个可能的行为者同现于一个句子时，该系统

才有效，还是也能用于某些其他单位上，还是所有有生名词都被分别定性为较重要和较不重要？

[说明] 例如在上举平原 Cree 语中，就是两个行为者同现一句时才起用这一对立。在只有一个第三人称单位的句子中，就只用无标记的本指，从不出现旁指。不过不排除其他语言有问卷说的后一种情况，即在两者并不同现于一句等其他情况下也有这种形态的选择。

2.1.1.14.4 所描写的该系统是可选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说明] 例如在 Cree 语等阿尔冈昆语中本指、旁指对立是强制性的，也不排除有可选性的这类系统。

2.1.2 代名词(代词)

[说明] 代名词(pronoun)也译为代词。但国际文献中 pronoun 的所指通常窄于国内文献所说的"代词"，就是其字面义——代替名词的词。指示词常直接称为 demonstrative，只有确实能够代替名词的指示词才可称 demonstrative pronoun，假如只指不代如吴语、粤语的指示词，或能代替的是形容词、副词等词类的词，都不归入 pronoun。疑问代词常另称为 interrogative words 或 Wh-words，也不常归入 pronoun。所以，pronoun 主要指人称代词，有时也包括反身代词，指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的机会较少。作为名词性成分的代词在形态方面常常与名词有共同点，不过常比名词的形态更加丰富，如英语代词有主格、宾格和领格，但名词除少数有领格外基本没有格范畴。下面凡是与名词形态接近的现象就会从简从略。

2.1.2.1 人称代词

2.1.2.1.1 该语言有没有自由代词(free pronouns)？分别就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和其他句法位置回答该问题。

[说明] 自由代词是指在句中独立充当成分、不依附在谓语动词上的代词。许多语言的人称代词不能独立，程度不同地黏附在谓语动词上，不是自由代词。它们中尚有一定独立性的可称附缀性代词，依附性最强的就成为动词上的人称一致关系形态(来源上仍可能是独立的代词。独立代词弱化为一致关系形态的过程在藏缅语学界称为"代词化"，此名称似不确切，参看 2.1.3.6[说明])。不少语言同时具备自由代词和不自由代词，自由代词主要

作焦点成分，如法语（参看2.1.1.2.4.2[说明]），这时黏附代词就不出现。但是已成为一致关系标记的人称形式则可以和自由代词同现于一句，如在门巴语（麻玛话）中，谓语动词在体标记后要带区别人称的助词（陆绍尊（2002）称为“助动词”，本书归入人称一致关系标记），第一、第二人称为一种，第三人称为一种，都可以跟自由代词同现，如（例引自陆绍尊（2002：162），词类标注本书作了调整）：

ŋe³⁵ ji³⁵ ci⁵³ te⁵⁵ wo⁵³ jin³⁵. ‘我看书了’

我 书 看（已行体）（Ⅰ、Ⅱ人称）

pe³⁵ ji³⁵ ci⁵³ te⁵⁵ wo⁵³ neʔ³⁵. ‘他看书了’

他 书 看（已行体）（Ⅲ人称）

上例中句首的代词是自由代词，都与动词后的人称助词同现。主语是最可能使用不自由代词的位置，有关现象参看2.1.1.2.4.2[说明]中的相关介绍。也有些语言宾语，甚至间接宾语也靠黏附代词或动宾一致关系来表示。印第安语言、高加索语言等经常靠动词的一致关系词缀来表示论元的人称，假如论元不是实义名词就不单独作为一个句法成分出现。汉语的人称代词目前发现的都是自由代词。

2.1.2.1.1.1 自由代词是否在下列各人称的所有情形下都是强制性的：

**[说明]** 自由代词的隐现要考虑两种情况。一种是动词上已有一致关系标记，这时自由代词隐去不会影响表义，并可以根据人称标记而确切地补出，但是句法上有的语言允许隐去，有的语言则不允许。另一种是句中并无其他人称信息，隐去后不能单凭剩下的句子来理解和补出，只能依赖上下文和言谈情景来理解。问卷要求了解“所有情形”下是否强制，即包括了这两种情况，但由于这两种情况的强制性很不相同，还是分开来考察更能揭示语言的特点。作者这里强调自由代词，是与非自由代词包括人称一致性标记相对而言的，因此主要问的应该是第一种情况，但对于没有人称一致性的语言来说，第二种情况也值得考察，先看第一种情况。英语第三人称单数作主语时，动词的现在时有第三人称标记s，但自由代词主语仍是强制性的，如He speaks Cantonese不能说speaks Cantonese，尽管意义上已能得知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俄语主语

一致关系相当丰富而系统，但自由代词作为论元仍是强制性的，这是句法上的强制性。而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一些罗曼语言则允许在人称明确时省去自由代词充当的主语，造成所谓主语脱落(subject-dropping)句式，见2.1.1.2.4.2[说明]及引例。景颇语靠句尾词表示一致关系，据戴庆厦、徐悉艰(1992: 274)，"由于句尾词在句中指明了主语、宾语的人称和数，因而当人称代词做主语和宾语时，可以省略"。再看第二种情况。汉语没有一致关系，自由代词不可能因为动词的人称标记而脱落，但汉语在句法上并不限制主语脱落，在语境线索明确时自由代词就可以自由隐现，如"A：小张到了吗？B：(他)到了"。假如隐去的自由代词在上文中出现，这种省略可以视为回指手段的一种，参看1.5.1.1[说明]。而那些罗曼语言即使是回指性省略动词仍有人称一致标记，参看1.5.1.2[说明]。可见虽然自由代词在那些罗曼语和汉语中都不是强制性的，但两种情况的性质很不同。

2.1.2.1.1.1.1 第一人称？

**[说明]** 不同人称的自由代词出现的强制性可能不同，所以作者要求分人称逐一考察，更细致的考察还可以将单数和复数分别考察。此外，不但要考察自由代词在主语位置是否强制，也要考察在宾语和间接宾语位置是否强制。在没有一致关系而允许脱落代词的语言中，第一人称可能是优先非强制性出现的，因为语义上容易指向说话人，如一起参观摄影展览时，一个人说"不喜欢这张照片"，听话人会优先理解为说话人不喜欢，即等价于"**我**不喜欢这张照片"。

2.1.2.1.1.1.2 第二人称？

**[说明]** 第二人称至少在祈使句里是被优先理解为主语的人称，所以即使是非常排斥主语代词脱落的英语，也允许第二人称代词主语在祈使句中脱落，如Come on(加油)、Take care(保重)、Be patient(耐心点儿)、Send it to John(把它送给约翰)。所以在考察第二人称自由代词的强制性时一定要包括祈使句的情况。

2.1.2.1.1.1.3 第三人称？

**[说明]** 第三人称可以不在言谈现场，会比第一、第二人称更难脱落些。

2.1.2.1.1.2 自由代词是否在下列各人称的所有情形下都是可选

性的：

［说明］ 不是强制性的就是可选的，但强制出现只有一种情况，而可选的却有隐和现的不同情况，因此需要找出隐现的规律。

2.1.2.1.1.2.1 第一人称？

2.1.2.1.1.2.2 第二人称？

2.1.2.1.1.2.3 第三人称？

2.1.2.1.1.3 自由代词能否出现于下列语境：

2.1.2.1.1.3.1 非对比、非强调的总体语境中？

2.1.2.1.1.3.2 强调代词所指的语境中？

［说明］ 在很多自由代词可隐、可现的语言中，代词所充当的论元（尤其是主语）是否是句子强调对比的对象，是自由代词是否出现的关键因素。例如，法语人称代词有非重读和重读两种词形，非重读代词永远依附在动词前，不能单独使用，即非自由代词，或者叫"附缀"（clitic，参看2.1.8及2.1.8.1.1及其［说明］）。而重读代词就是问卷所说的自由代词，如第一人称单数非重读词形主格是je，宾格是me，而第一人称单数重读代词是moi。"使用重读人称代词为表示强调或在对比句中加强语气"（顾嘉琛1989：87），亦即自由代词不出现在非对比、非强调的语境中。葡萄牙语非强调、非对比时主语代词就不出现，但动词上带着人称一致形态。而英语、俄语等语言只有自由代词，即使动词有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俄语比英语要整齐而系统得多），自由代词作为论元在句法上仍不能省略，因此它们的出现就不受是否强调或对比的影响。汉语人称代词基本上都是自由代词，但先秦汉语同一人称往往有多个形式，如第一人称单数有"我、吾、余、予"等，学界有多种看法，分别从格、方言等方面去探究其间的差别，但也有学者提到强调与否的差别，都还没有定论，值得进一步研究。

2.1.2.1.1.3.3 带祈使动词的非强调语境中？

［说明］ 祈使句是默认第二人称主语的，该主语常常无需自由代词显现，除非强调或对比。问卷就是关注自由代词和祈使动词能否同现的规则。汉语由于只有自由代词，而且动词没有一致关系标记，所以第二人称代词的隐现较为自由，受语境信息是否充足的影响，但不一定要求是强调、对比的语境，如"你去一趟吧"，不一定要求强调"你"，这个"你"隐、显都比较自由。

2.1.2.1.1.3.4　代词所指被强调的带祈使动词的语境中？

2.1.2.1.1.3.5　在针对"Who is that?"'那是谁？'这类问句的答句中，即"(It is)I"'(那是)我'？

[说明]　针对特指疑问句中疑问词的回答用的代词都是信息焦点，其实就相当于被强调的语境，因此这也是容易要求自由代词(如法语的重读代词)而非附缀性代词出现的语境。

2.1.2.1.1.3.6　在分裂结构或者假拟分裂结构中？

[说明]　分裂句或假拟分裂句所强调的对象是对比焦点，兼有被强调和对比两重特性，更是容易要求自由代词出现的句法环境。关于分裂句或假拟分裂句，详见 1.11.2.1.4 和 1.11.2.1.5 两节的[说明]。

2.1.2.1.1.3.7　如果自由代词出现的条件与以上任何条件都不符，请尽可能详尽地描述这些条件。

[说明]　有些语言制约自由代词隐现的可能是其他一些因素，所以补此一问。

2.1.2.1.1.4　如果自由代词在强调和非强调语境中都出现，那么在音段结构(即简缩式对非简缩式)或者在超音段结构(即重音对非重音、变调、长元音对短元音等)方面，有没有区别？

[说明]　这是问自由代词本身在强调和非强调的不同语境中是否有词形的差别，包括音段方面和超音段方面。注意这里的前提是都是自由代词。法语的重读代词和非重读代词虽然是超音段的差别，但其非重读代词已不是自由代词，因此不属于本处所说的情况。假如有音段差别，问卷提到的是简缩式对非简缩式(即原式)。这类情况在口语中其实常存在，只是习惯用汉字记录语言时容易被忽略。例如在北京话中非重读的第一人称复数"我们"有弱化形式 wom，这种简缩式只能用在非强调的语境中，如"wom 走吧"，假如是"是他们获奖了，不是我们获奖了"，这里被强调的"我们"就不宜念简缩式 wom。即使没有音段方面的差别，代词有重读、非重读，甚至轻读之别在汉语中也是普遍存在的，两者功能往往既有交叉处(某些位置重读、不重读两可)，也有对立处(某些位置只能选择一种轻重模式)。大略地说，普通话人称代词作主语时通常不重读(如：他来了)，强调时(作为焦点)则重读(如：A：谁来了？ B：ˈ**他**来了)；作宾语时通常轻读(比不重读更轻，单字调调

值已不到位，如：我打了**他**），强调时重读（如：我打了'**他**，又没打'**你**）；作为同句回指成分时，只能轻读，绝不能重读（如：这个人你要好好待**他**～*这个人你要好好待'**他**）。

2.1.2.1.1.5 简缩代词是否只限于句子结构中某些特定的位置？若如此，请详述。

**[说明]** 例如，是否只能用在宾语位置或上一问题提到的回指的位置。

2.1.2.1.2 人称代词中区分哪些人称？

**[说明]** 人称代词是根据人在言谈中的角色而区分人称的，比较常见的是分成三种：第一人称（说话人）、第二人称（听话者）、第三人称（说者、听者以外的人）。如汉语的"我、你、他"和英语的I、you、he/she/it等都是这种三分系统，汉语中又叫三身代词。但也不排除有些语言有其他人称种类的切分方式，先秦汉语就不是典型的三分系统。吕叔湘（1982[1942]：154）指出，"严格说，文言没有第三身指称词，'之'、'其'、'彼'三字都是从指示词转变过来的。这本是很合理的，可是这三个字没有一个是发育完全的，合起来仍然抵不了白话里一个'他'字，虽然另有胜过'他'字的地方"。最明显的是缺少第三人称的主格代词。"彼"有很强的远指指示代词属性，如《诗经·鄘风·柏舟》"泛**彼**柏舟，在**彼**中河"和《诗经·郑风·狡童》"**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中的"彼"都相当于"那"；只有单独指代人时像是代词，如《左传·庄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其"作为第三人称代词只限于领格，但有些用法仍像指示词，如"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其"作"那"讲。"之"在先秦文献中的主要用法是宾格第三人称代词，但是仍有指示词用法，如："**之**二虫，又何知？"（《庄子·逍遥游》）更重要的是，有些"之"还可能作第一人称讲，如《战国策·齐策一》："齐王曰：'寡人不敏，今主君以赵王之教诏**之**，敬奉社稷以从。'"这儿的"之"就指齐王（参看周法高（1959：89））。这说明其第三人称用法也只是指示词的一种，而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是难以产生第一人称的理解的。

2.1.2.1.2.1 第一人称对第二人称对第三人称

**[说明]** 这是最常见的人称代词模式，即上文所说的三分系统。

2.1.2.1.2.2　第一人称对非第一人称

［说明］　这是另一种人称代词模式，包含两种形式：一种指第一人称；另一种指第一人称之外的人称，即第二、第三人称不分。下面是问其他可能的人称代词系统。

2.1.2.1.2.3　其他——请详述。

2.1.2.1.3　该语言第一人称有没有对第二人称的包括式-排除式之别（“咱们”包括你（们），“我们”不包括你（们））？或者第一、第二人称有没有对第三人称的包括式-排除式之别（“我们”包括他们，“我们”不包括他们，“你们”包括他们，“你们”不包括他们）？如果有这种区别，就每种情况说明是否有下列现象：

［说明］　第一人称单数就是指说话人，复数（以及双数、三数等非单数）通常不是指超过一个说话人，而是指说话人所在的一个群体，这就在意义上存在是否包括听话人在内的两种可能。不同的语言对此采取不同的分合处理。合的如英语，we 表示“我们”，既可以包括听话人，也可以不包括，根据语境来理解。而北京话等许多北方官话的口语却在代词形式上区分两种情况：“咱们”（也可以光说“咱”zán，“咱”可能就是“咱”zá 和“们”的合音）就是问卷所说的包括式，包括说话人一方和听话人一方，如“咱别等他了，先走吧”；“我们”是排除式，只是说话人及所在的群体，不包括听话人，如“您再坐一会儿，我们先走了”。这是北京口语中的规则，普通话中“我们”也可以用于包括式，但“咱们”仍不用于排除式。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别在很多语言中都存在，汉语也不限于北方话。如吴语无锡话第一人称单数为“我”［ŋəɯ$^{24}$］，包括式为“倷你”［nɛ$^{24}$ ȵi$^{21}$］（来源不详，但比较下面吴江话，“你”当与第二人称代词有关），排除式为“我里”［ŋəɯ$^{24}$ li$^{21}$］。吴语吴江话第一人称单数为“吾”［ŋ$^{31}$］，包括式为“吾他”［ŋ$^{31-22}$ tʰɔ$^{44}$］，来自“吾忒倷”［ŋ$^{31}$ tʰəʔ$^{2}$ nɔ$^{44}$］（我和你）的合音，排除式为“吾堆”［ŋ$^{31-22}$ tᴇ$^{52}$］。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语人称代词有单数、双数和复数之别，第一人称双数和复数都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别（见颜其香、周植志（1995：410））。其单数为［ʔɤ̱ʔ］，双数包括式（相当于“咱俩”）是［ʔa̱ʔ］、排除式（相当于“我俩”）为［ʑiɛʔ］，复数包括式（相当于“咱们”）为［ʔe̱ʔ］、排除式（相当于“我们”）为［ʑiʔ］。根据 LaPolla（2005）的概览，藏缅语族的很多语言也有包括和排除之别，但 LaPolla 认为它们不

是共同藏缅语的现象，而是相对后起的。阿尔泰语言也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分，有人据此认为汉语的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别受了阿尔泰语言的影响，除非有其他的确凿证据，否则这种推论未必合理，因为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分在南北方言和世界语言中分布得相当广泛（参看 Filimonova (ed.)（2005）所收各文），仅仅语义上的同类区分不能作为借用的证据。

问卷问的第二种情况是第二人称代词复数对第三人称的包括式与排除式之分。第二人称代词复数的含义也比较复杂，"你们"既可以是不止一位听话人（或听话人中被说话人用目光、手势等手段划定的一群人），也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听话人所在的一个群体，如连长对某班长一个人说"你们先冲上去"，就可以指整个班的人，而班长以外的人并不在说话现场，不是听话者。这就是第二人称的包括式。汉语的"你们"不区分第二人称的包括式与排除式，但也有语言的第二人称复数代词区分这两种情况，不过，对有关现象的分析，类型学家还有不同意见，尚未成定论。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在调查中关注，注意发现并进行鉴别。

2.1.2.1.3.1 包括式对排除式

**[说明]** 上一题说的北京口语的"咱们-我们"就是包括式对排除式的模式。英语基本上是只有普通、不区分包括式-排除式的，但是在个别地方有此区分。如 Let's go 肯定是包括式的，指"让咱们走吧"，而 let us go 则可以是排除式的，指"让我们（不包括听者）走"。这里的 's 和 us 都是代词 we 的宾格形式，有此形式和意义的区分，可归入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别。这一例子提示我们考察时不仅要注意静态的代词词汇形式，也要注意在具体句法组合中是否出现区分包括式、排除式的现象。

2.1.2.1.3.2 仅有包括式

**[说明]** 假如某人称的代词只有包括式，则意味着排除的意义要靠其他手段来表达。

2.1.2.1.3.3 仅有排除式

**[说明]** 假如某人称的代词只有排除式，则意味着包括的意义要靠其他手段来表达。

2.1.2.1.3.4 包括式对排除式与普通式

**[说明]** "普通式"指不区分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如普通话的

"我们"既可包括,也可排除(不同于北京口语"我们"只表排除),本身不作区分,视语境而定,因此只是"普通式"。当然由于普通话没有真正的排除式,所以也不是此处所说的"包括式对排除式与普通式"模式。

2.1.2.1.3.5 包括式与普通式

[说明] 普通话的"咱们-我们"就是"包括式与普通式"模式。

2.1.2.1.3.6 排除式与普通式

2.1.2.1.3.7 仅有普通式

[说明] 没有包括式、排除式之别的就是"仅有普通式"的模式,如英语的 we(但要参看 2.1.2.1.3.1[说明]中提到的特殊情况)。

2.1.2.1.4 人称代词是否标注数范畴?

[说明] 代词通常比名词更容易有数的区分,如现代汉语人称代词有单复数之别(普通话中后缀"-们"表复数),是强制性的范畴,如"你们都去"绝不能说成"你都去"。而名词基本没有数的标记,"们"只能用于指人名词及生命度高的一些动物名词后,而且不是真正的复数义,也没有强制性。"同学们都走了"也可以说成"同学都走了"。数的区别不限于单数、复数的对立,详下文。

2.1.2.1.4.1 以下区别组中出现了哪一组?

[说明] 本小节下面的这些问题都是考察数范畴区别的几种具体模式。有数范畴的系统中,最常见的是单复数之别,此外还可能有双数、三数、四数等。

2.1.2.1.4.1.1 单数—复数

[说明] 英语代词 I - we、you - you、he/she - they 就基本上是一种单-复数对立的系统,但是由于 you 作为历史上的复数形式在使用中因尊称用法的扩张而兼并了单数(thou)的义域,造成单-复数对立在第二人称上的中和,形成了不完整的单、复数系统。普通话的"我-我们、你-你们、他/她/它(语音无别,仅现代规定的正字法区别)-他们"是典型的单-复数对立系统。在不少语言中,第二人称的复数也用作第二人称单数的礼貌形式(这也是英语第二人称复数最终兼并单数的最初起因),如兼表"你们"和"您"的法语 vous、俄语 вы 都属此类。有些学者认为汉语的"您"也来自"你们"的合音,假如果真如此,则也跟法、俄情况相近。

有些语言在复数之外还有一种"大复数"(greater plural),用

来表示异常多的数目。所以调查时除了关注单复数之别外，还要注意考察数量特别庞大时是否有特殊的数形态。

2.1.2.1.4.1.2 单数—双数—复数

**［说明］** 例如，麻窝羌语第一人称单数 qɑ，双数 tɕyn，复数 tsəχɑ；第二人称单数 kuə，双数 kuəȵin，复数 kuənəχɑ；第三人称单数 tʰa：，双数tʰandʐi，复数 tʰaχlɑ（刘光坤 1998：134）。北京口语的"我俩/咱俩、你俩、他俩"也可以认为是一种形成中的双数，最重要的证据是，这里已经可以不使用复数形式而直接在单数形式上加"俩"，显示双数意义已经可以撇开复数形式（这里是"们"）而形成自己的形式。假如相关形式只能加上"们"说成"我们俩/咱们俩、你们俩、他们俩"，则意义上的双数仍只是复数形式内部的一种形式。不过与典型双数类型相比，北京口语的双数形式还不具有强制性。在典型的双数语言中，双数意义是不容许使用复数形式的，只有表示三个以上的才能使用复数。而北京话仍然可以用"我们、你们、他们"代替"我俩、你俩、他俩"，可见双数形式还不成熟。

2.1.2.1.4.1.3 单数—双数—三数—复数

**［说明］** 例如大洋洲的 Kwamera 语的人称代词系统（Lindstrom & Lynch 1994：6）：

第一人称：单数 iou，双数包括式 krau、排除式 kɨmrau，三数包括式 kɨtahar、排除式 kɨmrahar，复数 kɨtaha；

第二人称：单数 ik，双数 kɨmirau，三数 kɨmirahar，复数 kɨmiaha；

第三人称：单数 in，双数 irau，三数 irahar，复数 iraha。

2.1.2.1.4.1.4 单数—双数—三数—四数—复数

**［说明］** 例如南岛语系的 Sursurunga 语等少数语言中据报道存在人称代词单数、双数、三数、四数和复数五种数的次范畴，并且第一人称双数及以上还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分，情况如下表所示（Gorbett（2001）转引 Hutchinsson（1986））：

| | 单数 | 双数 | "三数" | "四数" | 复数 |
|---|---|---|---|---|---|
| 第一人称包括式 | iau | giur | gimtul | gimhat | gim |
| 第一人称排除式 | | gitar | gittul | githat | git |
| 第二人称 | iáu | gaur | gamtul | gamhat | gam |
| 第三人称 | -i/on/ái | diar | ditul | dihat | di |

数范畴如此之繁复的语言实属罕见，而其中的“三数”“四数”又不仅用于数目为三或为四的时候，尤其是“四数”，实际用例多不限于数目为四的情景，因此很多学者认为它们不是真正的三数、四数（所以 Gorbett 引用时打了引号），认为应分别分析为“少量数”（paucal）和“大少量数”（greater paucal）。

2.1.2.1.4.1.5 单数—少量数—复数

**［说明］** 少量数语义上是数目较小时的复数，但作为一个区别于复数的形态存在，会影响到复数的语义值，通常使复数限指较大的数目，而不像英语的复数那样只要超过“一”就是复数。不过学者们发现“少量数”多见于双数甚至三数也存在的语言，也即大致存在着“单数＞复数＞双数＞三数/少量数”的标记性等级序列（参看沈家煊（1999：25，29）），序列中某个次范畴在特定语言中的存在蕴涵着排在其左边的所有次范畴在该语言中都存在，人称代词的数范畴通常也循此序（参看 Gorbett（2001））。根据这一序列，少量数基本上不会只跟单数和复数同现，因此本问题所述的类型很难存在。例如有少量数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Yimas 语的人称代词系统就包含单数、双数、少量数和复数这些形式（Gorbett 2001）。

2.1.2.1.4.1.6 单数—双数—少量数—复数

**［说明］** 符合这一类型的如上一问题［说明］所举的 Yimas 语的情况。词项实例还可举类似的 Boumaa 斐济语的人称代词系统（Harley & Ritter（2002）转引 Dixon（1988））：

| | 单数 | 双数 | 少量数 | 复数 |
|---|---|---|---|---|
| 第一人称包括式 | yau | 'eirau | 'eitou | 'eimami |
| 第一人称排除式 | | 'eetaru | 'etatou | 'eta |
| 第二人称 | i'o | emudrau | 'emudou | emunuu |
| 第三人称 | 'ea | (i)au | iratou | (i)ra |

2.1.2.1.4.1.7 其他——详细说明

**［说明］** 上面各问题列出的是一些主要的类型，其中凡是有双数、三数、少量数的类型总是同时放上复数，这是因为存在 2.1.2.1.4.1.5［说明］所介绍的等级序列，有双数、三数、少量数等次范畴的语言总是同时存在复数。而且，在这些次范畴和复数并存时，复数总是表示大于这些次范畴所表之数。当然，假如调查中真

的发现有等级序列的反例存在，如有双数而无复数、有少量数而无复数、有少量数而无双数之类，也要如实记录，但一定要细心核对。

除了这些主要类型外，还存在其他一些数范畴现象。有些语言除了一般的复数外还有一个“大复数”(greater plural)，用来表示特别大的数目；有些语言有零数(nullar)，即在表示没有某物时，要用零数形式；还有的语言在有其他数的情况下还另有一个“泛数”(general number)，在单复数不加区分（中和）时用。零数和泛数主要出现在名词数范畴中，人称代词是否有这些情况尚不清楚，可以参考这些数的种类去考察对象语言、方言中是否存在。

2.1.2.1.4.2　在什么情况下，人称代词对于哪种数范畴对立的标记是可选性的？如果某种特定的对立未标出，其他哪种次范畴会取代之？

**［说明］**　这是考察数的各种次范畴义的强制性和可选性。强制性就是意义上符合某范畴的对象在形态上一定要取相应的形式。例如英语指单数或复数的人时必须分别用单数代词和复数代词。普通话人称代词的数区别也是强制性的，例如老师对班集体说话，必须用“你们”，不能用“你”来指称。可选性的情况则表现为符合某种次范畴既可以用该义的专用形式表示，也可以不用而换用其他数的形式。如北京口语中的双数形式代词的使用就是可选的，“我俩、你俩、他俩”也可以说“我们（俩）、你们（俩）、他们（俩）”。这里的第二个问题是问取代形式所属的次范畴。例如第一人称双数不用专用的双数形式“我俩”（双数标记是“俩”）而用“我们”或“我们俩”表示，其中“我们”明显地就是用“复数”这个次范畴形式来取代双数这个次范畴形式，而“我们俩”则是复数形式“我们”和表示“两个”的“俩”构成的同位语（“我俩”不能照此分析为同位语，因为“我”无法构成表两个人的单位。所以“我俩”只能分析为整合的双数形式）。可以设想在有可选性的条件下，有些语言可能会允许复数形式用单数形式取代，也有些语言可能允许少量数形式被复数形式取代，等等。这些都是次范畴取代，要仔细考察并记录下来。

2.1.2.1.4.3　次范畴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指称？例如，在一些有双数和复数的语言中，复数和双数同样可以用来指两个东西或人，而在另一些有双数和复数的语言中，复数只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之义。

代词在什么情况下出现复数的次范畴，请定义其所指，描述在交叉范畴间决定取舍的任何特征依据。

［说明］ 问卷已经很好地举出了范畴交叉的例子了：假如双数和复数各有分工，不能互相取代，则没有交叉，假如双数也可用复数表示，就是有交叉。问卷要求尽量具体地描述哪些语义域是存在交叉的，以此精确地界定每个次范畴的语义范围。交叉现象也是可选性（非强制性）的具体体现之一。假如双数意义强制用双数形式表示，就不会存在双数和复数的交叉。交叉意味着双数不是一种强制性次范畴。

2.1.2.1.4.4 某些语言有另一种交叉指称，即不止一个次范畴有界限不明的指称，例如：X＝"1"，Y＝"2 或 3"，Z＝"3 或更多"。该现象是否存在？如果存在，描述在交叉范畴间决定取舍的因素。

［说明］ 考察是否存在更加复杂的交叉情况。

2.1.2.1.4.5 如果该语言中有一个少量数范畴，其确切的所指范围是什么？

［说明］ 少量数一般总是与双数或三数等并存。问卷要求考察具体语言中少量数的上下界限，即下至多少、上至多少是可以用少量数代词表示的数目范围。同为少量数，不同语言的实际所指范围可能很不相同，甚至在同一语言中因指称对象不同而范围不同。例如某语言可能在论葡萄时，几十颗还算少量，而论西瓜时超过"五"就不算少量，诸如此类。

2.1.2.1.4.6 代词和数词在名词短语中能不能连用，例如：we two (men)'我们俩(人)'？此类组合和真正的双数、三数之类有没有区别？在代词和数词组合中，有没有什么明显的限制，如：we three'我们三个'、we hundred thousand'我们十万个'？在一些语言中，第二个组合也许不成立。

［说明］ 代词（特别是其复数形式）与数词或数量短语（下统称"数量词语"）的组合不是真正的数范畴下的次范畴，但是这种组合也可能经过语法化或词汇化成为真正的有数意义的代词。这里需要考察的几个方面及其语法学意义在于：1. 代词和数量词语能否组合？如能自由组合，如"**我们一万三千五百名市民**共同参与植树活动"，说明这种组合是临时的同位关系的组合，不是带数意义的复合代词。2. 组合时是否对数目有选择性？假如有一定选

择性，比如像问卷所说的在有些语言中不能跟大数目组合，而只能同数目较小的有限单位组合，则说明这种组合是有一定凝固性的组合，有可能朝复合代词方向演化。3. 代词一方和数量词语一方在词形方面有什么变化，是否出现融合的迹象？如北京话“我们四个”“我们一百个人”不能说“我四个”“我一百个人”，而“我们俩”可以说成“我俩”，还有“你俩、他俩”等；另外“我们俩”可以还原为“我们两个”，而“我俩”不能还原为“我两个”；甚至“俩”和来源相仿的“仨”表现也不同，“我们仨”不能说“我仨”。由此可见，“我俩”等已不是自由组合，其中的“我”等也不是复数代词，“俩”也不都能还原为其源头形式“两个”，“我俩”等正在成为融合中的双数代词，而“俩”也不同于“两个”，甚至用法也不同于“仨”，已成为一个双数标记。而其他的“代词＋数量词语”组合仍是自由的组合。

汉语有些方言尚没有很固定的复数代词，复数意义也靠单数代词的同位组合构成，例如福州话三身单-复数形式是“我～我各侬（“侬”指人）、汝～汝各侬、伊～伊各侬”，也可以用“我几只、汝几只、伊几只”来表示复数（见陈泽平（1999））。正如陈文所言，“普通话的‘们’是个表复数的后缀，而福州话的‘各侬’仍是个表示‘遍称’的指量结构”，而“我几只”等则更明显地是“代词＋数量结构”的同位结构。这些都是比较松散的组合，算不得复数代词。但是，同样来源的复数形式，在另一些闽语方言中却已凝固成真正的复数代词（参看邵慧君（2004））。如闽南话的“我[gua]～阮[guan]、汝[li]～恁[lin]、伊[i]～個[in]”（声调略），其中复数形式的鼻音韵尾正是“侬”字并入单数代词而造成的，中间还经历了脱落“各、几”一类指示词或数词的“我侬、汝侬、伊侬”的阶段，而确有些南方方言正处在用“我侬/我人”一类中间阶段（如汕头闽语第三人称复数仍是“伊侬”）。到了“我侬”“我人”这种阶段，已经是真正的复数代词了，“侬/人”成为复数后缀，因为汉语中没有“我侬、我人”这样的自由组合，而且其整体意义（我们）也无法从组合成分推出。到闽南话的“阮、恁、個”阶段，则是进一步的语法化和词汇化，已完全看不出组合的过程，单复数之别在共时层面就表现为一种内部屈折了。因此，“代词＋数量/指量”组合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格式，它可能是语言、方言中表示复数或其他次范畴的松散形式，也可能是某些紧密的数形态的源头形式。对汉语方言中的各种复数、双数

等形式，一方面要考察其来源（往往与上述同位组合有关），另一方面要确定其语法化、词汇化的程度，看它们在共时平面是什么性质（同位短语？后加式？内部屈折式？）。

2.1.2.1.4.7　集合性复数、个体分配性复数和双数等是否有区别？

［说明］　这里是关注同为复数、双数或三数，是否存在意义上的差别：有的形式表示集合性复数——将所指的不止一个个体看作一个整体，强调所有、全部；有的形式表示分配性复数——强调所指对象中的每一个个体。以"他们"为例，前一种意义相当于表达"他们所有人"，后一种相当于表达"他们每个人"。两者实际所指可能相同，如"他们所有人都走了"和"他们每个人都走了"，但说话人凸现的方面不同。有时这种意义差别可以造成实际所指（真值条件）的不同。如"他们所有人吃了一锅猪肉"意味着总共吃了一锅猪肉，而"他们每个人吃了一锅猪肉"则意味着每人各吃一锅，有多少人就吃了多少锅猪肉。假如一种语言复数不止一种形式，要注意考察是否有这种意义区别。双数、三数、少量数、大复数假如都各有不止一种形式，也要作类似考察。

2.1.2.1.4.8　不同类型的非单数代词是否有一种对立，其中一方指明其所指包含了所有可能的所指（不管如何定义），另一方指明可能的所指中只涉及其中一个子集（subset）。

［说明］　这里是指某些数范畴的代词在对象方面的选择性。例如2.1.2.1.4.1.4［说明］所介绍的Sursurunga语据说存在"单数—双数—三数—四数—复数"的代词系统，而另有学者把它解释为"单数—双数—少量数—大少量数—复数"。不管如何定名，事实是其中有些代词的使用规则与数以外的对象性质有关。例如指亲属时，从不使用复数，而只使用那个"四数"或称"大少量数"，即使所指的亲属远多于四位（但不能少于四，否则要用双数、三数等形式）。这就说明次范畴"复数"只指亲属以外的数量较大的复数，而"四数"或"大少量数"则将亲属作为主要的所指类别之一（但还有亲属以外的一些对象，此处不详述）。

2.1.2.1.5.1　该语言是否通过用代词指明较重要和较不重要的方式标示第三人称施事的不同地位（旁指的/第四人称）？这是否有强制性？

［说明］　关于第三人称方面基于重要性（凸显度）的区分——

本指和旁指（旁指又被称为第四人称），2.1.1.14［说明］已作详细例示。这里是问，这种区分是否在第三人称代词的词形上体现，即一个小句涉及两个第三人称代词充当的成分时，一个代词表示较重要（被凸显）的对象（本指），另一个代词表示较不重要（不被凸显）的对象（旁指，“第四人称”）。只有一个第三人称代词时通常只用本指形式。强制性即必须区分，非强制性则意味着两者也可以用同一种词形。

2.1.2.1.5.2　是否存在程度更深的旁指等级（第五人称，等等）？

**［说明］**　进一步关注是否存在三个第三人称代词并存于一句时按凸显度分出更多形式的情况，即“本指（凸显）—旁指（较不凸显，“第四人称”）—旁另指（最不凸显，“第五人称”）”。

2.1.2.1.6　对言语行为参与者的不同接近程度是否标在第三人称代词上？如果标注，是可选的还是强制的？

**［说明］**　谈话发生在说话人（第一人称）和听话人（第二人称）之间，除此而外的都是第三人称，其中的对象与听说双方的距离（物理空间距离、社会关系或心理距离）可以相差很大。有的语言可能因为与言谈双方各自空间距离、心理-社会距离不同而有不同的词形，需要在考察时注意，最好在调查时对第三人称多设置几种情形和关系。假如确有这类区别，还要注意这种区别在单数和各种非单数上是都有同样体现，还是表现因数而异。此外也要注意强制与可选问题。

2.1.2.1.6.1　作出了哪些区别？

**［说明］**　例如有的第三人称可以就在言谈现场，如老师指着站在谈话圈内的甲学生对乙学生说“你要向他学习”，这个“他”就是跟言谈双方近到零距离的对象。再如甲对女同事乙说“今天下班他来接你吗”，这个“他”不在现场，但指与乙社会-心理关系密切（丈夫或男友）而与甲可以毫不相关的一个人。还有的对象可能与说话人关系近而与听话人关系远，诸如此类。假如第三人称代词确实因这种距离远近而有所区别，就要通过设置多种情形找出不同词形各自适用的确切范围，看起作用的是空间距离还是社会-心理距离，是跟现场整体的距离还是跟说话人和听话人各自的距离。

2.1.2.1.7　有没有专门的回指性第三人称代词？

**［说明］**　第三人称代词除了直接代替听说双方都知道的对象

外(即作为首次被提及者),也可以用来回指上文刚刚提到的对象。例如,父母亲在等待外出游玩的儿子,听到敲门声,父亲或母亲说"他回来了",这种是直接代替,非回指性的。假如父亲问"小明呢",母亲答"他出去打球了";再如"假如一帮合伙人互相算计,那么他们很难做得成什么事情",这里的"他""他们"就是回指性的。汉语、英语等很多语言都不区分直接代替和回指性的第三人称代词,没有专门的回指性第三人称代词,因此有时也会造成歧义。英语 John is washing his hands,虽然较大的可能 his 是回指性的,即 John 在洗自己的双手,但此句也不排除在合适语境下表示 John 在给另一个人如其孩子洗手,即取非回指解。在汉语中,"约翰在洗他的手"的优先理解却是非回指性的,即 John 是给别人洗手,回指性的理解一般不用代词,直接说"约翰在洗手"。有些语言可能对回指和非回指的第三人称有不同的词项表示,存在专表回指的词形。假如这类语言的代词同时有数的区别和格的区别,则还要考察这种回指、非回指之别是否在不同的数和不同的格上都有体现。

2.1.2.1.7.1 自然之性和语法之性间会不会因回指的代词而引起冲突?这些冲突怎样解决?

**[说明]** 这种冲突的情形在代词回指非实指(non-specific,或称"虚指")对象时容易发生。例如英语语法原则上规定回指性别不明的单数虚指对象时用阳性单数代词 he(及 his、him),假如该虚指对象从社会意义上更可能或只可能是女性时,就会发生冲突。如 A nurse can serve well only if he loves his job(直译:一个护士只有当**他**热爱**他**的工作时才能干得好)。这句话中阳性代词 he 和 his 的用法是符合英语传统规范的,但由于护士通常由女性充当,因此这时语法的性与自然的性就较容易发生冲突。这一冲突也许可以通过默认护士为女而改用 she/her 来避免。还有更难避免的,如 A 老师告诉 B 老师:A student just came to look for you (一个学生刚才来找你),在性别未明时,按传统语法规则,B 老师可以问:Who is he (他是谁)?而不能问:Who is she?但实际情形却可能是来找 B 的同学为女生。这也是自然之性和语法之性的矛盾。问卷要求一是调查是否会发生这种冲突,二是如何解决这些冲突,例如当代英语通常是用 he or she 或书面上的(s)he 来表示。

2.1.2.1.8 代词有没有性/类的区别？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性范畴是指与所指的自然性别有关但不一定严格等同的形式区别。例如英语第三人称代词有阳性 he/him/his（主格/宾格/领属格）、阴性 she/her（主格/宾格＋领属）、中性 it/its（主格＋宾格/领属格）的区别，人类或高等动物的雄性用阳性形式，相应的雌性用阴性形式，其他（包括男女婴儿）用中性形式。其中与自然之性有对应，也有不对应。例如低等动物和婴儿不管性别都用中性的 it，而有些非动物名词却要用性别形式，如船只 ship 要用阴性形式 she 来指代。在名词也有性范畴的语言如俄语中，名词的性中的无理据因素也会影响到代词。大量的非动物名词在俄语语法中分属阳性和阴性（参看 2.1.1.9[说明]），指代这些对象时也要根据名词的语法之性而分别用阳性代词 он 和阴性代词 она。现代汉语代词的性区别“他/她/它”是 20 世纪初在西方语言影响下在书面上作出的人为区分，语言中本来无此区别，现在已被作为书面汉语的规范形式。

名词的类范畴参看 2.1.1.9[说明]，代词的类范畴就是在代词形式上作出类似的区分。代词类范畴假如与名词类范畴同时存在，一般会按照名词的类别选用不同类别的代词。

2.1.2.1.8.1 除所指事物的性范畴外，有没有按说话人或听话人的性别区分性范畴的现象？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代词的性常见的情况是体现所指对象的性，并且最常见于第三人称，因为第三人称可以不在场，用性别区别词形可以帮助识别对象，而第一、第二人称在言谈现场，不言自明，所以英语、俄语等都只有第三人称有性的区别。但是，有的语言却要根据说话人或听话人的性别对同样的所指对象使用不同的代词，这时代词的性体现的就是说话人或听话人的性，与所指对象无关，包括与第一人称、第二人称作为所指对象的性不同。假如有的语言表示“我”要根据说话人的性别分别用阳性和阴性的“我”来表示，这仍是所指对象的性。假如同样指“他”，男的说话人和女的说话人要用不同的形式，这才是问卷在此处所说的情况。假如存在这种情况，还要注意考察区分的是绝对的性还是相对的性。绝对的性指看说话人或听话人是男性还是女性，相对的性是指看说话人或听话人与所指对象性别相同还是相异，也许相同用一种形式，相异

用另一种形式。

根据说话人性别来区分不同形式在语言中并非不可思议。朝鲜语的亲属称谓就有这种情况，同样是对年长同胞，男性说话人和女性说话人采用不同的称呼。男性称兄、姐分别是[hiəŋnim]和[nu na]，女性称兄、姐却分别是完全不同的[o pʰa]和[ənni]（引自钱乃荣主编(1990：327))。

2.1.2.1.9 有没有专门的代词形式表示所指对象所属的部落、地方或家庭关系？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部落、地方、家庭关系是所指对象最密切的社会关系。有些语言可能对有不同的部落、地方或家庭关系的对象使用不同的代词，但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较为封闭的传统社群中。在现代社会中，人分属的群体难以计数，例如所属的公司成千上万，语言中不可能为这么多不同的社会关系使用不同的代词，因为代词毕竟属于封闭性的词类。

2.1.2.1.9.1 有没有专门的代词形式表示对所指对象来说属于说话人或听话人的部落、地方或家庭关系？如果有，请描述。

[说明] 即对同样的对象，因为说话人或听话人属于不同的群体而要使用不同的代词形式。这又是一种根据说听者的情况来区别的范畴，参看2.1.2.1.8.1[说明]。这种情况像上一问题所问的现象一样，一般只会发生在较为封闭的传统社群中，因为现代社会生活十分复杂，人所属的群体成千上万，难以在代词上一一区分。

2.1.2.1.10 列举由上述全部范畴——人称、包括、数、旁指(obviation)、本指(proximity)、回指、性/类、亲属关系/部落归属交叉而成的形式，如果该语言的代词的格或身份是带标记的，则这里指它们以无标记的格的形式和最中性的身份出现时的情况。如果该语言代词的性/类的区别很多，而反映这些区别的形式又是通过一些规律性的程序或手段来构成，其构成方式又很明了，那么无须列举全部的性/类的变体。否则请详细列出所有变体和简缩形式。

[说明] 以上问卷所问到的范畴，每个下面都有一些次范畴，如数有单数、双数、少量数、复数、大复数，等等。从逻辑上说，这些次范畴可以分布在另一个范畴的各个次范畴下，例如性范畴中的

阳性、阴性、中性都可以有单数、双数、复数、大复数等的区别，从而形成交叉关系，而存在的范畴越多，交叉的情况也越多。问卷在这里就要求考察交叉以后的表现。最详尽的无遗漏的考察方法是列出交叉以后所有的逻辑可能，逐一考察有无专用形式。由于涉及的范畴众多，而且有些范畴的次范畴数量众多，如有类范畴的班图系语言一般都有近 20 个类，因此逻辑可能的总数十分庞大。不过，任何语言实际出现的区分都会大大少于逻辑的可能，在范畴交叉中，很多意义会被中和。例如，数和性的交叉，俄语代词有三个性、两个数，逻辑上是六种形式，实际上性在复数中是中和的，第三人称只有一个不分性的 они。再加上人称，本来有三个人称，实际上只有第三人称有性的差别（遇复数中和），第一、第二人称的性在单复数中都是中和的。可见，随着交叉的范畴增多，因中和而实际阙如的形式也更多。除了以上情况外，问卷还提醒要考虑到格或身份范畴的存在。为了减少复杂性，问卷建议只考察无标记格（通常是主-宾格语言中的主格和作-通格语言中的通格）和中性身份的情况。此外考虑到类范畴下面的次范畴众多，假如其他范畴在不同类上的表现形式可以用规则推出，问卷建议只列出规则，不一一列出全部形式。但是对于无法用规则有效概括的情况，问卷还是要求列出全部情况。

2.1.2.1.11 代词和动词有无时态一致关系？如代词存在时范畴标注，请提供详细情况。若其他动词范畴在代词上也有标注，也请提供详情。

［说明］ 这是指作为论元（主语或宾语，为主语应更常见）的代词以特定的形态与谓语动词的时态保持一致。除时态外，代词还可能与动词的其他范畴（如态、式）保持一致。

2.1.2.1.12 该语言的代词是否标记身份区别，如：熟悉的、尊敬的，等等？描述所有的非中性形式，指出有关参与者（说话人、听话人，或第三方）中的身份等级，或者指出这些形式的使用环境。

［说明］ 例如汉语中的第二人称尊称形式“您”，以及有书面和仿古色彩的“阁下”等。再如粗俗色彩的“老子”也是一种带身份义的第一人称代词，即不礼貌地表示自己比听者或言语中涉及的对象地位高。古代君主自称“孤、寡人、不榖”等也是第一人称的身份变体，此外也有作为书面谦称的“在下”等。详细的描写不但要

给“尊称”一类定性，而且要给出具体的使用规则。比如法语的复数第二人称 vous 和俄语的复数第二人称 вы 都用作单数的尊称，但“尊称”并不能确切概括其所有使用规则。对于初次接触的陌生人，一般都要求使用该式，假如不使用是相当不礼貌的行为；另一方面，对于熟悉的同辈，尤其是同辈亲人和夫妻恋人之间，绝不能轻易使用此式，起用“尊称”相当于公开声明疏远关系。三身代词不一定有均衡的身份形式。北京话除了“您”另有一个第三人称的“怹”，实际上极少使用，而第一人称没有身份变体。俄语、法语也都只有第二人称有尊称形式，并且都是借用复数形式。但是日语中三身代词都有身份变体，第一人称单数普通式 watashi，而孩子或年轻人使用的第一人称 boku 则表示说话人年轻资浅，可算是谦称。此外还有一些成年男子用的不礼貌形式 ore，及部分女孩使用的口语性的 atashi。第二人称有普通的 omata，对无须尊敬的人所使用的 kimi 和一些男子用的不礼貌的 omae。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复数都还有加尊称后缀的形式，这些形式既带有身份义（主要是年资），又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态度。问卷在此处关注的应是词形式的代词，用短语表示的有身份义的形式不在此列，如北京话的“他老人家”、英语的 Your majesty（陛下）等。

2.1.2.1.12.1　在某些情形下，如果某些头衔或其他名词优先使用，描述这些称谓的使用条件，并且作下列描写：

［说明］　这是指在某些语言中有些非代词形式（包括名词及名词短语）比代词本身更被优先选择。例如在中国古代，直接使用第一人称，特别是第二人称代词是不太礼貌的，只有十分亲密的人之间才可以随意使用，所以用代词相称成为两人关系亲密的代称（如：恩怨相尔汝）。这时就要考察使用什么形式来代替代词，例如古代用“子、君”等名词代替第二人称代词（它们不受代词语序规则制约，显示它们不是代词），用“臣、仆、妾（女性）、奴家（女性）”等代替第一人称代词等。

2.1.2.1.12.1.1　如果只涉及小的封闭性类，则列出所有形式。

［说明］　例如上面所举的古代汉语自称或对称所用的非代词形式构成了很小的封闭性词类，应当全部列出。

2.1.2.1.12.1.2　如果涉及很多称谓，则说明这个系统是开放性的还是封闭性的，描述每个次类的作用，并举例。

[说明] 例如日语中对第三人称也是优先使用人名、职衔等而非代词，而这些词是开放性的类别，因此不必一一尽列，而只要归纳出它们的意义类别。

2.1.2.1.12.2 指出中性系统中的形式是否又可以作为身份形式具有一种不同的所指，并列出这些情况。

[说明] 这是指可以作为无身份义的代词使用的词形是否同时又在某些条件下作为某种身份变体。当语言中有比代词更优先的选择时，这种情况就很容易发生。例如“尔、汝”本是上古、中古汉语中属于非身份义的中性第二人称，但是由于在需要礼貌的场合要优先使用其他非代词形式，“尔、汝”因而成为关系亲密的身份标记。当然也可能存在其他中性形式兼表身份形式的情况。总之，首先要记录相关情况，然后尽可能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系统内原因和可能的文化原因。

2.1.2.1.12.3 如果在身份形式中所表现出来的人称/包括/数/旁指/本指/回指/性/类/亲属关系/部落归属的差异，跟它们在中性系统中表现出来的差异不一样，请描述这些不同之处。

[说明] 在中性(非身份义)代词和有身份义的代词都属于代词词类的情况下，要关注两者的区别是否也在和其他范畴的交叉中有所体现，如：两种代词在数的方面是否相同；中性代词所具有的各种数的次范畴，身份变体是否也都具有；词形变化方面是否平行(例如是否加同样的复数后缀等)。对问卷前面提问过的每一个范畴都要提出这样的问题。

2.1.2.1.13 不定代词。

2.1.2.1.13.1 有没有专门的非实指的不定代词(如英语的 one、法语的 on)？如果有，给出它们的形式并解释用法上的不同。

[说明] 英语的 one 除了作为数词“一”外，还可以作为代词代替非实指(或称“非特指”“虚指”)的对象，如：

A：I have a car. ‘我有一辆轿车’

B：I wish I had one, too. ‘我真希望我也有一辆’

B 答句中的 one，指代说话人心目中希望有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一辆轿车，句法上代替了一个名词短语，其所指要依赖上下文理解(这里是由上文决定的，指“轿车”)，指称方面则属于非实指的，从而区别于一般的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后两者都是定指的。这种

不定代词还能带上一些修饰成分和冠词，如 I have a small room. I wish I had a big one（我有一个小房间，我希望我有一个大的）。问卷就是要求调查对象语言中是否存在表达功能与此类似的成分，但具体句法表现不一定与英语的 one 完全一致。在量词语言中，这样的功能常常是由数量成分完成的，如上面译句中的“一辆”。量词是一批而不是一个，数量组合在结构上也不是真正的一个词，而且量词中还含有名词的类别义而不仅是泛指性的代词，如“辆”就标明了是车类，而 one 可以指任何对象。因此，这种数量结构既不是真正的实义名词，也不完全是不定代词，性质介于两者之间，但相关现象还是应当在此处介绍，以方便跨语言的比较。此外在量词比普通话量词更发达的汉语某些南方方言和邻近语言中，有时可以单用量词起到表达普通话“一＋量词”的无定代词的作用，如广州话“你有架车，我都希望我有架”（直译：你有辆车，我也希望我有辆）。

另外需要注意，英语 one 虽然可以代替非实指的无定对象，但也可以表示实指的无定或与定冠词配合表达有定对象，因此也不是真正专用的无定代词，如：

a. I slept in a small room while he slept in a big one.

‘我睡在一个小房间里，而他睡在一个大房间里’

b. There were two hampers. I used the big one, and he used the small one.

‘有两把锤子，我使了大的那把，他使了小的那把’

a 例中的 a big one 是实指的无定，即听话人不知，但说话人知道的确已存在的一个房间。b 例中的 the small one 当然是有定的名词语。

2.1.2.1.13.2　人称系统中的形式有没有用作非实指不定代词的情况（参考英语的 you）？

［说明］　英语第二人称代词 you 和汉语的第二人称代词“你”都可以用在一些表惯常性行为的句子中，代替假设中的非实指对象，这可以让听话人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如：

别听他嘴上说得好听，**你**真要有什么事情找他帮忙，他很少真正会帮**你**的。

这里的“你”就是代替任何可能“有什么事情找他帮忙”的假设中的对象的，不是真正的听话人。问卷要求调查“你”或其他人称代词

是否有这类用法。

2.1.2.1.13.3　有没有可以作非实指不定代词的名词？有哪些？

**[说明]**　例如，口语中的“人”就可以有非实指不定代词的作用，如：

他就这德性，**人**找他帮忙，他都爱理不理的。

出门在外，别跟**人**争执。

两句中的“人”都代替假设情景中任何可能出现而在说话时都不存在的人。这些用法中的“人”没有任何指称标记，但作用反倒在其指称义，因此都相当于非实指的不定代词，而不像一般光杆名词那样突出类的内涵属性（关于类指，参看 2.1.1.13[说明]），不是与“动物、东西、事情”等非人类相对而言。用作不定代词的“人”限于指人类成员，仍有一定名词性，但不能重读，已与普通名词有所区别，也可以分析为不定代词。普通话中的“人家”也有这种性质，也念作轻声词，汉语语法学中一般已分析为代词。口语中用作不定代词的“人”可能就是由“人家”省缩而来的。

注意汉语的“人”也有实指不定代词的用法，如“他被**人**杀了”“真让**人**高兴”等。参看下一问题。

2.1.2.1.14　描述实指不定代词（如英语 someone）系统。

**[说明]**　实指不定代词代替说话人知道并能确定其存在而对听话人来说不能确定的对象，英语用 someone（有人、有些东西），及意义更加具体的 somebody（有人）、something（有些东西、有些事）、sometimes（有时候）等。如上面括号中的中译所显示的，现代汉语具有无定代词作用的一批词不是纯粹名词性的，“有人、有些东西、有时候”是融合（词汇化）程度不等的动宾结构，“有”仍带有一定的存在动词性，通常用在动词前的位置。现代汉语中用“某”指称的对象倒可以是无定实指的，如“某人、某物、某事”等，但带“某”的词有特殊的语用色彩，有故意不说其名字的含义，不是普通的无定代词。先秦汉语有真正的实指不定代词，就是“或”，如“或曰”就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有人说”。

2.1.2.1.15　有没有实指强调代词？

**[说明]**　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有多种形式，如第一人称有“我、吾、余”等，其中有些差异被一些学者解释为有强调与弱化之别（如潘悟云（2001）），这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证实。

近代汉语和方言中存在一些更明显的强调式人称代词，通常是在代词原式上加上一定的强调成分构成。如在某些近代汉语文献中，人称代词前加上用作焦点标记的系词“是”，但由于经常组合，已凝固成词，如“是你、是我、是渠”等，“是”因此被汉语史学者看作“一个新兴的代词词缀，用在三身代词前起加强代词指代的作用”（张美兰 2001：121）。不过“是 X”与 X 在表达方面的确切差别有待进一步研究。这种“是 X”强调式代词在近代汉语中只见于小部分文献，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已不存在，但在某些吴方言中仍然存在。上海郊区方言中多有“是我、是你、是伊”等形式（早期也见于市区方言，见钱乃荣（2003：164—166）），构词成分“是”[zɿ]也被写作当地同音的“自”，也有的发生促化，写作入声字“实”[zəʔ]。但凝固已久后，“是 X”代词的强调作用也有淡化，在有些方言中甚至取代原式成为没有强调义的普通代词。温州话用表示给予义的动词兼介词“赗”[$ha^{42}$]作强调代词的标记，如“赗我、赗你、赗渠”（见潘悟云（1998：61）），可见强调式不限于用加焦点标记“是”一种形式。

2.1.2.1.15.1　如果有强调代词，是否存在由强调度不同带来的差别？请详细描述。

2.1.2.1.15.2　如果不同的强调形式是根据有规则的程序派生而来，请描述该规则并举例说明；若否，则列出所有强调形式。如果强调代词的不同区别形式源自普通代词的不同区别形式，列出在各种情况下的所有形式。

[说明]　例如近代汉语和上海郊区方言的强调人称代词是由“是＋人称代词”的规则构成的。按潘悟云（2001）的观点，先秦汉语的人称、指示代词的强弱对比是歌部 *-al 和鱼部 *-a 的对立，即强式比弱式多一个韵尾[l]（汉代演变为[i]），如强式“我”ŋai＜ŋal～弱式“吾”ŋa。据潘文引郑张尚芳分析，独龙语人称代词也存在语音形式与上古汉语相对应的强弱对比形式。

2.1.2.1.15.3　有没有选择性强调代词，即带有以下意思的代词：we, but especially I‘我们，尤其是我’；you, but especially thou‘你们，不过尤其是你’；they, but especially he/she‘他们，尤其是他/她’？如果有，请详细描述该系统。

[说明]　指在一定范围内再选择性突出某一对象的代词。问

卷所举的英语例子只是在意义上相当，它们都是复杂的句法结构，不是代词形式。需要了解的是，是否存在意义上与这些形式相当，但形式上是一个单一代词的情况。

2.1.2.1.16　是否出现复杂代词，它会形成一个不同指称类型的组合(如既含主语指称又含宾语指称)吗？如果是这样，列出所有可能的形式及其意义。

**[说明]**　指一些由多个成分构成的复合代词，其意义包含了多个不同的语义角色，可能是多个角色不同的代词发生并合性词汇化的结果。

2.1.2.1.17　有没有一种代词-名词结构，其中二者同指，如 we firemen ... '我们消防队员……'？若有这种情况，是所有代词还是只有部分代词可以出现在这种结构中？列出那些不能构成此种结构的形式。

**[说明]**　指汉语语法所说的同位结构。对这类结构的调查要注意多个方面：1. 哪些代词能够参与构成这类结构。如就普通话来说，所有人称代词都能这么用。而英语似乎第二、三人称代词这么用不如第一人称自由。2. 能跟哪些类别的名词和名词短语类别组合。如普通话单数人称代词一般只能跟人名组合，不能跟普通名词组合。如可以说"我张大民""他张大民"，不能说"我消防员""他消防员"。而复数代词主要跟普通名词组合，如"我们消防员"。如果涉及的复数成员有一个统一的专有名词，也可以与专有名词组合，如"他们黑鸭子演唱组"。3. 组合时语序如何。如"我张大民"也可以说"张大民我"(语用含义有别)，而"我们消防队员"不能说"消防队员我们"。要总结出其中的规则及表义特点。4. 参与组合的名词词语是否与其独立使用时形式相同。如英语 we firemen 中的 firemen 是有定的，但却不加定冠词，单独使用时，这一意义必须说成 the firemen 而不能光说 firemen。

2.1.2.1.18　We (and) the priest '我们(和)牧师'这类普通结构有没有 I and the priest '我和牧师'这样的意思？如果这种现象出现在诸如双数、三数等不同的数表达中，描述这些不同类型的组合的意思。

**[说明]**　指一种受部分和整体间语义影响而出现的代词词项错配现象，由于整个结构(主要是并列结构)表达复数概念，以致作

为并列一方的代词虽然本身是单数义却选用了复数形式。假如该语言除了复数外还有双数、三数等非单数，则也可能根据并列式整体表几人而选用相关词项。例如某语言在表示“我和同学”一共三人时，用“我们(三数)和同学”这样的结构。

2.1.2.1.18.1 这种现象能否也出现在双代词结构中？例如：We (and) you ‘我们(和)你’这类结构会不会有 I and you ‘我和你’这类意思？如果有，举例说明，描述代词形式中发生的音位变异。如果存在一个并列连接成分，该成分是不是名词短语的常规并列连词？

[说明] 与上一问题所问的现象相似，在并列双方都是代词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这种情况，即由于整体是复数等非单数，影响到单数义的并列一方也用复数等非单数词项表示。假如存在这类现象，则其中的复数义代词已经出现形义不合的情况，因此可能会经历某种程度的词汇化或构式化(产生不可分解的整体格式义)，其结构也可能与普通的并列结构不完全相似，所以问卷要求关注是否出现词汇化时常有的语音变异(如某种脱落等)、并列连词的脱落或变异等。

2.1.2.1.19 有些语言有一种次级代词系统，可以用来更精细地反映各种非单数的人称组合的确切构成，在该系统中，不同形式的人称代词由如下哪种方式构成：

[说明] 这里的次级代词系统指基本的人称代词之外，用复合或派生的方式构成的更多表达更细致的非单数情况。意义最简单明确的人称代词是单数，只要涉及双数、复数等非单数，情况就复杂起来。第一人称的包括式和排除式便是这种复杂化的表现之一，复杂化的表现还有更多。如“你们”可以是：1. 多个听者(单纯的复数)；2. 一个听者＋一个与听者相关的非现场人(单数＋单数)；3. 多个听者＋一个非现场人(复数＋单数)；4. 多个听者＋多个非现场人(复数＋复数)。假如复数之外还存在双数、三数等非单数形式，复杂度还要成倍增加。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也各有自己的复杂情况。汉语并不区分这些不同情况，都用“你们”一类复数代词统称，但是有些语言可能通过一些更精细的词项系统来区分这一类复杂情况，从而造成所谓次级代词系统。问卷提示了这些次级代词可能按下面的方式构成。

2.1.2.1.19.1　自由代词的组合(不同于由普通并列方式形成的组合)

[说明]　由几个自由代词紧密组合,但不能是普通方式的并列(如加并列连词等),因为普通方式的并列构成的就是正常的并列短语,不成为次级代词。普通话中只有一个"你我"可归入此类,表示的是比"咱们"更具体明确的一种包括式语义,即说话人和听话人共两个人(单数+单数之义),而"咱们"总数可以不止两人。其他紧密组合都不成立:*你他、*我他、*我你、*他你、*他我,可见"你我"确已成词,不同于普通并列结构"你和我"。有些语言可能有更多类似的紧密组合形式,并且在组合时可能出现语音变异等词汇化过程常有的现象。

2.1.2.1.19.2　一个自由代词加上各种代词词缀

[说明]　有些语言可能不必用自由代词的组合,而只要在自由代词上添加各种词缀就能表达各种更精细的代词非单数义。

2.1.2.1.19.3　其他方式。

如果被调查语言有这样的系统,描述其构造原则并列举所呈现出的种种形式及其意义。

[说明]　通过设置几种非单数的复杂情况,看相关语言、方言是否存在这种次级代词系统。假如存在,就要尽可能详尽地描写其词形系统和语义类别,可按2.1.2.1.19[说明]中的方式详列三种人称的各种情况,逐一考察,看哪些情况可以用不同的词形来表示,然后考察这些词形用复合、加缀还是其他方式构成。

2.1.2.1.20　代词有没有格系统?

[说明]　可以参照名词的格来调查。2.1.1.2—2.1.1.7各问题中涉及的由名词充当的语义角色在某些语言中都有可能由格形态来表示,可以参考。尽管代词的格与名词的格在同一种语言中有密切关系,但也不一定完全相同,所以针对代词的格还要考虑问卷提醒的下列现象。

2.1.2.1.20.1　如果有格系统,充分描写它偏离名词格系统之处,例如:

2.1.2.1.20.1.1　(比名词)多出来的格及其功能

[说明]　例如,英语代词有宾格而名词就没有宾格。再如,据报道,汉语多种方言代词有格或类似格的现象,如据陈昌仪(1995),铅山赣语单数代词主格用"阿[$a^{33}$]、尔[$n̩^{33}$](按:陈文以

框代字，本书改作“尔”）、渠[kɯ[33]]”，而宾格用“阿仂[a[33] li]、尔仂[n̩[33] li]、渠仂[kɯ[33] li]”。有些方言的代词有内部屈折（历史上可能来自合音）表达的领属格。而至今未发现有任何现代汉语方言存在名词的格。

2.1.2.1.20.1.2 （与名词相比）缺少的格

[说明] 代词的格通常不少于名词的格，比名词缺少的格本书暂未找到实例。

2.1.2.1.20.1.3 格的不同用途

[说明] 例如英语代词的领属格有两套，用途不同。一套是 my、your、his、their 等，只能用作名词的领属定语，如 my pen（我的钢笔）等。另一套是 mine、yours、his、theirs 等，这一套专用于代替中心名词，如 This is my pen, that is yours（这是我的笔，那是你的）。后一套即使作定语也要在名词后用介词 of 引出，如 a friend of mine（我的一个朋友）。而名词的领属格（只有部分名词有领属格）只有一套，主要用作定语，如 John's pen（John 的笔），假如要代替名词，仍用这一套，如 This pen is John's。这是代词作定语的那一套所不具备的用法。

2.1.2.1.20.1.4 格的不同标记

[说明] 例如英语可以有领属格的名词（多为指人名词和时间名词），其领属格统一用加-'s 的方式构成，而代词领属格的构成不像名词这么规则，如 I（我）和 my（我的）之间是异干法，you（你，你们）和 your（你的，你们的）是加上一个 r（现代表现为代词元音的内部屈折），he（他）和 his（他的）较接近名词的加-s 形式。

2.1.2.1.20.1.5 格的不规则形式（此处要提供详尽细节，如有必要则加上词形变化表）

[说明] 代词的格常常表现出某些不规则形式，例如上面所举英语代词的领属格构成方式就是不规则的，再如其三身的主宾格词形对立分别是 I-me, you-you, he-him/she-her，从中很难总结出统一的构成规则。格系统简单的语言如英语只要穷尽列举其不规则形式即可，而格系统复杂的语言，可能需要用词形变化表来完整反映其不规则性。

2.1.2.2 反身代词

[说明] 反身代词作为一种句法成分已在问卷 1.6 处提出很

多问题，本书也在该处作了很多详细说明，请参看。本处是作为代词的一部分从词项的角度再提出一些值得考察的问题。实际调查时可将1.6的有关问题和本处问题放在一起进行考察。

2.1.2.2.1 该语言是有专门的反身代词，还是就用普通名词作反身代词？

［说明］ 在没有专用反身代词的情况下，表达反身可能就使用普通名词，如把"小张责怪自己"说成"小张责怪小张"。这里提到普通名词而没提普通代词，这是因为，假如使用普通代词，会被优先理解为另一个对象而不是反身的主体，如"小张打了他"，会被理解为小张打了另一个人而不是小张自己。这也就是生成语法约束三原则中的第三条：代词必须是自由的（不受能约束该位置的名词的制约，即不与该名词同指）。汉语和英语等语言因为都有专门的反身代词可用，所以不会出现"小张责怪小张"这样的句子。

2.1.2.2.2 如果有专门的反身代词，它们有没有下面这些次范畴区别：

［说明］ 以下问题是就作为独立词项的反身代词而提出的。

2.1.2.2.2.1 人称

［说明］ 如英语反身代词有myself（我自己）、yourself（你自己，你们自己）、himself（他自己）、herself（她自己）、itself（它自己）等代表不同人称的反身代词，而self本身则是一个不成词的语素，因此英语的反身代词都有人称区别。而汉语的"自己"一词没有人称意义，可以跟不同人称的先行词搭配。但汉语也有"我自己、他自己"等复合反身代词是带有人称意义的，可以在需要强调时使用，如将"小张责怪了自己"说成"小张责怪了他自己"。

2.1.2.2.2.2 包括性

［说明］ 指反身代词是否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区别。如北京话复合反身代词"咱们自己"和"我们自己"就分别表示包括式和排除式，而英语的相应反身代词就无此区别。

2.1.2.2.2.3 数

［说明］ 如英语himself（他自己）和themselves（他们自己）之别就体现了数的区别。汉语单纯反身词"自己"没有类似区别，但复合反身代词能通过前面的人称代词来区别数，如刚刚用来翻译英文的"他自己"和"他们自己"就体现了数的区别。这实际上是

因为英语反身代词必须包括人称代词的词形，所以反身代词的人称之别实际上就是由其中的人称代词的数的含义造成的。

2.1.2.2.2.4 旁指性

［说明］ 旁指性就是根据在句中的相对重要程度而形成的词形对立，其中较不重要的代词论元被称为旁指代词，详见2.1.1.14［说明］。这里是问反身代词是否因为先行词的旁指性而也使用有旁指义的不同词形。

2.1.2.2.2.5 本指性

［说明］ 本指性就是根据与言谈现场或言谈参与者（第一、第二人称）社会-心理关系的亲疏度而区分出的不同词形。本指和上一问题的旁指通常不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而是同一范畴下的两个对立的意义和形式，详见 2.1.2.1.5.1 及其［说明］。这里是问反身代词是否因先行词的本指性而有不同于旁指的词形。

2.1.2.2.2.6 回指性

［说明］ 回指性就是人称代词本身因直接代替用法和回指用法而有不同词形，这种差别就是回指性范畴，参看 2.1.2.1.7 及其［说明］。对反身代词来说，这里要关注的是反身代词是否因为其先行词有直接代替和回指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词形。

2.1.2.2.2.7 性/类

［说明］ 某些语言名词或代词有性或类的区别，详见2.1.1.9及其［说明］。这里是问反身代词是否需要根据先行词在性或类方面的不同而选取不同词形。例如，英语第三人称反身代词有himself、herself 和 itself 之别，可以认为表示了阳性、阴性和中性之别。当然，就像其数范畴一样，英语反身代词的性范畴是由其中的人称代词的性的区别造成的。汉语作为量词语言有一定的类别范畴，但反身代词并不区分类别范畴。

2.1.2.2.2.8 亲属关系/部落归属

［说明］ 某些语言的代词可能根据所指对象或说听者所属的亲属关系或部落归属而使用不同的词形，参看 2.1.2.1.9 及 2.1.2.1.9.1和它们的［说明］。这里是问反身代词是否因先行词的这种差别而有不同的词形。

2.1.2.2.2.9 身份（详见 2.1.2.1.12）

［说明］ 某些语言的代词可能根据所指对象或说听者的身份

(包括年资等)而有不同词形,参看2.1.2.1.12及其[说明]。这里关注这种差异是否也体现在反身代词上。

2.1.2.2.3 列出由以上次范畴(及其相互交汇)产生的全部反身代词形式,但假如该语言的反身代词均按一些规则性的程序由人称代词派生而来,则只需充分描写这些程序并以大量例证说明。如果只有一个反身代词,则列出该词即可。

**[说明]** 假如某语言的反身代词可能存在以上范畴中的不止一种范畴,则这些范畴的交叉会产生众多词形,理论上是每种范畴的次范畴之间的相乘之积,不过实际语言往往在范畴交叉时出现不少中和现象,从而大大减少实际出现的词形。参看2.1.2.1.10的[说明]。

2.1.2.2.4 反身代词有没有格标记?

**[说明]** 在有格系统的语言中,反身代词也可能有格标记。但在一般的格系统中最无标记、很可能采用零标记的格,如主-宾格语言中的主格,反身代词反而较难拥有,因为反身代词需受先行词约束,而主语一般是具有不受约束而约束宾格等其他成分的句法位置。所以,英语反身代词的构词中多采用宾格等非主格形式的代词,如himself(他自己)和ourselves(我们自己)分别采用了宾格和领属格形式,而没有heself、weselves这一类形式。当然英语这些词内含有人称代词的格形式并不代表整个词的格,事实上这些词形不管所含代词是什么格,其功能都相同,而且不随句法功能而变,如英语反身代词用作强调代词时没有格意义但仍使用该形式。俄语是真正拥有反身代词自身格形态的语言(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 270—271)。俄语反身代词不像英语那样含有人称代词成分,而且不能与人称代词连用。其反身代词除了不具备本不宜有的主格外,拥有俄语其他代词所具有的各个格,即领属格себя、与格себе、宾格себя(同领属格,阳性指人名词宾格也同领属格)、工具格собой或собою、前置词格себе(用在前置词后,同与格)。也有语言反身代词并不照搬普通人称代词的格,反身代词没有人称代词的格或拥有的格少于人称代词是常有的现象,如德语人称代词有主格、领属格、与格和宾格四种格,但反身代词只有sich一个词形,没有格的变化(张才尧1994: 163),而且其先行词只能是第三人称(当先行词为第

一、第二人称时反身代词的位置直接用人称代词)。

2.1.2.2.4.1 反身代词在格的表示方面是否采用与人称代词同样的方式?

2.1.2.2.4.2 若有不同之处,请详细描述。

[说明] 这是在人称代词和反身代词都有格形态的前提下,关注两者的构成形式是否相同。

2.1.2.2.5 假如没有反身代词,怎样表示反身关系?

[说明] 此问题与2.1.2.2.1部分重合,2.1.2.2.1已问到是否用普通名词表达。假如还有普通名词以外的表达法,一并在此说明。如有些语言用不自由语素表示反身,即反身实现为一种形态——反身态(参看1.6.1.3及其[说明])。也有的语言缺乏反身代词时直接用人称代词在相应的句法位置表示反身,如德语反身代词sich只是第三人称反身代词,当先行词是第一、第二人称时,直接用相应格位的人称代词表示反身。如(张才尧1994:164,注释为本书所加):

a. Ich fühle *mich* sehr glücklich. ‘我感到自己很幸福’
我 感到 我(宾格)很 幸福.

b. Du fühlst *dich* sehr glücklich. ‘你感到自己很幸福’
你 感到 你(宾格)很 幸福.

c. Er/sie fühlt *sich* sehr glücklich. ‘他/她感到自己很幸福’
他/她 感到 自己很 幸福.

以上三句的有反身义的宾语位置,a句用了第一人称单数的宾格mich,b句用了第二人称单数的宾格dich,只有c句用了反身代词sich,该词形区别于第三人称阳性宾格ihr和阴性宾格sie(同主格)。可见,直接用人称代词也是表达反身的一种策略。

2.1.2.2.6 假如有了一个反身代词,是否还有表达反身关系的其他途径?请具体指明。

[说明] 例如现代汉语有“自己”,但除了在宾语等受约束的位置使用“自己”外,还可以在状语位置再使用一次作为强调式代词的“自己”,形成框式反身代词结构“自己……自己”,如“小张自己责怪自己”“小张自己对自己不满意”。

2.1.2.2.7 反身代词还有没有别的用途?请具体指明。

[说明] 例如反身代词在很多语言里有强调式代词的用法,

如“他自己同意的”一句中的“自己”。英语-self 一类反身代词也都兼强调式代词用法，如 He did it himself。但有些语言反身代词和强调式代词并不同形，参看 1.6.9.1[说明]。

2.1.2.3 相互代词

[说明] 相互关系与反身关系有相似之处，很多语言也用代词或代词组合表达相互关系，其中专用于表示相互关系的代词或代词组合就是相互代词，如英语的 each other、one another 等。关于相互关系、相互代词及其他可能的表达方法，1.7 的[说明]已有详细介绍，下面所提的问题大多可在 1.7 处找到相应说明，这里不一一重复。

2.1.2.3.1 该语言是有专门的相互代词，还是就用普通名词作相互代词？

[说明] 详见 1.7 的[说明]。

2.1.2.3.2 如果有专门的相互代词，是否存在以下次范畴区别：

[说明] 以下关于相互代词的问题，2.1.2.2 部分对反身代词都提出过，只要将 2.1.2.2 部分[说明]中对反身代词的解释用于相互代词即可，另外再参看 1.7 的[说明]，下面不再细述。

2.1.2.3.2.1 人称

2.1.2.3.2.2 包括性

2.1.2.3.2.3 数

2.1.2.3.2.4 旁指性

2.1.2.3.2.5 本指性

2.1.2.3.2.6 回指性

2.1.2.3.2.7 性/类

2.1.2.3.2.8 亲属关系/部落归属

2.1.2.3.2.9 身份(详见 2.1.2.1.12)

2.1.2.3.3 列出由以上次范畴(及其相互交汇)产生的全部相互代词形式，但假如该语言的相互代词均按一些规则性的程序由人称代词派生而来，则只需充分描写这些程序并以大量例证说明。如果只有一个相互代词，则列出该词即可。

2.1.2.3.4 相互代词有无格标记？

2.1.2.3.4.1 相互代词在格的表示方面是否采用与名词同样的方式？

2.1.2.3.4.2 若有不同之处，请详细描述。

2.1.2.3.5　如果没有相互代词，怎样表示相互关系？

2.1.2.3.6　假如有了一个相互代词，是不是还有表达相互关系的其他途径？具体指明。

2.1.2.3.7　相互代词还有没有别的用途？具体指明。

2.1.2.4　领属代词

［说明］　领属代词与 1.2.5.2.3 所讨论的领属形容词和 2.1.1.4.6所讨论的名词的领属形态（即领属格）有很大的交叉，它们都是指充当领属定语的指代性词语。这些不同的名称本身代表了不同的性质。假如一种语言有多种表示领属关系的代词性成分，它们可能分属这些不同的类别；假如一种语言只有一种表领属的代词，那么它们可能属于上述几种成分之一，也可能兼有这些类别的属性，难以简单地归入哪一类，这时这几个名称的含义和所指就可能趋同了。领属代词指专用作领属定语的代词，例如英语的 my（我的）和 his（他的）等就可以看作领属代词。假如领属代词在形式上可以看作普通人称代词的一种形态，则它们又同时能被看作是代词的领属格形式。如英语的领属代词在词形上显然与人称代词有关，比较 my 和 me（第一人称单数的宾格），his 和 he（第三人称阳性单数的主格），your（你的，你们的）和 you（第二人称的主格），就能看出它们在词根上的联系。有的还与名词领属格的标记（后缀-'s）有关，如 his。因此它们在语法书中被处理为代词的领属格。假如它们的句法功能与形容词相当（如都在名词前作定语），则也有理由看作领属形容词。因此，在英语中，领属代词、代词的领属格和领属形容词这三种定性都适合于 my、his 这批词，这些名称的区别在英语中就不重要了。所以，是否需要区分这些名称，用哪个名称更合适，要根据语言系统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2.1.2.4.1　该语言有没有专门的领属代词？

［说明］　普通话表代词的领属关系可以有代词直接组合（如：我哥哥）和加结构助词（泛用定语标记）“的”两种情况。前一种情况用的是人称代词本身，肯定不是专门的领属代词；后一种情况，“的”可以加在由各种成分充当的领属语甚至关系从句等很多其他类定语上，因此不是构词成分，所以普通话说不上有专门的领属代词。但在一些方言中，领属定语所用的代词与普通人称代词不同（其中有的后面还要加泛用定语标记），如 1.2.5.2.3［说明］所举

的客家话例子。这些形式可以看作代词的领属格，而在领属格与领属代词难以区分的情况下，也可以将这些词形看作专门的领属代词。

2.1.2.4.2　以下类型的领属关系之间有没有区别？

［说明］　在有领属代词的情况下，要考察是否可以根据以下范畴进一步区分出不同的词形。

2.1.2.4.2.1　可让渡领属/不可让渡领属或者它们的次类

［说明］　关于领属成分的这一区分，详见2.1.1.4.6.1［说明］。

2.1.2.4.2.2　临时性领属/恒久性领属

［说明］　参看2.1.1.4.6.2及其［说明］。

2.1.2.4.2.3　人/动物/事物

［说明］　例如，英语里指人的 his（他的）和指动物及事物的 its（它的）就是这类区别。

2.1.2.4.2.4　现时领属/过往领属

［说明］　这是指领属关系的存在时间，参看2.1.1.4.6.3及其［说明］。

2.1.2.4.2.5　其他类型

［说明］　由上面未提到的因素造成的领属代词词形的区别。

2.1.2.4.3　列出上述所有类型的领属代词形式，但假如该语言的领属代词均按一些规则性的程序由人称代词派生而来，则描写这些程序并大量举例说明。

［说明］　假如一种语言的领属代词有上述范畴中的不止一种范畴，那么几种范畴交叉会产生较多的形式，但由于范畴交叉时经常有中和作用，实际出现的词项常会少于理论上的总数。问卷要求尽量全面列举所有词形；假如数量很多，而派生又有规则，则也可以清楚说明派生的规则并举例说明。

2.1.2.4.4　领属代词有无格标记？

［说明］　领属代词本身语义上属于领属格，有些领属代词也可以看作代词的领属格形式，其功能就是充当领属定语，本身不可能再有其他的格属性。这里所问的领属代词的格标记，指的是领属代词为了与核心名词保持一致关系而可能带一定的格标记。所以要注意考察在核心名词充当不同的句法成分、形态上属于不同

的格时，领属代词是否也有相应的形态出现。假如有，就是领属代词的格标记。

2.1.2.4.4.1　领属代词在格的表示上是否采用与名词同样的方式？

[**说明**]　假如领属代词有上面所讲的格的表示法，则要注意是否与名词的格标记相同。

2.1.2.4.4.2　若有不同，请详细描述。

2.1.2.4.5　假如没有领属代词，怎样表示代词的领属关系？

[**说明**]　与领属代词手段比较接近的是用分析性的黏着虚词作为领属语的标记，如普通话“我的钢笔”“他们的成绩”等中的“的”。孤立地看，“我的”“他们的”也可以分析为领属代词，但是系统地看，普通话的“的”是个用途远不限于表领属语的泛用定语标记，并不是其前之词的一部分，比如还可以加在整个关系从句后，如“我昨天刚买**的**钢笔”，“的”句法上显然不是加在“买”这个词上的，所以通常将“的”分析为结构助词，因为它既有黏着性，又有分析性。

其他像“领属形容词”、名词的领属格等形式，跟领属代词的性质都比较接近甚至难以区分(参看 2.1.2.4 [说明])，都是在领属定语上体现领属关系的，它们不必视为另类手段，可放在领属代词中一起考察。

与领属代词、定语结构助词、领属格形态等类型属性相差较大的是在核心名词上标记领属关系的手段。有些语言代词的领属关系不用独立的代词，而用核心名词上的领属人称形态来表示。如匈牙利语的“所属格”(顾宗英、龚昆余 1989：82)，就是带了领属者人称标记的名词词形，如 rádió(收音机)一词各人称的所属格词形(斜体的是所属格的词后缀)为：rádió*m*(我的收音机)、rádió*d*(你的收音机)、rádió*ja*(他的收音机)、rádió*nk*(我们的收音机)、rádió*tok*(你们的收音机)、rádió*juk*(他们的收音机)。在匈牙利语中，带有领属人称标记的名词一般不必再出现独立的领属代词，但还可以再出现由实义名词充当的领属语，这时，核心名词所带的所属格人称标记就成为领属关系的核心标记手段，例又见2.1.1.4.7[说明]。还有些语言核心名词和领属语都要带标记，相当于一致关系，但领属语经常省略，从而可以由核心名词的领属人称标记单独表示领属关系和人称，如鄂伦春语的下列例子(引自胡增益(2001：77—78))：

ʃinŋi　　utə-j　　‘你的儿子’

你(领格)　儿子(Ⅱ人称单数领属)

munŋi　　kʊnm-mʊn　　‘我们的羊’

我们(领格)　羊(Ⅱ人称复数领属)

以上是完整的表达法,实际上其中的领格代词 ʃinŋi、munŋi 可以省略,只剩下核心名词的“所属格”形式表示领属关系和领属语的人称。还有些语言中代词的领属关系只用语序表示,没有任何形态或虚词手段。在定语通常后置的壮侗语中,就用“核心名词+代词/名词”语序,代词和核心名词上没有任何标记。如德宏傣语:

hən$^{2}$　te$^{6}$luŋ$^{2}$　‘伯父的房子’　|　lɔŋ$^{4}$　　kau$^{1}$　‘我的弟弟/妹妹’

屋　　伯父　　　　　　　　　　　弟、妹　我

汉语中至少某些领属关系(特别是亲属关系类“不可让渡关系”)也可以由代词和核心名词的直接组合来表示,与壮侗语不同的是汉语的代词领属定语像其他定语一样都是前置于核心名词的,如“我妈、他姐姐、你们学校”等。这些领属结构也可以加“的”,但语用效果不同。“的”可加、可不加时两者表达上的确切差别是许多汉语研究者深入探讨的对象,如张敏(1998)、陆丙甫(2003)等。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代词+名词”这种仅靠语序的“意合法”结构本身在汉语中是一种歧义结构,它除了表示领属关系外,有时也可以表示同位关系,如“**你们学生**要服从老师的指挥”。也不排除真可能出现歧义的实例,如“他哥哥怎么教,你弟弟怎么学”(他作为当哥哥的怎么教,你作为弟弟就怎么学。| 他的哥哥怎么教,你的弟弟就怎么学)。在存在歧义的情况下,加进“的”是标明领属关系的方便手段。在很多北方官话的口语中,表示亲属关系的领属语还有一种很常用的表示法,就是在领属语名词和核心名词之间用代词“他”,如“王金宝他哥哥”,这个“他”已开始带有领属定语标记的作用,参看 2.1.1.4.6.1[说明]。

2.1.2.4.6　如果有了一个领属代词,是否还有别的替代手段来表达代词的领属关系?

**[说明]**　假如存在领属代词,仍然可能采用某种或某些其他方式来表示领属关系,因此,2.1.2.4.5 [说明]所举的表示领属关系的种种其他手段仍可能拿来作为考察的参照。特别要注意的是,领属关系有不同的语义类别,如 2.1.2.4.2.1—2.1.2.4.2.5 所举的种种范畴。要关注不同手段的选用是否与这些语义类别有

关，如不可让渡关系用代词和核心名词的直接组合，而可让渡关系用某种形态手段或虚词手段等。

2.1.2.4.7 该语言有没有反身领属代词？

[说明] 反身领属代词是专用在领属语位置上表示该定语受某个先行词约束，回指那个先行词。例如，假如带“的”的人称代词（“我的、你们的”等）可以看作领属代词关系，那么汉语的“自己的”就可以看作反身领属代词，如“他在拔自己的头发”。当然，“自己的”因为“的”具有的分析性而不是典型的反身领属代词，假如其他语言中表示这类反身意义的是真正的领属代词，那么它们就是反身领属代词。英语的 own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析为反身领属代词，own 无须另加标记专门用作领属语，属于领属代词是无疑的。但与“自己的”不同的是，own 不能单独作定语，因而不具备独立回指的能力，必须与领属代词或其他领属名词一起使用。此外，own 有时并不回指其他句法位置的先行词，而只是强调其前一起作领属定语的名词，如 John's own plan is to visit France（约翰自己的计划是访问法国），own 是用来区别于“别人的（计划）”。从这些特点看，own 更像是一个强调代词，归在 2.1.2.4.9 中。但 own 的确可以帮助明确反身义，例如，John is cutting his tree 可以表示 John 在砍自己的那棵树，也可以表示在砍别人的那棵树，而 John is cutting his *own* tree 则肯定表示在砍他自己的那棵树。所以它作为强调代词也兼有一些反身领属代词的性质。下一问题[说明]介绍的鄂伦春语有更典型的反身领属代词，但该语言反身领属表达还有更复杂的情况，详下。

2.1.2.4.7.1 如果有反身领属代词，请对其进行充分的描写。

[说明] 详细描述各种形态-句法属性。如是否需要与人称代词连用，是否像某些语言的领属代词一样要跟核心名词保持格等方面的一致，是否可以代替核心名词（如英语 I only took my own‘我只取我自己的’）。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是在表达反身领属时，不但有反身领属代词，而且其核心名词也要取反身被领属标记，这种情况多发生在一般领属也要在核心名词上加标记的语言中，是一种从属语和核心双重标注的类型。如鄂伦春语有反身领格代词 məənŋi（自己的，由反身代词词干 məən 带领属格标记后缀 -ŋi 构成），而被领属的核心名词也要带表示被领属的后缀，不分人

称，只分单复数，单数是-wi/-mɪ/-pə，复数是 -wəl/-mal/-pə。2.1.2.4.5[说明]已举例说明该语言一般的领属也要求核心名词带被领属(所属格)标记。在实际使用中，由于核心名词上已有反身被领属标记，反身领属代词可以省去，正像一般的领属语也常省去一样。如(胡增益 2001：79)：

bii (məənŋi) dʒaka-wi　　　əmməəntʃəw.　‘我丢了(自己的)东西’
我 自己的　东西-反身所属 丢了

此例中的反身代词 məənŋi 经常省去，因为 dʒaka(东西)所带的反身所属格后缀-wi 已经显示这是自己的东西，而该格标记是要强制出现的。

2.1.2.4.8　该语言有没有相互领属代词？

**[说明]**　假如把英语带领属格标记 s 的名词看作领属名词，则相互代词 each other 和 one another 等反身代词带领属标记 s 形式也可以看作相互领属代词，如 We bought each other's goods (我们相互买了货物)、John and Bill often read one another's books (约翰和比尔经常相互读彼此的书)。相互领属代词就是能在上述例句的 each other's 和 one another's 的位置上表示相互关系的领属代词。汉语的“彼此的”有类似的功能，如“我们检查了彼此的证件”，只是“的”在汉语中是一个分析性的定语标记虚词，“X 的”一般不被看作固定的词项。

2.1.2.4.8.1　如果有相互领属代词，请对其进行充分的描写。

2.1.2.4.9　该语言有没有强调领属代词？

**[说明]**　强调式代词是与句中的一个名词性单位同指而且语义角色相同，并对该同指名词性单位加以强调的代词。如用作同位语(如：他自己)和强调状语(如：He did it himself)的汉语“自己”和英语 himself 这一类。强调式代词在汉语、英语中与反身代词同词，但在某些语言中(包括欧洲大部分印欧语言)，强调代词也可以与反身代词有不同词项(详见 1.6.9.1[说明])。强调领属代词是指在领属定语位置上起这类强调作用的代词。英语的 own 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强调领属代词，参看 2.1.2.4.7[说明]的分析。假如汉语的“自己的”可以分析为反身领属代词，则它也兼有强调领属代词的作用，如“小张自己的房子已经卖掉了”。

2.1.2.4.9.1　如果有强调领属代词，请对其进行充分的描写。

2.1.2.4.10　该语言是否还有其他类型的领属代词？

［说明］ 例如，英语中有一套意义上表领属，但句法上总是单独代替核心名词充当论元，自己并不充当定语的领属代词，它们可算是不属于上面类型的比较特殊的领属代词，如 mine（我的）、yours（你的，你们的）、theirs（他们的）等。其作用近似于汉语的“我的、你们的”等代替名词时的用法，如：

A：Is this my seat?　　‘这是我的座位吗？’

B：No，it is *mine*. That is *yours*.　　‘不，这是我的，那是你的’

2.1.2.4.10.1　如果有，请对其进行充分的描写。

2.1.2.4.11　以上所有形式是否可以用如形容词（即用作一个名词性结构的定语）？

［说明］ 一般来说，领属性成分的主要作用就是作定语，领属代词也是如此。作定语是形容词的典型功能，因此，专作定语的领属代词有时被称为“领属形容词”。但是，也有一些词意义上是领属代词，却不能作定语，不再具有形容词式的功能，如英语中代替核心名词直接作论元的 mine、yours 这一套领属代词（见2.1.2.4.10［说明］），所以问卷要求从作定语的角度再确认一下领属代词的句法功能。此外，假如有些领属代词逐渐失去独立性，成为不自由的甚至完全黏着的语素附加到核心名词上，也就不能再分析为真正的定语。假如它们足够黏着，可能就要分析为核心名词的领属人称标记或核心标注的“所属格”标记了，参看2.1.2.4.5［说明］。

2.1.2.4.11.1　是否存在独立的形容词性形式？如有，请给予描写。

［说明］ 这是问除了有其他功能或多种功能的领属成分外，是否还有专作定语（因而属于形容词性）的其他领属代词。

2.1.2.5　指示代词

［说明］ 指示代词（demonstrative pronouns），指能代替名词充当论元的指示词，如“这是钢笔、那是医生”和英语 this is a new book（这是一本新书）、Those are my aides（那些是我的助手）这些用法中的“这、那”和 this、those 等。对于只能在名词前指示、不能单独代替名词作论元的指示词，如粤语、吴语中的指示词，就不能称为指示代词（汉语语法学习惯上不加细分统称指

示代词），因为它们只能用来限定名词（还必须先加量词，即相当于普通话“这本书、那些学生”这类结构）。对于只能起限定作用的指示词，问卷归入“指示形容词”，国际文献中常常只称为指示词（demonstratives）。参看前文1.2.5.2.5、2.1.2及下文2.1.2.5.8各处[说明]。指示词中的指示代词和指示形容词是从句法功能角度分出的，事实上两者经常交叉，如英语的指示代词也常作定语，而普通话的“这、那”更是作定语较自由，而单用反而较受限制，如单独作宾语就较不自然，要带上量词才自由。特别需要描写的是只能代替名词作论元和只能作定语的两种情况。

2.1.2.5.1 下列参项中哪些和该语言的指示代词有关？

**[说明]** 下面各个从语义范畴出发的参项虽然是就指示代词提出的，但是往往也适合只能作定语的指示词。而且1.2.5.2.5讨论指示形容词时没有详细问及它们的各种语义范畴，所以指示形容词假如有下列语义范畴现象的，也可放在此处调查。下面的[说明]就用“指示词”涵盖作论元和作定语两种情况。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下面列出的语义分类很多，某种语言与某一分类角度有关，不一定要表现为每一角度都有不同的词表示，而可能以另一种形式存在，即少量的指示词有时体现这一对或这一组语义对立，有时体现那一对或那一组对立。例如，即使简单到如普通话的“这-那”二分对立，两者也不只是近和远之别。有时，“这”表时间上最近的对象，而“那”表时间上很久之前或很长时间之后的对象；有时可能“这”表说话人看得见的，而“那”表说话人看不见的；有时可能“这”表说话人喜爱的，而“那”表说话人厌恶的，等等。所以即使对于词形较简单的指示词系统，下面这些角度也都能提供研究时的参考。可能一些起作用的对立在下面问卷中尚未列出。

2.1.2.5.1.1 与说话人的相对距离；确定距离的等级数，以及它们的大致所指（例如：近、中、远）

**[说明]** 指示词有现场指示（deixis）的作用，与说话人的相对距离（通称“远近指”）是指示词经常具有的范畴义。在正常的谈话情况下，听话人和说话人都在现场，很多指示词的距离系统可能更确切地说就是以说听双方的谈话现场为视点而确定的。

普通话的“这/那”和英语的 this/that 都是“近-远”二分对立，它们大致都是对以说话人为主兼顾整个谈话现场的距离的切分。虽然这种两分法最为人们熟知，但语言、方言中指示词的距离义系统非常多样，有远近不分的，有超过二分的，如三分、四分等，就是问卷所说的“等级数”。在等级数看似相等时，实际的分法也可以很不相同，有的几种距离存在于一个语义层次上，按距离远近互相区分；也有的不同的距离分布在不同的语义层次上，如先有远近二分，当远指和近指各自内部再有需要时再分出更细的距离等级。有的只以说话人或谈话现场为视点，有的也照顾到听话人。由于情况相当复杂，对特定语言、方言的指示词距离系统的描写分析也不一定有完全一致的意见。尽可能准确的描写，一方面需要对对象语言的指示词系统进行细致调查和对其使用状况进行实际观察，另一方面也需要对其他语言、方言各种距离分类系统有所了解，以从中获得启发。目前对汉语方言和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的距离范畴已有一些描写性成果，可以参考。对古代汉语距离系统的分析，另外可以参看洪波主编(2005：78—82)，该书认为先秦时候汉语指示代词可分近指(此、斯、兹)、中指(若、尔、而、乃/迺、然)、远指(彼、夫、伊)和兼指(可近可远：厥、其、是、时、寔/实、之、爰、焉)四套。单点方言较为复杂的系统如刘丹青、刘海燕(2005)所描写的崇明吴语的指示词系统，里面也涉及中指和兼指现象。成片方言区内的复杂情况可以参看陈敏燕等(2003)所描写的江西赣语指示词距离系统的地理分布，其中有远近不分的，有二分、三分、四分等多种情况。下面的问卷也就可能的情况设置了较为详细的问题。

下面举一个非常复杂的指示词系统，除了距离等级达到四级，还有距离以外的性、数等范畴的区别。它是所罗门群岛上一种巴布亚语言 Lavukaleve 语。根据 Terrill(2001)该语言有两个指示代词系统，其中 foia 系统用于回指已经激活的对象(即处于听说双方关注中心的已知信息)，而 oia 系统用于回指半激活的对象(属于已知信息，但在当前言谈中已不处于关注中心)。每个系统都包含了一系列根据距离、性、数而有规律区分的词形，作者拿来作为代表形式的 foia 只是其中的单数阴性中指形式，整个 foia 系统如下表：

| | | 近指 | 中指 | 远指 1 | 远指 2 |
|---|---|---|---|---|---|
| 单数 | 阳性 | fona | foina | feana | foana |
| | 阴性 | fo | foia | fehea | fohoa |
| | 中性 | foga | foiga | feaga | foaga |
| 双数 | 阳性 | fonala | foinala | feanala | foanala |
| | 阴性 | fol | foiaol | fehaol | fohoaol |
| | 中性 | fogala | foigala | feagala | foagala |
| 复数 | | foga | foiva | feava | foava |

oia 系统的各范畴构成方式与上表相同，只要去掉前面的 f 即可，只是词形总数比上表少得多，主要保留性、数之别，距离等级基本中和为中指。Terrill(2001)的关注重点是两个系统在激活程度上的区分，没有仔细解释 foia 系统距离范畴的确切含义。从其表格内容看，四种距离等级是在一个层级上并列的，尽管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超过二分的距离系统常不在一个层级)。作者也没有解释远近的基准，我们根据常规情况理解为距说话人或言谈现场的距离，实际情况也可能复杂得多。

考察指示词的距离范畴，还有一个情况需要注意。指示不同对象的指示代词在距离范畴内的语义区分度上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在不同的情况下，经初步考察(如储泽祥、邓云华(2003))，其中存在着这样的等级序列(据储、邓(2003)文改写)：

a. 方所＞个体＞时间＞性状方式

b. 性状方式⊃时间⊃个体⊃方所

上面的 a 式表示方所指示词分得最细，其次是个体(指人、指物)指示词，依此类推。b 式是 a 式等级序列的蕴涵式表达法，即假如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左边的指示词有这样的区分度(如近远二分)，那么其右的必然也有这样的区分度(也是近远二分)，甚至分得更细(如近中远三分)。通常情况下，上述公式中表示个体的指示词是基本指示词(如普通话“这”“那”)。在某些语言中，其他语义域的指示词由指示个体的词作为基本指示语素加其他成分组合而成

（如方所的“这里”和性状方式的“这样”等），这时，各种语义域的距离区分度至少在词形上较容易与个体指示词一致（如普通话“这里-那里”“这样-那样”都是二分），但实际用法不一定相同（如“这样”“那样”的对立可能在使用中被中和）。假如其他指示词不采用个体指示词作为主要指示语素，则较容易出现区分度的明显差异。按本问卷调查时，首先要考察基本指示词（即个体指示词）的距离范畴，然后再逐一考察处所、时间、性状方式等的指示词，并比较其异同。

2.1.2.5.1.2　与听话人的相对距离；确定距离的等级数，以及它们的大致所指

［说明］　由于在正常交际活动中说话人和听话人是靠得很近的，跟说话人的相对距离往往等同于跟听话人的距离，因此有些语言指示词的远近系统似乎并不严格区分基准到底是说者还是听者。但是，也确实有些语言对基于说者和基于听者这两种距离作不同的对待。南部非洲的祖鲁语（Zulu）有三组指示词（Poulos & Bosch 1997：11）：一组（例如 lo）指示靠近说者的对象，一组（例如 lowo）指示靠近听者的对象，一组指示离双方都远的对象（例如 lowaya）。具体词形因类别范畴而异，所以上举的词项只是其第一类的形式。不过这种系统属于分别考虑听说双方，也不是单纯以听者为基准的系统。

2.1.2.5.1.3　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相对距离；确定距离的等级数，以及它们的大致所指

［说明］　这是指距离范畴中同时体现所指与说话人的距离和与听话人的距离，这时的距离等级可能分为诸如离说话人近而离听话人远，或者反之，或者两者都近，还有距两者都远这些意义。如，据戴庆厦、徐悉艰（1992：28—29），景颇语方位指示词基本词项有五个，分为近指和远指两组。其中近指组有两个词：ndai“指示距离说话人较近的事物”，dai“指示距离听话人较近，而距离说话人较远的事物”。这两者的对立体现了近指指示词的基准分别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两者的区别实现为不同的词形，特别是 dai，包含了与双方的不同距离义，最合此处所问。远指组三个词则都将说者和听者同样处理（参看 2.1.2.5.1.19［说明］），表示离双方都比较远的对象。

2.1.2.5.1.4 与说话人和听话人距离相等

[说明] 这是指将所指与两者距离相等作为一个次范畴，而不考虑到底是等近还是等远。

2.1.2.5.1.5 触及说话人

[说明] 这是将是否与说话人有直接的接触(物理上的相碰)作为指示词的一个分类角度。接触实际上是近指的极端，即距离小到为“零”。

2.1.2.5.1.6 触及听话人

[说明] 这是将是否与听话人有直接的接触作为一个分类角度。这一意义有可能与上一意义并存在一个系统中，成为分别以说话人和听话人为基准的两个相对立的指示词。

2.1.2.5.1.7 在说话人身后

[说明] 这是将距离之外的与说话人的空间关系作为一个分类角度，用专门的词指示在说话人之后的对象，使指示词带上了方位意义。

2.1.2.5.1.8 在听话人身后

[说明] 这是将与听话人的空间关系作为一个分类角度，用专门的词指示在听话人之后的对象，也使指示词带上了方位意义。这一意义有可能与上一意义并存在一个系统中，成为分别以说话人和听话人为方位基准的两个相对立的空间性指示词。

2.1.2.5.1.9 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

[说明] 这也是同时考虑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的一种距离义。

2.1.2.5.1.10 从说话人角度来看，在听话人的另一边

[说明] 这是一种以说话人为视点，而以听话人为基准的方位义，关注的是对象的相对位置而不是距离远近。前面所问的各种语义，视点和基准是同一的，而本处所问的这种距离义视点和基准不同，出发的视点是作为谈话一方的说话人，基准却是听话人，因此语义更加复杂。

2.1.2.5.1.11 从听话人角度来看，在说话人的另一边

[说明] 这是一种以听话人为视点，而以说话人为基准的方位义。

2.1.2.5.1.12 与说话人和某物体距离相等

［说明］ 这种距离义在谈话参与者之外又增加了一个作为基准的物体，指示对象与说话人和该物体距离相等。假如存在这种现象，要说明选来作为基准之一的物体是什么，如山、大树、房屋、河流等。还要注意是否存在作为基准的不同的物体。

2.1.2.5.1.13 与听话人和某物体距离相等

［说明］ 与上一个问题相似，区别在于作为基准之一的谈话参与者是听话人而非说话人。

2.1.2.5.1.14 从说话人角度来看，在某物体的另一边

［说明］ 这种语义引进另一物体作为方位的基准，而说话人则作为视点，因而也是一种比较复杂的方位义。

2.1.2.5.1.15 从听话人角度来看，在某物体的另一边

［说明］ 与上一问题相似，区别在于作为视点的是听话人而不是说话人。

2.1.2.5.1.16 在某物体的里边

［说明］ 这也是指示代词的一种方位义而不是严格的距离义，以另一物体为基准。像2.1.2.5.1.12［说明］所说的一样，要搞清选来作为基准之一的物体是什么，还要注意是否存在作为基准的不同的物体。

2.1.2.5.1.17 在某物体的外边

［说明］ 这是与上一问题相对的方位义。

2.1.2.5.1.18 邻近某物体

［说明］ 这是引进另一物体为基准，指示对象靠近该物体。像前面的涉及另一物体的诸问题一样，要说明选来作为基准之一的物体是什么，还要注意是否存在作为基准的不同的物体。

2.1.2.5.1.19 与说话人垂直的方向；确定分多少高度等级，以及它们的大致所指(例如：高于、等高、低于)

［说明］ 这里涉及的是一种以说话人为方位基准的“矢量”(有方向的量)。与说话人垂直的方向是其范畴域，其中又细分指示对象的位置是高于说话人还是低于说话人等。根据戴庆厦、徐悉艰(1992：29)，景颇语的三个远指方位指示词就涉及与说听者垂直方向的高度等级：$wo^2 ra^1$“指示距离说话人、听话人均较远而位置和说话人平行的事物”，$hto^2 ra^1$“指示距离说话人、听话人较远而位置比说话人高的事物”，$le^2 ra^1$“指示距离说话人、听话人均

较远而位置比说话人低的事物”。可见其高度等级分为高于、等高、低于三级，正好是问卷所举的类型。（景颇语的近指指示词不考虑高度问题，参看 2.1.2.5.1.2 的[说明]。）

2.1.2.5.1.20 与说话人、听话人或其他参照点之间的其他空间关系，请具体指明

**[说明]** 要求关注是否存在上述分类难以概括的其他带有方位义（相对空间关系）的指示词。

2.1.2.5.1.21 可见的/不可见的

**[说明]** 是与远近距离相关而不等同的另一种分类角度。一般来说，近者易见，远者不易见。但视线能否达到不完全取决于距离，如人眼可以看见几十里路外的山峰却看不见对面听话人衣兜里的东西，因此近指和可见、远指和不可见，并不处处对应。

2.1.2.5.1.21.1 相对于说话人

**[说明]** 根据说话人是否看得见而区分的指示对象。

2.1.2.5.1.21.2 相对于听话人

**[说明]** 根据听话人是否看得见而区分的指示对象。

2.1.2.5.1.21.3 同时相对于说话人和听话人

**[说明]** 同时根据说听双方能否看见而区分的指示对象。由于常规的言谈场合说听双方的目光可及域通常是一致的，因此具体语言中指示词的可见、不可见的视角也可能是笼统的，不一定细分说听双方谁是视点。例如江西余干方言（据陈敏燕等（2003））[꜀koi]（陈文记作“该”）表近指，[ŋ꜄]（可能来自“尔”）表视线能及的远指，[hoi꜄]表视线所不能及的远指。陈文未说明这里的视线是以哪方为视点，我们理解应是指听说双方的。当然，对于书面文本来说，特别是面向众多读者的文本，以作者为视点比较方便，因读者各不相同，较难用作视点，因此以说话人为视点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但指示词的距离范畴更常是由口语情景决定的，书面语的这种属性不一定能影响指示词系统的内部分类，而较可能的是书面语借助口语的现成系统来表达书面语所需表达的意义。现代通讯工具如电话等使用时说听双方常可不在一处，但指示词是语言系统中高度封闭性的词类，不容易随意增减变异，因此现代通讯工具的谈话模式不一定能很快影响指示词的系统结构。

2.1.2.5.1.21.4 相对于其他某个人

［说明］ 以谈话参与者(说听双方)以外的某个人是否可见来区分指示词的词形。这种情况也许较少出现,假如确实存在,要搞清什么人可以作为此时的视点。

2.1.2.5.1.22 已知的/未知的

［说明］ 以是否为已知信息作为指示词词形区分的根据。指示代词的所指对象应是有定的或通过现场直指可以确定的对象(无定对象会用不定冠词、数量词语等引出),其自然的匹配是已知信息。但是,指示词也可以用于假设情景或将来事件中出现的对象,这种对象虽然可以是由情景决定的有定对象,但实际上可以同时是未知信息。例如:

要办成此事,必须要找到一位专业人士,**这位**专业人士还得热心此事。

此句说的是设想的将来情景(一种可能世界),此例中的"这位"因为是回指上文的"专业人士",所以已经是有定成分,但其所指的对象在现实世界里对说听双方来说都是未知的。问卷就要求考察对象语言、方言中的指示词会不会因为对象属于已知还是未知而词形有别。下面四个问题是问已知、未知对不同视点的情况,如同上面距离和方位的情况一样,不必详述。

2.1.2.5.1.22.1 对说话人而言

2.1.2.5.1.22.2 对听话人而言

2.1.2.5.1.22.3 同时对说话人和听话人而言

2.1.2.5.1.22.4 对其他某个人而言

2.1.2.5.1.23 已在先前话语中提及的

［说明］ 即根据指示对象在先前话语中被提及的不同情况而使用不同的指示词。

2.1.2.5.1.23.1 中性

［说明］ 即没有什么特定的信息属性,新旧信息均能指示。

2.1.2.5.1.23.2 被提及后的相对时间长度,如刚刚提及或略长时间前提及

［说明］ 即根据所指对象前面被提到的时间与说话时间的相对距离使用不同的词形。被提及后时间的长度,直接关系到所指对象在说听者当前意识中的激活的程度,所以 Terrill(2001)就是从激活程度的角度来研究 2.1.2.5.1.1［说明］所介绍的

Lavukaleve语和其他语言的指示代词分工的。根据Terrill的研究,Lavukaleve语的foia系统指示代词用来回指充分激活的对象,尤其是上一句刚刚提及的对象,以及整段话语一直围绕的中心。而oia系统指示词则回指Terrill所谓的半激活(semi-activated)对象,其中就包括虽被提及但已过了一段时间,话语中已有其他一个或多个对象插入进来的对象。这种情况就属于问卷本处所关注的现象。

2.1.2.5.1.24 时间维度(time dimension);说明相对时间的等级数,以及它们的大致所指(如将来、现在、过去)

[说明] 本处主要关注以现在(说话时)为基点的时间定位,看不同的指示词是否指向不同的时间定位。时间维度在语法上常体现为谓语动词的时制范畴。说话之前的过去、说话所在的现在和说话之后的将来的三分是时制范畴较常出现的维度模式,但也存在不同于该模式的情况,例如,根据罗仁地、潘露莉(2002),缅甸的日旺语(近国内的独龙语)在谓语动词上要区分的时间远超过三分,仅在过去时间里,两个小时之内的过去、超过两小时而在一天之内的过去、超过若干天而在一年以内的过去、满一年及超过一年的过去,都有不同的标记(例见2.1.3.2.1.3.1[说明])。时制的定位与指示词的时间属性可能相关,但也不一定等同。首先要关注的是,指示词的选用是否与时间维度有关,因为以空间距离为主要特征的指示词未必体现或直接体现时间维度。特别是近指、远指这种常见的二分指示模式,无论与一维的时间,还是与过去、现在、将来的三分模式,都较难直接契合。有些语言可能有直接体现时间维度的指示词,也有些语言虽然没有专门的与时间直接相关的指示词,但仍可能会在指示词的选用上受时间维度的某种影响。在指示词对时间维度有所体现时,可顺便观察其与谓语形态等所体现的时范畴是怎样的关系,在多大程度上对应。时间词与时间维度的关系,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

一种情况是向过去和将来两个方向延伸的时间距离被同样看待。例如近的过去和近的将来同用一个词,远的过去和远的将来同用另一个词。假如表近的指示词与表现在的指示词同一,则可能与远近指二分系统一致,形成“现在/近的过去/近的将来～远的过去/远的将来”这种二分模式。假如表近的指示词与表现在的指

示词还要分开，则可能形成“现在＞近的过去和将来＞远的过去和将来”这一类模式。在普通话中，“这-那”的近远指对立在时间方面可能就存在上面所说的二分模式。“这”多用于所指对象存在时间是现在、近的过去和近的将来（如：**今天这**场电影我请客。｜**昨天这**位客人是从哪儿来的？｜**明天这**桌酒你得负责照顾好大家），而“那”多用于所指对象存在时间是远的过去和远的将来（如：**去年那**场雪害得我们好苦。｜**明年**要交货的**那**批球鞋由哪个车间生产？）。这种情况是指示词的空间义向时间义的延伸，但不同语言延伸的方向和模式可以相同。

另一种情况是对过去和将来的时间延伸作不同的处理，例如近的过去和近的将来使用不同的指示词。那又会形成一些涉及成员更多的时间指示模式。

#### 2.1.2.5.1.25　其他参项——具体说明

**［说明］**　指难以用空间距离、信息结构、时间维度等来解释的指示词之间的范畴差异。例如，根据戴庆厦、徐悉艰（1992：35），在景颇语中，有一批指示修饰性状态的复合指示代词含有表示大小、多少、长短、高低等的语素，这些指示词就掺进了主要跟性、状、量有关的参项。具体地说，这些词中含有 de$^{3}$“大、多”，te②“小、少”，lo$^{3}$“长、远、高”，lo②“短、矮”四个语素。由此构成的复合指示词可以直接作谓语表示“这么大、那么矮”这类意义，也可以限定意义上不相排斥的形容词。在限定时，其性状意义就只是指示词的一种范畴，有时是冗余信息，如用表示“这么小”的指示词限定表示“小”的形容词；有时语义会有调整，如用表示“这么大、这么多”的 wo$^{2}$de$^{3}$ 限定表示漂亮的词 tsom$^{1}$ 时，指示词在 wo$^{2}$de$^{3}$ tsom$^{1}$ 这一组合中就只是表示漂亮的程度，没有凸显大或多的意思。再如，有些语言可以对不同感情色彩采用不同指示词，分别用来指示说话人有好感或反感的对象。

#### 2.1.2.5.1.26　有没有区别于第三人称代词的中性指示代词？如果它在该语言中并非唯一的指示代词，那么它的使用条件是什么？

**［说明］**　中性指示代词是指没有空间距离义和其他各种参项的范畴义的指示代词。问卷强调该词应有别于第三人称代词，因为没有各种范畴义的指示代词（特别是主要用于代替而非限定名词的指示词）与第三人称代词有相近处，调查时容易将两者相混。

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了解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区别。

区别这两者可从以下几点着手：1. 指示代词的首要功能是现场直指(deixis)，而人称代词的首要功能是回指。参观时导游第一次指着某一物件对游客说“**这**是一个古代法国的雕像”或“***This*** is a sculpture of old France”都很自然，若说成“**它**是一个古代法国的雕像”或“***It*** is a sculpture of old France”就显得很不自然甚至难以接受，因为这里是直指的场合。反过来，“这个杯子破了，你把**它**扔了”和“This mug is broken. Throw ***it*** away”都很自然，若说成“这个碗破了，你把**这个**扔了”和“This mug is broken. Throw ***this*** away”也很不自然，因为这里的黑体部分是回指成分。2. 指示代词除了代替外，常常也可以限定，这时指示词和核心名词的所指是一致的，如“这杯子”，“这”就指杯子；this mug，this 也指杯子。而人称代词不能像指示词一样限定，如不能用“它杯子”表示“这个/那个杯子”。假如人称代词作定语，那是领属定语，定语和核心名词各有自己的所指，如“它”指杯子时可以说“它的盖儿”，加了领属定语标记“的”，“它”指杯子整体，与“盖儿”所指不同。

在有区别的情况下，可以考察问卷在本处提出的中性代词的问题。

2.1.2.5.2　描述利用上述参项及其组合而产生的各种各样的指示代词，给出各自的意义。由于许多基本上表示空间所指的指示代词会有种种引申意义(例如，带“离说话人远”之义的代词在一些语言中会引申出“看不见”之义，诸如此类)，所以需要尽可能详尽地列出这类用法。如有可能，请设法区分基本用法和次要用法。如果可能存在上述参项的组织形式，并且这些组合涉及与某些参项相对应的、加在某些基本词干上的一系列词缀，而且假定所述派生程序是有规则的，则只需描写与某些参项相对应的这些复杂代词的构成方式，辅以大量例证说明，同时也指出不同参项的组合哪些可以成立。

**[说明]**　这是对指示代词各范畴区分的例行综合性问题，像对人称代词、反身代词等一样，要求考察存在多种范畴的情况下，各范畴相交叉共能产生多少种形式，理论上存在的各种区分形式在实际系统中哪些真能并存、哪些被中和成较少的词形，以及各种包含多个范畴义的指示代词的构词规则是什么，等等。参看人称

代词等的同类综合性问题。

2.1.2.5.3 有没有一种指示词,其部分语音结构按照所指的距离远近相应发生具有象似性的语音变异?这种变异是一个(渐变的)连续统,还是只涉及数目固定的离散性区别?

［说明］ 用象似性的语音手段表示指示词所表达的距离远近是常见的现象,例如用更长或更重的音来表示更远。如崇明吴语有靠音段特征和复合构词构成的包含三分甚至更多距离区分的指示词系统,但其中的远指代词“埃”仍然可以用增加音长来表示“更远指”,甚至在实际语篇中多个“埃”配合使用,用不同的音长表达不同的距离(见刘丹青、刘海燕(2005))。戴庆厦、徐悉艰(1992:29)也提到景颇语表示远指的三个指示代词 $wo^2\,ra^1$、$hto^2\,ra^1$、$le^2\,ra^1$ 在口语中“第一个音节可用语音的长短表示远近,音拉得越长所指事物就越远”。维吾尔语远指代词也靠第一音节的元音长短区别远近,越长所指越远(赵相如、朱志宁 1985:68)。需要关注的是这种象似性的语音手段在多大程度上是固定而成系统的语法现象。假如像问卷所说的前一种情况,是一种渐变的连续统,如越长表示越远,则主要还是一种语音象征手段,不是一种固定的语法现象。以上所说的几种情况大概都是这类。假如像问卷所说的后一种情况,有数目固定的几种语音形式,各自表达固定的距离意义,则可以认为它们已经构成一些有距离义对立的区别性词形,可以纳入指示词系统中去。所以问卷提示要区分这两种情况。

2.1.2.5.4 指示代词是否带数范畴标注?

［说明］ 对于用来代替名词的指示代词来说,指示代词的数范畴就是对本身数意义的表示;对于用来限定名词的指示词来说,指示词的数范畴实际上是一种一致关系。2.1.2.5.1.1 节的［说明］所举 Lavukaleve 语 foia 系统指示代词表就体现了指示代词相当复杂的数的标注,单数、双数、复数都要用不同的指示代词词形。英语单数用 this、that,复数用 these、those,就是一种数的标注(词形上也可看作是语音交替)。普通话“这/那”指个体时可以用分析性手段表示单复数之别,“指＋量＋名”是单数(如:这张桌子),“指＋些＋名”是复数(如:这些桌子)。但这是靠量词的作用,指示词本身并不要求与 NP 数范畴一致,如“这苹果你都拿走”,“这苹果”可指复数,还可以说“这三本书”等(“这本书”“三本

书”的说法显示量词本身也不要求数一致）。有些汉语方言指示词似乎有单复数的词形差异，例如内蒙古西部化德方言的“这、那”（邢向东、张永胜 1997：70—71），单用时分别为[tsəʔ꜇]、[nəʔ꜇]，“这个、那个”分别为[tsɛ꜄ kəʔ]、[nɛ꜄ kəʔ]，“这些、那些”分别为[꜂tsɤ꜂ ɕie]、[꜂na ꜂ɕie]。[tsɛ꜄]、[nɛ꜄]和[꜂tsɤ]、[꜂na]的对立似乎与单复数之别有关（还要看“这三本书”的“这”用什么词形）。汉语方言指示词的有些与数范畴有关的词形差别可能是“一”“个”“些”之类数量词语融进指示词的产物，但其结果也可能造成指示词的数标注。更明显的是山西晋城方言，表示“这”和“那”，“指单个儿事物”时分别用[ti$^{33}$]、[ni$^{33}$]，“指两个以上事物”时用[tiəʔ$^{22}$]、[niəʔ$^{22}$]（乔全生 2000：19）。从来源说，可能是某个与复数有关的语素融合进指示词，而从共时状况看，像乔著那样看作“屈折式构词”是合理的。

2.1.2.5.4.1　指示代词在数范畴的表示方面是否采取与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例如维吾尔语名词复数由后缀-lar 或-lɛr 表示，如 kitap（书，单数）～kitaplar（书，复数）。指示词的复数也用后缀-lar 表示，如 bu（这）～bular（这些），u（那，中指）～ular（那些），awu（那个，远指）～awular（那些，远指）（赵相如、朱志宁 1985：37，68）。英语指示词复数形式 these、those 与名词复数后缀-s 有相近处，但确切的构成规则又不完全相同（名词的规则变化是直接在单数形式后加 s），因而英语是相关而不相同。名词的复数本身常常有不规则变化，不规则的多为常用词，而指示词是高频出现的封闭性词类，出现不规则变化也很自然。

西南官话的成都、贵阳等方言都可以用名词后的“些”表示类似“们”的复数意义（从用法看似乎兼表有定、类指或全量意义），还可以扩展至指事物的名词，如“人些、学生些、娃娃些、书些、家具些、东西些、工作些”等。假如把这些方言中的“这些、那些”看作指示代词表复数的词形，则可以认为这些方言指示词和名词有同样的复数构成方式，甚至可以出现在同一组合中，如贵阳话“这些东西些、那些人些”（引自汪平（1994）），形成很工整的一致关系。

2.1.2.5.4.2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2.1.2.5.5　指示代词是否带类/性范畴标注？

［说明］ 有类/性范畴而且系统性较强的语言，指示词常有和名词相对应的相关范畴。如南部非洲祖鲁语（Zulu，属班图系语言）有发达的以前缀表示的名词类别范畴和跟名词类别相对应的指示词的类范畴（Poulos & Bosch 1997：11—12）。限定不同的名词时，同样距离义的指示词要用不同的词形，以便与名词保持类的一致。祖鲁语指示词按距离分为三组，每组都根据名词的十多个类别有十多个词形（某些类别词形相同），如表示靠说话人近的指示词，就有lo（第1类）、laba（第2类）、lo（第3类）、le（第4类）、leli（第5类）、la（第6类）、lesi（第7类）、lezi（第8类）、le（第9类）、lezi（第10类）、lolu（第11类）、lobu（第14类）、lokhu（第15类）、lokhu（第16/17类）（类别依据班图语言的共性统一编号，有些类别不见于祖鲁语）。名词性范畴发达的俄语，单数指示词也有和名词相对应的性范畴，和名词组合时要和名词保持性的一致（复数无性的对立）。如<u>этот</u> стол（这张桌子，阳性）、<u>это</u> письмо（这封信，中性）、<u>эта</u> девочка（这个女孩，阴性）。当然也有名词类/性不明显，反而靠指示词（及冠词）体现的，如德语的性（也只适用于单数）。德语名词的性从自身词形上难以判断，而所配的指示词却各不相同：阳性der，阴性die，中性das（词形同相应的冠词，因为冠词即由此而来，但两者的词形变化和用法已分化）。

2.1.2.5.5.1　在类/性范畴表示方面，指示代词是否采取跟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可以相同、不同或相关。俄语指示词的性表现与名词基本一致，阳性以辅音结尾、阴性以-a结尾、中性以-o结尾，这些都与名词一致。

2.1.2.5.5.2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说明］ 例如祖鲁语的名词类别是以十多个前缀来分别表示的，而指示词的相应类别并不体现为系统而规则的前加法，两者很少有相关性。如第1类，名词前缀为umu-，近指指示词（下同）为lo，看不出联系；第2类名词前缀为aba-，指示词为laba，其中的aba与名词前缀同形，但用成了后缀；第4类名词前缀是imi-，指示词为le，也看不出联系。

2.1.2.5.6　指示代词是否带格的标注？

［说明］ 有格范畴而且系统性较强的语言，指示词常有和名

词相对应的相关范畴。如俄语指示词有系统的变格表，但有些格词形相同，词形中和的情况比名词格多，如阴性单数指示词 эта 是主格形式，其宾格为 эту，其余领格、与格、工具格、前置词格都是 этой（黑龙江大学俄语系 1979：283）。维吾尔语指示词也有系统的格变化（详下一问题的[说明]），而同属突厥语族的哈萨克语指示词限定名词时没有格变化，“只有当指示代词名物化时，才有格、数、领属性人称的变化”（耿世民、李增祥 1985：52）。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的人称代词则都有整套的格变化。人类语言可能存在一种倾向：人称代词比指示代词更容易有格的变化。英语也是人称代词有格（he、him、his 等），而指示代词没有。

2.1.2.5.6.1 指示代词在格范畴的表示方面是否采用与名词同样的方式？

**[说明]** 如维吾尔语指示代词的格标记和名词非常一致，都是后缀（名词每个格可能有几个不同的后缀，指示代词通常只用其一）。如近指代词 bu 的各格（后面括号中是该格名词所用的后缀或后缀之一。据赵相如、朱志宁（1985）相关内容整理）：主格 bu（名词原形）、领格 buniŋ（-niŋ）、与格 buniŋʁa（-ʁa）、宾格 buni（-ni）、位格（即处所格）buniŋda（-da）、从格 buniŋdin（-din）。可以看出，指示词的各格形式和名词各格形式基本一致，仅有的区别是与格、位格和从格指示词都是带了领格后缀 niŋ 再带该格后缀，增生了一个领格后缀。

2.1.2.5.6.2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2.1.2.5.7 在格范畴的表示方面，指示代词是否采取跟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探问指示词是否还有以上所述各种情况都难以概括的其他范畴的标记。

2.1.2.5.7.1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2.1.2.5.8 以上指示代词是否也可以用作形容词（定语），或者/并且是否有专门的形容词形式？

**[说明]** 先看 2.1.2.5 的[说明]。指示代词本身是指能代替名词作论元的词，在很多语言里基本的指示代词（这、那、this、that 等）也能限定名词，即问卷所说的“用作形容词（定语）”。换言之，名词性的“指示代名词”常常也兼作本问卷所说的“指示形容

词”,上面讨论指示词的各种范畴都没有严格区分这两者。问卷这里是确认一下,这里作为指示代词调查的指示词是否也具备限定名词的功能。需要补充说明几点:一、在量词语言中,即使是只有限定功能,不能代替名词的指示词,也可能不允许直接限定名词,而必须和量词组合后再限定名词,如吴语、粤语很多方言中的指示词。这种情况仍应看作是限定功能(作定语的功能)。二、经常兼有限定功能的主要是基本指示词,如“这、那”和英语的 this、that、those 等;而指示代词中还有一些指示并代替空间、性状甚至个体的词项,它们很可能不具有限定功能,只能用作名词或处所名词,如普通话的“这里、那儿”,英语的 there 等。这些词有时也能作领属性的定语,领属用法的指示代词仍有自己独立的指称义,不同于指示词的限定功能,不能归入“指示形容词”的用法。如“那边的树林”,“那边”是树林所在的空间位置而不是树林本身,而“那树林”中的“那”就是指树林本身,两者的指称功能和句法功能都是不同的。三、跟指示词有关的词项在句法上实际上有三类:1. 纯代名词性的(只作论元,不限定名词);2. 纯指示形容词性的(只限定名词,不能代替名词单独作论元);3. 兼两者功能的。普通话的“这、那”和英语的 this、that 等都是第 3 类,这使一些学者以为这就是指示词的常态,从而忽略了语言中其实也经常存在的第 1 类和第 2 类指示词的特点,所以调查时要注意区分和准确定性。存在第 1 类指示代词的语言,也可能要通过形态变化派生出具有限定功能的指示词,这就是问卷所说的有专门的指示形容词形式。至于第 2 类指示词,则本身就只是问卷所说的“指示形容词”而不是真正的指示代词。下一个问题实际上就是问指示代词如何派生专门的指示形容词,或指示代词和指示形容词有什么不同,不再另作说明。

2.1.2.5.8.1 如果是上述情况,描述其代名词形式和形容词形式之间的不同。

2.1.2.6 疑问代词和其他疑问词语

**[说明]** 疑问代词(interrogative pronouns)是在特指疑问句里代替疑问点的词语。如“你想吃什么”中的“什么”,这句话问的是“吃”的宾语,也就是“什么”所代替的成分。在英语里疑问代词多以 wh 开头,如 who、what、where、when、which 等,所以疑问

代词在当代语言学尤其是形式语言学的文献中常称 wh-words 或 Wh-words，特指疑问句也常被称为 Wh-quesiton（疑问代词疑问句）。疑问代词除了成词的单位外，也可能是小于词的语素或大于词的短语。例如英语 what time 的作用类似于 when，what time 就是在疑问句中作用与疑问代词相当的一个疑问代词短语。同样，英语的 how many、how well，汉语的“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哪一位”等也都是疑问代词短语。还有些疑问代词短语正在词汇化的途中，如“哪个”（在江淮、西南官话中常常就等于“谁”，更像一个词）。在不严格的场合，“疑问代词”也可以统指这些疑问短语。

疑问代词的调查要结合特指疑问句的调查，请参看1.1.1.2.2及下属各节的[说明]。

2.1.2.6.1　该语言是否有疑问代词？

**[说明]**　疑问代词是特指疑问句这种基本问句类型的必要成分，因此似乎应当是普遍存在的，否则似乎无法完成特指疑问的交际功能。不过，理论上，没有疑问代词的语言仍是可以完成特指疑问句的交际任务的。疑问代词的功能不仅是代替疑问点，而且标示了发问这种言语行为。但发问行为可以通过言语行为动词表示，想问的对象也可用相应范畴的名词表示。比如，“谁来了”可以说成“我问你来的人”，“他买了什么”可以说成“我问你他买的东西”，“几时出发”可以说成“我问你出发的时间”等（陈述、祈使、感叹也与此相同，比较：他来了＞我告诉你他已来的事实；你去打水吧＞我建议你去打水；真美啊＞我觉得真美）。因此，理论上并不能排除语言可以没有疑问代词的情况，这一问题并非废话。

2.1.2.6.1.1　如果有，在以下类别中拥有哪些？列出其词形：

2.1.2.6.1.1.1　普通疑问代词

**[说明]**　即问一定的范畴，但具体成员没有前提范围。如汉语“什么”、英语 what 问事物，“谁”、who 问人，“什么时候”、when 问时间，“多少”、how many 问数量等。

2.1.2.6.1.1.2　选择性疑问代词（从一组对象中选取）

**[说明]**　即根据上下文或共享信息已知有一个范围，问的是这个范围中的具体对象。例如，问“你想吃什么”是完全开放的问题，任何食物都可能是答案；而问“你想吃哪一样/哪一些”则是要求对方在语境提供的有限范围内选择一种或几种。同样的，“谁报

了名”和“哪一位报了名”也有类似的区别，当然在某些场合两者互换也可能实际作用不变，只是蕴涵的侧重点不同。“哪(一)个、哪(一)些”一类带“哪”的疑问词语就是这儿所谓的“选择性”疑问代词。有些方言中可能没有严格的普通和选择之分，在没有“什么”“谁”一类疑问代词的情况下，“哪X”也可能担负普通疑问代词(即不设前提)的功能，如一些江淮官话没有“谁”，即使没有选择性也要用“哪一个”一类词来问人，如南京话，听到敲门或接电话时开口的问话就是“哪一个/位”。凡是普通和选择性不分的词项应归入普通类。普通话问处所的“哪儿、哪里、哪边”等并没有相对的“普通”词项，它们本身就是普通的处所疑问代词(古代汉语问“何处”，“何”是固有的普通疑问代词或语素)。

2.1.2.6.1.1.3 其他类别的疑问代词，具体指明

[说明] 即上面的“普通”和“选择”难以概括的疑问代词种类。

从2.1.2.6.1.2节到2.1.2.6.1.6.1节的问题与从2.1.2.5.4节到2.1.2.5.8节的问题平行。

[说明] 即与指示代词相关问题对应的问题。下面按此提示逐一补出问题并加[说明]，问题因系本书所补，所以用[说明]的字体。由于这些问题的调查方式也与指示代词的相关问题类似，所以说明也从简。

2.1.2.6.1.2 是否有数范畴标注

[说明] 从理论上说，疑问代词应比指示代词，尤其是比人称代词更容易没有数的标注。因为疑问代词是说者所不知的对象，经常会遇到不知道答案究竟是单数还是复数的情况。例如英语I-we、he-they、this-these都有单复数之别，而who、what都没有数范畴标记。当然也可能既有数范畴中性的疑问代词(在不知道数信息时用)，又有带数标记的(在知道数范畴时使用)。例如汉语既可以问“谁去了”(不管单复数)，也可以问“哪(一)位去了”(知道单数)或“哪些去了”(知道复数)。这里的“一”“位”“些”都可以看作分析性的数表示手段。英语疑问代词本身没有数，但有些疑问代词短语可以表示出数，不过也是分析性表示法，如Which ones do you like(你喜欢哪些)中的which ones。另一种情况是名词性的疑问代词没有数，但形容词性的有数，因为形容词修饰的核心名

词或陈述的主语是有数的，形容词要保持一致。例如俄语，表示"谁、什么"的词没有数，而表示"怎样"的词有数的区别。当一个人想问"房子怎么样"时，他通常已经知道问的是一所房子、一间房子还是多所、多间房子。所以形容词性疑问代词有数标注要自然得多。

2.1.2.6.1.2.1　在数范畴的表示方面，疑问代词是否采取跟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例如西南官话的成都、贵阳等方言都可以用名词后的"些"表示类似"们"的复数意义，也可以用"些"构成复数指示词语"这些、那些"和复数疑问词语"哪些"。

2.1.2.6.1.2.2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2.1.2.6.1.3　疑问代词是否带类/性范畴标注？

[说明]　有类别范畴而且系统性较强的语言，疑问代词也可能有和名词相对应的相关范畴。疑问代词常有的一些语义范畴区别，如指人还是指物，正好也与类范畴语言的某些类别相当，因此相关的疑问代词也可能带上相关的类标记。如属于班图语的北索托语(Northern Sotho，见 Louwrens et al. (1995: 19, 38))的名词性疑问代词就分别被归入一定的类别，与名词的相关类别一致(但类别数目要少得多)：mang(谁)属于第 1a 类(指人)，eng(什么)属于第 9 类(指动物或其他杂类物体)，而副词性的疑问代词如 neng(何时)就没有类范畴。疑问代词比指示代词更难有性范畴，因为发问时往往还不知所问对象的性别。名词性范畴发达的俄语，指示代词有性的系统对立，而疑问代词没有性的对立。问人或动物就是 кто(谁、什么)，问事物包括低等小动物是 что(什么)，不管男女雌雄。但是身处性系统发达的语法中，这些疑问代词在句法中仍不能完全摆脱语法上的性。在疑问代词作主语的句子中，谓语仍必须选择性的一致关系，俄语的处理是对主语 кто 谓语用阳性单数，对主语 что 谓语用中性。像数范畴一样，形容词性的疑问代词(包括领属形容词性疑问代词)更容易有性范畴，因为形容词的性、数、格都是为了与名词保持一致关系，在对形容词所表属性提问时，其所修饰的对象是已经知道的，因此是可以归入性、数范畴的。如俄语 какой(怎样的)、чей(谁的)都有性的差别。

2.1.2.6.1.3.1　在类/性范畴的表示方面，疑问代词是否采取跟名词

相同的方式？

2.1.2.6.1.3.2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2.1.2.6.1.4 疑问代词是否带格范畴标注？

［说明］ 有格范畴而且系统性较强的语言，疑问代词常有和名词相对应的格范畴，因为所问的对象在句中的句法地位是确定的，所以在存在性、数、格现象的语言中，对疑问代词而言，格比性、数更容易存在。英语格不发达，指示代词也没有格，但疑问代词有一些格现象，如 who 是主格，whom 是宾格（现代英语 whom 有被 who 合并的趋势，尤其在口语中），whose 是领属格。格范畴发达的俄语、维吾尔语等疑问代词更是都有成套的格形式。

2.1.2.6.1.4.1 在格范畴的表示方面，疑问代词是否采取跟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如维吾尔语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格标记都和名词很一致，都是后缀（名词每个格可能有几个不同的后缀，某个具体代词通常只用其一）。如询问事物的nimɛ（什么）的主格以外各格为（后面括号中是该格名词所用的后缀或后缀之一。据赵相如、朱志宁（1985）相关内容整理）：领格 nimi-niŋ(-niŋ)、与格 nimi-gɛ(-gɛ)、宾格 nimi-ni (-ni)、位格（即处所格）nimi-dɛ(-dɛ)、从格 nimi-din(-din)。可以看出，疑问代词的各格形式和名词各格形式基本一致。

2.1.2.6.1.4.2 若有不同，则详述其细节。

2.1.2.6.1.5 疑问代词是否还带其他语法范畴的标注？

［说明］ 探问疑问代词是否还有以上所述各种情况都难以概括的其他范畴的标记。

2.1.2.6.1.5.1 如果带，请详述其细节。

2.1.2.6.1.6 以上疑问代词是否也可以用作形容词（定语），或者/并且是否有专门的形容词形式？

［说明］ 疑问代词主要是根据询问功能而不是句法功能划分出来的。不过，从 interrogative pronoun 的字面看，指的是疑问代名词，即代替名词的疑问代词。这可以看作最狭义的疑问代词。而现在所说的 Wh-words，则只考虑询问功能，包括了各种词性的疑问代词，如名词性的 who、what 和形容词或副词性的 how、when、where 等。实际上像指示词经常兼具独立作论元和限定名

词双重功能一样，狭义的疑问代名词中也经常有兼具定语功能的词（另加定语标记作定语的如“谁的书包”之类暂不算，因为这是几乎所有名词的功能）。普通话的“什么”可以自由地单独作论元或作定语（如：吃什么？｜吃什么东西？），英语的 which 也是如此（如：Which do you like?｜Which book do you like?）。普通话的“多少”和英语的疑问代词定语 how many 也都兼具这两种功能。这些就是问卷问的疑问代（名）词也兼形容词的情况。至于专门的形容词形式，应是指专作定语（包括领属定语）的那些疑问词，如英语的 whose，普通话单字的“哪”（哪一位、哪一些），俄语的只作定语的 какой（怎样的）、чей（谁的）等。所以调查时要努力描写和区分：1. 只能作论元，不能自由修饰或限定名词的疑问代名词；2. 既能作论元，又能自由作定语的疑问代名词；3. 只能修饰或限定名词的形容词性疑问代词，它们不是代名词。

2.1.2.6.1.6.1　如果是这样，描述其代名词形式和形容词形式之间的不同。

2.1.2.6.2　列出其他疑问词语及其语义，指出它们在直接疑问句和间接疑问句中是否取不同的形式。

**［说明］**　以上问卷专门问到的主要是疑问代名词和形容词性疑问代词。［说明］部分所提到的问数量的“多少”、问程度和方式的“怎么”等都可以归入这儿所说的“其他疑问词语”。关于直接疑问句和间接疑问句，参看 1.1.2.2.4。问卷关注的是，同样的疑问范畴，在直接疑问句和间接疑问句中是否用不同的词形。例如“这种机器怎么开”是直接疑问句，该问句在更大的“我不知道**这种机器怎么开**”中则是充当间接疑问句。在普通话中，直接疑问句和间接疑问句使用了同一个副词性疑问代词“怎么”。英语中的 what、who、how 等也都是能用在这两种疑问句中的疑问代词。但是在有些语言中，也可能两者使用不同的疑问代词。疑问代词的功能除了代替疑问点，还有标示该句为疑问句类的作用，所以其作用在生成语法中被看成是高于屈折投射 IP（更高于动词短语 VP）的标句词投射 CP 的核心。而在间接疑问句中，标示整句疑问句类的功能消失，假如仍作为标句词，也是标明其从属语成分的标记。汉语、英语两种功能用同一批词表示，也有的语言可以用两类不同的词表示。除了表明疑问点外，用于直接问句的疑问代词同时具有

标明整个句子的疑问句类的作用，用于间接问句的疑问代词同时具备标明小句的从属句性质的作用（这种作用已可归属下面要讨论的关系代词）。

2.1.2.7 关系代词和其他关系词语

**[说明]** 关系代词是有代词性的从句连接词。具体地说，是在一个主句中引入一个从句，同时本身又具有代词性（发生学上常来自其他代词类别）的词语，属于一种联系项（relator）或关系性的虚词（relational function word）。例如英语 I know what he likes（我知道他所想要的（东西））中的 what。其他关系词语是指有引进从句作用，但未必能划归代词的虚词，如汉语中引进从句的定语标记“的”（如：他买的书）。关系代词之外的关系词语按国内语法学界的习惯大多会被归入结构助词。

2.1.2.7.1 该语言是否有专门的关系代词？

**[说明]** 关系代词是一种从句连接词，狭义地说是指连接关系从句的代词。典型的关系代词既将从句介引给主句的某个成分，自身又在从句中担当角色，是主句和从句的联系项。如英语 I bought a book that you like（我买了本你喜欢的书）中的 that，这个 that 既将 book 后的从句介引给 book，对其修饰限制，that 自身又在关系从句中充当角色，即 like 的宾语。广义地说，连接三类从句的代词性联系项都可以看作关系代词，因为其他两类从句也跟关系从句有相通相近之处。下面分别简要说明三类从句及关系代词在其中的作用。

一、论元从句或叫补足语从句，本问卷叫作“名词从句”（1.1.2.2），即充当主语、宾语、表语一类论元的从句。连接这类从句的联系项通常叫标句词（complementizer，字面义为补足语化标记）。充当标句词的关系代词细分又有两类，一类如英语的 that（如：I know ***that*** you like it），一类如英语的 what（如：I know ***what*** you like）、which、who、how 等。前一类在从句中不担当角色，代词性较弱，只因 that 来自指示代词而叫作关系代词；后一类在从句中担当角色（what 是 like 的宾语），代词性强，英语中多来自疑问代词。古代汉语的“所”也属于这一类关系代词（关于标句词，详见 1.1.2.2.1 和 1.1.2.2.2 的[说明]）。论元从句虽然整体充当论元，但也可分析为只有那个关系代词是该论元的核心，其余

成分是修饰核心的关系从句。例如在上面举的两个例子中，that 和 what 是 know 的宾语的核心，后面的从句相当于修饰限制该从句核心的关系从句。这就可以理解英语中论元从句的标句词和关系从句的关系代词绝大部分是重合的，所以也都可以叫关系代词。

二、关系从句，本问卷叫"形容词从句"(1.1.2.3)，即作定语的从句。连接这类从句，同时在从句中担当一个角色的代词性词语叫关系化标记(relativizer)，这是最狭义的关系代词，如上举 I bought a book ***that*** you like 中的 that，此外还有来自疑问代词的 which、who(如：I visited a man ***who*** was my classmate)、where 等(关系化标记的作用详见 1.1.2.3.1 和 1.1.2.3.2 的[说明])。

三、状语从句，包括作为状语表示时间、处所、方式、原因、结果、目的、条件(含假设)等的小句。汉语复句的形式标记不严格，单复句界限和并列(联合)-主从(偏正)复句的界限都较模糊，除了用"地"和"似的"连接的状语从句，其他状语从句传统上都归入复句的偏句(参看1.1.2.4[说明])。状语从句的连接词又叫从属句标记(subordinator，该词字面上也可包括标句词和关系化标记，但实际中较多指状语从句连词)，没有代词性的从属句标记一般归入连词，英语中有些疑问代词兼有状语从句关系代词的作用，主要是 when、where、whether 等，如 he will appear where you appear (你在哪儿，他也会在哪儿出现)。状语从句标记像关系化标记一样，也是既在主句中充当一个成分(是状语)，也在从句中充当一个成分(也是状语)，体现其相似的联系项作用。所不同的是它修饰限制主句的谓语，而关系从句修饰限制主句中的名词。

上面各类从句不一定要用关系代词介引，因此有的语言可以没有严格意义的关系代词。例如，普通话补足语从句通常使用零标记(从句直接作主、宾语)，关系化标记通常用泛用定语标记"的"。所以问卷首先要问一种语言有没有关系代词。

另一方面，由某种代词发展出从句联系项的现象确实广见于众多语言，自有其内在的机制，因此在汉语及方言中也不排除出现这种情况。例如，兼有关系化标记作用的古汉语定语标记"之"就来自指示代词(王力 1980：335)，而"之"插在主谓之间所谓取消句子独立性的用法，其实也就是充当补足语从句的标句词(如"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参看 1.1.2.2.1[说明])或状语从句的从属句

标记(如“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论语·阳货》)),可见来自指示词的“之”在古汉语的三类从句中都能充当从句标记——在其代词性尚未完全消失时,是可以像英语中的同样来自指示词的that一样分析为关系代词的。普通话口语中的指示词“这/那”和吴语、粤语中的量词都有直指性弱化了的定冠词用法,这种用法在领属定语和关系从句后往往也兼有定语标记的作用,成为类似关系代词的虚词(参看刘丹青(2005a))。疑问代词作为从句标记的用法在汉语中也初显端倪,像“他演**什么**像**什么**”“你拿**什么**我都不反对”“我不知道**怎么**开这种机床”,这些句子中的疑问代词都不是用来构成特指疑问句的,而多少都起到了关联从句的作用,即使还未虚化到关系代词的程度。疑问代词也不排除在某些方言中有更接近关系代词的用法。再如,据方梅(2004),人称代词“他”在北京口语中也开始有关系化标记的用法,用来引出可视为后置关系从句的成分,如:

你比如说你跟那种水平不高的英语老师,**他根本不知道那个纯正的英语发音,他英语语法也不怎么样**,你就全完了。

带线的两个小句都是由“他”介引的修饰前面的“那种……英语老师”的后置关系从句,将它们分析为后置定语而不是谓语的理由详见方文。虽然这种关系代词语法化程度还不算高,但已经不是典型的人称代词,比如在这个语境和结构中,这两个“他”根本不能重读,而作为人称代词的“他”是肯定能重读的。

2.1.2.7.1.1　如果有,在下列类别中是哪些类别?列出其词形。

2.1.2.7.1.1.1　限制性的

[**说明**]　关于关系从句的限制性和非限制性之别,以及英语中两类关系从句的形式差别,包括关系代词的分工,参看1.1.2.3.2的[说明]。语言中限制性从句比非限制性从句更容易出现,唐正大(2006)注意到传统的关系从句的定义往往是只针对限制性从句而下的,这实际上反映了限制性关系从句的优势地位。Hooper(1996: 40)指出在南岛语系的托克劳语(Tokelauan)中只有限制性关系从句,没有非限制性关系从句,与非限制性关系从句相应的意思都用小句系列(即复句)等手段来表达。非限制性的从句是不影响主句所指的从句。如I visited the lawyer, who was my classmate(我拜访了那个律师,他以前是我同学),不管who

从句是否出现，主句表达的意思不变，那个律师是听话人已知的确定对象，从句只是对其补充一些信息。而限制性从句是否存在会影响主句所指。如 I visited the lawyer who was my classmate（我拜访了那个从前是我同学的律师），说此话时，听话人是依靠从句提供的信息才知道说话人拜访的确切对象的，这种从句是不能省的，I visited the lawyer 只有在听话人无须从句信息就能确定那个律师的所指时才能说，与原句真值条件不同。以此标准来看，补足语从句和状语从句基本上都是限制性的修饰关系，作为论元或状语的成分所指就是靠从句来确定的，如 I know what you like and what you dislike（我知道你喜欢什么、厌恶什么），假如只剩下关系代词 I know what and what，就完全不能反映两个 what 的反义关系。因此能介引补足语从句和状语从句的关系代词都可以算是限制性的。只有纯粹的关系从句，才真正可以分限制性和非限制性。即使从句可分，关系代词也未必分，如英语 who、where 等都可介引限制和非限制的关系从句，只有 that 和 which 有所分工，分别倾向限制性和非限制性。由于语言中限制性关系从句更占优势，两用的关系代词也更有机会用于限制性关系从句（汉语的定语标记“的”也是这种情况，但优势理解是限制性的）。还有些语言可能只有限制性关系代词。

2.1.2.7.1.1.2　非限制性的

**[说明]**　2.1.2.7.1[说明]所引的北京口语例句若按方梅分析为后置关系从句，则应当是非限定从句，其正在形成中的关系从句标记“他”可以分析为非限制性关系代词，和英语用于非限制从句时的 who 相当（who 也能用于限制性从句）。

2.1.2.7.1.1.3　其他形式——具体指明

**[说明]**　假如限制性关系代词严格指只能用于限制性从句的那些，则限制、非限制两用的关系代词也可以放在“其他形式”中。

从 2.1.2.7.1.2 节到 2.1.2.7.1.6.1 节问题与从 2.1.2.5.4 节到 2.1.2.5.8.1 节问题平行。

**[说明]**　即与指示代词相关问题对应的问题。下面按此提示逐一补出问题并加[说明]，因系本书所补问题，所以采用[说明]所用的字体。由于这些问题的调查方式也与指示代词及疑问代词的相关问题类似，所以说明也从简。

2.1.2.7.1.2 关系代词是否带数范畴的标注?

[说明] 关系代词有没有数的标注可能跟它的来源有关。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一般比尚不明所指的疑问代词更容易有数的标注,而来自人称或指示代词的关系代词比来自疑问代词的关系代词也更可能有数的标注。欧洲的印欧语中来自疑问代词的关系代词众多,这些词多没有数的区别。而在法语中有一些复合关系代词含有冠词的成分,由于这些冠词成分有数(及性)的区别,因而整个关系代词也有数的区别,如 lequel 是阳性单数、laquelle 是阴性单数、lesquelles 是复数,它们分别与冠词(也是人称代词)le、la、les 有关。当然,由于关系代词是比人称、指示等代词更虚的代词类别,因此即使是来自有数区别的代词,也可能在关系代词用法中发生中和。比如,北京口语中介引后置关系从句的"他"作为人称代词是有严格的数的标注的(他～他们),但作为关系代词其数可以中和,由"他"兼指单、复数,指复数的例子如"你碰到这些学生,**他**什么都不想学,也真没办法"。

2.1.2.7.1.2.1 在数范畴的表示方面,关系代词是否采取与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关系代词表示数的方式与同一语言中的名词数的表示法可能同、可能不同,较常见的是部分相同或相关。而与其源头代词(如指示代词或疑问代词)的数标注法更容易一致,往往直接继承其源头代词数的表示方式。所以调查时既要注意与名词数的关系,也要注意与其源头代词的数标注法的关系。

2.1.2.7.1.2.2 若有不同,请详述其细节。

2.1.2.7.1.3 关系代词是否带类/性范畴标注?

[说明] 在源头词类有类别范畴或性范畴的情况下,关系代词也较可能有类别或性的范畴。例如 2.1.2.7.1.2[说明]所举的法语复合关系代词的性标注情况。

2.1.2.7.1.3.1 关系代词在类/性范畴的表示方面,是否采取与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参照 2.1.2.7.1.2.1[说明]。

2.1.2.7.1.3.2 若有不同,请详述其细节。

2.1.2.7.1.4 关系代词是否有格范畴的标注?

[说明] 有格范畴而且系统性较强的语言,关系代词常有和

名词相对应的格范畴，因为关系代词在小句中担当的句法成分是确定的，一般会根据它在从句中的地位来确定其格身份并采用相应的标记，而其标记往往与其源头代词相同或相近。例如：

I met a man who knows you. ‘我遇到一个认识你的人’

I met a man whom you know. ‘我遇到一个你认识的人’

I met a man whose son is your student.

‘我遇到一个他儿子是你学生的人’

以上三句的指人关系代词在主句中的作用相同，但在从句中的作用各不相同，分别是主语、宾语和领属定语，关系代词也相应使用了主格、宾格和领格的形式。这些格形式也正是作为其源头的疑问代词的格形式。

2.1.2.7.1.4.1 关系代词在格范畴的表示方面，是否采取与名词相同的方式

**[说明]** 参照2.1.2.7.1.2.1[说明]。

2.1.2.7.1.4.2 若有不同，请详述其细节。

2.1.2.7.1.5 关系代词是否带其他语法范畴的标注？

**[说明]** 探问关系代词是否还有以上所述各种情况都难以概括的其他范畴的标记。

2.1.2.7.1.5.1 如果带，请详述其细节。

2.1.2.7.1.6 以上代词是否也可以用作形容词（定语），或者/并且是否有专门的形容词形式？

**[说明]** 关系代词作定语指它在从句中作定语。跟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不完全相同的是，关系代词在主句中总是代表一个有指称功能的名词性单位，如上举英语 a man who knows you 中的 who 代表的是 man，不能单纯指向一个谓语动词或形容词之类，这使得关系代词在从句中充当定语的机会很受限制，主要就是充当领属定语，因此，领格的关系代词可能是能作定语的主要形式，如上举 a man whose son is your student 中的 whose 是作从句主语的定语的。关系代词不取领格直接在从句中作定语，从理论上说也可能存在，不过由于在决定关系化可能性的“名词短语可及性等级序列”(Keenan & Comrie 1977)中占据很靠后的位置，领属语被关系化的可能性本身就很小，因此关系代词直接作定语的机会就不会很多。不过在调查到关系代词发达、关系化受制约较小的

语言时还是值得探究是否存在能作定语的关系代词。

2.1.2.7.1.6.1 如果有上述情况，描述其代名词形式和形容词形式之间的不同。

2.1.2.7.2 列出其他所有的关系词语及其语义。

[说明] 关系代词以外的关系词语就是没有代词性或代词渊源的关系词语，例如汉语中可以用来介引关系从句的"的"(吴语"个"、粤语"嘅")一类结构助词。像"的"这样的关系词语是比较纯粹的联系项，已没有什么实在语义，但也有一些关系词语可能同时带有一定的实义(相应地在使用时也会受一定的制约)，所以问卷同时问"及其语义"。例如，在吴语、粤语等南方方言中，连接关系从句除了分别使用泛用定语标记"个""嘅"之外，实际上还经常使用量词或指量结构，特别是在有定 NP 中，如吴语"我买本书"(我买的这/那本书)。这时候，量词兼起关系词语(定语标记)的作用，而这种定语标记是有一定意思的，就是其有定义。

2.1.2.7.3 表"地方"和"时间"的词语能否带关系代词，或者带对应于"where"(在……地方)、"when"(在……时候)的关系词？

[说明] 表示"地方"和"时间"的名词与句子的处所题元和时间题元密切相关，因此常与普通名词有一些不同的句法表现，往往是更加虚化而接近时地状语或时地从句的标记，有时跟关系从句相关，所以问卷专门就此发问。如日语表示时间的 toki 既是时间名词，又可以带上关系从句直接充当时间状语，这时 toki 相当于英语的时间从句连词 when，而它所带的关系从句就成为时间从句。汉语的"时候"也有类似作用，如"你走的时候，告诉我一下"，"你走的时候"可以分析为时间名词带关系从句"你走"，但整个部分是充当时间从句或时间话题，因此也可以将"(的)时候"分析为时间从句标记或时间话题标记。近代汉语(见江蓝生(2002))及某些方言(如连城客家话，见项梦冰(1997))中的"时"还由时间从句标记进一步虚化为条件句标记和普通话题的标记。表示地方的词也常有类似的用法。例如苏州吴语"场化"(地方)和"辰光"(时间，时候)带关系从句都可以不带连接标记，如"我打篮球场化""老张吃物事辰光"，并且可以直接作时地状语，而其他名词带关系从句总要带上一定的标记。由于表示地方和时间的名词本身可能有虚词性，因此就可能在带关系从句时不需要关系代词或关系化标记，

如苏州话的上述例子。所以问卷问是否能带关系代词。此外，表示地方和时间的名词也常使用与众不同的关系代词，如英语 the/a place 后的关系从句既可以用 in which 之类普通关系代词介引，也可以采用专用于介引处所从句的 where，time 或其他表时间名词既可以用 at which 之类普通关系代词，也可以用 when 这类时间从句专用的关系代词。所以问卷特意就地方和时间名词提出这些问题，值得在调查时专门予以关注。

2.1.3 动词形态

2.1.3.1 态

［说明］ 态(voice)，又叫语态，是动词的一种关乎小句整体格局的重要形态，直接影响动词带多少论元和带什么论元。有些语言动词形态不发达，但仍有一定的语法手段体现语态的变化，也可以结合此处问题进行考察。

2.1.3.1.1 被动态

［说明］ 被动态是态范畴中很常见的一种语态，与此相对的无标记的态是主动态。被动态主要用于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带上被动态后，其主语便不再由施事而由受事充当，同时该动词通常便失去带宾语(或双宾语之一)的能力。在及物动词原来的受事类宾语升格为受事主语(被动主语)的同时，原来的施事类主语降格为需要介词等旁格标记介引的旁格成分，或者干脆不出现(删除)，从而使动词原有的论元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英语动词用虚化的系词 be 加上动词的过去分词形式构成半分析性、半综合性的被动态形式，如：

The cat ate the fish. ‘猫吃了鱼’

> The fish ***was*** eat***en*** (by the cat). ‘鱼被(猫)吃了’

许多现代欧洲语言都采用半分析、半综合的手段构成被动语态，使用来自系词的助动词(如法语的 être、西班牙语的 ser、德语的 werden、捷克语的 být)加过去分词或被动分词的形态。瑞典语除了使用这类被动形态外，也用更单纯的形态手段，即在动词的各种时体形式后加 s(王晓林 1991:169)。阿尔泰语言的被动态多由纯形态手段(后缀)构成，如鄂伦春语用动词词干后的-w 来构成被动态(胡增益 2001:104—105)。调查有被动态的语言时要注意一点：能用被动态的动词是否限于及物动词。英语的部分短语动词

整体用于被动句时，其中的不及物动词可以有被动态（称“拟被动态”），如 His hat has been sat on（他的帽子被人坐在上面了），sit 是不及物动词，但 sit on 整体用如一个及物动词（Someone has sat on his hat），使 sit 也能以被动态出现。德语在无人称被动句中可以由不及物动词以被动态出现（参看 2.1.3.1.1.2［说明］），而罗马尼亚语“只有及物动词才有被动态”（杨顺禧 1993：170）。

汉语直接加在动词前的“被”也有人分析为表示被动态的助词，按此分析，则它可归入助词型的分析性形态，而其论元结构的改变也可与英语被动态平行，如上述英语例句的汉语翻译。但是，当汉语被动句里的施事显现时，会将“被”和动词隔开，这种“被”多数人分析为介词，此时句子的被动义是由包括介词在内的整个句式体现的，动词本身并不能显示被动态，这就离形态性质的被动态很远。汉语“被”以外的被动句虚词“让、叫、给”及方言中的对应形式（南方多为“给”的对应形式，如吴语“拨”、客家话“分”、粤语“畀”等），一般只有介引施事的介词用法，不能省略施事，这些虚词都难以算作被动态标记。此外，汉语的“被”字句并不完全取消动词的带宾语能力，可以带所谓“保留宾语”，如“鱼被吃了一半”“鱼被吃了头”“小狗被咬断了一条腿”等。这也是很不同于英语等的被动态之处。

根据 Li & Thompson（1976），话题优先的语言被动态不发达，因为用被动态表示的意义在话题优先语言中通常用受事话题来表示，受事只居话题之位而不必抢占施事的主语之位，主语仍由施事充当，动词不需要变成被动态。因此在普遍具有话题优先特点的汉藏语言及其近邻语言中，即使形态颇为丰富，若动词没有被动态或被动态不发达也属正常。

2.1.3.1.1.1　人称被动态：下列被动结构在该语言中有哪些，它们用什么方式构成（在整个 2.1.3.1 节中均须指出动词的形态变化和动词的名词短语论元在句法表现方面的变化）：

**［说明］**　在有人称一致关系的语言中，当主语出现时，被动态句子的动词要在人称方面与受事主语一致，而不是与被降格的施事一致。因此，受事主语出现并且制约主谓一致关系的被动态句子就是人称被动态。更广义地说，凡是受事主语必须出现（英语被动句就是如此）或可以出现的被动态，就是人称被动态。比较

英语：

a. The lady raises three cats.　　‘这女士养了三只猫’

b. Three cats are raised by the lady.　　‘三只猫由这女士养着’

两句话可以表达同一事件，但 a 句动词为主动态，施事主语为单数，谓语动词取第三人称单数，作为复数的宾语不影响谓语的形式；b 句动词为被动态，受事主语为复数，谓语动词取复数形式，作为间接格的施事不影响谓语的形式。

2.1.3.1.1.1.1　主动态中的直接宾语以主语身份用于被动态。

**［说明］** 这是人称被动句最常见的一种类型。如上一问题所举的 b 例。

2.1.3.1.1.1.2　主动态中的间接宾语以主语身份用于被动态。

**［说明］** 例如英语：

a. The teacher gave the student three books.
‘这老师给了这学生三本书’

b. Three books were given to the student (by the teacher).
‘三本书被(这老师)给了这学生’

c. The student was given three books (by the teacher).
‘这学生被(这老师) 给了三本书’

以上三句，a 为主动态，b、c 为被动态。在 b 句中，原来充当直接宾语的客体论元被提升至主语之位，而在 c 句中，原来充当间接宾语的与事(接受者)论元被提升至主语之位。c 式就是这里所问的情况。一般来说，直接宾语被提升较为自由和常见，有些语言如只有 b 式的被动句，应属正常。调查被动态时应有双及物例句，分别测试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充当被动句主语的能力。c 的汉译很不自然，就是因为汉语比较排斥与事充当被动句主语。b 句也不太自然是因为主语为无定，假如说成“那三本书被这老师给了这学生”就很自然了，并非因为客体充当主语而不太自然。

2.1.3.1.1.1.3　主动态中的其他成分以主语身份用于被动态。

**［说明］** 假如汉语“被 V”句可以视为被动态，则汉语被动态句子的主语确实有一些种类的成分充当“被 V”句主语，但它们未必都能自然地还原为主动态句中的成分。如：

a. 橘子被剥了皮。(语义上“橘子”是宾语“皮”的领属成分)

b. 炉子被点上了火。(语义上“炉子”是整个事件的处所，但

也是受影响的实体）

c. 面粉都被做了蛋糕。（语义上“面粉”是材料题元）

这些句子的共同特点是有“保留宾语”。假如“保留宾语”隐去，有些主语可以转化为主动句的宾语，如“剥橘子”“点炉子”，有些仍然无法转化为主动句宾语，如“做面粉”不是 c 句的原意，但可以转化为材料状语，即“他们用面粉做了蛋糕”。假如考虑到动结式，则可以作为被动态的主语出现而不能作谓语动词的受事的就更多了，很多跟结果补语发生关系的成分——不管是该补语的施事还是受事——都可以作“被”字句的主语，如：

（小孩不停地哭，）**他**被哭醒了。（“他”与“哭”无关，是“醒”的施事）

（他非要卖服装，）**那点本钱**都被卖赔了。（“本钱”与“卖”无关，是“赔”的受事）

不过，虽然主语跟被动态动词没有直接的论元关系，但“哭醒了他”“卖赔了那点本钱”都是合格的，因此这种主语仍然可以分析为整个动结式（或动结复合词）的受事。

英语被动句主语也有不属于动词受事的情况。如：

John was taken care of by several nice nurses. (< Several nice nurses took care of John.)

‘John 被几个很好的护士照料’（<‘几个很好的护士照料了 John’）

这种主语虽不是被动态动词（taken）的受事，但实际上是一个习语化的短语动词 take care of（照顾）的受事，可以回到 of 的后面，跟上面汉语动结式受事作主语在结构上有相似之处，其主语都可以取消被动态回到后面，而跟有保留宾语的非受事主语不同。

语言调查中也许能发现被动态动词的更多种非受事主语，要关注这几点：它们能否回到主动态句中充当一个成分；主动句中的哪些非受事成分（句法/语义条件）可以在被动句中充当主语；哪些被动句中的非受事主语无法自然地回到相应的主动态句子中充当宾语或其他成分。

2.1.3.1.1.2 非人称被动态：是否存在主语位置上没有成分出现的被动结构？如果存在，这些结构能否由带有下列成分的主动态动词

构成，怎样构成：

［说明］ 即不带主语的被动态，或只有不带实义、不代表句中任何成分的傀儡主语的被动态，与上面的“人称被动态”相对。这种被动态句子只让施事降为旁格成分或干脆删除施事，使主语阙如或变成傀儡主语，却不改变动词的带宾语能力：要么受事仍然“留任”宾语，并不被提升为主语；要么动词本身就是不及物动词，本来就没有宾语（欧洲语言的非人称被动态常用于不及物动词）。非人称被动态不一定有区别于人称被动态的形态，而可以是普通被动态的非人称用法。这样的非人称被动态在英语中不存在，因为英语语法要求被动态动词必须有主语。

问卷要求考察这种非人称被动态由什么样的主动句转化而来。

2.1.3.1.1.2.1 带一个直接宾语？

［说明］ 指在主动句中由动词带一个直接宾语，而在相应的非人称被动句中，该宾语没有以被动句主语的形式出现。爱尔兰语（为 VSO 语言）有这类结构，其及物动词有不同于人称被动态的非人称被动态，用了非人称被动态之后，主语被删除，或用前置词引进成为旁格成分，而受事宾语仍作宾语，保留其宾格标记，并不提升为主语，如（引自 Nolan（2001））：

Tréigeardh an seanteampall é féin agus
遗弃了（非人称被动） 这 旧教堂 它 自己 并
fágadh ina bhallóig é.
任由（非人称被动）在……中 损毁 它

‘（有人）遗弃了这座老教堂，并任由它处在损毁中’

上句用了两个非人称被动分句。两句的谓语动词 tréigeardh（遗弃）和 fágadh（任由）都是过去时的非人称被动态形式（都以 dh 结尾），句子没有主语（表示有人作为施事而句子不想说明），而受事 seanteampall（旧教堂）和 é（它）仍然留在宾语之位。其相应的主动句，就是谓语动词取主动态，另外再加上一个施事主语。假如施事要在非人称被动句中出现，与人称被动态一样要靠前置词介引，如：（引自 Nolan（2001））：

Cuireadh an tuarascáil parlaiminte le chéile ag Astrid Thors.
放了（非人称被动）这 报告 议会 以一起 由 人名

‘由 Astrid Thors 将这份议会报告放在了一起’

谓语动词 cuireadh(放)是过去时的非人称被动态形式(也以 dh 结尾),句子没有主语,受事 tuarascáil parlaiminte(议会报告)仍作宾语,而施事由相当于英语 by 的介词 ag 引进,成为旁格成分。其相应的主动句,就是谓语动词取主动态,同时将介词 ag 取消,将施事 Astrid Thors 移到谓语动词和宾语之间(爱尔兰语的常规语序是 VSO)。

2.1.3.1.1.2.2 带一个间接宾语?

**[说明]** 指在主动句中由动词带一个间接宾语,而在相应的非人称被动句中,该宾语没有以被动句主语的形式出现。

2.1.3.1.1.2.3 带某些其他宾语?

**[说明]** 指在主动句中由动词带一个直接宾语(通常表受事)、间接宾语(通常表与事)以外的其他宾语,而在相应的非人称被动句中,该宾语没有以被动句主语的形式出现。

2.1.3.1.1.2.4 没有宾语?

**[说明]** 指不及物句转化而来的非人称被动句。由于句子本来就不带宾语,因此非人称被动化只是取消主语。德语、俄语等的非人称被动句就主要用于不及物动词,看下面的德语例句(张才尧 1994:247—248):

a. Es wurde getanzt. ‘有人跳过舞’
它(傀儡主语) 被动态助动词 跳舞-过去分词

b. Im Saal wurde gelacht. ‘有人在大厅里笑’
在这……里 大厅 被动态助动词 笑-过去分词

两句的动词都是不及物动词。a 句使用了傀儡主语 es(相当于英语 it),但它没有任何所指,只是为了填补一个句法位置,因此仍是非人称被动句。德语的傀儡主语跟英语不同,傀儡主语并不是句法上一定需要的,只是要满足德语主句 V2(谓语动词居于句子第二成分)的类型属性。只要动词前有时地状语一类成分占据,动词已得第二位置,傀儡主语就不出现,所以 b 句就没有傀儡主语。英语有些被动句也使用傀儡主语,因而也被有些人分析为非人称被动句,但实际上英语的此类傀儡主语并非没有所指,它代表了仍在句子后部出现的实义受事主语,如 It was said that he won the game(据说他已经赢了比赛)中的 that 从句。可见英语的这类句

子并不是真的非人称被动句。

2.1.3.1.1.3 指出上述所有类型的主动态的主语能不能在被动态结构中表达出来。如果可以,是如何表达的?主动态的主语是/不是施事会不会造成不同的表达形式?

[说明] 不管是人称被动态还是非人称被动态,都会取消施事的主语地位。取消之后有删除和降格(成为旁格成分)两种情况。本处就是问是否可以不删除而只是降格,降格的手段是什么。如英语被动态句子的施事可以删除,也可以用前置词 by 介引。爱尔兰语的非人称被动态也是既可以让施事隐退,也可以用前置词 ag 介引(例见 2.1.3.1.1.2.1[说明])。俄语在被动态施事隐现上表现出语体的差别。施事显形的被动态在口语中很少用,只见于书面语,而施事隐去的被动态句子在口语中很常用(黑龙江大学俄语系 1979:434—435)。此外也要注意另一种限制——施事必须出现,不能删除。很多汉语方言显性被动句都要求施事强制性出现,如连城客家话中由被动标记"分"之类介引的施事 NP,"在连城方言里它是不可或缺的成分,也就是说,在连城方言里没有相当于普通话'被/给+动词'的被动句(如:鱼给吃了|花被掐了)"(项梦冰 1997:416),这也是很多南方方言的共性。这与这些方言的被动标记的介词性有关,作为介引 NP 而不是加在动词上的前置介词,它们也不能算被动态标记。具有被动态的语言、方言也要注意是否有施事不能隐去的规则。

在被动态中介引旁格施事的手段常见的是介词和格形态。介词包括前置词和后置词,如上举英语的 by、爱尔兰语的 ag 都是前置词。在有格的语言里,前置词也常要求支配一定的格,因而实际上使用介词和格形态双重手段。如德语介引被动句施事的介词 von 要求支配与格名词,因此施事 NP 要取与格形式(von 跟 NP 的与格冠词 dem 连用则合并为 vom)。使用后置词的如日语,它用动词后的-rareru、-raremasu 等后缀构成被动态,而介引旁格施事的则是处所兼与事后置词/格标记 ni。如:

| Nezumi wa | Torako | ni | taberaremashita. |
|---|---|---|---|
| 老鼠 (话题) | 虎子(猫名) | 与格/后置词 | 吃-被动态 |

'那老鼠被虎子吃了'

此外,也有同时使用后置词和格标记的情况,如东亚美尼亚语

(Eastern Armenian，引自 Kozintseva(1995:18—19))，它用动词词干后的-v构成被动态，假如要引出施事，常见手段之一是使用与格名词加后置词 koɣmik，如：

Lur-ə meç anaxoržut'yamb əndum-v-ec
信-有定 大 不满-工具格 接受-被动-近前时体-Ⅲ人称单数
aɣǰik-ner-I koɣmik.
女孩-复数-与格 (施事后置词)
'这封信被女孩们老大不满意地收下了'

光用格形态引出施事的情况也有，如俄语被动态句子，其旁格施事就用名词工具格表示，不另加前置词，如(引自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434)，逐词解释为引者所加)：

Здание строится рабочими. '楼房由工人们建造'
楼房(主格) 建造(被动态) 工人(复数工具格)

虽然介词和格形态是标注旁格成分的主要手段，但也不排除语言中有其他标示被动态施事的手段。例如，有些语言是用动词上的一致关系来表达其他语言的格关系的，是一种论元关系的核心标注法，那么从理论上说，也不排除这类语言可能用被动态动词上的一致关系形态来表示某个 NP 是旁格施事。

作主动态动词主语的名词不一定是真正的施事。例如英语中工具题元也能作主语(如：This key opened the door)。但是，在用被动态动词表达时，让主动态主语显现的手段可能会依原主语是否施事而有不同，例如英语中真正的施事用 by 介引(如：The door was opened by John)，而工具却要用 with(如：The door was opened with this key)。问卷此处最后问原主语是否施事，对被动句让原主语显现的手段是否会有影响，就是指英语这类情况。

2.1.3.1.1.4.1 被动态有没有跟主动态一样的时、体表现？若有不同，详加说明。

**[说明]** 两者可能有相同数量的时和体，但假如有所不同也很正常，特别是被动态时、体较少的可能性较大。因为被动态是更加有标记的态，标记理论指出，无标记项通常会出现在更多的范畴对立中(例如单数的性区别比复数的性区别多)，参看 Croft(2003:97)和沈家煊(1999:23)。

2.1.3.1.1.4.2 动态被动和静态被动有无区别(例如，the house is

being built'房子正在被建造'——the house is (already) built'房子是已经被建成的')? 具体说明。

[说明] 被动态的动态(表示一个行为或事件)和静态(表示一种持续的状态)在语义上的差别相当大。虽然被动态多使用行为动词(不少语言限制静态动词的被动态,如英语 have、resemble 等静态动词就没有被动态),但当它用于静态义,它表示的不再是该动词所表示的行为或事件,而是行为、事件后留下的持续状态或者某种关系。如问卷中的后一例,用的是现在时,但并不表示现在盖房,也不关心何时建成这一房子,而是表示该房子所处的时相(phase)状态——它是已经建成的房子,而且这一状态还将继续下去。在这个意义上,静态被动态的动性大减,而明显增加了形容词性。实际上英语中很多以被动态出现表静态被动的"系词(被动态助动词)+过去分词"形式已被理解为"系词+形容词",如 The window is broken(这窗户是破的),窗户被打破的事件可能发生已久,但不妨碍句子使用现在时,因此此句并不关心窗户被打破这一事件,而关心的是窗户的一种属性——破的,broken 已用如一个形容词。这里关心的是动态和静态两类被动态在语法表现方面有无差别。如问卷例子所示,英语动态被动态要根据事件的发生时间选用合理的时、体,而静态被动态可以不管行为事件的发生时间只用现在时。再如动态被动态有进行体,而静态被动态没有进行体。

2.1.3.1.2 减少动词之价(论元的数目)的方式:除了被动态以外,该语言是否还有其他方式可以减少动词的价?如果有,是什么样的?(要特别注意与被动态类似之处)

[说明] 被动态会减少动词的价(论元数目),因为它取消了施事的主语地位,或者删除,或者使之成为句法上可有可无的旁格成分而不再是必要论元。问卷问是否还有其他会减少动词论元数目的方式。汉语虽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作为形态的被动态,但确有一些形式手段也会造成类似被动态的减少论元数目的效应。如古代汉语"可"是表情态的动词,其主语基本上都是受事,因此这个情态助动词也兼有减少配价之效。如"士可杀,不可辱","杀""辱"本都是及物动词(二价动词),但用在"可"后变得不再能带宾语,类似一价动词了。原出处是《礼记·儒行》:"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

**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辱**也。”其中“亲、劫、近、迫”都是古汉语中可带宾语的二价动词，在“可”后都不再带宾语。

2.1.3.1.2.1　通过不标明及物动词主语的方式，由及物动词构成不及物动词（如：the water is boiling‘水在煮着’源自 John is boiling the water‘约翰在煮着水’）

**[说明]**　这是动词减价形式之一。例子中涉及的不仅是原施事主语的删除，还涉及原受事宾语的提升（至主语），只是动词上没有被动态的形式表现。假如只有施事删除，没有受事的升格，还是容易将句子理解为主语的省略而不是真正减少配价。这类结构可以看作是一种意合式被动句，不过在英语中这是不发达的句式，能这么用的动词很少。汉语从古到今这类现象都比英语更常见，经常直接让受事作主语构成意合式被动句，如先秦汉语的“昔者，龙逢**斩**，比干**剖**，……”（《庄子·胠箧篇》），就指龙逢被斩、比干被剖。现在汉语中至少生命度低的受事名词仍能较为自由地充当意合被动句的主语，如“信寄了”“衣服正在穿”。

2.1.3.1.2.2　通过不标明直接宾语的方式，由及物动词构成不及物动词（如：John is eating‘约翰在吃’源自 John is eating fish‘约翰在吃鱼’）

**[说明]**　及物动词因为可以不带宾语而用作不及物动词，这基本上也是一种意合性的减少配价的方式。英语及物动词能这样用的并不很多，徐烈炯（2003）观察到英语和汉语的一条重要语法差异：“英语大多数动词及物和不及物界限分明，汉语大多数及物动词都可以不带宾语使用。”也就是说，汉语及物动词可以较为自由地不带宾语，以不及物的形式出现，问卷所问的情况在汉语中是常规。只有所谓“黏着动词”（参看尹世超（1991））如“姓、涉及、属于、迫使、好像、多亏、落得、务求、装作”及形式动词如“进行、加以、从事”等才不能脱离宾语而存在。这些词在构词或语义方面有显著独特性，因而偏离常规。正因为它们在汉语动词中是少数异类，所以才需要造出“黏着动词”这种专门的术语。在英语这种语言里，不能离开宾语是及物动词的固有属性，无须专门说明，反倒是可以脱离宾语使用的及物动词占少数，要被看成是兼不及物动词。所以调查时要注意测试和统计有多少及物动词可以用这种方式“减价”。

2.1.3.1.2.3　通过把及物动词的主语和直接宾语都表达成主语的方

式，由及物动词构成相互性不及物动词（如：John and Bill are fighting‘约翰和比尔在搏斗’源自 John is fighting Bill‘约翰在搏击比尔’）

[说明] 相互性动词的主语都是复数或联合结构，主语就合并了施事和受事的双方。假如对应的非相互动词是普通及物动词，其相互性动词就不再带受事论元，成为不及物动词，配价减少，如下面例 a。假如对应的非相互动词是双及物动词，其与事论元会合并进相互动词的主语，宾语位置只剩下客体论元，动词成为普通及物动词（非双及物动词），也发生“减价”。例如（详见刘丹青(1986a)的分析）：

a. 李清见了张红＋张红见了李清 ＞ 李清和张红见面了。

b. 李清给了张红礼物＋张红给了李清礼物 ＞ 李清和张红交换了礼物。

因此，动词的相互义也是一种减少配价的因素。假如有关的动词没有对应的相互动词词项，则可以用英语 each other 这类相互代词或汉语“互相”“彼此”这类相互副词（其实也有代词性），由于代词是表达论元的成分，所以可以认为并未“减价”。假如相互意义已经作为不成词语素融入动词，则该语素成为减价的因素，如“相争、相爱、互斗、互让、对骂、对打、厮打”等中的“相、互、对”等（关于相互范畴的表达，详见 1.7[说明]）。

相互动词并不必然导致“减价”。假如主语只是单数或只代表一方的复数，则相互行为的另一方也要以某种方式出现，即使用介词引出的旁格成分也是必要论元，如“李清昨天**跟张红**见面了”。

2.1.3.1.2.4 其他减少动词的价的方式

[说明] 以上方式之外的可能减少动词配价的现象。

2.1.3.1.3 增加动词的价的方式：该语言有没有增加动词的价的方式，如果有，是什么样的？（一种普遍的增价方式体现在非致使形式和致使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上）

[说明] 语言中也有增加动词的价（论元）的方式。问卷专门提到的致使形式就是增加论元的常见现象，致使也是很常见的语态之一。例如，先秦汉语“亡”表示消失、灭亡是不及物动词（一价），如“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左传·隐公十一年》），而表示“使消失、使灭亡”就是及物动词（二价），带一个宾语，如“**亡邓国**

者，必此人也”(《左传·庄公六年》)。再如，“饮”(yǐn)表示喝，是二价及物动词，带一个受事宾语(如“有疾则**饮酒**食肉”《礼记·曲礼上》)，“饮”(yìn)则是“饮”(yǐn)的使动式，表示“使饮”，增加了一个客体论元，可带双宾语，成为三价双及物动词(如“晋侯**饮赵盾酒**”《左传·宣公二年》)。致使范畴是人类语言普遍具有的范畴，假如致使义由动词的使动态或动词本身表示(隐性致使形式)，就自然会带来“增价”效应。

被动态的减价作用和使动态的增价作用可以同时出现在一个动词上，从而产生正负相抵的“代数和”效果。例如英语 move(移动、挪动)：

| S＋move(移动) ＞ | move＋O(使移动) ＞ | be moved(被使移动≈移动) |
| --- | --- | --- |
| The car moved. | He moved the car. | The car was moved. |
| 一价不及物 | 一价＋致使(＋1)＝<br>二价及物 | 二价＋被动(－1)≈<br>一价不及物 |

及物、不及物两用动词的变价模式取决于认定哪个义项是基本义和出发点。以上的分析基于不及物的 move 作为变价起点。假如起点是及物动词，则变价的模式又有所不同。例如“破”，在先秦汉初汉语中明显是及物用法占优势(如“破敌”。参看徐丹(2005)的统计分析)，而其不及物用法(如“敌破”)可以认为是隐性被动化减价，还有“敌被破”则是显性被动化减价。假如按现代汉语的语感，“碗破了”这种不及物用法是更基本的，其及物用法(如：他不小心破了一个碗)则可以认为是使动增价用法了。同样的，假如设定英语及物的 move(移动)是起点，则整个分析就要参照先秦的“破”来进行，不及物的 move 是隐性被动化减价，be moved 是显性被动化减价。再如“生”，请看下例中的两个“生”：

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左传·隐公元年》)

若以不及物的出生义为起点，则及物的生育义为使动用法，“宋武公**生**仲子”就是“宋武公使仲子生(出生)”；假如以生育义为起点，则出生义为被动用法，“仲子**生**”就是“仲子被**生**(被生育)”。

变价起点的确定又因另一些原因而变得更加复杂。一、变价过程往往不仅增加“被”“使”这些范畴性义素，而且还会带来一些更具体的词汇意义的变化，出现某种程度的词汇化，使各种用法之间的关系更加模糊，确定起点更加困难。如古汉语“立”表站立的

不及物用法应是本义(如“豕人立而啼”《左传·庄公八年》),而其使动用法却未必表示使站立,而常是其隐喻义——使成为君主或某种贵族(如“爱共叔段,欲立之”《左传·隐公元年》),其他如“立碑、立规矩”等也在“使立”之外各有专义。因此也可以认为这些义项是一个个独立义项而不仅仅是“立”的使动。此外还有“某人立”(某人成为君主或贵族)的常见用法,如“秋,九月丁亥,昭公奔卫。己亥,厉公立”(《左传·桓公十一年》)。“厉公立”可以有三种分析角度。1. 是不及物的动词的常规用法,不及物的“立”有一义项是“成为君主或贵族”。2. 表示被人所册立,是不及物动词“立”的使动用法的被动用法,此说认为及物的“册立”义来自“使立”。3. 是被人所册立,及物的“册立”是“立”的固有义项,此句就是简单的被动用法。第一说最简单,但此句紧接着的上文是“祭仲与宋人盟,以厉公归而立之”,可见“厉公立”确实是“祭仲立厉公”的被动用法,后两说虽然复杂,却更符合文本原义。而后两说的取舍,就取决于将“册立”义看作“立”的使动用法还是独立用法。二、汉语有些使动用法或使动形式仍用原字,有些则另外造字(如“使来”为“徕”,“使至”为“致”),处理不一,造字使得使动用法与原词关系更加疏远。三、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生成语义学到现在的一些语法理论,都认为有些动词本身就有致使义,如 kill 是使死(make to die),open the door 就是 make the door open,汉语及物的“破”就是“使破”。这种流行的看法也会影响到变价的分析模式,特别是那些致使或被动不改变词形的现象。假如认为古汉语及物的“破”是“使破”,则不及物的“破”就是独立的义项,而从语料看,“破”在上古作为及物是更基本的用法,不及物的“破”(如“国破”)可以分析为隐性被动义(至少是静态被动)“被破”。在语法描写中,不一定适合将及物动词的基本用法分析为使动,还是要根据特定语言本身的情况确定变价的起点,特别是在有被动和使动形态的时候要将形态作为标准。

使动和被动的密切关系还有更特殊的现象。本来被动减价、使动增价,两者作用相反,但在朝鲜语中,被动和使动使用同一形态,都是通过后缀-i(及变体-hi、-li)表示。例如 k'ak' (切开) 加-i 构成 k'ak'-i,既可以表示“使切开”,也可以表示“被切开”。但朝鲜语使用被动态的情况不算多,有些动词不能有被动态,而要用句法

式的被动表达(Kim, Nam-Kil 1987)。这可能一方面因为朝鲜语话题结构发达,常用受事话题结构来表达被动义,另一方面可能因为被动态与使动态同形容易相混。

2.1.3.1.3.1.1 不及物动词如何构成致使式?

**[说明]** 这里主要指形态式的致使式。藏缅语言被动态不发达、不常见,而使动态相当普遍,不及物动词加上一定的形态手段就能构成使动式。据傅爱兰(1998:154—158),在普米语中,有两种手段构成使动式。第一种,在普米语中有11对动词主要以声母的清浊交替来构成自动和使动的对立,浊辅音表自动,同部位的清辅音(10个送气,1个不送气)表使动,从例子看,主要是由不及物动词构成及物的使动词。如 bie$^{24}$(垮)～p$^{h}$ie$^{24}$(使垮)、gɑ$^{24}$(脱落,掉)～ q$^{h}$ɑ$^{24}$(使脱落)。浊表自动、清表使动在羌语支语言乃至整个藏缅语中有一定普遍性,但可用的动词数量都不太多(马学良主编 2003:277)。第二种,普米语的其他许多动词(从例子看似多为及物动词)可以"在动词和体后缀之间加使动助词[ʃtʃɛ$^{31}$]"或其第三人称已行体变体[ʃtʃuɛ$^{31}$]表示使动("助词"是原作者的说法,夹在词干和词缀中间的成分不宜看作助词,宜同样看成一种词缀),例见下一问题。在同属藏缅语的柔若语中,可以用动词前加 mu$^{55}$(可能来自表示"做、干"的动词)表示使动态,使不及物动词变成使动性及物动词。如(例见孙宏开等(2002:87)):

tu$^{55}$ k$^{h}$yi$^{33}$ kɔ$^{33}$ mu$^{55}$ ɕi$^{55}$ zɔ$^{31}$. '他把狗弄死了'
他 狗 (助词) (使动) 死 (助词)

阿尔泰语言也普遍具有使动态,通常用后缀,如哈萨克语 kyl 是不及物动词"笑",而其使动态为 kyl-dir(使笑),可带表示被逗笑的对象的宾语(耿世民、李增祥 1985:60)。

与汉语亲属关系较明显的藏缅语普遍有使动形态,而现代汉语没有形态性的使动范畴,一般用动结式、"使"字句等词汇、句法手段表示使动意义。在先秦汉语中,经常用不及物动词直接带宾语表示使动,即广为人知的"使动用法",如前举"亡邓国"表示"使邓国亡",这可以说是零形态构成使动式。但是有一些研究上古汉语和汉藏比较的学者(见潘悟云(2000:129—134),沙加尔(2004[1999]:79—80),金理新(2002:40—41)及所引的文献)认为上古汉语可能存在与共同汉藏语使动形态有关的零星现象。主要有两

类现象：一是由古代音注和训释中发掘出来的浊表自动、清表使动的现象，这与许多藏缅语的使动态手段一致（比较上引普米语例）；二是结合汉藏语比较和上古汉语构拟而发现的 s-前缀表使动现象（比较：古藏文用 s-作使动前缀，见马学良主编（2003：138—139）。至今很多藏缅语用 s-、-sə、-sa 等作使动前缀，见马学良主编（2003：277），戴庆厦、徐悉艰（1992：74—76））。清浊交替如“自破曰败”薄迈切（自动，浊声母[b]）和“破他曰败”补迈切（使败，清声母[p]）及清浊两读两解的“折”“别”“断”等。s-前缀的如“佚”（自动，潘悟云拟音[* lɪt]）和失（使动，潘悟云拟音[* sljɪt]），另参看沙加尔（2004：79）。而且这两种手段本身也可能是有联系的。吴安其就推测上古汉语辅音清浊交替手段可能来自更早时期的辅音前缀的脱落（转引自金理新（2002：41））。而 s-先让其后的浊辅音顺同化（即清化），然后 s-脱落而形成浊清交替（如 b～sb>b～sp>b～p），这应当是一个符合音理和演变机制的假设。循着这一思路深入研究，也许能揭示和解释上古汉语中更多的使动态现象，古代有些使动用法，也许当初也曾是使动态，只是汉字部分地掩盖了某些形态差别。

中古以后，动词的使动用法衰落，发展中的动结式成为致使意义的主要表达手段，部分补偿了使动用法（及背后可能的被动形态残余）的衰落。动结式一般由一个及物动词加一个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构成，如“射死某人”就是“射某人使之死”。由于该式的带宾能力主要由及物动词承担，已经不属于本题关心的由不及物动词构成的致使式，尽管表达上与致使式有密切关系。

2.1.3.1.3.1.2　及物动词如何构成致使式？

**[说明]**　例如上面提到的普米语使动“助词”（实宜看作使动后缀）-ʃtʃɛ$^{55}$，就经常用于及物动词，如（见傅爱兰（1998：157））：

ɑ$^{31}$nie$^{55}$ je$^{31}$　tə$^{55}$gə$^{55}$tʃi$^{55}$　mɑ$^{24}$ ɑ$^{31}$-wɑ$^{31}$-ʃtʃɛ$^{55}$-si$^{31}$.

我们（施动）　他　（与格）　粥　（向心）-熬-（使动）-

（Ⅱ人称复数已行体）

‘我们让他熬了粥’

“熬”本是能带一个宾语的二价及物动词，现在带了使动标记[ʃtʃɛ$^{31}$]，因此多带了一个使动宾语[tə$^{55}$gə$^{55}$]（他），这个宾语才是动作“熬”的真正施事。不过这里的句法处理很值得注意。动词原

来的受事[$\mathrm{m}ɑ^{24}$](粥)占据了句中唯一的直接宾语的位置(普米语没有宾格助词,直接宾语用零形式表示,见戴庆厦、傅爱兰(2001b)),而被使者带上了与格助词(傅(1998)称为受动助词,戴、傅(2001b)改称与格助词),实际上充当间接宾语。这符合科姆里(中译 1989:220—224)从土耳其语等观察到的在很多语言里起作用的一个等级序列:**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旁格宾语**。被使者本为句中动词的施事,由于致使者占据了主语之位,因此被使者只能按这个等级序列依次降格。在不及物动词的使动态中,由于原动词没有受事论元,所以被使者就降格为直接宾语;但在及物动词使动态句子中,由于宾语位置本由受事论元占着,被使者没有宾语之位,只能进一步降为间接宾语,这就是上面普米语例句的情况。假如是双及物动词构成使动态,原来的间接宾语位置也占着,则被使者只能进一步降为旁格宾语,要用介词才能引出,如下面 2.1.3.1.3.1.3[说明]所举的土耳其语例子。普米语想来也会依此规则处理,只是书中未找到例子。因此,调查时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在同一语言或方言中,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构成使动态时是否有不同手段,两种使动句在句法表现上有什么异同。例如上古汉语的使动用法用于不及物较自由,而用于及物动词较受限制,因为没有形式标记,易被理解为普通的施受关系而不是使动关系。如"活之"可以很方便地理解为"使他活",而"杀之"却只能理解为"杀了他"。动词有使动态形态表现的语言不用担心这种理解。古汉语中实际上只有能够保留受事宾语、语义上适于构成双宾语的及物动词才方便进入使动用法,如"饮之酒"。这实际上仍以某种方式遵守科姆里的上述序列,只是要求被使者不仅形式上占与格位置,而且语义上也要符合与格的典型语义——充当与事。这可能因为汉语宾格、与格都没有格标记,只有语义符合才便于占据间接宾语之位。而"杀"难以仿此构成"杀之人",因为"之"在这里无法推出与事之义。

2.1.3.1.3.1.3 双及物动词(既带直接宾语又带间接宾语的动词)如何构成致使式?

**[说明]** 例如在土耳其语中,双及物动词既带直接宾语又带间接宾语,被使者就只能靠后置介词引出,成为旁格宾语,如(科姆里 1989:221,中译文略不同于沈本):

Dişçi Hasan-a　　mektub-u　müdür tarafından　göster-t -ti.
牙医 哈桑-(与格)　信-(宾格) 局长　由(后置词) 展示给-使成-过去时

'牙医让局长展示给哈桑那封信'

这个句子的特点是动词前出现的论元有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已经"满座",再要加一个被使者,已经溢出动词的论元结构范围了,所以只能用后置词介引被使者 müdür(局长)。整句汉译的结构不反映土语句子原结构。动词 göster 相当于英语 show 和古汉语"示"(如:示之背|示之礼),都是三价双及物动词,但普通话没有相当的三价动词,只能用"展示给"大致翻译。汉语动词也没有使动态标记,只能靠"使"字引出被使成分。以往的使动态描写较少顾及双及物动词使动态的句法表现,今后调查中,可以用一些更加典型而普遍的双及物动词,如"给、送、还、告诉、教"等来测试,看使动式诸论元的句法处理是否符合 2. 1. 3. 1. 3. 1. 2[说明]所介绍的等级序列。

2. 1. 3. 1. 3. 2　被致使者的施事性不同或其他属性不同,会不会造成形式上的差别?

**[说明]**　致使主体的施事性不同和被使者的施事性不同都可能造成使动态形式的不同。

致使者方面,Dixon(2000: 70,转引自牛顺心(2004: §3. 1. 3))提到克木语(Kammu)中有两种致使手段:前缀 p-和动词前的助词 tok。前缀 p-用来表示致使者有意造成该事件,助词 tok 则表示致使者无意中造成该事件。如:

a. Kee　　p-haan　traak.　'他(故意)杀死了水牛'
Ⅲ人称单数阳性　使动-死　水牛

b. Kee　　tok　haan　muuc.　'他(不小心)弄死了蚂蚁'
Ⅲ人称单数阳性 使动 死　蚂蚁

现代汉语的"使"主要用于事件性的非意志性的致使者,如"公路施工使交通不畅",即使是由指人名词作主语,也是代替一个客观事件而不代表主语意志,如"你使他不能来了"表示"你"做了某种行为使他不能来,但"你"不一定有意让他不能来。而"让、叫"等致使动词可以表示有意致使,如"我让他来了"。被使者的典型角色是施事,但该位置也允许施事性弱的成分甚至受事成分占据。如"我

让他去参加”,“他”必然是“去参加”的有意志的施事;而“我让他亏了很多钱”,“他”只是“亏钱”的没有自主性和意愿性的当事,施事性很弱。再如“他们的缺席使决议没有被通过”,被使“决议”是“通过”的受事。问卷关注这种施事性的强弱是否在致使范畴的表达上造成区别。

2.1.3.1.3.3 被致使者能否省略?如果可以,会不会导致歧义?(如法语 j'ai fait manger les cochons 有两个意思:(i) 我使猪吃了;(ii) 我使某人吃了猪。)

**[说明]** 被使者在汉语的某些致使动词所引导的句法性(分析性)致使表达(兼语式)中是可以有条件地省略的,如“看门的不让[ ]进去”,括号处就是一般要出现被使者的位置,可以补进“我们、他们”一类被省略的成分。问卷所举的法语例句也是分析性致使句,用 faire(过去分词 fait,相当于英语 make/made,有做、使等义)引导致使句式,但被使者可以省略。法语致使句被使者的省略会造成歧义,而汉语上举“让”字句省略被使者不会有歧义,因为法语动词 manger(吃)后的名词 les cochons(那猪)既能理解为 manger(吃)的受事,也可以理解为 manger(吃)的施事,而汉语“不让猪吃”和“不让吃猪”语序有别。调查形态性的使动态也要注意被使者能否省略和有无歧义的问题。

2.1.3.1.4 有没有专门的反身或者相互动词形式?它们还有无其他用法?如有,请描述。

**[说明]** 这里是问有无通过动词的形态变化表示反身或相互的手段。阿尔泰语言普遍具有用后加方式表示的反身态和相互态。阿尔泰语言是语态范畴发达的语言,普遍具有被动态、使动态、反身态、相互态等范畴,不少藏缅语也有一些动词语态,特别是使动态和相互态。考察反身态、相互态,也可从阿尔泰语言及藏缅语言的态范畴中得到启发。关于动词的反身态,1.6.1.3[说明]已有介绍,关于动词的相互态,参看 1.7[说明]。古代汉语的“自”和“相”分别接近动词的反身态标记和相互态标记,但是在使用的规则性方面还难以看作严格的作为构形法的语态,可以看作构词形态层面的语态表达手段,这在 1.6.1.1 和 1.7 的[说明]中也有分析。这里补充问了有无其他用法,这方面情况也比较多样,值得调

查。比如阿尔泰语言相互态同时也表共同态，而俄语反身态和相互态使用同一手段——来自“自己”义的后缀 ся，显然是反身用法扩展到相互用法。汉语的原来表“相互”义的“相”后来也获得了“偏指”的用法，即表示主语对另一方，特别是说话对方的行为，如“请勿相侵”。这些在以上提到的几处[说明]中也有简略介绍。

2.1.3.2 时(tense)

在 2.1.3.2 和 2.1.3.3 里，应该对时和体细加区分，虽然也要注意时和体组合起来的形式(例如未完成时为过去时和未完成体的组合)，或者兼有时和体义值的形式(例如作为过去之过去时或过去完成体的过去完成时)；同样，也应该注意兼有时和语气义值的形式。

要区分绝对时态和相对时态，绝对时态指与当前时刻有关的时间，相对时态指相对于另外某一特定时点的时间。

就每种情况指出时态的明确标示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

**[说明]** 时间是语言表达中的重要语义内容，时则是语法特别是形态中表现时间的范畴。语言单位的概念义只表达无界的类别义，要想让语言单位与外部世界的对象和事件联系起来，使语言单位表达真实世界中的现象，那么名词性单位要借助于概念义之外的指称义，而动词性单位要借助于概念义之外的时、体义，特别是时的意义。

教学语法中笼统地称为“时态”的范畴，在语法学研究中通常细分为时(tense，又称时态、时制等)和体(aspect，又称体貌、貌、情貌、态等)。简单地说，时是以说话时为基准的句子所表事件、命题所在的时间位置，例如现在(言语所在时间)、过去(言语之前)和将来(言语之后)之分(有些语言还有其他区分，详后)。

按照影响较大的 Comrie 的定义，“体是观察情状的内部时间构成的不同方式”(参看戴耀晶(1997:3))。这里所说的情状，主要是对动词来说的，而戴耀晶(1997)认为，体不仅跟动词有关，而且跟整个事件有关，因此他将上述 Comrie 的定义略作修改，定义为“体是观察时间进程中的事件构成的方式”，这个定义也是可取的。体虽然与时间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但并不以说话时间为参照，因而区别于时。所谓“观察”，是指叙述者对所述行为、事件的观察。对同一事件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或者观察其不同的部分或阶段，会

得到不同的图景，最终体现为不同的体的表达。如同样是说张三在前一天跳舞的事，叙述者可以将它作为一个已经结束的事件，说成“张三昨晚跳了舞了”，也可以只关注其进行中的一个瞬间，如“我进大厅时，张三正跳着舞”，也可以截取其中的一些阶段，如“张三非常投入地跳着，跳着”，还可以将此事件放在人生经历的背景下来观察，于是有了“张三跳过舞，我昨晚就看见了”。相比而言，时客观性较强，而体主观性较强——体现说话人对观察角度和表达方式的选择。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体的使用规则常比时的规则复杂。

时和体在语法体系中的作用也可以很不相同。时有在时间轴中为事件定位的作用，与外部世界关系更密切，因而在很多语言中成为限定性(finite)动词的必要标记，只有带时标记的动词才是独立小句的谓语核心，也只有限定性动词才有时标记；而体可以出现在各种非限定性动词结构中，如英语的不定式、分词短语等。生成语法以谓语动词的时(及一致关系)的屈折形态为限定性小句的核心(IP 中的 I，即指屈折短语中的屈折成分(inflectional))，以指示词、冠词等限定词为名词短语的核心(DP 中的 D，即指限定词短语中的限定词(determiner))，两者的平行似非偶然，因为时和限定词分别为动词性成分和名词性成分在外部世界中定位，而单独的体没有这样的功能。当然，在没有时范畴的语言中(一般认为汉语有体无时)，体在功能上可以部分代替时的定位作用，但并不会改变其体的本来性质。如汉语“了”在主句中通常被理解为过去时间，如“他吃了一碗面条”，因而有了类似时的定位作用，但“了”本身并不能表示过去，所以可以说“你先别走，吃了面条再走”，“了”用在表将来行为的动词上，只是说话人将观察角度调整为注视其(将来的)完成点。

由于时和体都同时间表达有关，在时、体并存的语言中，两者经常互相配合使用、相互交叉，形成复杂的时、体系统，甚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换。比如，在英语的情态助动词后不容许再使用作为限定动词标记的时形态，这时若要表示过去的意思，就要将过去时转换为完成体，由完成体代替过去时表示过去，如 He must have been to Paris yesterday (他昨天肯定已经到了巴黎)。再如问卷说的英语“过去的过去时”或“过去完成”，实际上是表示以过去某一时点为基准的过去，即“过去的过去”，实际上是一种时意义，但英语时范畴没

有过去的过去的形式，因此借用过去时的完成体来表达，如 He had left when I arrived（我到达时他已经离开了）。其名称“过去完成”反映了它的形式，而“过去的过去时”反映了它的真实语义。这些都体现了时和体密切联系的一面。因而，在形态上，时也可能与体有融合为一种形式的情况，此外，时也可能与态、式（语气）等范畴交叉和融合，因此问卷要求在正确区分这些范畴的前提下注意范畴交叉融合的现象，对整个形态加以清晰描写。

上面讲的时主要是绝对的时，此外还有相对的时，与体的关系更加密切难分。相对的时是以句子内容确定的某一时点而不是以说话时点为基准所定位的时间。例如上面说的“过去的过去”，就是以言语内容所确定的某个过去时点为基准的更早的过去。上举 He had left when I arrived，主句的时间就是以从句 I arrived（我到达-过去时）那一刻为基准的过去。相对时间更常借用体来表示，但是本质上仍与体有别。时范畴总是以事件或命题的整体为观察对象的，其与基准的关系仍不外乎先时、同时和后时三种，而体范畴则观察到事件的内部进程，包括开始、中间、结束等。以体表时本质是一种语用推理，即以体的意义结合常识推出时的意义，而语用推理是可以取消的，所以体不像时那样完全受时间约束，即使是通常表达过去时的完成体也可以表达将来事件，诸如此类。由于相对的时和体的关系十分密切，在难以清晰界定的情况下，把相对的时处理为体也是可以的。汉语语法学中所称的“已然”，就可以理解为是完成体兼相对过去时的统称，“未然”则可以是非完成体兼相对将来时的统称。

时、体范畴都指用形态这类综合性手段、虚词之类分析性形态或至少是半虚化的词语来表示的语法范畴，用纯粹实词如时间名词之类来表示的不列入考察范围。

强制和可选之别是时态考察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之一。但强制与可选并不总是非此即彼。如汉语的体助词“了、着、过”总体上强制性不如印欧语言的时、体形态，有很多场合是可以省略的，但是仍有很多场合是强制使用无法省略的，如“笑着说”就不能说“笑说”，“吃了原告吃被告”中的“了”也不能省略，否则无从表达两个事件的时间差。理想的调查描写应注意揭示何时强制、何时可选的规则。

2.1.3.2.1 以下各种时哪些在形式上有别？靠什么相区别？

［说明］ 对以下分类问题，都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时的意义范畴的对立，二是表现这种对立的形式手段。

2.1.3.2.1.1 泛时（即包括过去、现在、将来所有时间的时间特征）

［说明］ 这里关注是否存在专表泛时意义的形态，即适合一切时间或者说没有任何时间限制的时形态。专表此义的形态可能不常见，在没有泛时专用形态的情况下，较可能的是用现在时形式表泛时义。例如英语现在时的意义之一就是泛时，即不受时间制约的常规性、真理性的命题，如 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太阳从东方升起）。泛时横跨过去、现在、将来，以中间段（现在）为基点延伸到两侧（过去、将来）比较自然，因为中间与两边都模糊相连；用处在一端的时间（如过去或将来）覆盖另外两段就不太合理，因为一端与另一端毫不相干。

2.1.3.2.1.2 现在时

［说明］ 最狭义的现在是指说话时刻，有现在时的语言会以不同的程度将现在时向两侧伸展，指包括言语时间在内的一个时间跨度。不包括言语时刻的时间，即使在说话之前或之后的瞬间也可能要归过去时或将来时。言语中专门谈论在说话瞬间发生的事件的机会不多，所以现在时更多的是用于包括说话时间在内的一个时间跨度内有效的状况或命题，His son studies in 5th Elemental School（他儿子在第五小学上学），说话时"他儿子"未必在学校里，句子只是介绍在一定时间跨度内"他儿子"的常规学习场所。这类句子通常动作性不强。假如要指说话时刻发生的行为，通常会与一定的体形态配合，如英语的"现在进行时"（即现在时进行体）。现在时是与说话时刻关系最密切的时，在常见的"现在-过去-将来"三分系统中，现在时常常在形式上最无标记。请看反映古藏语的书面藏文的三时形态（引自胡坦（2002）。胡文的"未来"统一改为本书的"将来"）：

| 现在 | 过去 | 将来 | 词义 |
|---|---|---|---|
| lta | b-lta | b-lta-s | 看 |
| za | b-zav | b-za-s | 吃 |
| slob | b-slab | b-slab-s | 教学 |
| rku | b-rku | b-rku-s | 偷 |

可见藏文时形态的构成很有规则，除了少数音变外，大体上现在时为动词原形，过去时加前缀 b-，将来时则在过去时而非现在时的基础上加后缀 -s。另一方面，现在时作为最无标记的时意义，可能包含其他范畴的更丰富的对立，而这些对立在过去、将来等其他次范畴中可能是中和的。例如俄语动词现在时有跟主语三身和单复数的一致关系，共有 6 个形式，即单数三身 3 式加复数三身 3 式；而过去时只有 4 式，即单数三身 3 式和复数不分人称的 1 式。再如英语的一个普通动词现在时有 2 式，即第三人称单数(-s)和其他(不加-s)，而过去时只有 1 式；英语的系词 be 现在时有 am、is、are 3 式，过去时只有 was、were 2 式；领有动词现在时有 have、has 2 式，过去时只有 had 1 式。过去时或将来时形式比现在时更丰富的情况可能较少见。

2.1.3.2.1.3　过去时

**[说明]**　过去时比将来时更有机会作为时形态出现(参看 2.1.3.2.1.4[说明])。最简单的时形态系统可能就是现在(兼将来)与过去的对立。

汉语一般认为是有体无时的语言，因此通常也不会存在典型的过去时。不过假如有些体有表示过去事件的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要求，则至少可以认为存在体兼时的形态。在吴语无锡方言中，相当于普通话"了$_1$"的有两个标记，一个是"则"[tsəʔ](苏州"仔"[tsɿ]的促化形式)，一个是"着"[zaʔ](在苏州话中也用"仔"表示)。在表示一个过去发生的完整事件，不强调现时相关性、动词后带有数量词语时，无锡话只能用"着"，如"我谢头(昨天，"昨夜头"的合音)买着一件衣裳"(我昨天买了一件衣服)，就不能用"则"。而"则"的用途，要么有后续谓语或小句，如"我谢头买则(一件)衣裳又买一顶帽子"，要么句末必加相当"了$_2$"的句末语气词"咧"[lie]，"我谢头买则一件衣裳咧"，都有现时相关性。如后一句多有不想再买了之类言外之意，这句中的"咧"也不能省略(而相应的普通话、苏州话句子都可以不用"了$_2$"或"仔")。可以认为"着"接近完整体(对数量词的要求体现了事件的整体观察角度，无现时相关性也区别于完成体)，而"则"更接近完成体。更值得注意的是，"着"只能用在记述过去事件的句子中，而"则"像普通话"了"、苏州话"仔"一样可以用于过去、现在、将来三时(详见刘丹青(1995b))。

因此，无锡的"着"宜定性为完整体兼过去时的标记。而完整体又常被称为"不定过去"(aoristic)时态，体现了完整体与过去时的密切关系，"着"的用法正好符合这一关系。方言、语言中的各种体形态都应该测试一下是否有时方面的限制，以便发现可能兼时意义的情况。

2.1.3.2.1.3.1 过去时是否需要按照距离现在的远近程度作进一步细分？

[说明] 例如，据 Poulos & Bosch(1997)，南部非洲祖鲁语动词的过去时就分两种，一种表较近的过去时（该书又称"完成时"(perfect tense)），一种表较远（距说话时间一天以上）的过去时，两者所加词缀不同。还有更复杂的例子，据罗仁地、潘露莉(2002)，缅甸的日旺语（近国内的独龙语）在谓语动词上要区分的时间远超过三分，仅过去时间就要按距离现在的远近程度而细分成两个小时之内的过去、超过两小时而在一天之内的过去、有若干天而在一年以内的过去、满一年及超过一年的过去，都要在动词上使用不同的标记。例如：

| àng | dī | á:m-ì | '她/他走了' |
|---|---|---|---|
| 她/他 | 走/去 | 方向-不及物过去（两个小时以内） | |
| àng | dī | dár-ì | '她/他走了' |
| 她/他 | 走/去 | 几小时-不及物过去（今天之内，两小时以上） | |
| àng | dī | ap-mì | '她/他走了' |
| 她/他 | 走/去 | 几天-不及物过去（一年以内） | |
| àng | dī | yáng-ì | '她/他走了' |
| 她/他 | 走/去 | 几年-不及物过去（满一年或一年以上） | |

以上注为"几小时、几天、几年"的日旺语成分，并不是像汉语这些词一样的独立的时间词，而是附加在动词上的形态标记。用日旺语交际，就要在动词上标明这些意义。

汉语一般认为没有真正的过去时形态，但普通话口语中倒有一个句末语气词"来着"，确实有表达近过去时的作用，如"他说什么来着""我刚才听电话来着"，肯定是谈论刚刚发生或说话人主观上觉得刚刚发生的事。但是由于没有其他的时与之相对，而表示近过去的行为事件的句子大多也不采用这个虚词，因而难以形成系统性的时形态，只是一个兼有近过去时意义的语气词。

2.1.3.2.1.3.2 是否也存在相对于过去某一时点的相对时态，即过去完成时（过去之过去）、过去将来时？

［说明］ 即以过去的某一时点为基准的时形态，这属于2.1.3.2［说明］所说的相对的时。英语的“过去完成时”在形式上是过去时和完成体的结合，实际上完成体在这儿也表达以过去时（属于绝对的时）为基准的相对过去时，即过去的过去，如2.1.3.2［说明］所举的例子。此外，英语也用过去时和将来时两种表达手段结合表达过去将来时，即以某一绝对过去时为基准的相对将来时，如 he said he would come（他说过他要来的），基准时间是主句谓语 said（说过）的时间，宾语从句是在过去时的辖域内，其中所说的将来时就是相对于过去时间的将来时，所以用的 would 是将来时助动词 will 的过去时形式。

2.1.3.2.1.4 将来时

［说明］ 将来时的例子可见2.1.3.2.1.2［说明］所举的藏文，其将来时用后缀-s，是纯粹的形态形式。但从跨语言角度看，用形态表示的将来时可能比过去时少见一些。如英语现在时和过去时无疑属于形态，但将来时能否算一种形态却有争议，因为没有专用的形态形式。shall、will 等是助动词，甚至不算真正的虚词，离形态较远。此外，表达将来时间的形式选择也比较多样，从而使 shall、will 等不成为强制形式，如用 be going to 表示、用一般现在时或现在进行时表示等。历时方面，将来时也是较容易丢失的形态。据刘光坤（1998:153—157），麻窝羌语“谓语的时间可以分为将来时、现在时、过去时3种，在北部方言的有些调查点中，现在时一般和将来时不容易区别”，“第一人称单数将来时谓词后加成分的元音要比现在时、过去时都要长一些（将来时都相同），第一人称复数谓词的结尾元音要卷舌，这种现象目前在老年人的口语中还保留得很完整，但在有些年轻人的口语中，大都已经不分了”。因此调查将来时要注意其与过去时相比形态的性质是否相同。不过，即使将来时的形态性质不明显，也不妨在时系统的描写中简要提及，以便了解时范畴表达的全貌。

2.1.3.2.1.4.1 这种形式是否也有情态和/或体的义值？

［说明］ 将来时多与情态或体相融合，特别是意愿、可能、允许之类情态都含将来义，很容易借用来兼表将来，这也是将来时较

常不作为独立形态出现的原因之一。比如“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两个“要”都有将来义，同时前一个“要”也表必然性可能，后一个“要”还兼表意愿和可能，所以都不是单纯的将来时。助动词“会”也兼表将来和可能情态。英语 shall、will 虽然虚化为将来时助动词，但仍留有原先的意愿、道义等情态义，其某些形态变体如 shall 的过去时 should 和 will 的现在分词 willing 表现出更强的情态义。所以将来时较容易用情态助动词或来自情态的其他成分表达。将来时与体的交融也很常见，而且某些体与将来时的划分也很微妙，如民族语言描写中常使用的“将行体”就把将来义处理为体范畴(有的可能是相对将来时，即不必以言语时间为基点的将来时)。调查时要通过例句设置仔细分辨其中意义的分合，包括典型的形态将来时也要注意是否含有情态和体的意义。由于时、体和情态在某些语言中难以精确区分(至少在深入研究之前难以区分)，因此语言描写中对尚未定性的这类多用途标记常用一个笼统的 TAM 来标注，意为兼有 tense、aspect 和 mood 之义。

2.1.3.2.1.4.2　将来时是否按照距离现在的远近程度作进一步细分？

**[说明]**　这与过去时的时间长度的细分相对应，参看 2.1.3.2.1.3.1[说明]。

2.1.3.2.1.4.3　是否还存在相对于将来某一时点的相对时，即将来完成(将来过去)、将来之将来？

**[说明]**　这里问以将来的某个时点为基点的相对时，如英语 When you arrive there tomorrow, they will have notified the audience (在你明天到达那儿时，他们当已经通知听众了)，这句的基点是明天到达那儿的时刻，主句表示到此时将成过去或完成的事件。将来的完成意义和将来的过去有很大的重合(因为此时的过去时是一种相对的时，与体更加接近，可以叫“已然”)，而且一个谓语只能用一次时标记，所以英语是用将来时加完成体标记来表示将来的过去和将来的完成的。这与 2.1.3.2.1.3.2 的“过去的完成/过去的过去”相对应。将来的将来对于现在来说仍是将来，因此很可能仍用一般的将来时形式表达。但在特定的句法环境中，将来的将来仍可能作为一种复合的时态出现，由两种表达将来时的手段组合而成(同一种表将来手段叠用则比较少见)，如 When you arrive there tomorrow, they will be going to leave (在

你明天到达那儿时，他们即将要走了），由于英语除了助动词外还可以用 be V-ing 的手段表将来，因此可以这么结合。

2.1.3.2.2 上述对时的区别是否存在于所有语气（式）和非限定性形式中？若不是，指出差别所在。

**[说明]** 语气（式）指用式（mood）形态表示的句子交际功能类别或称言语行为（speech acts）类别，如常见的陈述、疑问、祈使、感叹、虚拟（或条件）、请求等。时形态的使用很可能与不同的式之间有相容与否的关系。例如英语（及很多语言）的过去时就不能用于祈使式，再如西部裕固语有三种基本的式，陈述式（内含直陈、询问两种语气）有现在、过去、将来三种时，而条件式和祈使式就没有三时之别（详见陈宗振（2004:166—186））。详尽的考察应将各种时的区别与不同的式一一相配，看哪些能够成立。也要注意是否存在相反的情况，即有些时意义在陈述式中不能出现，却在其他特定的式中可以出现。

2.1.3.2.3 （按绝对时和相对时的划分，）各种时态绝对到何种程度，相对到何种程度？根据以下诸标准来回答：

**[说明]** 语言中的时范畴，并非在每种条件下都表现出相同的时间属性，可能时而为绝对时，时而为相对时。问卷要求考察每种时形式在不同的形态-句法条件下表现为绝对时还是相对时，或者在多大程度上是绝对时或相对时。下面列出的就是一些较容易影响时形态的时间属性的条件。绝对时和相对时的区分标准，就是看时间义的基点是言语时间还是由语句内容所决定的某个基准时间。

2.1.3.2.3.1 式（语气）

**[说明]** 式（语气）指表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虚拟（或条件）、请求等言语行为或主观态度的形态。某种时形态在与不同的式相配时可能会产生实际有所不同的时间义。例如，鄂伦春语陈述式和条件式（胡增益（2001:121）归为陈述式中的"条件法"，可能因为条件式由陈述式再加后缀所构成，所以被归在陈述式内）都有时形态区别，与上举同属阿尔泰语系但条件式没有时形态的西部裕固语不同，但条件式的时含义似与普通陈述式的时含义有别。从胡增益（2001:111—124）所述来看，陈述式的时以说话时刻为基点，属绝对时，而条件式的时似更接近相对时。条件式的"现在-将

来时表示的动作是目前实现另一动作或某种状态所需要的前提”（同上：121），而这一前提不一定要真的存在于现实时间中。如意义上对应“你骑我这匹马去，一天就能赶回来”的句子，“你骑我这匹马”是“一天就能赶回来”的现实条件，“一天就能赶回来”在现在或将来可能为真也可能为假，其现实条件也不一定为真，只是相对于后者来说是现实条件，表“骑”的动词的时只是以后一分句为基点的相对现在-将来时。条件式的“过去时表示的动作是实现另一个动作或某种状态曾经所需要的条件”（同上：122），如对应汉语“要是我知道的话，我早就说了”的句子，“我知道”是相对于过去可能发生（而实际未发生）的行为“我早就说”的条件，但实际上肯定未在过去发生，只是一种虚拟语气，也只能算相对的过去时。

2.1.3.2.3.2 限定性

**[说明]** 这里的“限定性”指动词为限定式还是非限定式（如英语的 to 不定式、-ing 分词等）。英语这类语言只有限定式动词才有时形态，因此不存在时用于限定式动词和非限定式动词的差别问题。非限定式动词实际上常常借用体形态表达相对时的概念，如 having bought（已经买了……）可以在现在分词小句中表达相对于主句的过去时。假如有语言时形态既用于限定式也用于非限定式，则需要考察其时间属性是否相同。

2.1.3.2.3.3 主句对从句

**[说明]** 同样的时范畴在主句和从句中时间属性可能不同。但从句有补足语从句（即论元从句，包括主、宾语从句等）、状语从句和定语从句（主要是关系从句）三大类（参看 1.1.1.2.2.1.2 和 1.1.2 的[说明]），时的使用情况和语义解读不一定相同，宜分别考察。例如，宾语从句的谓语动词时受主句动词制约，如 He said that he *would go to the party*（他说他会去参加晚会），因为 go 出现在过去时动词 said 所辖的宾语从句中，因而其表将来的助动词要用过去时，而实际上此 go 也可能是到说话时仍有效的普通将来时（例如 party 举行的时间在说话之后的情况），因此 go 的过去时带有相对过去时的性质，是以主句动词 said 而非言语时间为基点的。再如英语 when、if 之类时间、条件状语从句，即使表示将来事件也要用现在时，因为时间、条件从句所表行为总是发生在主句行为之前，所以不用将来时。这种现在时也有相对现在时的性质。

而英语主句谓语的时通常是以言语时间为基点的绝对时。

2.1.3.3 体

**[说明]** 2.1.3.2 的[说明]介绍过 Comrie 关于体的定义——“体是观察情状的内部时间构成的不同方式”，也介绍了戴耀晶(1997)在此基础上略作修正的定义——“体是观察时间进程中的事件构成的方式”。这两个较为接近的定义都在努力将体范畴区别于时范畴的同时承认体与“时间进程”的关系，这反映了体有时候跟时，尤其是跟相对时界限模糊，所以文献中可以看到与将来时和近将来时难以划分的“将行体”“即行体”(见傅爱兰(1998:117—118)，普米语)等说法。另一方面，体内部的情况也相当复杂多样，不同的体与时的关系也亲疏不一，事实上还存在与时间很远的被划归体的现象，如有的书提到“短时体”(此“时”为时量，与时所表的时位远非一事)、“随意体”，甚至“渴望体”“藐视体”，其中最后两种“体”见胡增益(2001:109—110，鄂伦春语)，已经与“时间进程”毫无关系，只是表示说话人的主观态度。这类与“时间进程”没有关系的类似体的现象，现在很多学者愿意另立一术语称为“貌”(见张双庆主编(1996))。貌尚无明确的西文术语翻译，可能因为这类范畴多见于东方语言。假如包括“短时少量、随意、尝试”之类，可考虑译为 manner(方式，样态)。至于“渴望、藐视”之类，或作体的边缘类别，或据其表主观态度的特点划归语气(式)的小类。归类时必须考虑到形式手段，假如形式方面类似体、貌，则仍可划在体、貌内。

总体上，体系统比时系统复杂，调查分析难度较大。这是因为：

1. 时有比较清晰的判定标准，通常以说话时间为基准，即使是相对时也有另一事件作为客观基准。体的判定标准较不确定，往往涉及多种角度特别是说话人的主观因素。

2. 时与动词词义关系不大，只关心事件发生的时间域。体与动词词义关系密切，同样的体形态加在动词的不同小类上，因体的抽象义和动词词义的互动而产生种种具体的意义变体，这些变体增加了体意义概括的难度。例如汉语中瞬间动词和可持续动词带“了”所表意义就不同，“死了一个小时”表示死去之后的时间有一个小时，而“坐了一个小时”表示坐着的状态持续有一个小时，“走

了一个小时”则有歧义：离开之后一个小时或走路持续一个小时。再如，同样英语中使用进行体的情况，He is running 是他正在跑步，进行义，跑步行为在时间基点及其前后都在进行；而 He is dying 是他处在即将死去的过程中，死的时刻在时间基点中尚未到来；假如主语换成复数，They are dying，还可以表示作为一个群体的他们正在陆续死去，有的人已死（完成），有的人即将死（即将）。这说明体意义的具体解读与动词词义有关，还与动词的整个论元结构有关。

3. 动词词义由于词项的开放性而数量庞大，为了沟通动词词义和体意义的关系，简化规则的表述，学者们在词义和体之间设置了一个中介层次——谓语情状类型（situation type，又称时相 phase，直译是阶段，或用来自德语的 aktionsart），将表示事件的动词短语分成较为有限的几类情状，而情状的附丽对象是表达整个事件的谓语而不仅是表达动作行为的单个动词。例如，Vendler 提出过一个四分情状系统：1）状态（state，无动作性或动作性弱的谓词，如“是、像、有、在、知道、相信”等）；2）活动（activity，可以持续的动作行为，如“吃、走、唱”）；3）结束（accomplishment，又译“完成”，但不等同于完成体的“完成”。“结束”情状有一个内在的终结点，假如在中间打断，就不算完成该行为，如“盖一座房子”在盖完房子后结束，“唱一首歌”在唱完歌后结束）；4）达成（achievement，谓语本身就表示产生了结果，不存在中间被打断的可能，如“打破、找到”）。这样的系统后来又被加进了第 5 种情状——“单变”（semelfactive，行为在瞬间结束，但可以用持续体表示其反复进行，如“拍、跳”等）（参看王伟（2006：§1.2.2，§3.2）的综述介绍）。由于情状类型受制于整个谓语而不仅是动词，因此同一个动词可能因所在组合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情状，例如“唱”是活动情状，“唱（一首）歌”是结束情状，“唱错”是达成情状。有了情状类型作为词项和体之间的中间层次，体的意义和用法的概括整理可简便一些，尽管情状类型的确切构成各家尚有分歧。

2.1.3.3.1　完成体（perfect）

［说明］　要注意与 2.1.3.3.2.1.1 所说的完整体（perfective，又译“完全体”）的区别，尽管文献中常见用“完成体”之名包括完整体或接近完整体的现象。

2.1.3.3.1.1 是否存在独立的完成体，即用于表明一个具有现时相关性的过去情境（事件、过程、状态、行为）的区别形式？如果有，它是如何构成的？

[说明] 完成表示事件行为在基点时间之前已经发生和完成，并且其影响一直延续到基点时间，即具有“现时相关性”。基点时间可以是言语时间（如对英语现在时的完成体来说），也可以是作为基点的另一个事件的时间（如对于过去时完成体和将来时完成体来说）。按此标准，英语的完成体意义上是较典型的完成体（见下），形式上用助动词 have/has 加动词的过去分词（大多可用 V-ed 式）构成，可以类推到一切动词，也属于较典型的构形形态，因此英语确有一个独立的完成体。俄语也有独立的完成体，但俄语体兼有构形和构词的双重属性。每个俄语动词都或属非完成体（常被称为“未完成体”），或属完成体，要根据体意义来选择，其中大部分动词有两种体形成对应，这些显示其构形范畴的性质。但完成和非完成的词形对应方式非常多样化，涉及前加、后加、中加、元音交替等多种手段和不同的词缀，难以用规则预测，基本上要逐一记忆。此外，动词中有四成左右为单体动词及兼体动词，它们或只有非完成体，或只有完成体中的一种用法，或兼有两种体的用法。因此很多俄语学者将俄语的体看作非词形变化类型，将完成体和非完成体看作不同的词（参看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351—361）、张家骅（2004：1—11）），这又有构词法的属性。

汉语动词后的“了”（所谓“了$_1$”）虽长期被称为完成体，但表达的不是真正的完成体，因此自刘勋宁（1988）对“完成体”提出质疑以来，不少学者从刘文改称“实现体”，或认为“了”的“完成”实指“实现”，或称刘文的实现体就是有别于完成体的完整体（perfective）。“了$_1$”在与活动类动词搭配时可以表示尚未完成、尚未结束的行为，如“我昨天写了信，但是没写完”，“这顿饭他们吃了两个小时了，可还没吃完”。此外，“了$_1$”也可以没有什么现时相关性，如“他前年去了新疆（，后来又回来了）”，前一小句带了“了$_1$”，但并不强调对现在的影响。这些用“了$_1$”的句子在英语中都用一般过去时而非完成体来翻译。这些原因使得“了$_1$”难以分析为典型的完成体。

普通话中“过”有一种用法（不同于经验体的“过”）比“了$_1$”更

接近完成体，如“你吃过饭了吗？——吃过了”，“我洗过澡了，不打球了”。这类“过”总是表示已经发生并结束的行为，而且有现时相关性，如“我洗过澡”表明身上干净的状态，用作不打球的理由。再如“我喝过水了，不渴”。在单句中这种“过”的完成义常靠与“了$_2$”的配合来完成，但在从句中可以不依赖“了$_2$”，如“我吃过饭不马上抽烟”。表完成的“过”所适合的事件类型很有限，大体是预期要发生的常规性行为，如“吃饭、喝水、洗澡”之类。“过”用于非预期性行为一般只表经验体。因此，“过”的完成用法在汉语中虽可归属完成体，但作为完成体标记在体系统中的作用并不重要。

2.1.3.3.1.2　这种体形式存在于哪些时中（如英语的现在完成时 I have seen ‘我（已经）看见了’，过去完成时（过去完成，完成在过去）I had seen ‘我（过去某时间以前）已经看见了’，将来完成时（完成在将来）I shall have seen ‘我将已经看见’）？

**[说明]**　这是考察既有时又有体的语言中时和体的匹配关系。英语的完成体与三时都配，如问卷例子所示。而所谓现在完成时（完成体的现在时），实际上都发生在言语时间之前，与一般过去时相比主要强调其现时相关性。这样就限制了过去完成体的用法，必须要在基点时间为过去时的语境中才能用。而俄语完成体动词只配过去和将来，非完成体动词则与三时都配。因此在英语中很常用的现在时完成体，在俄语中要说成完成体动词的过去时，如（引自张家骅（2004:30），逐词注释由本书所加）：

Ты　　послал　　книги?　　‘你把书寄走了吧？’

你（主格）　寄走（完成-过去）　书（复数-宾格）

此句俄语是过去时完成体，英语当译为现在时完成体的 Have you mailed the books，绝不能译为过去完成体的 Had you mailed the books。对于只有体形态没有时形态的语言来说，不存在严格的时体范畴匹配问题。不过仍可以调查一下完成体范畴对语义上的三时的基本匹配情况。例如，表示完成的“过”可以看成完成体形态，与三时都配：

我吃过饭了。（现在）

他们昨天来找我时，我已经吃过饭了。（过去）

明天傍晚去找他吃饭的话，他可能都已经吃过饭了。（将来）

虽然这些时间是靠词汇等非形态手段表示的，但这种测试也帮助

说明这个“过”确实是体而不是时，不受时的约束。

2.1.3.3.1.3 如果存在完成体，它可以表达以下哪些意义？这些意义是否各有彼此不同的形式？

［说明］ 这里关注特定语言中完成体的具体义域及适用范围。每个有完成体的语言其实际的语义和使用范围可以不同，在同一种语言中完成体用于不同的动词或谓语情状也会有种种不同的意义变体，所以需要用下面这类具体的问题来考察。

2.1.3.3.1.3.1 过去情境带给现在的影响

［说明］ 这是较为典型的完成体的情形，即过去进行并完成而具有现时相关性的事件（假如不凸显现时相关性，通常会采用一般的过去时而非完成体的形式）。对于这类事件，英语用完成体的现在时，形式上较多顾及其现时相关性的一面；俄语用完成体的过去时，形式上较多顾及过去发生这一面。按此项意义，汉语的“过”不管表示完成还是表示经验，都比“了$_1$”更接近完成体一些，因此也比“了$_1$”更符合本处的特点。比较：

A：你一起吃吧？

B：我吃过饭了。～ ?我吃了饭了。

“过”更强调对现时的影响（现在还很饱），所以比“了”更适合用来作为不想吃的理由。这是表完成的“过”。表经验的“过”也同样如此：

A：咱们一起去海南旅游吧。

B：我去年刚去过海南。～ ?我去年刚去了海南。

“过”也更多地用于过去事件，较少用于其他时间，如：

（你应当吃些药，）吃了药会好一些。～（你应当吃些药，）?吃过药会好一些。

2.1.3.3.1.3.2 到现在为止至少发生过一次的情境（例如 Have you ever been to London?‘你曾经去过伦敦吗？’）

［说明］ 这实际上是完成体用于经验体的情况。在英语这类语言中，经验体的内容可以用完成体的形式来表示，如问卷例子所示，因此经验义也被列为完成体的意义变体之一。不过完成体不是在每种语言中都包含经验义。在汉语这类语言中，经验义更常作为一种独立的体，有专用的体标记，如“过”。虽然在普通话中经验“过”与完成的“过”同形，但在苏州话等吴语中，经验体除了用

“过”表示，还可以用“歇、过歇、歇过”表示，而完成义不能用这些带“歇”的词形表示，显示由“歇”表示的经验体比普通话“过”所表经验体有更明显的独立性，如：

a. 我吃**过**饭哉。（我吃过饭了）～ * 我吃**歇**饭哉。

b. 我吃**歇**/**过歇**/**歇过**驴子肉个。（我吃过驴肉的）

另一方面，既然经验义在英语中可以用完成体表达，也反映了经验体与完成体在语义上确有联系。事实上汉语中主要表示经验体的“过”也兼有完成体的功能，如上面 a 例及前几个问题所举的例子，都反映了经验与完成之间的联系。有论者直接认为表经验的“过”属于完成体，比表示完整体的“了$_1$”有更强的现时相关性（如陈前瑞、王继红（2006））。2.1.3.3.1.3.1 所举后例确实反映了经验体“过”比“了$_1$”更明显的现时相关性。因此，表经验的体形态是归入完成体还是独立成一种体，要根据具体语言的形态分合情况决定。在国内的方言、语言中，不管最后处理时与完成体是分是合，调查时都宜将经验体设为一种单独的语义范畴进行调查，因为经常有专用的体标记。例如在普米语中（见傅爱兰（1998：第五章）），就有专门表达经验体的后缀，不同于用其他后缀表达的“已行体”（可能兼过去时——引者），更不同于用前缀表达的“完成体”。

2.1.3.3.1.3.3 开始于过去并仍在继续的情境（例如 I have been waiting for an hour already ‘我已经等了一个小时了’）

**[说明]** 这是一种受到一定条件制约的完成体变体，不是典型的完成体意义。在英语中，这一意义并非由完成体单独表示，而是由完成体和进行体共同表示，问卷用例就是完成进行体形式。此外，这种用法只能用于可持续的动作情状，本身表示结果的达成情状就无法这么用（如：* I have been giving him a pen）。汉语的“了$_1$”倒经常有这种用法。一种情况是用于可持续的行为，如“他们喝了半天酒了，还在喝”；另一种情况是用于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认知性动词，如“我去年就认识了老王（现在当然仍然认识）”、“我早就知道了这件事”（这类情况除强调外英语极少用完成体）。还有一种情况是用于其结果可以转化为持续状态的动作行为，这种“了”可以和“着”互换，如“仓库里堆了很多粮食”“他在房间里挂了很多小丽的照片/房间里挂了很多小丽的照片”。后一种情况凸显的是持续性，在英语中不用完成进行体来表达。这些也部分地

说明“了$_1$”至少不是典型的完成体标记。

2.1.3.3.1.3.4 其他(如短时间之前刚完成的情境、即将完成的情境,等等)

［说明］ 这是问完成体形态在特定语言中可能有的其他用法。例如,俄语每个动词都是要么属完成体、要么属非完成体(通称“未完成体”),因此完成体动词使用的场合相当广泛多样,所表意义自然也很复杂,张家骅(2004)就列举了俄语完成体的至少六种基本语义变体,其中某些变体下面还有些小类。此外完成体在与不同的式、情态及否定范畴结合时还会产生一些语义变体。完成体意义的细类总数因此达十多种,其中有些在完成体并非如此常用的语言中不一定由完成体来表达,如“可能行为意义”(主要用于完成体将来时,似多见于否定句及疑问句)、“直观示例意义”(多用于将来时,用完成体表示惯常行为)。从普通话体研究的复杂性可知,体意义的发掘描写难以毕其功于一役,需要对大量语料及语感作细致反复的分析。问卷和［说明］所举的一些意义用法类别可以为完成体可能的意义变体的发掘提供一些参照和启发。

2.1.3.3.1.4 完成体和最近过去时在表达上有无相同之处?

［说明］ 完成体表达到基点时间(最常是说话时)已经完成的事件,所以实际上常常表示说话前就已发生和完成之事。所谓最近过去时可以是一个区别于遥远过去时的独立形态,也可以就是普通过去时表新近事件的用法。完成体和(最近)过去时都可以指新近发生的行为事件,有交叉关系。问卷关注两种表达在这类事件上是否存在共同点。对于同时存在这两种手段的语言来说,很可能因为所指相同而在两种手段间有一定的选择自由。例如“刚刚寄信”这样的事件,在英语中既可以表达为最近的过去时(I just sent the letters),也可以用现在时完成体(I have just sent the letters)。俄语中完成体的一种常见用法就被叫作“完成体一般过去时意义”(张家骅 2004:35),即完成体表示的事件相当于用一般过去时所表示的内容。但是,即使是同一事件,用完成体和用过去时表示还是不同的,区别主要在于现时相关性。过去时只是客观陈述说话前发生之事,如 I just sent the letters,而完成体强调其对现在时间或基点时间的影响,如 I have just sent the letters 就有寄信任务已经完成、现在不必再寄信这一类言外之意。再如俄

语完成体用于一般过去时意义,即使不强调对说话时的影响,仍主要用于一些特定条件下,如"表达一连串次第的行为""表示两个行为在时间、因果方面相互制约"(张家骅 2004:218)等,这些实际上都是让几个分句的谓语间相互充当基点时间,强调的仍是分句间的相关性而非事件的独立性。

2.1.3.3.2 体作为观察情境延续的不同角度

[说明] 这近于问卷对体的定义。在这个标题下进一步问完成体以外的其他体意义的形态表现。完成体是一种特别常见而基本的体,所以单独列出在上面讨论。

2.1.3.3.2.1 以下哪种体有形式标记,这些标记是 1)有规则也用于所有可适用的动词,还是 2)只适合其中的部分词项?

[说明] 这里关注各种体形态的形式属性。假如其构成的规则性强,就说明它是构形性(屈折性)较强的形态;假如只适合某些词项,难以类推,需要逐词记忆,则说明它带有构词性(派生性)。还要注意另一种形式属性——一定程度的分析性,如汉语的体标记,常被称为"助词",也被称为"词尾"之类,这说明它们有一定的分析性,似乎是独立的虚词,但换一种角度,也可以将它们看作形态现象。

2.1.3.3.2.1.1 完整体(perfective,不定过去时 aoristic)(将情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观察,不区分开始、过程、结束)

[说明] 完整体(perfective,又译"完全体")是一个常被混同于完成体(perfect),二者事实上也确实关系密切甚至交叉的体范畴。由于体的使用情况相当复杂,有些语言的某个体标记可能只是在不同的程度上分别与这两种体近些和远些,而不一定绝对是此非彼,因此详尽、准确地调查描写语言事实比定性更加重要。理论上说,完整体和完成体的主要区别在于,完整体从外部整体上观察行为或事件,不关注事件的过程或阶段性,而完成体从内部观察行为或事件,关注事件的过程或阶段性。对于完整体来说,只要一个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就可以用这个体,不管行为或事件是否有结果,是否在延续;而对于完成体来说,通常要求达到有结果或结束的阶段,并且对说话时间或某个参照时间产生影响——即具有现时相关性。按此标准,英语和俄语的完成体都更接近完成体,而普通话的"$了_1$"更接近完整体——大致相当于很多人所说的"实现

体”，因为它可以用于发生而尚未结束的行为事件，如2.1.3.3.1.1[说明]举过的“我昨天写了信，但是没写完”，“这顿饭他们吃了两个小时了，可还没吃完”。这说明用“了$_1$”时不受是否真正达到完成阶段的限制，它可以只从整体上观察事件行为，这使它难以成为真正的完成体。另一方面，完整体并不排除行为事件实际上确实完成、结束的情况，况且对于没有过去时的语言来说，完成体或完整体标记最常见的用法仍是叙述过去事件，而过去的符合完整体条件的事件通常也符合完成体的属性，例如“他吃了一碗面条”，优先的理解肯定是完成的。因此完整体标记用于完成事件的情形是大量的，特别是在没有时范畴的语言中，完整体在很多情境下也符合完成体的情况。所以，在没有严格的完整体和完成体对立的情况下，将完整体称为完成体也算不上大错，至多是描写的精确度问题。假如存在完整体和完成体的对立，则需要细加辨别，除了关注是否有阶段性外，通常完成体还更加突出现时相关性，而完整体不一定突出现时相关性。2.1.3.2.1.3[说明]提到，与普通话“了$_1$”和苏州话“仔”对应的体形态在无锡话中有“着”和“则”（苏州“仔”的促化形式）两个。没有现时相关性的“着”接近于完整体（并兼过去时），而“则”则接近完成体，至少相比普通话的“了$_1$”和苏州话的“仔”来是如此。有学者认为普通话中“了$_1$”表完整体，而“过”表完成体（陈前瑞等 2006）。2.1.3.3.1.3.1[说明]显示，表示行为完成的“过”和表示经验的“过”确实都有接近完成体之处，但真正表完成的用法是极受限制的，而表经验的“过”并不是一般的完成体，宜处理为独立的经验体，两者都不是典型的完成体，不足以形成完整体和完成体的系统对立，完成的意义在普通话中也主要是由完整体（实现体?）标记“了”表示的。另有学者认为“了$_1$”是完整体而句末的“了$_2$”是完成体，这主要基于“了$_2$”有更强的现时相关性，但对照完成体本身的性质看，“了$_2$”离完成体还是有相当的距离。“了$_2$”是加在整句上的，比“了$_1$”离动词的词义和情状更远，对事件的阶段性更不敏感，所以不但适合完成的行为（如：他上班了）和开始而尚未完成的行为（如：他们吃饭了，等他们吃完再打（电话）来吧），还能表示尚未开始的行为（如：他（很快）就来了，你再稍等一下）。此外，作为句末语气词“了”除了含有体意义外还有语气方面的作用，这也不同于真正的体标记。因此，

“了$_1$”和“了$_2$”也难以构成完整体和完成体的真正对立。

完整体又被认为与“不定过去时态”(aoristic)有关。“不定过去时态”本来是指一些语言中一种特殊的过去时,表示“不明确的完结、持续或重复”(克里斯特尔 2002:22),也即不关注事件的阶段性的过去时,因而与完整体存在很大的重合,只是在时间上限于过去时。从不定过去时的属性看,“了$_2$”与之也相差很大,因为“了$_2$”可以用于现在、过去、将来三时。

一些民族语的体研究文献中有与完成体并存并与之有所区别的“已行体”,如普米语(傅爱兰 2002)、独龙语(杨将领 2002)。从描写的情况来看,“已行体”似属“完整体”,并且像无锡方言用“着”表示的完整体一样兼有过去时的特点。这些已行体的特点是,事件在过去发生,但不强调完成(可能现在仍在继续),也不强调现时相关性;而“完成体”的特点是事件可以是过去已发生或即将发生,而且是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强调完成带来的影响,即具有现时相关性。这符合完整体(兼过去时)和完成体的对立。

2.1.3.3.2.1.2 非完整体(从内部构成成分方面观察情境)

[**说明**] 从字面上,非完整体与完整体相对。但是,非完整逻辑上蕴涵(衍推)非完成,一个尚不能构成一个整体的情状肯定也是非完成的情况(反之,在肯定概念中,完成可以蕴涵完整,一个已经完成的行为其整体肯定已发生)。所以,非完整体同时与完整体和完成体相对,有些语言中称为非完成体的体种类也可归入非完整体的家族。

俄语的非完成体也可以视为一种单独的非完整体。俄语动词只有非此即彼的两种体——完成体或非完成体(俄语界常称为“未完成体”,但如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352)所指出的,叫“非完成体”更合原义和实际用法),每个谓语动词都要选择取完成体还是非完成体。在此格局中,非完成体实际的体意义和用法必然比较多样,可以分出多个意义变体。张家骅(2004:41—55)总结的俄语非完成体(他叫“未完成体”)的意义有六大类,包括“具体过程意义”(凸显具体过程,有些可译为汉语进行体、持续体或表反复的形式)、“恒常持续意义”(多用于表示判断、领有、存在、关系的动词)、“无限次数意义”(多指反复出现的行为)、“概括事实意义”(指不凸显时体特征的行为表达)、“结果存在意义”(多用于有起点无终

点的表示感受认知的动词)、“结果取消意义”(通过语境显示随后被另一种行为取消的行为)。此外,非完成体与不同的时、情态和式的组配也会造成很多更细微的意义变体。从这些意义的多样性也可看出,这种体远不限于表达未完成,其中有些意义和用法,如“具体过程”“恒常持续”等,都很符合非完整体的范畴。假如非完整体是一组体形态,则调查时不必单独调查非完整体这一类,直接调查下属的各种独立体即可,但可以将有关体归为非完整体这个大类,假如它们确实在意义和用法上与完整体或完成体明显对立。

2.1.3.3.2.1.3　惯常体(以相当的长时间跨度为特征的情境,如英语的 I used to play chess ‘我以前常下棋’)

[**说明**]　指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包括恒常时间域)反复发生或恒常存在的行为状况。例如表达某人每天散步,散步意义的动词就可能用惯常体,虽然在说话的时候该施事不一定正好在散步。惯常意义本身并没有时的限制,可能存在于现在、过去、将来三时,惯常体也可能同时存在于三时,也可能只存在于一种时,还可能不同的时有不同的惯常体。问卷所举的英语 used to 式是表达过去时惯常意义的一种结构,未必适合做惯常体的典型。假如将 used to 看作一种分析性形态手段,则可以认为英语中存在过去时的惯常体;假如不承认 used to 算形态,则此式只能分析为表达过去惯常意义的一种构式(construction)。不管如何处理,这类形式都值得调查描写,它们事实上构成了体表达系统的一部分。英语中现在时的惯常体就用现在时的一般体(俗称一般现在时)表示,惯常意义(包括相近的恒常意义)正是英语现在时一般体的主要意义变体之一,不独立构成一种体。由于一般现在时还包括表达离惯常意义很远的用法,如表示即将发生的单次行为(如:This ships starts tomorrow),而过去时的一般体更是多半没有惯常义,因此英语一般体不宜称为惯常体。普通话也没有专表惯常体的标记,香港粤语中体助词“开”其实有现在惯常体的用法,尽管粤语研究者常将这种用法归入持续体,如(例见张双庆(1996)):

我哋食**开**饭,忽然间叫我哋食面,点得嚟?

‘我们向来都吃米饭,忽然要我们吃面条,那怎么行?’

车费一路收**开**十文,冇理由改收十五文。

‘车费一直都收十元,没有道理要改收十五元’

我哋去开吟间餐室唔错呀。 ‘我们经常去的那家餐馆不错呀’

2.1.3.3.2.1.4 持续体(非惯常、非完整体)

[说明] 持续体是对某种静态谓词所表的持续状态的观察,不关注其起点和终点。汉语的“着”用于静态动词时表示的是较为典型的持续体,如“他坐着”(他坐的姿势保持着)、“他提着一个包”、“床上躺着一个病人”。这类动词其实也有一个动态起点,如从站着到往下坐或躺,用手把包提到悬空状态等,随后就以动态过程结束后的姿势保持下去,不显示终点。这类动词加“着”后就不再凸显其动态过程,而只截取其姿势延续的阶段。另一种常见用法是,“着”前的动词本身是动态的动词,加持续体标记后关注的是动作结束后留下的状态。与上一类不同的是,其动作义已不在观察的视野中,处于被忽略状态。如“墙上挂着一幅画”,在句子内容中,只有画在墙上的状态在持续,而“挂”作为动作动词只是提示了画存在的起因,“挂”的动作义已很淡化。这类句子还有“黑板上画着一幅画”“地上写着一个大字”“碗里盛着冷饭”“地板上撒着很多花瓣”等。与上一类静态动词的持续体相比,这一类也有文献称为“成续体”或“存续体”——动作完成以后留下状态的继续存在。区分这两种情况对汉语研究和方言、语言调查都有意义。从汉语内部看,单纯持续体仍存有动作义,若换成存在动词,句义大变,不能充分表达原意,如前面三句分别说成“他在”“他有一个包”“床上有一个病人”,意思就丢失很多;成续体的动作义已被淡化,换成存在动词句义基本不变,如“墙上/黑板上有一幅画”“地上有一个大字”“碗里有冷饭”“地板上有很多花瓣”。此外,“着”还兼进行体,所以后一类动词加“着”有时也能表示进行,以致有时能形成歧义,如“他在房间里挂着画”,既可表正在挂,也可表画挂上后持续存在的状态。而前一类动词不会有类似歧义。从其他语言的调查和比较看,用于前一类动词表状态持续是持续体的普遍用途,而用于后一类动词表状态未必是持续体的普遍用途,其他语言的这类动态动词未必能以持续体形态来表示静态的持续(即未必有成续体)。此外,单纯持续体的动词由于本身有静态义,因此也可以用进行体来表示持续义;而成续体动词若用了进行体,会凸显其动作进行义,难以得到持续的解读。英语有兼表持续体的进行体而没有成续体,可以用 be sitting(坐着)、be lying(躺着)、be carrying(携带着)

表持续，但不能用 be hanging（挂的进行体）、be painting（画的进行体）等表持续（成续）。因此，调查持续体时，一定要区分动词的小类，特别是静态动词和动态动词的区别。此外还要注意本身带持续义的动词。汉语中带固有持续义的非行为动词和认知动词倾向于不带持续体标记，所以"是、在、像"和"认识、知道、理解、明白"等都不能带"着"；"有着"也是很晚才出现而且并不常用。有持续体的语言也要将这类动词分出来看能否带持续体标记。调查持续体还要注意与进行体的区别，参看下一问题。

2.1.3.3.2.1.5　进行体（非静态（动态）动词的持续体）

**［说明］**　进行体用于动态动词，表示行为在时间中的进行过程，不关注动作的起点和终点。普通话的"着"是兼有进行体和持续体功能的体标记，此外，还有用动词前的"在"、半虚化的"在那儿"和北京口语多用的语气词"呢"作进行体标记的，这几种手段可以分别用，也常一起用，如"他唱**着**歌""他**在（那儿）**唱歌""他唱歌**呢**""他**在**唱**着**歌""他唱**着**歌**呢**""他**在**唱歌**呢**""他**在**唱**着**歌**呢**"。意义上，"在"最符合进行体的典型义，它主要用于作为前景（foreground）内容的主句。而单用表进行的"着"的句子常用于作背景（background）的从句（偏句），如"他唱着歌，冲上了山头"；有时甚至像一个状语标记，如"笑着说""红着脸回答"。从形式上看，"着"最接近形态标记，而"在""在那儿"等是相对独立的词（被分析为副词）或短语。最能与进行体匹配的情状类型是"活动"（activity，有持续性）和"单变"（semelfactive，瞬间完成，但可以反复）。用于单变情状时，进行体表达的不是某一动作的持续，而是同一种动作的反复进行，如"小冬拍着皮球"。"拍"的动作是瞬间完成的，但是"拍着"表示的是用手反复地拍。调查时宜分别关注这两类动词的表现。此外，要注意进行体和持续体在形式和意义方面的复杂关系。英语有进行体（be+V-ing）无持续体，但在某些动词上进行体实际表达的是持续义，如 He is sitting there。普通话"着"兼表进行和持续，"在""在……着"则只表进行不表持续，可见还是可以区分二者的。广州话中，进行体用"V 紧"表示，如"佢食**紧**饭"（他在吃饭），持续体用"V 住"表示，如"水杯装**住**茶"（杯子里装着茶）。进行和持续判然有别。在普通话中"装着水"有歧义，或表正在往容器里装水，或表示容器里有水持续存在，这两种解读

在广州话中分别用“装紧水”和“装住水”表示，不会产生歧义。因此，调查时还是将两者先分开来调查为好。

2.1.3.3.2.1.6　开始体（情境的开始）

［说明］　又叫起始体，是凸显行为事件的起点而未指明其终点的体。普通话用“起来”表示的体在意义上是较为典型的开始体，如“他唱**起来**了”“队伍走**起来**了”。形式上，“起来”有所虚化，一般轻读，但尚未虚到“了$_1$”“着”这样的程度，当动词后有宾语时，“起来”像其趋向补语用法一样可以被宾语隔开，如“他唱**起**京剧**来**了”。有时单用“起”表示，常常和“了$_1$”一起用，如“他唱**起**了京剧”，也反映了开始体和完整体（实现体）的密切联系。普通话和一些方言中的“起来”还有表示主要谓语的参照背景的用法（或分析为话题标记），如“他唱**起**歌**来**非常好听”“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这是开始体标记进一步引申的用法，不代表典型的开始体，其他语言的开始体标记不一定有此用法，因此不能用这类用法来测试其是否为开始体。其他语言也有用含趋向义的成分表开始体的情况。黔东苗语用 tou$^2$ ye$^2$ 放在动词或动词短语后表示开始体（李炳泽 2002），tou$^2$ 是一个表示趋向的助词（李文译为“来”），ye$^2$ 是表完成，有时也可单独表开始的体助词，如：

pei$^2$　pho$^3$　tou$^2$　ye$^2$.　　‘花开起来了’
花　　开　　来　　了

2.1.3.3.2.1.7　终结体（情境的结束）

［说明］　凸显行为的终结点，不关注行为的起点和持续部分，强调不再继续。终结体与完整体、完成体、经验体都有联系。与完整体相比，终结体只突出行为的终点部分，而完整体将行为作为一个整体观察；终结体强调结束，而完整体关心行为的发生而不强调结束，所以允许延续，如“吃了三个小时，还在吃”。与完成体相比，终结体强调行为的结束，不强调现时相关性，而完成体强调现时相关性。与经验体相比，终结体多表达特定的一次行为，而经验体表达不确定的可能多次的行为。很多语言没有专门的终结体，此类意义多以相近的完成体、经验体来表达。汉语普通话没有专门的终结体标记，但经验体与终结体有交叉处，因为汉语的经验体有现在不延续的含义，如“他住过医院”一般蕴涵他现在不住医院，而“他住了医院”则更可能表达他仍在医院里，“住”的行为不一定终

结。根据李云兵(2002),苗语中有“终结体”,区别于“实现体”(相当于完整体)和“结果体”(强调动作有结果),用动词后的助词 ṭlua$^{44}$ 表示。李文用汉语经验体兼完成体的“过”来翻译 ṭlua$^{44}$ 大体上贴切,因为“过”作为经验体标记也蕴涵行为不再继续,这是与终结体的共同点。不过当“终结体”表示具体特定的非常规性行为的结束时,还是难以用“过”翻译的。如:

a. ni$^{21}$ ua$^{44}$ **ṭlua**$^{44}$ ȵo$^{31}$ lua$^{24}$. ‘他做过牛生意’
他 做 过 牛 生意

b. tsi$^{55}$ ʑɛ$^{24}$ pli$^{13}$ lo$^{43}$ ṭlua$^{43}$ qou$^{13}$ ʑen$^{21}$ ,qou$^{13}$ **ṭlua**$^{44}$ tsu$^{31}$ ȵo$^{13}$ nto$^{31}$ ʑaŋ$^{31}$ ki$^{55}$.
祖辈 魂 个 影 倒 倒下貌 倒 过 玉皇 天 段 路
‘祖辈的身影倒下了,倒在了玉皇的天庭’

a 句表示他做牛生意的行为已结束,现在不在做;b 句表示祖辈之魂倒下的行为已结束,现在不在倒,所以都用“终结体”标记。但在汉语中,前一句可以理解为一种经验,用“过”,后一句不宜理解为经验,而是一次特定的行为,所以不宜再用“过”,而用完整体的“了”。

2.1.3.3.2.1.7.1 是否存在一个专门的形式,该形式表示先于这个正在被描述的情境的另一个情境的完成?

**[说明]** 这是指相当于英语“过去完成时”(过去时+完成体)这样的体。这与 2.1.3.2.1.3.2 节所说的以过去某一时间为基点的过去时很难区分,假如有的话很可能是一致的,因为以句中某事件发生时间为基准的相对过去时和完成体往往是一回事,即:过去完成=过去之过去。英语用过去时助动词 had 加过去分词表示,这种形态总是用在语境提供另一个过去事件为参照的情况下,如 When I went there, he had left(当我去那儿时,他已离开了)。普通话没有专用的体,通常仍用完整体标记“了$_1$”配以某个副词如“已经”等来表示。但苏州话、上海话等北部吴语有一种“V 也 V 哉”式的同一性(拷贝式)话题结构,表达的基本上是这种体的意思,如苏州话“等我赶过去,考试结束也结束哉”(参看徐烈炯、刘丹青(1998:155))。

2.1.3.3.2.1.8 反复体(情境的重复,注意惯常体(2.1.3.3.2.1.3)不需要是反复的,如 The capital of Russia used to be St. Petersburg‘俄罗斯的首都曾经是圣彼得堡’)

[说明] 反复体可以看作有共性又有差异的一组体的总称。

一种是一次性反复，可以叫重行反复体或简称重行体，汉语许多南方方言用动词后的"过"等来表示，指将某一行为重复一次以取代或更新前一次行为，如吴江吴语"茶淡脱特(茶变淡了)，泡过一杯(重新泡一杯)"、"上一次勿算，跳过一次"(上一次不算，重新跳一次)、"手表坏脱亦买过一只"(手表坏了又重买了一块)。再如连城客家话"这盘唔算，来过"(这局不算，重来)、"我手表跌撇呃(丢了)，想买过一个"(项梦冰 1997:204)。但这种"过"表示的反复次数限于一，而且有取代上一行为这一含义，因此不能代表所有的反复体范畴。项梦冰(1997:204)将这种"过"看作"反复貌"中的一类"重行貌"，是一个合理的定位。

另一种是进行持续反复体，通常用重叠加一些成分构成，如普通话里的"V 着 V 着"(走着走着)、"V 来 V 去"(想来想去)、"V 啊 V 啊"(走啊走啊)、"东 V 西 V"(东看西看)、"V 上 V 下"(跳上跳下)、"$V_1V_1V_2V_2$"(走走停停)、"V 了又 V"(看了又看)，等等。这类反复从单一动作看，是反复，从整个事件看，又是动态动词的进行体或静态动词的持续体。李宇明《论"反复"》(2002)所说的"反复"就指这类形式，他认为这种反复"具有'混合体'的特性，即从 t 时点(指观察每个具体动作的"内在时点"——引者)观察反复的基本单元，是完成性的；从 T 时点(指观察整个宏观事件的时点)观察反复的过程，是持续性的"。通俗地说，这类反复是动作行为的反复完成，而这种反复是在同一时间段里连续发生的，因而作为事件整体又是进行或持续的。在形式上，汉语这类表达常含有重叠手段——对反复、重复义来说是很合象似性的手段，此外往往还配以成对的半虚化成分，如"走来走去"，"来/去"多少还有些距离方向指示义，但肯定不是一次来一次去，已有所虚化了，而扩展到"想来想去、算来算去"这类非移位行为，就更加虚化了。其他各式也多少如此，都可以看作广义的形态性构式。其他方言和民族语言中也时见这类反复体形式，形式上也多含有重叠形式。调查时可以将普通话的上述格式作为参照。

还有一种是惯常反复体。如果惯常体用于动作行为性的动作，它容易兼带反复的含义。如 2.1.3.3.2.1.3 所举粤语用"开"表示的有些惯常行为，就兼有反复的含义，"去开吖间餐室"就是反

复去吃过的那家餐馆，不会只去过一次。这种反复的特点是各次行为不是连续进行的，从而区别于上面的进行持续类反复。但如果惯常体用于可持续的动词甚至状态动词，则可以没有反复义，如问卷所举的英语过去惯常体 used to 的例子。

2.1.3.3.2.1.9　单变体(semelfactive，情状的独次出现)

**[说明]**　单变性(或译"一次性")首先是一种谓语情状类型(参看 2.1.3.3[说明])，指不能延长的一次性结束的动作行为。作为情状类型，单变性的含义跟下一问题所说的瞬间性非常接近，有人甚至认为单变和瞬间(punctual 或 momentaneous)基本同义，也许单变的时间长度限制比瞬间略微放宽一些。像"咳嗽、拍、眨(眼)、跳、死、取消、离开、来、去、开始"等，既可以说是单变动词，也可以说是瞬间动词，可能其中的"咳嗽、拍、眨"之类更加凸显瞬间性一些。单变与体的匹配方面有自己的特点，由于其词义本身排斥了持续的可能，因此它们要么不能与持续类体匹配(*取消着、*去着、*开始着)，要么带上持续类体后不表示动作本身的持续或延长，而是表示动作的反复，整个行为在反复中持续(拍着球、眨着眼睛)，要么表示复数论元在逐个经历该行为状态(如：They were dying gradually '他们在一个个地逐渐死去')。作为语法上的体，单变和瞬间略有差异：单变体更凸显一次性(时间也短)，而瞬间体更凸显时间之短(也是一次性)，不过很少有语言存在单变体和瞬间体的对立。作为一种语法体，单变体的作用是将单变动词定格在一次性和时间短暂上，即严格表示动作的一下子，排除因反复而持续的可能，同时也可能扩展使用到一些非单变动词上，使它们因此带上单变的意义。苏州方言的"一 V 头"很接近单变体(参看谢自立等(1989)的描写)，不管加在瞬间动词前后还是加在非瞬间动词前后，都表示动作一下子完成并伴随某种显性或隐性的后果。如：

偍拿皮球**一踢头**。(他把皮球踢了一脚(一下踢开了)。"踢"为瞬间动词)

我听听听勿下去，就拔脚**一走头**。(……就拔脚一下走开了。"走"表离开，为瞬间动词)

实梗点菜，**一吃头**就呒不哉。(这么些菜，吃一下就没了。"吃"为非瞬间动词)

灯泡**一亮头**就坏脱啧。(灯泡亮一下就坏了。"亮"是非瞬间形容词用作动词)

2.1.3.3.2.1.10 瞬间体(punctual,被视为在时间上无法分解的情境,如 he coughed 指一次咳嗽;试比较完整体,它同样是从时间上未被分解的情境,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能被分解)

[说明] 瞬间体意义上和上一问题的单变体非常接近,只是更突出动作的时间之短,毫无延续,短到完全不可分解,所以本书用"瞬间"来翻译。问卷所举的"咳嗽"就是动词意义和谓语情状类型上典型的瞬间义,但英语并没有独立的瞬间体形态。有些语言有表示瞬间体的某种形态或构词手段,如俄语中常用 ну[nu]构成瞬间动词,如 кашлянуть 就表示一次瞬间结束的咳嗽,而相对的不含 ну 的 кашлять 就表示可以反复持续的咳嗽。张家骅(2004:10—11)所举的带 ну 的瞬间动词还有 крикнутъ(叫喊一声。比较 крицатъ"叫喊")、кивнутъ(点一下头。比较 киватъ"点头")、мигнутч(眨一下眼。比较 мигатч"眨眼")、махнутъ(抖了一下。比较 махатъ"哆嗦")。不过在俄语中,带 ну 的瞬间动词语法上都属于完成体动词,因此,俄语的瞬间体可以看作完成体下的一个小类。也有人将俄语的瞬间体看作单变体,正反映了前面所说的这两种体的接近性。

2.1.3.3.2.1.11 延续体(durative,被视为在时间上必然延续的情境)

[说明] 这个词也被有些学者用作汉语持续体的翻译(持续体的一种常见翻译是 continuous),又被用来解释英语进行体(progressive)的某些用法,跟持续体、进行体都存在交叉。这几个体都有非完成性、非完整性、时间的延续性等属性。大体上延续体是指有行为性但动作性不强的行为的持续,动感不如进行体,状态性不如持续体,大致介于两者之间。结合文献的使用倾向和操作性考虑,可以在下列动词词义和谓语情状分类框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体分类方案:

a. 动感强(dynamic)的动作谓语:敲门、锯木板、吹气球、劈柴火、跑步

b. 无动感的行为谓语:看书、听戏、想着你、做饭、(木头在河里)漂、盯着、顶着球

c. 由动作留下的无动感的行为:提着箱子、拖着木船、夹着尾

巴、骑着马、坐着

d. 没有行为参与的或由行为留下的非行为状态：挂着画、(地下)藏着煤层、(银行里)存着钱、放着花瓶、有着主张

大体上说，只能用于a、b或加上部分c的表示时间延续的体是进行体(例如英语的be V-ing、汉语的“在”、粤语的“紧”)；只能用于c、d或加上部分b的是持续体(如粤语的“住”)；只能用于b、c的是延续体。普通话的“着”可以用于a—d，所以被认为是进行体兼持续体。普通话文献用durative时指的是b、c、d而不包括a，也已经有所泛化。苏州话的“仔”由完成体标记扩展至上面的c类持续，但既不能用于a、b，也不能用于d，因此不是典型的持续体标记。

2.1.3.3.2.1.12　同时体(与其他某个情状同时发生)

［说明］　同时体是一种与另一事件同时出现的体，相当于“她一边看电视一边打毛衣”这类句子中的动词可能用的专门的体。同时体像有关的连词一样，可能以一个事件为背景，只在作为前景的小句中用，也可能在表同时事件的两个小句中都使用。

2.1.3.3.2.1.13　其他体

［说明］　体和其他范畴的界限存在模糊地带，因此有时很难精确界定一种语言有多少体。体主要是涉及动作时间结构或过程结构，有些被部分文献分析为体的成分就是因为跟时间或过程无关而另取他名，像表示短时少量或多时或随意、胡乱等动作态度方式的形态或准形态手段就被另称为“貌”。但是仍有难以划分的地方，如前面讨论的反复体，既表示动作的数量，又与时间和过程结构有关(有持续义)，所以也常划归体。因为界限难划，有些学者在描写特定语言时会出现数量惊人的体，如张定京(2002)描写哈萨克语所用的表体语法手段有零形式、附加式形态、重叠和虚词(助动词)4种，表达的体意义有三个层次，其中第三个层次的体共78种，光持续体就有22种，例如短暂持续体、超常持续体、久延持续体、拖延持续体、新状态持续体、急切式持续体、单调持续体，等等。在78种体中，有些较接近通常认为的体范畴，有些也可能适合归入其他范畴或跟其他范畴有交叉，还有的可能与词汇意义有关而未必适合视为独立的体。不管怎样，哈萨克语的例子说明体范畴在一种语言中可以达到相当复杂多样的程度。在调查时，不妨先

取广义的理解，将与动词过程结构略远的“貌”和与体意义有交叉关系的动词形态现象都加以记录描写，以达到描写的充分性，在此基础上再构建体范畴系统，仔细鉴别哪些确实属于体，哪些与体交叉或有关，哪些与体完全无关。例如陈泽平(1998:116—121)所描写的福州话动词的所谓“衍音式”，即分别通过不同的变音重叠表达“反复貌”、“随意貌”和“简捷貌”，这类“貌”都可以在体的调查描写时先一并处理，再从中根据一定标准分离出体和貌。

2.1.3.3.2.1.14　是否存在一种方式，可以用来明显地指明那些能够推导出逻辑结论的情境(telic，完结)与那些不能推出逻辑结论的情境相对？比如英语中 drink a gallon of water 是 telic 的(该行为必然在这加仑水消耗完时结束，并且又不能在这之前结束)，而 drink some water 是 atelic 的(非完结，该行为可以不受限制地持续，也可以在任何时候结束)，尽管英语对这两种情况没有作明显的形式区别。有没有一种方式能够表明一个完结情境的逻辑性结论已经得出？

［说明］　是问有没有一种体直接表明“完结”(telic)义。“完结”义本是一种谓语情状(常常不仅由动词而由整个 VP 显示)，指谓语的语义本身就注定其会有一个自然的终结点，如“唱首歌”这个 VP 注定唱歌这个动作行为将在一首歌唱完后结束，这就是所谓可以推出的逻辑终结点(而单个的“唱”就没有这样的逻辑终结点，因为理论上可以一直唱下去)。问卷问的是，是否有动词的某种形态手段显性地表明某个行为是有这种“完结”义的，注定要结束在某个点上的，而不是仅靠动词词义来决定。另一个问题是，是否有专门的形态手段表明行为已经到达那个终结点，而不仅是注定有这个终结点。英语、汉语都没有专用的显示有逻辑终结点或已经到达终结点的形态标记，但是可以用完成体、完整体一类手段表示完结类谓语到达终结点的状态，如“他唱了一首歌”。

2.1.3.3.2.2.1　有哪些将不同的体的义值结合在一起的可能性？

［说明］　有些体形式可能同时表达了好几个体的意义，其中可能有一种相加的关系。从表达形式看，结合的方法有多种。有的是同一种形态同时表达多个意义之和，反复体部分所举的“想来想去”之类反复体形式，既表示动作的反复、次数之多，又表示整个行为的持续。而南方方言“V 过”式表示的反复体，既有重新的意

思，又有只反复一次的意思。这些都是一种形式包含了多种体意义。也有的是几种体形式可以加到一个动词上，如英语 They have been working quite long（他们已经工作了很久了（说话时还在工作）），这里的谓语动词就加了完成体形式 have V-en 和进行体形式 be V-ing 两种形式，意义上也是完成体包含进行体。问卷要求调查方言、语言这种结合了多个体意义的形态，看哪些形式有不止一个体意义，哪些形式本身包含了多个体形式。

2.1.3.3.2.2.2　不同的体义值和以下各种范畴结合时是否受到什么限制？

**[说明]**　具备体范畴的语言中也可能存在表达其他范畴的形式。问卷要求考察各个体意义与不同的范畴结合时的自由和限制问题，因为不是体范畴的所有体义值和其他范畴的所有义值都能不受限制地组合，例如英语的完成体就不能跟祈使式组合（如：* Have done it）。

2.1.3.3.2.2.2.1　各种态

**[说明]**　关于态范畴及其下面的各个义值，参看 2.1.3.1 及下辖各题的[说明]。可以让各个体和各个态逐个组合，看哪些组合是允许的，如将一般体、完成体或完整体（实现体）、进行体、持续体、经验体和主动态、被动态、反身态、相互态等一一搭配后测试。

2.1.3.3.2.2.2.2　各种时

**[说明]**　关于时范畴及其下面的各个义值，参看 2.1.3.2 及所辖各题的[说明]。体和时的关系最为密切，这一问题尤其要仔细考察，看各个体是否都有语言中各种时的形式。在世界语言中有体范畴的语言比有时范畴的语言多，即使在有体无时的语言中，仍可以考察这一问题，因为时的语义比较明显，可以用词汇手段表示，如使用时间名词、介词短语或副词等表示现在、过去、将来三时，然后将各种体分别放到这三时的环境中看是否成立，这对深入了解体的意义是有价值的。此外还要注意有些体标记是否本身就兼有时的意义，如 2.1.3.2.1.3[说明]说明过，无锡方言的“着”是完整体兼过去时的标记。

2.1.3.3.2.2.2.3　各种式（语气）

**[说明]**　关于式范畴及其下面的各个义值，参看 2.1.3.4 及所辖各题的[说明]。像上一问题一样，一方面要看各种体跟式范

畴中的各个义值的结合哪些是可以合法实现的，另一方面要看体的某一义值本身是否兼有某一式的意义。假如某种体的某一义值必须用于某个式，则实际上该体已经兼有该式的意义。

2.1.3.3.2.2.2.4 限定式和非限定式

[说明] 关于限定式与非限定式，可以参看 1.1.1.2.2.1.2 及 2.1.3.5[说明]中的相关部分。对于有限定和非限定之分的语言来说，需要关注每个体是否在限定小句的谓语和动词的非限定形式上都能出现。就英语来说，时只能出现在限定小句的谓语上，而各种体在限定和非限定动词上都可以出现。对于没有明显限定和非限定之分的语言来说，这一题可能难以调查，可以不必勉强。不过，即使这样的语言，仍然可能存在独立性强弱不同的谓语，在可以确定哪些谓语独立性强、哪些弱的情况下，也不妨用不同的体测试它们与不同独立性的谓语的匹配状况。

2.1.3.4 式(语气)

以下哪些是作为区别性的形态范畴而存在的？它们是如何标示的？

[说明] 式(语气)(mood)范畴是指通过谓语动词上的形态所表示的说话人对句子内容的主观态度。从以下问题看，问卷取的是对主观态度的宽泛理解，包括体现说话人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force)等言语行为(speech act)的交际功能类别(汉语学界习称的句子的语气类型或句类)，如下面各题所问的陈述、疑问、祈使等，也包括说话人对命题内容作道义判断的情态(status, modality)和作现实性判断的认识情态(epistemic modality)，或表明说话人的判断依据的传信范畴(evidentiality)。有些晚近的著作认为式(mood)是个过于笼统的传统概念，主张将 mood 分成言语行为类别、道义情态和认识情态这些更具体的范畴来分别考察(参看 van Valin & LaPolla(1997:40))。本问卷的问题较关注言语行为类别，也略微涉及一些情态表达和传信范畴等。这部分地是因为言语行为类别在不少语言中由动词的形态表示(如陈述式、祈使式等)，而许多情态则常由助动词一类词汇-句法手段表示，不是本问题所在的形态章节的重点。但是由于式和情态间极其密切的关系，本书的[说明]将适当补充有关情态调查的内容。

式和情态两个概念在文献中既有分工倾向，也有模糊交叉。式主要是从形式上划分出来的范畴，指一种由动词的形态表现的在命题内容之外跟说话人的主观态度有关的范畴。情态主要是从意义上划分出来的范畴，指说话人对命题的主观态度的语法表征。本问卷似乎让"式"取广义，将一些可能不用形态表示的情态也放在此处，而有些后出的重要专著，如 Palmer(2001) 中，则似乎让"情态"取广义，将式的内容也多放在情态的大题目下。后一种处理可能更加方便合理些，因为情态主要是语义范畴，它的表现手段则有多种，包括而不限于式；而式可以看作是用形态手段表达的那部分情态。哪些情态由式形态表示，这在人类语言中有一些倾向。比如道义情态、认识情态等在很多语言中(尤其是我们较熟悉的印欧语、汉藏语中)主要不是由式形态表达的，而主要是由半虚化的助动词(又叫情态动词)一类分析性手段表达的。而通常由式形态表示的主要是命题的交际功能或对命题现实性的表示，如陈述和祈使，直陈和虚拟等。但是很难单凭语义范畴来区分狭义的情态(道义、认识等)和式，因为交叉之处很多，如表示命题的可能性、推断一类意义，就同认识情态和式都有关，有的语言用情态助动词表示，有的语言用式形态表示，有的语言两种表达法都有。

这里先对式范畴作些补充说明，关于情态问题，将结合后面的问题再作说明。

式范畴与说话人的动态交际行为有关，一般出现在作为语言运用单位的句子层面的谓语上。在限定动词和非限定动词有别的语言中，式一般只出现在限定动词充当的谓语核心上。在屈折语中，式形态常与限定动词的其他形态范畴如时、一致关系形态等相融合，形成涉及多个范畴的词形交替表(paradigm)。有些语法书在式的章节中讲到时、体，有些则在时态的章节中讲式，都可以理解，因为交融得太密切。式一般不出现在静态短语中，包括不定式等非限定动词结构。

式除了基本的种类外，还可能有更加细微的小类，体现说话人更加细微的态度差异。有些学者将基本式下面的式叫作"口气"，区别于体现为基本式的"语气"，这是可取的思路。例如，据陈宗振(2004)，西部裕固语在直陈式下面就有"普通"和"确定"两种"口气"，后者要带特定的词缀，这是用形态手段表现的口气。汉语的

句末语气词可以看作表示式的分析性虚词手段，其中少数可能与基本的式（陈述、疑问、祈使等）有关，而大量的是表示说话人具体态度的，因此可以认为主要是表示口气的（参看范晓、张豫峰等（2003：第5篇第8章“口气”））。这一划分可用于汉语中疑问句的语气词“吗”和“呢”。张斌（1987）指出，“是非疑问用‘吗’，主要的作用在表示‘问’，而不在表示‘疑’”，而“‘呢’并不表疑问，它不但可以用于疑问句，也可以用于陈述句，……疑问句上用‘呢’，可以增加‘深究’意味”，去掉疑问句中的“呢”并不改变其疑问功能（“我的帽子呢”这类省略问句除外）。据此，我们认为表示疑问这一交际功能的是语气，“吗”可以分析为表示基本的式的虚词手段，而“深究意味”只是一种口气，“呢”只是表示口气的虚词。

极性（polarity，即肯定、否定）也是说话人对命题的一种态度，而且否定往往是说话人针对言语环境中（尤其是听话人）的某种预设而发出的，有明显的言语行为功能。有些语言是用动词形态来表示极性的（通常否定带标记、肯定为零标记），极性或其中的否定式也因此被看作一种式，如傅爱兰（1998）就将“否定式”列为普米语五种式之一，与陈述式、祈使式等并列。极性范畴也常与其他式形态同现，有时表示否定的词缀位置比表示陈述式、疑问式一类的后缀更加内嵌，如西部裕固语词干 sat-（卖）的几种表“确切口气”的式的形式（陈宗振 2004：167）：

satdə（确实卖了）～ satbahdə（确实没卖）

satdəm（确实卖了吗）～ satbahdəm（确实没卖吗）

由例可见，表示确切口气的式后缀是-də，表示否定的后缀是-ba（h是词缀连用时添加的），疑问式后缀是-m，同现时否定词缀在最前最里，然后是表确切口气的 də，最外的是疑问式后缀。

由于式在意义上所辖的对象是整个小句，因此其意义除了由动词的式形态表示外，也常由附加在整个句子上的虚词如语气词来表达，特别是在综合性形态不丰富的语言中。所以，上文将汉语中的句末语气词看作一种分析性的语法手段，虽然不是严格的形态，但也是虚词而非实词性单位，可以归入广义的式范畴及其下位口气的表达形式。

2.1.3.4.1 陈述式（它只有在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式相区别时才作为一种独立的形式存在）

［说明］ 陈述式在形式上和意义上都是最无标记的式，形态上常取零标记，因而在与其他有特定功能的式形态相比较时才可以提炼出陈述式的概念。陈述式的用途也是最广泛的，一般不用其他专用的式形态之处就用陈述式。例如英语可以区别出陈述式、祈使式和虚拟式三种式形态。祈使式用动词不定式表示，虚拟式借用过去时词形表示(但人称一致关系方面有别，如 be 动词只用 were 不用 was，不管主语是否复数(如：If I were you)，从而成为不同于过去时的一种专用的式)。除了用途相对有限的祈使式和虚拟式，英语限定动词的其他用途(包括问句)都属于陈述式。假如一种语言没有其他与陈述式相对立的形态形式，则不带标记的陈述语气也就没有理由被看作一种式。另一方面，由于陈述式可以视为一个大类，因此它整体上无标记的情况并不排除其下的某些陈述式小类(即上文所说的"口气")可以有形式标记。

跟陈述式(declarative)有关的还有一种直陈式(indicative)，两者重合度很高，有些人将它们用作同义术语。但两者实际内涵有差异，外延有分工，并不总是同一。陈述式主要是按言语行为(交际功能)分出的类别，直陈式是按对命题真实性的态度分出的类别(Palmer(2001)认为是按断言的位置而分出的类，参看2.1.3.4.2［说明］)。所以，陈述式主要与祈使、疑问、感叹等式相对(语言中不一定有相对的式形态，如英语就没有专用于疑问、感叹的式，都用句法手段表示)，而直陈式主要与虚拟式、条件式等相对。所以，英语疑问句、感叹句在形态上也可以归入直陈式，区别于虚拟式和祈使式；假如把疑问句谓语归入"陈述式"，至少概念上不太协调。

沈力(2003)用形式语法的方法论证普通话存在直陈式(他叫直陈语态)，虽然其形式标记是零，但沈力所用的一些旁证却很值得重视。他引用刘勋宁的研究显示陕西清涧话、山西洪洞话的"了$_2$"［lɛ］/［lia］实际上是"了"［lɔ］和"也"［ɛ］/［ia］的合音形式，"也"表示的就是直陈语气，在不带"了$_2$"的句子中就直接以"也"［ɛ］/［ia］的形式出现。而"也"正是汉语史上长期使用的直陈语气词，很多现代汉语不用语气词或只用"了"一类有时体义的语气词的句子，在汉语史上(例如南唐的《祖堂集》)都要用"也"(这个"也"到明代才衰落)，如：

〈清涧〉开了[lɔ]花了[lɛ]。～我山里去也[ɛ]。(沈文误引作问号,据刘勋宁原文改句号)

《祖堂集》:师问僧:吃饭也未? 对云:吃饭了也。

由此可见,至少从先秦汉语到近代汉语及陕西、山西一些现代方言中,一直存在以句末"也"为标记的直陈式。这个直陈式可以用于陈述句和疑问句,因而不宜分析为"陈述式"。

上述分析假如成立,则说明直陈式也可以有自己的标记,不一定是零标记。此外方言中可能还存在并非来自古代"也"的直陈式标记。如上海吴语中很多有肯定语气的句子不能像普通话一样单靠谓语表达,而必须加上与普通话"的"相当的来自定语标记的语气词"个"(本读为轻声[·gəʔ],现多弱读为[·əʔ]),如:

a. 〈普〉他明天会去(的)。

～〈沪〉伊明朝会得去*(个)。(括号外的星号表示括号里面的成分不能省)

b. 〈普〉小张很聪明(的)。

～〈沪〉小张蛮聪明*(个)。

c. 〈普〉A:他抽烟吗? B:他抽烟。

～〈沪〉A:伊吃香烟哦? B:伊吃香烟*(个)。

虽然这些句子在普通话中也能加语气词"的"表肯定语气,但这种"的"在句法上是可选性的,因而像其他很多强化语气的语气词一样,至多是一种"口气"标记,还不足以构成一种基本的式。而上海话这些句子中的"个"不能省略,是强制性的式标记,基本的式和口气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强制性和可选性。基本式标记因为要体现基本的交际功能,所以有较大的强制性(如2.1.3.4[说明]所分析的疑问句的"吗"),口气标记因为是说话人的附带态度,不影响句子的基本交际功能,因而可以省略(如前面分析的疑问句的"呢")。从上述"个"的较强的强制性看,当属于基本的式标记。再看上举例子,分属很不相同的句型,没有句法共性,是共同的直陈语气让它们都带上了强制性的"个",也因此使"个"在句末的出现频率明显高于普通话"的",这还反映在一些人说的有吴语色彩的普通话中,如回答问题从不说"好"而说"好的",回答"去不去"时不回答"去"而回答"去的"。这个"个"的语义和功能也正好和汉语史及现代陕西、山西一些方言中的"也"非常接近,包括可以用于疑问句,

如“啥人打碎茶杯个”（谁打破茶杯的）、“伊去个哦”（他去的吧）。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个”无法出现在虚拟的假设条件句中，而可以出现在有现实可能性的假设条件句中，如：

a. 假使小王昨天答应个，侬就叫伊付账。

b. （明知小王昨天没答应时）：假使小王昨天答应了（/*答应个），侬就好叫伊付账了。

‘假如小王昨天答应了，你就可以叫他付钱了’

可见这个“个”对言语行为类型不敏感而对命题的现实性敏感，从意义上显示其宜归入直陈式而非陈述式标记。不过，上海话中也并非所有直陈句都必须带“个”。例如，含有信息焦点的句子就可以不带“个”，如“伊喜欢吃啥物事？（他喜欢吃什么？）——伊喜欢吃苹果”，后一句以“苹果”为焦点，就不需要带“个”。上海话这种直陈式的使用细则还有待深入研究。方言中凡有强制性使用语气词的情况都值得格外注意。

2.1.3.4.2　条件式

**［说明］**　条件-结果关系（包括汉语语法学所说的条件关系、假设关系）常实现为句法上的主从句关系（状语从句和主句），通常由句法、连词等手段表示。但是，在不少语言里，条件句（包括假设句）的谓语动词要使用一种区别性的式形态，以标明句子内容为说话人假设，而非客观现实，具有非现实性（irrealis），因而有别于直陈式所体现的命题内容的现实性。如哈萨克语动词的条件式就是在词干后加-sa 或-se，再加人称和数的成分，如（耿世民、李增祥 1985：73）：

(eger) kɨno kør-se-ŋɨz, bɑrəŋəz.

如果　电影　看-（条件式）-（Ⅱ人称单数尊敬）　去（Ⅱ人称尊敬祈使式）

‘您要是看电影就去吧’

有些语言则要区分所假设的条件是真实的（可能为真的）还是非真实的（不能为真的或很不可能为真的），如英语既可以说 If he comes（真实条件，他可能来），也可以说 if he came（非真实条件，他实际上不会来或很不可能来），非真实条件用过去时表示。

在很多语言里，条件式因其非现实性而整体上归在虚拟式（subjunctive）或非现实式（irrealis）的大类中。由于虚拟式和非现实式是人类语言中非常基本的式范畴，而问卷没有单列问题，因此

值得在此作些补充解释，以方便相关现象的调查。

虚拟式和非现实式字面上看似相近，实际使用时也确有一些共同点。例如，有一些共同的适用句类：假设条件句、命令句、愿望句、义务句、设想的可能句、听说的命题、疑问句、将来句、作为某些动词（表示请求、推测、怀疑、听说、担心、否定等）所支配的宾语从句等（参看 Palmer（2001：5.1—5.2，6.5—6.7））。但是，作为式形态，虚拟式和非现实式两个概念在文献中有所分工，将非现实式称为"虚拟式（语气）"是不妥的。根据 Palmer（2001）的考察，虚拟式（subjunctive）主要是印欧语语法学中较多使用的概念，在印欧语中比较普遍存在（英语是欧洲语言中虚拟式最衰落，近乎消亡的语言），然后再用于其他一些语言；而非现实式是晚起的（20 世纪 70 年代），在描写巴布亚新几内亚语言时提出的概念，以后又常用于美洲印第安语言的调查研究。两者的句法特点并不等同。下面将 Palmer 书中总结的虚拟式和非现实式的区别择要介绍如下：1. 虚拟式通常不靠虚拟式专用形态标记来表示，而倾向使用同时表多个范畴的意义的屈折形态，如同一形态成分中除了虚拟义外还包含人称、数、时等范畴的信息，体现屈折语的形态类型；而非现实式常使用专用的形态标记，同时常与表示其他范畴的标记并存同现，体现出黏着语形态的特色。2. 虚拟式更多用于从句，而非现实式除用于从句外也常用于主句。3. 虚拟式语言通常有时形态（常使用与式形态融合在一起的形态标记），而非现实式语言通常没有时形态，叙述现在和过去事件的句子通常取现实式，表示将来事件的句子则取非现实式。梅广（2004）通过对某些藏缅语的深入分析而提出藏缅语是注重"现实～非现实"（他称为"实然～非实然"）的情态范畴而弱化时范畴的语言。"实然"式包括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非实然"式则包括将发生（将然）、会发生（或然）、必发生（必然）和应发生（应然）等种种"可能世界"的情况。他认为现有藏缅语用时范畴描写的现象有难以讲通之处（如过去和将来的并存），用"现实～非现实"式来分析就能迎刃而解。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将来时的形式手段很不同于现在时和过去时，难以归为同一范畴，因为将来时其实是非现实式，而过去时、现在时其实分别是完成体和进行体，式和体本来就不属同一范畴。有关藏缅语"实然～非实然"的这些意见值得藏缅语调查研究者参考和进一步去验证。

虚拟式和非现实式虽然都倾向于表示尚未成为事实的事件或命题，但并不能将虚拟式和非现实式的共同语义简单等同于“反事实”(countfactual)，因为虚拟式和非现实式都倾向于将句子中处于预设地位的小句标记为虚拟式/非现实式(Palmer 2001：121，177)。例如西班牙语的虚拟式例句：

Me alegra que sepas le verdad.

我(宾格)使高兴 (关系代词)知道(Ⅱ人称现在时虚拟式)(定冠)真相

‘我很高兴你知道真相’

上例中由主句表达的主要意思是“我高兴”或“这让我高兴”，降格为从句的“你知道真相”则处于预设这一信息位置，而预设分明是说话人坚信为实的命题却使用虚拟式。据此，Palmer 认为虚拟式/非现实式的根本特征不是非事实或反事实，而是不处于命题结构中的“断言”(assertion)地位(断言是句子字面上直接陈述的主要信息，预设、蕴涵、会话含义之类都不属于断言)。具有现实性的断言不会取虚拟式/非现实式。

以上所述的虚拟式和非现实式的主要异同并不能代表所有语言的情况。从“同”来说，虽然有很多情况(条件句、祈使句、怀疑推断句等)是人类语言倾向于使用虚拟式/非现实式来表达的，但虚拟式/非现实式在特定语言中究竟适用于多大范围则因语言而异。比如，英语残留的虚拟式用于很狭窄的一些句式(反事实条件句或 wish 等所带从句等)，而根据 Palmer(2001)，同为印欧语的拉丁语及其后裔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虚拟式的适用面要广得多，包括祈使句、祈愿句、推测句、预设句等主句的谓语动词和由表示怀疑、推测、听说、喜怒哀乐等动词所支配的从句的谓语动词，以及很多动词的否定式所支配的从句的谓语动词(如“相信”“认为”类动词一般支配直陈式从句，但其否定式就支配虚拟式从句)。从虚拟式和非现实式之“异”来说，上面所谈的区别突出表现在印欧语的虚拟式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语言及美洲印第安语言的非现实式之间，其他语言的类似现象未必能很清晰地据此站队。重要的是注意发掘语言中那些主要适用于非现实状况或反事实状况的形态现象，具体命名可以参考上面的分析。不能硬套的，可以自由选择用虚拟式或非现实式。

汉语研究中很少提到形态意义的虚拟式或非现实式，但有些

方言的研究注意到了相关的范畴。根据邢向东(2002:635—646)，陕西神木方言(晋语)有发达的虚拟语气表达手段，主要是用语气词表达。其中的“遗憾类虚拟语气词”“时价”[sɿ⁵³ tɕiɛ²¹]，既可以用在表示反事实的条件句中，也可以用在独立主句中表示反事实的叹息，较接近虚拟式标记，如：

早晓得你来**时价**，我还用熬精费力嘞？(实际上不晓得你要来)

我也报陕师大**时价**。(希望当初报陕师大，实际上未报)

条件句和祈愿句都是虚拟式常出现的句类环境，“时价”的作用从语义到语用都很符合虚拟式的功能。至于邢著提到的其他虚拟语气词，至少都可以归入问卷所说的“条件式”。苏州吴语中也可以分析出确凿的虚拟式手段。一种是系词“是”、存在动词“勒”等本来不能加体标记的动词后加上完成体或完整体助词“仔”，就表示反事实条件。由于非虚拟式的“是”“勒”绝不能加体助词，所以“仔”只能分析为虚拟式标记，而且作为加在动词上的标记比句末语气词更接近形态手段。如苏州话：

我是**仔**倷，就勿答应。　　‘我要是你，就不答应’

(比较非虚拟句：*我是**仔**大学生哉。　　‘我成了大学生了’)

苏州是**仔**上海，搿爿店生意就好哉。

‘要是苏州成了上海，这家店生意就好了’

我勒**仔**俚身边，就不会出埃丈大事体哉。

‘要是我在他身边，就不会出这么大的事了’

其实，其他动词带“仔”也能表示虚拟语气，只是因为这些动词也能带体标记“仔”，因此单靠其他动词不容易确定“仔”就是虚拟式标记。如：

我换仔老张，搿点价钿就勿肯卖。

‘我换成老张，这点价钱就不肯卖’

表虚拟式的“仔”肯定是从完成体/完整体标记“仔”发展来的。苏州话没有过去时标记，完成体/完整体标记在无标记状态下通常表过去之事，而用过去时形式表虚拟式/非现实式是语言的常见现象(如英语虚拟式都取过去时形式，其他语言的类似情况可参看Palmer(2001:13, 209))。苏州话另一种虚拟语气出现在表遗憾的反事实愿望句中，由作为命题的高层谓语的“蛮好”体现，如：

倷昨日蛮好去参加。

‘你昨天去参加就好了’(实际上没参加)

小张明朝蛮好休息一日。

‘小张明天休息一天多好啊’(实际上小张已不可能休息)

不过这种虚拟语气是用实词性较强的“蛮好”来表示的,难以看作形态,只能认为是词汇-句法(构式)手段。

2.1.3.4.3 祈使式

**[说明]** 是专用于祈使句谓语的式形态。根据刘光坤(1998:163—166),麻窝羌语有命令和祈求两种祈使式的专用形态。其“命令式”似为典型的祈使式,而“祈求式”表达希望听话人允许说话人或第三方做某事(如表达“让我/他走吧”之类),这当属于祈愿式(jussive)。“命令式”的构成方式是采用谓词的第二人称现在时形式(有单、复数之分)再加上8个前加成分(da-、a-、tə-、kuə-、sə-、ha-、thiu-、dzə-)之一。如动词“去”的原形是kə,“命令式”单数是dakən,复数是dakətɕin;“带”的原形是tɕi,“命令式”单数是hetɕin,复数是hetɕitɕin。有些语言用更简单的祈使式形态,如埃塞俄比亚Harar Oromo语祈使式就是在动词后遇主语单数加-i(如:déem-i‘(你)去!’),遇主语复数加-aa(如:déem-aa‘(你们)走!’),为单数主语自己而做的行为则加-uu(如:bitádd'-uu‘(你)为自己买!’)(Owens 1985:67)。英语是祈使式更为简单的语言,就取动词不定式,如come here(到这儿来)、be patient(耐心些),而不定式作为主句谓语限定动词也只能用于祈使式。

祈使式所指的是尚未实现的行为,所以不少语言让祈使式或祈使句取虚拟式或非现实式(参看2.1.3.4.2[说明])。如意大利语(Palmer 2001:109):

| Entri | pure. | ‘请进来’ |
|---|---|---|
| 进来(Ⅲ人称单数,现在时,虚拟式) | 如你愿意 | |

汉语动词没有祈使形态。语气词“吧”因为常用于祈使句而经常被用来对译印欧语中的祈使句,似有点像祈使语气标记。其实“吧”在祈使句中的作用主要不是表祈使,而更多表祈使句的伴随语气——非命令式的、委婉或商议的口气(如“你去吧”),这与“吧”的不确定含义有关,所以也用于求证性的疑问句(如“他是医生吧?”),其他口气的祈使句就不带这个“吧”(如命令性的“你去!”),因此“吧”难算真正的祈使标记,而是口语中的口气标记兼表祈使

语气。普通话中还有一些由相邻范畴的形态或虚词手段兼表祈使语气的情况。动词重叠AA式、ABAB式除了人们常说的短时少量一类含义外，还常兼带说话人祈使对方的商量语气，是小量轻微意义的主观化用法。这种语气义使动词重叠式很适合表祈使经常需要的礼貌语气，从而实际上成为祈使句常用的动词形态。比较"你去看"和"你去看看"就可看出前者带命令口气而后者带商量口气。与动词重叠式相关的动词重叠带"-看"的尝试形式（如：试试看、吃吃看），表示持续体的"着"（如：你们坐着、你提着箱子），形容词等可受程度修饰的词语所带的"（一）些"（如：慢一些、盛得满些）、"（一）点儿"（如：快一点儿、高兴点儿）等也都兼祈使的作用。这些手段多少已有形态的性质，有的在祈使句中变得不可省略，如"您慢点儿"作为祈使句不能省"点儿"，因而它们有的已开始朝祈使专用手段发展。这些兼用或形成中的祈使式手段都值得在祈使式调查中注意。景颇语祈使句要使用句尾词，而且句尾词有单数（一般式 u①，强调式 nu②）、复数（一般式 mu①，强调式 $ma^2$ nu②）的人称和强弱口气之系统性词形对立（见戴庆厦、徐悉艰(1992:290)），假如所祈使的是有方向的行为，则要使用有不同方向义的句尾词。景颇语祈使形式虽然也不是加在动词上的形态，但显然比汉语"吧"之类更接近专用的祈使式形态范畴。

有些语言（特别是北美的一些印第安语言）有不止一种祈使式。如加州的 Maidu 语的两种祈使式是从空间分出的，一种表示要在说话人在场时实施的行为，一种表示在说话人不在场（即在另一地方）时实施的行为。蒙大拿州的 Cheyenne 语的两种祈使式是从时间上分出的，一种要求立即实施，一种要求稍后实施（均见 Palmer(2001:82)）。

祈使式在意义上与道义情态范畴有交叉，不管某语言有没有形态上的祈使式，都可能使用情态动词表达祈使意义，如英语 You must/may go 和对译的汉语"你必须/可以走了"事实上都表达了祈使（命令或许可）。但是祈使式只能用于行为性强的主句，如 You go，而道义情态还可以出现在从句中，所以可以说 I said that you must go，而不能说 I said that you go。这是两者句法和语用上的一大差别。

2.1.3.4.3.1　在哪些人称和哪些数中祈使式有专门的形式？

［说明］　有些有祈使式形态的语言并不在所有祈使句上都使

用动词的祈使形态，而只在祈使句的部分形态-句法条件下使用祈使式，即只在主语(即使未显性出现)的某些人称和数时才出现。对这种语言，问卷要求具体指出在主语的哪种人称和数时才出现祈使式形态。例如2.1.3.4.3[说明]所举的麻窝羌语的命令式必须取动词的第二人称现在时形式，这就意味着只有第二人称有祈使的专用形式，其他人称没有专用的祈使式。也有些学者只将第二人称祈使式叫作imperative，用于第一、第三人称的祈使式则另叫祈愿式(jussive)。而麻窝羌语的"祈求式"就应属于这种祈愿式，专用于第一、第三人称主语，其形态也确实不同于专用于第二人称主语的"命令式"(即问卷所说的祈使式)。假如祈使式不限人称和数，则不需要区分祈使式和祈愿式，统属祈使式。

2.1.3.4.4　愿望式(表达对某事发生的愿望)

**[说明]**　愿望式(optative)是表达说话人自己的愿望而不一定要求听者有所作为的动词形态，常用来表达虚拟的或委婉的愿望。古希腊语有愿望式，主要用来表达愿望和提议，如(Palmer 2001:205)：

| ö: paí | génoi | patrós eutukhésteros. |
|---|---|---|
| 啊 孩子 | 成为(Ⅱ人称单数-现在完成-愿望式) | 父亲的 幸运(比较级) |

'我的孩子，但愿你比你爸爸幸运'

| táut' | eípois | Akeilé:i. |
|---|---|---|
| 这些 | 说(Ⅱ人称单数-现在完成-愿望式) | 给 Achilles |

'你可以把这些告诉Achilles'

愿望和祈使都是说话人希望出现的情况，区别只在是否一定要求听者行动。因此两者共用某些形态也是常事。普通话表未然行为的动词重叠式最常出现的句类就是祈使句和愿望句(参看刘月华(1983))，比较"你去尝尝龙井茶"和"我想尝尝龙井茶"。汉语没有专用的愿望形态，这种动词重叠式算是兼有些祈使和愿望作用的形态。祈使和愿望在更高层面上都是非现实状态，因此愿望式也有可能取虚拟式一类形态。英语用wish引导的愿望从句是用虚拟语气的，如I wish the test be successful，不过愿望形态主要指用于主句谓语的形态，wish句中用于从句的虚拟形态不是典型的愿望式。据耿世民、李增祥(1985:73—75)，哈萨克语有三种愿望式的表示方式。本书分析后认为第一种方式(由动词词干后

的词缀加人称词缀构成）是典型的愿望式，表达说话人意愿，不管动词的主语是谁。第二种方式不是用来表达说话人的愿望，而是句子主语的愿望，相当于汉语"我想/你想/他想/张三想……"这一类意义，甚至还可以表示"您想去邮局吗"这样的疑问句，这只是一种主语导向的情态而不是愿望，不是一种式（式都是言者导向的），归入愿望式不妥。第三种是条件式加实词"好"构成的形式，表示未必能实现的愿望，如"要是我们也能买到就好了"之类意义，可以看作条件式的一种虚拟式用法，意义上是条件式和愿望式的交叉，形式上仍应属条件式。

2.1.3.4.5　意图式（造成某种情境的意图）

[说明]　意图跟祈愿一样是表示说话人希望的状况，区别在于现实性的强弱。意图式用于说话人认为有可能实现的状况，祈愿式用于说话人主观上希望但并不一定有现实性或完全没有现实性的状况。意图可以理解为有实现可能性的愿望。

2.1.3.4.6　义务式（做某事的责任、义务）

[说明]　义务式是表示说话人认为主语应当承担的义务。义务在语言中常由可归入情态范畴的助动词而非动词的形态来表示，如英语动词并没有义务式，表示义务的是助动词或助动词短语 should、must、have to、ought to 等。汉语中主要也是由助动词"应该、应当、理当"等表示，有些副词也有表义务的作用，如"必须、得 děi"。由于问卷没有其他问义务助动词或义务情态的问题，所以义务情态也可以在此考察。假如有语言用动词的形态表示义务，则要优先放在此处描写。

2.1.3.4.6.1　道义责任和实际责任之间是否有所区别？

[说明]　道义责任是指社会规范和观念所决定的责任，如年轻人要尊敬老人，成年人要关心照顾儿童等。而实际责任是由个人特定的社会身份特别是职务所决定的责任，如教师要教育管理学生，护士要照顾病人等。问卷要求关注道义责任和实际责任是否有表达形式方面的差别。

2.1.3.4.6.2　对于程度各异的责任，有没有不同的表示法？

[说明]　责任有强弱不同的程度，其差别也常在语言表达形式上体现出来。如普通话表达责任的助动词/副词"应该、理当、得、必须"就体现了由弱到强的等级。英语的 should、ought to 和

must/have to 与此相似。最弱的责任表达是借用允许的情态词语，即用消极接受来委婉礼貌地表达积极提醒，如“他不会，你**可以**教教他”。英语表允许的 might 也有类似用法。

不过，上述英语道义情态词的差别不仅仅是责任程度的不同。据 Palmer(1974:121)分析，ought to 是主语导向的，即主要表示主语的义务，而 must 是话语导向的，主要表示说话人的态度，这可以通过后续否定测试来显示：

He ought to do it, but he won't.　　‘他应当去，但是他不去’

* He must do it, but he won't.　　‘他必须去，但是他不去’

ought 比较客观地指出了主语应有的义务，但并不突出说话人自己的态度，所以可以与主语客观上不去的事实并存。must 表明说话人的态度(所谓话语导向实即说话人导向)，例句中有要求主语去的言语行为功能，因而同主语不去是矛盾的，不能与将来时否定句并存。道义责任句的导向与责任的程度并不对应，并不是说话人导向的程度就高。shall 用于非第一人称表示责任时也是说话人导向的(如：He shall go‘他该走了’)，虽然程度比 ought to 低，但像 must 一样不能与将来时否定句同现(* He shall do it, but he won't)。可见道义责任情态是主语导向还是说话人导向值得作为一个单一参项进行考察。至于 have to，与上述两类均不同，它主要指向外部条件，即外部条件导致主语有必要做某事。这可以说是外部导向的。情态词语的导向是整个情态范畴的基本要素，参看下一问题。

2.1.3.4.7　能力式(做某事的能力)

**[说明]**　能力式表示主语所具备的能力，语义上又被称为动态情态(dynamic modality)，是典型的主语导向的情态，属于所谓“根情态”(root modality)，是离说话人主观态度或广义的“式”最远的情态。能力式常由助动词一类情态成分表达，如汉语“他会开车”“他能吃苦”等句中的助动词“会”“能”。这类语义在语言中还常由或只能由实义动词表示，如以类似“他懂怎么开车”的句子来表示“他会开车”。英语中表能力可以用助动词 can，也可以用 be able 这种更实在的词汇手段，特别是在 can 容易被理解为其他引申义的情况下。基于由实向虚的语法化单向性规律及主观化倾向，根情态词经常成为一些说话人导向(亦即更主观化)的更虚的

情态词的来源。例如原本表示主语能力的"会"在"他会参加"中表示说话人估计的可能，成为认识情态词。表能力的助动词则常由表知道、懂得的实义动词或形容词引申而来。如近代汉语"解"有表示能力的用法(还保留在部分南方方言中，如福州话助动词"会""絵"本字即"解"及合音的"未解"，见陈泽平(1998:175))，如：

一朝儿郎偷得高皇号，还**解**捉你儿郎母。(《敦煌变文·汉将王陵变》)

若能时习，将次自晓得。十分难晓底，也**解**晓得。(《朱子语类》卷二十"学而时习之"章)

这些"解"的能力情态义来自其知晓、懂得义(如"不解风情")。表示能力的"会"也来自"会"的懂得义(如唐代拾得诗《运心》"后来人不知，焉能**会**此义")。汉语中另一种表能力的常用手段是可能补语式，它可以表示能力-可能情态的多种语义变体，如"我跑得动"表主语能力(根情态)，"他今天没课，来得了"表由外部条件决定的可能性(可能情态)，"这是王会计核算的，错不了"表说话人的确定性判断(认识情态)。汉语可能式由虚词"得/不"和相关结构配合表达，虽然不是真正的形态，但可以视为一种专表可能范畴(包括能力式根情态)的"构式"，是汉语中表能力-可能式的语法手段之一。特别是上举"了"这类虚义补语，纯属为了形成可能构式而添加的虚语素，还可以类推，如"走得/不了、买得/不了、穿得/不了、扛得/不了……"。这种结构颇接近形态手段，可视为一种包含了"能力式"的"可能式"。

2.1.3.4.7.1 实际能力和许可之间是否有区别？

[**说明**] 能力和许可都提供了一种行为得以实现的可能性，这是两者的相通之处，也是它们常常使用同样手段的理据。许可又有说话人许可和外部条件许可两种情况。如"他从小在山区生活，**能**爬山"是能力，一个主任对下级说"你今天要值班，不**能**去爬山"则是说话人的许可，"今天大雪封山，不**能**去爬山了"则是外部条件的许可。英语 can 也兼表能力(如：He can carry a heavy case)和许可(如：You can go now)。能力和许可在语言中也可能有不同的表现手段，例如英语 may/might 可以表示可能和许可，但不能表示能力(can 表许可也是后起的)。

2.1.3.4.7.2　有没有一个单独的形式表示学习得来的能力?

[说明]　同样表示能力,"能"更突出自然具备的物理性或体质性的能力(如:他**能**喝很多酒),"会"更突出需要通过学习而获得的能力(如:他**会**说英语 | 他**会**开车),"会"在能力意义上可以理解为专表学习得来的能力。在蒲溪羌语中(Huang 2004:§6.6.1.3)用在实义动词后的 qe 既可以表示自然能力,也可以表示学来的能力,而 məi 只能表示学来的能力。傈僳语也靠动词后的 kwú和 kwhu 的对立表示身体能力和心理能力之别,如(Palmer (2001:77)引 Hope(1974)):

ása　nya　　ami khwa kwú-a̭.　　'Asa(体力上)能锄地'
Asa (话题) 地　锄　　(身体上)能-陈述式
ása　nya　　ami khwa kwhu-a̭.　　'Asa 会(心里知道怎么)锄地'
Asa (话题) 地 锄　　(心理上)会-陈述式

欧洲有些语言生理能力用助动词,而表示学习得来的能力一般用"知道"类实义动词(Palmer 2001:78),如法语 Il sait nager(字面义:他知道游泳)。

2.1.3.4.8　确定度: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让说话人表明其作出某一断言时的确定程度(如英语 he must be there '他肯定在那儿'、he may be there '他可能在那儿')?

[说明]　体现说话人断言确定程度的情态属于认识情态,常由助动词、副词及式形态等情态成分表达。汉语中"肯定/必定、应该(如:他应该已经到了)、可能/也许"就体现了说话人对断言的由强到弱的确定程度,尽管这些词的句法属性不尽相同。英语主要由情态助动词表示确定程度,如问卷上举例子。由式形态或下位的"口气"形态表示确定度的如西部裕固语,其动词的"陈述式"都要分"普通口气"和"确定口气"两种形式,前者不带标记而后者要带专门的后缀。2.1.3.4[说明]中所举的西部裕固语例子就是带过去时确定后缀的"确定"口气,而去掉-də 就成为相应的"普通口气"的过去时形式。无论在陈述句还是疑问句、取肯定还是否定形式、处于过去时还是现在时,两种口气形式的对立都要出现,后缀形式因时的不同而不同。这种"确定"形态不但用途广泛而且使用具有强制性,不管哪种命题或问题都要标明确定口气还是普通口气,可见说话人的确定程度在该语言中是一种高度语法化的式

形态。

2.1.3.4.9 断言的权威性：有没有什么方法让说话人表明其断言的权威性，如用情境的亲眼见证、可靠的二手资料、不可靠的二手资料等来表明？

［说明］ 假如说话人对命题确定性的态度通过标明消息来源来显示，则表达这类意义的形态称为传信范畴（evidentiality），也就是问卷所说的“断言的权威性”。例如，在蒲溪羌语中（Huang 2004：§6.7），要表明该命题是直接知道的，还是听说的或推断出来的，谓语上的形式各有不同，不带标记的是直接来源，带后缀-u（来自表说话的动词）表示是听说的，句末加上-ba是表示推断出来的（-ba也是可能情态所用的虚词，表示“也许”）。从意义到形式（特别是-ba）都显示传信范畴跟可能情态范畴的关系十分密切。还有些语言对传信范畴的分类比羌语更细致，如巴布亚新几内亚Fasu语动词有6种传信形态：见到的、听说的、从证据中推断的、从一个已知的来源听来的、从一个未知的来源听说的、设想的，动词所加后缀各不相同（据Palmer（2001：38）所引文献）。传信范畴在语义上与认识情态也有交叉处，如传信范畴和认识情态都可能有表示推测、推断的要素，因此有些语言传信范畴和相关的认识情态可以作为同一个式系统内的并列成员存在。汉语中似乎没有形态性强的传信范畴，但存在一种与传信范畴有点接近的所谓中动结构，如“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现有的研究主要从论元结构和句法结构角度研究这种结构，看作中动态（middle voice）句子，或将“V起来”这类结构看作一种次话题。实际上，这种结构语义功能上有点接近传信范畴，后面表示某种属性的谓语是句子的主要信息，“V起来”（有时用“V着”）表示得出该属性所依据的感官依据——说它臭的根据是闻到的，说它香的根据是吃到的。与典型的传信范畴比，这类结构语法化程度低些，涉及的V有半开放性，可用词项较多，不是真正的形态或虚词。此外，这种结构后的主要谓语限于表属性而不是表事件的，使传信的功能很受限（真正的传信形态常用于事件性句子）。中动态动词多为人体感觉动词及部分动作动词，如“闻、摸（如：这种料子摸起来很柔软）、看（如：这件事看起来挺难办）、听（如：这首歌听起来很熟悉）、想（如：这件事想起来就很生气）、说、做（如：这种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

难)”，强调感觉的角度而不是来源，但其中的“听、看”与传信范畴常表的看见、听说这类意义有点交叉，又以“看起来”意义更加虚化和专化，有专表判断、推测依据的标记作用，但句法上仍是状语性的而不是形态或真正的虚词。

2.1.3.4.10 劝告式(鼓励)

[说明] 指表示劝说、鼓励听话人有所行动的语气，它没有不容置疑的命令口吻，把决定权留给听话人，因而实际上是祈使式下面的一种更加柔性礼貌的口气。有些有祈使式形态的语言在形态上就区分刚性祈使和礼貌祈使，后者就可以理解为一种劝告鼓励式，当然分工的确切范围要根据具体语言的实际情况加以描写。调查时要注意祈使口气与非现实式的关系。除了软硬祈使都取非现实式(如 Amele 语)的情况外，一种较常见的分工是刚性祈使取现实式，礼貌祈使取非现实式/虚拟式。例如，在 Jamul Diego 语中，祈使式没有专用词缀，刚性祈使式加一个第二人称前缀但不加非现实式后缀，而礼貌式要加非现实式后缀。再如在很多欧洲语言中，礼貌祈使取虚拟式，而且常常取第三人称，以避开第二人称的直率性，例如在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中(以上均据 Palmer (2001:181—183))。可见非现实式/虚拟式有降低祈使的命令口气、增加劝告鼓励一类礼貌口气的作用。汉语基本式下面细分的口气常由语气词表达。苏州方言中有一个专用的复合语气词“末哉”(来历较特殊，是话题标记“末”和断言谓语“是哉/好哉”脱落“是/好”，再跨层结合词汇化而成)就表达一种劝告鼓励口气，但鼓励的通常是听话人本身想做而有所顾忌的行为，而不是说话人主动提议的行为，这是不同于普通的劝说鼓励口气的，如：

倷去参加末哉。‘你尽管去参加’(听话人想去而有所顾忌时说)

今朝菜多，尽管吃末哉。‘今天菜多，尽管放开吃吧’

表示鼓励劝说的另一种常见手段是使用道义情态词，即以说明道义责任来鼓励劝说听话人行动，这是一种常见的甚至规约化的间接言语行为，如汉语“你应该去”。英语中的 should 也有类似作用。

2.1.3.4.11 告诫式(警告)

[说明] 告诫或警告指劝阻听话人将要或已经在做的事，可以理解为祈使式的一种否定式。汉语里用“不该”一类否定式情态

助动词而不是动词的式形态来表示，如“你不该掺和这件事”。英语里也用类似的手段，如 You shouldn't risk your life（你不应当去冒生命危险）。汉语里用“别”表示的否定祈使句表达的是禁止，是比告诫更加直接和强势的一种语气，假如是用形态或接近形态的手段表达的，可叫“禁止式”。不过一般认为禁止词“别”的来源是“不要”，里面也含情态成分“要”。假如用“不用”的合音“甭”表示劝止义，则可视为“劝止式”。告诫式和劝止式其实都是实现禁止的间接言语行为，比直接禁止委婉些。告诫是通过提醒道义或利益上的害处来制止对方行为，而劝阻是指出没有必要性，而不提害处，字面上比告诫更委婉。但是像“甭”这样的词汇化形式凝固之后，由于实际功能是制止，因此委婉义逐步淡化，实际上已接近制止义，近于“别”的口气。告诫、劝止、禁止类的语气要注意是否区分已然和未然行为，如普通话“你别唱了”用于两种情况：听话人已在唱，或听话人将要唱。有些语言可能对这两种情况有不同的告诫类式形态。

2.1.3.4.12 叙述式

**［说明］** 叙述(narrative)本指一种语体，但这里指传信范畴的一种形式，表示所述事件不是说话人亲眼所见，而是听人说起的，说话人并不保证其真实性。保加利亚语(McShane et al. 2004)和土耳其语动词都存在叙述式形态。叙述式又称“重述式”(renarrative)，字面义为由说话人听到后重新说出来的，又名“报道式”(reported mood)，义为听人报道的消息，均与叙述式同义。2.1.3.4.9［说明］所介绍的传信范畴中有些表示听闻所得的意义也可归入叙述式。维吾尔语里有一种“发觉过去时”(赵相如、朱志宁(1985)将其归为陈述式下面的小类)与这里所说的叙述式比较接近，它有专门的词缀，“一般表示说话人对过去发生的行为原来不是自觉的或以前毫无所知，或者对行为发生的前因后果及其过程不够清楚；或者说话人把间接知道的事情或重新回到记忆的行为叙述给听话人，等等。有些语法书称它为‘传闻过去时’或‘陈述过去时’”(赵、朱 1985：93—94)，“发觉过去时形式所表达的意义正因为不完全以事实为根据，所以在传说、故事语言中使用得最多”(同上：95)。虽然它的用法较多样，但赵、朱书中所提到的“间接知道”“不完全以事实为根据”等含义，都很符合叙述式的含义，

而其别称所说的“传闻”“陈述”则跟叙述式的含义更接近。

2.1.3.4.13 连贯式(所描述的情境接着前面提到的某一情境)

**[说明]** 连贯(consecutive)本是语篇和句法的概念,主要指连贯分句(某些著作专指结果分句)。有些语言里连贯句(主要事件句的后续分句)的谓语要使用特别的形态,这种形态归属什么范畴,却不易确定,在有些语言中有归入“式”的理由。以南部非洲的祖鲁语为例。据 Poulos & Bosch(1997),祖鲁语动词有现在时、将来时和两种过去时,一种表较近的过去时(该书又称“完成时”(perfect tense)),一种表较远(距说话时间一天以上)的过去时,各种时态词形各异。但是,在连贯句中,谓语动词不采用任何时态形式,而使用虚拟式,不管该行为属于什么时间范畴。而用于连贯句谓语,也是祖鲁语虚拟式的主要用途,如(Poulos & Bosch 1997:26):

a. USipho　　uvuka　　　　ngo-7　　　aphuz*e*　　itiye
　1a 类-Sipho　醒来(现在时)　在-7 点钟　喝(虚拟)　茶
　ay*e*　　emsebenzini.
　去(虚拟)　工作
　‘Sipho 7 点钟醒来,喝了茶去工作’

b. USipho　　uzevuka　　　ngo-7　　　aphuz*e*　　itiye
　1a 类-Sipho　醒来(将来时)　在-7 点钟　喝(虚拟)　茶
　ay*e*　　emsebenzini.
　去(虚拟)　工作
　‘Sipho 将在 7 点钟醒来,喝了茶去工作’

祖鲁语是类别范畴发达的语言,名词都要带类别前缀(Sipho 是 1a 类名词),其他词类及其形态变化都有相应的类别一致关系标记,参看 2.1.1.9.2[说明],此略。a 句和 b 句唯一差别是表醒来的动词分别取现在时 uvuka 和将来时 uzevuka,而其后的连贯句谓语不受时间制约,都取加后缀 e 的虚拟式。据此,似乎也可以将虚拟形态分析为一种专用于连贯句的时态,与其他时态平行。可是,这种虚拟式除了连贯句这一主要用途外,还用在一些在其他语言中也常由虚拟式表达的位置,如表目的的从句谓语、“我想”后面的从句谓语、表示礼貌的请求单句等,要覆盖这些用途,虚拟式是个更合适的定位。这一情况说明了连贯句谓语的形态确实可以归入式

范畴。就祖鲁语来说，上述虚拟式用途不止连贯句，不必定性为专用的连贯式。但祖鲁语还有一种动词形态是专用于过去时句子后的连贯句的，形式为一致性前缀后加短ɑ或ngɑ，词干后再加ɑ或a（拼写法不区分ɑ和a），如（Poulos & Bosch 1997:27）：

| A | bafana | bafike | izolo | b*a*khulum*a* | nothisha. |
|---|---|---|---|---|---|
| 这 | 男孩 | 来到（过去时） | 昨天 | 说话 | 跟老师 |

'这男孩昨天来了，跟老师说话了'

对这种形态，作者没有定性。祖鲁语专家们有的视之为独立的连贯式（consecutive mood），有的视之为虚拟式的过去时，意见不一（参看 Buell（2005:125，注 45））。我们认为至少可以视为连贯式的一种类型。

2.1.3.4.14 可能式（……是可能的）

**［说明］** 可能式（contingent）指明命题所述事件具有可能发生（但未必真的发生）的属性。从意义上看，可能式与表可能的情态手段（如"会、可能、应该"）有重合之处，但两者的侧重点并不相同。可能情态属于一种认识情态，带可能情态词的命题本身就是凸显句子的可能意义，如"他会来"重在表达"他来"的可能性。可能式并不将可能性作为凸显对象，而是根据命题的式系统分类将不属于现实情况而属于可能情况的命题置于可能式中，在翻译时常常是不需要用情态成分的。有专用可能式的语言并不多，很多语言是用虚拟式来涵盖可能式之义的，对某些语言虚拟式诸用法的解释中往往就有一种是表达可能（contingent）的情况。如英语中说 I wish he agree with me（但愿他同意我）是虚拟式（非虚拟式 he 后要用 agrees），虽然是虚拟的心愿，但仍是可能变成事实的，这时虚拟式就表示了可能义（contingent）。假如一种语言有"直陈式～可能式～虚拟式"的区别，那很可能表示"现实情况～可能的虚拟情况～反事实的虚拟情况"的对立，其中虚拟式不再表可能的虚拟，而专表反事实的虚拟，即不可能成为现实的情况，如 If I were you（如果我是你）之类。

2.1.3.4.15 其他，具体指明

**［说明］** 人类语言中，式的情况非常多样，不但所拥有的式种类数量不等，而且即使有名称相同、相似的式，不同的式构成怎样的系统、哪种式是上位、哪种式是小类、各种式的确切功能等，也可

能不同。再加上式范畴与传信范畴、情态范畴的交叉，式下面口气的细分，情况更加复杂。梳理某一语言的式系统可能是一件艰难的工作，将各种式与其他语言中常见的式联系起来，作具有可比性的解释，也非常不易。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尽可能准确地描写其形式和意义用法。

下面再举一个较复杂的例子。力提甫・托乎提主编(2002：195—200)提到蒙古语族有“祈使形”和“陈述形”，这两种“形”显然属于式范畴。而在“祈使形”中，又分出“意愿式”(第一人称)、命令式(第二人称)、希望式(第二、三人称)、请求式(第二人称)、放任式(第三人称)、祝愿式(第三人称)、顾虑式(第三人称)。这些不同的式在蒙古语书面语和口语中都以不同后缀相区别，在同语族的其他一些语言中也分别具备其中的全部或部分式形态。从语义角度看，把所有这些语气都放在祈使式大类中未必恰当。祈使主要是要求听话人(第二人称)所做的行为，它也许可以包括兼用于第二人称和其他人称的祈愿语气，但不能包括只用于第一、第三人称的愿望类语气。因此不妨按更通行的常规进行一下调整，将能用于第二人称的“命令式”、“请求式”及“希望式”中实际用于第二人称的形态都处理为祈使式下面的不同口气，而将用于第一、第三人称的“意愿式”、“放任式”、“祝愿式”及“希望式”中用于第三人称的形态都处理为“愿望式”下面的不同口气。“顾虑式”语义上无法归入上述两式，只能独立为一式。将“希望式”一分为二在形式上并不困难，因为用于第二人称的“希望式”和用于第三人称的“希望式”所用词缀本就不同。

汉语及周边语言普遍存在的句末语气词，是这些语言表达“式”的重要分析性手段，是由虚词充当的准形态，应为调查重点。关于语气词的调查再补充几点：

1. 要将语气词的功能与上面所提示和补充的一些式及情态的功能联系起来，使语气词的描写尽可能具有可比性。特别要注意从言语行为(说话人通过该词收到什么交际功效)和主观态度(包括对命题内容的态度和对听者的态度)这些方面去分析。

2. 一个语气词的含义往往复杂多样，就像有些式形态一样可以兼具多范畴的功能，不同方言、语言间的语气词很少能完全对应。但是复杂含义中分解出来的语义、语用功能因子是有限的、可

比的，要尝试用义素分析法从一个混沌的含义中分解出构成要素。

3. 注意语气词在系统中的等级性，比如有些表达基本的言语行为类型或现实性的类型，可从中归纳出基本的或主要的“式”；有些表达更下位的口气，体现说话人主观态度的微妙差异。

4. 有些语气词可以连用，构成类似黏着语的虚语素同现，要注意记录描写连用规则和限制条件。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语气词在连用时往往有不可对换的语序制约，其中有功能方面的原因，也可以从句法结构的形式方面进行分析。邓思颖(2006)从生成语法的角度分析香港粤语语气词“先”两个义项的语义和句法差异，他从两者与其他语气词连用的规则，分析不同语气词在小句结构中所占句法位置的不同，特别是同一语气词的不同义项所占句法地位的不同。这类研究可以给语气词调查描写提供启发，即使不采用生成语法的理论框架。

5. 要注意语气词的使用和句内其他成分的相关性。语气词是言者导向的，总体上跟句法结构关系不大，但仍跟某些句内成分有制约关系。常见的相关因素有：主语的人称及数(有些语言的语气词跟主语有人称一致关系，如景颇语的“句尾词”)、句内的言语功能成分(如表示疑问的疑问代词和“V 不 V”结构、表示祈使的“请”等)、时体成分(有些语气词本身就有时体属性，跟时体的关系就更加密切，如普通话“了$_2$”“来着”“呢”等)。

2.1.3.5 限定形式和非限定形式

该语言是否区分限定性和非限定性动词形式？列出其形式及用法，指出哪些形式能够以显性的方式表达以下范畴：

**［说明］** 动词的限定与非限定((non)finite)形态，是印欧语言及一些类似语言中动词的重要范畴，也可以说是句子和动词短语的根本区别所在。限定范畴在汉语动词上没有明确的形态体现，因此汉语学界对此关心不多，故作略微详细的说明。

限定式动词表示动词充当了小句(传统语法意义上的)或主句的谓语，跟现实世界发生了关系(因而受“限定”了)，而非限定式不能充当小句的谓语，只能以短语的形式存在(这种短语在当代某些句法理论中也被视为小句，称为“非限定小句”，参看1.1.1.2.2.1.2［说明］)，充当谓语的从属成分，本身不表示与现实世界的联系，所以是不受“限定”的。黎锦熙(1992［1924］：65—66)

所说的"散动词"主要就是从非限定式移借过来的概念。动词限定形式总是通过一定的具体范畴来实现,最典型的是时范畴(及跟时范畴紧密相关的式范畴)和一致关系。

时范畴体现句子所表示的行为、事件或命题与说话时间的相对关系,从而将语言单位与现实联系在一起。作为限定形式体现的时范畴是一种强制性的形态,即每个独立句子都必须在形态上标明属于哪种时。非强制性的时间义形态不足以成为限定式的载体。式范畴表示说话人对事件或命题的态度,也是使句子内容与现实发生联系的途径之一,不过也只有在式范畴成为强制性形态的语言里,式才足以成为限定式的载体。由于强制性的式总是跟时范畴紧密交融(如英语的虚拟式就用过去时等形态表示),因此学者们更注意将强制性的时范畴作为判断限定范畴的根据。

限定式的另一方面是以动词形态表示的与主语(有的语言顾及宾语等其他论元)的一致关系(主要是人称及数的一致)。一致关系使动词与主要的论元形成紧密的形态-句法联系。一致关系具有强制性,在某些语言如英语里还强制要求主语出现,因此一致关系使动词扩展成一个完整的(full-fledged)论元结构或命题结构,从而区别于论元结构常常不完整的非限定动词或动词短语(如英语由 to 介引的不定式动词不能直接带主语,语义上的施事要用介词 for 引出)。在有限定范畴的语言里,一致关系与时关系是互相配合共同作用的,时形态本身就包含了一致关系的要求在内,如英语动词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要加-s,这个-s 就同时有时和一致关系(人称、数)的属性。系动词 be 现在时有 am、is 和 are 等人称及数的一致形式,过去时有 was、were 等数的一致形式。其他多数印欧语有比英语更加丰富和系统的一致关系形态。

生成语法中代表限定小句这一级的单位被称为 IP,来自 inflectional phrase(屈折短语)的缩写,有时又细分为 TnsP 和 AgrP,即时态(tense)短语和一致关系(agreement)短语,也显示时态和一致关系是区分限定、非限定的关键范畴。IP 之名虽然用了在生成语法中很泛化的"短语"概念,但性质上已经迥异于 VP 这类非限定短语了。

不过,有些学者认为时或一致关系并不能绝对保证是限定动词的表征。Barron(2000)引述一些文献指出,有些语言存在非限

定形式具有一致关系或时形态的情况，如葡萄牙语和南意大利语的不定式有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所以王锁瑛、鲁晏宾（1999：§14.27）提到葡语中要区分“无人称不定式”和“有人称不定式”），拉丁语的不定式则有时范畴。

印欧语动词里另有一些动词形态不能担当限定、非限定区别之责，其他语言里也常如此。例如体（aspect）范畴和态（voice）范畴，在印欧语的限定和非限定式中都可存在。

国内通行的英语等印欧语的教学语法中有“不定式”一说。它确实是这些语言中非限定式的一种，但不是非限定式的全部。如英语非限定式包括不带 to 的不定式（如情态动词后的动词原形）、带 to 的不定式、带-ing 的现在分词和通常带-ed（很多词有不规则形式）的过去分词。当过去分词与过去时同形（都带-ed）时，作为过去分词是非限定式，作为过去时是限定式。定式动词则就是限定动词。

限定范畴是静态的短语结构和动态的小句结构的分水岭，它不但表现出形态的差别，而且深刻影响句法结构——限定小句和动词短语（或称非限定小句）在句法上有一系列差别，因而是句法中一个特别重要的句法现象。例如，英语限定小句一定要有显性主语，而非限定小句不能有显性主语（如：* he to go），只能带以其他句法形式出现的相当于主语角色的成分，如带 to 的不定式前可以用 for 引出主语（如：for him to go），V-ing 式现在分词可以用领属格引出语义上的主语（如：his going）等。正因为限定、非限定之别在句法上非常重要，因此限定、非限定之别在其他语言中是否也有体现，自然会引起关注。这一范畴在多大的语言范围内存在，如何在其他语言里确定限定、非限定，这些问题尚在探索中。

就藏缅语来说，某些有人称及数一致关系的语言，可以考察是否能据此划出限定、非限定的界限。此外，据梅广（2004）的看法，藏缅语是强“位”（指空间范畴，如发达的趋向范畴等）弱“时”的语言，同时以实然（现实）～非实然（非现实）为基本对立的“情态”范畴很重要，并以此起到其他语言时范畴的部分作用。他所说的“情态”，形态学上一般归入“式”。式也是限定句的重要特征，可以据此确定限定性。例如，在景颇语中有发达的句尾词，句尾词承担着跟主语和宾语的一致关系（人称和数）、式和方向等信息，这种句尾

词主要出现在主句中，虽然在少数情况下也出现在嵌入句的位置，但这些嵌入位置是限定从句可以自然出现的位置，正像英语中限定从句也出现在某些嵌入位置一样。如戴庆厦、徐悉艰（1992：269）所举：

Sa$^{1}$ ra mung$^{1}$ nan$^{2}$ hte laika chye wa$^{1}$ ma$^{1}$ rin$^{1}$ dai nga
老师 也 你 们 字 懂 （助动）（句尾） 感到
grai$^{1}$ ga$^{1}$ bu nga$^{1}$ ai.
很 高兴 （助动）（句尾）
‘老师为你们懂得很多字而高兴’

例中第一个句尾词 ma$^{1}$ rin$^{1}$ dai 出现在表示“你们懂字”的嵌入句中，表示第二人称复数主语、叙述式等义。这个从句不受控制性强的动词支配，仍可归入限定句。第二个句尾词 ai 出现在句末，管辖全句，表示主句的第三人称单数主语、叙述式等义。这当然也是限定句。由此可见，景颇语的句尾词虽然不是直接加在动词上的，而是加在整个句子上的，但仍可以充当判别动词限定性的标记。另有些藏缅语一致关系、式等范畴的标记是加在谓语动词上的，则更可以直接用这些标记作为判别动词限定性的依据了。判别的依据虽然是形态，但判别的目的不仅在于形态，而是发现、归纳限定动词和非限定动词在句法上的系统性差别。有些藏缅语（如彝缅语支的很多语言）分析性较强，没有一致关系和强制性的式形态，这类语言要建立限定范畴就困难一些，像同为分析语的汉语一样。

就汉语来说，海外一些学者（黄正德、李艳惠等，据下面胡建华等（2001）所引）认为，虽然汉语没有显性的以时态和一致关系为特征的限定性标记，但是通过其他一些现象可以看出存在隐性的限定、非限定之别，例如是否可以带表将来的情态助动词“会”等，以及是否能插入主语。另一些学者，如胡建华等（Hu，Pan & Xu 2001），则不同意汉语存在限定、非限定之别。后者根据类型学上区分限定、非限定的句法标准，说明前者所提出的现象如表将来的情态助动词等不能成为确定限定范畴的标准（区别性的过去时才是一个指标）；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后者对前者在多篇论文中所提出的所有支持汉语限定、非限定之别的论据一一作了句法测试，结果显示即使有关现象与限定、非限定有关，它们在汉语中的表现也不是句法上的区别，而只是语义上的区别。从胡建华等的论文

可以看出，要在句法上(更不用说形态上)建立汉语的限定、非限定范畴并非易事。但是，黄正德等关于限定、非限定的探索仍有其重要价值，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表示事件的单位确实存在接近标准(限定性)小句的不同程度，不过这里显示的是一种程度的多级差异，而不是简单的限定、非限定二分。例如，黄正德认为没有控制性的"告诉"类动词后接限定小句，而有控制性的"劝"类动词后接非限定小句。我们注意到，这两类动词后的小句确实存在一些形态和句法上的差异，但是，正如王冬梅(2003)的下列表格所显示的，控制度对后接小句形态句法表现的影响是一种渐变的等级，可以认为是一种"限定度"的差别(表式略有调整)：

"操纵类-识知和言说类"动词连续统

| 带宾动词小类 \ 作宾动词表现 | 带情态词 | 带体标记 | 带宾语 | 不是只能带定语 |
| --- | --- | --- | --- | --- |
| a(打退)b(粉碎) | — | — | — | — |
| e(要求)f(禁止) | — | — | + | + |
| g(允许)h(强迫)i(使、让)j(希望)k(盼望) | — | + | + | + |
| l(知道)m(认为)n(透露)o(宣布)p(说) | + | + | + | + |

"模态类-识知和言说类"动词连续统

| 带宾动词小类/作宾动词表现 | 带情态词 | 带体标记 | 带宾语 | 不是只能带定语 |
| --- | --- | --- | --- | --- |
| a(进行、结束) | — | — | — | — |
| b(开始、停止) c(打算) d(喜欢) e(会、能、可以) | — | — | + | + |
| f(设法) g(希望) h(盼望) i(知道) j(认为) k(宣布)l(透露) | — | + | + | + |
| m(说)n(透露)o(宣布)p(说) | + | + | + | + |

王冬梅的考察用了四个给主句动词分类的标准，实际上可能还能举出更多的形态-句法表现的差异，没有理由将其中的哪个特征作为限定、非限定的分界线。假如只取一个特征，例如带体标记，作为分界线，就无法反映在这条线同一侧的单位在“限定度”上的差别，例如“允许”类、“强迫”类动词和“宣布”类、“说”类动词的重要差别。可见，在缺乏限定、非限定显性形态标记的语言中，限定、非限定主要是一种程度，需要较为深入的句法研究来揭示，而难以通过简单的调查来划定一种明确的形态-句法界限。

2.1.3.5.1 各种态

**[说明]** 这里关注不同的态是否在限定范畴方面有不同的限制。主动态是最无标记的，一般在限定、非限定中都能出现，需要关注的是标记性较强的态，如被动态、反身态、相互态等，是否有限定范畴的限制。英语的被动态似乎没有限制，在限定和非限定动词上都能出现，如：

John was praised. ～ John likes to be praised.

John 被赞扬了。 ～ John 喜欢被赞扬。

其中 to be praised 是个被动态的不定式，也可换成现在分词形式的 being praised，仍属于非限定式的被动态。国内语言中，阿尔泰语言态范畴较发达，可以考察一下各种态是否都能出现在非限定动词上。

2.1.3.5.2 各种时

**[说明]** 时范畴本身就被作为典型的限定动词的典型属性，按此看法，则时形态出现就意味着所附的动词为限定动词，无须考察某种时能否用于限定动词的问题。不过，如上引 Barron(2000) 所指出的，有些语言如拉丁语就存在非限定动词带时形态的现象，如此，则时范畴在有些语言中也能用于限定、非限定两种情况了，这一问题仍有考察之必要。

2.1.3.5.3 各种体

**[说明]** 体范畴较不受限定性的制约，在限定、非限定动词上都能用。例如，英语完成体既可以出现在限定动词上(如：He has found it)，也可以出现在非限定动词上(如：Having found it, he left there immediately)。不过，一种体能够同时适用于限定、非限定，不等于所有体都能适用，也不等于一种体能够出现在所有种类

的非限定动词上，例如英语的现在分词可以有完成体和进行体，但to不定式就没有完成体（如：* I like to have found it）和进行体（如：* I like to be eating fish）。因此要回答本处问卷，仍要对每种体和每种非限定形式逐一考察，看哪些组配能够存在。

2.1.3.5.4　各种式（语气）

［说明］　式范畴体现说话人对命题的态度，跟时范畴一样都是强化动词与现实关系的范畴，因此与限定性匹配而排斥非限定性，这是常态。不过也要注意是否有某些式能出现在非限定动词上的特殊情况。

2.1.3.6　人称/数/等等（参看2.1.2.1）

［说明］　动词上的人称和数是一种一致关系形态，最常见的是标示其主语的人称和数，也有的语言同时标示宾语等其他论元的人称和数（详下）。一致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核心标注，即在以动词为核心的论元结构中，在作为核心的动词上标示与论元的关系；与之相对，格形态也标示核心和论元的关系，但是加在论元上的，所以是一种从属语标注。假如既有一致关系，又有格形态，则是核心和从属语的双重标注。由于带一致关系的动词中已经含有主语等的信息，因而有些语言允许带一致关系的动词省略由代词充当的主语等（见2.1.2.1.1.1［说明］）。

从语法化的角度看，动词上的一致关系形态常常来自人称代词的某种弱化缩略形式。很多藏缅语言的一致关系前缀或后缀就取该语言单、（双、）复数人称代词的元音或辅音，也有基本采用代词原形的，而祈使句的相关词缀总是与第二身代词词形相近，参看孙宏开（1994a，b），例如孙（1994b）文所引的最早由罗常培所举的一组独龙语的例子：

nga⁴ ang¹ dza¹ kai¹ chia-ng⁴.　　‘我能吃饭’
我　饭　　吃　能（后缀）
na ang¹ dza¹ kai¹　nə-chia⁴.　　‘你能吃饭’
你　饭　　吃　（前缀）能
ang⁴ ang¹ dza¹ kai¹ chia⁴.　　‘他能吃饭’
他　饭　　吃　能
ing¹　ang¹ dza¹ kai¹ chia-i⁴.
我们　饭　　吃　能（后缀）

gnie$^1$ gning$^4$ ang$^1$ dza$^1$ kai$^1$　nə-chia-n$^4$.

你们　　饭　　吃　(前缀)能(后缀)

an$^4$ gning$^4$ ang$^1$ dza$^1$ kai$^1$ chia$^4$.

他们　　饭　　吃 能

以上各例中的“前缀”“后缀”便是表示一致关系的形态。显然，第一人称单数后缀[ng$^4$]来自[nga$^4$](我)的声母，第二人称单数前缀[nə]是[na](你)的弱化式，第三人称单复数都是零标记，第一人称复数后缀[i$^4$]是[ing$^4$](我们)中的元音，第二人称复数前、后缀[nə]、[n$^4$]似分别来自[na](你)的弱式和 gnie$^1$ gning$^4$(你们)一词弱化后的鼻音成分。非洲班图系语言的一致关系也来自人称代词在动词上的附着化，据 Givón(1976)分析，其间的机制如下：充当一致关系词缀的成分原为作独立论元(如主语)的人称代词，而作主语的名词语原为与代词同指的话题，此时紧靠谓语动词的代词论元则起复指话题的作用。当复指话题的代词虚化、弱化为动词的附着成分后，名词语话题就重新分析为句法主语，代词由此成为标示主语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词缀。藏缅语代词演化为一致关系词缀的过程当近于此。藏缅语学界常称这种现象为“代词化”(pronominalization)(见孙宏开(1994b))，细究起来，这一术语未必确切。这里的过程是独立人称代词“化”为一致关系形态，是代词失去代词性质，是去代词化和词缀化，而不是非代词的东西“化”成代词。“代词化”一名有点叫反了。当然，命名者是想说动词因带上了代词性成分而“代词化”。但是动词带上这些来自代词的一致性词缀仍是动词，并未“化”成代词，而且所带的也多半不是完整的代词而只是来自代词的一些音素。因此，我们认为叫“代词的形态化(morphologicalization)”或“代词的一致关系化”更贴切一些。

一致关系一般是加在谓语动词上的。但是也存在另一些情况，如景颇语中，一致关系是体现在句尾词上的，而句尾词是相当于语气词、助词等的虚词(参看 2.1.3.5[说明]及其例句)。根据梅广(2004)的分析，这种情况是因为句尾词本身由表示情态的动词虚化而来，所以承担着限定动词的各种形态(就像英语中情态助动词和实义动词连用时，情态动词作为核心承担了动词的时、式等形态)，而其中的一致关系形态又来自代词的虚化。由此可见，景颇语等以句尾词表一致关系的现象是动词虚化和代词虚化两种语

法化交互作用的产物。

2.1.3.6.1　以下哪些范畴(a)必须,或(b)可以在动词上有所标志?

[说明]　问卷(a)和(b)两个问题是要求关注一致关系是强制性的,还是可选性的。

2.1.3.6.1.1　主语

[说明]　主语是最常在动词形态上出现一致关系的论元,这种关系又称为主谓一致关系。印欧语的动词通常只与主语保持人称和数的一致,如 Pierre speaks French (Pierre 说法语)就用-s 表示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这也是英语普通动词(非系词)唯一的一致关系标记,其他欧洲语言的一致关系要更加丰富和系统一些。看俄语动词 читатъ(阅读,原形/不定式)的现在时一致关系变形表:

Я чита**ю**.　　Ты　чита**ещъ**.　Он/Она/оно чита**ет**.

我阅读(Ⅰ单)　你　阅读(Ⅱ单)他/她/它　阅读(Ⅲ单)

Мы чита**ем**.　　Вы чита**ете**.　　Они чита**ют**.

我们阅读(Ⅰ复)　你们阅读(Ⅱ复)　他们阅读(Ⅲ复)

читатъ 出现在句子中时按主语的人称和数而改变词形(教学语法界习称"变位",去掉不定式后缀 тъ 换上一致关系后缀),但不会按宾语的人称和数而改变词形。阿尔泰语言也是有一致关系的语言,如维吾尔语,动词的一致关系也只关乎主语,与宾语无涉。

2.1.3.6.1.2　直接宾语

[说明]　直接宾语是仅次于主语会成为一致关系的标记对象的论元。德国 Konstanz 大学语言共性库网站(http://ling.uni-konstanz.de:591/Universals/introduction.html)的共性第 45 条,根据 Croft 等类型学家的研究总结了一条很少例外的等级序列,与名词短语的可及性等级序列基本一致,即:

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旁格成分>领属格

其含义是,越靠左的成分越容易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等级最高的是主语,假如其右边成分中任何一个在动词上有一致形态,则其左边的成分都会在动词上有一致形态。这就意味着当动词上有标示直接宾语人称和数的一致形态时,也会同时存在标示主语人称和数的一致形态。如布龙菲尔德(中译 1980:239)举到克利语的例子['wa:pame:w],表示"他看见了他或她",即表示看见的动词带

有标明施事（主语）为第三人称阳性单数性和受事（直接宾语）为第三人称单数（性别不限）的标记，这是直接宾语一致形态和主语一致形态并存于一词。这样的谓语动词还可以跟独立的主宾语论元同现（例见布书，此略）。再如孙宏开（1994a）在概述藏缅语动词一致关系时，也指出嘉绒语"动词的人称变化除与主语发生一致关系外，还在一定条件下与宾语、主语的定语（相当于上引等级序列中的"领属语"——引者）等发生一致关系"，文中介绍的卡姆语也是与主语一致，同时还"在一定条件下"与宾语一致。文中提到的另一些语言则只跟主语一致，与宾语无关，如却隅语。不存在只跟宾语一致而跟主语无关的情况。此外，以句尾词表一致关系的景颇语，有些句尾词也同时与主语和宾语发生一致关系，不过总体上也是表示主语优先于表示宾语，"在句尾词中，只表示主语的占多数，既表示主语又表示宾语的只有少数一些词"（戴庆厦、徐悉艰 1992：272）。因此，上述等级序列应当含有一系列相关的预测：1. 跨语言分布中左侧论元比右侧论元更容易存在动词上的一致关系；2. 假如一种语言中几种论元都有一致关系，左侧论元比右侧论元更常有一致关系，其出现也更有强制性、更无条件；3. 假如几种论元同时出现，左侧论元比右侧论元有更多区别，如上举克利语例子中主语分人称、数和性，宾语只分人称和数，不分性。此外要注意，动宾一致关系常常与宾语的格同时存在，如果这样，就是一种核心和从属语的双重标注。根据德国 Konstanz 大学语言共性库第 13 条共性，如果一种语言的宾语有的带格标记，有的不带格标记，动词会优先与带格标记的宾语发生一致关系。

2.1.3.6.1.3 间接宾语

**［说明］** 国内的语法研究不常严格区分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特别是在单宾语的情况下。从材料来看，景颇语表示一致关系的句尾词有时是同时与主语和间接宾语一致的，看下例（戴庆厦、徐悉艰 1992：273）：

Ngai nang hpe② tsun sa²de② ai. ‘我对你说了’

我 你 （结助）说 （句尾）

作者解释此句道："句尾词表示主语是第一人称，宾语是第二人称。"可是请注意此处的"宾语"nang（你）不是"说"的内容，而是说话的对象、接受者，更像与事而非受事，性质上更接近间接宾语（间

接宾语并非只出现于双宾句)。而且在景颇语的言语类双宾句中,正是间接宾语带“结构助词”hpe② 而直接宾语不带,如(同上:371):

Ngai nu$^3$ hpe② sha$^1$kram ka n$^1$ngai. ‘我给母亲写信’
我 母亲(结助) 信 写(句尾)

此例跟前例非常相似,动词“说”“写”都是言语交际行为动词,区别就在于直接宾语的隐显。对比两句,显然前句“宾语”nang(你)与这里的间接宾语 nu$^3$(母亲)相当而不与直接宾语 sha$^1$kram(信)相当。因此前句的句尾词实际上是同时与主语和间接宾语一致。调查有一致关系的语言时,应加入若干不同类型的双宾语例子,考察间接宾语是否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的体现。羌语的一致关系后缀可以是两个形态要素分别指向主语和间接宾语。根据 LaPolla with Huang (2003: §4.3.2),羌语有两套加在动词上的一致关系前缀。一套标明及物小句的施事论元或不及物小句的唯一论元(相当于主语)的人称和数;另一套标明及物句的(非动作性)当事(undergoer)、双及物句的与事(接受者),“甚至领属语和受益者”。间接宾语的一致关系不是一定要标明,通常只在它充当话题的时候才标。比较:

a. qɑ-(wu) t$^h$e: ləɣz e-pen de-l-ɑ. ‘我给了他一本书’
我-(施事) 他 书 一-本 (趋向)-给-Ⅰ单

b. t$^h$e: qɑ-(wu) ləɣz e-pen de-l-wɑ (<wə+ɑ).
他 我-(施事) 书 一-本 (趋向)-给-Ⅲ单+Ⅰ单
‘他,我给了一本书’

a 句是普通的双宾语句,句末的动词只用第一套后缀-ɑ 标明了与第一人称单数施事主语的一致性。b 句间接宾语话题化至句首,句末的动词同时用了第二套后缀的 wə 和第一套后缀的 ɑ(两者合为-wɑ),分别标明与句首第三人称单数与事话题和其后第一人称单数施事主语的一致性。

2.1.3.6.1.4 受益者

[说明] 这是指与充当旁格的受益者题元发生一致关系,例如考察“我给老张开车”“你给我们端些茶来”这一类句子中的“老张”“我们”是否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的体现。这类可以作为 2.1.3.6.1.2[说明]所引等级序列中的“旁格成分”的代表来考察。

据上一问题的[说明]所引 LaPolla with Huang(2003)，羌语动词的第二套一致关系后缀既可以标示间接宾语，也可以标示与间接宾语意义很密切(汉语中都可以用“给”表示，如：送书给他～给他当差)的受益者题元。所标示的旁格受益者既有在状语位置的，也有在话题位置的，如：

a. t$^{h}$e：　qɑ-tɕ　　　　zə-p-ʂɑ.　　‘他给我买了这个’
　Ⅲ单　Ⅰ单-(领属)　(趋向)-买-Ⅰ单

b. ʔ ū-χuɑ(-ȵi)　　　　qupu iɕtɕmɑqɑ hɑ-ʁ-ȵi
　Ⅱ单-(受益)-(状语)　Ⅲ单 经常　(趋向)-走-(状语)
　səpe p$^{h}$ip$^{h}$ikəpə-san.
　药　挖-(习惯)-Ⅱ单
　‘为了你，他经常去挖药材’

a 句受益者第一人称单数代词充当状语，句末动词未用第一套后缀标明与该第三人称主语的一致关系，却用第二套后缀-ʂɑ 标明与第一人称受益者状语的一致关系。b 句受益者也充当状语，还可以带状语标记-ȵi，同时又在话题位置，相当于汉语句首的“为了你”，而动词没有标明与第三人称施事主语的一致关系，而用后缀-san标明了与话题位置的第二人称单数受益者状语的一致关系。

### 2.1.3.6.1.5　其他方式——具体指明

**[说明]**　戴庆厦(2001)举过景颇语句尾词与话题中的领属语保持一致的例子，如：

| 领属语 | | 句尾词 |
|---|---|---|
| ŋjeʔ$^{55}$(我) | a$^{ʔ31}$ n$^{55}$p$^{h}$je$^{51}$ ko$^{31}$ kʒai$^{31}$ tso̱m$^{31}$<br>的 背包 (话题)很　美 | li$^{ʔ31}$ ai$^{33}$. |
| an$^{55}$(我俩) | | mă$^{31}$ li$^{ʔ31}$ ai$^{33}$. |
| naʔ$^{55}$(你) | | lit$^{31}$ tai$^{33}$. |
| nan$^{55}$(你俩) | | mă$^{31}$ lit$^{31}$ tai$^{33}$. |
| ʃiʔ$^{55}$(他) | | lu$^{ʔ3}$ lai$^{33}$. |
| ʃan$^{55}$(他们) | | mă$^{31}$ luʔ$^{31}$ ai$^{33}$. |

由上例可见，同样谓语的命题，6 个句尾词随着主语中领属语人称和数的改变而改变词形。按照 2.1.3.6.1.2[说明]所引的等级序列，如果一致关系能扩展到领属语，则意味着其左边的各种成分都有机会在动词上体现一致关系。是否确实如此，值得在调查中验证。羌语用动词后缀来标明一致关系，这些后缀有时也标明与领属定语(一般修饰话题或主语位置的名词)的一致关系(上引

LaPolla(2003:§4.3.2,例4.68)),而羌语是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与旁格宾语(介词结构中的或带间接格标记的题元成分)一致的,至少是受益者题元(参看上一问题[说明]),因此是符合上述等级序列的。

2.1.3.6.2 就2.1.3.6.1.1—5中的每一项,指出动词与它们的一致关系的标注方式。

**[说明]** 此处关注各种一致关系的形式手段。

2.1.3.6.2.1 在动词上的标注,详细说明

**[说明]** 这是形态化程度最高的一致关系表示法,如2.1.3.6.1.1[说明]所举的俄语一致关系表示法。假如经过仔细研究,来自人称代词但共时平面与代词的关系已不明显(本族人没有明确的代词语感)的附加成分,也应当归入此类。如2.1.3.6[说明]所举的独龙语的例子。

2.1.3.6.2.2 用代词:(a) 附缀性的 (b) 非附缀性的

**[说明]** 这是指用仍属代词的成分作为一致关系标记。具体分两种情况,实际上是虚化程度的不同,其间也许不是一分为二的问题,而可能是由实到虚的一个连续统。所谓附缀性的,就是在句子中已失去了作为词的独立性,韵律上必须依附在另一个词(这里是动词)上,因此是两种情况中虚化程度更深的一种,但说话人仍然感觉到它是一个代词,因而还未到上一问题所说的直接加到动词上的情况。而非附缀性的,则指相对独立成词的代词,这种一致关系只能说是分析性的表达,还谈不上形态。法语当代口语正在虚化中的复指代词,就可以看作是正在形成中的用附缀性代词表达的一致关系,比较Trask(1996[2000]:118)所举的三个例子:

a. Jean donnera le livre à Marie.
人名 将给 (定冠) 书 给 人名
'Jean将送这本书给Marie'

b. Il te le donnera. '他将把它送给你'
他(主) 你(宾) 它(宾)将给

c. Jean, il te le donnera, le livre.
人名 他(主) 你(宾) 它(宾)将给 (定冠)书
'Jean,将把它送给你,这本书'

b句由三个名词性单位分别作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是普通

的双及物句。b 句中，三个论元都由非重读人称代词充当（法语另有重读代词，在语用需要时用），都表现为附缀，而附缀性代词在法语中都要用在动词前，所以语序也有相应调整。在体现当代口语的 c 句中，主语和直接宾语已有实义名词出现，但口语中还是使用了与实义名词同指的非重读代词，起某种复指的作用，但这种附缀代词已没有独立论元的句法地位，正在成为加在动词上的与主、宾语保持一致关系的词缀。汉语也常使用与名词性论元同指的代词，但这种代词不一定要依附于动词，也不明显弱化，因此难以发展成一致关系形态，如“老王，他今天出差”（复指的“他”跟动词不邻接）、“扔了它，这些脏东西”。英语的复指代词，可以比汉语复指代词更接近轻微语法化的非附缀性一致关系，如 As for John, I have told *him*（至于 John，我已经告诉他了）和 As for John and Jane, I have told *them*。可注意几点：1. 复指话题名词的代词 him 和 them 仍然是代词，母语者也是这么感受的；2. 复指代词的位置与动词邻接，只是尚未附缀化；3. 复指代词的读音有所弱化，如口语中这儿的 him、them 比作为独立论元的代词更容易脱落辅音读成 im、em；4. 它们与话题名词要保持数的一致（John-him, John and Jane-them）。这几点就比汉语的复指代词更有条件继续虚化，朝一致关系的形态发展。由以上例子可见，从独立代词到一致关系形态，确实是一个由实到虚的连续统。

2.1.3.6.2.3　其他方式，描述其中的各种程序

［说明］　为可能存在的表达一致关系的其他手段预留的问题。

2.1.3.6.3　如果 2.1.3.6.1.1—5 的每类成分中都只有部分成分标注在动词上，那么影响标注与否的条件有哪些，这些条件是怎样起作用的？

［说明］　例如，有些语言不是对所有直接宾语都在动词上标明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而是只对一部分直接宾语标明一致关系。问卷关注在这种情况下，标明与否的条件是什么。具体包括下面这些子问题。

2.1.3.6.3.1　语序

［说明］　例如，同一种论元成分（同为主语或同为宾语）在某种语言里可能既有在动词前的，也有在动词后的，在这种条件下，

一致关系可能在两种语序下都发生，也可能只发生在一种语序上，即只与其前或只与其后的论元发生一致关系。问卷要求调查一致关系的有无是否受语序的影响。

2.1.3.6.3.2 话题/述题结构

**[说明]** 这是问一致关系的有无是否受该成分话题化的影响。例如，是否有以下情况：直接宾语本来要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形态，但因为话题化而不再有一致关系；或者相反，直接宾语本来没有一致关系，因为话题化而需要有一致关系。目前看到的情况是后一种较多。2.1.3.6.1.3[说明]所引羌语间接宾语的例子已说明间接宾语只在话题化的时候才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从戴庆厦(2001)所述来看，景颇语的宾语在话题化(前置于句首、后带话题助词 $ko^{31}$)以后，句助词与话题化的宾语有一致关系，但戴文没有说明它们在宾语位置时是否也有一致关系(景颇语是 SOV 语言)，动宾一致关系只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因此根据这些材料尚不足以判断在宾语位置的情况。景颇语有可能像羌语间接宾语一样只在话题化后有一致关系。话题化提升一致关系的标注可能性，这是很自然的，因为 2.1.3.6.1.2[说明]介绍的等级序列预测主语比宾语更倾向于有一致关系，话题化使得原本充当宾语的成分变得性质上更接近主语一些(或者说等级序列中应给予话题一个位置，相当于或接近主语的等级)，自然也更容易有一致关系了。

2.1.3.6.3.3 名词短语的有定性

**[说明]** 例如，根据德国 Konstanz 大学语言共性库的共性第 13 条，有定的宾语比无定的宾语更容易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标记。注意这是就宾语而言的，其他成分也许有别的倾向。

2.1.3.6.3.4 名词短语的生命度

**[说明]** 例如，同样根据德国 Konstanz 大学语言共性库的共性第 13 条，生命度高的宾语更容易在动词上有一致关系标记。以上四条实际上有正相关性，话题化往往意味着语序变化，特别是前置，而有定性、生命度都是有利于增强话题性的属性。

2.1.3.6.3.5 名词短语的删除(不出现)

**[说明]** 例如，是否有这种情况：一致关系在主语(或宾语)显性出现时不需要，而在主语(或宾语)省略时必须出现？

2.1.3.6.3.6 其他条件——具体指明

［说明］ 为可能影响一致关系出现的其他条件预留的问题。例如：论元的语类属性（名词、代词、动词不定式、作论元的从句等）是否影响一致关系的存在？词项的语体、社会属性（口语词、古语词、外来词等）是否影响一致关系的存在？

2.1.3.6.4 名词短语的哪些特征被标注在动词上？参考代词的特征（2.1.2.1.2 以下）和名词的特征（2.1.1.10 以下）。

［说明］ 最常见的是人称和数，这两项具体表现也有语言差异。人称有三身，但有些语言复数的人称，特别是第一人称还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分，第二、第三人称也有是否包括不在场对象的差异。数方面除了单复数之分外，还有较常见的双数现象，有些语言还有三数、四数、少量数等。此外，还有名词的性（阳性、阴性、中性等）、有定无定之分，定指范畴中还有近指、远指之分或更细的分类，还有生命度的差异，以及其他可能的范畴差异。问卷这里是问，一致关系对名词短语的哪些语义或语法属性敏感？会在动词上标明名词短语的哪些属性？一致关系标明的不一定是名词短语本身的全部语法范畴，例如俄语名词有性的差别，但现在时谓语动词的"变位"只有数和人称之别，没有性的区别。一致关系标明的又不一定限于名词短语本身就有的语法范畴，例如，某语言可能名词本身没有生命度的显性形态，但在动词的一致关系上却有论元生命度差异的表征。

2.1.3.6.5 其标注如何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说明］ 以下关注若干复杂情况对一致关系标注法的制约。

2.1.3.6.5.1 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不相符

［说明］ 例如，有些名词语法形式上是单数，语义上实际是复数（或集体），如英语 a group（小组、集团）实际上是一群人；或反之，形复而义单，如 my pants（我的裤子）可以只指一条裤子，you 也可以指一个人，the Philippines 指菲律宾这一个国家。这些都属于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不相符的情况。这种情况会增加一致关系标注规则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有的语言可能从形，有的语言可能从义，有的语言可能规则十分复杂而严格，也有的语言可能对此相当自由而宽松，允许两可。语法调查就要尽量网罗这些可能的形-义扭曲现象，看对象语言如何应付这些现象。这类形-义扭曲是语言中常见的。人称的形-义不符如汉语口语中用第一人称复

数的"咱们"表第二人称，用第三人称的"人家"表第一人称；性的不符如俄语中阳性名词 профессор(教授)、кассир(收款员)也可以分别表示女教授、女收款员。在没有动词一致关系的汉语和有动词一致关系的俄语中，上面的形-义扭曲例子因为该范畴没有一致关系，倒不存在一致关系的选择问题，但在有些存在这些范畴的一致关系的语言中，这类扭曲可能会给一致关系的表达增加复杂性，需要仔细考察。

2.1.3.6.5.2 属于不同一致关系小类的名词短语形成并列

**[说明]** 例如，英语 Smith or his sons are in trouble (Smith 或者他儿子们遇到麻烦了)就是由一个单数名词和一个复数名词短语组成的析取性并列结构，当这个并列短语作主语时，就面临谓语动词取单取复的两难问题。在英语中，这种情况主要遵循就近原则，即离动词近的名词决定一致关系的取值，所以此句系词用了复数的形式。但是其他语言遇到类似情况也可能用不同的原则来处理。人称、性、有定性等，都可能有这种异类并列的情况出现。

2.1.3.6.6 一致关系是否在下列范畴的不同次范畴中都表现相同?

**[说明]** 以下关注动词本身的不同形态属性对一致关系标注的影响。

2.1.3.6.6.1 各种态

**[说明]** 即动词带主动、被动、反身、相互等不同的态形态时，一致关系是否都得到表示？不同的态所采用的一致关系形态是否相同？一般来说，有标记的态如被动态比无标记的态如主动态更容易出现一致关系消隐的现象。

2.1.3.6.6.2 各种时

**[说明]** 问题性质同上。有些语言不同的时都有一致关系。如 Romanes 语(又称 Sinte，德国吉普赛群体 Sinte 人所说的来自印度的印欧语言，引自 Holzinger(1995:25—26))，动词的现在时、过去时完整体、过去时非完整体，都有表主语人称和数的一致后缀，而且形式各异。现在时单数三身分别是-ua、-h(表示使前面元音读长音)、-la，复数三身分别是-h、-na、na；过去时完整体单数三身分别是-om、-al、-as，复数三身分别是-am、-an、-en；过去时非完整体单数三身分别是-us、-hs、-hs，复数三身分别是-hs、ns、-ns。另一些语言只在某些时态中(多为最无标记的时态中)呈现一致关

系，在另一些时态中消隐。如英语系词以外的动词现在时有一致关系，而过去时没有（系词尚有 was 和 were 的单复数对立）。另一种情况是虽然不同的时都有一致关系，但时态之间一致关系的粗细分得不同。如俄语在现在时中，主语三身单复数都在动词上有一致形态体现（见 2.1.3.6.1.1［说明］），而在过去时中，只有单数主语在动词上有三身之别，复数三身词尾一律为 ли，如：

Мы/Вы/Они читали.　　‘我们/你们/他们阅读了’

这是过去时比现在时粗的地方。另一方面，现在时主语的性在一致关系中没有体现，而在过去时中，单数第三人称主语在动词上还要有性的一致，如：

Он читал（他阅读了）～ Она читала（她阅读了）～ Оно читало（它阅读了）

这又是过去时比现在时细的地方。

2.1.3.6.6.3　各种体

［说明］　问题性质同上。也是要注意不同的体是否都有一致关系形态，如果有，形式是否相同。如上举 Romanes 语过去时的完整体和非完整体都有与主语的一致关系，但所用词缀不同。

2.1.3.6.6.4　各种式（语气）

［说明］　问题性质同上。例如，英语现在时陈述式有一致关系，而祈使式使用不带 to 的不定式，没有一致关系。也有相反的情况，根据陈宗振（2004:161，182—183），在西部裕固语中，陈述式和条件式都没有一致关系，而祈使式倒有与主语的人称一致关系，第一人称还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差别，但三身都没有数的区别。

2.1.3.6.6.5　限定形式和非限定形式

如有不同，请予描写。

［说明］　问题性质同上。一致关系一般存在于限定形式中，但是也不能完全忽略非限定形式可能存在的一致关系，如 2.1.3.5［说明］介绍过葡萄牙语和南意大利语的不定式就有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所以这类语言不定式还要分为“无人称不定式”和“有人称不定式”。

2.1.3.6.7　某一动词的主语与其前后动词的主语之相同或不同是否表示出来？如何表示？

［说明］ 这里关注的是一致关系的功能从句内延伸到句间的一种现象。即某些语言的动词要用形态标明所在句子与前面的句子或后面的句子主语是否相同，从而使句际关系在句法上更加紧密。这类标记使主语隐去更加方便，因为动词上有了表异同的标记，便于锁定主语所指。Van Valin & LaPolla(1997:449—450)转引过巴布亚新几内亚的Chuave语和Fore语的这类例子。例如Chuave语的一对例子：

a. Yai kuba i-re kei si-re
男人 木棍 得到-(连动同) 狗 打-(连动同)
fu-m-e.
走-(Ⅲ单)-(直陈式)
'那男人抓到一根木棍，打了那条狗，然后走了'

b. Yai kuba i-re kei su-n-goro
男人 木棍 得到-(连动同) 狗 打-(连动异)
fu-m-e.
走-(Ⅲ单)-(直陈式)
'那男人抓到一根木棍，打了那条狗，然后它(那狗)走了'

两例用词和句法结构皆同，各由三个小句构成，都只在第一小句出现主语，只有末一小句由限定动词(以带一致形态和式形态为标志)充当，第一、二个小句都只带标明与后面小句主语异同的连动标记(标为"连动同"和"连动异")，属于非限定句。唯一的区别是：a例前两分句的连动标记都表示与后分句主语相同，因此三个分句都是叙述那"男人"的行为；b例第一小句"表同"，说明与后一小句主语相同，两句都陈述那"男人"，而第二小句"表异"，说明与末句主语不同，而第三小句是限定小句(也因此可视为主句)，动词标明是第三人称单数，因为前一分句已标明主语相异，因而可知不是陈述"那男人"，因此只可能指那条"狗"了。当然这对例子只能代表这类主语异同标记的一种类型。其他语言也可以是标明与前面小句主语异同的，也可以几个小句都是限定小句，主语异同标记加在各个限定小句上。

2.1.3.6.7.1 这种一致关系在各个方面(如人称、数，等等)要达到何种程度？

［说明］ 这是问，表示前后小句主语相同的标记，是要求所指

完全同一(如上一问题的举例),还是只要求某些方面相同,如在人称、数等方面全部或部分相同。例如,假如标记要求人称和数相同,则一个是单数第三人称,另一个也必须是单数第三人称,但这两者未必是同一个所指。

2.1.3.6.8 动词有无专门的反身形式?若有,详细描写其构成方式。

[说明] 这是问动词的反身态。反身态意味着主语和宾语的同一,作为形态加在动词上,标明了主语同时充当施事和受事,也是一种主谓一致关系,因此放在一致关系的大类下。关于反身态,已详 1.6.1.3[说明]。

2.1.3.6.9 动词有无专门的相互形式?若有,详细描述其构成方式。

[说明] 这是问动词的相互态。相互态也意味着主语和宾语的同一,作为形态加在动词上,标明了一个复数或并列主语同时充当施事和受事,是主语集合中的两个方面以对方为受事。这也是一种主谓一致关系,因此也放在一致关系的大类下。关于反身态,已详 1.7[说明]。

2.1.3.6.10 行为之间是否有下列趋向间的对立?

[说明] 这是问动词的带有直指性(deictic)的趋向范畴。很多语言,特别如藏缅语的羌语支语言(普米语详见傅爱兰(1998:第二章),麻窝羌语参看刘光坤(1998:170—175),羌语(雅都)详见 LaPolla with Huang(2003: § 4.3.3))具有动词的趋向范畴,即动词(特别是基本、常用的动词)作谓语时都要带上一定的趋向词缀(在羌语支语言中普遍用前缀)。趋向范畴有两种,一种是有客观参照物的(包括以说话现场的物品为参照),如表示向上、下、前、后、左、右等趋向意义,另一种是以言谈参与者——说者、听者或双方以外的人——为参照趋向,以说话人为基准,通过现场指示来确定对象的言语行为叫直指,由此确定的趋向便可以叫"直指趋向"。本处下面几个问题都是关于动词的直指趋向形态的,以说话人为参照的趋向,相当于"来、去"一类词所表示的趋向。实际上汉语用"来、去(走)"作趋向补语时,也已有一定程度的语法化,只是没有虚化到虚词或词缀的程度,如"走来、运去、开走"等,其中"走"的虚化最容易看出,因为"风把树叶吹走了",这个"走"只是表示"树叶"离说话人或说话人的叙述基点而去,既不能说"风走了",也不能说"树叶走了",可见"走"已没有动词谓语的作用,只能是一种趋向范

畴，只是虚化程度还不深，所以还可以与动词隔开，如"风吹不走树叶"。

2.1.3.6.10.1　朝说话人而来的行为

［说明］　这是以说话人为目标的趋向义（也就是带有"来"义的趋向义，"来"就表示向说话人方向的位移）。汉语"走来、开过来、拿出来、收进来"等义中都含有向说话人方向而来的意思，可以认为汉语中通过含"来"的趋向补语能够表达动词的向说话人而来这一趋向范畴义，是一种半虚化的手段。从上引诸种羌语支语言论著看，羌语支语言虽以趋向补语发达著称，但其趋向前缀主要表示以外在物体为参照的客观方向。从刘光坤（1998：171）描写的麻窝羌语趋向范畴的例子看，其中的"向心"和"离心"两种形态似乎分别与向说话人而来和离说话人而去两义相当，如动词 qhsu（跳）带上向心前缀 dzə-和离心前缀 da-后分别表示"跳过来"和"跳过去"。但比较羌语支其他语言（其趋向前缀多同源），向心、离心主要还是以外界物体为基准。LaPolla with Huang（2003）描写雅都羌语 8 个趋向前缀，也未见以言谈双方位置为参照的前缀。再如普米语表示让对方"拿出来"可以用离心前缀 $khe^{31}$-加动词 $ʃtʃin^{55}$（取），显然这里的离心是表示离开对方放东西的地方，与说话人无关。此例还看似与对方有关，其实不必与对方有关，如表示"桃树长出来""黄酒流出来"，也都是用动词的离心前缀，可见参照点分别是长桃树的地里和盛黄酒的容器（均见傅爱兰（1998：65）），与言谈双方无关。因此，羌语一类语言是否存在以说话人为参照的趋向形态，还需要深入考察。

2.1.3.6.10.2　离说话人而去的行为

［说明］　与上一问题相反的趋向，以说话人为源点的移动行为，相当于汉语中带"去""走"的趋向补语所表达的趋向，如"拿去、搬走、走过去、扔下去"。这里普通话的"去"和"走"的微妙差别值得注意。除了共同表示以说者为源点外，"去"有目标性，明示或暗示一个目标方向，"他把桌子搬去了"表示搬往一个特定的地方；而"走"只关注从源点离开，不关注目标（经常是没有目标），所以"他把桌子搬走了"只表示搬离说话者的位置或说话者用作视点的位置，不关注"桌子"的去向，完全适合表示随便扔掉一张无用的桌子的情景，而这一意思显然不宜用"搬去"表示。调查其他语言的这

一趋向时，可以关注是否区分这两种离去。

2.1.3.6.10.3　朝听话人而去的行为

［说明］　这是以听话人为目标的一种趋向。在没有电话之类远程通话途径的时候，听话人和说话人距离很近，因此很多语言可能不细分参照点为说者还是听者，一般以说者兼顾听者。假如确需表达有别于说话人视点的听话人视点，可能办法之一是以离说者而去之义来表达向听者而来之义，如"我一拳打过去把他打伤了"，其中的"过去"字面上表示离说者位置而去，实际表达的是往听者而去。在远程通话中（古代则表现为书面通信），两种参照点的对立浮现出来。汉语的直指性趋向补语有表达上的地方差异或个体差异，就是因为语言本身不分说、听参照，当远程通话时，有些人以说话人为参照，有些人以听话人为参照，造成表达差异。如打电话表示朝听话人而去的行为，有人说"我马上过去""我明天带去给你"，也有人把同样的意思说成"我马上过来""我明天拿来给你"。前一种说法是以说者为参照点来定义"去"，而后一种则是以听话人为参照点来定义"来"，实际上是一种移情作用（站在对方的立场，视对方为自己。跟谈话时用"咱们"表示对方类似），这使"来"和"去"在这一语境中临时同义。语言调查时为了弄清参照点的差异，宜设置远程通话的情景来测试。

2.1.3.6.10.4　离听话人而去的行为

［说明］　这是以听话人为源点的趋向，与上一问题相反。在汉语中，假如行为与说话人有关，优先选择说话人视点来表达，如"你们把东西搬出来"（说话人在外边）、"你快开过去吧"（说话人在对方身边）。假如与说话人无关，则通常会取含"去"的趋向词语的移情性表达，如"你孩子都搬出去住了？"。

2.1.3.6.10.5　朝第三方而去的行为，向第三人方向

［说明］　这是以听说双方以外的另一人（或其他物体的位置）为目标趋向的行为。在汉语中，假如行为与说话人有关，仍选择以说话人为基点，如"我给老张送些吃的过去"（以说者为源点）、"很多人朝我先生冲过来"（说话人和她先生在一起）。假如与说话人无关，则取决于说话人的视角或移情方向，如"看到张老师出现，许多学生围了上去/上来"。用"上去"叙述视角比较超然，用"上来"则有移情作用，站在"张老师"的角度。

2.1.3.6.10.6 离第三方而去的行为

［说明］ 与上一问题相反的方向。在汉语中的表达策略也与上面相同。

2.1.3.6.10.7 其他趋向的行为

［说明］ 在趋向范畴发达的语言里，趋向形态还有很多上述趋向义无法概括的意义。例如，在麻窝羌语里（刘光坤 1998：170—175），一共有 9 个方向前缀（多半来自方位名词），分别表示动词的不同方向（不同动词与这些前缀组合的能力相差较大，能与 9 个前缀组合的动词并不多。其他羌语支语言也都如此），它们是：tə-（垂直上方）、a-（垂直下方）、ȵu-（水源上方）、sə-（水源下方）、kuə-（靠山方）、t$^{h}$iu-（靠水方）、dzə-（向心方）、da-（离心方）、rgə-（向后方）。在普米语里，趋向前缀的语法化程度很高，趋向语义泛化，使用相当普遍，很多已超出空间方向义范围的行为、事件在普米语里也要根据意义选加某个趋向前缀。例如“水开了（离心）、手凉了（向上）、烤一下（向心）、饭熟了（向上）、天晴了（向上）、冰融化了（向下）”（见傅爱兰（1998：第二章）），很多用法可以看作是空间范畴的隐喻引申。由于趋向范畴的高度虚化，因此普米语还常在趋向范畴之外使用分析性的趋向补语（也带趋向前缀）来具体描写真正的空间方向，常常形成趋向前缀和趋向补语同现叠加的结构（其中趋向补语和实义动词带同样的趋向前缀），如（傅爱兰 1998：71）：

a. ɬiɛ$^{31}$ bie$^{24}$ tə$^{55}$-ɬʉ$^{55}$ tə$^{55}$ ʐəuŋ$^{55}$！
萝 卜 （向上）拔 向上
‘从下面把这片（指这片地里的——引者）萝卜拔上来！’

b. tə$^{55}$ gə$^{55}$ nə$^{31}$-xkua$^{55}$ nə$^{31}$ tʂ$^{h}$oŋ$^{55}$. ‘他哭着下去了’
他 （向下）哭 向下

a 句 tə$^{55}$-ɬʉ$^{55}$ 本身就可以表示向上拔之义，加了同前缀的趋向补语 tə$^{55}$ʐəuŋ$^{55}$ 有一些表义的区别（如对象和行为次数都不止为一）。b 例 nə$^{31}$-xkua$^{55}$ 本身没有空间上的向下义，只是一种隐喻引申（可能源自哭的情绪低落义），只有趋向补语 nə$^{31}$ tʂ$^{h}$oŋ$^{55}$ 才表达了实际的空间趋向。汉语主要靠趋向动词作补语来表达趋向，分两组，一组以外界客观物体为参照，有“上、下、进、出、起、过、开”；一组是直指性的，以说话人和言谈现场为参照，主要是上面分析过的“来、

去”。前一组和后一组可以组成“X来/去”式的复合趋向词(少数组合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不说,如“起去”)。由于现代汉语趋向补语已属于半虚化的成分,使用相当广泛(比较古代汉语),有很多用法也比较泛化,如“买**起**了汽车”“置**下**很多产业”“拍**上**几下就好了”“昏死**过去**”“胖**上去**”“瘦**下去**”“这个名字就叫**开了**”。因此汉语中已存在半虚化的趋向范畴,值得作为语法范畴来描写其语义系统。英语中动词后常用的趋向词如up、down、in、out、off、along等与汉语趋向词有颇多共同性,如定位(只能位于动词后,而不像其他很多副词可以位于动词前后)、既有空间实义又有泛化用法、搭配面广、使用频率高,也可视为英语中的半虚化趋向范畴。

2.1.3.6.11　不同趋向的身体动作(如站起、坐下、用手)有无区别?

**[说明]**　身体动作动词是最基本的行为动作动词,也是动词的原型小类之一,形态较丰富,可能有专用于表现这类动词特征的形态,所以设此问题。这里问这些动词是否因其趋向或方式特征(往往是固有的特征,如站立的动作总是向上的)而带上特定的形态。在趋向形态发达的语言中,实际上身体动作出现时经常要带上与动作固有方向一致的趋向形态(如羌语支语言的趋向前缀),如普米语中(傅爱兰1998:第二章)“抬、挑、抱”等动词一般带“向上”趋向前缀,“踩、舂(米)、骑(马)”等动词多带“向下”前缀,“脱(衣服)、生(孩子)、大小便”多带“离心”前缀,“捉、搂”等动词多带“向心”前缀。在没有趋向范畴的语言中,也可能有为这些动词所专有的反映其方向、方法类特征的形态。汉语也常用趋向补语表示固有的趋向,如“站起来、坐下去、躺下去、跳起来、滑下去”等,但结合远不如羌语支语言那么紧密,基本没有强制性。

2.1.3.6.12.1　以下成分会不会发生并合进动词词形的现象?这类并合是强制的还是可选的。

**[说明]**　动词的一致关系常常表达出论元的人称和数甚至性这些范畴,这些语义正好相当于人称代词的语义,如第一人称单数就相当于“我”,第三人称复数就相当于“他们”,等等。事实上这些一致关系形态的来源也常常是弱化紧缩的代词,因此,一致关系相当于并合进(incorporated)动词词形的代词。名词数量庞大,语素差异复杂,难以像代词那样并合进动词,但确实有些语言,特别是

被称为多式综合语的美洲印第安语言，有时将一些该语言中常用的名词论元并合进动词的词形，使动词词形结构复杂（有人称为动词综合体（verb complex））、语义容量奇大，可以表达相当于句子的意义。下面几个问题就是问哪些句子成分的名词有可能并合进动词。布龙菲尔德（中译 1980:302）指出，“在有些语言中，首位词缀（指动词综合体诸多词缀中第一位置的词缀——引者）带有比较具体的意义。阿尔贡金语系诸语言利用首位后缀专指事物的状态（像木头似的固体，像石头似的固体，液体，像绳子似的东西，圆的东西），各种工具，身体的各部分，各种动物，女人，小孩（但成年的男性显然地不在此例）。比方，美诺米尼语动词形式［kepa:hkwaham］‘他把一个盖子放在它上面’有一个词干［kepa:hkwa-］，这个词干包含词根［kep-］‘掩盖开口的东西’和首位后缀［a:hkw］‘木头或其他同样坚固的固体’以及［-ah-］‘利用工具在无生物上面进行动作’”。显然，这里的首位后缀［a:hkw］和后缀［-ah-］所表示的意义，在其他语言里都会用独立的名词性成分或复杂的短语来表达。从该书所举的多个例子看，并合进去的成分以宾语类和间接题元类居多，未见主语类的。布龙菲尔德（中译 1980:302）也明确指出“在有些语言里，由名词派生而来的首位词缀使用起来所包括的语义范围，跟英语动词带受事宾语的句法结构大致相当。这种习惯通称为编插法（incorporation）”。这段话还告诉我们首位词缀由名词派生而来，确实是一个将名词并合进动词的过程。通常译为“编插”的词也就是可以翻译为“并入”的词。不过这种情况在美洲以外的地方基本未见报道，下面也就不一一举例。

2.1.3.6.12.1.1　及物动词的名词性主语

2.1.3.6.12.1.2　不及物动词的名词性主语

2.1.3.6.12.1.3　名词性直接宾语

2.1.3.6.12.1.4　名词性间接宾语

2.1.3.6.12.1.5　其他名词性成分

2.1.3.6.12.1.6　形容词，如果可以，指出其充当何种论元

2.1.3.6.12.1.7　副词，如果可以，有哪些种类？

2.1.3.6.12.1.8　前置词/后置词

2.1.3.6.12.1.9　其他成分——具体指明

2.1.3.6.12.2 对上述每种情况，描述其并合过程及发生在并合成分上的各种变化，并描述在并合中发生中和的范畴，列出所有不规则（异干的或其他的）结合形式。

**［说明］** 这里是问名词并入动词时的具体规则和相关现象。除了上面各题所关心的哪些论元和语类可以并入外，还有并入时的语序（在不同词缀间的位置）、与前后语素组合时可能的音变现象和音变规则（包括涉及不规则音变的词项清单）、被并入名词和作为宿主的动词间的语义选择限制（即哪些义类的名词可以并入哪些义类的动词）、并入时对动词其他范畴的选择限制（时、体、态、式等）等问题，这些是形态现象的常规问题。所谓异干，就是并入的动词会不会采用一个意义相关却不同源的词项（如英语 go 的过去时为词根不相干的 went 这类现象）。

2.1.3.7 如果结构中出现动词连用现象（连动式），通常标在动词上的特征是否会变化或丢失？有没有其他成分插在连动式中间？

**［说明］** 动词连用（a string of verbs）就指类似汉语连动式（serial verbs）的这类结构。不同语言对动词连用的容纳度是相差很大的。有些语言（特别是一些形态不丰富的语言如汉语、壮侗语和部分藏缅语）存在丰富的动词连用现象，其间关系松紧不一，从偏向主从关系的到偏向并列关系的都有（关于汉语连动式内部关系的连续统属性，详见高增霞（2006）的分析）。例如“他每天上山砍柴换点米面吃”，基本上是按事件的时间顺序排列，也有一些“方式-动作”“行为-目的”类的关系在里面，但这种关系没有明确语法化为句法结构，句法上仍较接近并列关系。当然还有更像并列关系的，如“她结婚离婚好几回了”，也有更像偏正结构的，如“笑着说”“开着窗户睡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连用的动词间不需要用连词等连接手段，基本上直接组合。这些语言由于动词本来没有什么统一的形态标志，因此也没有很明显地改变或丢失原来标在动词上的特征，不过，不等于连用不造成动词的任何变化。多个动词连用在语义上很难地位完全平等，相应地在句法作用上也会呈现出差异，并可能进而经过语法化而使一些动词虚化为虚词。汉语的前置介词主要就是在动词连用中由动词重新分析为介词的。实际上仔细的研究已能揭示动词连用中不同动词的一些语法功能差异，例如在带体标记、带时量动量成分等方面的细微变化。

这类功能，连用的各个动词未必相同，不同类别的连动式的情况也不相同。例如“开着窗户睡觉”可以说“开窗户睡觉”（当然意义略有小异），而“笑着说”不能说“笑说”或“笑说着”。再如“给他水喝”是连动（包括兼语）式，而“给他喝水”中的“给”就有介词性了。Matisoff(1991)指出 Lahu 语这类藏缅语中动词经常可以连用达 5 个，但从其翻译和分析可知，其中往往含有已有所虚化的词项，功能类似情态助动词或方式副词。此外，严格的动词连用是动词不带宾语或辅助成分而直接组合，这在汉语中也受到一定限制（不如 Lahu 这类藏缅语自由，参看 Matisoff(1991)），如“他每天上山砍柴换点米面吃”换成“他每天上砍换吃”就不能说，即使改用意义完整的不及物动词也有难以接受的，如“*他病躺睡休息”（比较：他生病躺在床上睡觉休息）。问卷问是否需要插入成分，这里就是动词连用要插入成分后才成立的例子。另一些语言对动词连用限制很严，像英语这样的语言基本上不存在汉语这样的动词连用，在同一结构中的几个动词（不考虑松散的分句间组合），要么将动词用连词 and 等连接起来（这已不是真正的动词连用），要么让谓语动词以外的动词取分词、不定式等非限定形式，从而丢失谓语动词本来所带的特征（如带上时、一致关系等形态）。无论属于哪一类语言，都需要进行各种形态和句法测试，以测试对动词连用的容纳度和构成动词连用的具体形态句法规则，乃至某些动词在动词连用中的语法化程度。

2.1.4　形容词

如果该语言有在下述标准上表现不同的形容词的次类，请指明这些次类及可能具有的语义特征或其他相应特征，并就每一种次类分别回答问卷的问题，如日语中的动词性形容词和名词性形容词。同样地，如果该语言还存在其他表现有异的形容词词项或细类，也请分别描写。

**［说明］**　前面 1.2.2“形容词短语”一节的［说明］中已对形容词的调查研究作过说明，此处只补充前文未及或未详之内容。

问卷此处首先关注形容词的次类。形容词在不同语言中的词类地位和句法属性很不相同。有的明显能独立，有的与其他词类很接近甚至不妨合并，主要有近动和近名两种倾向。形容词作为跨语言概念的非同质性，也有语种内部的对应物——同一语言内

部也可能存在不同的形容词次类，并且往往也分别近动和近名。例如，日语中的形容词就分为动词性形容词和名词性形容词两大类。动词性形容词(或称谓词性形容词)可以直接作谓语而无需系词，可以像动词一样直接加过去时标记，这是动词性的典型表现。名词性形容词(或称体词性形容词)在日语教学语法中又被叫作"属性名词"(qualitative noun)，它们作谓语必须要带系词，时态的变化也体现在系词上，像英语形容词一样。比较动词性形容词 utsukushii(漂亮)和同义的名词性形容词 kirei(漂亮的，汉字"奇丽")作谓语时的用法：

Kimono　wa　utsukushii.　'衣着很漂亮'
衣着　(话题)漂亮

Kimono　wa　kirei　da.　'衣着很漂亮/衣着是漂亮的'
衣着　(话题)漂亮的　是

utsukushii 直接作谓语而 kirei 必须带上系词 da。汉语也有句法属性有别的形容词次类，最明显的是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之别(参看 1.2.2[说明])。朱德熙(1956)首先提出这一重要分类，指出两类词在词形和句法功能方面的众多差别。前者为形容词原形，尤以单音词为典型(双音词略带状态形容词的属性)，后者为各种重叠形式、带生动词缀的形式及带程度副词的形式。沈家煊(1997)进一步通过充当句法成分和带不带标记的统计将两类形容词跟定语、谓语这两个指标性句法位置联系起来：性质形容词充当定语是无标记的，充当谓语是有标记的；状态形容词则反之，充当谓语是无标记的，充当定语是有标记的。也就是说，虽然汉语两类形容词总体上都更接近谓词性形容词(无需系词直接作谓语)，但在一定程度上，状态形容词更加接近谓词性形容词，而性质形容词相对接近名词性形容词一些。当然，形容词的次类也有按其他标准分出的，如印欧语里往往可以分出一类区别于性质形容词的关系性形容词，其最大特点是不能受程度修饰，而受程度修饰是原型形容词最典型的功能之一。俄语中很多由名词派生出来的形容词都属于关系形容词，如 железная лопата(铁锹)中的 железный(铁的。阴性 железная)就是由名词 железо(铁)派生而来的关系形容词。汉语这类意思多用名词直接作定语，不存在句法上这个次类。英语名词作定语比较自由，这类词比俄语少得多，但仍然存在，如

由 wool(羊毛)派生的 woolen(羊毛的),由 gold(黄金)派生的 golden(黄金的、金色的)。不过由名词派生的形容词也可能由关系形容词引申出性质形容词的用法,从而归入性质形容词,如英语中由国家名、民族名、地区名派生的形容词可以表示带有那地方特色的,从而可以带程度修饰,如说 very Chinese(很中国式)、very American(很美国式)。另一类不能带程度修饰的形容词是直指性形容词,如英语 previous(刚才的、前面的)、last one(最后一个、上一个)中的 last,根据不能带程度修饰这一项也可归入关系形容词。由动词分词充当的 following(下列)、preceding(在前的)功能上也可归入此类。

2.1.4.1 形容词的谓语形式和定语形式有没有区别? 如确有区别,请予描写。

[说明] 按狭义理解"谓语形式"和"定语形式",则这里关注形容词充当谓语和定语是否有形态上的区别,包括构词性的和构形性的。俄语的形容词有长尾和短尾两种形式。长尾可以作定语和谓语(虽理论上需要系词,但现在时的系词一般不用);短尾由长尾去掉词尾(主要是 ый 或 ий)剩下词干部分构成,只能作谓语,不能作定语。例如 добрый(善良的)是长尾形式,即定、谓兼备形式,而 добр(善良)是短尾形式,即谓语形式。在俄语中,虽然短尾形式上简短,但长尾被看作是更基本的形式,这可能有几个原因。一、短尾只能作谓语,没有作定语的机会,而长尾定语、谓语都可充当,功能更广。二、有不少长尾没有短尾形式(因此不宜认为长尾由短尾加词尾构成);虽然也有少量短尾形式没有长尾形式,但数量少得多(多表示情态意义,已偏离形容词的原型意义),换言之,短尾大致可以看成由作为原形的长尾形式砍去词尾而成。问卷此处主要就是问语言中是否存在这样的词形区别。按广义理解,则作定语和作谓语在带标记方面有差别也可以认为是形式上的差别,例如有些形容词作定语必须带定语标记,而作谓语无需标记。

2.1.4.2 绝对(恒久,常规)状态和偶然(临时,异常)状态之间有无区别? 若有区别,这种区别靠什么表示?

[说明] 形容词所表的属性在语义上分别有绝对和偶然的倾向,例如"善良(的人)"倾向指某些人的恒久的属性,而"愤怒(的

人)”多指临时的状况，但它们在句法上未必形成明显的小类之别(细致的研究可以揭示这种语义差别对句法的影响)，而且也可以用于时间性相反的情况，如“他今天倒成了一个善良的人了”(临时性)、“他们是一帮永远愤怒的青年”(恒久性)。这里关注的是，对象语言中是否用显性的形态-句法手段来区别这两种属性。假如真有这样的区别，很可能同一个形容词就可以取不同的形式而表示不同的时间属性。汉语的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之别，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对应于这里所说的绝对与偶然之别，而它们确实在词形和功能上有别。“性质”和“状态”概念上就有恒久和临时之别。沈家煊(1997)分析得更加细致：“性质形容词所形容的名词通常是类名，因为一类事物的性状往往是相对恒定的。……状态形容词所形容的名词通常是个体名，因为我们认识的个别事物的性状相对来说是临时性的。”当然这两类形容词还有其他语义和句法差别，不是单纯的绝对和偶然之别。

2.1.4.3.1 (1)定语形容词和(2)谓语形容词是否与名词在以下范畴上保持一致？如要保持一致，怎样实现？

[说明] 这里关注的是两种一致关系，并要求指明一致关系用什么形式表示。一是定语形容词和核心名词的一致关系，二是谓语形容词和主语的一致关系。定语形容词如有一致关系表现比较直接，通常就在形容词词形上体现。谓语形容词的一致关系要面对用系词和不用系词两种情况。对于形容词作谓语必须使用系词的情况来说，一致关系更常由系词而非形容词充当，如英语 I am sad、He is sad 和 They were sad，人称及数的一致关系均由系词 be 的不同词形体现，而形容词 sad 无别。当然也要注意是否有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形容词仍须有一致关系。对于形容词可以不依赖系词直接充当谓语的情况，则考察形容词本身有无一致关系词形。当然，也可能形容词本身不变形，而靠带有分析性的虚词来标示一致关系的。景颇语形容词作谓语就由句尾词来表示一致关系，例如(戴庆厦、徐悉艰 1992：273)：

Shi grai$^{1}$ zet$^{1}$ ai.
他 很 勤快(句尾：主语Ⅲ单、叙述式)

Shan$^{2}$hte grai$^{1}$ sha$^{1}$kut$^{1}$ ma[①] ai.
他们 很 努力 (句尾：主语Ⅲ复、叙述式)

谓语形容词的一致关系还有一点与动词不同。有些语言动词不但要与主语一致，还要与宾语一致，而形容词一般不带宾语，因此假如有一致关系一般只指向主语。

一般来说，形容词需要用专门词形标明的一致关系，是名词上外部形态显示的范畴，如形容词要标明数或格的一致关系，则名词上也有数或格的形态。但是也不排除名词本身没有该范畴的形态，只是一种隐性的属性，而形容词则要与该隐性属性保持一致。

2.1.4.3.1.1　数

［说明］　例如，俄语形容词 новая книга（新书，单数）和 новое книги（新书，复数），当核心是阴性单数名词 книга（书）时，形容词 новый（新）就取单数阴性形式 новая；当核心是不分性的复数名词 книги（书，复数）时，形容词就取复数形式 новое。这里就存在定语形容词和核心名词的数的一致关系。此外还要考察谓语形容词和主语有无一致关系。俄语形容词理论上作谓语要用系词，但系词的现在时形式一般不出现（过去时必须出现），称为“零系词”，形容词事实上单独占据了谓语之位。不管用不用系词，谓语形容词都要与主语保持数（及性）的一致关系，如不用系词时的例子：

Эта　нитка　толстая.　　‘这根线粗’
这　　线　　　粗

Эти　нитки　толстые.　　‘这些线粗’
这　　线　　　粗

上句主语名词 нитка 是阴性单数名词，所以谓语形容词用了阴性单数形式 толстая；下一句主语名词 нитки 是复数形式（指示词也相应地用复数形式），所以谓语形容词用了复数形式 толстые。英语形容词作谓语必须用系词，数的一致关系仅仅体现在系词上，如 He is brave（他勇敢）和 They are brave（他们勇敢）。

2.1.4.3.1.2　人称

［说明］　形容词的人称一致关系主要发生在主语和谓语形容词之间，直接由形容词变形的情况可能更常发生在形容词近动词而且有人称一致关系的语言中。如羌语，形容词被看成动词或谓词内的一个次类，它可以自由地直接作谓语，而与主语的人称一致关系和动词-主语间的一致关系表现无异（刘光坤 1998：152—153，LaPolla with Huang 2003：§4.2.3）。而英语形容词作谓语

时要靠系词，人称一致关系也体现在系词上，如 I am wrong，he is right（我错，他对），现在时系词 am 和 is 分别与主语的第一人称（单数）和第三人称（单数）一致。俄语形容词现在时系词不出现为常，形容词实际上直接作了谓语，而且与主语有性和数的一致关系，但没有人称一致关系（参看 2.1.4.3.1.1[说明]例）。此外，形容词谓语的人称一致关系也可以表现在分析性的虚词上，如景颇语用句尾词表现的人称一致关系（例见 2.1.4.3.1[说明]）。

2.1.4.3.1.3　性/类

**[说明]**　俄语形容词作定语除了要数上一致外，在单数情况下还要有性的一致。2.1.4.3.1.1[说明]所举的 новая книга（新书，单数）就包含了性的一致，новая 作为形容词阴性形式与核心名词 книга 的阴性保持一致。假如是阳性或中性名词，形容词也要相应地用阳性或中性形式，如 новый дом（新房子，阳性）或 новое явление（新现象，中性）。俄语形容词作谓语也要与主语保持性的一致，如 2.1.4.3.1.1[说明]所举的 Эта нитка толстая（这根线粗）一例。以类范畴发达著称的班图系语言形容词（有时称"形容性名词"（adjectival noun））和核心名词也要保持类的一致。Greenberg（1963）第 31 条共性指出"如果作主语或作宾语的名词跟动词有性的一致关系，那么形容词跟名词也总有性的一致关系"，这意味着形容词定语和中心名词间比主谓和动宾之间更容易存在性一致关系。可以在更多语言的调查中检验这条共性。

2.1.4.3.1.4　格

**[说明]**　形容词的格的一致关系一般只发生在作定语时，因为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有可能在句中占据主格、宾格等不同的格，所以形容词有可能与之保持一致关系。例如，俄语定语形容词要随着核心名词格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以保持格的一致。2.1.4.3.1.1 和 2.1.4.3.1.3 所举的俄语定语形容词一致关系例，都反映核心名词为原形亦即主格的情况。假如所修饰的名词处在其他格，则形容词也要取相应的格形式。如：

| Я читал | новую | книгу. | '我读了本新书' |
|---|---|---|---|
| 我读了 | 新（单数阴性宾格） | 书（单数阴性宾格） | |

"新书"的原形（主格）形式是 новая книга，новый 因阴性名词单数形式 книга 而取了阴性单数形式 новая。而在上例中，книга 作为

核心名词因处在宾格位置而变为其宾格形式 книгу，从而使定语形容词相应变为宾格形式。

2.1.4.3.1.5 有定/无定

［说明］ 受形容词修饰的核心名词或被形容词陈述的主语名词的有定、无定之类指称属性也要求形容词有相应的一致关系形式，决定一致关系的名词的指称属性可能是由外部形式（形态或冠词之类虚词）表现的，也可能只是一种语境中的语义属性。

2.1.4.3.1.6 其他——具体指明

［说明］ 以上范畴之外可能需要形容词保持一致的范畴，如核心名词的生命度、本指/旁指、社会地位等。

2.1.4.3.2 一致关系取决于下列因素中的什么因素：

［说明］ 以下关注名词方面一些可能影响形容词一致关系形式的因素。

2.1.4.3.2.1 名词和形容词的相对语序？

［说明］ 这儿指名词和形容词定语的语序，它可能会影响一致关系的存在与否或表现形式。Greenberg（1963）第 40 条共性指出："当形容词后置于名词时，形容词表示出名词的所有的屈折范畴。在这种情况下，名词可能缺少其中一个范畴或全部范畴的显性标记。"他并且举巴斯克语为例，该语言形容词后置于名词，整个定中短语只有最后一个词（形容词）包含格范畴和数范畴的表现形式，名词上反而没有任何格和数的标记。假如名词不带形容词定语，名词仍然要带格和数的形态。由此可见，在后的形容词定语更容易负载一致关系标记，并且该标记实际上取代核心名词上的相关形态，成为整个名词短语的形态。对于形容词定语位置可前可后而又有定中一致关系的语言，值得关注两种语序下一致关系的表现是否有异。

2.1.4.3.2.2 名词是否得到显性表示？

［说明］ 与形容词同现的名词，不管是受形容词修饰的核心名词，还是被形容词陈述的主语，都可能在一定条件下隐去。问卷关注在这种情况下一致关系的表现是否受到影响。

2.1.4.3.3 下述情况如何影响一致关系：

［说明］ 以下关注另一些可能影响一致关系形式的因素。

2.1.4.3.3.1 语法范畴属性和语义范畴属性之间的冲突如何影响一

致关系？

**［说明］** 单数形式表复数语义，如英语 sheep（绵羊）可表复数，或复数形式表单数语义，如 the Philipines 以复数形式表一个国家（菲律宾）；性形式与语义的参差，如德语 das Weib（妇女）、das Mädchen（女孩）、das Frauenzimmer（女人）、das Schaf（绵羊、母羊）等不属阴性而属中性，冠词用中性冠词 das 而不是阴性的 die；再如无定形式表有定成分或反之，等等，这类情况都属于语法属性和语义范畴属性之间的冲突。问卷关注形容词相关范畴有一致关系的语言遇到这种相冲突的情况，按什么规则来处理一致关系的表示。

2.1.4.3.3.2 须与由不同类别的名词构成的并列式保持一致？

**［说明］** 假如形容词所修饰或陈述的名词短语由包含不同范畴义的名词并列而成，如单数和复数的并列、阳性名词和阴性名词的并列、有定名词和无定名词的并列，则有相关范畴一致关系的语言如何处理形容词的一致关系？大的方面有两种策略，一是由约定俗成的规则规定，如都用甲形式或都用乙形式，或两可，或根据某种条件（如语序前后或远近）来取舍；二是尽量避免出现成分的并列，让并列各方分开来各自构成和谐的一致关系。

2.1.4.4 如何表达各种各样的比较？

**［说明］** 比较范畴中差比和等比的句法表现已在 1.8 和 1.9 及所辖各节讨论，这儿关注的是形容词用于比较结构时的形态表现。其实 1.8 各小节的［说明］也已涉及与差比结构相关的形态表现，此处［说明］只需补充前论未及之处。

2.1.4.4.1 等比级（如：as tall as John ‘和 John 一样高’）

**［说明］** 等比一般依靠句法手段来表示，不太见到等比有专用的形容词等比级。问卷举英语例子，主要用来提示等比级在意义上相当于该结构所表示的意义，本身并不是等比级形态，而是借此问有没有专用的等比级形态。不过在作用上，英语等比结构中形容词前的 as 确实有点类似等比级标记，当然这是个分析性标记——虚词。汉语中形容词前非轻读的副词“一样”（如：他们两个一样高|小张跟小李一样高）也有类似的作用，只是分析性和实义性更强些。关于等比的句法表示方式，参看 1.9 各小节问卷及其［说明］。

2.1.4.4.2 比较级(即差比,如:taller than John‘比 John 高’)

[说明] 很多语言的形容词表差比都有专用的比较级形态,如英语形容词后的后缀-er 或形容词前的分析性较强的 more。汉语闽方言的差比句所用的形容词前的“恰/加恰/恰加”也有类似比较级的作用。参看 1.8.1.1[说明]。要关注比较级标记使用的强制性。典型的比较级标记在差比句中是必用的形容词形态。汉语普通话在比较基准出现的情况下形容词用原形为常,如“他比我胖”“坐飞机比坐火车快”。只有在基准不出现时,才使用协助形容词表示差比意义的副词或数量词语等,如“小张**更**高”“坐飞机快**一些**”。甚至在基准不出现时,汉语也可以用形容词原形表示,如用“小张高”表示“小张比某人高”,而不表示比较时一般要说“小张很高”之类。因此,“更”“一些”等都算不上比较级标记。闽语的“恰/加恰/恰加”较接近比较级的分析性形态。

2.1.4.4.3 最高级

[说明] 最高级表示在一定的比较范围内某主体的该属性程度超过所有成员。例如英语后缀-est 或形容词前的分析性较强的 most 就是最高级形式。汉语则用分析性副词“最”表示。“最”不是形态成分,不过与表示差比的“更”“一点儿/一些”相比,“最”更接近分析性比较标记一些,因为不管比较范围是否出现,“最”都是表示最高级所必用的成分,如“他最高”“他在班里最高”。

最高级可以表现为问卷下面所说的两种情况,问卷关注这两种用法的最高级在形态上是否有差别。就英语和汉语来说,两种最高级的标记都相同,没有差别。

2.1.4.4.3.1 和其他实体相比(如:this river is the widest‘这条河是最宽的’,即比任何河流都宽)

2.1.4.4.3.2 和处于别的地点/时间的自身相比(如:this river is widest here‘这条河在这里最宽’,即和它自己在别的地点相比较)

2.1.4.4.3.3 其他比较——具体指明

[说明] 为其他可能的情况所设的开放性问题,即等比级、比较级、最高级之外形容词所可能具有的其他与比较有关的形态。

2.1.4.5 属性的不同程度怎样表示?

［说明］ 属性的不同程度也意味着比较，但与比较范畴的内涵不同。比较范畴是与其他实体相比或与主体自身的不同时空状态相比，而程度范畴是与该属性社会公认的平均程度相比。如说“他很好”是说他达到或超过了社会公认的“好”的程度。形容词的程度常常用程度副词之类分析性手段表示，这里的调查可以不限于形态，而包括表示程度的各种手段。

2.1.4.5.1　偏大量（如：very tall‘很高’）

［说明］ 即比公认的平均程度高的程度，汉语“很、非常”、古汉语的“甚”一类程度副词表示的程度均属此类，当然偏大量内部的不同词项还可能表示程度的细微差异。有些语言对光杆形容词作谓语有一定限制，这时往往用此类形容词来增加形容词的述谓性及肯定语气，由于这种语气用法频率很高，因此也容易引起相应词语程度义的褪色和弱化，主要成为增加述谓性的手段。

2.1.4.5.2　过量（如：too tall‘太高’）

［说明］ 即说话人觉得超过需求，并因此有负面作用的程度。如汉语“太”、英语 too 等，如“价钱太贵了”（贵得难以接受）、“这里太安静了”（以至会产生寂寞或恐惧之类负面感受）。要注意的是，这类程度词也可能引申出夸张性赞美程度高的用法，这种用法已不属于“过量”义，如普通话“太”用于褒义的形容词时就常属这种用法，如“这个球太漂亮啦”“你演得太好了”。

2.1.4.5.3　偏小量（如：rather tall‘稍高，颇高’）

［说明］ 符合形容词所表示的属性，但程度不高，如汉语中的“有点儿”“稍”“略”等。如“菜有点儿咸”（比较“很淡”）。由于表示程度不高，所以这类词常用于修饰消极义形容词，这样使表达委婉。如说“菜有点儿咸”就比说“菜很咸”委婉一些。英语 rather 也更常用于消极义形容词。

2.1.4.5.4　其他——具体指明

［说明］ 符合以上类别的程度词以外的其他程度表达。语言中往往有表达各种程度细微差别的丰富词语，都可以放在此处调查，作出尽量精确的描写。例如，汉语中的“极”（极重、重极了）表示比偏大量更高的程度，近似于最高程度，但又不是与其他实体相比，可以叫“极大量”。再如普通话的“挺”（挺好）、上海话的“蛮”（蛮好）、广州话的“几”（几好），都表示说话人认可其符合该属性并

达到了偏高的程度，但比“很”、very 这类偏大量略弱，可以叫“达标量”。

值得注意的是，汉语方言普遍存在用生动形容词的不同构词格式表示属性、状态的不同程度。一种常见的分类是用“词根＋词缀”式表示较弱的程度，用“词缀＋词根”式表示较强的程度。如普通话“红彤彤、白茫茫、绿油油、直筒筒、亮闪闪”表示较弱的程度，而“通红、雪白、碧绿、笔直、锃亮”表示较强的程度。这种对比在苏州方言中表现得更加系统，两种类型各有更多格式小类。“词根＋词缀”式有包括双音词根加双音词缀的形式（如“暖热同同、风凉笃笃、苦恼势势”）和单音词根加三音节后缀的多种形式，三音后缀内部有各种双声、叠韵关系，如“硬及搁落”、“毛希哈拉”（形容摸上去有毛感）的后缀首字和二字是双声关系，二字和三字是叠韵关系，“毛梯他通”的三音后缀都是双声关系，“软薄落促”的三音后缀是三字叠韵关系。“词缀＋词根”式有单音词缀（通红、笔直、塌扁、血尖）、双音叠音词缀（通通红、笔笔直、塌塌扁、血血尖）、二字叠韵词缀（笔力直、塌辣扁、血力尖）等多种三字式，还有多种四字式，如“擦刮辣新”是三字叠韵前缀，“塌辣司扁”是叠韵前缀再加嵌音成分，“滑塔精光”是单音前缀前再加叠韵前缀（详见刘丹青(1986b)，谢自立、刘丹青(1995)）。这类形式也有人称为形容词的“级”。但“级”的概念已专用于有比较对象的比较级、最高级等形式，因此无比较对象的程度义不宜称为“级”。此外，这类程度等级专用于构成状态形容词，表示主观感受的程度，与“很好、非常高”这类略偏客观性的性质形容词的程度义也有所不同，所以本书建议称为强化程度和弱化程度。

2.1.4.6　对谓语形容词而言，那些体现该语言动词形态特征的范畴用下列何种方式表示：

［说明］　这是问当形容词充当谓语时，可以表达哪些动词范畴，用什么手段来表达。调查该问题，首先要系统了解该语言动词共有哪些形态范畴，其表达手段和形态规则如何，然后再逐一考察哪些形态能用于形容词，表达手段有无差异。

2.1.4.6.1　也在形容词形态中表示？如果这样，如何表达？

［说明］　例如日语动词的过去时形态也用于近动类形容词（日语中两类形容词之一），过去时词缀都含有-ta，但具体的规则

动形有所不同，例见 1.2.1.1.4.2.1[说明]。汉语动词体范畴也见于形容词，用的都是体助词"了""着""过"，如"花红了好几天了""您慢着点儿""她从前漂亮过"。

2.1.4.6.2 通过一个系动词来表示？

**[说明]** 对于形容词不能直接作谓语，必须依靠系词的语言，形态自然会体现在系词上，如英语 She was right yesterday（昨天她是对的），在系词 was 上体现出过去时和数的一致关系。这儿关注的是，即使是形容词可以直接作谓语的情况，是否仍有要靠系词才能表达的动词形态。日语就有这种情况，有些动词形态可以直接加在形容词上，如过去时，有些形态则要插进系词，加在系词上，如礼貌形式。详见 1.2.1.1.4.2.1[说明]。

2.1.5 前置词/后置词

**[说明]** 关于前置词和后置词的词类属性，详见 1.2.4[说明]。

2.1.5.1 请提供所有在 2.1.1 节没有提到的前/后置词或前/后置词的用法，并穷尽性地列举它们的语法功用。

**[说明]** 2.1.1 节是关于名词形态的问卷，其中包括名词的格形态。有关名词格形态的问卷都是从其语义范畴（题元角色）出发提问的。一些语言用名词格形态表达的题元，在另一些语言中可能用介词（前置词或后置词）表示。从语法化的角度看，格形态多来自前置词或后置词（参看 C. Lehmann（2002[1995]：§3.4.1.3）），格标记和介词只是语法化程度的差异。因此，在 2.1.1 节（主要是 2.1.1.2 和 2.1.1.4）中问到的各种格关系，在很多语言中得到的可能是介词类的虚词。问卷此处就是要求补充 2.1.1 各种题元尚未涉及而在对象语言中有介词表示的情况。例如，汉语中表示计算单位的"论"（如：论斤卖）、表示称呼对象的"管"（如：管他叫大张）、表示谈论或处理对象的"就"（如：就这个问题谈三点意见）等表示更具体题元关系的介词，都不在彼处问卷中，都应在此处补充（描写时可和前面的放在一起）。

2.1.5.2 前置词与其所支配的名词在语法范畴上有没有一致关系？

**[说明]** 有些语言动词不但与主语有一致关系，而且与宾语也有一致关系（参看 2.1.3.6.1.2 及其[说明]）。动词是前置词的几种主要来源之一。在有动宾一致关系的语言中，介宾结构也可

能程度不同地继承动宾结构的一致关系。另一种理论上可能的情况是，介词来自领属结构的核心成分，其所支配的名词原来是其领属定语，介宾一致关系继承的是领属语和核心名词之间的一致关系。

2.1.5.2.1 如果有，全面描述这个系统。

**[说明]** 假如介词与其所支配的名词有一致关系，要求对有关详情作出全面描写。这里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介宾一致关系和动宾一致关系或领属语-核心名词一致关系是否有关？多大程度上有关？

2.1.5.3 前置词与其所支配的人称代词相组合时，会不会构成一系列人称形式？如果会，描写这个系统中所有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

**[说明]** 人称代词经常不同程度地弱化，或者成为动词的附缀(clitic，如法语的非重读代词)，或者完全并入动词，甚至进一步虚化为动词上的动宾一致关系标记(参看 2.1.3.6.1.2[说明])。类似的过程也会发生在前置介词上，特别是由动词语法化而来的前置词上，从而使同样题元关系的介词会因所并入的代词人称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人称形式，即同样功能的介词词形各异，有的含有第一人称义，有的含有第二人称义，诸如此类。

汉语前置词与代词并合的现象虽然不多见，但类似的情况也并非完全没有。老派苏州话(也表现在《海上花列传》等苏白小说中)存在动词兼前置词的“勒”(也作“来、拉”等)，可以有复合的近指形式“勒里”[ləʔ$^{\underline{23}-2}$ li$^{-5}$](在这儿)和远指形式“勒哚”[ləʔ$^{\underline{23}-2}$ toʔ$^{5}$](在那儿)等。据刘丹青(2003c)的分析，这儿的近指语素“里”来自第一人称早期形式复数“我里”(现已合音为“伲”[ȵi$^{231}$])的后缀“里”，远指语素“哚”来自第二、第三人称复数代词“唔哚[n$^{231-21}$ toʔ$^{5}$]、俚哚[li$^{44-55}$ toʔ$^{5}$]”的后缀“哚”。因为吴语复数后缀多兼处所后置词，所以可以合成这种紧密式动宾/介宾短语(相当于近代汉语“在里”)。当这些短语独立作谓语或状语时，并不算并合，如“我**勒里**”(我在这儿)和“我**勒里**看书”(我在这儿看书)。但是，苏州话的特点是这类词可以整个充当一个介词，后面再接介词的宾语，如“我**勒里**苏州休息，张先生**勒哚**杭州做生意”(我在苏州休息(近)，张先生在杭州做生意(远))，这时，“里、哚”就不能再分析为任何句法成分，只能重新分析为并合进动词或前置词的语素了，不过尚未

到合音的阶段，标记的也不是问卷所问的人称，而是距离范畴的近远语义(又见刘丹青(2003a:229—230))。

2.1.5.4 前置词与其所支配的名词短语的冠词相组合时，会不会形成介词性冠词？如果会，描写这个系统中所有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

[说明] 当前置词与带冠词(这里指狭义冠词，即名词前的冠词)的名词语组合时，冠词在句法上与后面的名词语是直接成分，但其读音弱化而独立性降低，容易朝前依附并入经常与其同现的前置介词，这是一种语音和语法的错位(mismatch)。这种错位不容易发生在动词上，因为动词是开放性词类而非前置词那样的封闭性词类，动冠组合难以像介冠组合那样因使用频率高而形成固定搭配，因此不容易发生错位并入现象。欧洲语言常有这种情况。德语中不少支配与格或宾格的前置词就常和定冠词的三种形式(阳性和中性与格 dem，中性宾格 das 和阴性与格 der)发生并合，如(张才尧 1994:94)：

an, bei, in, über, unter, von, zu... + dem = am, beim, im, überm, unterm, vom, zum...

an, auf, für, in, über, um, unter... + das = ans, aufs, fürs, ins, übers, ums, unters...

zu+der=zur

下面是一个用例：

Honig im(=in+dem) Mund, Galle im Herzen. ‘口蜜腹剑’
蜜糖 在……里+定冠 嘴 苦胆 (同前) 心

这句话如果直译为英语，就是 Honey in the mouth, gall in the heart。各词多为德语同源词，但是英语前置词和冠词不能并合，德语却发生了并合。法语也有这类情况，如 au 是前置词 à(在、往)和单数阳性定冠词 le 的并合，aux 是 à 和复数定冠词 les 的并合。假如语言中有这些情况，要详尽列举可并合的介词和冠词，并概括并合的规则。

2.1.6 数词/量化词

[说明] 数词是用来计数的词语，如“三、十、十四、百、万、五百”等。关于量化词，详 2.1.6.6 节[说明]。

2.1.6.1 列出用于计数的数词的形式，描述以单词数字间的组合创造

表达数目的新数词的程序。

［说明］ 数词本质上是个开放的类，因为人所需的计数范围是无穷的。因此，语言总是以一些基本的数词（主要是个位数字）和位数词通过一定规则将这些数词组合成问卷所说的“新数词”。各语言、方言基本数词的数量和构成复合数词的规则不同，问卷关注的就是对象语言有哪些基本数词，组成新数词的规则是什么。

在汉语中，基本数词是“零”到“九”的个位数词和“十、百、千、万、亿、兆”等位数词。复合数词的构造规则有这几条（参考朱德熙（1982a：45—47））：1. 位数词前的个位数用作系数词，“系数词＋位数词”构成一个系位构造，两者是相乘关系，如“三百”就是 3×100＝300。2. 系位构造由大到小排列，个位数排在最后单独构成一个单位，其间都是相加关系，如“五千三百六十五”就是 5 000＋300＋60＋5＝5 365。3. 连续的位数词以四位为限，即“十、百、千、万”，以后要每隔四位再设一个位数，“万”以上不足四位的以前面的位数叠加相乘，如“三百万”就是 3×100×10 000＝3 000 000，到“一万万”才进级为“一亿”。然后再进四位到“万亿”才有下一个位数词“兆”。4. 中间的系位构造数值为零时用“零”代替，如“三百零五”，连续的“零”合并为一个零，如“三千零五”。

通过汉英比较可以看出复合数词系统的诸多异同。英语的系位构造语序及相乘相加规则与汉语基本相同，此外有几点显著差异，总体上词项较多，规则性不如汉语强。1. 英语没有表示“十”的位数词，基本数词要从零（zero）到十一（eleven）、十二（twelve，与 two 有一定词形联系）。以下 2、3 两点涉及的“十”位数词也是凝固的词项，接近基本数词。2. 十三到二十的数字，都用有一定构造规律的紧密复合词来表示，如 thirteen（十三）、fourteen（十四）、fifteen（十五）……nineteen（十九），其中的 teen 表“十”而与 ten 读音略异，个位数部分也多有不规则音变的（如 thir-不同于 three，fif-不同于 five），而且大位数在后的语序与自由组合的大位数在前语序不同（比较 one hundred thirty two（一百三十二））。3. 二十到九十的逢十数字也用有一定构造规律的凝固复合词来表示，即 twenty（二十）、thirty（三十）、forty（四十）、fifty（五

十)……ninety(九十)。4. 英语连续的位数词(包括不规则的十位数)只有三位,即到千为止,以后每隔三位设一个位数,所以"一万"就要表达为 ten thousand(十千),到"千千"升级为 million(百万),到"千千千"升级为 billion(十亿)。

阿拉伯数字每三位加逗号的标示法,其实就以英语这类三位升级数词系统为类型背景,逗号代表一个"千"以上的位数词,如3,000 是 three thousand,30,000 是 thirty thousand(三十千),3,000,000是 three million,便于直观辨认位数。而数词系统构造规则的差异使得这一方法并不符合四位升级的汉语语感。就汉语来说,每四位加标点会更便于直观辨认,如 3,0000 是"三万",300,0000是"三百万",3,0000,0000是"三亿"。

以上汉英对比可以为我们调查语言、方言中的数词系统类型特点提供一个参照。

以上所说汉语的规则是普通话的情况。方言的复合数词构造规律与普通话大同中有小异。苏州话等吴语位数词"十"前的系数词"一"必须强制删除,不允许"一十二、三百一十六"这类说法,只能说"十二、三百十六"等。广州话等粤语中不但这个"一"必须省,而且假如处在开头的系数词是"一",并且该系位组合后面只有一位紧接着的系位构造,那么开头的系数词"一"和后面的位数词可以同时省略,如"一百五十"为"百五","一万三千"为"万三"。此外,同一数词在不同位置也可能有读音的差别,虽然汉语不像英语的 ten 和 teen 那样用拼写法显示出来。如苏州话"十"在独用时,及处在复合数词开头或中间位置时念浊声母[$zəʔ^{23}$],如"十本书""十万""三十六";处在复合数词末尾作为系数时念清声母[$səʔ^{5}$],如"三十、三百六十";末尾的"十"前没有显性系数词(普通话处理为系数"一")时按独用个位数处理,如"三百十"的"十"念[zəʔ]。由此可见,方言中的复合数词构成方式各有特色,值得仔细调查。

2.1.6.2 是否有特别的基数词形式专用作定语?如果有,具体指明。

**[说明]** 数词在非量词语言中一般都有名词形式。如汉语说的"我要三个",英语中就说 I want three,three 就用作一个名词性论元。此外,数词也经常用来限定名词,如 three books。在英语中,作名词用的数词和作名词定语用的数词词形相同。问

卷关注是否有语言有专用的形式用于定语，区别于独立充当论元的数词。假如作论元和作定语功能用同样的词形，也要说明并举出两种位置的例子。有一些语言数词本身按数目的大小而有倾向名词性和倾向形容词性两种情况，一般都是小数字倾向形容词，大数字倾向名词。如在捷克语中，表示1—4的数词要与所限制的名词保持格的一致，名词的格反映的是整个短语在句中的句法地位。而5以上的数词与名词连用充当主、宾语时，反而由数词取主格或宾格，而名词则取领属格，即充当数词的领属语（朱伟华、徐哲 1989：147）。显然，1—4的数词性质近形容词，而5以上数词性质近名词，词性的差异还表现为数-名组合的句法关系也不同，分别以名词和数词为结构的核心。同属斯拉夫语言的俄语也有类似情况，只是细节不同，如2以上数词就充当主、宾语核心，由名词取领格。在汉语这类量词使用带有强制性的语言中，数词实际上是黏着成分，无论是充当论元还是限定名词，都必须跟量词一起出现。也可以认为这类语言中数词的唯一功能就是作量词的定语，因此也不太可能有两类词形差别的问题。不过大数目倾向名词的现象也以一定方式体现，例如，“亿”有名词性，可以说“一个亿、三十个亿”。此外，数目越大，越可以脱离量词单独充当论元，比较：*他拿了五～*他拿了十～??他拿了十八～?他拿了二十～?他拿了二十八～他拿了五十～他拿了一百/三百/两千……

2.1.6.3 是否采用不同的数词给不同种类的物体计数？如果是这样，具体指明。

**［说明］** 这实际上是数词本身含有类别范畴的情况，对于名词本身有类别范畴的语言来说，就是数词与名词保持类的一致关系。假如把汉语量词看作数词的类别形态标记，则汉语的数量组合就可以分析为因对象种类不同而使用的不同的数词，不过汉语量词毕竟有一定的独立性，不是数词的一部分（如可以单独重叠：个个、本本；可以跟指示词组合：这个、那本），因此不宜这样分析。但是，确实有语言类别标记是数词的形态，如密克罗尼西亚语族的Ponapean语、南美印第安语言中的Cabecar语等（见Grinevald（2000：63—64）），下面是Cabecar语的例子（括号中是用汉语数量组合所作的大致翻译）：

| 类别 | 人类 | 平状 | 圆形 | 长形 | 束、包 | 树木 |
|---|---|---|---|---|---|---|
| 一 | 7éklá*<br>(一个/名/位) | 7étká<br>(一片) | 7éklá<br>(一块/个) | 7étabá<br>(一条/根) | 7éyeká<br>(一束/包) | 7élká<br>(一棵) |
| 二 | ból<br>(两个/名/位) | bótkö<br>(两片) | bólwö<br>(两块/个) | bótabö<br>(两条/根) | bóyökö<br>(两束/包) | bólká<br>(两棵) |

* 7为原文所用字母，音值不详。

2.1.6.4 序数词是怎么构成的？

[说明] 以上所说的数词都是指基数词，此外语言中还有用来表示次序或用来编号的数词，即序数词。序数词多由基数词按某种规则派生而来。每种语言都有派生序数的基本规则，但也往往有不止一种构造方式，或为自由变体，或各有适用的范围。例如现代汉语用前缀“第-”加基数词构成序数词是基本规则，如“第一、第二”。此外还有很多不同的手段可用，如很多用来编号的序数词往往可以不用“第”直接将基数用在量词(特别是带有名词性的自主量词)上，如“三楼、四楼”“二系、三系”“四院、五院”“1路、2路、106路(公交车)”“大哥、二姐、三姑、四舅”等。书面单位有时沿用古代的“量词＋数词”的语序，如“卷三、节四”等，甚至直接用“名词＋数词”，如“计划一、计划二”“目标一、目标二”等。此外还有适合特殊领域的专用规则，如表示农历前十天序列的“初一、初二”等，表示排行的“老大、老二、老三”(吴语等的“阿大、阿二、阿三”)。序数中的第一位和最后一位常有特殊形式，如排行第一位强制性地用“大”代替“一”(如有“三舅”“二舅”“大舅”而没有“一舅”。香港有“警队一哥”的说法，是以“大”指“一”规则的例外，但实指最高领导，已是引申用法)，而最后一位则可以用非强制性的“老小、老幺、幺哥”这类说法。英语中也有 the first chapter、the fourth group 和 Chapter One、Group Four 等多种手段(后一种说法更接近专有名词，所以首字母多用大写)。调查时，首先要了解基本规则(能产、常用、适合面广)，然后要了解是否存在其他规则和格式。

2.1.6.5 数词还有其他什么派生词？它们如何构成？

[说明] 这是问从数词还能派生出什么其他词语，其构词规

则是什么。

2.1.6.6 列出所有的量化词，给予尽可能精确的翻译（或解释）。量化词是指诸如 some（一些）、each（每一）、all（全部，所有）、every（每一）、no（无一）、either（二者之一）、neither（二者中无一）、both（二者都）、other（其他）这样的词。

［说明］ 量化词是语言中数词以外表示数量的词语，如"所有、一切、有些"等，这些词能赋予整个名词性短语以数量含义，因此被称为"量化词"（quantifier，或译为"量词"，这与汉语语法学中已有的指"个、条、斤"这类词的"量词"相混，本书不取，也建议取消此相混的译法）。量化词大的类别有两类，一类是全称量化词（universal quantifier），表示论域之类的所有成员，没有例外，如汉语的"所有、一切、每、任何"，英语的 all、any、every、each 及否定全量词 no、none 等；一类称为存在量化词（existent quantifier），表示论域内存在至少一个成员，但不是全部，如汉语的"一些、部分、有些、有的、某些"，英语的 some。"存在量化词"的叫法比较有哲学意味，也可以考虑用比较通俗的"部分量化词"的叫法。

全称量化词的不同词项语义上有不同属性，用法更是各不相同。在覆盖集合内所有成员这一共性下，"所有、一切"（英语 all）将所有成员的集合视为一个整体，而"每一"（英语 every、each）则逐一凸显集合内的成员个体，所以又称"分配性算子"（distributional operator）。所以，"每个人喝两口水"不能说"所有人喝两口水"。"任何"（英语 any）也凸显个体，但专用在非现实情态的语境，如"任何人不得入内""他能对付任何人的进攻"，但不能说"任何人都批评了他"（比较"每个人/所有人都批评了他"）。

存在量化词的不同词项也可以有类似的差别，而且不同语言存在量化词的语义和功能可能有明显的差别。如汉语的"有的"只是部分对应于英语的 some。两者有明显差异：1. "有的"常常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用，单用不自由，如"同学们有的走了，有的留下"。some 常常单用。2. "有的"可以作主语或话题（包括次话题）或限定主语/话题，但不能作宾语及限定宾语中心语，而英语 some 在宾语位置很自由。I ate some（我吃了一些）～"* 我吃了有的"。"有些、一些"等跟 some 也各有差别。

由此可见，调查量化词不但要分出全称量化词和存在量化词

的大类，而且要仔细调查每个词项或手段的确切语义及其用法规则。

量化词在现代语言学尤其是生成语法中备受重视，曾对生成语法理论的发展和转型起过重要作用。早期生成语法称为"转换生成语法"，将很多结构处理为转换的产物。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转换会因为量化词语的作用而发生预期之外的意义改变，如：

a. Every student read a book. ≠ b. A book was read by every student.

每个学生都读了一本书。　　　一本书被每个学生都读了。

由a句到b句完全符合英语主动句向被动句"转换"的规则，按早期生成语法的预期，这样的转换是不影响句子所指（真值条件）的。但问题是a句和b句的所指并不相同。a句中，每个学生都看了一本书，但不同的学生所看的书可以不同。而在b句中，"一本书"是同一本书，不同的学生所看的书是相同的。换言之，"一本书"的指称义在两句中不同。这与every（每一）这类全称量化词的辖域的差异有关，而其辖域并不能从其表层句法结构直接看出（在表层句法中，every在两句中都只限定student，没有差别）。假如不使用量化词，类似的被动转换就不会改变意义，如These students read a book＝A book was read by these students。有关量化词语的这类探讨，跟反身代词的约束规则研究一样，对特别重视句法辖域现象的管辖与约束理论（GB）的产生发展及由转换到移位的范式更新起了很大的作用。此问卷所问的量化词主要指在名词性短语中起数量限定作用的词语，而广义的量化词还包括其他句法位置上的量化成分，如汉语中的所谓总括副词"都"。"东西都卖完了"即"所有东西卖完了"，"都"确实有全称量化词的作用。而对汉语这个"都"的探讨已积聚了大量的文献，国际汉语学界几乎逢会必论，由此可见全称量化词功能的复杂性。而且这也不限于全称量化词，表示部分量的存在量化词的使用和语义解释也很复杂。上面提到的汉语"有些、有的、某些、一些"和英语的some、some of等各自的不同语义、用法特性就很值得研究。再如，西方有一则著名笑话：有人不满某些议员的表现，骂道"有些（some）议员是狗娘养的"，议员抗议，骂人者马上道歉，并说了那句话的否定句"有些

(some)议员不是狗娘养的”，含义却似比肯定句更有攻击性。如何解释这种现象也值得深入探讨。量化词的功能和辖域是深入细致的句法研究的对象，一般的田野调查虽难以作深入的探究，但通过一些基本的句法语义表现也能显示该语言在量化词方面的基本特色并提示深入研究的路向，因而值得重视。

2.1.6.6.1 列出所有的复合量化词，如英语的 anyone（任何人）、everybody（每个人）、nothing（没有任何东西）、nowhere（没有任何地方）、whoever（无论谁）等，拉丁语的 quīvīs（无论谁，无论什么）、quīcumque（无论什么，任何）等。指出复合量化词系统中形式上和意义上的所有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

［说明］ 量化词除了自身独立使用外还常用来构成复合词，这些复合词也有量化词的功能，因此也值得重视。

2.1.6.6.2 还有其他表示量化的方法吗，例如以名词重叠来表示“每一”？

［说明］ 例如，汉语除了量化词语外，还有一些表全量手段。1. 量词重叠，如“个个、张张(信纸)、网网(落空)”。意义上大致相当于“每＋量词”，但仔细的研究也可以揭示它们用法和表义特点上的一些细微差别。用重叠表全量是比较常见的手段，但有些语言可能直接重叠名词，而量词语言多重叠量词。汉语虽然也有“家家、处处、人人、时时”等少量看似名词直接重叠的用法，但实际上这些词都有量词的用法(主要是不依靠量词，而直接受数词限制)，如“一家人家、一处地方、俘虏敌军三人、得逞于一时”。2. 用疑问代词，如“谁都认识他”“什么都卖完了”“哪儿都去过”。这两种手段在汉语中的共同特点或倾向是限于主语/话题的位置。

2.1.7 副词

［说明］ 副词是半实半虚词——句法属性介于实词、虚词之间；也是有实有虚词——有些副词近实词(如“马上、立即、偶尔、俨然”。特别是英语中那些由形容词带-ly能产地派生的副词)，有些副词近虚词(如“就、才、都、也、只、可、倒、又、再”)。副词的特点是表层句法功能单一，就是充当动词或形容词的状语，而实际用法规则非常复杂，因为不同种类的副词，特别是较虚的副词，其使用受制于很多非表层直接成分的因素，包括论元结构、指称范畴、信息结构、情态、时体、言语行为类型(句类)等，因而往往需要一个一个

地深入研究，而不像名、动、形等实词或接近实词的那些副词那样可以一类一类地研究。问卷前面有一些部分及其说明已涉及一些副词的问题，如形容词部分的程度副词、焦点部分的焦点敏感算子副词、否定范畴部分的否定副词，等等。这里只是补充提出一些前文未及的问题。

2.1.7.1　怎样表示各种各样的比较？

[说明]　这儿是问当充当状语的副词有程度差异、需要比较时如何表达。在英语中，很多副词由形容词有规则地派生出来（带-ly），同时继承了形容词表示比较的句式，只是级形式要用加more、most式，不能用直接加-er、-est式。而汉语中能进行程度比较的状语都与形容词无别，被分析为形容词作状语，而划入副词的词语都不具备程度比较的属性。因此，按通行的汉语语法学体系，这一组问题在汉语中没有相关的表现。但是，假如把关于副词的问题视为关于状语的问题，那么这儿就是问如何对状语的程度进行比较，与形容词（亦即定语和谓语）的程度比较有何异同，这就有调查研究的价值了。

2.1.7.1.1　等比（如：as quickly as ‘像……一样快地’）

[说明]　问卷所举英语例显示其副词的等比与形容词相同，用“as 副 as 基准”代替“as 形 as 基准”。由于副词和基准可以依次在谓语核心后出现（如：He ran over there as quickly as an arrow），因此这种等比结构不会影响前面的句子主体结构。汉语用“像/跟……一样＋状语”表示状语的等比，如“他像箭一样快地冲过去”。由于汉语的状语位于谓语核心之前，带有基准的等比结构会增大句子中部的复杂度，因此这种表达不为汉语所优先选择。汉语更常将等比结构放在谓语核心之后的补语位置或者独立构成一个分句，如“他冲得像箭一样快”或“他冲过去，像箭一样快”，这时整个等比结构具有更强的述谓性，已不像状语。此外，比较结构往往是句中的信息焦点，这种信息属性也使它更适合后置。由于副词或状语本身是修饰谓语的成分，因此修饰副词或状语的等比结构比直接修饰谓语核心的等比结构处在更加内嵌的位置，调查中可以关注这一差别，以及比较结构的信息焦点属性，是否影响等比关系的表达方式特别是语序。

2.1.7.1.2　比较级（如：more quickly than ‘比……更快地’）

［说明］ 差比的情况与等比相似，所以英语可以自由地将"more 形 than 基准"结构应用于副词而形成"more 副 than 基准"结构，整个结构可以用在所修饰的谓语核心之后（如：He ran over there more quickly than an arrow）。而汉语可以说"他比闪电还快地冲过去"，但不如"他冲得比闪电还快"或"他冲过去，比闪电还快"自然而常用。

2.1.7.1.3 最高级（如：the most quickly (of all)'（在所有对象中）最快地'）

［说明］ 最高级的表达落在形容词或副词上，比较基准即比较范围可以不出现或作为单独的介词短语出现，因此汉语状语的最高级表达比等比和差比表达自由一些，能受程度修饰的形容词作状语时，都能以带"最"的最高级形式出现，如"（在边上的人中，）他最快冲过去""他最优雅地完成了这个自选动作"。不过口语中最高级形式似乎还是作补语更自然，如"他冲得最快""他这个自选动作完成得最优雅"。

2.1.7.1.4 其他比较——具体说明

［说明］ 为其他可能的情况预留的开放性问题。

2.1.7.2 怎样表示属性的不同程度？

［说明］ 这是问副词作状语时如何表达程度差异或受程度修饰。对汉语来说可以考察形容词作状语时如何表达程度差异，如"他很快地冲过去"。以下几个程度等级参看形容词的相关等级（2.1.4.5.1—4 节［说明］），不必一一解释。

2.1.7.2.1 偏大量（如：very quickly '很快地'）

2.1.7.2.2 过量（如：too quickly '太快地'）

2.1.7.2.3 偏小量（如：rather quickly '稍快地、颇快地'）

2.1.7.2.4 其他——具体指明

2.1.8 附缀（clitics）

［说明］ 附缀（clitic）指失去语音独立性、必须依附于一个独立的词，但句法上仍有词的地位（而非词内语素）的词，又称"语缀""附着词""词组尾"等。如英语 I'm a student 中的 m（来自 am），He's a student 中的 s（来自 is 或 was），口语 's me 中的 s（来自 is，相当于说 It's me）。其中前两例附着在别的词后面，叫后附缀（enclitic），后一例附着在别的词前面，叫前附缀（proclitic）。被依

附的独立词称为“宿主”(host)。

附缀很少为国内语法学界所提及，实际上却是一种广泛存在于人类语言的语音-语法现象。附缀是附缀化(cliticization)操作的产物。附缀化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句法操作(如被动化、关系化、话题化等)的特殊操作，造成句法与语音某种程度的不同步，使一个句法上尚有词(包括虚词)的地位的成分在语音上依附于宿主，还经常造成句法和语音的错配，如 He's a student (他是个学生)中，s 代表系词 is，其句法直接成分是后面的表语 a student，但语音上的宿主却是前面的主语 he。在共时平面，附缀的地位介乎独立词(包括虚词)和词缀之间(参看 Zwicky & Pullum (1983)、Zwicky (1985))；从历时角度看，附缀经常充当独立词语法化为词缀的中间环节(参看 Hopper & Traugott (2001 [1993]:7))。位处中间的附缀两头都需要划界——既要跟独立的词(包括“助词”等有一定依附性的虚词)划界，又要跟词缀(包括构词的派生词缀和构形的屈折词缀)划界。而且，作为两端之间模糊的中间地带，附缀本身内部也存在弱化、虚化程度的很大差异。在 Zwicky (1985)中，附缀被分为一般附缀(simple clitic)和专用附缀(special clitic)两大类。一般附缀是句子中临时的附缀化产物，可以恢复其独立词的原形(如 I'm 中的 m 可以恢复为 am)，因而其身份不太会与词缀或虚词相混。上举英语三例都是一般附缀。专用附缀是有固定功能，但已没有独立词形可恢复的附缀(如 2.1.8.1.7 [说明]所举的俄语 ли 和 2.1.8.1.9[说明]所举的北京话动词后介引处所成分的“得”)，因而专用附缀的身份特别模糊，更容易与虚词或词缀相混。Zwicky(1985)认为附缀的句法身份不像独立词和词缀那样明确，是语言中的一种有标记的现象，因此，如能分析为独立词或词缀，就不必分析为附缀。不过，他反对滥用“助词”(particle，又译“小品词”“小词”)一名，因为被称为“助词”的东西五花八门，没有句法共性。他主张取消“助词”的词类地位，将可以分析为独立虚词的单位归入具体的词类或次类(哪怕是个性很强的次类)。不过本问卷仍使用“助词”之称，事实上 Zwicky(1985)自己也常用“助词”来指称身份未明的虚词。只是要记住，“助词”并非是一个有意义的词类标签，它几乎不提供任何语法信息，在汉语里也是这样，只表示没有其他类可归的虚词(郭锐(2002:235)所

说的“虚词中的剩余类”）。

下面简述一下附缀的特点及其与两头的界限（部分参考Zwicky & Pullum（1983）和Zwicky（1985））。

与词缀对比：1）附缀语音上加在词上，结构上却可以（也经常）加在短语上，而词缀一般只加在词上。2）有些附缀（“一般附缀”）可以在同样的意义和功能上恢复为词的形式，词缀从来不会在同样的意义和功能上恢复为词的形式。3）附缀多有自身的词类属性，如英语I'm中的m是系词（am），He's finished中的s是助动词（has）；词缀为词内成分，没有词类属性。4）词缀与词根、词干的搭配经常出现无理据、不规则的空缺，例如英语复数后缀s在sheep之类词上不加，也不能加在不规则的child（children）、ox（oxen）、foot（feet）、goose（geese）等词上，构词词缀空缺更多；附缀与宿主的同现受句法规则支配，不存在无理据的空缺，附缀对宿主的语类及义类选择限制也小于词缀对词根或词干的选择限制。词缀对词根或词干的词性、语义类别甚至语体色彩和语音属性常有一定的选择限制。例如英语来自has的附缀s允许前面的主语是名词、动词不定式、主语从句等（例见Zwicky & Pullum（1983）），而词缀不可能同时适合这些语类。再如法语的非重读人称代词属于附缀，有的还有更弱化形式（如第一人称单数主格je之j'、宾格me之m'，第三人称单数宾格le和la之l'），是更虚的附缀。这些代词附缀从不单用，只能附着在限定动词前（某些条件下附在动词后），作宾语也附在动词前（独立宾语则在动词后），附缀主、宾语同现时按先主后宾附于动词前，而这种代词性附缀对限定动词的类别没有选择限制。5）附缀语音形式上较一致，而词缀经常有形态音位（morphophonological）现象。翻开形态型语言的语法书，各类形态都有不少篇幅介绍在什么音之后怎么变，在另一类音之后又怎么变，这些都是形态音位规则。

与独立的词包括虚词对比：1）附缀是定位语素，只出现在固定的位置，如作为am的-m只能出现在代词I之后，而作为独立词的am则是不定位的，如还可以说Am I crazy?（我疯了吗？），这时am不能换成m。2）附缀大多从不重读，而独立的词多有机会重读。3）虚词多依附在自己的直接成分上，如汉语前置词加在所支配的名词语上，而附缀不乏附着在非直接成分上，

形成句法与语音错配的情况(见上文英语系词附缀'm例)。4)独立的词是一个句法成分,容易接受句法操作,包括被删除、被替换、移位等,而附缀已经依附到词的内部,无法或难以接受这些句法操作。5)附缀化是一种句法规则运用完毕之后进行的句法后操作(post-syntactic process),其后不再能接受句法操作,所以附缀和宿主的组合一般不再能接受其他的句法程序。而独立的词或由独立词互相组合的单位可以接受较多的句法程序。例如,法语附缀代词充当的论元(主、宾语)不能再接受其他句法程序,而用独立名词或重读代词充当的论元可以接受多种句法程序,例如被动化、关系化等。再如英语主语成为I'm、He's、They're这些带附缀形式后也不能再接受关系化、被动化等句法操作。6)附缀不能独立出现,尤其不能在前后孤立的条件下出现,而独立的词有机会单独出现(一些虚词不适合此条,因为也不能独立出现)。7)附缀和宿主的组合在音段和韵律上都构成一个词(语音词、韵律词)的单位,内部(包括词缀和宿主之间)会发生常见于词内的各种语音变异或调整,如连读音变、元音和谐、同化异化等。而词与词的组合可能构成语音短语和韵律短语,类似的变异或调整只会发生在各词的内部而不大会发生在两个词之间。

由于附缀本身所处的模糊地位,以上标准多为相对的情况,难以用作绝对的标准。对于附缀的认定,本书提议参照两条原则:句法从严;语音从宽。句法上重点确认那些涉及语序改变(如下文所举的法语代词宾语移位)、结构错配(如I'm)及有明显语音脱落(如am>m、has>s之类)的现象为附缀,因为其附缀化操作很显著,对句法结构影响较大。没有出现上述现象的,附缀化操作不明显,对句法结构影响不大,可优先分析为某种虚词或词缀,因为即使分析为附缀,仍要指出其原来的词性或形态属性,使分析繁复。"语音从宽"是说,只要表现出语音上的依附性,就要指出其语音上的附缀属性,因为这些附缀属性会造成附缀本身乃至其所在单位的音段和韵律属性的很多改变,准确反映这些属性是语音学/音系学的本职任务。大致地说,轻读的虚词语音上多少都有附缀的性质,只是句法上不一定都要作此分析,但是仍值得句法分析重视,因为要关注语音的附缀化是否引起了或反映了句法上的相应改

变，尤其要注意向哪个方向依附。研究实践中，也是语音学/音系学认定的附缀化比句法学所认定的范围更宽。

2.1.8.1　该语言存在哪些种类的附缀成分？

**[说明]**　以下针对语言中经常发生附缀化的一些成分分别提问，问是否存在附缀现象。

2.1.8.1.1　人称代词

**[说明]**　人称代词经常弱化后依附到谓语核心上，成为谓语核心的附缀，如法语非重读代词作主、宾语一律放在动词前作附缀（而一般宾语后置于动词），主、宾语都用附缀表示时，语序是主-宾-动，假如间接宾语也用附缀表示，则语序为主-间宾-直宾-动，如：

Il　　te　　le　　donnera.　'他将把它送给你'
他（主）　你（宾）　它（宾）　将给

这是按法语的常规拼法，假如要体现这些代词的附缀性质，不妨拼写成 Il-te-le-donnera。假如句子在这些附缀之外另有充当话题的同指名词论元，这些附缀就可能朝着词缀的方向进一步虚化，最终成为动词上的主谓或动宾一致关系词缀。例如上面这一句在当代口语中可以出现在下面的句子中，如（见 Trask（1996[2000]：118））：

Jean，　il　　te　　le　　donnera，le　　livre.
人名　他（主）　你（宾）　它（宾）　将给　（定冠）　书
'Jean，将把它送给你，这本书'

与上一句相比，此句多了与主语 il 同指的话题 Jean 和与直接宾语同指的追补成分 le livre。按照 Trask（1996[2000]：118）的分析，结合 Givón（1976）对班图系语言等一致关系来历的分析，假如该话题进一步整合进句子结构成为主语，追补成分整合进来成为宾语，那么原来的附缀化主、宾语就会虚化为一致关系词缀。Trask 据此推测巴斯克语、蒙古语等语言中复杂的动词形态可能就经历了这种附缀化的阶段。实际上与法语同属罗曼语族的西班牙语的一致关系词缀和部分藏缅语的一致关系后缀，都是由代词虚化来的（参看 2.1.1.2.4.2 节[说明]），当也经历过一个附缀的阶段，甚至现在就处在附缀阶段。藏缅语的一致关系形态虚化程度不一。2.1.2.1.1 节[说明]所举的门巴语的一致关系标记，描写者称为"助词"（这些助词词形上不像是单纯的代词来

源，可能已融合了其他要素），而2.1.3.6节[说明]所举的独龙语的一致关系标记，描写者称为“后缀”。由于所取标准不一，这些定名本身未必具有可比性。在藏缅语和其他有一致关系的语言中，可以参考前面所述的标准，平行比较不同语言一致关系标记的形态句法属性，勾勒出大致的演变虚化轨迹，应能发现其中正处于或曾经历代词附缀阶段的情况。

汉语中作主语的代词难找附缀化的例子，但作宾语，特别是作回指性宾语的第三人称代词有附缀化倾向。如“这些东西没用了，扔了它”，这个“它”只能轻读（而非回指宾语代词可以重读，如：老王就是要骂'他），而且意义上“它”回指复数成分（这些东西）却用了单数形式，已不同于“它”的实解。苏州、上海等北部吴语中，这种回指性的第三人称代词从来不单独构成一个声调单位，必须依附在前面动词上，作为动词所在连调组的后字。如上海话“物事侬掼脱伊”（东西你扔了它），“掼脱伊”只能说[guɛ$^{23\text{-}22}$ tʰəʔ$^{5\text{-}44}$ ji$^{23\text{-}21}$]，22-44-21是标准的紧密式三字连调组，绝不能将“伊”独立念成本调：*[guɛ$^{23\text{-}22}$ tʰəʔ$^{5\text{-}44}$ ji$^{23}$]。而实指的宾语可以在强调时念本调[ji$^{23}$]。所以这种连调模式可以帮助确定代词的附缀性质，当然这种附缀化也可以只在语音层面处理。但上海话这个“伊”还有更虚的用法，即用在不及物动词后，帮助表达祈使一类语气。这种“伊”读得更弱，有轻声倾向，如“脚坐麻脱了，快点跑跑伊”（腿坐麻了，快走走吧），这已有更多句法语义表征了。古代汉语回指性的宾语位置的“之”也接近附缀，如“《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之”有时也有在不及物动词后的虚化功能，如周法高（1959:90）说的“有时‘之’字虽在宾语的位置，而近似虚词”，他的例子是“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则苗浡然兴之矣”（《孟子·梁惠王上》）和“恶可已，则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孟子·离娄上》）。这类更虚化的“之”经历附缀化的可能性更大，而“之”前置于动词时因为轻声而作附缀的可能性也很大，甚至可能发生音义错位的情况。如“弗V”被丁声树分析为“不＋之＋V”，所以“弗V”句一般不带宾语。吕叔湘等一些学者则指出“勿V”句也相当于“毋＋之＋V”。而周法高（1959:46）虽然举出了丁文等所指规律的一些例外，但仍同意其基本观点，说“‘弗’等于‘不之’，‘勿’等于‘毋之’，是由于语音上的拼合”。“不之”“毋之”这种不构成句法

单位的跨层错配，首先应该由"之"附缀化到前面的否定词上，在前置和错配的基础上发生合音。

2.1.8.1.2 领属代词

**[说明]** 处于领属地位的人称代词也可能弱化后成为核心名词的附缀。2.1.1.4.7 和 2.1.2.4.5[说明]都说到有些语言领属关系要在核心名词上标明领属者的人称和数（称为"所属格"），这种语言中作为独立领属定语的代词经常省略，其中匈牙利语作领属语的名词或代词即使出现，一般也只取原形，鄂伦春语则领属语用领格、核心名词用所属格，双重标注。我们注意到，这类加在核心名词上的所属格标记，与相应的人称代词有显著的词形联系，比较鄂伦春语的三身代词和所属格后缀（引自胡增益（2001：77，97））：

| | 主格代词 | 主格以外词干 | 所属格后缀 |
|---|---|---|---|
| 我 | bii | min- | -w/-iw* |
| 你 | ʃii | ʃin- | -j/-ij |
| 他 | nʊganɪn | nʊgan-格标记-ɪn | -n/-in |
| 我们 | buu | mun- | -wʊn/-mun/-pun |
| 咱们 | mitii/mir | | -tɪr/-tir |
| 你们 | ʃuu | ʃun- | -ʃʊn |
| 他们 | nʊgartɪn | nʊgar-格标记-tɪn | -tɪn/-tin |

* w 在鄂语中常作 b 和 m 的语音交替形式。

合理的推断是鄂伦春语所属格后缀来自相应人称代词的某种缩减形式，可以设想当初它是以领属代词身份附缀到核心名词上的，这一附缀化似乎也涉及语序改变，因为阿尔泰语言领属语在核心之前，而所属格人称标记却在核心名词之后。到完全虚化为所属格词缀后，独立的领属语又能同时出现，所属格后缀也就相当于跟领属语保持一致关系的标记。不过，由于领属语经常省略，因此所属格后缀的代词作用仍很明显。在共时层面，应能发现有语言正处在领属代词充当核心名词附缀的阶段。

2.1.8.1.3 反身代词

**[说明]** 反身代词出现频率高，形式上很容易弱化，作为动词的附缀出现很自然，进一步虚化则会成为动词的反身态形态。欧洲印欧语的反身代词/语素多以[si-][se-]开头，当为同源词，但自由程度各异。英语的反身语素 self 不能单用，但因跟人称代词的某种形式合为一词(myself、yourselves 等)而成为自由形式，未附缀化。德语的反身代词为 sich、法语和罗马尼亚语的反身代词为 se(以上都只用于第三人称)、捷克语为 sebe、俄语为 себя [siebia]，都可以独立充当句法成分，捷克语 sebe、俄语 себя 还有多种变格形式。但俄语另有一批反身态(也兼相互态)动词，其特点是带反身后缀 ся [sia]，它正是反身代词 себя 的简缩(参看 1.6.1.3 和 1.6.9.2 的[说明])。可见此时反身代词已融合进动词。从独立词到后缀应经过一个附缀化的中间阶段。古汉语反身代词"自"表现出很强的对动词的黏着性，只能直接黏附在动词之前(见 1.6.1.1[说明])，可以分析为附缀，而且"自"的位置也不同于宾语的通常位置，只是由于缺少古代汉语的语音资料和测试手段，无法确定"自"的语音特点及与后面动词的语音关系。假如"自"确有附缀属性，这是汉语中不多见的前附缀(proclitic)。

2.1.8.1.4 相互代词

**[说明]** 相互代词也是容易成为附缀的代词。古代汉语的"相"表现与"自"相当平行，只能直接黏附在动词前，也可以分析为相互代词性附缀(详见 1.7[说明])。"相"在后代有一个"厮"的语音变体，用于"厮打、厮杀、厮认、厮守、厮见"等组合，这也符合附缀和宿主组合容易发生词内音变的情况，这些带"厮"的词在今天已词汇化为凝固词项了。

2.1.8.1.5 助动词

**[说明]** 这在英语口语中非常常见。have、has、will、would，以及兼有助动词功能的系词 be 各种形态变体(am、is、are、was、were)都有弱化后在主语后充当附缀的功能，如 I'm、We're、He's、We've、He'll、You'd better……。其他语言也不乏此类例子。

2.1.8.1.6 句子(情态、疑问、否定)助词

**[说明]** 情态(详 2.1.3.4 及所辖各题的[说明])、疑问(详

1.1.1.2及所辖各题的[说明])、否定(详1.4及所辖各题的[说明]),这些都是以整个命题(至少是整个VP)为辖域的语义范畴和功能算子,大体上都是高频单位,也就是容易发生附缀化的单位。某一范畴表达成分的确切句法属性和出现位置因语言而异,有的语言中完全是独立的词,有的语言中是词内的形态,当然也有处于中间环节的附缀,即本身尚可算词,但经常附缀化。可以结合上面问卷有关部分的问题,再结合2.1.8[说明]所说的标准来测试,看相关语言中表达这些范畴的虚词是否有附缀化的现象。假如存在附缀,要重点关注:是否可以恢复独立词的地位,即是否为专用附缀;附缀发生时是否有相应的语序变化和结构错配现象;附缀化是否引起进一步的并合现象。以否定词为例,它因高频而弱读,经常发生向前或向后的附缀。英语的not在口语中经常弱读为n't,附缀于前面的系词、助动词等,如isn't、aren't、haven't、shouldn't、needn't,等等。Zwicky & Pullum(1983)曾根据某些标准认定这个n't更符合屈折后缀而不是附缀,不过这一处理似未广为接受。即使已经可以分析为形态标记也不奇怪,这是附缀的进一步虚化,而很多语言中否定标记确实已成为词内的形态,如很多阿尔泰语和藏缅语(见2.1.3.4[说明]所举西部裕固语例和1.4.1[说明]所分析的普米语)。再如普通话否定词在口语中有多个合音形式,如"不用"合音成"甭","不要"合音成"别",其他方言如苏州话的"覅"[fæ$^{423}$]来自"勿要"[fəʔ$^{5}$ iæ$^{423}$]的合音等,合音的前提就是"不""勿"曾失去声调和韵母附缀到后面的词上——后面的词保留声调这个超音段特征的负载者,说明没有轻读,是否定词附缀上去而不是后面的词附缀到否定词上。不过这种附缀不改变语序,合音之后宿主也丢失了声母失去了独立词的地位,因此词汇化的性质明显。句法上更显著的否定词附缀化发生于西北地区的一些方言,如关中方言(属中原官话)及其与之同源的中亚东干语,还有乌鲁木齐回民汉语等。关中话的否定词并没有明显的语音损耗,但是强烈倾向位于紧靠谓词之前的位置。很多本应在否定词辖域内的成分被"挤"到否定词前,如"甚不高"表示"不很高","很很地不热"表示"不太热","甚没吃"表示"没吃多少","她给男人没给钱"表示"她没给丈夫钱"。这种语序和辖域的错配反映的是否定词"不"在谓词前的附缀化。从系统角度看,该方言中有这种倾

向的不限于否定词，还包括情态助动词、某些虚化的副词（如“都、太”）等（详见刘丹青（2005c）及所引王森（2001）），它们正是问卷此处关注的常发生附缀化的情态类成分。西北地区是汉语与阿尔泰语言相邻或曾经相邻的地区，阿尔泰语言的否定及一些情态范畴常用动词上的形态表示，汉语西北方言的否定词等的附缀化可能与这种语言的地理条件有一定关系。再看疑问范畴，在苏州话中，表示是非疑问的主要手段是动词前的副词性发问词“阿”[aʔ⁵]（相当于近代汉语“可”），这个“阿”在语流中经常念前附性的轻声，如“倷阿去？”“老王最近阿开心？”。前附性轻声在汉语中是不多见的，显然是附缀化的征象。更重要的是，在当代苏州话中，还有由“阿”构成的合音词，如“阿曾”合音为[ã]，并且今天已经不能分开来念成两个音节，这更证明“阿”确实经历过附缀的阶段。俄语的是非疑问句标记 ли[li]总是用于是非疑问句中作为疑问焦点的成分之后（例见 1.1.1.2 节[说明]），从来不读重音，可以分析为疑问助词，同时也是个附缀（参看下一问题）。

2.1.8.1.7　句子关联词

**[说明]**　句子关联词包括联系并列型复合句或主从型复杂句的关联词。这类关联词不乏独立性很强的连词甚至短语（如“一方面，一方面”），也有独立性很弱的附缀。俄语的是非疑问句标记 ли[li]（见上一问题及 1.1.1.2 的[说明]）同时也是引出作补足语的疑问从句的标句词，相当于英语的 if 或 whether（也接近汉语有标句词性质的“是不是/是否”）。ли 的特点在于其附缀性，从不重读，而且作为标句词不像英语的 if/whether 那样位于从句之首的联系项位置（如：I wonder ***if*** he agrees），而必须位于从句的第二个位置，依附在句首动词之后——这是很多语言特别是印欧语附缀的常见位置（见 2.1.8.2.5[说明]），而从句主语则在更后边。比较：

〈英〉He won't say if/whether he will come home.
　　　他 不会 说 是否 他 将 回家
　　　‘他不会说他是否将回家’

〈俄〉Он не скажет, придёт ***ли*** он домой.
　　　他 不将说 回来 是否 他 家里

在英语中，if/whether 是独立的词（必要时可以重读），位于主句

动词和该动词所支配的补足语句之间，是联系项的理想位置，从句内的语序也与主句的主-谓语序一致。而俄语同样内容和句法地位的从句，却让动词居首，而起联系作用的标句词 ли 却位于动词之后的第二位置，从句内是不同于常规主谓语序的谓-主语序。这些都与 ли 的附缀性质有关，它必须依附在前面的成分上，所以不能居于从句句首。不具有附缀性质的关联词，就不会造成这种特殊的语序安排。例如俄语中与 ли 有关的连词 если，也相当于英语的 if，用来介引假设条件句。由于 если 不是附缀，所以居于从句句首，而且不会导致从句内的语序改变。如：

Маша прочтёт все  стихи，если я  скажу.

Masha 将读  所有 诗歌  如果 我 叫

'如果我叫她读，Masha 会读完所有这些诗歌'

老派上海话很常用的后置连词"咾"[lɔ]可以连接词、短语和分句(例见 1.3.1.1[说明])。跟前置性的连词如连接词语的"忒"(和)和连接句子的"乃末"(那么)等相比，"咾"的特点就是绝对的后附性，只能依附在所连接单位(包括分句)的末尾，从来不重读，而前置连词必要时可以重读，有些有一定的语序灵活性。可见后置连词"咾"这类词有附缀的性质。

2.1.8.1.8 回指助词

[说明] 指用来回指前文但比代词还要虚的词语，一般附在其他词上(特别是动词上)。

2.1.8.1.9 其他——具体指明

[说明] 不同语言中可能发生附缀化的成分远不止上面列举的一些，所以设此开放性问题。下面略举几例。

北京话动词后表示"在、到"义的轻声 de(常写作"得")是一个典型的附缀。根据赵元任(1979:178)，这个"得"是"作为'在'和'到'的混合物。在口语里，'得'de 比'在'和'到'都更多"。他举的例子是：

别就那么坐得那儿！  他搬得哪儿去了？

从意义和位置看，人们会将这个"得"(记音的非本字)像"在"和"到"一样分析为介词(前置词)。但是与真正的动词后的前置词(如英语的 to sit in the chair 中的 in)相比，这个"得"有显著的不同点：1) 动词后的前置词的直接成分是后面的名词语，前置词前

至少可以有轻微的停顿，即 sit / in the chair，而“得”必须紧附于前面的动词，如要停顿只能在“得”后（如：坐得/哪儿呢）。2）前置词与其支配的名词语形成一个自足的短语，它作为一个自足的单位还可以用在其他地方，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如对话中）独用；而表处所的“得＋NP”不成一个单位，从来不出现在任何其他地方或独用。3）前置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重读，而这个“得”绝不能重读。以上“得”不同于一般前置词的地方，正是其依附前面动词的附缀性质造成的，而且还是个引起语音句法错配的附缀。由于“得”不能恢复为非附缀形式，又有特定的语义，因此还是个很典型的专用附缀。其实，即使是动词后的“在”“到”一类也都有附缀的性质，只是依附性不如“得”那么突出。“在”“到”在必要时可以重读，可以和后面 NP 组成一个自足的短语用在其他地方，这是“在”“到”独立性比“得”强的地方。但是，从第一条看，停顿也只能在“在/到”后而不能在“在/到”前，此外，体标记也必须插在“在/到”之后而非“在/到”之前（如：坐在了那儿|*坐了在那儿），这都显示“在/到”已经与前面的动词更密切，作为介词发生了语音和句法的错配。所以有些学者认为“V-P(前置词)-O”宜分析为“VP|O”而不是“V|PO”，即复合词带后面的处所宾语，而不是 V 带后面的介宾短语作处所补语（如林焘、赵元任）；范晓则明确提出这种结构是“动介组合体”带宾语；李艳惠(A. Li)则从生成语法角度提出了重新分析的机制，即 PO 本来是一个介词短语，入句后被重新分析为动介复合词带宾语（诸说均见刘丹青(2003a：175)）。重新分析说比较接近事实，因为此说承认介词原本是跟后面的宾语组合的（这个介词短语可以整体移作他用就是硬证），只是入句后才被重新分析，先与前面的动词组合了。我们可以看出，重新分析的动因就是附缀化，“在/到”一类介词因为弱化而被动词吸附，因附缀化而造成语音和句法错配。由于“在”“到”都可以恢复其独立词的身份，因此它们是一般附缀，而不像介引处所成分的轻声“得”一样是专用附缀（两类附缀之别参看 2.1.8[说明]）。

系词也是常发生附缀化的成分。英语 I'm、He's、We're 等组合都是系词发生了附缀化，其中包括系词的引申功能，如 It's John that broken the window 中的附缀 s 是系词在分裂句中标示焦点的用法。汉语系词“是”至少在其引申用法上存在附缀的用

法，现代汉语中有很多“X是”“X为”式词语，其中“是”处于后附的状态，应当是由附缀用法在不同时代凝固（词汇化）而来的，如“但是、可是、若是、怕是、说是、硬是”“大为、颇为、极为”。作为系词，首先应与后面的表语组合，现在系词与其前的词语组合，是一种历时的重新切分，而重新切分的前提就是先错位性地依附到前面的词语上，也就是某种附缀化。

汉语方位词中已经可以分析为后置词的一些单音词，如“上、下、里、外、前、后”等，也有很强的依附性（桌上、房间里、大门前），有人分析为附缀（见刘丹青（2003a:112）所引），这在语音上大致成立。在结构上，这类附缀没有引起移位、错位之类现象，所以主要仍应指出其本来的后置词性质。句法层次上，这类附缀常常与整个短语相对，而语音上，它只依附在其前的单个名词上，如“那张新买的红木桌子上”，句法层次是“那张新买的红木桌子|上”，而“上”语音上只依附于“桌子”一词。这是值得注意的附缀属性。

汉语的个体量词“个”因为常用而轻读，有附缀化倾向，所以会进一步产生“俩、仨”等合音脱落形式。“个”在紧接于动词后时附缀性更加明显，已经导致错位，如“买个西瓜”，“个”作为“一个”的省略是限定“西瓜”的，但在此结构中却依附于前面的动词了。由此还发展出一些进一步向动词靠拢的引申用法，如“吃个痛快”“打个稀巴烂”，类似于动词的口气范畴标记了。

2.1.8.2 这些附缀占据什么位置？

2.1.8.2.1 动词前

**[说明]** 例如法语的附缀化代词都占据动词前的位置（见2.1.8.1.1[说明]）。此外否定、疑问算子也常表现为语缀，它们作为语缀也有出现在动词前的，如关中方言的否定词、苏州话可以附缀化的发问词“阿”（均见2.1.8.1.6节[说明]）也都占据动词前的位置。法语、罗马尼亚语等罗曼语族语言中动词前的否定词也被分析为附缀（例见1.4.3节[说明]），特别是罗马尼亚语否定算子只有一个辅音n，依附性更明显。动词前的附缀化在某些语言里会与2.1.8.2.5所讲的“句子第二个位置”的附缀化交叉，要是谓语动词固定出现在句子第二位置的话。例如，据Anderson(1980)转引，南岛语系的汤加语(Tongan)代词主语常以附缀形式出现在动词前（而作为VSO语言其独立主语位于动词之后）。Anderson

认为由于动词前要有一个时体词或情态助动词，因此实际上该附缀出现的规则是句子的第二个位置。

2.1.8.2.2　动词后

**[说明]**　例如北京话表示处所("在/到"义)的轻声"得"de和动词后的量词"个"(2.1.8.1.9[说明])。再如汉语的补语标记"得"也有显著的附缀性质。"得"是用来引后面的补语的，比较一下定语标记"的"、状语标记"地"，都是加在从属成分上的标记，而补语标记"得"至少在语音上是依附于前面的核心动词的，与"的、地"相比有错位的性质，这是由其附缀性造成的。而且"定＋的"(如：你要什么？——红的)和"状＋地"(如：他走了，慢慢地，从容地)都能形成一个单位，有一定的独立性，而"得＋补"无法形成一个单位，反倒是"动＋得"有一定的独立性(如：瞧他急得!)。当然，"的、地"在语音上也是从不重读、依附性强的附缀，但根据2.1.8[说明]的语法从严原则，"的、地"没有造成移位、错位等现象，可以直接分析为虚词性的标记，而"得"有错位现象，值得强调其附缀属性。其他动词后的语法标记如体标记"了、着"等也有很强的附缀性，它们跟"的、地"一样有时加在短语上，所以还不是典型的词缀。只是因为它们也没有伴随移位、错位一类特殊现象，所以没有必要强调。总体上，汉语中成分之后比成分之前更容易出现附缀化，这也是很多语言的倾向，如德语冠词反而附加到前面介词上的现象(参看2.1.5.4节[说明]，另见刘丹青(2003a：§5.3.4))。一些藏缅语动词上的主谓及动宾一致关系形态多来自代词在动词上的附缀化(2.1.8.1.1[说明]及彼处所引其他[说明])，它们多以后缀形式出现，而我们知道除个别语种外，藏缅语独立的主语、宾语都位于动词前，由此可见，附缀的代词也发生过移位，作为附缀用在了动词后，这也显示后附是优势位置。

2.1.8.2.3　句末

**[说明]**　例如汉语的句末语气词，它们在语音上大都符合附缀的属性，只是没有移位、错位一类现象。有些语气明显来自实词，其虚化的过程更凸显了附缀化的过程。例如句末疑问语气词"吗"来自否定词"无"，汉语否定词本来都是向后否定的，现在成为句末语气词，成为向前依附的轻声附缀了。现在山东、东北一些官话方言用"不"表示是非疑问，如"你去不?"，来源是"你去不去?"，

当后一个“去”省略时，前一个“不”也发生附缀化，成为句末的附缀和形成中的疑问语气词，不再能重读（而作为否定词则有重读的机会）。上海话、常州话的疑问语气词“哦”[va]（如上海话：侬去哦？）也是来自吴语否定词“勿”[vəʔ23]，同样经历了这一附缀化的过程。常州话来自“勿曾”的合音的表已然状态的否定副词“𫧃”[vin13]（如：我𫧃去）也能用如疑问语气词出现在句末，如“你去𫧃[vin]？”，也经历了类似的附缀化，一般只念后附调而不再念本调。整个广义汉藏语系及一些周边语言所具有的句末语气词，程度不同地带有句末附缀的性质。但句末的附缀可能不限于语气词，需要我们去发掘。此外要注意，对于动词居末型语言来说，如日语、朝鲜语等，动词之后和句末的位置往往是一致的，也许很仔细的分析能在某些情况下分辨出哪些是句末的附缀，哪些是动词后的附缀。

2.1.8.2.4　句首

**[说明]**　专用于句首的附缀文献中比较少。北非豪萨语的否定词是加在句首的（见1.4.1[说明]），但未见描写报告指其为附缀，而且它也带着自己的声调。当一个带前附缀的单位用在句首时，表面上会造成句首附缀的印象，但这并不能保证是真正的句首附缀。例如法语定冠词le特别是其弱化形式l'是典型的前附缀，它可以随整个名词语用于句首，但这样的名词语也可以用于句子的其他位置，因此这个l'不是真正的句首附缀。句首附缀是专用于句首的附缀。廉江粤语由言说义动词“讲”虚化出多种虚化用法，其中之一是加在小句前作“自我表述标记”（详林华勇、马喆(2007)），例如：

（听完局长的诉苦后）——**讲**李局啊，你辛苦无辛苦我无知。

‘我说李局长啊，你辛苦不辛苦我不知道’

（向对方借电话）——李经理，**讲**你好啊，借电话机我打只电话正。

这类“讲”只用来引出自己的话语，类似于古汉语的“发语词”。虽然前一例中“讲”勉强可以用“我说”来翻译，但后一例已经很难这么翻译，况且作为插入成分的普通话“我说”也已经有话语标记的性质，而廉江话的“讲”是比“我说”更虚化的话语标记。描写者特别注意到这类“讲”不能重读，而其位置总是在小句之首，不能受任

何副词等状语的修饰限制。因此，这个“讲”应具有句首附缀的性质。以此推想，古汉语专用于句首，比“讲”更虚的发语词“盖”可能有类似的附缀性质，只是现在缺少语音测试的手段。如（转引自王海棻等(1996:91)，该书将此用法归为“助词”）：

盖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见利之所利也，而见其害也。（《盐铁论·非鞅》）

盖闻古之圣王，缘人情不忍其亲，故为制礼。（《汉书·杨王孙传》）

注意以上两句“盖”，一在名词语之前，一在动词语之前，可见“盖”并不与其后的单位发生常规的句法关系，只是附在句首表某种语气的虚词，有附缀性是很自然的。古汉语另一个来自远指代词的发问词“夫”（如：夫战，勇气也）是否有前附缀性质也值得探讨。

2.1.8.2.5 句子第二个位置。如属这种情况，依据什么来确定该位置（如在第一个语音词之后，或在第一个短语成分之后）？

**［说明］** 句子第二个位置是很多语言尤其是印欧语附缀常居之位。19世纪时语言学者Wackernagel提出了后来被称为“Wackernagel' Law”（Wackernagel定律）并至今仍引起大量讨论的发现：某些类别的附缀总是出现在小句的第二个位置上，即依附在句子的第一个带重音的实词之后。后来Kaisse又将这条定律明确为“所有加在句子上的附缀(S' clitics)都要加在小句的第二位置，第一个带重音的自由的词或短语之后”。所谓句子上的附缀，用当代观念看，可以理解为作用于整个小句或者说以整个小句为辖域的一些功能算子，例如跟情态、语气、句子关联等相关的附缀（Wackernagel和其他学者举例则不限于这些）。相关的现象在印欧语及其他一些语言中发现很多，例如，2.1.8.1.7［说明］所举的俄语起小句关联作用的附缀ли就用在小句的第二位置。当然，这条“定律”也无法覆盖所有事实，尤其是非印欧语言，如上举廉江话的“发语词”“讲”是作用于全句的，它就位于句首而非第二位置。Zwicky(1985)相信这条规律主要在语序自由的语言中起作用。这似乎因为走向第二位置的附缀化要求被附缀化的成分有离开句子原位的可能，而语序固定的语言难以实现这种位移。汉语中仍未见到符合第二位置定律的附缀，但符合此律的现象在印欧语以外的语言中也时有发现，如2.1.8.2.1［说明］提到的汤加语动词

前附缀化的实质是句子的第二位置。所以调查中国境内语言时仍值得关注是否有此类现象。

2.1.8.2.6 其他位置,具体指明

[说明] 以上位置之外的其他可能位置,是例行的开放性问题。上面关注的,主要是小句和动词语层面的附缀,实际上名词语层面也有附缀,其位置就不能用上面所述来概括。例如,据Anderson(1980),北欧的日耳曼语族语言指示词普遍在名词之前,而带有屈折性的定冠词(即形态性的定指词缀)则在名词之后,如丹麦语 bogen(这书,bog 书+定指后缀-en)、landet(这国家,land 国家+定指后缀-et)。Anderson 分析后指出这是因为历史上这些北欧语言曾经盛行过指示词后置于名词的语序,而其弱化形式则在限定名词时会发生附缀化,从而形成了今天的定指后缀。这是名词后附缀的例子。假如像有些学者那样把汉语单音节方位后置词看作附缀(见 2.1.8.1.9[说明]),则它们也是名词后的附缀。

2.1.8.3 附缀之间的相对语序如何?

[说明] 附缀是容许几个叠加在一个宿主上的(Zwicky(1985)还将此作为附缀区别于派生词缀的一个特点),所以有此一问。例如,法语谓语动词前可以带上好几个分别代表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代词语缀,例见 2.1.8.1.1[说明],这时其语序是主语-间接宾语-直接宾语-动词。

2.1.8.4 附缀之间可能的组合是否受到什么限制?

[说明] 假如几个附缀可以分别加在一个宿主上,而同时出现则不被允许,这就是附缀组合所受到的限制,问卷要求描写这种限制的规则。例如,英语里 They have finished it 可以说成 They've finished it,They will finish it 可以说成 They'll finish it。换言之,助动词 have 和 will 分别可以附缀化为 've 和 'll。但是,They will have finished it (when you come here next time)一句,两个助动词都出现了,这时不能让这两个附缀组合起来,也不能只让后面的助动词表现为附缀,否则会造成病句:* They'll've finished it... | * They will've finished it...,只能让紧靠主语后的第一个助动词表现为附缀:They'll have finished it...。

2.1.8.5 如果有些可能的组合被排除了,那它们的语义是否有什么手

段可以表达？

［说明］ 假如受到限制不能一起出现的几个附缀所表的意义在句子里都需要表达，则要关注语言中用什么替代手段来表示。例如在上一问题的英语例子中，不能连用助动词附缀时，可以用全部或部分恢复自由词形式的方式来完整表达将来时完成体的意义。

2.2 派生构词形态

存在哪些从一种语类成员派生出另一种相同或不同语类成员的可能性？就每一对语类，指出派生的形式手段及其对应的语义。这些派生程序有没有可以重复使用的（如双重小称、致使式的致使式）？指出每种程序的能产度，以及语义规则性的程度。

［说明］ 派生形态又叫构词形态或形态构词法，它在形态这个大范畴中与构形形态相区别，在构词法这个大范畴中与复合构词法相区别。其间关系，包括构词形态和构形形态的区分标准，参看2.1［说明］。

此外，要注意构词形态和词汇化的区别。构词形态是在词基（作为原形的词或语素）上加上形态成分构成新词，而词汇化是短语性或跨层次的非短语性组合在长期连用的环境中紧密融合为一个词的过程，还常经过重新分析的过程（参看吴福祥（2005）第三节的讨论）。虽然某些构词形态最初的来历不排除经历过词汇化的过程，但形成一种构词形态后，总能在需要时用一个符合条件的词基派生出新词，例如，加上“-子、-头、-儿”等构成新词。而词汇化即使出现成批的同类现象，也都是在长期组合中凝固而成的，仍然不可能因临时需要而构成新词。按此标准，汉语中的“敢于、勇于、善于、苦于”等“x于”虽然有一批词，但都是在“x+［于+y］”的组合中经过重新分析凝固而成的，“于”在重新分析前是与后面y组合的介词。如“善于马术/骑马”字面上指“在马术/骑马方面很好”，“于”是支配“马术/骑马”的介词（比较英语good at race/riding a horse）。其中“于”带动词的用法由于长期在“善”后而重新分析为“善于+骑马”，“善于”被理解为专带谓词的合成词，“x于”带名词的用法则渐式微。汉语至今仍不能未经上述凝结过程而直接用一个形容词带上“于”构成一个固定的“x于”派生词。所以有些教材将这种用法的“于”也看作构词后缀，并不可取。

构形法不改变词的词性，而构词形态经常改变词性，但也有不改变词性的构词形态。问卷就从词类的角度展开构词形态的问题。下面的问题都围绕有哪些改变词性或不改变词性的形态展开。对各种涉及词类(包括重要次类)的构词形态，都要关注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形式方面，要精确记录其形态的类型，如附加、内部交替、重叠、超音段手段及各种手段内部的小类和相互的交叉；语义方面，要着重描写同一手段所构成的新词的类义。问卷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一种构词形态可以在同一个词上反复使用的情况。形式方面一个必须说明的问题是构词形态在多大程度上能产——形式方面的可类推性；语义方面一个必须说明的问题是构词后获得的新义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从规则获知——语义方面的可类推性。构词法的类推性强弱不等，但很难达到完全的可类推，因为总体上可类推性不如构形形态，这也是构词形态的一大特点。例如，英语动词后加-er构成表示行为施事的名词是相当能产而可类推的构词形态，如teach(教，教学，教书)＞teacher(教师，老师)，但未到完全类推的程度。一是有部分动词后要加-or而不是-er，如visitor(访问者)；二是有些动词采用-ant、-ent等其他与-er完全无关的后缀表示施事，如attend(参加，照料)＞attendant(侍者)、preside(主持)＞president(总统，总裁)。意义方面，-er所构成的词主要是施事，但也有一部分兼表施事和工具材料，如washer(洗衣者，洗衣机)、cleaner(清洁工，清洗剂，吸尘器)。多数构词词缀在构词规则和意义方面的可类推性还远不如-er，如下面举到的-hood、-dom等后缀构词能力都小得多。

2.2.1.1　由名词派生名词

**[说明]**　这是不改变词类的派生。如英语-hood、-dom都能从名词派生新的名词，如child(儿童，孩子)＞childhood(儿童身份，孩童时代)，king(国王)＞kingdom(王国)。汉语名词后缀"-子、-头"及在普通话中已变成语音内部变化的曾经的后缀"-儿"(在有些方言中仍是自成音节的地道的后缀)，一方面都能用于改变词性的派生(见下文)，另一方面也都可以用于由名词派生名词，如"木头、瓶子、花儿"。不改变词性的派生一般会改变类义，其中"具体＞抽象"是一种常见的派生方向，因为人类语言具体概念一般比抽象概念更早产生。如英语child＞childhood就符合这一方

向，再如普通话"门">"门儿"（可通的途径、方法，如：没门儿）、"底">"底儿"（心里掌握的情况和判断的把握，如：心里有了底儿），都合此方向。但汉语中的这些常用后缀有时也仅服务于双音化，帮助已经不成词的语素构成能独用的词，意义无别，如"木头"="木"、"凳子"="凳"。在派生形态学中，这不是常规的情况。小称是汉语中最常见的名生名的构词形态，不同方言中，小称的手段常见的有后加"-儿"或儿化（多数官话及吴语等。以及方言的同义词缀，如闽语"囝"[kiaŋ]、粤语"仔"等）、重叠（西南方言、西北方言、湘语及吴语等）、变调（粤语、吴语等。一般是高调表小称，见朱晓农（2004））等。小称构词形态在人类语言中相当常见，萨丕尔（Sapir 1921，中译 1964：50—51）就分析过英语后缀-ling 表示"小"和"可以被轻视"义的作用，其实就是小称后缀，其所举例子如 duckling（小鸭）、gosling（小鹅）、fledgeling（小鸟）、weakling（弱者）、princeling（小王子）等。鄂伦春语-kaan/-kəən/-kɔɔn/-koon 这一组后缀可以加在名词词根甚至形容词词根（胡增益（2001：51）都称为静词词根）后表示"小"或"爱抚"之义，如 dəji（鸟）> dəjikəən（小鸟）、owon（饼）> owonkoon（小饼）、ʃɪŋarɪn（黄）> ʃɪŋarɪnkaan（黄得可爱）。

2.2.1.2　由动词派生名词

**[说明]**　这是许多语言都具有的常见派生形态。从意义上看，所构成的名词有转指和自指两种情况（关于自指和转指的概念，参看朱德熙（1983））。本书将转指定义为派生的名词表示词根动词的一个论元或相关题元，如施事、受事、结果、工具等。汉语动生名形态多属此类，如：记>记者（施事）、挑>挑子（受事，如：撂挑子）、捆>捆儿（结果）、盖>盖儿（工具）。自指则表示该行为本身，如英语 conflict 重音在第二音节时是动词，表示"冲突"，用于述谓，重音改在第一音节则构成同义的名词，用于指称。这是用重音改变这种超音段成分的内部交替，由动词派生出自指的名词。麻窝羌语后缀-s 可以用在动词及一些动词短语上派生出转指的名词（例见刘光坤（1998：260）），如：$tɕ^hi$（关）> $tɕ^his$（监狱。工具/处所）、dzə（吃）> dzəs（食物。受事）、sman（药）pu（买）> sman pus（药铺。施事/处所）、$zətp^hi$（字）$ts^ha$（写）> $zətp^hi$ $ts^has$（笔。工具）。

2.2.1.2.1 由动词派生而来的名词，其句法表现在多大程度上相似于句子？在多大程度上相似于非派生性名词？

［说明］ 动词在语义上带有一个论元结构，可以投射出一定的句法成分，如及物动词(如"吃")可以在句法上投射出施事主语和受事宾语(如"小王吃梨")。由动词派生而成的名词，也可能保留或部分保留其语义结构，在句法上也许有接近动词而区别于一般名词的表现，但通常难以在句法上完全保留动词的论元支配能力。问卷要求将这种派生名词一头与词根动词比较，一头与一般名词比较，以确定其句法特性。这里也要注意自指和转指的区别。转指的派生名词事实上已经用去一个论元，因此不可能全部保留其论元结构。例如，英语由 teach(教)派生而来的 teacher 已转指"教"的施事，该词不可能再带施事，但可能带受事，不过要用介词引出，如 a teacher of math(数学教师)。自指的派生名词可能会有更全面的论元结构。如英语由 destroy(毁坏)派生的名词 destruction 自指"毁灭"，它保留了同时带施事和受事的能力，但不能直接带句法上的主、宾语，要用形态和虚词介引论元，如 Rome's destruction of Carthage(罗马对迦太基的毁灭。比较：Rome destroyed Carthage(罗马毁灭了迦太基)。参看 Chomsky (1970)，转引自 Bernstein(2000:540))。由此例可见，设原动词论元数为 x，英语由动词派生的名词假如是转指的，可以保留"x—1"的论元数；假如是自指的，则可能保留动词的全部论元。这些是一般名词不具备的，而接近动词。但所有保留的论元都要用领属格、介词 of 等手段介引，在句法上并不能如动词般带宾语，这又与一般名词一致。汉语的动词特别是"毁灭"那样的双音节动词可以直接用如名词，没有词形改变，一般不算作转类派生。但汉语的"V＋者"这种构词法的表现与英语的 teacher 一类有共同点：可以保留"x—1"的论元数，但只能在定语位置出现，如"文章(的)作者""国宝的守护者"，而"站者、游泳者"由于 x 为 1，因此派生出的名词不能再带论元性定语。但是，来自动词的派生名词不一定都不能带宾语。假如将英语 V＋ing 的现在分词看作由动词派生而来的自指名词，可以看到，它一般不能带主语，施事论元要用领属格介引，但可以带受事宾语，如 Rome's destroying Carthage。虽然英语现在分词一般不分析为派生名词，而分析为动词的一种形态，

但不排除其他语言可以有句法表现接近英语现在分词的派生名词,要注意用上面那样的例子进行仔细分析测试。

#### 2.2.1.3 由形容词派生名词

**[说明]** 这也是常见的派生形态,特别是自指性的派生。英语的-ness是这种用途的很典型的能产型后缀。如:redness、greatness、oldness等。英语中也有些形容词采用另一些能产性不如-ness甚至很不能产的形生名形态,如causal>causality、long>length。现代汉语的"-性"有类似-ness的作用,如"可靠性、悠久性、浅薄性、长远性、短暂性、艰苦性"等。只是"性"的能产性不如-ness,而保留的实义比ness明显,因为"性"还能用作词(表示性别)并在"性质、特性"等复合词中充当实语素,而这种实语素的语义与"-性"作为后缀的意义和用法有明显的关联(形容词派生的抽象名词本来就有"……的性质"之义)。汉语中这种较后起的派生形态多少给人书面语的感觉,其实汉语方言口语中也有一些形转名的派生形态。苏州话口语中有一种非常能产的将形容词变成自指的抽象名词的形态,就是形容词加后缀"-头势"(可能是由"x头"再带"-势"凝固而成的后缀)。比起只能用在双音形容词后的"-性"来,苏州话的"-头势"更加能产,可用于任何单双音节形容词甚至形容词性习语,如"大头势、小头势、薄头势、厚头势、穷头势、富头势、笨头势、聪明头势、灵活头势、恶劣头势、客气头势、拎勿清(糊涂、愚钝)头势"等。这类词只能用于论元(主、宾语)位置,是名词无疑,而其基本意义是"……的性质或程度"(指程度对形容词来说不算转指,是自指,因为程度是形容词的核心意义)。不过,这种能产的派生词不是客观中性的抽象名词,而是专门用在表示感叹的场合,表达强烈的主观语气,因而虽然能产,但使用场合有限,不能用于非感叹性的需要属性指称的场合。其用例如"倷勿晓得小张葛笨头势"(你不知道小张那个笨啊)、"俚葛客气头势真是勿得了"(他的那个客气可真是不得了)。北京口语中有少数形生名的儿化可以分析为自指的名词化,方梅(2007)举出的此类词有"好儿、乐儿、错儿、亮儿、鲜儿、准儿"这几个,总体上远不是能产的,而且搭配的动词有限。此外"苦头、甜头"等少数带"-头"的词也可算自指名词化的产物,能产性更小。对于表达中需要将属性语义指称化的情况,北京话虽然没有能产的构词形态,但可以采用"领属

语+这个/那个+形”的方式构成类似名词性短语的单位，用于指称性的论元位置，属性也都带程度感叹义，如上面两句苏州话的翻译所示。方梅(2002)把指示词的这种用法叫作弱化谓词标记，即其所在的短语不再是典型的谓词性单位，虽然没有明确说名词化，实际上反映了向名词语靠拢的倾向。只是这种手段更接近句法性的名词化手段，尚难归入构词法。

此外，以形容词为词基也能构成转指性的名词，一般是转指形容词的唯一论元(通常是当事或经验者)，汉语中以构成指人名词的后缀居多，如汉语“胖子、瘦子、呆子、傻子”等(大多有贬义)。其他如益阳湘语“亮咀[·tɕie]”表“灯”(徐慧 2001:57。有些湘语著作咀[·tɕie]作“唧”)，吉首方言“烂儿”表流氓(李启群 2002:253)，也都属于转指当事的形生名构词形态。方言中还有意义更实的准后缀，如苏州话专用来构成贬义指人名词的“-胚”(笨胚，懒胚)、“-货”(落货，烂货)等。意义宽泛、比较能产的如常州吴语的“佬”，如“大佬(大的东西)、小佬(小的东西，小孩)、绿佬、红佬”等。景颇语中可用前缀 a-从形容词派生转指的名词，如 hkye(红)>ahkye(红的)、tsang(轻)> atsang(轻的)(例见戴庆厦、徐悉艰(1992:422))。

2.2.1.3.1 由形容词派生而来的名词，其句法表现在多大程度上相似于句子？在多大程度上相似于非派生性名词？

**[说明]** 参看 2.2.1.2.1 节[说明]，其中对动词的说明换成形容词即可理解。形容词的特点是论元结构比动词简单，一般只有一个唯一论元，少数有多于一个论元，但多于一个的部分往往也要借助于介词的手段引进，参看 1.2.2.2[说明]。例如，英语 great(伟大)可以名词化为 greatness，它可以由领属语引进一个经验者论元，如 his greatness(他的伟大)；而 fond 是二元形容词，除经验者主语外还要用介词 of 引进一个客体论元，如 He is fond of music (他喜欢音乐)，而名词化后仍用此法带这个论元，经验者主语则用领属格引进，如 his fondness of music (他对音乐的喜爱)。

2.2.1.4 由副词派生名词

**[说明]** 比较少见。

2.2.1.5 由任何其他语类派生名词

**[说明]** 以上所述，除了副生名外，大多是相对常见的派生名

词的来源。此外,假如还有可以作为派生名词来源的词类,应在此说明。如在西部裕固语中(陈宗振 2004:97),个别模拟词(即拟声词)也能使用由动词派生名词的后缀-dəq 构成名词,如 ʂɑbər(沙沙)>ʂɑbərdəq(沙沙响声)。

2.2.2.1 由名词派生动词

[说明] 名、动、形之间的相互派生都是较为常见的形态,名词派生动词也属此。例如,汉语某些名词可以用后缀"-化"派生动词,如"职业化、制度化、概念化"等。总体上"-化"更常用于形生动,有些看似名生动的"x 化"可能是形生动,因为其词基也可以作形容词,如"专业化(比较:很专业)、规则化(比较:不规则)、现代化(比较:很现代)"。汉语中"x 化"词语意义上是动词,但是句法上常常动词性不强,带宾语能力不强(如:让保安队伍职业化～ ?职业化保安队伍),有些主要作定语或形式动词的宾语,像区别词或抽象名词,如"钢化玻璃""实现现代化"。这个词缀所仿译的英语源头-ize 也有名生动的构词功能,如:organ(器官) > organize(组织)。用声调交替法派生动词也是亚洲声调语言常用的手段,如属于南亚语系的布赓语就存在多种以声调交替实现的名动转换(见李云兵(2005:58)),其中 31 调与 24 调交替的类别我们认为较适合理解为由名词派生动词(虽然相反过程即动生名的理解也不是绝对不行),如 $tɕau^{31}$(篦梳)>$tɕau^{24}$(篦虱子)、$tɯ^{24}$(田)>$tɯ^{31}$(栽秧)。

2.2.2.2 由动词派生动词(另参看 2.1.3.1 有关态的小节)

[说明] 由动词派生动词的一种常见情况是增减动词论元的形态。增减论元的形态分属构形法和构词法。构形法如增加论元的致使态、减少论元的被动态、可以合并论元(将施受双方合并到一个复数成分中)的相互态,这些应在"态"(voice)部分记录,如问卷所提示的 2.1.3.1 处;符合构词法的则在本处记录。有些功能上可以归入态的现象,假如不够能产、构成的规则性弱,就具有构词的属性。如 2.1.3.1.3.1.2[说明]中所分析的部分汉藏语的致使态,在有些语言中很不能产,更宜看作构词形态。现代汉语中由"相、互、交"构成的有相互态作用的词,也可以看成是带前缀的构词形态,如"相爱、互助"(古代的"相"可以看作表相互义的虚词)。此外,也存在不改变论元结构的动生动构词法,如英语表示再一

次、重新的动词前缀 re-所构成的动词一般不改变原动词的论元结构，如 play>replay、build>rebuild。

2.2.2.3　由形容词派生动词

[说明]　常见的是增加论元的派生，即把形容词变成二元动词，多为致使义，如英语前缀 en-和后缀-en 都可以构成若干以形容词为词基的致使动词：enlarge、enrich 和 shorten、blacken 等。英语的-ize、-ify 等动词化后缀也常用于形容词派生含致使义的动词，如 modern>modernize、local>localize 和 false>falsify、just>justify 等。也可以不是致使性的，汉语"四声别义"中的有些例子可归入此类。如："好"：上声，形>去声，动；"乐"：lè，古入声，形>yào，去声，动，如"仁者乐山"(梅祖麟(1980)将其古音关系构拟为：入声*ŋlakw/lak >去声*ŋragwh/ŋau(斜杠前后分别是上古和中古)，即四声别义源自音段成分的交替，可参考。但入声"乐"分析为名词，本书不取，而作形容词解)；"恶"：è，古入声，形>wù，去声，动(梅祖麟(1980)对此拟为：入声*ʔak/ʔak >去声 ʔagh/ʔuo。入声"恶"分析为名词本书也不取，按形容词处理)。这几例都可理解为意动用法，"好"hào 即以之为好，"乐"yào 即以之为乐，"恶"wù 即以之为恶。

2.2.2.4　由副词派生动词

[说明]　比较少见。据陈宗振(2004:105)，在西部裕固语中，构成动词的后缀-lɑ 也能用于个别副词上构成动词，如 nɑhqdɑ(副词：一定)>nɑhqdɑlɑ(动词：定夺)。英语动词化后缀-ify 可以用于 very 构成 verify，貌似副词派生动词。其实 very 也有形容词义项，而此动词由其形容词义而来。

2.2.2.5　由任何其他语类派生动词

[说明]　其他词类也可能有构成动词的形态。例如景颇语中状态词(语法属性不同于形容词)可以前加 ga$^{1}$-、gum$^{1}$-、a$^{1}$-、ding$^{1}$-、dum$^{1}$-、ma$^{1}$-、shing$^{1}$-等构成意义相关的动词，如 dang$^{1}$(歪斜状)> ga$^{1}$dang$^{1}$(跌倒)、tsit$^{1}$(喷射状)> a$^{1}$tsit$^{1}$(喷射)、hprut$^{1}$(全断状)> dum$^{1}$hprut$^{1}$(脱节，分离)(戴庆厦、徐悉艰 1992:422—423)。

2.2.3.1　由名词派生形容词

[说明]　这是常见的构词形态，有的相当能产。英语中大量

以 tion 结尾的名词能加后缀-al 构成形容词，如 traditional、conditional。其他如-ic、-ive、-ant/ent（与-ance/ence 交替），以及意义更实在些的-ful、-less，都是名生形的较能产的后缀。主要作为副词后缀的-ly 也用在部分名词后构成形容词，如 manly（像男子汉的）、stately（庄严的，高贵的）、timely（及时的）。苏州方言也有一些名生形的后缀（详见谢自立等（1989）），包括单音节的“-腔”，如“喇叭腔”（说话不算数）、“贼腔”（难看，现出丑样），双音节的极其能产的“-式气”，如“神经病式气”（像有神经病似的）、“十三点式气”（像白痴似的）、“学生子式气”（像学生似的），后者可以临时加到一切可用来作喻体的对象上。景颇语前缀 a$^{1}$-可以用在名词上构成形容词（见戴庆厦、徐悉艰（1992：423—424）），如 tsip$^{2}$（窝，名）＞a$^{1}$ tsip（蓬乱，形）、byap$^{1}$（丛）＞a$^{1}$ byap$^{1}$（弯垂）。注意 2.2.1.3［说明］提到景颇语用于形生名的前缀是 a-，即［a$^{33}$］，而这儿用于名生形的前缀是 a$^{1}$-，即［a$^{31}$］，两者是音段相同而声调有别、功能相对的不同前缀。

2.2.3.2　由动词派生形容词

**［说明］**　从动词派生形容词的主要目的是作定语，因为很多语言动词原形及限定形式本身不能作定语。很多语言实现此功能的主要手段不是构词形态，而是动词的一些特殊形态变体，传统上称为“分词”（participle），例如英语动词有现在分词（通常用-ing 标记）和过去分词两种形态（通常用-ed 标记），现在分词的用法如 a *walking* man（一个走路的男子），过去分词的用法如 a *respected* person（一位被尊敬的人）、a teacher *respected* by many pupils（一位被许多学生尊重的老师）。其中意义专门的常用分词可被视为形容词，词典也会收录，但这实际上是分词形式的词汇化，不是严格的构词形态。这样，英语就不是特别需要直接从动词派生形容词的构词形态，不过仍有部分形容词直接由动词派生，往往意义上不完全等同于分词，如 create（创造）＞creative（创造性的）。有一些意义更实在的词缀所派生的形容词意义上跟动词的联系已比较间接，如 read（读）＞readable（可读的）。汉语中的“可爱、可怜”也属此类，“可-”也可以看作准前缀。阿尔泰语言也用类似分词的形态，传统上称为“形动词”，例如西部裕固语动词 ɢarɑ（看）的部分形动词形式（陈宗振 2004：189—191）：ɢarɑɣɑn（看过了的）、

ɢaramaɣan(没看过的)、ɢaroɣan(正在看的)、ɢaromaɣan(没正在看的)、ɢarer(会看的)、ɢaramas(不会看的)。除了形动词外,西部裕固语也存在由动词直接构成形容词的构词后缀(形容词的特点在于不带形动词所保留的诸多动词属性)。如-q/-eq/-ɣ/-əɣ/-k/-ək这些后缀都能加在动词上构成形容词(陈宗振 2004:103—104),如:uzɑ(远离)> uzɑq(远的)、ɑhs(超越)>ɑhsəɣ(多余的)、dʒyɣər(奔跑)>dʒyɣərək(善跑的)。汉语由于动词带“的”就可以自由地作定语,而形容词也可以自由地作谓语,动形两类词语法属性接近,同属谓词,因此汉语没有动生形构词形态的强大动因。少数动词可以带生动词缀构成状态形容词,如“喘吁吁、病歪歪、颤巍巍、笑嘻嘻”,这种构词形式存在于很多方言。但这些动词本身状态性比较强,而生动词缀实义较强,给整个词添加的词汇意义较多,不是典型的纯为词类转换而用的形态。

2.2.3.3 由形容词派生形容词

[说明] 形容词派生形容词主要是为了意义的区别,因而所用的手段意义常偏于实在。如英语 un-、in-、a-等有此功能的前缀都有否定意义,如 equal(相等的)>unequal(不相等的)、convenient(方便的)>inconvenient(不方便的)、typical(典型的)>atypical(非典型的)。也有些形态形式的意义较虚,其作用主要在造成区别,而具体的词义靠约定俗成,如 historic(具有历史意义的)>historical(历史上的)。不过有些带-ic 和-ical 的词基本同义,如 syntactic ~ syntactical(句法的)。

2.2.3.4 由副词派生形容词

[说明] 较少见。据陈宗振(2004:102—103),西部裕固语后缀-ɢə/-gə 可以加在名词和副词之后构成形容词。从例词看,这么用的副词主要是时间和空间性的,如 hɑl(刚才)>hɑlɢə(刚才的)、jorə(上,向上)>jorəɢə(上面的)。值得注意的是,该语言有些名词带了处所类的格后缀后,仍能带这些后缀构成形容词。处所名词带处所类格标记后,就是以状语为功能的副词性成分。这说明该语言确实有副生形的形态。

2.2.3.5 由任何其他语类派生形容词

[说明] 例如,在鄂伦春语中,数词词根后可以加-man/-mən 表示兽类具有该数目角叉,如(胡增益 2001:47):ɪlan(三)>

ılaman(有三个角叉的(鹿))、dijin(四)＞dijimən(有四个角叉的(犴))。西部裕固语构成形容词的后缀适用的面比较宽,除了前文涉及的各种词类或次类外(参看陈宗振(2004:103)),后缀-gə还可以加在个别后置词之后构成形容词,如sen(每)＞sengə(每……的)。此外,由动词(包括系词)构成的动名词和形动词也可以再带后缀-daɣ/-deɣ构成形容词。如bol(是,成为)＞bolar(是,成为,动名词)＞bolardaɣ(合适的,形容词)、sal(装)＞salɣan(装了的,形容词)＞jaɣ salɣandaɣ(像装了酥油的,形容词。前面加了表示油、酥油的宾语jaɣ)。

2.2.4.1 由名词派生副词

[说明] 从各种词类派生副词的主要功用就是为了使之能作状语。在使用形态格的语言中,名词往往加上一定的格标记就能充当状语。此外,用介词(前置词、后置词)也能让名词语充当状语。有些语言中的部分副词就是由原来的格形式、带介词形式凝固而成的,如俄语порой(有时)、верхом(骑着(马))、рядом(并排)等副词分别是由名词пора(时候,时期)、верх(顶)、ряд(排,行)的第5格(工具格)凝固而来;副词сверху(在上面)则由前置词с(在)和верх(顶)的领属格组合凝固而成(黑龙江大学俄语系1979:61)。这些并没有形成能产的构词形态,只是一种词汇化现象。汉语中"实际上、暗中、暗地里、私下里、一时间"等组合也可以分析为由"名词＋后置词"短语词汇化而成的副词。英语中以a开头的一些副词也是由on一类前置词跟名词组合后弱化、凝固而成的,如ahead、away、aside等。法语中也存在这种前置词加名词(及其他词类)凝固而成的"副词短语"(陈振尧1992:206)。西部裕固语存在加在名词上构成副词的后缀-ɢar/-ɣar/-ger/-ɣer和-e,主要用于时空类名词,如daŋ(曙光)＞daŋɢar(清晨)、əʂ(内)＞əʂger(向里)、tun(夜)＞tune(夜晚)(参看陈宗振(2004:103)),这是较典型的名生副构词形态。

2.2.4.2 由动词派生副词

[说明] 动词的某些分词形式也有作状语的功能,获得某种副词性,如英语现在分词就能作状语。阿尔泰语言还有副动词(区别于相当于分词的形动词),由动词加副动词后缀构成,句法上主要作状语,同时部分保留动词的功能和范畴,如哈萨克语(参看耿世民、李增祥(1985:79—97)),但这些都不是构词形态。动词派生

副词的另一途径是先变成分词再带形生副的形态，如英语 repeatedly 和 lovingly 就分别由动词 repeat（重复）的过去分词和 love（爱）的现在分词加副词后缀 ly 构成。这是构词形态，但不是动词直接构成副词。动词直接构成副词的形态不多见，景颇语前缀 $a^{2}$-可以加在个别动词后构成副词（戴庆厦、徐悉艰 1992：424，该书称“词头”），后面一般要带“词尾”sha，如 $ga^{1}jong^{1}$（吓）＞ $a^{2}ga^{1}jong^{1}$ sha（突然地）。

2.2.4.3 由形容词派生副词

［说明］ 形容词与副词关系密切，由形容词派生副词的形态是最常见的副词派生形态，例如英语中极其能产的-ly 几乎可以将一切形容词变成副词。法语中的-ment 也是很能产的形生副后缀。但是对于形容词可以直接作状语或带上虚词（如普通话的“地”）就能作状语的语言来说，形生副形态就不是必不可少，因而也不一定存在，除非状语助词可以分析为构词词缀。汉语的“地”不像词缀，它还可以加在较复杂的短语上，如“他**非常有心计**地记下了这一切”。但不少汉语方言的重叠式有形生副的功能，据乔全生（2000：42—43），晋语有些单音形容词重叠后就构成了 AA 式副词，有时加“地”，但不是必加的，这样的词有“好好、慢慢、远远、活活、紧紧、老老、早早、细细、真真”，例如“好好（地）寻寻”“细细看”。其实这些单音词在普通话里重叠也能增强其作状语的能力，只是因为重叠前也能有条件地（修饰单音谓词时）作状语，而重叠后除了作状语变得更自由外，多数仍能作定语，所以一般不分析为形生副形态。苏州话等北部吴语用单音形容词的“AA 叫”式（及无锡和早期苏州话的“AA 里”、常熟的“AA 恁［nə̃］”）构成副词，其中的“-叫”等不能省去，是明显的后缀（据王晓君（2007）研究，“叫”来自拟声词标记“叫”，因而跟动词“叫”有关。“里”来自方位后置词，参看刘丹青（2003a：215—216）。“恁”来自方式-程度指示词）。而“AA 叫”等很多不能作定语，因而这是一种重叠和后附并用的形生副构词形态（少数词基为拟声词、动词），如“慢慢叫走”“细细叫拣”“好好叫读书”等。

2.2.4.4 由副词派生副词

［说明］ 副生副形态有时是为了区别意义，如英语 hard（努力地，辛勤地）已有副词用法，再加副词后缀变成 hardly（几乎不），

意义有别；有时是为了一些语气、色彩的强化，如普通话中部分副词可以重叠，单音词 A 重叠为 AA，如“偏偏、单单、明明”，双音词 AB 重叠为 AABB，如“永永远远、的的确确、实实在在”等，主要功能是强调以及强化其成词功能（一般 AA 比 A 更自由），此外在韵律搭配、义项多寡、句中语序等方面也有些差别（详见张谊生(2000：第二篇第三章)）。

2.2.4.5 由任何其他语类派生副词

［说明］ 某些构成副词的形态偶尔会扩展到一些特殊的词基，构成一些副词，但多不能产。西部裕固语后缀-dʐɑ 除了用在形容词后构成副词外，还可以用在个别动名词（由动词变来的带有名词性的词形）和领格代词后构成副词（陈宗振 2004：106—107）。如 qɑlɑ（盖）＞qɑler（盖住，动名词）＞deŋərnə qɑlerdʐɑ（遮天蔽日地，副词。前面加了表示“天”的宾语 deŋərnə）、senəŋ（你的，领格代词）＞senəŋdʐɑ（像你的那样，副词）。普通话副词“一一”也是重叠法构成的副词，但从意义看，它表逐指，不是直接由副词重叠类推而来的，而是由量词逐指重叠式类推而来的。量词重叠式是构形法，但“一一”不能扩展到“二、三”等其他数词，不是构形法，可以分析为由数词而来的构词形态。

2.2.5 其他各种可能性

［说明］ 这是为其他语类之间的派生形态设置的开放性问题。例如，假如将状态形容词看作有别于性质形容词的一个词类，那么汉语里像性质形容词“酸”构成“酸乎乎、酸溜溜、酸不啦叽”等状态形容词的构词形态，就是派生构词法的又一种类型。汉语从古到今及现代各方言中都有这一类手段，亲邻语言中也不乏此类现象。这类手段在形式上的性质介于形态构词和复合构词之间。所加的词缀有些相当虚，也有一定的能产性，如“酸乎乎”中的“乎乎”，也用于“胖乎乎、傻乎乎”等，这像附加法。但是也有些词缀意义较实，而且搭配面很固定，如“白花花、白茫茫”中的“花花、茫茫”，这又像复合法。更像形态手段的是由性质形容词构成的“蓝蓝的、干干净净的”这类重叠式，但其形式和意义的类推性都较强，似有构形的性质。假如看作构词，则可归入此处。景颇语里状态词和形容词被处理为不同的词类，有些形态就是用在形容词或动词词基上构成状态词，其中涉及的手段有前缀 a-、$a^1$-、$a^2$-，重叠，减

音等及几种形态手段的综合运用。例如 jin(腻,形容词)>ajin(腻烦状。前加)>ajin anang(厌烦状。前加再整体变形重叠)、htang(返回,动词)>a$^{2}$ htang$^{1}$(多次来回地。前加)、ga$^{1}$ not$^{1}$(挪动,动词)>not$^{1}$(挪动状。减音)。此外,景颇语的一大特色在于,它也有用状态词派生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前缀,如 yin(转动状)>la$^{1}$ yin(纺车)、long(通洞状)>gin$^{1}$ long(山洞)、chyum(略尖状)>gin$^{1}$ chyum(尾部,末端);wat$^{1}$(悬空状)>n$^{1}$ wat$^{1}$(甩)、byau$^{1}$(成串状)>sum$^{1}$ byau$^{1}$(成串挂);gra$^{1}$(锋利状)>ma$^{1}$ gra$^{1}$(锋利)。详见戴庆厦、徐悉艰(1992:205—210,421—424)。

2.2.6.1 描写复杂前置词/后置词的构成可能性。

[说明] 以下几个问题都与一类重要的虚词——介词(包括前置词、后置词等)有关。介词的来源比较复杂,有动源、名源、副源等(参看 1.2.4[说明]及所引文献)。此外,介词的词形有的简单,有的复杂,甚至有短语形式的,因此问卷此处从构词形态角度设置多个问题,重点关注复杂形式的介词。具体考察要结合下面的问题进行。

2.2.6.1.1 两个前置词(请区分 on to‘到什么上’类真正的复合前置词和由一个前置词带一个前置词短语作为其论元而形成的前置词连用,如 from behind‘从……后’。英语中,通过加修饰语的方式可以区分这两者,如 from ten yards behind the car‘从汽车后 10 码处’、* on ten yards to the table‘在桌子的 10 码处’)。

[说明] 两个前置词的连用,包含了两种情况。一种是两个介词的并列连用,结合紧密成一个复合介词,其整体意义是两者的结合。如英语 into(到……里)、onto(到……上),其中 in 表示“……里”,on 表示“……上”,to 表示“到”。但是英语的 within 不属此类,其中的 in 是表示趋向的副词(英语很多介词兼副词或者说趋向词,其用法如 come in、go on 等),与它相对的是 without,out 只能是副词。另一种情况如问卷所举的 from behind(从……后面),同类的还有 from outside、from inside、in between 等。这种情况实际上是一个介词以另一个介词短语为论元(管辖对象),就像“喜欢吃鱼”那样,一个动词可以一个动词短语为管辖对象。前一个介词的辖域较大,其直接成分不是后一个介词,而是后面整个的介词短语。即上例的层次是[from [behind NP]]。正因为两

个介词不是真正的连用，所以中间可以插进后一个介词短语的修饰成分，如问卷所举例子中的 ten yards。而 onto 若作同样插入，就完全改变了结构和语义，与 onto 所表示的空间关系完全不同。英语中能管辖介词短语的介词不太多，主要就是 from 和 in。德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如（例见江燮松（1990：193，197））：

Wir gingen bis zum Bahnhof.
我们 走 到……为止 到-定冠词 dem 车站
'我们一直走到车站'

Er kommt von zu Hause. '他从家里来'
他 来 从 在……里 家

上例中，bis、von 管辖后面的介词短语，后面的介词 zu（相当于英语 to）管辖后面的名词短语，其中上例因与后面的定冠词 dem 融合而成 zum。德语中介词管辖介词短语的情况比英语丰富。由于部分介词既能作前置词，也能作后置词，因此在受前一个介词支配时，常以后置词身份出现，与前置词共同构成框式介词，从而减少了直接连用的情况。如（例见江燮松（1990：193））：

von hier ab | von hier an '从这儿开始'
从 这儿 离 从 这儿 在……旁边，靠近

上述两例复杂介词短语中的后置词 ab、an 在其他句子中也可以充当前置词。汉语常常使用框式介词（参看 1.2.4、1.2.4.1[说明]），没有介词连用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遇到对象语言中有介词连用的现象，首先要通过句法分析确定是属于哪种情况。要注意排除一种貌似介词连用的情况，如"**把对**顾客热情当作一个起码的要求"，这里的介词"把"管辖的是谓词短语"对顾客热情"而不是"对顾客"，因此"把"跟后面的介词和介词短语都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介词连用。还有一种情况是介词同义复合，功能上相当于单个介词，分解不出两个意义，这种情况也不是介词连用，例如古今汉语出现过的"凭借（凭藉）、自从、对于、待等"等介词。

复杂前置词的现象，也会在后置词语言中以镜像形式出现。例如，日语的后置词 ni 跟德语的前置词 zu 一样兼表场所"在"和方向"到/向"义，在书面语中，ni 可以与另一个后置词 oite（在）连用，合成复杂后置词 ni oite，就能表示比 ni 更明确的"在"义（参考

了 Christine Lamarre 的个人讨论)。ni oite 性质似与英语 onto 类似,两义相加使表义更加精确,句法上共同支配一个处所题元。再如彝语有丰富的“结构助词”,其实大多具有后置词及后置连词的性质。从胡素华(2002)所描写和举例的情况看,彝语不乏后置词连用的情况,从表现看,大部分似属于一个后置词管辖前面的后置词短语的情况,与 from inside 之类相近。其确切的句法性质,值得深入探讨。

2.2.6.1.2 基于名词的(介词)构造,如 in front of ‘在……前面’

[**说明**] 这是一种以名词为中介的多层短语性介词,可用来表达比单个介词更加具体的语义关系。一个介词管辖一个名词,该名词又管辖一个介词短语。在这种结构中,起中介作用的名词语义有所虚化,尤其是指称义弱化,属无指(nonreferential)成分(其虚化和无指性在英语中的体现是不带名词语通常所需的冠词),其作用是进一步限定介词的语义范畴。“介词＋名词＋介词”整个相当于一个介词,可称“短语性介词”。该复杂介词的真正支配对象是第二个介词后的名词语。如 in front of the desk(在书桌前面)中,in 是一个意义较泛的介词(虽可译为“在……里”,其实真要强调“里/内”时要用 inside),加了 front 就明确了“前面”这一方位,而整个短语性介词所支配的是后面的 the desk,desk 作为有明确指称的名词语要加冠词。同类的短语性介词还有不少,如 in view of(鉴于)、with respect/regard to(有关,关于)、in terms of(在……方面)。这类词进一步的虚化和词汇化,可能形成新的紧密型复合介词,如英语的 instead of,in 和 stead(代替,名词)已经融合,进一步凝固也许会成 insteadof。也可能脱落其中的一个介词,即形成 inview 这样的介词。实际上 beside 这类介词就是这么来的,beside the house,其原来的意思应表达为 by the side of the house。介词 of 的脱落和 by side 的融合造成了 beside 的诞生。另一种相关的情况是,在德语这类语言中,由于虚化的名词无需介词就可支配带格形态的名词,因此第二个介词不需要,由介词和名词直接凝固成一个新介词,例如德语(张才尧 1994:322)an der Stelle(在＋那个地方)＞anstelle(代替)、auf Grund(向＋地上)＞aufgrund(根据)、in der Folge(在＋那个序列)＞infolge(由于)。这些复合介词后面可以直接带名词语的某种格形式,其格形态功

能上已相当于英语上述复合介词中的后一个介词，因此也可归入此类。

使用后置词的语言假如有类似的现象，语序上应表现为其镜像：后置词＋弱化的名词＋后置词。可参照这一格式考察后置词语言。

#### 2.2.6.1.3 基于动词的（介词）构造，如 depending on‘依赖、取决于’

［说明］ 这种组合形式本身也带有介词，其中动词的作用像上一节所述结构中的弱化名词一样用来表达更加具体的关系，并不表示具体的行为，伴随着明显的虚化。整个动介组合的整体作用类似于一个半虚化介词，介引一个题元。这也是动词发展为介词的常见中间阶段。由于这种动词连同其所支配的成分在句子中总是作状语，而非独立的小句，因此在有分词形态的语言中动词通常要取分词形式，如问卷所举的 depending，以及 according to（根据），用的都是现在分词。再如 based on（基于）、compared with（比起……来），用的都是过去分词兼被动分词。假如虚化中的动词现在分词是及物动词，就不需要介词，这就使单个现在分词可以直接用作介词，如 regarding（关于）、concerning（关于）、facing（面对）。这种情况无须归入此处的复杂介词，但虚化机制是一致的。再看德语，张才尧（1994：321—322）将动词的分词列为德语介词五种来源中的第二种，仅次于副词。由于德语名词语有格，英语中有些用介词表示的内容在德语中可以用名词的格来表示，因此德语中有更多由分词直接充当的介词，其功能跟英语后接介词的分词可以相类，如张著所举的 während（在……时。＜动词 währen 延续，继续）、entsprechend（根据。＜动词 entsprechen 对应于，回答）。而在汉语这种无分词语言中，动词本身带介词就能凝固成类似的复杂介词，如“鉴于、基于、出于、至于、关于”，“鉴于”等前三词尚处虚化早期，而“至于、关于”早已被列入典型介词，其虚化机制跟 depending on 是一致的。

对后置词语言也要注意考察是否有类似现象的镜像。日语中的复合后置词就有类似的性质，其结构形式是“后置词＋连接形（近似于动名词或分词）”，与“分词＋前置词”形成镜像。例如：

Hoppō ni mukai zensin seri. ‘（他们）向着北方，前进’
北方 在 面向 前进 （过去时）

此例中,mukai是动词mukau(面对)的"连接形",即一种非限定动词,它带着后置词短语hoppō ni mukai(向北方),其意义跟后置词ni的意义交叉而更加具体,整个非限定短语充当后面谓语的从属成分,相当于一个复杂后置词短语,ni mukai正以镜像方式对应于英语中depending on这种半虚化的复杂介词。

2.2.6.1.4 基于形容词的(介词)构造

**[说明]** 形容词的功能与分词有一致之处,但分词朝复杂介词发展主要由其状语功能促成,而形容词的基本功能是作定语,因此形容词带介词构成半虚化复杂介词可能不如分词常见。英语regardless of(不管)可作一例,它由形容词regardless(不管的)带介词of构成一个复杂介词,如He goes to the park every morning, regardless of wind or rain(他不管风雨每天早晨去公园)。

2.2.6.1.5 其他类型

**[说明]** 例如,还可以以副词为基础与其所支配的介词一起构成类似复杂介词的组合,如英语apart from: Apart from this restriction, there are no other constraints(除了这一限制外,就没有其他限制了)、Apart from this, we have many other apartments to rent(除了这一套之外,我们还有其他许多套公寓供出租)。注意这里的介词是用来引进该副词的补足语的,因而整个复杂介词以副词为基础和核心。汉语里有一些介词可受副词或副词性语素修饰,这只是介词本身的扩展,不是以副词为基础的复杂介词,如"只凭、正当、正如、就像"等。

2.2.6.2 有没有简单的派生前置词?

**[说明]** 这儿关注直接从其他词派生介词的形态。问卷出版时,学界尚未严格区分派生这种共时的构词机制和语法化、词汇化这种历时演变机制。从现在的语法化、词汇化理论角度看,作为虚词的介词,不管是前置词还是后置词,主要都是由实词或实词组合在长期的使用中逐渐语法化和/或词汇化而形成的,直接用形态派生的不多。关于介词主要历史来源,参看1.2.4和1.2.4.1的[说明]。关于构词形态和词汇化之别,参看2.2[说明]。问卷此处所问的介词的"派生",应作广义的理解,其中就包含了现在称为"词汇化"的机制。

2.2.6.2.1　由名词而来的前置词

［说明］　名源介词最常源于领属结构之核心名词的语法化或核心名词带上相关成分的词汇化，领属结构的核心重新分析为介词，领属语重新分析为介词所支配的补足语/论元。参看1.2.4.1［说明］及所引文献。在重新分析过程中可能会留存或产生一些形态效应，可作为名源介词的形态特征在此描写。1. 名词核心要用作介词，前提是其所统领的整个短语能作状语。状语功能一是靠本身的词义，如表达方位、途径、原因等的名词可能通过自我赋元（见刘丹青（2002）。并参Ch. Lehmann（2002［1995］：§3.4.1.2），刘丹青（2003a：§5.2.2））充当空间、工具方式、原因等方面的题元；二是靠名词所带的格标记或融合进来的介词。假如是前一种情况，新生的介词可由名词原形构成，如汉语后置词“里、上”等；假如是后一情况，介词可能是名词的某种格形态或带有的介词要素。例如，德语的前置词wegen（由于）就来自名词Weg（路，途径）的复数与格，其支配的成分则原为其领属语，而英语的前置词beside（在……旁）则来自by the side的融合，be为介词by的痕迹，其支配的成分原为用of引出的领属语，即by the side of NP＞beside NP（均见Hopper & Traugott（1993：107））。2. 原来附加在领属语上的领属定语标记也许会在重新分析后融合到新生的介词词形中。如汉语后置词“之前、之后”等词中的“之”，再如Samoyedic语的后置词nin也由名词in（顶）融合进原属领属语的领格要素n而构成（同上：59）。3. 假如像匈牙利语、鄂伦春语那样用核心标注型领属结构（在核心名词上标注领属关系，见2.1.2.4.5［说明］），介词中可能保留原来的所属格的形态要素。4. 在格语言中，假如核心名词重新分析为介词，则原来的领属语在重新分析为介词所支配的对象的同时，可能还保留重新分析前的格形态，表现为该介词要求支配领属格（西方语言常称第2格）。格语言中介词往往要求支配不同的格，其中要求支配领属格名词的，就有些是由领属结构的核心名词虚化来的。例如上举德语介词wegen就要求支配领属格名词，因为该名词原为名词Weg的领属语。介词源头名词的这些形态特征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构词形态，但是它们反映了语法化和词汇化的具体过程，值得细查详录。

2.2.6.2.2　由动词而来的前置词，如 given‘假设’

［说明］　动词带宾语虚化后重新分析为介词是介词形成的一大机制。动词直接虚化为介词，如汉语的“在、把”。实际上，在有分词形态的语言中，主要由分词形式充当介词来源，因而问卷实际上把分词形态看作动生介的一种形态。介词的特点是要带论元，因此除了另带介词的情况（如 2.2.6.1.3 所举的英语 depending on，以及［说明］中所举的 according to 等），主要是及物动词的主动性分词会虚化为介词，如 2.2.6.1.3［说明］已举的 regarding、concerning、facing 等都属此类。英语教学语法所说的“过去分词”在理论语法中是完成体分词及被动分词，作定语、状语时一般不能再带宾语，难以直接虚化为介词。而问卷所举的 given 是 give（给）的完成/被动分词，它能虚化出介词性，是因为 give 是双及物动词，可以带两个宾语，而且英语里已经没有区别于宾格的与格，因此即使在被动状况下仍能再带一个宾语，从而形成介词的用法，如 Given that condition, I can do the same thing（假如有这个条件，我也能干同样的事）。

2.2.6.2.3　由形容词而来的前置词，如 like‘像’

［说明］　英语 like 今天主要用作介词（像。用来引出喻体或等比的基准）和动词（喜欢。与介词义不同源），但在正式文体中还可以用作形容词，表示“相同的、一样的”，这是 like 古义的遗留，历史上还曾有过比较级和最高级。而介词 like，以及形容词 alike、动词 liken（使一样）、副词 likewise（同样地），都是从 like 引申或派生而来（据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在线语源词典），网址：http://www.etymonline.com）。动词 liken 就是形容词 like 的致使式，就如 shorten、blacken 是形容词 short、black 的致使式。形容词不能直接带宾语，要虚化为介词，应存在一个带介词的阶段（参看 2.2.6.1.4［说明］），或当时尚能靠名词的某种格形态直接引出喻体，然后介词或格形态丢失，like 就成为直接能支配宾语的成分了，从而成为真正的前置词。其他由形容词而来的成分，可能也有类似过程。汉语中有些前置词似乎有形容词的源头，如“和、同”等，但实际上它们在成为介词之前都首先有及物动词的用法，前置词是从及物动词直接发展来的（参看蒋绍愚、曹广顺主编（2005：第 5 章））。汉语有些后置词倒有更直接的形容词源头，如

“他狐狸一样狡猾”，这里“一样”的直接源头是形容词“一样”，但显然它是由“跟狐狸一样狡猾”之类省略前置词“跟/像/似”等而来的，同样经历了省略介词的过程。“（他）跟狐狸一样”最初的结构层次是“（他）[跟狐狸[一样]]”，“一样”是陈述“他”的形容词谓语，与“狐狸”没有直接成分关系。后置词“般”（如：狐狸般狡猾）情况相似，只是由形容词“一般”进一步紧缩为“般”，体现了更高的语法化程度。

最后请注意，这里所谈的英语 like 和汉语“一样”，都是形容词的原形，并没有经过形态变化，严格地说不属于本小节关心的派生现象。

2.2.6.2.4　其他来源的前置词

**[说明]**　这是问有无名、动、形之外能派生出介词的词类。例如副词，实际上这一词类是介词的一大来源（参看 1.2.4.1[说明]），但副词往往直接语法化为介词，不一定通过形态变化。

2.2.6.3　复合构词法

存在哪些由相同语类或不同语类的成分组成复合词的可能性？每种复合可能性的语义值是什么？

回答 2.2.1—5 中的每一类问题，指出复合词的组成成分本身是否可能是复合词（如英语的 blackboard eraser‘黑板擦’）。

**[说明]**　本节编号欠妥。这儿显然是关注整个复合构词法，所以要求将派生构词法的相关问题也对复合词法问一遍。而 2.2.6 是关于复杂介词的构成的，远小于这个问题。严格地来说，复合法是跟 2.2 的派生法并列的，应列为 2.3；假如将 2.2 看作是整个构词法的内容，则也应列为 2.2.7。

复合构词法是构造新词的重要手段。对于复合构词法，国内外不同学者的理解有些不同。有些海外学者将复合法限定为由词与词互相组合构成新词的方式，而汉语学界的传统理解是实语素（不管是否成词）相互组合构成新词的方式，这是一种更广义的理解。我们觉得广义的理解比较合适，因为它能将狭义的理解也纳入其中。假如取狭义的理解，则用不成词的实语素构词的方式就处在形态构词法（派生法）和复合构词法两不管的空白地带了。复合词实际上是用类似句法（而不是形态）的手段来构造新词，当然每种语言都可能有一些句法所不能覆盖的复合词结构。句法允许

层次的叠加和规则的递归使用，同样复合构词法也允许多层组合，包括词与词、词与短语甚至短语与短语的组合，当然也包括问卷提到的一个复合词的组成成分本身是复合词的情况——只要构成的是复合词，那么这些复合词内部的大于词的单位都以语素组合的身份存在。

问卷要求重点关注复合规则的范畴（语类）问题，即哪些语类间可以构成复合词，构成之后的表义范畴是什么，或者说构成的复合词整体属于什么语类，与其内部成分是什么异同关系。

关于复合词，我们不再重复派生法的所有问题，而可以由调查者自己将2.2.1—5的问题转换成复合词的问题，例如怎样由名词的复合构成动词（如：鱼肉（百姓））等。这儿结合问卷的要求，再补充一些参项，概括性地建议如下：

一、根据本语言、方言中句法关系种类和词类两个维度，列出所有可能，然后逐一检查是否有相当的复合词。

二、然后检查有无复合词难以归入一定的句法结构。如汉语的“枪支、船只、人口”这种“名＋量”表示集合概念的，就不见于句法（有人归入补充结构之类，只是一种人为处理，句法中确实没有类似的结构关系）。将一、二两点对照，看句法和复合构词法异同何在，相同度如何。这方面语言之间可能会有差异。

三、看复合词内部的组合手段和句法的组合手段的异同。例如，英语有些并列结构的复合词在两个并列项之间要加连接成分-o-，如sociolinguistics（社会语言学）中的第二个o，Sino-Tibetan（汉藏（语系））中的o等，这是句法所无的连接语语素。

四、注意复合时在词类之外有无更细微的语类限制。特别是并列结构，往往要求语义类别也尽可能一致。

五、注意在组合时是否有韵律方面的限制或倾向，特别是音节数、声调（例如汉语复合词中四声的次序倾向）等，这对汉语及亲邻语言特别重要。如有这类规则，要在收集足够材料的基础上尽量将其规则化。

## 3 音系

以下的问题涉及语言的区别性音系单位，它们的语音表现、分

布，以及相互之间的形态音韵关系。

第三部分的所有引例都必须加注释，无论这些例子出现于何处，都要用国际音标来记录。对于国际音标系统未提供符号的发音，可以用其他任何未在描写中使用过的标准印刷符号来记录。

就发音部位而言，语音成分的发音描写应该使用双名系统，至少有以下类别：

**[说明]** 本书重点是语法而非语音，但语音调查是更好地调查语法的基础。为此，以及为了保存原问卷的完整性，我们将语音问卷译文列于此处。除了这儿的一点简要说明外不再加[说明]。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国内传统上以主动发音器官来命名辅音，而现在国际语音学界的通例是用被动发音器官来命名。例如，[ʃ]，国内习惯称"舌叶音"，而国际语音学会提供的称呼是"(齿)龈后音"。对于语音描写来说，问卷的提示非常合理，应当用"双名系统"，即同时提供主动、被动两个角度的发音描写，如"舌叶龈后音"(laminopostalveolar)。但是平时称名不可能处处这么细，而且有些音还没有双名系统的全名，如下文问卷中"传统术语"下的空缺之处，所以大量场合需要用单一角度的名称。从科学性和通用性两方面考虑，本书提倡按国际语音学会的约定和国际通例，以被动器官作简称(麦耘(2005)曾以汉语方言实例分析被动器官名称的优点)。

| 主动发音器官 | 被动发音器官 | 传统术语 |
|---|---|---|
| 唇 labio- | 唇(labial) | (双)唇音((bi)labial) |
| 唇 labio- | 齿(dental) | 唇齿音(labiodental) |
| 齿 denti- | 齿(dental) | |
| 舌尖 apico- | 唇(labial) | |
| 舌尖 apico- | 齿间(interdental) | 齿(间)音((inter)dental) |
| 舌尖 apico- | 齿(dental) | 齿音(dental) |
| 舌尖 apico- | 龈(alveolar) | 龈音(alveolar) |
| 舌尖 apico- | 龈后(postalveolar) | 龈后音/卷舌音<br>(postalveolar/retroflex) |
| 舌尖 apico- | 硬腭(palatal) | 卷舌音(retroflex) |
| 舌叶 lamino- | 齿间(interdental) | 齿(间)音((inter)dental) |
| 舌叶 lamino- | 齿(dental) | 齿音(dental) |

| | | |
|---|---|---|
| 舌叶 lamino- | 龈(alveolar) | 龈音(alveolar) |
| 舌叶 lamino- | 龈后(postalveolar) | 龈后音(postalveolar) |
| 舌叶下 sublamino- | 硬腭(palatal) | 卷舌音(retroflex) |
| 舌背 dorso- | 龈后(postalveolar) | 龈腭音(alveolopalatal) |
| 舌背 dorso- | 硬腭(palatal) | 硬腭音(palatal) |
| 舌背 dorso- | 软腭 (velar) | 软腭音(velar) |
| 舌背 dorso- | 小舌(uvular) | 小舌音(uvular) |
| 舌根 radico- | 咽头(pharyngeal) | 咽音(pharyneal) |
| | 喉(glottal) | 喉音(glottal) |

加上这些部位的协同发音组合。

可能有以下次级发音类型：

1. 喉化
2. 咽化
3. 软腭化
4. 腭化
5. 唇化
6. 鼻化
7. 其他
8. 及其有关组合

就发音方法而言，应该包括以下类别：

a) 非音节性音段(辅音)

1. 塞音(普通)
2. 塞擦音
3. 擦音
4. 近音(二发音器官贴近而未至产生湍流的程度)
5. 颤音(一发音器官倚着另一发音器官颤动)
6. 拍音(一发音器官轻拍另一发音器官)
7. 闪音(一发音器官迅速击打另一发音器官)
8. 鼻音

b) 音节性音段

1. 元音
2. 成音节鼻音
3. 成音节擦音

4. 其他

也需要区分边音。

可能有嗓音开始点的不同：

1. 全浊
2. 部分浊
3. 清不送气
4. 送气
5. 其他

可以有不同的嗓音类型：

1. 普通嗓音(ordinary voicing)
2. 嘎裂嗓音(creaky voice)
3. 气嗓音(breathy voice)
4. 咕哝声(murmur)
5. 其他

其他有关气流机制的描述如：

1. 肺部呼气音
2. 内爆音(注意与喉化(即带有喉部阻塞)的区分)
3. 喷音(同上)
4. 软腭吸气音
5. 其他

3.1 音系单位(音段)

3.1.1 该语言区别性的音段有哪些?

3.1.2 用如下所述的方式列出这些音段,并详细说明任何有意义的音位变体和语音表现:

3.1.2.1 非音节性音段

3.1.2.1.1 爆发音和塞擦音

3.1.2.1.2 擦音

3.1.2.1.3 鼻音(不是鼻化或鼻冠化的音段,仅指真正的鼻音)

3.1.2.1.4 流音

3.1.2.1.5 滑音/半元音(根据元音位置分布描述半元音的语音表现)

3.1.2.1.6 其他

3.1.2.2 音节性音段

3.1.2.2.1 元音:单纯元音、鼻化元音、喉化元音、咽化元音,等等(这

些现象可能达到足以区别意义的程度）

3.1.2.2.2　其他

3.1.2.3　上述那些音段有没有只出现在（发音人）可识别的外来词中的？请列出。

3.1.2.4　上述那些音段是否有只出现在某些词类中的限制？列出这些音段及相关词类。

3.2　音系结构

3.2.1　该语言是否允许有下列现象：

3.2.1.1　词末辅音？

3.2.1.1.1　如果有，描述其可能的限制。

3.2.1.2　词首辅音？

3.2.1.2.1　如果有，描述其可能的限制。

3.2.2.1　该语言是否允许有下列现象：

3.2.2.1.1　词首复辅音？

3.2.2.1.2　词末复辅音？

3.2.2.1.3　词中复辅音？

3.2.2.2　描述下列可能的现象：

3.2.2.2.1　词首复辅音

3.2.2.2.2　词末复辅音

3.2.2.3　如果有词中复辅音并且所形成的辅音组合与词末、词首复辅音不同，请加以描写。

3.2.3　该语言是否允许有下列现象：

3.2.3.1　词末元音？

3.2.3.1.1　如果有，描述其可能的限制。

3.2.3.2　词首元音？

3.2.3.2.1　如果有，描述其可能的限制。

3.2.3.3　（音节性的）元音序列？

3.2.3.3.1　如果有，描述其可能的限制。

3.2.4　词汇语素的结构是否与可能的词结构一致？如果不一致，区别何在？

3.2.5.1　描述词中间的音段或音段系列是怎样指派给音节的。它是否取决于形态结构？

3.2.5.2　常规的音节类型是什么？

3.2.6.1　词首/音节首音段或音段系列与随后的元音或音节性成分之间，有没有什么限制？请予描写。

3.2.6.2　词末/音节末音段或音段系列与之前的元音或音节性成分之间，有没有什么限制？请予描写。

3.2.6.3　音节首音段或音段系列与音节末音段或音段系列之间，或与下一音节首音段或音段系列之间受不受什么限制？请予描写。

3.2.6.4　连续音节中的元音或音节性成分之间受不受什么限制？换言之，该语言是否呈现出元音和谐律？倘若如此，元音和谐律的作用是可以跨越语素界限，还是局限在语素内部？语素内元音和谐律或跨语素元音和谐律是否各有例外？若有，请予描写。

3.2.6.5　存在辅音和谐吗？如果存在，请予描写。

3.2.6.6　邻接的或不邻接的音段或音段系列之间是否还受其他的限制？如果受限，请予描写。

3.2.6.7　不同词类是否允许有音系结构模式间的不同？若是，请予描写。

3.3　超音段

3.3.1　区别性的音长等级是否存在于下列情况中：

3.3.1.1　元音中？

3.3.1.2　其他音节性成分中？

3.3.1.3　滑音或半元音中？

3.3.1.4　流音中？

3.3.1.5　鼻音中？

3.3.1.6　擦音中？

3.3.1.7　塞音和擦音中？

举例说明每一类中的音长等级区别。

3.3.2.1　该语言中重音起作用吗？

3.3.2.2　该语言中重音的语音关联是什么？

3.3.2.3　（相对于非重音）有没有不同层级的重音间的对立？如有对立，以实例显示不同的重音层级在语音上如何体现。

3.3.2.4　重音的位置是否固定？如总是落在第一个音节或落在倒数第三个音节，诸如此类。如果是固定的，以实例说明。

3.3.2.5　如果重音的位置不固定，是否仅凭词的音韵结构就能预测？倘若如此，请描写决定其位置的规则。

3.3.2.6 若上述皆不是，是否除了少数情况之外，其余跟3.3.2.4和3.3.2.5是一样的？请提供这些例外的详情，注意它们是不是可辨认的外来借词。

3.3.2.7 有关重音的进一步的问题，参看3.5节“形态音系学”。

3.3.3.1 在该语言中音高有没有区别性作用（有没有纯粹凭音高来区别的形式）？

3.3.3.2 音高是否用来区别词项？

3.3.3.3 用音高是否只能区别词汇中的一小部分词项？

3.3.3.4 音高是否用来在形态上区别同一个词或同一个词位的不同形式？

3.3.3.5 该语言有哪些音节内的不同声调（即区别性的音高类型）？

3.3.3.5.1 各种平调——列举

3.3.3.5.2 各种拱度调——列举

3.3.3.6 有没有什么声调仅限于出现在特定的音节性成分上（如拱度调只出现在长元音上）？

3.3.3.7 有没有什么声调仅限于出现在特定的非音节性成分（辅音）之后或之前，或受制于这两种限制的结合？请予描写。

3.3.3.8.1 列举出现在单音节上的各种声调。

3.3.3.8.2 列举伴随下述条件的可能的声调序列：

3.3.3.8.2.1 双音节。

3.3.3.8.2.2 三音节。

3.3.3.8.2.3 四音节。

3.3.3.9 有没有制约加于多音节上的各种可能的声调序列的总体原则？

3.3.3.10 如果声调和重音会相互作用，请予以描写（即使该语言没有区别性的音高，也请描述相对于词中重音成分的词内相对音高模式）。

3.3.3.11.1 降阶是否出现于下列情况：

3.3.3.11.1.1 高调序列。

3.3.3.11.1.2 低调序列。

3.3.3.11.1.3 其他声调序列。

3.3.3.11.1.4 高低调交替的序列。

3.3.3.11.1.5 其他组合。

3.3.3.11.2　有没有升阶现象？若有，出现在何处？

3.3.3.11.3　如果降阶/升阶出现在不止一类序列中，在不同类型的序列中，其调阶降/升的速度是否相同，还是不同类型的序列其调阶降/升速度不同？

3.3.3.12　有关声调的进一步的问题，参看3.5节“形态音系学”。

3.3.4.1　描述主要的具有句法或语义功能而非情感功能的语调类型，如是非疑问句、陈述句等。

3.3.4.2　在正常（非对比、非强调）的语调中，语调峰出现在哪里？语调峰的出现是如何决定的？以不同类型的句子实例加以说明。

3.3.4.3　该语言有无强调语调？举例详尽说明。

3.3.4.4　该语言有无对比重音？以实例描写其对语调峰的影响。能否在同一句子中让不止一个成分得到对比性的强调？举例说明。

3.3.4.5　在主要的语调类型之内，有没有部分形式不同的次类型？请予描写。这些次类有没有句法或语义的含义？

3.3.4.6　描述语调类型与由重音及声调现象造成的声调高度类型之间的互动。

3.3.4.7　描述语调峰的位置或语调曲线的类型对音段单位的可能影响。

3.4　形态音系学（音段方面的）

在3.4和3.5节内，说明制约所涉现象的诸因素。

3.4.1.1　在该语言的音系（形态音系）中有没有同化现象？至少对那些涉及音位替换的同化现象要详加描写（指出是否能产），同时描写其他涉及显著语音变化的同化。

3.4.1.2　有没有异化音变？详述其细节，包括其能产性。

3.4.1.3　有没有音段之间的其他交替式音变？描述所有此类交替式音变，提供有关的能产性程度的细节。

3.4.2　是否有换位音变？提供所有此类音变的详情，指明其能产性。

3.4.3　该语言是否有（结构语段的）合并或分裂现象？提供所有此类音变的详情，指明其能产性。

3.4.4.1　该语言有无删除式音变？提供所有此类音变的详情，指明其能产性。

3.4.4.2　该语言有无插入式音变？提供所有此类音变的详情，指明其能产性。

3.4.5　该语言有无(部分或完全)重叠式音变？提供所有此类音变的详情，指明其能产性。

3.4.6　其他音变

注：在以上音变过程的讨论中，指出新近的外来词是否同样经历这些音变。

3.5　形态音系学(超音段方面的)

3.5.1.1　在形态变化和复合构词过程中，重音是否保持不变？

3.5.1.2　如果有变，穷尽性描写重音指派的种种变化，以及激发这些变化的程序类型。

3.5.1.3　重音的位置是否可以根据词干的音系结构及其所经历的形态变化和复合构词程序来预测？

3.5.1.4　如果不能预测，是否只有少数例外不能，其他都能预见？若是，列出这些例外。

3.5.2.1　在形态变化和复合构词程序中，词干的声调结构是否保持不变？

3.5.2.2　如果有变，穷尽性描写所出现的种种变化，以及激发这些变化的程序类型。

3.5.2.3　列出具有不规则声调表现的全部形式，举例说明其不规则表现的出现条件。

3.5.2.4.1　是否有降阶或升阶？若有，在什么条件下出现？

3.5.2.4.2　是否有双重或多重降阶/升阶？若有，在什么条件下出现？

3.5.3　是否有特定类型的语调模式引起其所在的音段成分发生语音变化？若有，请予以充分描写。

## 4　象声词和感叹词

4.1　该语言有没有象声词？若有，尽可能提供完整的词表。

[说明]　本章只有两个问题，但是因为这两个问题同时关乎语音、词汇和语法，所以单独成章。人类语言一般都有象声词(又叫拟声词)，象声词在语音方面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象声词的语音构成总体上要受具体音系的制约，另一方面，象声词又比其他词类更容易出现局部突破音系的现象，如北京话中的 biang、piang 这类音节，而这种声韵搭配不见于象声词以外的词，实际上已超出

常规音系的范围。调查象声词要特别关注与常规音系的异同关系。汉语及其他很多语言的象声词常常使用重叠的手段，关于象声词重叠形式的分析角度，可以参考朱德熙(1982b)、刘丹青(1988)。

4.2 该语言有不符合词的正常音系结构规则的感叹词吗？若有，给出尽可能多的例子。

**[说明]** 跟象声词相似，感叹词也较可能存在超出常规音系的音，如普通话里有“哼”(实发 hm、hng 等音)、“呣”(m)这种鼻辅音自成韵母甚至自成音节的情况，这是普通话常规音系不允许的。

## 5 词汇

5.1 成结构的语义场

列举下列语义场中的词项，并配以注释，说明其与语义区分有关的参项：

**[说明]** 像语音一样，词汇也不是本书的重点，除了极少量的[说明]，基本上只列问卷词汇章的译文。

5.1.1 亲属关系称谓系统

5.1.1.1 血亲

5.1.1.2 部分血亲

5.1.1.3 姻亲

5.1.1.4 收养关系

5.1.1.4.1 永久性的/临时性的

5.1.1.4.2 宗教性的/世俗性的

5.1.1.5 抚养关系

5.1.1.6 依附关系

5.1.1.7 其他参项

5.1.2 颜色词系统

将基本颜色词和在基本颜色词色系内标明更细微差别的其他颜色词语区别开来。如果可能，就每一种颜色词指出(a) 它的大致色系(approximate range)；(b) 它的焦点色(该颜色词所指的最典型的颜色值)。

**[说明]** 颜色词的调查，由于各语言色谱切分不同，本来较有

难度，缺乏可比性，Berlin & Kay 于 1969 年出版了经典性的关于颜色词的类型学专著后，形成了一些更具有操作性和可比性的研究框架。其要点是：1. 区分基本颜色词和下位（非基本）颜色词，基本颜色词互不相属（但邻接处有模糊地带），基本上能切分整个光谱，而其他（下位）颜色词则指基本颜色词色系内更具体的颜色。颜色词调查应首先尽量描写基本颜色词系统。2. 色系是指一个颜色词在色谱上所覆盖的色段，里面可以由下位或更下位的颜色词切分出更细致的颜色。3. 焦点色是在色系中居于中央、在母语者心理中最能代表该颜色词的颜色，是颜色词义域（色系）中的原型色。调查基本颜色词主要以焦点色为本，建立基本颜色词并进行跨语言比较也主要以焦点色为依据。对 Berlin & Kay 理论的介绍可参看帕默（1984[1976]：§4.3）、科姆里（1989[1981]：41—43）。用该理论考察现代汉语基本颜色词系统的初步结果见刘丹青（1990）。

5.1.3　身体部位词

5.1.4　烹调用语

5.1.5　任何其他成结构的语义场

5.2　基本词汇

给以下词语提供常规的同义词：

**［说明］**　基本词汇的调查具有许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从语言习得、外语教学到亲属语言谱系关系的测定，等等。以下词项主要根据著名的 Swadesh 200 条基本词汇表建立（见徐通锵（1995）第 17 章的介绍及所附该表）。Swadesh 针对 200 词表使用中的一些问题，又制定了一个更加精简、代表更核心的词汇的 100 词表，认为其中的共同性更能体现语言的同源关系。但 100 表中含有几条原 200 表未收的，本问卷下面的词表共 207 条，增加的就是 100 表有而 200 表无的词条，但略有个别出入。下面对属于百词表的词项注明“［百］”，其中为 200 词所无的注明［百增］。问卷和百词表有出入的略加说明。此外，针对汉语及亲邻语言的实际状况，郑张尚芳（2005[1995]）尝试建立一个适用于这些语言的 300 基本词表，可以参考。

5.2.1　all　　所有、一切、全部［百］

5.2.2　and　　和、并

| | | |
|---|---|---|
| 5.2.3 | animal | 动物 |
| 5.2.4 | ashes | 灰(名词)[百。百词表用单数 ash] |
| 5.2.5 | at | 在 |
| 5.2.6 | back | 背、背后 |
| 5.2.7 | bad | 坏、糟 |
| 5.2.8 | bark | 树皮、茎皮 [百] |
| 5.2.9 | because | 因为、由于 |
| 5.2.10 | belly | 肚子、腹 [百] |
| 5.2.11 | big | 大 [百] |
| 5.2.12 | bird | 鸟 [百] |
| 5.2.13 | bite | 咬 [百] |
| 5.2.14 | black | 黑 [百] |
| 5.2.15 | blood | 血 [百] |
| 5.2.16 | blow | (风)吹 |
| 5.2.17 | bone | 骨头 [百] |
| 5.2.18 | breast | 乳房 [百增。百词表用复数 breasts] |
| 5.2.19 | breathe | 呼吸 |
| 5.2.20 | burn | 烧 [百] |
| 5.2.21 | child | 小孩 |
| 5.2.22 | claw | 爪 [百增] |
| 5.2.23 | cloud | 云 [百] |
| 5.2.24 | cold | 冷 [百] |
| 5.2.25 | come | 来 [百] |
| 5.2.26 | count | 数 shǔ(动词) |
| 5.2.27 | cut | 切、切开 |
| 5.2.28 | day | 日、(一)天 |
| 5.2.29 | die | 死 [百] |
| 5.2.30 | dig | 挖 |
| 5.2.31 | dirty | 脏 |
| 5.2.32 | dog | 狗 [百] |
| 5.2.33 | drink | 喝 [百] |
| 5.2.34 | dry | 干 gān [百] |
| 5.2.35 | dull | 迟钝 |

5.2.36 dust 尘土
5.2.37 ear 耳朵［百］
5.2.38 earth 地、大地［百］
5.2.39 eat 吃［百］
5.2.40 egg 蛋［百］
5.2.41 eye 眼睛［百］
5.2.42 fall 落下
5.2.43 far 远
5.2.44 fat/grease 脂肪、动物脂［百。百词表只列了 grease］
5.2.45 father 父亲、爸爸
5.2.46 fear 怕
5.2.47 feather 羽毛［百］
5.2.48 few 少
5.2.49 fight 斗、战斗、打架
5.2.50 fire 火［百］
5.2.51 fish 鱼［百］
5.2.52 five 五
5.2.53 float 漂浮
5.2.54 flow （水）流
5.2.55 flower 花
5.2.56 fly 飞［百］
5.2.57 fog 雾
5.2.58 foot 脚［百］
5.2.59 four 四
5.2.60 freeze 冻住、结冰
5.2.61 fruit 水果
5.2.62 full 满、饱［百增］
5.2.63 give 给（动词）［百］
5.2.64 good 好［百］
5.2.65 grass 草
5.2.66 green 绿［百］
5.2.67 guts 内脏
5.2.68 hair 头发［百］

5.2.69 hand 手［百］
5.2.70 he 他
5.2.71 head 头［百］
5.2.72 hear 听［百］
5.2.73 heart 心［百］
5.2.74 heavy 重
5.2.75 here 这里
5.2.76 hit 打、击
5.2.77 hold/take 拿
5.2.78 horn 角［百增］
5.2.79 how 怎样
5.2.80 hunt 打猎
5.2.81 husband 丈夫
5.2.82 I 我［百］
5.2.83 ice 冰
5.2.84 if 如果
5.2.85 in 在……里
5.2.86 kill 杀、杀死［百］
5.2.87 knee 膝［百增］
5.2.88 know 知道［百］
5.2.89 lake 湖
5.2.90 laugh 笑
5.2.91 leaf 叶子［百］
5.2.92 leftside 左边
5.2.93 leg 腿
5.2.94 lie(i. e. be in lying position) 躺［百］
5.2.95 live 生活、过(日子)、住
5.2.96 liver 肝［百］
5.2.97 long 长［百］
5.2.98 louse 虱子［百］
5.2.99 man/male 男人［百］
5.2.100 many 许多［百］
5.2.101 meat/flesh 肉［百。百词表只列了 flesh］

| | | |
|---|---|---|
| 5. 2. 102 | moon | 月亮［百增］ |
| 5. 2. 103 | mother | 母亲、妈妈 |
| 5. 2. 104 | mountain | 山［百］ |
| 5. 2. 105 | mouth | 嘴［百］ |
| 5. 2. 106 | name | 名字［百］ |
| 5. 2. 107 | narrow | 狭窄 |
| 5. 2. 108 | near | 近 |
| 5. 2. 109 | neck | 颈、脖子［百］ |
| 5. 2. 110 | new | 新［百］ |
| 5. 2. 111 | night | 夜［百］ |
| 5. 2. 112 | nose | 鼻子［百］ |
| 5. 2. 113 | not | 不［百］ |
| 5. 2. 114 | old | 旧、老 |
| 5. 2. 115 | one | 一［百］ |
| 5. 2. 116 | other | 其他、别的 |
| 5. 2. 117 | person | 人［百］ |
| 5. 2. 118 | play | 玩 |
| 5. 2. 119 | pull | 拉 |
| 5. 2. 120 | push | 推 |
| 5. 2. 121 | rain | 下雨、雨［百］ |
| 5. 2. 122 | red | 红［百］ |
| 5. 2. 123 | right/correct | 对、正确 |
| 5. 2. 124 | rightside | 右边 |
| 5. 2. 125 | river | 河、江 |
| 5. 2. 126 | road | 路［百。但百词表改用 path，无 200 词表中的 road，问卷仍用 road］ |
| 5. 2. 127 | root | 根［百］ |
| 5. 2. 128 | rope | 绳 |
| 5. 2. 129 | rotten | 腐烂的 |
| 5. 2. 130 | round | 圆［百增］ |
| 5. 2. 131 | rub | 擦、摩擦 |
| 5. 2. 132 | salt | 盐 |
| 5. 2. 133 | sand | 沙［百］ |

| | | |
|---|---|---|
| 5.2.134 | say | 说［百］ |
| 5.2.135 | scratch | 抓、挠 |
| 5.2.136 | sea | 海 |
| 5.2.137 | see | 看见、见［百］ |
| 5.2.138 | seed | 种子［百］ |
| 5.2.139 | sew | 缝 |
| 5.2.140 | sharp | 快(锐利、锋利) |
| 5.2.141 | short | 短、矮 |
| 5.2.142 | sing | 唱 |
| 5.2.143 | sit | 坐［百］ |
| 5.2.144 | skin | 皮、皮肤［百］ |
| 5.2.145 | sky | 天、天空 |
| 5.2.146 | sleep | 睡(觉)［百］ |
| 5.2.147 | small | 小［百］ |
| 5.2.148 | smell | 闻(味)、气味 |
| 5.2.149 | smoke | 烟［百］ |
| 5.2.150 | smooth | 光滑 |
| 5.2.151 | snake | 蛇 |
| 5.2.152 | snow | 雪、下雪 |
| 5.2.153 | some | 一些、有些 |
| 5.2.154 | spit | 吐 |
| 5.2.155 | split | 裂开 |
| 5.2.156 | squeeze | 挤、榨 |
| 5.2.157 | stab/pierce | 刺 |
| 5.2.158 | stand | 站［百］ |
| 5.2.159 | star | 星［百］ |
| 5.2.160 | stick | (树)枝 |
| 5.2.161 | stone | 石头［百］ |
| 5.2.162 | straight | 直 |
| 5.2.163 | suck | 吸、吮 |
| 5.2.164 | sun | 太阳［百］ |
| 5.2.165 | swell | 胀、肿、鼓(起) |
| 5.2.166 | swim | 游泳［百］ |

| | | |
|---|---|---|
| 5.2.167 | tail | 尾巴［百］ |
| 5.2.168 | that | 那(个)［百］ |
| 5.2.169 | there | 那里 |
| 5.2.170 | they | 他们/它们 |
| 5.2.171 | thick | 厚、粗 |
| 5.2.172 | thin | 薄、细 |
| 5.2.173 | think | 想 |
| 5.2.174 | this | 这(个) |
| 5.2.175 | thou | 你［百。百词表不用古词 thou 而用 you。用古词是要避免 you 的复数义］ |
| 5.2.176 | three | 三 |
| 5.2.177 | throw | 扔 |
| 5.2.178 | tie | 结、系 jì |
| 5.2.179 | tongue | 舌头［百］ |
| 5.2.180 | tooth | 牙齿［百］ |
| 5.2.181 | tree | 树［百］ |
| 5.2.182 | turn | 转 zhuàn/zhuǎn |
| 5.2.183 | two | 二、两［百］ |
| 5.2.184 | vomit | 呕吐 |
| 5.2.185 | walk | 走［百］ |
| 5.2.186 | warm | 暖、温暖［百增。百词表实际增收的是邻义词 hot(热)，问卷改增 warm］ |
| 5.2.187 | wash | 洗 |
| 5.2.188 | water | 水［百］ |
| 5.2.189 | we | 我们 |
| 5.2.190 | wet | 湿 |
| 5.2.191 | what | 什么［百］ |
| 5.2.192 | when | 什么时候、何时 |
| 5.2.193 | where | 哪里 |
| 5.2.194 | white | 白［百］ |
| 5.2.195 | who | 谁［百］ |
| 5.2.196 | wide | 宽 |
| 5.2.197 | wife | 妻子 |

| | | |
|---|---|---|
| 5.2.198 | wind | 风 |
| 5.2.199 | wing | 翅膀 |
| 5.2.200 | wipe | 揩、擦拭 |
| 5.2.201 | with | 用、与……一起 |
| 5.2.202 | woman | 女人 [百] |
| 5.2.203 | woods | 树林 |
| 5.2.204 | worm | 虫、蠕虫 |
| 5.2.205 | ye | 定冠词(这/那) |
| 5.2.206 | year | 年、岁 |
| 5.2.207 | yellow | 黄 [百] |

# 引用文献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980.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语言论》,商务印书馆。英文1955年版。

蔡国璐　1995.《丹阳方言词典》,李荣主编《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分卷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蔡维天　2002.自己、自性与自然——谈汉语中的反身状语,《中国语文》第4期。

陈昌仪　1995.江西铅山方言人称单数的"格",《中国语文》第1期。

陈法今　1982.闽南方言的两种比较句,《中国语文》第1期。

陈敏燕、孙宜志、陈昌仪　2003.江西境内赣方言指示代词的近指和远指,《中国语文》第6期。

陈　平　1987.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陈前瑞、王继红　2006.动词前"一"的体貌地位及其语法化,《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陈士林、边仕明、季秀清　1985.《彝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陈泽平　1998.《福州方言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　1999.福州方言的代词,载李如龙、张双庆主编(1999)。

陈振尧　1992.《新编法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陈宗振　2004.《西部裕固语研究》,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陈宗振、雷选春　1985.《西部裕固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程汝祥　1997.《简明豪萨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程适量、阿不都热合曼　1987.《乌孜别克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储泽祥等　2002.《汉语联合短语研究》,湖南大学出版社。

储泽祥、邓云华　2003.指示代词的类型和共性,《当代语言学》第4期。

崔永东　1994.《西周金文虚词词典》,中华书局。

戴庆厦　1998.景颇语方位词"里、处"的虚实两重性,《民族语文》第

6 期。
——— 1999. 景颇语名词的类称范畴,《民族语文》第 6 期。
——— 2001. 景颇语的话题,《语言研究》第 1 期。
戴庆厦主编 2002.《中国民族语言文学研究论集·语言专集》,民族出版社。
戴庆厦、丛铁华、蒋 颖、李 洁 2005.《仙岛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戴庆厦、傅爱兰 2001a. 从语言系统看景颇语动词的重叠式,《汉语学报》总 2 期。
——— 2001b. 藏缅语的述宾结构——兼与汉语比较,《方言》第 4 期;又载徐杰主编(2005)。
——— 2002. 藏缅语的形修名语序,《中国语文》第 4 期。
戴庆厦、徐悉艰 1992.《景颇语语法》,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戴耀晶 1997.《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邓思颖 2006. 粤语疑问句末“先”字的句法特点,《中国语文》第 3 期。
丁椿寿 1993.《彝语通论》,贵州民族出版社。
丁声树等 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董燕生 1999.《西班牙语句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范 晓、张豫峰等 2003.《语法理论纲要》,上海译文出版社。
方 梅 1994. 北京口语中语气词的功能研究,《中国语文》第 2 期;又见张伯江、方梅(1996)第一部分“主位结构研究”(36—51 页)。
——— 2002.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指示功能的衰减与冠词的产生,《中国语文》第 4 期;又载徐杰主编(2005)。
——— 2004. 汉语口语后置关系从句研究,《庆祝〈中国语文〉创刊 50 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2007. 北京话儿化的形态句法功能,《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傅爱兰 1998.《普米语动词的语法范畴》,中国文史出版社。
——— 2002. 普米语动词的体貌系统,载戴庆厦主编(2002)。
高增霞 2006.《现代汉语连动式的语法化视角》,中国档案出版社。
耿世民、李增祥 1985.《哈萨克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顾嘉琛 1989.《法语系统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顾宗英、龚坤余　1989.《匈牙利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郭　锐　2002.《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编　1979.《现代俄语语法新编》(上下册)，商务印书馆。
洪　波主编　2005.《立体化古代汉语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胡　坦　2002. 藏语“体”范畴，载戴庆厦主编(2002)。
胡素华　2002.《彝语结构助词研究》，民族出版社。
胡增益　2001.《鄂伦春语研究》，民族出版社。
胡振华　1986.《柯尔克孜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黄布凡　1997. 藏缅语“指代一名”偏正结构语序，《彝缅语研究》(国际彝缅语学术会议论文选)，四川民族出版社。
黄国营　1986.“吗”字句用法初探，《语言研究》第 2 期。
霍凯特(Charles Hockett)　1986. 索振羽、叶蜚声译，《现代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英文 1958 年版。
江蓝生　2002. 近代汉语的“时”和“後”，《中国语文》第 4 期。
江燮松　1990.《德语语法精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蒋绍愚、曹广顺主编　2005.《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商务印书馆。
金理新　2002.《上古汉语音系》，黄山书社。
科姆里(Bernard Comrie)　1989. 沈家煊译，《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华夏出版社。英文 1981 年版。
克里斯特尔(David Crystal)　2002. 沈家煊译，《现代语言学词典》，商务印书馆。英文 1997 年第 4 版。
黎锦熙　1992[1924].《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李炳泽　2002. 黔东苗语为什么没有“进行体”助词，载戴庆厦主编(2002)。
李金涛　1996.《波兰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李锦芳　1999.《布央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李　蓝　2003. 现代汉语方言差比句的语序类型，《方言》第 3 期。
李启群　2002.《吉首方言研究》，民族出版社。
李如龙、张双庆主编　1999.《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丛书(第四辑)·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李宇明　2002. 论“反复”，《中国语文》第 3 期。

李云兵　2002. 论苗语动词的体貌，载戴庆厦主编（2002）。
——　2005.《布赓语研究》，民族出版社。
力提甫·托乎提（Litip Tohti）　2001.《维吾尔语及其他阿尔泰语言的生成句法研究》，民族出版社。
力提甫·托乎提主编　2002.《阿尔泰语言学导论》，山西教育出版社。
梁　敏、张均如　1996.《侗台语概论》第五章“语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林华勇、马　喆　2007. 廉江方言言说义动词“讲”的语法化，《中国语文》2007。
林立芳　1997.《梅县方言语法研究》，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刘丹青　1986a. 汉语相向动词初探，《语言研究集刊》第一辑，江苏教育出版社。
——　1986b. 苏州方言重叠式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　1986c. 苏州方言定中关系的表示方式，《苏州大学学报》第2期；又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1986年第6期。
——　1987. 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1988. 汉藏语系重叠形式的分析模式，《语言研究》第1期。
——　1990. 现代汉语基本颜色词的数量及序列，《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1995a. 语义优先还是语用优先——汉语语法学体系建设断想，《语文研究》第2期。
——　1995b. 无锡方言的体助词“则”（仔）和“着”，《中国语言学报》总6期，商务印书馆。
——　2000a. 语法研究的对象语言与参照语言，《语法研究与探索（十）》，商务印书馆。
——　2000b. 粤语句法的类型学特点，香港《亚太语言教育学报》第2期。
——　2001a. 题元分裂式话题结构，《语言问题再认识——庆祝张斌先生从教五十周年暨八十华诞庆》，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b. 语法化中的更新、强化与叠加，《语言研究》第2期。
——　2002a.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与句法属性，《中国语文》第

5 期。
——— 2002b. 汉语中的框式介词,《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2002c. 上海方言否定词与否定式的文本统计分析,《语言学论丛》第 26 辑,商务印书馆。
——— 2002d. 赋元实词与语法化,潘悟云主编《东方语言与文化》,东方出版中心;又载吴福祥主编《汉语语法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 年。
——— 2003a.《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印书馆。
——— 2003b. 差比句的调查框架与研究思路,戴庆厦、顾阳主编《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民族出版社。
——— 2003c. 苏州话"勒 X"复合词,《吴语研究——第二届国际吴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4a. 汉语中的一个内容宾语标句词,《庆祝〈中国语文〉创刊 50 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2004b. 话题标记从何而来?——语法化中的共性与个性,《乐在其中——王士元教授七十华诞庆祝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又载沈家煊等主编《语法化与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 年。
——— 2005a. 汉语关系从句标记类型初探,《中国语文》第 1 期。
——— 2005b. 从所谓"补语"谈古代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参照系,《汉语史学报》第五辑,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5c. 汉语否定词形态句法类型的方言比较,日本《中国语研究》总 252 期。
刘丹青、刘海燕 2005. 崇明方言的指示词——繁复的系统及其背后的语言共性,《方言》第 2 期。
刘丹青、徐烈炯 1998. 普通话与上海话中的拷贝式话题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刘光坤 1998.《麻窝羌语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
刘纶鑫 2001.《江西客家方言概况》,江西人民出版社。
刘叔新 1998.《连山壮语述要》,高等教育出版社。
刘勋宁 1988.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 5 期。
刘月华 1983. 动词重叠的表达功能及可重叠动词的范围,《中国语文》

第1期。
陆丙甫　1993.《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从宾语标记的分布看语言类型学的功能分析,《当代语言学》第4期。
——　2003."的"的基本功能和派生功能——从描写性到区别性再到指称性,《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04.汉语语序的总体特点及其功能解释,《庆祝〈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　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
陆镜光　2005.汉语方言中的指示词,载徐杰主编(2005)。
陆绍尊　1983.《普米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　2002.《门巴语方言研究》,民族出版社。
吕叔湘　1982[1942/1944].《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初版上卷1942年,下卷1944年。
——　1983.怎样学习语法,《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原系中华函授学校语文学习讲座讲稿,1963年。
——　1984[1942].相字偏指释例,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原载《金陵、齐鲁、华西大学中国文化汇刊》第二卷,1942年。
——　1984[1944].个字的应用范围,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原载《金陵、齐鲁、华西大学中国文化汇刊》第四卷,1944年。
——　2002[1975].试论补语,徐枢整理,《吕叔湘文集》第13卷,辽宁教育出版社;原稿作于1975年。
吕叔湘主编　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罗仁地(R. LaPolla)、潘露莉　2002.信息传递的性质与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的发展,《中国语文》第3期。
罗昕如　1998.《新化方言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马庆株　1990.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中国语文》第3期。
马诗帆(Stephen Matthews)、杨月英　2003.广东话话题化的处理动机(中译文),载徐烈炯、刘丹

青主编(2003)。
马学良主编　2003.《汉藏语概论》,民族出版社,第2版。
麦　耘　2005.对国际音标理解和使用的几个问题,《方言》第2期。
梅　广　2004.解析藏缅语的功能范畴体系——以羌语为例,林英津等编辑《语言暨语言学》专刊外编之四《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台湾中研院语言学研究所印行。
梅祖麟　1980.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中国语文》第6期;又载《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0年。
牛顺心　2004.《汉语中致使范畴的结构类型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帕默(F. R. Palmer)　1984[1976].林书武摘译,《语义学(连载)·二.词汇语义学》,《国外语言学》第2期。
潘悟云　1998.《温州话音档》,侯精一主编《现代汉语方言音档》,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0.《汉语历史音韵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上古指代词的强调式和弱化式》,《语言问题再认识——庆祝张斌先生从教五十周年暨八十华诞》,上海教育出版社。
钱奠香　2002.《海南屯昌闽语语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钱乃荣　2003.《上海语言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钱乃荣主编　1990.《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钱曾怡主编　2001.《山东方言研究》,齐鲁书社。
乔全生　2000.《晋方言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萨丕尔(Edward Sapir)　1964.陆卓元译,《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商务印书馆。英文1921年版。
沙加尔(Laurent Sagart)　2004.龚群虎译,《上古汉语词根》,上海教育出版社。原著 *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1999年版。
邵慧君　2004.“侬”字称代演化轨迹探论,《中国语文》第1期。
邵敬敏　1993.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第3期。

沈家煊　1997. 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第 4 期。
——　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试论把字句的主观性，《中国语文》第 5 期。
沈　力　2003. 汉语的直陈语态范畴，《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二）》，商务印书馆。
石定栩　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　林　1997.《侗语汉语语法比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石汝杰、刘丹青　1985. 苏州方言量词的定指用法及其变调，《语言研究》第 1 期。
孙宏开　1982.《独龙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　1994a. 再论藏缅语中动词的人称范畴，《民族语文》第 4 期。
——　1994b. 藏缅语中的代词化问题，《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孙宏开、黄成龙、周毛草　2002.《柔若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唐正大　2006. 汉语关系从句的限制性与非限制性解释的规则，《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商务印书馆。
陶红印　1986. 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句型与动词》，语文出版社。
田意民、曾志朗　洪　兰　2002. 汉语分类词的语义与认知基础：功能语法观点，台北《语言暨语言学》第三卷第一期。
童盛强　2002. "们"的定指义，《中国语文》第 3 期。
汪　平　1994.《贵阳方言词典》，李荣主编《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分卷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王冬梅　2003. 动词的控制度和谓宾的名物化之间的共变关系，《中国语文》第 4 期。
王福堂　2003. 绍兴方言中的两种述语重叠式，上海市语文学会、香港中国语文学会合编《吴语研究：第二届国际吴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海棻、赵长才、黄　珊、吴可颖　1996.《古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　健、顾劲松　2006. 涟水（南禄）话量词的特殊用法，《中国语文》第 3 期。

王　力　1980.《汉语史稿》,中华书局。
——　1989.《汉语语法史》,商务印书馆。
王锁瑛、鲁晏宾　1999.《葡萄牙语语法》,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王　伟　2006.《现代汉语"了"的句法语义定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王晓君　2007.《汉语方言拟声词调查与研究》第七章"汉语拟声词的语法格式类型",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王晓林　1991.《瑞典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王志敬　1994.《藏语拉萨口语语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吴福祥　2005. 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中国语文》第6期。
项梦冰　1997.《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　2002. 客家话反复问句中的合音现象,《语言学论丛》第25辑,商务印书馆。
谢自立、刘丹青　1995. 苏州方言变形形容词,《中国语言学报》第5期。
谢自立、刘丹青、石汝杰、汪　平、张家茂　1989. 苏州方言里的语缀(一),《方言》第2期。
邢公畹　1985.《三江侗语》,南开大学出版社。
邢向东　2002.《神木方言研究》,中华书局。
——　2003. 陕北晋语沿河方言"把"字句与"教"字句的套合句式,戴昭铭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和探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邢向东、张永胜　1997.《内蒙古西部方言语法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徐　丹　2005. 谈"破"——汉语某些动词的类型转变,《中国语文》第4期。
徐　慧　2001.《益阳方言语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徐　杰主编　2005.《汉语研究的类型学视角》,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　1995.《语义学》(修订本),语文出版社。初版1990年。
——　1999. 反身代词的所指对象,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2002a. 多重焦点,香港《中国语文研究》第1期(总13期)。
——　2002b. 汉语是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吗?,《中国语文》第5期。

——— 2003. 话题句的合格条件，载徐烈炯、刘丹青主编(2003)。
徐烈炯、刘丹青 1998.《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刘丹青主编 2003.《话题与焦点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潘海华主编 2005.《焦点结构和意义的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徐 琳、赵衍荪 1984.《白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徐通锵 1995.《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
颜其香、周植志 1995.《中国孟高棉语族语言与南亚语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杨建国 1979. 先秦汉语的状态形容词，《中国语文》第6期。
杨将领 2002. 独龙语动词的体，载戴庆厦主编(2002)。
杨顺禧 1993.《罗马尼亚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杨通银 2000.《莫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叶向阳 2004.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尹世超 1991. 试论粘着动词，《中国语文》第6期。
尹世良、季 兵 1988.《简明阿尔巴尼亚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俞 敏 1984. 古汉语的"所"字，俞敏《中国语文论文选》，日本光生馆；又载《俞敏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9年。本书据商务版。
喻世长 1956.《布依语语法研究》，科学出版社。
张 斌 1987. 疑问句四题，《语文学习》第5期；又载张斌《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
张伯江 1997a. 性质形容词的范围和层次，《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商务印书馆。
——— 1997b. 汉语名词怎样表现无指成分，《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建所45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2000.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语言研究》第1期。
——— 2005. 功能语法与汉语研究，刘丹青主编《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伯江、方 梅 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才尧编、姚可昆审 1994.《实用德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张定京 2002. 哈萨克语中的"体"的意义及其表达形式，载戴庆厦主编

(2002)。
张国宪　2000.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典型特征,《中国语文》第5期。
张家骅　2004.《现代俄语体学》(修订本),高等教育出版社。初版1996年。
张美兰　2001.《近代汉语语言研究》,天津教育出版社。
张　敏　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琼郁　1993.《现代印尼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张双庆　1996. 香港粤语动词的体,载张双庆主编(1996)。
张双庆主编　1996.《动词的体》(中国东南方言比较研究丛书之二),香港中文大学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
张雄武　2002.《西班牙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张谊生　2000.《现代汉语副词探索》,学林出版社。
赵相如、朱志宁　1985.《维吾尔语简志》,民族出版社。
赵元任　1979. 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郑恒雄(Heng-hsiung Jeng)　1977.《布农语的主题、主语与动词(*Topic and Focus in Bunun*)》(英文著作附中文提要,中英文书名按作者原文),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二。
郑张尚芳　2005[1995]. 汉语与亲属语用源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载王士元主编、李葆嘉主译《汉语的祖先》,中华书局。原书 *The Ancest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5年版。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主编　1959.《傈僳语语法纲要》,科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第五研究室编　1983.《壮侗语族语言文学资料集》,四川民族出版社。
周法高　1959.《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九。
周　刚　2002.《连词与相关问题》,安徽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　1956.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又载朱德熙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年。
—— 1978."的"字结构与判断句,《中国语文》第 1—2 期;又载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年。
—— 1982a.《语法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82b. 潮阳话和北京话重叠象声词的构造,《方言》第 3 期;又载朱德熙《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
——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 1 期;又载朱德熙《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
朱伟华、徐 哲 1989.《捷克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朱晓农 2004. 亲密与高调,《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Aissen, Judith 2000. YI and BI: proximate and obviative in Navajo. In Andrew Carnie, Eloise Jelinek & Mary Willie (eds.) *Papers in Honor of Ken Hale, MIT Working Papers on Endangered and Less Familiar Languages # 1*: 129—150.
Anderson, Stephen 1980.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y from syntax. In Jacek Fisiak (ed.) *Historical Morphology*.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Aronoff, Mark 2000. Morphology. In Robert A. Wilson & Frank C. Kell (eds.) *The MIT Encyclopedia of the Cognitive Sciences* (MIT 认知科学百科全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引进 MIT Press 版: 562—564.
Baldwin, Timothy, Takenobu Tokunaga & Hozumi Tanaka 1999. The parameter-based analysis of Japanese relative clause construction. *IPSJSIJ Notes*, Vol. 99, No. 95: 55—62 (from Internet).
Barron, Julia 2000. The morphosyntactic correlates of finiteness. *Proceedings of the LFG2000 Conference*.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Bernstein, B. Judy 2000. The DP hypothesis: identifying clausal properties in the nominal domain. In Mark Baltin & Chris Collins (eds.) *The Handbook of Com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年原文引进版《当代句法理论通览》.
Bhat, D. N. S. 2000. Word classes and sentential functions. In Vogel & Comrie (eds.) (2000).
Bisang, Walter 1999. Classifier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counting and beyond. In Jadranka Gvozdanovic (ed.) *Numeral Types and Changes Worldwid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2002. Typology (Lectures for 7th summer school of the German Linguistic Society).
Blench, Roger 2000. Transitions in Izere nominal morphology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analysis of Plateau languages. Draft. From: http://homepage.ntlworld.com/roger_blench/Language%20data/Izere%20nominal%20morphology.pdf.
Buell, Leston Chandler 2005. *Issues in Zulu Verb Morphosyntax*.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hafe, Wallace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s of view. In Charles N. Li. (ed.) (1976).
Comrie, Bernard & Maria Polinsky 1998. The great Daghestaanian hoax. In Anna Siewierska & Jae Jung Song (eds.) *Case, Typology and Grammar: In Honor of Barry J. Blak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omrie, Bernard & Norval Smith 1977. Lingua descriptive studies: questionnaire. *Lingua* 42: 1-72.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Croft, William 2000. Parts of speech as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as language-particular categories. In Vogel & Comrie (eds.) (2000).
——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urnow, Timothy Jowan 1999. Towards a cross-linguistic typology of copula construc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1999 Conference of Australian Linguistic Society*. (From

Internet)

DeLancey, Scott 1997.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 gradience of categories: relator nouns and postpositions in Tibetan and Burmese. In Joan Bybee et al. (eds.) *Essays of Language Function and Language Type: Dedicated to T. Givó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Dik, Simon C. 1980. *Studies in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cademic Press.

Dixon, R. M. W. 2004. Adjective classes. In R. M. W. Dixon & Alexandra Y. Aikhenvald (eds.) *Adjective Classes: A Cross-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ume 2: Grammatical Top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wning, Laura J. 2004. The prosody of focus in Bantu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one and Intonation. Santorini, Greece.

Downing, Pamela & Michael Noonan (eds.) 1995.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Amsterdan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Drubig, Hans Bernhard 2001. Focus construction.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1086—1104.

—— 2003. Towards a typology of focus and focus construction. In Edward Göbbel & Cécile Meier (eds.) *Focus Constructions: Grammatical and Typologic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As special issue of *Linguistics*, 2003.

Dryer, Matthew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68(1): 43—80.

—— 1998. Aspects of word order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In Anna Siewieska (ed.) *Constituent Order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2003. Word order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from a typ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In Graham Thurgood &

Randy LaPoll (eds.) *Sino-Tibetan Languages*. Richmond: Curzon Press.

—— 2007. Clause types. In Timothy Shopen (ed.) *Clause Structure,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1. 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rbaugh, Mary S. 2002. Classifiers are for specification: complementary functions for sortal and general classifiers in Cantonese and Mandarin. Paris: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31:1.

Filimonova, Elena (ed.) 2005. *Clusivity: Typology and Case Studies of the Inclusive-exclusive Distin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Franco, Ron & Alazne Landa 2006. Preverbal N-words and anti-agreement effects. In Nuria Sagarra & Almeida Jacqueline Toribio (eds.)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9th Hispanic Linguistics Symposium*.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Gasde, Horst-Dieter 1999. Are there "Topic-prominence" and "Subject-Prominence" along the lines of Li & Thompson (1976). Konstanz: 21st Conference of German Linguistic Society.

Givón, Talmy 1976. Topic, pronoun, and grammatical agreement. In Charles N. Li. (ed.) (1976).

—— 1984.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orbett, Greville 2001. Number.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816—831.

Greenberg 1966[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Mass Cambridge: M. I. T. Press.

—— (ed.) 1978.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4: Syntax.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inevald, Colette 2000. A morphosyntactic typology of classifiers. In Gunter Senft (ed.) *Systems of Nominal Classifi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ndel, Jeanette 1988. Universals of topic-comment structure. In Micheal Hammond, Edith Moravicsik & Jessica Wirth (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ünthner, von Susanne 1996. From subordination to coordination? Verb-second position in German causal and concessive constructions. Arbeitspapier / *Fachgruppe Sprachwissenschaft der Universität Konstanz* 75, Internet-Dokumenteserver der Universitätsbibliothek Konstanz.

Haiman, John 1978.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 (3): 564—589.

Harley, Heidi & Elizabeth Ritter 2002. Structuring the bundle: a universal morphosyntactic feature geometry. In H. Weise and H. Simon (eds.) *Pronouns: Grammar and Represent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aspelmath, Martin, Ekkehard König, Wulf Oesterreicher & Wolfgang Raible (eds.) 2001. *Language Typology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Berlin &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Herndon, Jeanne H. 1976. *A Survey of Modern Grammars*. 2nd Edi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Herring, C. Susan & John C. Paolillo 1995. Focus position in SOV languages. In Downing & Noonan (eds.) (1995).

Hocket, Charles 1958.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In Martin Joos (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lzinger, Daniel 1995. *Romanes (Sinte)*.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Hooper, Robin 1996. *Tokelauan*.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Hopper, Paul & Elizabeth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 Jianhua, Haihua Pan & Liejiong Xu(胡建华、潘海华、徐烈炯) 2001. Is there a finite vs. non-finite distinction in Chinese? *Linguistics* 39(6).

Huang Chenglong (黄成龙) 2004. *A Reference Grammar of the Puxi Variety of Qiang*. Ph. D.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uang, C.-T. James & C.-S. Luther Liu 2001. Logophoricity, attitudes and *ziji* at the interface. In Cole, Hermon & Huang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andybowicz, Jason 2005. On verbal repetition and the copy theory of movement. Presented at the 29th Penn Linguistics Colloquiu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February 27. (From Internet)

Keenan, Edward 1985. Relative clauses. In Shopen, Timothy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Complex Construction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enan, E. L. & B. Comrie 1977. Noun phrase accessibility and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8: 63—99.

Kibrik, Andrej 2001. Reference maintenance in discourse.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1123—1141.

Killingley, Siew-Yue & Dermot Killingley 1995. *Sanskrit*.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Kim, Alan Hyun-oak 1988. Preverbal focusing and type XXIII languages. In Michael Hammond, Edith Moravacsik & Jessica Wirth (eds.) *Studies in Syntacitic Typology*.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Kim, Nam-Kil 1987. Korean. In Comrie, Bernard (ed.) *The World's Major Languages*: 157—170. London: Croom Helm.

Kiparsky, Paul 1998. Partitive case and aspect. In Miriam Butt &

Wilhelm Geuder (eds.) *The Projection of Arguments: Lexical and Compositional Factors*: 265—307. Stanford: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Kortmann, Bernd 1999. Typology and dialectology. In B. Caron (ed.)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Paris 1997. CD-ROM.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中译文《类型学与方言学》,《方言》2004年第2期.

Kozintseva 1995. *Modern Eastern Armenian*.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König, Ekkehard 2001. Intensifiers and reflexive pronouns.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747—760.

Kumakhof, Mukhadin & Karina Vamling 1995. On root and subordinate clause structure in Kabardian. *Working Papers* 44: 91—110. Lund University, Dept. of Linguistics.

Kuno, Susumu 1978. Japanese: a characteristic SOV language. In Winfred Lehmann (ed.) *Syntactic Typology*.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Kuptjevskaya-Tamm, Maria 2001. Adnormal possession.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960—970.

Laca, Brenda 2001. Derivation.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1214—1227.

Lamarre, Christine 2001.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dialects: types and markers. In Chappell, Hilary (ed.)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mbrecht, Knut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Polla, Randy 1995. "Ergative" marking in Tibeto-Burman. In Yoshio Nishi, James A. Matisoff & Yasuhiko Nagano (eds.) *New Horizons in Tibeto-Burman Morpho-syntax* (Senri Ethnological Studies 41): 189—228.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 2005. The inclusive-exclusive distinction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s. In Elena Filimonova (ed.) (2005).

LaPolla, Randy with Chenglong Huang 2003. *A Grammar of Qiang, with Annotated Texts and Glossar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Lehmann, Christian 2002[1995]. *Thoughts on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ition. *Arbeitspapiere des Seminars für Sprachwissenschaft der Universität Erfurt, Nr. 9*, Germany. 1st Edition. München & New Castle: LinCom Europa, 1995.

Li, Charles N.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75.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Mandarin. In Charles N.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1976).

—— 1989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Yen-hui Audrey 1999. Form-function correspondence: structur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nominal expressions. In Yukinori Takubo (ed.) *Comparative Syntax of Japanese, Korean, Chinese, and English*: 147—186.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 Kyushu University.

Lindstrom, Lamont & John Lynch 1994. *Kwamera*.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Liu, Danqing 2004. Identical topics: a more characteristic property of topic prominent languag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2.

Louwrents, Louis J., Ingeborg M. Korsch & Alvert E. Kottzé 1995. *Northern Sotho*.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Matisoff. James 1991. Areal and universal dimentions of Grammatization in Lahu. In Traugott, Elizabeth C. &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I & II.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Matthews, Stephen & Patrizia Pacioni 1997. Specificity and genericity in Cantonese and Mandarin. In Xu, Liejiong (ed.) *The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Ecole des Hautes Es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McShane, Marjorie, Sergei Nirenburg & Ron Zacharski 2004. Mood and modality: out of theory and into the fray. *Natural Language Engineering* 19 (1): 57—8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poli, Donna Jo 1993. *Syntax: Theory and Probl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olan, Brian 2001. Passive voice constructions in Modern Irish. *ITB Journal* (Dublin), No. 3.

Ohori, Tohio 1992. *Diachrony in Clause Linkage and Related Issu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Owens, Jonathan 1985. *A Grammar of Harar Oromo (Northerneastern Ethiopia)*. Hamburg: Buske.

Palmer, F. R. 1974. *The English Verb*. Longman.

——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yne, Doris 1995. Verb initial languages and information order. In Downing & Noonan (eds.) (1995).

Peral, Jesús & Antonio Ferrandés 2003. Translation of pronominal anaphora between Spanish and English: discrepancies and evaluation. *Journ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earch* 18: 117—147. (From Internet)

Plungian, Vladimir A. 2001. Agglutination and flection.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669—678.

Poulos, George & Sonja E. Bosch 1997. *Zulu*. München &

Newcastle: LinCom Europa.

Primus, Beatrice 2001. Word order typology.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855—873.

Rijkhoff, Jan 2000. When can a language have adjectives? An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In Vogel & Comrie (eds.) (2000).

—— 2002. *The Noun Phra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ubba, Johanna 2001. Introflection. In Haspelmath et al. (eds.) (2001): 678—694.

Saeed, John 1997. *Seman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Schachter, Paul 1976. The subject in Philippine languages: topic, actor, actor-topic, or none of the above? In Charles N. Li (ed.) (1976).

Shibatani, Masayoshi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of topic into subject. In Traugott, Elizabeth C. &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I & II. Amsterdan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Siewierska, Anna 1988. *Word Order Rules*. New York: Croom Helm.

Svolacchia, Marco, Lunella Merou & Annarita Puglielli 1995. Aspects of discourse configurationality in Somali. In Katalin E. Kiss (ed.) *Discourse Configurational Languag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kasugi, Shinji 2002. Teach yourself Japanese. (From Internet)

Terrill, Angela 2001. Activation levels in Lavukaleve demonstratives: *oia* versus *foia*. *Linguistic Typology* 5(1).

Trask, P. L. 2000[1996].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td. 1996. 此据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年中国大陆引进版.

Tuller, Laurice 1992. The syntax of postverbal focus construction in Chadic.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0.

Van Valin, Robert & Randy La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gel, Petra A. & Bernard Comrie (eds.) 2000. *Approaches to the*

*Typology of Word Classe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Zwicky, Arnold 1985. Clitics and particles. *Language* 61(2).
Zwicky, Arnold & Geoffrey Pullum 1983. Cliticization vs. inflection: English n't. *Language* 59(3).

# 汉语书面语料文献版本目录

《诗经集传》,朱熹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老子》,中华书局 1998 年。
《论语译注》,金良年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墨子校注》,中华书局 1993 年。
《孟子正义》,焦循撰,中华书局 1987 年。
《庄子译注》,杨柳桥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荀子简释》,梁启雄著,中华书局 1983 年。
《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 1998 年。
《春秋左传诂》,(清)洪亮吉撰,李解民点校,中华书局 1987 年。
《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吕氏春秋新校释》,陈奇猷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战国策注释》,何建章注释,中华书局 1990 年。
《礼记译注》,杨天宇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盐铁论简注》,马非百注释,中华书局 1984 年。
《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
《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
《敦煌变文集》,王重民等编,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
《祖堂集》,(南唐)释静、释筠编撰,吴福祥、顾之川点校,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3 年。
《朱子语类》,(宋)黎靖德编,中华书局 1983 年。
《元曲选》,臧晋叔编,中华书局 1958 年。
《西游记》,吴承恩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
《红楼梦》,曹雪芹、高鹗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
《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鲁迅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
《骆驼祥子》,老舍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年。

# 主要术语索引

牛　彬　盛益民

# 语 种 索 引

（未列入最常引用的现代汉语普通话和英语）

# 后　记

这部五十多万字的手册历经多年笔耕终于杀青。搁笔之时，回首手册工作的全本故事，有很多人为本手册的完成提供了帮助。且容我借此后记略表心中的感激。

我在多年的方言语法调查和汉语语法研究中，深感中国的语言研究需要更加开放和合用的语法框架，以便更好地发掘和分析中国境内语言、方言的语法事实。在我重进校园就学香江之时（1997—2000，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由于集中从事类型学研究并定下了调查吴语区方言语法的课题，这一需求变得愈益强烈。此时，我的博士指导小组成员罗仁地教授（Prof. Randy LaPolla，现任教于澳大利亚拉筹伯（La Trobe）大学）给了我一份科姆里、史密斯两位教授编写的《*Lingua* 版语言描写性研究问卷》（英文原版复印件，以下称《*Lingua* 版问卷》），方便我展开语法调查。这是启动整个手册工作的关键一步，除了自己参考使用，也产生了今后将问卷介绍给国内的想法。手册完成之际，我首先要感谢引导我走进这一问卷的罗仁地教授。

1999 年元旦次日，我飞赴德国柏林社科院普通语言学研究所进行合作研究，并应邀参加了 2 月份在康斯坦茨举行的德国语言学会年会，在会上如约与该问卷第一作者、当时的国际语言类型学会会长科姆里教授会面，他对我将国际通用的语法调查框架介绍到中国的想法给予鼓励。虽然这部手册约 90％的篇幅是由我完成的，但科姆里和史密斯的问卷无疑是这部手册的核心和灵魂。科姆里教授还接受我的多次通讯讨教，耐心解答了问卷理解方面的一些难题。后来在手册正式列入上海教育出版社的出版计划之时，科姆里和史密斯两位教授分别来信，将此问卷在中国的中译和出版权利无偿授予我和上海教育出版社，完成了手册出版的必要法律手续。我要对科姆里和史密斯两位教授的支持表达最深切的感谢。

2000 年 9 月我在香港答辩结束后回到上海师范大学，并于 11 月正式毕业，开始分阶段调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程序，同时着

手准备问卷的介绍工作。次年春我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上班首日，就在一个方言和少数民族研究的学术座谈会上谈了引进国外新型语法调查问卷的必要性并提到了《*Lingua* 版问卷》的优点，与会的北京师范大学傅爱兰教授告诉我，社科院民族所已在民族语言学界内部印发过吴可颖女士(后获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美国)出国留学前在该所工作期间所翻译的《*Lingua* 版问卷》，主要供民族语言学界参考使用。傅教授后来给了我一份吴译问卷的复印件(标明 1999 年 2 月，翻译了问卷的大部分内容)。这一译文是问卷的首个中译文，为本书根据编写的需要所做的补译和重译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我非常感谢吴可颖博士为问卷首译所做出的贡献，并谢谢她同意担任本书中问卷部分的联合译者之一。我也感谢傅爱兰教授帮助我了解吴译问卷。

此外，我要感谢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当代语言学》副主编胡建华教授和语音研究室胡方博士在问卷补译、重译过程中的真诚帮助。胡建华教授为译文提供了不少具体改进建议，胡方博士仔细审读问卷“音系”部分的全部译文并根据学科发展改进了语音术语的使用。我也感谢唐正大博士、陈玉洁博士和强星娜同学对问卷译稿提出不少建设性建议。当然，译文中可能尚存的问题都由我负责。

我还要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徐烈炯教授、中国社科院民族所孙宏开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戴庆厦教授等前辈学者，他们诸位对手册编写的长期关心和支持鼓励一直提醒着我当努力、努力再努力。我特别要感谢语言所所长、学部委员沈家煊教授，他得知手册编写计划后主动提议将此书列入他主编的上海教育出版社《西方最新语言学理论译介》丛书，还慨然专为手册赐序增辉。

2003 年，所、院两级通过了我申报的社科院重点课题“汉语方言语法研究和方言语法语料库”，手册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从此得到了课题的经费支持，顺此鸣谢。

上海教育出版社非常重视手册工作，将此书列入重点出版计划，同时安排芮东莉博士担任此书责任编辑，她细致的工作帮助书稿避免了诸多差错疏漏。

手册的编写也得到社科院语言所“句法语义学”重点学科的支持，特别是学科负责人张伯江教授一直将手册视为学科的重要工程，经常关心手册的进展并与我沟通相关的信息。我的多个课题研究团队的同

事，特别是同事方梅教授、李蓝教授以及唐正大博士、陈玉洁博士、李云兵博士和博士生强星娜同学，往往是手册章节初稿最早的读者和敏锐的挑剌者。所内同事吴福祥教授、南昌大学陆丙甫教授也一直关心手册的编写工作，提供了许多想法和资料方面的帮助。上海外国语大学金立鑫教授读过部分初稿，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对以上这些同事同行，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手册编写持续多年，期间我多次应邀去香港或出境访学、讲学，部分章节便在香港或境外工作之余编写，有些问题受教于海外同行，受益于海外的资料便利。手册完成之际，我自然地想起了这些难忘的经历和邀请我的同行，特别要感谢日本京都大学平田昌司教授、中国香港中文大学李行德教授和张双庆教授、中国香港城市大学潘海华教授、法国社会科学院东亚语言研究所徐丹教授。

我从 2005 年起兼职于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曾就与手册有关的一些内容在河北师大作过多次报告，也与同行特别是苏宝荣教授、宋文辉博士等交流过。此外，我曾应邀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和国内的台湾"中研院"、台湾清华大学、多届全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多次方言调查培训班、多次北京市语言学会报告会、黑龙江大学主办的语言学讲习班及我曾经工作过或现任兼职教授的南京师大、上海师大和南开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四校，以及首都师大、北京师大、湖南大学、湖南师大、中央民族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大、河南大学、广西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南昌大学等处和诸多学术讨论会作过与手册内容多少相关的讲座，在交流中所获教益难以尽数。在此一并向这些机构和同行表达我的谢意！

此书的编著可以说是个学习的过程，写作和交流充实了我的语法知识。不过，毕竟它篇幅较大，涉及语言众多，引证文献数百，虽心怀贡献于学界的憧憬，但以我绵薄学力，常生惶恐之感。我编写的部分难免存有种种不足甚至错谬，所有可能的问题都由我个人承担全责。真诚希望在出版之后能听到更多批评建议，以使这本工具书能够有机会不断改进，为学界服务。

刘丹青

2008 年 7 月 17 日于北京夕照寺街